

科学技术
艺术

第7典

第8典

宗教与民俗

第9典

中华文化
通志

第10典

【中外文化交流】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与拉丁美洲大洋洲 文化交流志

历代文化沿革
地域文化
民族文化
制度文化
教化与礼仪
学术

第1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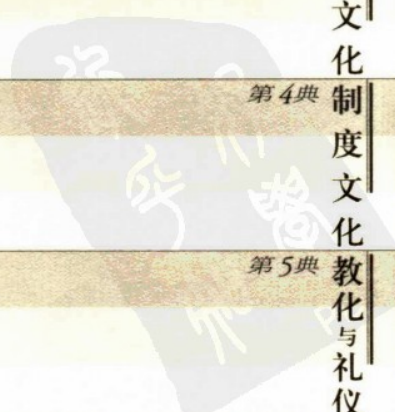
第2典

第3典

第4典

第5典

第6典



刘文龙
赵长华 撰
黄洋

中华文化
通志

第10典

【中外文化交流】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与拉丁美洲大洋洲
文化交流志



K203
Z669
:10(9)

中华文化通志·中外文化交流典 (10-099)

姜义华 主编

中国与拉丁美洲大洋洲文化交流志

刘文龙 赵长华 黄 洋 撰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邮政编码 200020)

印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70毫米 32开

字数 419,000

印张 17.125

插页 1

版次 1998年10月第1版

印次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7-208-02352-2/K·571

141337



《中华文化通志》编辑出版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总 决 审	陈 昕				
总 顾 问	余志明				
总 监 制	郁椿德				
编辑部主任	朱金元				
编辑部副主任	虞信棠				
责任编辑	王有为	王界云	孔令琴	叶亚廉	朱子恩
	朱金元	汤中仁	苏贻鸣	杨承纮	李 卫
	李文俊	李远涛	吴书勇	宋慧曾	张 玫
	张 臻	张美娣	陆凤章	胡小静	郝盛潮
	秦建洲	顾兆敏	夏绍裘	唐继无	曹文娟
	曹培雷	屠玮涓	虞信棠		
责任决审	王有为	王树鸣	王界云	宋 存	严忠树
	吴慈生	张 玫	张满鸿	周琪生	柳肇瑞
	胡小静	钱雪门	高登瀛	夏国智	黄行发
	魏允和				
装帧设计	吕敬人工作室				
美术编辑	孙宝堂				
监 制	戴 弘				
技术编辑	沈树德	吴 坚	何永康	姜华生	曹伯祥
责任校对	王秀菊	张新宇	陆永洲	陆秉熙	顾伟民
	唐毓华	谈 维	陶雪英	龚养耿	
编 务	朱玉堂	张大潮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萧 克

编 委 李学勤 宁 可 王 尧 刘泽华
孙长江 庞 朴 陈美东 刘梦溪
汤一介 姜义华 陈 昕 朱金元
张国琦

办公室主任 张国琦

办公室副主任 王科元

策 划 姜义华 张国琦

FG-33/32 141637

中国与拉丁美洲 大洋洲文化交流志

作者简介

刘文龙,1942年生。1964年毕业于上海师范学院中文系,1964—1968年进修于北京语言学院外语系。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著有《古代南美洲的印加文化》、《墨西哥:文化碰撞的悲喜剧》、《拉丁美洲经济》(合著)等。

赵长华,1940年生。196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历史系。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合著有《拉丁美洲经济》、《当代国际危机研究》、《战争狂人与大独裁者》等。

黄洋,1965年生。198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历史系,1991年获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总 序

中华文化绵延了五千年的历史，起伏跌宕；哺育着差不多五分之一人类的身心，灿烂辉煌。它坦诚似天，虚怀若谷，在漫长的岁月里，广袤的土地上，有过无私奉献四面传播的光荣，也有过诚心求教八方接纳的盛事。它以直，健以稳，文而质，博而精，大而弥德，久而弥新，昂然挺立于世界各民族文化之林。

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勿论东西，不分大小，都有它自己的土壤和空气，都有它自己的载体和灵性，当然也就都有它自己的长处和短处，稚气和老练。准乎此，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有它存在和发展的天赋权利，以及尊重异质文化同等权利的人间义务。每一民族都需要学习其他文化的各种优点，来推动自身发展；都应该发扬自身文化的一切优点，来保证自己的存在，缔造人类的文明乐园。

现在，当二十世纪的帷幕徐徐降落之际，为迎接新世纪的到来，中华民族正在重新检视自己，以便在新的世界历史发展中，准确地找到自己的地位。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百

卷本《中华文化通志》，便是我们为此而向新世纪的中国和世界做出的奉献。

《中华文化通志》全书共十典百志。

唐人杜佑著《通典》，罗列古今经邦致用的学问，分为八大门类，“每事以类相从，举其始终”，务求做到“语备而理尽，例明而事中，举而措之，如指诸掌”。《通典》的这一编纂方法，为我们所借用。《中华文化通志》分为十典：历代文化沿革典、地域文化典、民族文化典、制度文化典、教化与礼仪典、学术典、科学技术典、艺文典、宗教与民俗典、中外文化交流典。每“典”十“志”。历代文化沿革典十志，按时序排列。地域文化典十志，主要叙述汉民族聚居区域的地域文化，按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排列。民族文化典十志，基本上按语系分类排列。中外文化交流典十志，按中国与周边及世界各大区域交往分区排列。其余各典所属各志，俱按内容排列。

宋人郑樵《通志·总序》有曰：“古者记事之史，谓之志。”“志者，宪章之所系。”指的是，史书的编纂关系到发掘历史鉴戒之所在，所以，编纂者不能徒以词采为文、考据为学，而应在驰骋于遗文故册时，“运以别识心裁”，求其“义意所归”，承通史家风，而“自为经纬，成一家言”。（章学诚《文史通义·申郑》）

本书以典、志命名，正是承续这样的体例和精神。唯本书为文化通志，所述自然是文化方面诸事，其编撰特色，可以概括为“类”与“通”二字。

“类”者立类。全书十典,各为中华文化一大门类;每典十志,各为大门类下的一个方面;每志中的“编”“章”“节”“目”,亦或各成其类。如此依事立类,层层分疏,既以求其纲目分明,论述精细,也便于得门而入,由道以行,俾著者、读者都能于浩瀚的中华文化海洋里,探骊得珠,自在悠游。

“通”者贯通。书中所述文化各端,于以类相从时,复举其始终,察其源流,明其因革,论其古今。盖一事之立,无不由几及显,自微至著,就是说,有它发生和发展的历史。弄清楚了一事物一制度一观念的演变轨迹,也就多少掌握到了它内在本质,摸索到了它的未来趋势。

“通”者汇通。文化诸事,无论其为物质形态的,制度形态的,还是观念形态的,都非孤立存在。物质的往往决定观念的,观念的又常左右物质的;而介乎二者之间的制度,固受制于物质与观念,却又不时反戈一击,君临天下,使制之者大受其制。其内部的诸次形态之间,也互相渗透,左右连手,使整个文化呈现出一派斑斓缤纷的色彩。中华文化是境内古今各民族文化交融激荡的硕果;境外许多不同种的文化,也在其中精芜杂存,若现若隐。因此,描绘中华文化,于贯通的同时,还得顾及如此种种交汇的事实,爬梳剔理,还它一个庐山真面目。此之谓“汇通”。

“通”者会通。“会”字,原义为器皿的盖子,引申为密合;现在所说的“体会”、“领会”、“会心”、“心领神会”等,皆由此得义。《中华文化通志》所求之通,通过作者对中华文化的领悟,与中华民族心灵相体认,与中华文化精神相契合。

这就是《中华文化通志》依以架构旨趣之所在。是耶非耶，知我罪我，恭候于海内外大方之家。

《中华文化通志》由萧克将军创意于1990年。1991年先后两次在广泛范围内进行了论证。1992年组成编纂委员会。十典主编一致请求萧克将军担任编委会主任委员，主持这一宏大的文化工程。1993年1月和1994年2月，全体作者先后齐集北京、广东花都市，研究全书宗旨，商定典志体例，切磋学术心得，讨论写作提纲。事前事后，编委会更多次就全书的内容与形式、质量与速度、整体与部分、分工与协作等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近二百位作者进行了创造性构思和奋斗式劳作。这项有意义的工作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以及各界人士的热情支持。编委会办公室承担了大量的日常工作。上海人民出版社承担了本书出版任务，并组织了高水准高效率的编辑、审读、校对队伍，使百卷本《中华文化通志》得以现今面貌奉献于世人面前。我们参与这一工作的全体成员带着兴奋而又惶恐的心情，希望它能给祖国精神文明建设大业增添些光彩，更期待着读者对它的不当和不足之处给予指正。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内容提要

中国与拉丁美洲文化交流

中国和拉丁美洲的历史关系源远流长，绵延不断。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两地人民早就冲破了浩渺的太平洋的阻隔，实现了物质和精神文化的交流。藉此，古老而璀璨的华夏文明成果传播到新大陆各个地区；与此同时，灿烂多彩的美洲文化成分也在中华大地产生影响。史实表明，这种交流对于两地的经济文化发展都作出了积极贡献。

本志在占有翔实史料的基础上，采用记实的手法，追溯中国与美洲历史关系的起源，涉及“殷人航渡美洲”、“慧深远涉扶桑国”、“法显与耶婆提”等问题；记叙十六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马尼拉帆船贸易所带动的太平洋东、西两岸的经济文化交流；叙述十九世纪后期华夏文化载体——华工之输入美洲，造成中华文化的移植及其与异质文化的碰撞、冲突及融合。全志勾画出了中国与拉丁美洲历史文化关系的全景。

中国与大洋洲文化交流

自上古时代始，中国文化即与大洋洲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大洋洲的古代居民起源于中国南方。自从西方殖民者进入大洋洲，以

及华人大规模移民大洋洲，中国和大洋洲的文化交流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转变为中国文化与占主导地位的欧洲殖民文化的交流，经历了一个从文化的歧视、误解到交融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中国文化与欧洲文化的关系极大地影响了中国与大洋洲文化的交流。今天，随着大洋洲多元文化的形成以及世界多元文化格局的形成，中国和大洋洲文化的交流必将进入一个新阶段。

目 录

中国与拉丁美洲文化交流

导 言	3
第一章 中国与拉丁美洲文化交流探源	21
第一节 关于美洲印第安人源于亚洲问题	21
一、关于印第安人起源的多种说法	21
二、亚洲起源说	27
三、多元起源说	31
四、关于印第安人的祖先是 中国先民	34
五、关于中国古文明对印第安文明的影响	45
第二节 关于“殷人航渡美洲”的考证与论争	65
一、“殷人航渡美洲”说的提出	65
二、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美国关于“石锚”的考古发现	67
三、美国考古发现在我国引起的争论	70
第三节 关于“慧深远涉扶桑国”的考证与论争	83
一、《梁书》关于“慧深和扶桑国”的记载	83
二、德·歧尼的中国人发现美洲说的提出与争论的	

141637

开始	85
三、我国学术界有关慧深和扶桑国的争论与考证	88
第四节 关于“法显与耶婆提”的讨论	109
一、东晋僧人法显及其《法显传》	109
二、“法显先于哥伦布到达美洲”的提出	111
三、关于耶婆提的争论	113
第二章 马尼拉帆船贸易——太平洋丝绸之路	123
第一节 马尼拉帆船贸易的开端及其兴衰	123
一、中国—菲律宾—墨西哥转口贸易关系的形成	123
二、贸易的发展与西班牙王室的控制	128
三、马尼拉帆船贸易的衰落及其后的走私活动	132
第二节 经由马尼拉的经济文化交流	134
一、中国商品及文化成分在美洲的传播及其影响	134
二、美洲物质文化在中国的传播	146
第三节 经由澳门的经济文化交往	153
第四节 中国与拉美文化的初期交流	156
一、拉美知识界对中国文化的认识	156
二、拉美文化在中国的初步影响	163
第三章 中国与古巴文化关系的发轫：华工及中华文化的移植	170
第一节 古巴华工——华夏文化的最早载体	171
一、华工与古巴蔗糖业	171
二、西班牙种族隔离政策与华工文化被剥夺进程	176
三、华夏文化要素及其与异质文化的差异	180
第二节 古巴社会文明的发展与华人的贡献	198

一、华工在古巴经济开发中的作用·····	198
二、古巴独立革命时期华人与古巴社会的融合·····	204
第三节 自由华人及其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	212
一、自由华人的职业与劳工帮会·····	212
二、富裕华商与中古贸易关系的形成·····	221
三、二十世纪前期的中古关系及华人经济·····	226
四、华人传统文化及其传播·····	229
第四章 中国与加勒比地区的早期交往及华人经济文化·····	238
第一节 英属殖民地华人的经济贡献及文化特点·····	238
一、英属圭亚那·····	239
二、牙买加·····	249
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55
第二节 荷属殖民地的开发与华人经济文化·····	259
一、苏里南·····	259
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267
第三节 多米尼加共和国华人经济及其文化传播·····	269
一、华人移民经济与中国饮食文化的影响·····	269
二、华夏民俗的移植·····	272
第五章 中华文化在墨西哥和中美洲的传播、冲突 及融合·····	274
第一节 墨西哥华人文化的兴衰·····	274
一、十九世纪后期以来的中墨关系与华人入墨·····	275
二、墨西哥经济开发中华人的贡献及其文化影响·····	279
三、排华风潮与华商的衰落·····	284
四、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墨华文化的融合·····	287

第二节 中美洲华人的经济贡献及文化传播·····	291
一、巴拿马·····	291
二、哥斯达黎加·····	298
三、危地马拉·····	300
四、洪都拉斯·····	301
第六章 华工、华人——中国、秘鲁早期交往的媒介·····	305
第一节 十九世纪后期中秘交往的独特形式——	
华工之输入秘鲁·····	306
一、秘鲁的经济开发与华工的输入·····	306
二、华工生活环境及其文化变迁·····	311
第二节 早期华人对秘鲁物质文明的贡献·····	319
一、华工与“鸟粪时代”·····	320
二、早期华工——农业生产的主力军·····	322
三、华工与“白银时代”·····	324
四、华工——促进秘鲁资本原始积累的因素·····	325
第三节 华人与秘鲁文化的冲突和融合·····	326
一、自由华人与城市社会生活·····	326
二、华人商业的崛起和社团组织的建立·····	336
三、中国饮食文化与中医技术在秘鲁·····	343
四、华人的文化活动·····	346
第七章 中国与南美洲各国的经济文化关系·····	351
第一节 南美洲北部华人经济及其文化传播·····	351
一、哥伦比亚·····	351
二、厄瓜多尔·····	357
三、委内瑞拉·····	361

第二节 中国与南美洲南部国家的经济文化交往·····	366
一、巴西·····	366
二、阿根廷·····	376
三、智利·····	379
参考文献 ·····	383
译名对照 ·····	387

中国与大洋洲文化交流

第一章 大洋洲的文化 ·····	399
第二章 古代中国和太平洋的文化联系 ·····	406
第一节 大洋洲各民族的起源及其与古代中国的文化 联系·····	406
第二节 古代中国人对澳大利亚的了解·····	432
第三章 近代中国与太平洋的文化交流与联系 ·····	444
第一节 近代中国人对太平洋的了解与介绍·····	445
第二节 近代太平洋对中国了解与介绍·····	455
第四章 太平洋的华工与华人移民 ·····	462
第一节 澳大利亚的华工·····	463
第二节 澳大利亚的华人移民与华人社会·····	479
第三节 澳大利亚华侨与祖国政治·····	494
第四节 新西兰的华工与华人移民·····	499

第五节 大洋洲其他地区的华工与华人移民·····	509
第五章 大洋洲的中国研究与中国的大洋洲研究·····	512
第一节 大洋洲的中国研究·····	512
第二节 中国的大洋洲研究·····	522
参考文献·····	525
译名对照·····	529

中国与拉丁美洲 文化交流

刘文龙 赵长华 撰

导 言

中国和拉丁美洲虽然相距万里,且为浩渺的太平洋所阻隔,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两地又形成了差异极大的社会文化结构,但是两地人民很早就开始了文化接触和交流。两地的物质和精神文化的某些成分,通过不同的方式和途径相互渗透,为太平洋两岸的文化发展作出了不应忽视的贡献。

在叙述中国和拉美的文化关系之前,有必要先讨论一下以下一些问题:(1)拉美文化的主要特点及其形成的历史条件;(2)新大陆独特的历史文化构型;(3)从十八世纪后期开始的国内外学术界关于中国和拉美文化关系的研究状况。这些问题的讨论将有助于进一步理解本书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拉美混合文化结构形成的历史条件

“拉丁美洲”既是个地理名称,又是个文化概念。从地理上看,它是位于美国南部边界和南极洲之间的西半球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总称,包括北美洲国家墨西哥、中美洲地峡、西印度群岛和南美洲大陆及其毗邻岛屿。墨西哥、中美洲、南美洲的一部分和西印度群岛结合为一个地理区域——加勒比地区。在南美洲,通常把安第斯国家(委

内瑞拉、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玻利维亚、智利)和拉普拉塔国家(阿根廷、巴西、乌拉圭、巴拉圭)划分为两大地理区域。全洲总面积为2072万平方公里,占地球全部陆地面积的15%以上。

从文化角度看,“拉丁美洲”这个概念既反映了这一地区大多数国家官方语言的共同的拉丁语基础,也反映了伊比利亚半岛拉丁(即罗曼)民族——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文化和风俗习惯的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在当代拉美33个政治上独立的国家中,18个国家(约占总人口的2/3)的官方语言或主要语言为西班牙语,巴西(占总人口的1/3以上)的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只有14个小国(约占总人口的3%)的官方语言为法语(海地)、英语(圭亚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巴多斯、牙买加、巴哈马、格林纳达、多米尼加联邦、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安提瓜和巴布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伯利兹)和荷兰语(苏里南)。由此看来,“拉丁美洲”这个概念偏重反映拉丁语言文化对新大陆影响的广度和深度。

近现代拉美文化基本上是一种多元混合结构,它形成于殖民地时期,在拉美国家独立后又得到了巩固和发展。其主要成分包括:从十六世纪起就移植而来的欧洲与基督教文化,残存的美洲土著文化,伴随奴隶贸易而来的非洲黑人文化。由于伊比利亚国家的殖民扩张,这些异质文化得以汇集于美洲土地上,经过碰撞和冲突之后,渐趋相互妥协、调和与适应,最终它们都偏离其原型而融合在一起,形成一种新型的文化结构。

这种文化结构是伊比利亚国家殖民扩张和统治的产物。十五和十六世纪西欧的商业资本主义给伊比利亚国家提供了新技术,其中包括远洋航行技术和火器,这不仅使它们摆脱了阿拉伯人的统治,而且使它们有条件在世界范围进行扩张。这一时期,伊比利亚国家成为基督教—商业专制帝国。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征服者闯入了美洲,统治那里的居民,打断了印第安文明的发展进程,把美洲纳入一种新的

文明框架。

在欧洲文明的冲击下,美洲所发生的种族和文化变更远比世界其他地区剧烈和持久。例如,非洲社会尽管作为千百万奴隶的供应者,其居民大量死亡,但是还能保持其种族的相对自治性。然而,受到欧洲扩张猛烈冲击的美洲土著居民,经受了数百年的精神创伤和深刻的种族变异进程。欧洲对东方高度文明地区的打击也没有如此沉重,实际上,中国人、印度人和东南亚各国人民都基本上保持了其文化自治性及文明框架,从而抵御了全盘欧化。然而,美洲的土著文明却遭到了全面而深刻的破坏,结果,近现代美洲文明是在新的种族和文明框架内成长起来的,它既不同于土著文明,也不同于最初来自欧洲文明。

被整合在基督教和商业经济文化结构内的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通过大规模的征服活动在美洲建立了奴役制的殖民地。这在客观上为拉美多元混合文化结构的形成准备了条件:遭受严重摧残的印第安文化所留下的空间,由移植而来的欧洲文明和来自其他大陆的文化来填补。

通过数百年的殖民地化过程,欧洲文明的最古老基础——希腊、罗马文化传统和基督教学说扩展到了美洲各地,并成为新大陆文化的主体。为了让欧洲文明能一代代传下来,西欧殖民者在军事征服后不久,便在拉美建立起各种文化设施。由于基督教传播和殖民地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欧洲式的高等教育首先在殖民地得到发展。从十六世纪起,西属美洲在建造西班牙式大教堂和修道院的同时,也创办了神学院、其他各类学院和大学。而在葡属美洲,葡萄牙殖民者的后代可以进入耶稣会创办的学校和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学接受教育。美洲的这些文化设施基本上保持着欧洲的传统。

为了让欧洲文化能更加持久和广泛地传播,西班牙殖民当局还在美洲创办了一批印刷厂和图书馆,后者用以收藏有关欧洲文化的

书籍和有关美洲地理、语言和历史研究的书籍。但是这些设施分布很不平衡,主要集中在墨西哥城、利马等一些大城市。

在大规模的征服活动结束后,还有其他多种因素促使欧洲文化艺术在新大陆扩展影响,如:教堂装饰的需要,城市的发展,统治阶级奢侈生活的需要,等等。在殖民地时期,王室、总督、省长、教会和修道院、有钱有势的矿业主、港口的商人和船主以及大庄园主,都在不同程度上赞助推广欧洲文化艺术的活动。

上述各种情况表明,欧洲文化成分之所以能成为拉美文化的主体,其基本原因就在于:在拉美 300 多年的殖民地时期,伊比利亚的殖民统治者始终依靠强大的政治、经济、军事和宗教的优势,强行扩展欧洲文化的影响,并建立了确保欧洲文化得到延续和发展的一整套文化教育体系。长期的殖民统治,使拉美与欧洲之间存在着比同世界其他地区更为密切的文化联系和交流纽带,而欧洲文化又确实比较能适应伊比利亚殖民者统治美洲的需要。

然而,移植而来的欧洲文化为了在新大陆扎下根,经过了一个适应美洲自然环境和社会条件的过程。这一过程,从最初排斥和摧残美洲土著文化,逐渐变为对土著文化残存的容忍、调和、妥协。主体文化的调和主义倾向因此成为新大陆多元混合文化结构形成的重要前提之一。

之所以如此,首先因为欧洲文化的容忍性与调和性有利于各种异质文化交汇和共处于美洲。众所周知,欧洲文化本身就是各种互相对立的文化混合物,特别是伊比利亚半岛,是欧洲各种力量和文化影响的汇合地。十六世纪,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一方面保持着中世纪晚期的特点,另一方面又承受着文艺复兴运动的日益增长的压力,与此同时阿拉伯人长期统治的文化痕迹依然清晰可见,阿拉伯文化成分已渗入城市规划、建筑、各种装饰,甚至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此外,西班牙在欧洲的扩张也受到了佛兰德、德意志、意大利和中欧的文化

影响。例如,接受这些影响的西班牙和葡萄牙艺术家以多样而混杂的手法进行艺术创造。经过长期的混合,一些不同的成分就融为一体,先后产生了多种多样的艺术风格:晚期哥特式、复杂花叶装饰风格、矫饰风格和穆德哈尔风格^①。很自然,伊比利亚文化的这种多元混合特性也延伸到了美洲,造成了新大陆文化成分的多样性和混杂性。

早在古代和中世纪就形成的欧洲文化调和传统,在美洲表现为容忍和吸纳印第安文化和非洲黑人文化。由于上述原因,从殖民地时期至今,印第安文化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到移居的欧洲人及其后裔的文化传统,特别是在家庭日常生活方面。例如,现代拉美人的食物就是这两种成分相混合的典型。殖民者和移民从欧洲带来了小麦、大米、咖啡、柑桔、苹果、梨、桃、无花果、甘蔗等作物和马、牛、猪、羊等牲畜,从非洲带来了香蕉、山药、珍珠鸡等。与此同时,移居美洲的欧洲人也采用印第安人的食物:玉米、马铃薯、木薯、可可、西红柿以及菠萝、番石榴等多种多样的热带水果,还有火鸡、石鸡等。此外,也接受了印第安人的某些烹调方法。在拉美各地,印第安人的手工纺织品和工艺品,特别是斗篷、凉鞋、吊床、陶器和金银手工艺品占据重要地位。在造型艺术方面,如建筑、雕刻、绘画等,也出现欧洲与印第安风格相交融的现象。

在美洲,随着黑奴贸易的出现和发展,非洲黑人散布到大部分地区。虽然黑人来自不同地区,其习俗和语言不一,但是非洲的宗教、舞蹈、音乐、巫术、语言、风俗习惯的不少成分还是传播到了美洲各地。在民间文化领域,非洲黑人的影响十分明显。特别是安的列斯群岛和南美洲大陆的一些沿海地区(如古巴和巴西东北部沿海一带),欧洲人同非洲黑人共处一地,创造了另一种类型的混合文化。

由此看来,移植到新大陆的欧洲文化调和传统,在客观上有利于

^① 基督教艺术与阿拉伯装饰成分相融合的建筑风格,在其他艺术领域也有表现。

美洲同世界其他地区(包括同中国)建立和发展文化交流关系,使之不拘一格地接触和吸纳外来成分。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中世纪的基督教会虽然在欧洲千方百计地排斥、打击和迫害所谓的异端或异教,但是在美洲的一定情势下,它被迫采取妥协与调和的手法,以便在印第安人中间迅速推进传教和皈依活动。基督教的调和倾向在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拉美多元混合文化结构的形成。如在征服墨西哥之初,两种文化、两种宗教之间曾出现过短暂的冲突,西班牙征服者和传教士拆毁土著人庙宇,夷平其金字塔,毁坏其宗教偶像,把印第安文化和宗教遗产或是洗劫一空,或是付之一炬,这就引起了印第安人的抵抗,但是绝大多数印第安人很快就皈依了基督教,这个现象是同基督教的调和倾向分不开的。

早期基督教在欧洲传播过程中,就已形成了使其某些原则和目的与土著宗教仪式相结合的传统。从罗马帝国胜利之日起,直到日耳曼人和凯尔特人的入侵和皈依,基督教都表现出这种调和性。从原始基督教时代开始,由于其调和性,欧洲各地的一些土著宗教神明被改造为基督教的神灵,如:古罗马保护手工艺者的女神弥涅耳瓦变成为圣母玛丽亚;罗马商人的保护神墨丘利变成为法国基督教的圣马丁;斯堪的纳维亚的神灵沃坦变成为大天使圣米格尔。在这个相对共生的进程中,基督教在其三位一体论的本质和标志、天使和圣徒方面没有作出任何让步,但是在其宗教的外部形式和仪式方面,确实作出了不少让步。早在六世纪,教会神学家格雷高利(约540—604年)就向一批传教士发出这样的告诫:“必须牢记,不要打扰能同基督教和谐相处的任何传统信仰。”

随同征服者来到墨西哥的基督教僧侣,正是按照其先辈的这一传统在印第安人中间进行传教活动的。他们在土著庙宇的废墟上建起了新的教堂,让基督教的圣徒祭日表承袭土著宗教供奉众神的许多特点,在新的圣殿内接受往昔供给土著偶像的同样贡品:毯子、鹌

鹑、柯巴^①、用羽毛制作的十字架,等等。

从一开始,西班牙僧侣不仅把新的宗教信仰带进了印第安人原有的圣地,而且设法使基督教历法与土著人的托纳尔瓦利历法和其他礼仪历法基本相一致。这样,成功地让印第安人大致按照其传统历法,在供奉自己神明仪式的同样日期内,庆贺基督教的圣徒或神明。处于宗教调和范围之外的神明也可继续得到崇拜。在墨西哥,现代天主教的许多宗教节日,同时也容纳了阿兹特克人通过历法规定的古老宗教仪式和祭祀。如:规定在阿兹特克历法第二个月的西佩·托特克节,现在相应是日期可变动的狂欢节。阿兹特克历法第七个月期间,特拉洛克人的女神威西托西瓦特尔的节日,现在相应是纪念圣体的天主教节日。阿兹特克历法第十四个月期间,或格雷历11月2日,古时印第安人携带食物、木柴和箭支来到亲属墓前进行悼念;而到殖民地时期,基督教传教士和牧师鼓励把土著人的亡人仪式与基督教的亡人纪念结合在一起,这样就形成了独特的墨西哥风格的亡人节。由此可见,由于基督教的调和性和容忍性,某些土著宗教成分和文化传统得以残存下来,并结合进新的宗教文化结构内。

推动拉美形成多元混合文化结构的另一个历史条件是:早在欧洲人入侵之前的千百年间,美洲的某些地区就已形成了自给自足的社会经济结构,并发展成为具有灿烂文明的区域,这些土著文明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众所周知,直到十六世纪初欧洲人闯入之前,美洲土著人一直以独立进化的形式进行经济和文化创造活动。例如,在南美洲安第斯山脉中部,到十六世纪初,印加人已征服了那里的各个部落,建立起统一而强盛的印加帝国,创造了以玉米种植为基础的农业文化。其领土面积已达200多万平方公里,人口约350万至600万。显然,在如此辽阔的土地上发展起来的印加文明不可能轻而易举地

^① 从热带地区树木中提取的树脂。

被消灭。事实上,在欧洲文明的冲击下,美洲土著文明只是遭受严重损伤,并被迫收缩,但是没有被彻底消灭。从史实看,初期文化冲突最惨烈的地方,正是土著文化最发达的地区:墨西哥、危地马拉、新格拉纳达、基多、利马、库斯科和玻利维亚,后来这些地区就成为西属美洲殖民地的各种文化交汇和辐射的主要中心。

土著文明的生命力为其应变能力和影响其他文化成分的能力所证实。确实,一方面从征服时代起,印第安人的社会经济组织、宗教信仰、家庭制度、物质文化的制作技能和精神文化的创造技巧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但是另一方面,尽管欧洲文化施加了强大的影响和压力,部分土著文化却始终保持自己的独特性,避免了被同化的命运。

几个世纪以来,外来的欧洲文化和美洲土著文化共处同一片土地上,并不停地相互作用,前者以其潜在的和无可比拟的活力所提供的日益强大的手段来影响后者,但是印第安文化由于其内聚力没有被完全破坏,并在本土环境中顽强地生存下来,因此它能不停地自卫和反作用。由此可见,在近现代拉美文化发展史上,主要倾向不是一种文化同化另一种文化,而是两者不停地相互作用,其结果是出现了两个种族的混血,两种文化的混合,现今人数众多的印欧混血种人便是这一运动的具体例证。

但是,在城市和乡村,两种文化的融合程度有很大的差别。面对欧洲文化的巨大影响,城市的土著居民经受了近似文化同化的进程。然而在农村地区,由于欧洲文化移植十分迟缓,同时土著传统极为顽强,所以一些土著居民集团可以较完整地保持其古老的传统。当然,严格地讲,拉美一切地区都处于欧洲文化的影响之下。

由此看来,美洲之被征服和殖民地化,使得新大陆的文化成分变得多样而复杂:一方面,欧洲人群体——欧洲文化的移植者在社会文化各个领域发挥主导作用。同时,由于美洲地理环境和社会条件不同,欧洲人在某些方面也作了相应的调整,如在物质文化方面采用印

印第安人的服饰和食物。另一方面,通过几个世纪欧洲文化的辐射,一些土著村社尽管经受了多种多样的变迁,但是它们仍然基本上保持了自己的传统。一些操土著语言的村社仍然是印第安民间故事、音乐和造型艺术的起源地。而在城市中则出现了完全欧化的印第安人,他们按照欧洲文化准则进行社会活动。这一切现象都是欧洲文化与土著传统相互作用的结果。

殖民地时期欧洲人实行的奴役性的社会经济制度,也促成了不同的种族及其文化汇集于美洲,从而产生了各种异质文化的混合。众所周知,伊比利亚殖民者寻找新土地,其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掠夺贵金属和生产出口农作物。为此,他们需要大批廉价劳动力。他们首先强迫美洲土著居民充当基本劳动力。后来,当土著劳动力来源枯竭之时,欧洲殖民者就采取奴隶贸易,把非洲黑人输入美洲。这样,非洲黑奴又带来了自己的宗教仪式、风俗习惯和生产技艺。他们像货物一样被运到美洲沿海或岛屿,然后被贩卖到热带种植园,并处于隔离状态,也远离印第安人。由于一开始黑人就没有人身自由,他们便难以影响到美洲的文化艺术创造,甚至不可能成为艺术活动中的劳动力。然而,黑人由于长期处于孤立状态,所以易于保持自己的传统和习惯。在巴西,这种现象尤为明显,在那里殖民地事业并非由官方,而是由私人组织的,是由拥有可承袭权力的大地主负责的,他们把奴隶监禁在种植园、矿山和工场里,甚至白人也不能进入这些禁地。但是,任何禁令都阻止不了共处一地的不同种族的混血,后来出现的黑白混血种人及其活动很快整合到巴西的社会生活中。

由于黑人长期聚居在一起,所以他们在被迫接受其主人的宗教信仰时,很容易把非洲宗教仪式结合进去。这样,黑人的宗教就逐渐变成具有特殊信仰形式的基督教,其中掺入了非洲宗教的神秘仪式和巫术,同时仪式多于哲学思考,舞蹈和活动多于静持和苦修。

经过长期的演变,非洲化的基督教在美洲一些地区逐渐成为一

种独特的宗教,它具有自己的圣徒和庄重的仪式,是一种个性鲜明、排他性强烈和戒律严格的宗教。在加勒比地区和巴西都存在着这类宗教,如海地的伏都教。由于白人教堂推行种族歧视的做法,所以接纳有色人种居民的教堂也表现出排他性。

巴西黑人生活地区没有基督教的宗教教团,只有教区牧师和主教掌管黑人基督教徒的生活,没有西属美洲那种典型的宗教团体和僧侣组织的专横,这就有利于非洲黑人宗教和文化成分生存下来,并融入新的文化结构内。

综上所述,西欧的殖民主义统治造成了拉美文化成分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尽管欧洲文化传统构成新大陆文化的主体,但是它容忍了美洲土著文化、非洲黑人文化等成分的存在,所有这些成分经过碰撞、冲突、调和、妥协而最终融合为一种新型文化,这就是近现代拉美文化。从其基本倾向看,它是一种开放型的文化,对外来成分一般采取容忍的态度,这就有利于它同世界其他地区的交往。

二、拉丁美洲三大历史文化构型

从文化人类学角度看,“历史文化构型”是比种族或宏观种族更具有包容性的概念。按照这个概念,我们可以把近现代美洲人划分为三大历史文化构型:第一,土著居民,代表了十六世纪以来在欧洲扩张的过程中残存下来的美洲土著文明的载体。第二,新种族居民,是欧洲扩张中欧洲人或同美洲土著居民、或同非洲黑人、或后两种人在种族和文化方面实现混血与融合的结果。第三,外来移民,是移居美洲进行垦殖而成长壮大的欧洲人,他们基本保持了原有文化的许多特点。

第一,土著居民,是遭受欧洲扩张强烈冲击的美洲印第安文明的幸存者。从一开始他们就受到殖民扩张的严重损伤,但是仍顽强地生

存了下来,为了形成现代民族社会,他们努力重新进行种族文化组合。其后,尽管土著居民已重新获得了政治独立,然而已无法恢复其原先的社会文化结构了。这不仅因为其文化本身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且他们原有的文化结构已很难适应新出现的各种客观条件。

在美洲,土著居民以墨西哥和危地马拉以及安第斯高原各国(玻利维亚、秘鲁和厄瓜多尔)的印第安人为代表,前两国的土著人是阿兹特克和玛雅文明的幸存者,后者是印加文明的载体。据1978年初调查,拉美总人口为3.4亿,而土著人仅3700多万,约占10%。

这类国家的基本社会问题在于:如何将继承下来并经常发生矛盾对立的两种文化传统整合在国家一体化之中。一方面,欧洲文化的贡献主要在于各种工艺技术、制度和意识形态内容,这些文化要素已渗入土著人的古老文明遗产中,然而这一切是以土著人重新确定其生活方式和改变其世界观为代价的。另一方面,古代土著文化遗产虽然遭受严重摧残,但还是保持了不少成分,如语言、农村社会组织形式、宗教信仰和价值观,此外,还有民间知识、独特的艺术风格,等等。

在这些文化成分中,特别是土著语言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现今,拉美还有200万以上的印第安人只讲本民族的语言;还有更多的印第安人同时使用欧洲的和土著的语言;甚至在某些城市也同时流行两种语言,如在库斯科、亚松森和尤卡坦半岛的梅里达这三座城市,除了西班牙语之外,还分别讲克丘亚语、瓜拉尼语和玛雅语。据估计,现代拉美还存在数百种土著语言,从有50万以上居民讲的语言,如纳瓦语、克丘亚语、艾马拉语和瓜拉尼语,直到只在人数很少的几个土著集团使用的语言,如南美洲巴塔哥尼亚的特惠尔切语、委内瑞拉的奥托马科语。不仅如此,土著语言中的许多词汇还为美洲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所吸收。

曾创造发达文明的土著人的后裔,现今不仅保持了部分旧传统,而且经历了十分独特的种族再构造的进程。中美洲和安第斯山区的

印第安人依靠其传统的社会经济结构,成功地抵御了全盘欧化,但是他们并没有真正融入国家社会生活中,而是处于现代社会的边缘。

第二,新种族居民,是拉美另一个历史文化构型,主要包括印欧混血种人(mestizos)、黑白混血种人(mulattos)及黑人与印第安人的混血种人(zambos)等。他们产生于三大母体欧洲人、美洲土著人和非洲黑人的结合及其文化变样与融合的过程中。新种族居民这个名词强调,在独特的历史条件下,通过不同种族之间的广泛混血而产生的新的种族集团,构成了不同于各个母体的种族单位。

新种族居民主要分布在巴西、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安的列斯群岛和中美洲地区,他们是在奴隶制和大庄园制下通过不同种族的混血而产生的。然而,智利和巴拉圭的新种族与上述地区的居民有很大的差别,因为他们受到强制性的文化同化的影响。乌拉圭和阿根廷的新种族居民与智利和巴拉圭的也很相似。据1976年调查,拉美的混血种人1.5亿多,几乎占总人口的一半。

新种族居民是美洲最具特色的历史文化构型。他们是由种族、文化和语言特点极不相同的各个种族混血而成的,是欧洲殖民统治的副产品。为了供应欧洲市场和获得利润,白人、黑人和印第安人汇集于热带作物种植园或矿山中,在此过程中,各个欧洲殖民国家塑造了与其本土种族深刻不同的新人种。在各种族居民的交往中,出现了混成语,成为人们必不可少的交流手段;同时也产生了多元混合文化,它是由为适应新的生活方式而作了调整的各种文化成分构成的。

殖民地事业开始后几十年间,出现并整合在种植园和矿山的首批混血种人,构成了美洲的新种族的原生细胞。当他们在新大陆蓬勃成长之时,逐渐觉悟到了自己的特殊性,而后变成为混合文化的载体,最后发展为重要的社会力量。

现今,以新种族居民为主要成分的国家都面临着种族—民族的成长和社会经济发展道路的问题。它们力图摆脱一切旧传统,而这种

传统带给其居民最落后的东西——反映了一种社会本质上而非文化上的落后性。这些国家一般都缺少持久而牢固的文化传统,所以从其文化基本倾向看,它们较少保守性,而更具外向性。

第三,来自欧洲的移居民族,是拉美另一个重要的历史文化构型。在主要由移居的欧洲人创建的现代国家中,移民们力图恢复本质上类似欧洲的生活方式。他们按照其来源国所提供的社会经济模式在各地经营谋生,在收养他们的土地上推动欧洲式的更新进程。

由于移居民族具有欧洲人的主要特征:不仅在种族上高加索型占优势,而且在社会文化方面再现欧洲模式,所以他们同美洲其他两种社会文化构型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移居民族主要以现代工业技术和现代社会结构为基础,积极参与国家的生产体制、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他们的基本特征是具有共同民族起源的同类文化,而这种文化又为后来的移民及其后裔继承下来;在受欧洲民主和自治原则支配的社会中,移民们仍然追求自由、平等和博爱的理想;其生活方式和进取精神与处于工业化进程中的社会同步发展,这就表现出移民在物质和精神方面的现代性。

在美洲,美国、加拿大、乌拉圭和阿根廷是来自欧洲的移居民族占优势的主要国家。据1976年调查,拉美的移居民族人口在1亿以上。北美的殖民地模式具有以下特点:它们建立在土著部落的领土上,而土著人或被大量屠杀,或被隔离在“保留地”内,让他们建立自己的“新社会”。在南美洲拉普拉塔河地区,土生白人统治者仿效北美白人的办法,也驱赶和敌视土著人和混血种人,并极力让欧洲移民取而代之,因为他们认为,在国家进步方面欧洲人具有决定性才能。由此可见,现代的阿根廷人和乌拉圭人是土生白人寡头蓄意制造的生态交替进程的产物,通过这种交替进程,新种族结构变为移居民族。因此,在这个地区原先的基本居民——伊比利亚人与土著人的混血种人拉迪诺人和高丘人被打垮,并为大量的欧洲移民所取代。

移居民族,特别是北美的移民,从一开始其大部分人便具有拓殖地居民的特点,从事农场、手工艺和小商业活动。当他们力图在荒凉的土地上定居时,其生活极其贫困,但是他们很快通过生产出口商品来活跃其经济。

起初,像土著人和新种族居民一样,移民不可能建立大学、豪华的宫殿和教堂,但是绝大部分白人都识字,这样,他们就可以经常聚集在简陋的教堂内念《圣经》,有时这些聚会也用来讨论和解决本地的各种问题,这就逐步奠定了自治政府的基础。随着拓殖地的巩固和富裕,分散的移民逐渐构成为有组织的居民集团。最终,当他们获得政治独立时,已组织成为同种社会,并有能力推进工业革命。

移民社会的独特性以及掌握可观的自然资源,保证了他们发展的基本条件。再加上他们易于进入欧洲市场,在同英国交流中拥有语言和文化上的便利条件,所以有可能较快地掌握近代工业技术。这样,移居民族依靠其来源国的优越条件,取得了高水平的社会经济发展。然而,在北美和南美的欧洲移民之间存在深刻的差别:不仅是文化上的差异——南美是天主教的拉丁文化,北美是新教的盎格鲁撒克逊文化,而且两者所达到的发展程度也相差很大。这些差别就使得阿根廷人和乌拉圭人更接近于其他拉美人。然而,他们最大的特点是移民,这就使之具有北美拓殖者的许多特点。

现代拉美国家都可按照上述的三种历史文化构型进行分类。这样,每个国家都以其中一种历史文化构型为其主导倾向,但这并不排斥其他构型的存在。事实表明,拉美国家的种族和文化构成是十分混杂的。

三、中外学者关于中国和拉美历史关系的研究状况

中国和拉美的历史关系可上溯至史前时期,亚洲先民移居美洲;

绵延到近代,马尼拉帆船贸易成为连接太平洋两岸的纽带;直至十九世纪后期,随着数十万华工输入美洲,华夏文化成分传播到新大陆的各个地区。

所述关系的发展进程大致可划分为三个历史时期:第一,据推测,上古和中古时期,亚洲先民移居美洲,他们成为印第安人祖先。因此,有些学者认为这是中国与美洲历史关系的源头。然而,实际上这一切基本上还是待解之谜,是中外学者长期论争的问题。第二,十六世纪后期到十九世纪初期,马尼拉帆船贸易带来中国与拉美之间经济、文化交流的第一次高潮。第三,十九世纪后期到二十世纪前期,伴随着华工和华人大量移居美洲,华夏文化成分也相应传播到美洲各地,并同异质文化碰撞、冲突、调和或融合。这一时期中国与拉美关系的特点是主要借助拉美各国的契约劳工制,中华文化成分单向性地流入新大陆。

关于中国与拉美历史关系问题,从十八世纪后期开始,中外学者便从历史学、人类学、民族学、语言学等方面进行探讨、研究、考证和论争。

围绕美洲印第安人起源于亚洲问题,欧美学者进行了大量研究和考证,提出种种假说,发表了许多论著,其中重要的有美国教授亚历斯·赫德利卡的《美洲印第安人的起源》(载于《第19届国际美洲学者代表大会论文汇编》,华盛顿,1917年),《美国国家博物馆收藏室的人类头颅分类·阿拉斯加的爱斯基摩人和与东北亚有关的印第安人》(载于《美国国家博物馆文集》,华盛顿,1924年),《根据最近发现看人类从亚洲迁来》(载于《美国哲学协会文集》,费城,1932年),《史密斯学院在阿拉斯加的人类学和考古学调查结果(1926—1938年)》(载于《人类》第39期,伦敦,1939年);美国大语言学家S. 萨皮尔的论文《汉语与一些印第安语的共性》(载于《科学》第62卷第1607期,纽约,1925年);美国学者罗伯特·沙菲尔的《阿塔巴斯科语

和汉—藏语》(载于《国际美洲语言学杂志》,巴尔的摩,1952年)。

关于五世纪末僧人慧深远涉扶桑国,亦即中国僧人先于哥伦布登上美洲大陆的说法,是两个多世纪来中外学者考证、研讨和论争的另一个热点问题。这个问题起源于我国史书《梁书·诸夷传》(卷五四),围绕“慧深远涉扶桑国”的说法,学者们展开了持久而激烈的论争。早在1761年,法国汉学家歧尼就发表了《中国人沿美洲海岸航行及居住亚洲极东部的几个民族研究》一文,断言五世纪时中国僧人已到达扶桑国,而该地就是现今的墨西哥。歧尼的论文曾在西方学术界引起广泛的争论。从1761年到1921年,他们先后发表了30多种重要论著。争论的焦点集中在两方面:扶桑国是否就是现今的墨西哥,慧深是不是中国人?

关于扶桑国问题,中国学者也发表了不少考证性的论著,他们中也形成意见相左的两种观点。梁启超在《新大陆游记》、朱谦之在《扶桑国考证》、马南邨在《燕山夜话》中,都认为“扶桑国就是墨西哥”。然而,罗荣渠在他所著的《中国人发现美洲之谜》的论文集中,特别是在《扶桑国猜想与美洲的发现》这篇论文中,对扶桑国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一是根本不存在扶桑国,只是西域游僧编造出来的海外奇闻。二是确有其地,但不是在美州,而是在中国之东。此外,李春辉在其《拉丁美洲史稿》中认为,“虽然还不能充分肯定中国僧人慧深等曾于公元五世纪时到达过墨西哥,但至少在很大程度上已表明:在哥伦布之前,美洲与中国之间已有了文化或其他某些方面的接触”。

关于十六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马尼拉帆船贸易带动中国和拉美经济、文化交流的问题,是现代欧美学者所研究的另一个重要课题。他们撰写有不少专著,论述马尼拉帆船贸易的起始、发展及其衰落,并描述了这种贸易对太平洋东西两岸经济和文化的影响。其中较重要的有:威廉·莱特尔·舒尔茨所著的《马尼拉帆船》(1959年),安尼塔·布雷德利所写的《拉丁美洲环太平洋之关系史》(1941年)等。

此外,当代拉美学者也开始关注马尼拉帆船贸易对拉美与中国关系的积极影响,其中有些学者从微观方面着手研究有关的问题。例如,墨西哥的维·罗·加西亚所撰写的论文《马尼拉帆船(1739—1745年)》,埃斯图亚尔多·努涅斯所著的《16、17世纪东方各国对秘鲁文化的影响及其表现形式》,他们从不同侧面论述了拉美与中国的经济、文化交往。

在中国一些近现代著述中,也有不少触及马尼拉帆船贸易对中国的影响问题。特别是在晚清一些外交官的日记中都有有关的记述,如张荫桓的《三洲日记》,崔国因的《出使美、日、秘国日记》等。到当代,李春辉的《拉丁美洲史稿》、石毓符的《中国货币金融史》等著作,都论及马尼拉帆船贸易促进中国和拉美经济、文化交流的问题。

所述的中外学者的著述都在翔实的史料基础上,或宏观或微观地研究了马尼拉帆船贸易问题及其对太平洋东西两岸关系的积极影响。藉此,我们可以较全面地了解到中国、拉美关系史上第一次经济、文化交流高潮形成的起因、发展状况及其后果。

十九世纪后期到二十世纪前期,中国、拉美经济、文化关系集中体现在华工输入拉美问题上。这个时期,大批华工和华人或被迫或自愿地迁移新大陆,他们是华夏文化的载体,因此在美洲大陆上出现了中国文化传统与其他异质文化的碰撞、冲突、调和或融合的种种现象,并由此产生了独特的华人文化。应当说,这是中国、拉美文化交往的一种特殊形式。对此,中外学者也作了不少调查研究。然而,他们的调研重点放在华工遭受虐待和迫害方面,而较少涉及文化交往的问题。尽管如此,一些学者还是在其著述中谈及有关问题。例如,加拿大学者德尼兹·埃利所著的《思想意识与种族特性——居住古巴的澳门华人(1847—1886年)》,古巴的胡安·希门内斯·帕斯特拉纳所写的《古巴争取解放斗争中的华人(1847—1930年)》,E. F. 蒙塔涅和 G. G. 阿尔瓦所编写的《秘鲁的中国移民社会经济札记

(1848—1874年)》等著作,都在翔实的材料基础上,研究了美洲华工的生活及其社会文化贡献。此外,晚清外交官所写的实地调查报告、外交文件、札记、日记等,也为美洲华人文化的研究提供了可贵的素材。在当代,关于拉美华人及其经济、文化活动的调研,台湾的某些机构和人士做了很多工作。

第一章 中国与拉丁美洲文化 交流探源

第一节 关于美洲印第安人源于亚洲问题

一、关于印第安人起源的多种说法

在世界上存在过的诸多古代文明中,亚洲的中国古文明与美洲的印第安文明之间的关系无疑是十分令人瞩目的。不仅人种相同,而且都较早产生了历法、象形文字或图画文字,制陶工艺也很先进,原始宗教信仰方面也有类似的内涵成分……那么,中国与美洲的交往究竟起源于何时?美洲印第安人是否来自亚洲,特别是中国大陆?这个涉及美洲文明与旧大陆渊源关系的问题,一直是中外学者长期关注和论争的问题,也成为古代世界文明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美国的穆萨埃尔·莫尔顿、瑞士的路易斯·阿加西斯等少数学者认为,印第安人是在美洲土生土长的。他们指出,正如世界上其他大陆能够产生其他人种一样,美洲大陆具备的生态条件和自然环境

同样能够产生自己的人种,他们在美洲各地分别孤立地演进到全盛时期。而阿根廷的古生物学家、人类学家弗洛伦蒂诺·阿梅吉诺不但认为印第安人是土生土长的,而且认为人类产生的最初焦点就在南美洲,更确切地说是在阿根廷,人类是从这个焦点或中心向外移居到全世界的。^①

但是,上述说法没有得到学术界的普遍认同。因为从在美洲各地进行的大量考古发掘看,至今没有发现旧石器时代早期如腊玛古猿、北京人或爪哇人那样的原始人类化石及其文化遗物,甚至不存在人类近亲——类人猿属的灵长目动物。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在旧石器时代后期,美洲已有了人类。

1838年一位德国科学家在巴西的米纳斯吉拉斯州的圣拉果亚洞中发现了埋在绝种的动物骨骼中间的长颅巨颚人的遗骸,不久在附近的一个洞穴和在厄瓜多尔及麦哲伦海峡的洞穴中又有古代人遗骸和其他文物的发现。此后,在美国明尼苏达州一个约为2万年前的矿山中发现了一具女孩遗骸,证明该州在8000年至1.2万年前就有人类居住。1927年,美国一位考古学家在新墨西哥州福尔索姆一个名为桑迪亚的洞内,发现在一条绝种的美洲野牛的肋骨上嵌着一支燧石箭头,工艺精美。短短几年在这里先后共发现了15个相同的箭头,故而这种箭头被称为福尔索姆式箭头。经科学家结合其他资料考证,福尔索姆人生活的年代约在1.3万年至2.5万年以前。1932年在明尼苏达州佩利坎拉皮德附近一个古代冰川湖泊中,又发掘出一具完整的骷髅,其头颅像原始蒙古人种。据地质学家们说,这里的地层是在2万年前形成的。1933年在墨西哥州的克洛维斯,人们从一堆猛犸遗骨中发现了用石头制作的矛尖,这次发现还包括原始骆驼、

^① [法]保罗·里维特:《美洲人类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33、34页。

长毛猛犸等遗骸。由于猛犸在1.2万年前已绝种,所以人类在美洲居住,至少要追溯到那个时期。此后,在北美各地发现了许多同一时期的类似的矛尖,科学工作者们因此把这类矛尖称为“克洛维斯矛”。1949年在墨西哥城附近的一处古代湖床里发掘到印第安人的一支梯贝希班人的头骨,据考证,距今约9000年。1968年美国考古学家在华盛顿州发现一个原始穴群,经过科学家对古遗址进行放射性分析,证实约在1.1万年至1.6万年前那里有人类居住。1973年匹兹堡大学考古学家詹姆斯M.埃都瓦斯欧和学生在必夕法尼亚东南部阿维拉附近挖掘草地岩洞泥层时,发现一块岩石板,据地质学家们估计,岩石板是在约公元前1万年时从岩洞顶部落下来的。在岩石板下面发现了炉床、兽骨、编织物碎片和人类居住的其他遗迹。经考古学家、人类学家、地质学家考证,此处遗址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2万年至1.5万年。1981年4月,秘鲁和美国的考古学家在秘鲁首都利马以南57公里的帕洛马地区,发掘出一处远古人群的村庄遗址。在被沙漠覆盖的村庄遗址,共挖掘出56间圆形草屋、几百个贮存食物的洞穴、220具人体骨架,还有不少原始居民使用过的草席、木棍、捕鱼用的绳子和钓钩等。据两国考古工作者初步的研究结果,这是一个原始人群的永久性聚居地,距今至少已有8000年以上的历史。同年12月,秘鲁考古学家又在南部塔克纳城附近发现了距今1万年的岩雕。岩雕位于卡普利纳河岸的米古利亚山口,嶙峋陡峭的岩石上刻有羊群、沿海古生物、持弓箭的人像等图案。据研究,米古利亚岩雕属于秘鲁史前时期的遗迹。

但二十世纪中期以后的另一些考古发现,使一部分学者认为人类到达美洲的时间可能要早得多。在智利南部的蒙特贝尔德(蒙特港西南约55公里),一批考古学家发现了人类居住的最古老的遗址。由于远古时期形成的一层泥炭的保护,有机体变成了干尸,从而较好地保存了下来。人们在这里发现了用石头制作的工具,由烧过的木块围

起来的火坑,尖硬的木矛,装有籽的木盒和 20 多种药草等遗物;此外还发现了支撑类似帐篷的椭圆形住宅的原木,这种住宅与在西伯利亚平原发现的更新世后期的藏身处极相似。专家们还找到 26 块骨头,其中一些是经过人类加工的。在蒙特贝尔德发现的这些文物,经过科学技术鉴定,证明已有 3 万多年的历史。考古工作者对在智利圣地亚哥发现的两块人头骨进行鉴定后,认为有 4.4 万年至 4.8 万年的历史。加拿大兰鱼山洞发现的石头工具和骨制工具以及在委内瑞拉北部出土的岩石工具,经鉴定,它们的历史都在 1.3 万年至 2.35 万年之间。而加拿大育庚地区出土的一个鹿骨制刮具,经分析判断为 2.7 万年以前的工具,这说明人类至少在 4 万年前就已到达美洲。1979 年,在巴西东北部皮奥伊州的一个山洞里发现一个原始人村落遗址,这个曾有原始人居住的洞穴内有保存完好的壁画、装满灰烬的炉和石头工具,经分析确定为 3 万至 5 万年前的物品。1988 年,在皮奥伊州距特雷西纳城 525 公里的圣拉伊蒙托·诺那托的卡皮瓦拉山上,发现了一块 7 厘米长、5 厘米高的人类头骨化石,经美洲人类博物馆基金会考古学者们的鉴定,该头骨已有 6 万年的历史。

上述人骨、兽骨、贝壳、磨石、木炭、矛尖和猛犸、美洲野牛等绝种动物的遗骨及一批古遗址的陆续发现,证实了古代人类确曾在南北美洲各地存在过。

十九世纪起考古学和古人类学的迅速发展及美洲考古挖掘工作的逐步开展,越来越多的人认为美洲土著居民印第安人的祖先是来自其他大陆迁移过来的。然而,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在考古学界、人类学界、历史学界众说纷纭,提出了各种假说和推论。例如,有说是从欧洲经大不列颠岛、冰岛、格陵兰岛进入美洲的;有相信是从欧洲翻过乌拉尔山,经西伯利亚迁入美洲的;有说是从欧洲途经传说中的早已沉入大西洋底的一块大陆到达美洲的;有说是从非洲移居过来的;还有说是从南太平洋岛屿如波利尼西亚岛飘洋过海的;更有说印第安人

是传说中失踪的犹太十族^①的后裔；甚至在新大陆被“发现”不久的十六世纪，一位在美洲大陆传教的西班牙神父断言，美洲人的祖先是原先居住在巴勒斯坦北部的希伯来人部落，于七世纪时因战祸到美洲避难，才定居下来。十六世纪中叶出版的《多种文字书写的圣书》干脆认为，美洲土著居民的祖先就是圣经人物诺亚的儿子史姆，史姆的曾孙约克坦有两个儿子，来到新大陆后一个到了秘鲁，一个到了巴西。

但是，这些说法均缺乏足够的科学依据，有的近乎荒谬。旧石器时代后期，格陵兰岛被大面积的冰川所覆盖，人类根本不可能在冰上进行长时间的活动，当然也就无法从这里前往美洲。这一时期里海正发生大面积的海浸，欧、亚大陆被汪洋大海分开，欧洲先民在那时没有任何可能越过广阔水域进入亚洲。说到那块传说中沉没于大西洋底的大西洲陆地，至今还是世界文化史上一个悬谜。阿特兰提克(Atlantic, 即大西洲)到底在哪里？从 2400 多年前的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到二十世纪的众多学者都对此进行了探寻、研究。柏拉图在他的对话录《泰密阿斯》和《克利斯提阿》中指出，在比他那个时代早 9000 年的时候，在大西洋海口古人称作赫拉克勒斯之柱的地方，存在过文明程度很高的大西洲，但后因发生地震和水灾，沉到了大西洋底。俄国的阿·谢尔盖维奇·诺罗夫院士在十九世纪所著的《关于阿特兰提克的研究》一文中认为，大西洲在塞浦路斯到里海之间的全部地区。本世纪七十年代，科学家从大西洋的亚速尔群岛附近 800 米深的海底取出岩心进行测定，确定该地方在 1.2 万年前是一片陆地，这同柏拉图的描述是一致的。还有学者认为，大西洲在地中海的西部，或认为

^① 相传以色列原有十二族，后因触犯天怒，有十族被亚述王萨曼以色列放逐异域，从此他们的历史就散失了，故被称为失踪的十族。见《旧约·列王纪略下》第十七章。

在地中海的东部,更有学者提出在加勒比海海地、古巴附近或巴哈马群岛一带。保罗·里维特则持完全相反的看法。他认为:“大西洲文化在任何时代都不可能存在;它既不可能超出空间而存在,也不可能超出时间而存在。任何地方都不存在这个文化;任何时候都没有这个文化。”^①

L. 魏纳是主张美洲原始文明由非洲西部经大西洋进入美洲的主要代表。“他认为新世界的一切重要事物,都是从文化高超的非洲冈比亚和塞拉勒窝内海岸传来的。”“他猜想在哥伦布以前,非洲黑人曾经横越大西洋至美洲,不下 50 余次。”^② 他还将西非的曼丁哥语言作为解决有关美洲古代文明问题的钥匙,但许多学者认为这是牵强附会。世界著名语言学家、人类学家塞尔蒂马则将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考古学家斯特林在墨西哥东部大西洋沿岸特雷斯—萨波特克一带发现的酷似非洲黑人的石雕头像作为非洲先民最先移居美洲的证据,并推断最早到达美洲大陆的非洲先民是公元前八世纪的努比亚人。为证实此观点,挪威旅行家图尔·海耶达尔和法国的克里斯蒂安·马蒂先后做了横渡大西洋的实验。1969 年,图尔·海耶达尔仿 3000 年前非洲黑人使用的船舶制作了一艘纸莎草船,并乘坐此船从摩洛哥出发,同年他终于登上了加勒比海的巴巴多斯岛。克里斯蒂安在 1981 年 12 月乘坐一块面积仅 2 平方米的有帆水上滑板,从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出发,经过一个多月的海上颠簸,于次年 1 月在南美洲法属圭亚那的库鲁市附近登陆。但美国的迈克尔·科耶和前苏联的叶菲莫夫、托卡列夫等许多专家不同意这种说法,认为缺乏足够的事实和科学依据。

至于犹太十族后裔的说法,在好几个世纪以前就有人提出,最早

① 转引自[法]保罗·里维特:《美洲人类的起源》,第 7 页。

② 斯密司等著:《文化的传播》,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4—35 页。

是踏上新大陆的西班牙传教士鼓吹的。到十九世纪,爱尔兰考古学家金斯包罗爵士在其九卷本的《墨西哥古迹》中明言,犹太人曾移居墨西哥。但这种说法经不起推敲,因为犹太十族并没有失踪,而是早与巴比伦人融合了。而诺亚的儿子史姆是美洲印第安人的祖先一说就更不值得一提了。

二、亚洲起源说

印第安人的祖先是来自亚洲的移民,这是“亚洲起源说”的基本观点。1590年,法国学者阿科斯塔率先提出最早的美洲印第安人是经白令海峡从亚洲来到美洲的^①。但其后相当长的时间里,美国学者中大多数持这一观点,所以一般又被称为美国学派。

“亚洲起源说”的主要论点是印第安人具有蒙古人种的体质特征,冰川时期他们从亚洲进入了美洲,而印第安人在语言上、体质上的差别,则是在新的环境中发生分化的结果。

据对古地质学的研究,约7万年以前,亚洲东北部海平面曾经大幅度下降,有些地方甚至露出海底,介于西伯利亚和阿拉斯加之间的白令海峡形成了一道由狭窄的山脊组成的陆桥,古地理学上将它称为“白令及亚”。约离现在2.5万年至1.1万年是陆桥最后存在的时期,即冰河时代末期。当时亚洲蒙古人种的一支,或因食物匮乏,或因气候骤变,或因战乱,为求生存而经这座陆桥徒步踏上美洲的阿拉斯加,也有人认为是在冬季从冰上走过去或乘木船划过去的。美国亚利

^① 阿科斯塔认为,亚洲人跨越白令海峡到美洲的时间是公元前2000年。关于他的观点,可见亨德累斯顿的《美洲印第安人的起源》(Huddleston Lee E., *Origins the American Indians: European Concepts, 1492-1729*.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Austin, 1967)。尽管阿科斯塔把亚洲移民去美洲的时间推后了1年以上,但他的基本观点已得到地理学界、考古学界的认同和支持。

桑那大学的保罗·马丁教授就认为印第安人是在约 1.3 万年前的冰河时代末期从亚洲移居到美洲的。从今天来看,白令海峡也不过宽约 97 公里,中间还有一些小岛,无论是冬天从冰上徒步,或是夏天靠木筏横渡,均并不困难。

美国人类学家克里斯蒂·特纳等认为,这支属蒙古人种的亚洲移民的足迹,大约经过 50 多代后,才到达美洲大陆的南端。他们还认为,美洲古代史上有过三次移民浪潮。第一批古印第安人是现今所有南美印第安人和许多北美印第安人的先辈,特点是门牙凸起,呈铲形,当今生活在亚洲最北部地区的居民的门牙就是如此。第二批移民到达白令海峡以南海岸,主要是原始的中国人和蒙古人,其后代下排牙的头几个臼齿有三条根,而不是两条根,与其他种族不同。第三次移民浪潮稍晚一些,主要是被称为纳德内的亚洲人,他们的牙齿特点不那么明显,介乎两者之间,可能是纳瓦霍人、阿巴切人和住在阿拉斯加、不列颠哥伦比亚等地的印第安人的祖先。^①

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埃默里大学的塞奥多尔·施舒尔博士则提出,史前发生过两次从亚洲迁徙到美洲的移民大浪潮。第一次在 2 万到 4 万年以前的冰川时期。当时人们从西伯利亚经过冰冻的白令海峡到达美洲。第二次移民浪潮发生在 6000 年至 1.2 万年以前。一些海上移民者从中国的东北部南下越南,经过菲律宾到斐济群岛和夏威夷,然后再到北美。他们在海上航行数月乃至数年的时间。塞奥多尔·施舒尔博士甚至具体推断,当时约有 1000 至 2000 人参加了这一海上横渡,使用的工具不是木筏,而是速度快得多的一种类似波利尼西亚人使用的带舷外支杆的船。船长 9 米多,有两个船体,一个甲板,颇似现代的长筏。它依靠三角帆推动前进,速度可达 12 节。在途经许多岛屿时,他们又建造新的船只,并不断对邻近岛屿进行

^① 管彦忠:《美洲发现新说》,《人民日报》1993 年 9 月 18 日。

开拓。^①

美国华盛顿著名教授、人类学家亚历斯·赫德利卡根据其研究,认为印第安人是来自现在的西伯利亚、蒙古、朝鲜、日本、菲律宾和中国的西部、台湾等地的亚洲移民。这些移民属于同一个基本种族,但不是同种同类。他们分属黄种人的不同亚类型,讲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文化。^②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美国考古学家认为“白令海峡是亚洲和美洲远古文化接触的唯一通路”,但二十世纪上半期“考古学上的两件新发展,使学者的眼光转向南方。这两件新发展,其一是白令海峡两岸以及北美西北部太平洋岸及内陆河谷都有不少新材料发现,却一直找不到早期绳纹陶踪迹;其二是中美和南美北端太平洋岸近年来有不少绳纹陶器出土,并且经碳-14方法鉴定,年代在纪元前2000年以上。由此看来,假如美洲的绳纹陶与东亚的绳纹陶(日本和中国台湾、华南地区及东南亚地区)之间有关,其间的接触可能不是经由白令海峡而是经中、南美与太平洋的。”^③从这个意义上看,美国塞奥多尔·施舒尔博士提出的第二次亚洲移民的路线就很有研究的价值。

法国人类学家保罗·里维特在其《美洲人类的起源》一书的结论部分也讲到,“在人类历史上,水路移民发挥了主要作用,它可能比陆上移民更加重要”。“人们长期以来没有认识到的太平洋航路,曾是新、旧大陆之间的交往渠道。”^④但是自1949年纽约国际美洲学者代表大会起,已有不少美国学者接受了美洲拓居者可能走其他不同于白令海峡和阿留申群岛路线的说法。如美国人类学家、考古学家 E.

① [英]《星期日电讯报》1993年11月21日。

② [法]保罗·里维特:《美洲人类的起源》,第45页。

③ 凌纯声:《美国东南与中国华东的丘墩文化·张序》,台湾民族学研究所1968年,第3页。

④ [法]保罗·里维特:《美洲人类的起源》,第147页。

詹姆斯·狄克逊等。他认为，“现在应切实地考虑一种可能性，即西半球的最早遗址或许是在南美而不是在北美出现的。”^① 他说，研究表明，大约 1.4 万年前白令及亚发生气候大变化，接着白令陆桥被淹没。

在此前，这里环境干燥、严寒，赖以生存的植物、动物比较稀少。这种恶劣的环境对早期猎人恐怕是没有什么吸引力的，其贫瘠之深重可能会使人类集团无以为生。考古学家们尽管经过长期努力和协作，但至今未能在阿拉斯加找到属于这个时期的遗址，结合南美发现有早期的考古学遗存，而有槽矛头在阿拉斯加出现又显然较晚，这“就比较有理由推测，早期人类最初是到达南美，从那里逐渐向北分布”。他认为，早期人类最初进入美洲是从亚洲出发而渡过太平洋的越海航行。^②

一些考古学家逐渐以比较复杂、比较实际的眼光，从古地理学、古气象学及最早人类集团遗存的出现等多方面来分析史前人类的迁徙，因此，白令海峡不再被认为是人类从亚洲进入美洲的唯一通道。

主张亚洲起源说的学者，较多从地理学、人类学、考古学上寻找依据。他们认为美洲印第安人与亚洲人在种族特征上最为相近。例如，头发乌黑且直而粗硬，汗毛稀疏，胡须细少，眼睛斜长，脸部平宽，颧骨突出，头颅呈圆形，皮肤为微黄色至红棕色等。这在派克斯的《墨西哥史》和 W. C. 麦克劳德的《印第安人兴衰史》等著作中均有论述。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发展，一些科学工作者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对印第安人的血液进行了测定，结果发现他们的血液成分与亚洲人相同，连印第安人的细胞抗原频率，也与亚洲人的相似。1961 年，两名美国科学家通过对美洲印第安人和美籍

①② E. 詹姆斯·狄克逊：《原始美洲人的起源》，《史前研究》1987 年第 4 期。

华人的血液检验,发现他们的血液中存在一种称之为“转铁蛋白——中国”的蛋白质分子。这种带有较多正电荷的蛋白质分子只分布在黄种人或同黄种人有婚姻关系、具有黄种人遗传特征的人体中,由此一些科学家得出美洲大陆的土著印第安人的祖先可能就是亚洲移民的结论。

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埃默里大学的道格拉斯·华莱士教授和他的同事,在1993年美国人类学协会的一次会议上作报告说,通过对印第安人脱氧核糖核酸即DNA的分析,发现现在的美洲印第安人的部分DNA与亚洲、波利尼西亚群岛和美拉尼西亚群岛上的土著人的DNA是相同的。这种线粒体DNA中含有37个基因,这种基因总是从母体遗传给孩子,因此在跟踪血缘方面是不会出错的。^①

无独有偶,我国学者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在中国南部、中部以及黑龙江省也发现一种异常血红蛋白(Hb Cou-Sbatta)。这种血红蛋白与科学工作者在美国得克萨斯州印第安人和加拿大印第安人中发现的异常血红蛋白属同一种类型。这证明中国人与印第安人在血缘上有某种联系。我国学者的这一发现,为上述观点提供了一个有力的佐证。^②

三、多元起源说

“多元起源说”主要由法国一些学者提出,所以在学术界又被称作法国学派。其主要论点是,印第安人的祖先除了亚洲蒙古人种外,还存在着其他不同的种族成分。在印第安人之间,不仅有属的差别,而且有种的区分,因此,印第安人不只起源于亚洲,迁徙的途径也不

① [英]《星期日电讯报》1993年11月21日。

② 《解放日报》1986年4月1日。

只是白令海峡地带曾经有过的陆桥。浩瀚无垠的太平洋海域也曾经是新、旧大陆之间的一个交往场所。印第安古文明主要是印第安人自己的独立创造。

在持这一观点的众多法国学者中,保罗·里维特是最著名、最典型的一名代表。他终生从事美洲学研究,长期担任巴黎大学民族学学院的领导工作。他的《美洲人类的起源》被誉为法国学派的代表作和研究美洲印第安人起源的经典著作。

他在这本书中用大量史实阐述印第安人的祖先来自亚洲、澳大利亚、美拉尼西亚、波利尼西亚等地,是由不同的种族组成的,而印第安人中体质特征、语言、文化的差异之大也说明了这一点。他从地质学、考古学、生物学、人类学、民族学、语言学等诸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考察和逐个的分析研究。

关于北美洲极地的爱斯基摩人,以往民族学家一致认为其来源于亚洲。保罗·里维特提出了独特见解。他根据欧洲上第四纪居民在使用工具、日常玩具、家具、艺术形式上与爱斯基摩人极其相似的特点;西欧上第四纪地层中发现爱斯基摩人的人种;欧洲近极地的民族与爱斯基摩人在使用弓箭、纺锤、锭盘、针线盘等工具,利用家畜拖拉雪橇,住房建造及一些生活习俗上的相同点;爱斯基摩语和乌拉尔语的亲缘关系;爱斯基摩人宗教观念受亚洲人的影响以及1933年北京附近周口店地区的洞穴内发现与欧洲上第四纪克罗马农种人、昌塞拉德种人相似的头颅等材料,得出以下假设:^①

乌拉尔或前乌拉尔人民,无疑是因其他人民的推赶,从南亚的某个地方向北迁徙的,并逐步适应了愈来愈严寒的气候。到达北极地区后,他们分别向东、向西散开;一部分人向欧洲迁徙,于上第四纪到了那里;另一部分人向亚洲东北迁徙,其中有一部分

^① [法]保罗·里维特:《美洲人类的起源》,第63页。

人在当地落脚,另一部分人则进入美洲形成了爱斯基摩人。

保罗·里维特认为,“美洲的澳大利亚影响,在南美南端无疑更为肯定。”^①不但南美洲最南端的印第安人与澳大利亚人在种族上存在相同之处,如头型、体型、血型等,而且在生活习俗、宗教仪式、民族文化,甚至语言方面,都有相近或相似之处。不过他反对澳大利亚人是环绕太平洋航行到达北美洲,然后被排挤到美洲最南端的观点,而同意人类学家 A. A. 门德斯·科雷亚的理论,即如果从南极洲投影来看地球,澳大利亚和南美洲、南极之间的距离是很短的,在这两个大陆之间存在着一系列陆地可作歇脚站使用,澳大利亚人完全可能从这条路线到达美洲。保罗·里维特认为,澳大利亚人沿着南极边沿向南美迁移,与爱斯基摩人从北极沿北冰洋向北美迁徙是平行的。

而生活在大洋洲的美拉尼西亚人则是通过海上道路逐渐向美洲移民的,可以说美拉尼西亚人在美洲的影响远远超过澳大利亚人,其文化渗透到了美洲社会的许多方面。除此,南太平洋岛屿的波利尼西亚人及诺曼底人等都曾向美洲移民。

保罗·里维特的多元起源说,从其论证、分析到结论,应该说还是有一定说服力的,但这不等于说他的所有观点都能令人接受。例如,他对新大陆人类出现的年代,也就是移民始居时间的估算就比较保守,断然认定不超过 1.5 万年;此外,他认为史前印第安人不知道使用轮子,不会用旋转法制陶,不会制玻璃,不知道水稻、小麦、黑麦、铁等,这就排除了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文明对美洲的影响。

^① [法]保罗·里维特:《美洲人类的起源》,第 71 页。

四、关于印第安人的祖先是中国先民

不少中外学者在指出印第安人的祖先是亚洲移民的同时,进而明确提出印第安人不仅与中国人属同一人种,而且印第安人的祖先就是中国人的观点。

中国近代史上著名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运动领袖康有为,在戊戌变法失败后流亡国外,1906年去墨西哥访问期间,他曾踏勘考察尤卡坦半岛和米特拉古迹,并与当时执政的墨西哥总统迪亚斯共同就印第安人种起源问题进行了探讨。事后,康有为赋诗一首:

询我墨种所自由,
答从鲜卑夏种留。
甘渣甲(堪察加)峡昔未拆,
鸦拉士驾(阿拉斯加)频索求。
避寒遵海渐南下,
墨秘腴暖田宅悠。
中华官坛有遗迹,
沃架丹(尤卡坦)宫可以搜。
总统欣命使臣记,
古文大册用相酬。^①

康有为在诗中直截了当地指出,墨西哥印第安人的祖先就是中国东北、内蒙古一带的先民。他们从堪察加经阿拉斯加到达北美后,逐渐南下,在墨西哥、秘鲁定居。他在考察期间,发现尤卡坦与米特拉古迹的建筑式样、装饰花纹和我国北方民族的建筑风格极为相似,他在一部诗集的序言中这样写道:

^① 转引自《墨西哥国立人类学博物馆》,台北1982年,第177页。

墨西哥人种出自谁何,今欧美人皆无据。吾游葭葭(米特拉),睹古王宫庙,皆五百年前物,似吾北方广式,红墙层门,如见故国。^①

我国当代著名学者、北京大学教授朱谦之在其《哥伦布前一千年中国僧人发现美洲考》一文中说:

亚洲大陆,尤其中亚细亚原为人类的发源地,从这些地方变为干燥以后,人类乃分歧移动,东支入中国为蒙古利亚种,而美洲的原住民——印第安人和爱斯基摩人——从人类的系统来看,即为蒙古利亚种之一再向东移殖,和中国人是有亲属关系的。这美洲的蒙古利亚种,于数千年前自亚洲越白令海峡移殖而来,以后因与旧世界隔绝,渐渐向南分布,构成墨西哥与秘鲁两种文化。^②

本世纪七十年代,我国学术界提出了世人瞩目的“华北人说”。持这一观点者认为,亚洲远古人类从我国华北、东北,经西伯利亚、白令海峡从落基山脉西侧和北部进入美洲地区。在晚更新世时期,亚洲古人类曾多次向美洲大陆迁徙,并逐渐创造了与亚洲东部具有相同特征的文化。因为从东亚、东北亚和美洲发掘的古人类遗物看,这些地区的古文化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其主要考古证据是楔状石核等细石器。

早在1939年,法国人德日进在中国新疆和东北哈尔滨就发现了楔状石核,经与北美的楔状石核对比后,他断定在远古世界存在着一个古北亚区的文化带,其范围包括亚洲的中、北部与美洲的北部。此后,在北美陆续发现一批楔状石核遗址,如阿拉斯加的奥尼昂包泰

① 转引自《世界美术史》第二卷,山东美术出版社1988年版,第295页。

② 朱谦之:《哥伦布前一千年中国僧人发现美洲考》,《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62年第4期。

基、科布科河下游的阿克马克等。

七十年代,我国考古工作者在山西许家窑和峙峪、河北省阳原县虎头梁村等古遗址中,也发掘出一批楔状石核,仅在虎头梁村附近的地层中就挖掘到 200 多件。经测定,北美阿拉斯加遗址发现的楔状石核比我国许家窑、河北虎头梁村等遗址的楔状石核要晚 150 年左右,这些地区均属于约 1 万年前的古人类生活区。“华北人说”者由此得出华北地区与美洲在旧石器时代晚期曾有过密切交往的结论;进而认为,最古老的细石器文化就是在华北地区产生的。我国著名的考古学家贾兰坡在其文章中明确提出,“中国以及东亚、北亚和北美的细石器,总的来说属于同一传统”,“东亚、北亚和北美的细石器起源于华北”,根据“调查的结果来看,细石器向北分布的途径可能是从我国的宁夏、内蒙古经过蒙古和我国的东北部分布到西伯利亚的,最后通过白令海峡分布到北美”^①。一些学者也持相同观点,认为大约 2 万年前,华北远古猎人在追逐野兽、捕捉食物的过程中,将楔状石核及其制造技术从华北经戈壁沙漠、我国东北和西伯利亚传到了北美。^②

此外,古生物恐龙化石在亚洲、美洲的存在,也是持这一论说者的依据。在内蒙古二连曾发现许多种类的恐龙化石,如鸭嘴龙、霸王龙、原角龙、似鸟龙等,这些恐龙与北美发现的不仅时间相同,均属白垩纪晚期,即距现在约 7000 万年,而且种类也相同或相似。由于内蒙古向来被认为是古代陆生动物生长的摇篮和发源地,又是亚洲和北美、欧洲古动物迁徙、交流的必经之地,无疑上述发现说明远古时期北美和亚洲大陆曾经连接在一起过。

① 贾兰坡等:《许家窑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1976 年发掘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79 年第 4 期;贾兰坡:《中国细石器的特征和它的传统、起源与分布》,《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78 年第 2 期。

② 刘明翰、张志宏:《美洲印第安人史略》,三联书店 1982 年版,第 4 页。

“华北人说”到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有了新的发展。《中华祖先拓荒美洲》一书的作者以《山海经》和美国《国家地理》杂志 1991 年 10 月公布的所谓今纽约州莫哈克河奥次顿哥村易洛魁人保存的鹿皮画《轩辕黄帝族酋长礼天祈年图》与《蚩尤风后归墟值夜扶桑图》(见图 1、图 2)^①以及图腾等为主要材料,提出了以下惊人的观点:至少不晚于 4 万—4000 年前,古华北人和滨海的东夷人中的圆颅、中长颅、长颅人迁徙到了美洲,美洲土著中的圆颅人种、长颅人种均源于中华人种;距今 7000—5000 年之间,中国的苗蛮、东夷、戎羌集团及北方颞颥集团东迁美洲,立国定居;距今 5500—5000 年间,中原的轩辕氏族向北扩展,漫布于东北亚和北美洲,成为今天美洲易洛魁人的祖先;夸父逐日追到了美洲,古查文人、因纽特人、阿留申人、爱斯基摩人、毛利人等即为域外夸父人;马雅人、印加人、阿斯特克人……均为远古中华祖先的后裔,中国远古的宗族关系成为马雅帝国、阿斯特克帝国、印加帝国的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划的依据,一直保持到前哥伦布时期^②。作者为此还精心绘制了《夸父族移民美洲路线图》和《远古中华祖先移民拓殖美洲路线图》(见图 3、图 4)。^③

关于中国先民是美洲印第安人的祖先,国外学者也有不少论述。

美国历史学家亨利·派克斯在 1938 年出版的《墨西哥史》中指出:

人类大致是起源于亚细亚的高原……从这个中心,经过多次的移徙的浪潮,向外分布到各处……一些人群向东移动,经过白令海峡,移殖于南北美洲。

① 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 Washington, 1991, Vol. 180, No. 4.

② 韶华宝忠双、欧阳如水明:《中华祖先拓荒美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51、86、89、142、143 页。

③ 同上书,第 97 页和附录《图表》。



图1 轩辕黄帝族酋长礼天祈年图



图2 蚩尤风后归墟值夜扶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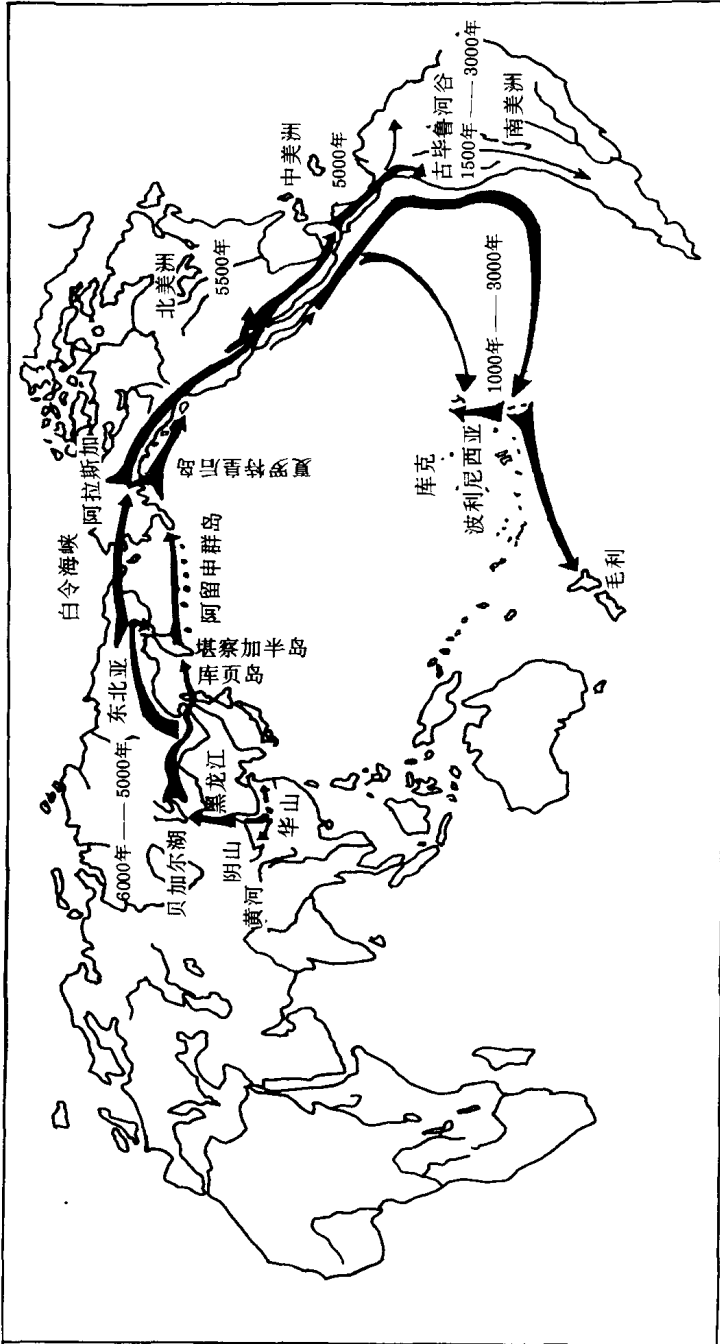


图3 夸父族移民美洲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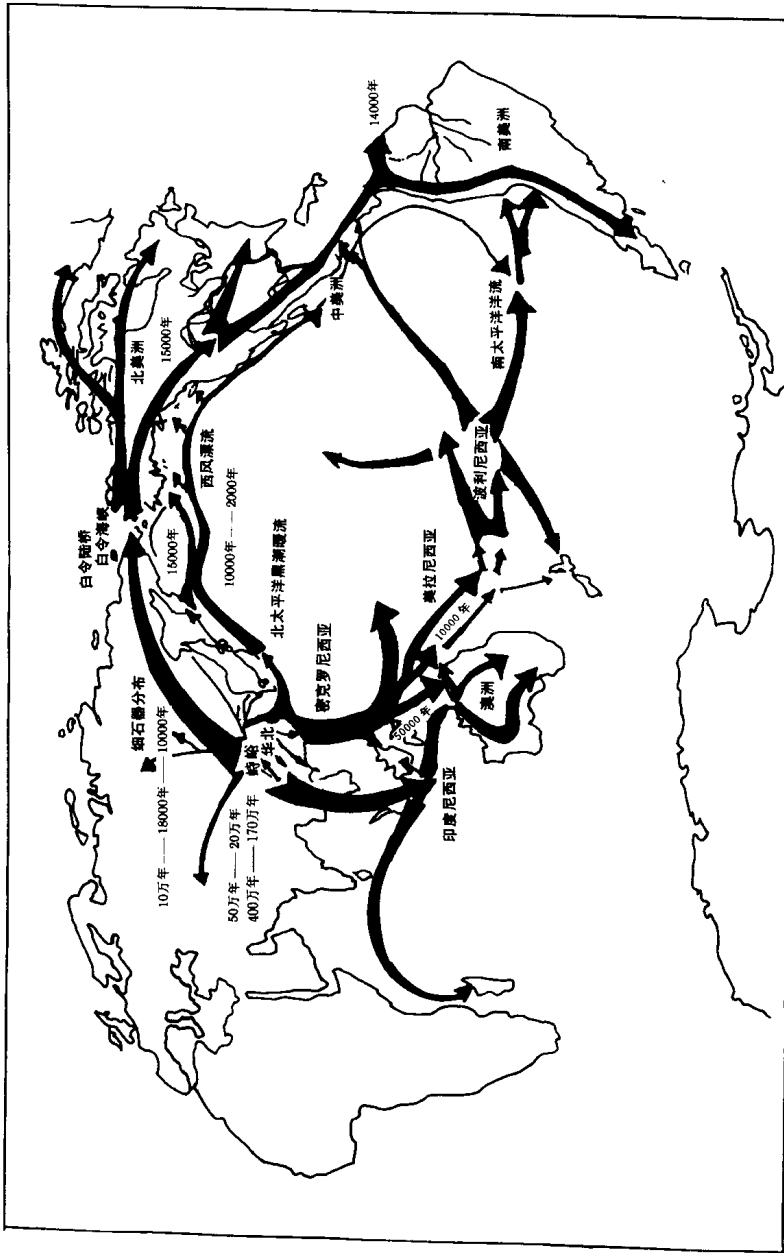


图4 远古中华祖先移民美洲路线图

.....

墨西哥的印第安诸族,尽管语言上和政治上有差别,却是从同一种族发展而来,有相同的身体上和心理上的特征。

.....

他们的身体的与心理的特征与亚洲东部的居民相类似。中国人就表现相类的忍耐和坚韧,相类的爱好自然的与单纯的乐趣的倾向,相类的具有直观艺术的天才,相类的倾向于创立一种半独立的乡村的联合而不是一以政治自觉为根据的国家。或者,中国表现出假令墨西哥人的发展不曾受到为时过早的阻碍所可能达到的文明。^①

W. C. 麦克劳德在其《印第安人兴衰史》中更是直截了当地说:

印第安人实在几乎就是横渡重洋过来的中国人。

……确有事实可以证明,假如从种族、语言、文化几方面观察,印第安人确与中国人的血统接近。他们都是蒙古种的分支,或者说他们都是蒙古族型,直而粗黑的头发以及深浅不同的黄色、红棕色皮肤,是这些民族主要的共同特点。^②

麦克劳德在这本著作中还引证美国著名科学家萨波尔的观点,认为在爱斯基摩人进入美洲之前,一个操亚大巴斯喀(Athbasca)语言的民族早已取道白令海峡到达美洲,而“亚大巴斯喀语与原始的中国语有密切关系。例如说亚大巴斯喀语的印第安人有一种特殊音调,由外来人听来,与中国语言的音调有类似之处,声音就如歌咏,同样一个字有几种读法,当音稍有差异,字义也有很大的差别。”^③他试图从语言研究角度证明,那个先于爱斯基摩人到达美洲的亚大巴斯喀

① [美]亨利·派克斯:《墨西哥史》,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7页。

② W. C. 麦克劳德:《印第安人兴衰史》,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第2页。

③ 同上书,第5页。

民族就是中国人。

拉美国家的一些领导人也直言不讳地认为,拉美民族与中国民族出自一个祖先。如1981年10月,墨西哥总统埃切维里亚在访华期间发表讲话说:“我们这些人虽然来自西方,但我们的精神却源自东方”,“我们最初的血缘在许多世纪以前就渊源于世界的这一地区。”^①同年,哥伦比亚总统图尔瓦伊在接待我国对外友协代表团时也说:“你们在这里访问,会感到你们和哥伦比亚人很相像。历史学家说我们的祖先是越过白令海峡的亚洲人,说不定我们就是同一个祖先的后代呢!”^②

美洲印第安人的祖先是不是中国先民,这是一个涉及到考古学、地理学、人类学、民族学、语言学、文化学等多学科领域的一个复杂而又严肃的问题,必须有足够的、充分、详实、科学的材料加以证明。文化史的研究必须把自然科学、考古学、文化学、神话学、训诂学、音韵学、文字学的研究综合起来进行,而不能凭借单科的研究,更不能把一些文化趋同现象当作本质的东西。史前时代发生的事没有文献资料,除考古外,就是口碑所传,因此研究这段历史必须以理性的分析和有限的资料相结合,即使推理、想象也必须合情合理,符合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而绝不能从感情和个人意愿出发。三皇五帝,历史上是否真有其人,连两千多年前的司马迁都讲不清楚,而今一些学者不但断定确有其人,而且提出夸父、颛顼、轩辕、大昊、少昊等族一大批子孙后裔都到了美洲,并建立了国家。如果说七十年代中国考古学家贾兰坡等提出的“华北人说”,是在对北美阿拉斯加的奥尼昂包泰基、科布科河下游的阿克马克细石器遗址和我国周口店北京人遗址、山西许家窑和峙峪及河北阳原县虎头梁村等细石器遗址作比较

① 《人民日报》1981年10月23日。

② 《北京晚报》1981年12月22日。

和科学测定后得出的话,那么九十年代《中华祖先拓荒美洲》的作者和其他一些学者则是在没有掌握大量亚洲、美洲早期人类遗存、文化遗迹等资料的基础上,没有凭借考古学、古地质学、古气象学、古航海学等的研究,而是仅凭至今尚有争议的《山海经》、已被否定的美国《国家地理》杂志公布的《轩辕黄帝族酋长礼天祈年图》和《蚩尤风后归墟值夜扶桑图》和一些图腾、某些相似的文化因素,甚至用假定的传播因素构成的文化特征群等,作出上述结论的。

在白令海峡的陆桥尚存在时,古华北人可徒步经过陆桥踏上美洲的土地,或在冬季从冰上过去,或靠独木舟划过去,但冰河时代结束,白令陆桥从地球上消失,人类在漫长的原始社会历史时期,由于生产力极度低下,古代农业文明尚在形成之中,主要靠渔猎、采集、粗放耕作等维持生存,这种情况下,远古中华先民又如何成群结队移民到美洲?没有航海设施和航海工具,人类在1万至5000年前,仅靠太平洋黑潮暖流、西风、南太平洋洋流,能群体漂流到美洲吗^①?退一步说,按照《中华祖先拓荒美洲》作者绘制的中华祖先移民美洲路线图,古华北先民在远古时代已遍布除欧洲、非洲以外的世界大陆,这种大规模、群体式的移民难道会一点都不留下早期人类考古遗存吗?如果正像其所说的“少昊族族裔”乃“马雅五大家族之一”,“少昊人到美洲后,与中华本土保持着频繁的联系”,夸父人“在美洲的三处均有国”,“苗蛮、东夷、戎羌集团及北方颛顼集团东迁美洲”,“并立国定居”,“太平洋东西两岸同祖同源的两支兄弟文化”是“‘走亲戚’的关系”,“美洲印第安人的马雅、阿斯特克、密斯特克、印加、秘鲁等文化”的“构成要素与中国完全相同”^②,那么毫无疑问,今天在美洲可找到许

① 见前附《中华祖先拓荒美洲》作者绘制的《夸父族移民美洲路线图》和《远古中华祖先移民拓殖美洲路线图》,图上标有古华北人“漂流”到美洲的年代。

② 韶华宝忠双、欧阳如水明:《中华祖先拓荒美洲》,第34、89、97、139、143页。

多反映这一时期的考古遗存,因为比其更早的细石器时代的奥尼昂包泰基遗址、阿克马克遗址尚且保存到现在;然而,恰恰在美洲出现能证明这段历史时期受外来文化影响的考古遗存的空白,这是解释不通的。要证明其观点的成立,最有力的就是通过深入彻底的考古学研究,但这正是《中华祖先拓荒美洲》作者等所不具备或没有做到的,或许永远不能做到。关于此,连西方那些“传播主义者”也不得不承认,“除了某些植物学的研究将提供绝对可靠的证据以外^①,至今还没有任何硬证据可以证明这一接触的存在”^②。

因此,没有掌握第一手的考古资料,离开对中国和美洲早期人类的考古遗存的研究,所谓夸父、少昊、颛顼、轩辕、蚩尤等族裔到达美洲之说,完全不能成立。故关于中国先民是印第安人的祖先还必须“寻找出更多使人信服的证据”^③。

五、关于中国古文明对印第安文明的影响

关于印第安文明受到亚洲文明乃至中国古文明的影响,许多中外学者在其著作中论及。

英国著名人类学家 G. E. 斯密司在他那篇著名的《文化的传播》

① 西方持横渡大洋文化接触论者曾竭力从多种学科中寻找远古时代人类接触的证据,但唯一能找到的可信证据是,人们在旧大陆发现了原产地在美洲的花生,在新大陆又发现了只有在旧大陆才生长的椰子、大蕉、芒果树,而考证下来的年代远远晚于《中华祖先拓荒美洲》作者所说的 1 万—5000 年前的年代,为公元前 2100 至 1800 年。

② 转引自刘莉:《传播论与横渡大洋之接触——美国考古学界关于新旧大陆之间文化传播问题的争论》,《史前研究》1987 年第 1 期。

③ 贾兰坡:《关于谁最早到达美洲之我见》,《海洋》1987 年第 10 期。此文是为亨莉埃特的《几近退色的记录——关于中国人到达美洲探险的两份古代文献》所作的序言。

中提出：

美洲文明和一种特殊的文明(大家公认为一种奇特的文明),几乎处处相合;当中美文明初次出现时,那种特殊的文明正在亚洲西南部盛行……同样的信仰和风俗,同样的建筑特色——其实,所有的艺术、技能、风俗和信仰——都突然被传播到新世界;它们似乎带着许多证据,表明它们的来源出于亚洲。^①

他在这篇文章中还引用了诺顿薛尔德男爵的《南美黄铜时代与青铜时代》一书的资料,指出“秘鲁的铜器和旧世界的铜器有颇多相似之处。在秘鲁掘出的铜斧,类似柬埔寨、老挝、缅甸、马来半岛、马来群岛、安南以及中国云南省等处所发现的铜斧。”

约翰·朗金在1823年完成的著作《从历史方面研究十三世纪蒙古人携象征服秘鲁、墨西哥、波哥大、那特彻斯和麦罗美柯》中明确提出,中美洲文化的渊源来自中国。^②

英国当代著名学者R. A. 杰拉兹博伊在1974年出版的专著《古埃及人和中国人在美洲》中,以大量文献资料和图例进行比较研究,在完全否定美洲是孤立地发展起来的同时,用各种论据来证明,哥伦布之前的美洲文明,几乎在各方面都接受过旧大陆的影响。他认为,奥尔梅克文化就具有中东地区和中国文化的成分。现珍藏于危地马拉迪戈·里维拉博物馆的一尊奥尔梅克陶俑头像(见图5)和在墨西哥的塔巴斯科、维拉克鲁斯发现的十多尊奥尔梅克巨石头像(见图6),均被认为明显具有中国人的特征,以致墨西哥一位专家曾提出古代奥尔梅克文明源于太平洋西岸的看法。

不少学者还引用大量考古发掘出来的文物资料,来说明中国古代文明对印第安文明的影响。

① 斯密司等著:《文化的传播》,第11页。

② 同上书,第31页。



图5 奥尔梅克陶俑头像

转引自《世界美术史》第二卷,山东美术出版社1987年版,第297页

有段石铤是我国新石器文化的主要特征之一。据我国已故著名考古学家林惠祥长期研究,有段石铤诞生在中国东南沿海,然后辗转传播到中国台湾、菲律宾、苏拉威西……以及波利尼西亚群岛^①。据最早研究东南亚考古学、民族学的德国学者海尼·格尔顿的发掘报

^① 林惠祥:《中国东南亚新石器文化特征之一:有段石铤》,《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



图6 奥尔梅克巨石头像

转引自《世界古代奇迹》，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1 页

告，由中国传去并散布在波利尼西亚群岛上的有段石铈，甚至在太平洋东部的复活节岛（智利）和南美洲的厄瓜多尔都有发现。^①

① 孙光圻：《中国古代航海史》，海洋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0 页。

我国新石器晚期和商文化中所特有的石刀,在北美爱斯基摩人中也可找到,据认为这种石刀在欧洲和近东均从未发现过。

远古美洲和中国土墩(亦说丘墩)文化的存在又是一例证。根据考古学家推断,我国土墩文化在公元前三十三世纪就已存在,史料中就有远古伏羲、黄帝时代“大昊葬宛丘”(《文献通考卷一二三》)、“黄帝生寿丘”(《帝王世纪》)、“尧居于陶丘”(《说文》)、“舜生于姚墟”(《帝王世纪》)等的记载,以后土墩文化由黄河下游向淮河、长江流域传播。到公元前1200年商末周初时,已遍布长江三角洲地区。土墩文化在北美洲的出现约在公元100—350年,主要分布在北美洲落基山以东、密西西比河流域和五大湖沿岸一带。根据发掘出的土墩遗址看,两地的土墩都分布在平原地区,形式也相同,均分为埋葬墩、形象墩、庙宇墩(含埤地墩)三种,土墩发展的步骤也一样,先有埋葬墩、形象墩,进而出现庙宇墩、埤地墩^①,而且都由原来仅作埋葬之用的坟墓发展为带有宗教性质的祭祀场所。更令人注意的是,两地土墩的方位相同,面积也相差无几。如美国密西西比河下游、洛斯塞罗斯湖一带的土墩及墨西哥维拉克鲁斯地区的拉文塔土墩方位都为正北向东偏8度^②,而中国安阳发掘出的公元前1300年的商墓也在正北向东偏5度到12度之间^③。而且,我国河北张家口附近发现的一些土墩及随之出土的石器如石斧、燧石箭头等,与密西西比河下游出土的土墩、石斧、燧石箭头相同。因此,发现者马克·威廉神父认为,这些土墩“可能出于同一建筑者之手”^④。一些考古学家进而推断,土墩文化

① 凌纯声:《美国东南与中国华东的丘墩文化》,第159页。

② J. A. Ford, *A Comparison of Formative Cultures in the America*. Washington 1969, p. 46, 191.

③ J.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London 1962, Vol. 4, p. 312—313.

④ [美]亨莉埃特:《几近退色的记录——关于中国人到达美洲探险的两份古代文献》,第88页。

在我国从北向南传播的同时，“传入太平洋中的岛屿，渡过太平洋而至中、南美洲”^①，且认为传播者为殷人。

在美国西南部新墨西哥州加里斯梯奥附近的岩画上，有一个年代久远的图像，据认为是今天印第安人的祖先。岩画上的印第安人祖先为一只猴子，手里拿着一根管状物，身后有两个发出光芒的⊗形太阳，太阳和猴子下面是一个人首猴身的人，人头上有绺长发。有人说，这是一幅名符其实的美洲夸父逐日图，可能系夸父人后裔的作品。^②

在中、南美一些国家出土的文物，如陶器、石器、古碑、雕有汉字的石刻等，是历史学家、考古学家论证中国和美洲存在早期文化联系的又一依据。

1865年，秘鲁人孔德·德瓜基在秘鲁北部特鲁希略的一个山洞里发掘出一座金属铸成的裸体女神像(见图7)。女神头戴向日葵帽，坐在龟背上，座下有若干条蛇盘绕着，左右手各提一牌，牌上铸有“武当山”三个汉字。神像旁边刻有“或南田井”四个汉字。这张照片最早由美国史学家发表，因不识汉字，将照片底版弄反了，所以图上是反字。经德国考古学家约翰·基姆克确认，这尊神像为中国文物，埋藏地下可能已有千余年以上，而中国香港著名历史学家卫聚贤推断为隋唐以前的六朝文物。^③

二十世纪，在秘鲁先后发现了许多涉及中国的文物。1900年，利马地质学会收到法拉查夫人送来的陶器一件，高30.48厘米，直径35.56厘米。器物上有七徽，徽上刻有汉字“天”字，系秘鲁南部纳斯卡出土(见图8)。据秘鲁考古学家巴勃罗·佩特隆于1900年12月在

① 凌纯声：《美国东南与中国华东的丘墩文化》，第169页。

② 韶华宝忠双、欧阳如水明：《中华祖先拓荒美洲》，第110—111页。

③ 卫聚贤：《中国人发现美洲》，台湾新竹书店1982年版，第2页。



图7 秘鲁1865年发现的女神像
转引自卫聚贤《中国人发现美洲》，第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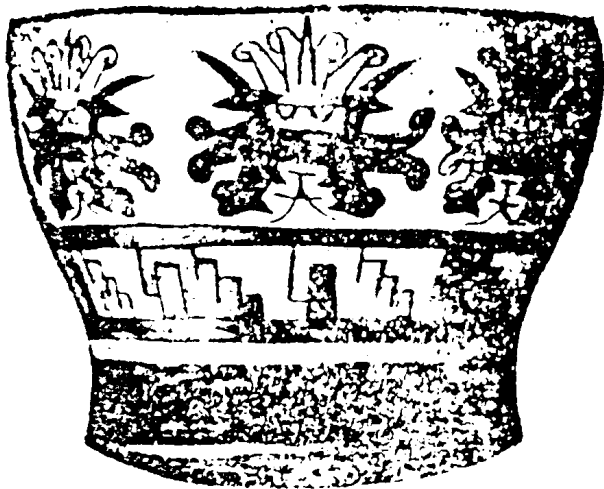


图8 秘鲁纳斯卡出土的陶器

转引自卫聚贤《中国人发现美洲》，第125页

《秘鲁考古》杂志上发表的文章称，该陶器为千年前埋在地下的文物。^①

1908年利马考古学会获得陶器花盆一个，盒高30.48厘米，有七个角，每个角上也刻有一个“天”字，被认为是“七星高照”的意思。经考证，该古物至少也有1000年的历史。^②

1926年，在利马出土了一枚银铸的中国钱币，上刻有“半两”两字（见图9）。^③

1972年7月，秘鲁先后发现两批文物。北部容格城一个山洞里发掘出许多古代陶器，其中一些陶器上画有东方人的脸型。英国考古

① 卫聚贤：《中国人发现美洲》，第125页。

② 同上书，第58页。

③ 同上书，第98页。



图9 秘鲁利马出土的中国钱币

转引自卫聚贤《中国人发现美洲》,第98页

学家卡米琪女士则在秘鲁与厄瓜多尔边境发现了留有汉字痕迹的史前陶器。^①

秘鲁境内还发现汉文古碑一块,上书“太岁”两字,现陈列在秘鲁公园内。^②

在秘鲁利马国家博物馆,现陈列着两件画有八卦图形的陶器,编号为1470,经秘鲁历史学家弗朗西斯科·洛文萨考证,认为是一千几百年前由中国带往秘鲁的文物。

奥地利音乐工作者还在秘鲁掘得一银笛,其笛孔距离与我国笛孔一样。

在特鲁希略还发现了一处秘鲁印加时代前查文文化的古迹——龙墙(见图10)^③。这座龙墙被人认为是典型的中国式图案。墙上的龙为并逢龙,中间是一个小祭坛,祭坛上是鹰鸟和鸟喙猴,龙口下方站立的也是鸟喙猴,头上戴着仰韶文化时代炎帝那样的尖顶帽,说明他们是炎帝文化的继承者。

1968年7月17日,在中美洲危地马拉的阿尔托山发现了一尊年代久远的巨型石雕女神像(见图11)^④。这尊女神像刻在巨大的鹅卵石上,面部呆板,捧腹望天,虽经风雨侵蚀,但轮廓、线条基本清楚。该石像与我国商代的一尊回首望天的玉雕像很相似,是迄今为止在

① 香港《天天日报》1972年7月28日。

② 陈志良:《中国人最先移殖美洲说》,《说文月刊》1940年第1卷第4期。

③ 韶华宝忠双、欧阳如水明:《中华祖先拓荒美洲》,第91页。

④ 朱伯雄主编:《世界美术史》第2卷,山东美术出版社1987年版,第297页。



图10 特鲁希略龙墙

美洲发现的第一个送子娘娘,被认为显然受到商代文代的影响。

在危地马拉境内,至今还保存着一座马雅时代遗留下来的巨型玉石雕刻(见图12)^①。石雕最上层盘着两条龙,神像坐在一巨兽的嘴

① 沈己尧:《海外排华百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150页。



图 11 危地马拉石雕女神像

转引自《世界美术史》第二卷,第 297 页

上,这巨型怪兽的颞骨上有象形文字作装饰。神像仿佛盘膝而坐。根据“龙”、象形文字和神像盘膝而坐的特征,有人断定中国人很早就到过美洲。

在墨西哥更是保留着许多古代马雅人生活过的遗址和文物,其中不乏被认为与中国有关的。尤卡坦半岛上的帕伦克保存着一座三世纪至九世纪的大型马雅宫殿遗址(见图 13)。这是一处由中庭、柱廊和多间房屋组成的迷宫式的建筑物,其中央高大的金字塔用巨石砌成,每层都雕刻着长有羽毛的蛇头,其形象与我国北京故宫用汉白玉雕刻的龙头极为相似,整座建筑的风格与中国古代建筑有类似



图 12 危地马拉玉石雕像

转引自《世界美术史》第二卷,第 35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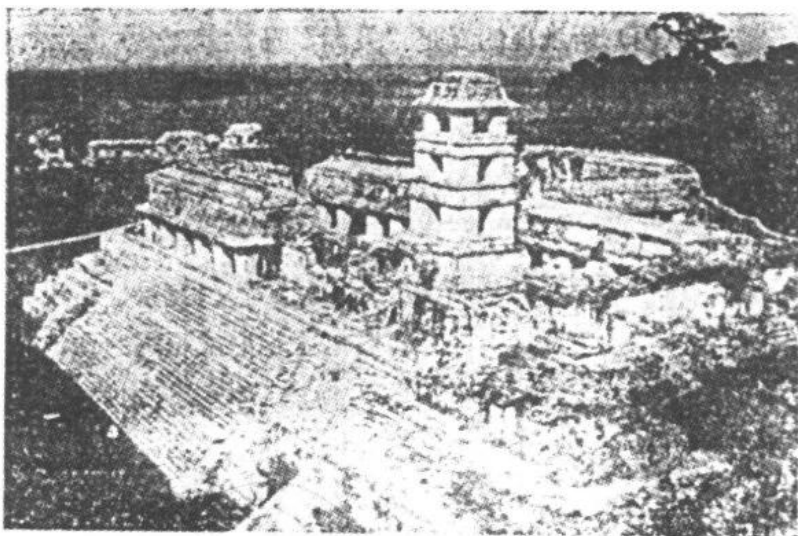


图 13 墨西哥帕伦克马雅遗址

转引自沈己尧《海外排华百年史》,第 163 页

之处。

1955年,墨西哥考古学家在拉文塔发掘到一处大型的奥尔梅克文化遗址,这是一座神庙祭祀中心。在第四号祭坑发现了16个石雕人像和6块玉版(亦称玉圭)(见图14、15)。人像高约十八九厘米,用玉石或蛇纹石雕刻,均长颅,头戴方形高冠,其中15尊黑色玉雕人像排成圆形,脸朝一个红色石雕像。这些人像被某些学者认为具有明显的中国人特征。且更有甚者,认为红者当为少昊或帝喾,黑者均为殷商祖先。第二、三、四、五块玉圭上刻着类似殷商文字的图文。有人认为这是殷人先公先王的名号谱系,玉圭与人像组成了一个有形象、图文记载的宗祀整体,是殷人东渡的证明^①。还有人言称,奥尔梅克人拥有玉圭样的石片,表明中国古代的等级制度已由殷人传入美洲。^②

在墨西哥国家博物馆内还陈列着许多在墨西哥境内发现的汉人的古碑、古钱币、古雕刻。有一石匣内藏放着一尊泥塑古佛像,其面貌和服饰与我国古代佛像相同。在一块刻有马雅纪年的大独石碑上,有一龙形图案,碑顶面绘有一似佛之物,在龙之肩上刻着马雅年月,相当于公元525年。该石碑被认为是一件受中国文化影响的古代印第安人的艺术精品。

汉字也发现了不少。如阿尔万神庙的石碑上,刻有和汉字相同的象形字——水。在墨西哥出土的一个陶圆筒上,有20多个与殷商甲骨文相同的“日”字(见图16右)。在墨西哥西海岸出土的一块陶片上,则刻着23个甲骨文“亚”字(见图16左)。1936年,墨西哥考古学家威勒在西南部的特奥蒂瓦坎挖掘到汉玉佩一件。玉佩的一面刻有

① 韶华宝忠双、欧阳如水明:《中华祖先拓荒美洲》,第191—193、208页。

② 沙丁、杨典求等:《中国和拉丁美洲关系简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页。



图 14 拉文塔奥尔梅克文化遗址出土的雕像与玉版

转引自韶华宝忠双、欧阳如水明《中华祖先拓荒美洲》，第 19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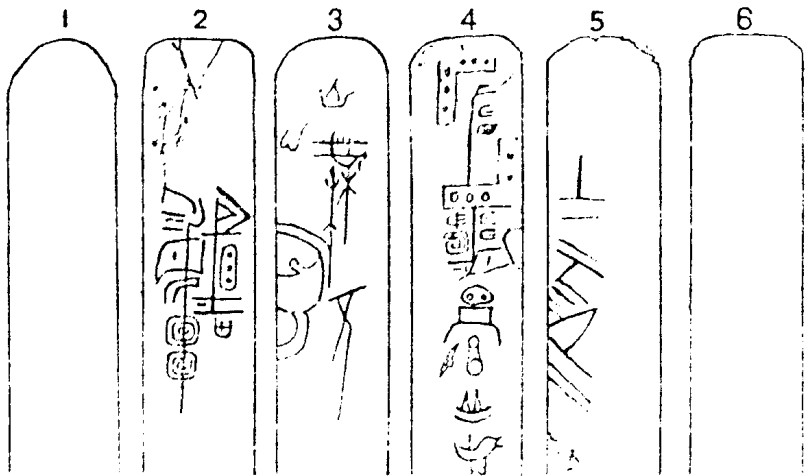


图 15 玉圭上的图文

转引自韶华宝忠双、欧阳如水明《中华祖先拓荒美洲》，第 20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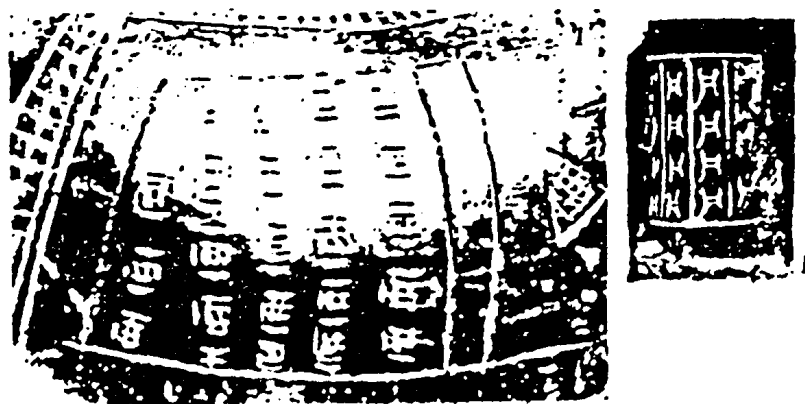


图 16 墨西哥出土的刻有汉字的陶圆筒和陶片

转引自韶华宝忠双、欧阳如水明《中华祖先拓荒美洲》，第 197 页

唐朝诗人王维的《山居秋暝》中的一句诗“明月松间照”，反面雕着鲤鱼跳龙门的图案(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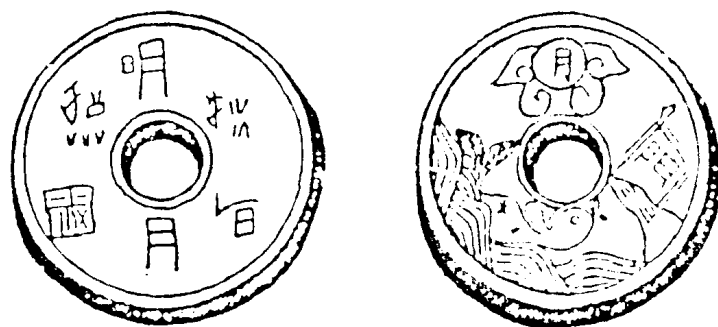


图 17 墨西哥特奥蒂瓦坎出土的汉玉佩

转引自卫聚贤《中国人发现美洲》，第 92 页

中国香港考古学家、历史学家卫聚贤认为,世界上只有中国、墨西哥、新西兰用玉,玉佩在中唐时期已为一般文人所佩带,此玉佩上的文字、图案为一出国的中国道士所刻,只是此道士读书识字太少,写字不大通顺。但他又说,将“松”字的“木”字旁误作“扌”,把右边的“公”字写成“Ⅸ”和“Ⅸ”,“中国人无此写法。”^①墨西哥国家博物馆前主任拉蒙·梅纳认为,玉佩“系中国汉玉,埋在地下最少已逾千年以上。足证华人早在哥伦布发现美洲之前,已抵墨西哥。”据他解释,玉佩正反面的“‘明月松间照,鲤鱼跳龙门’系表示光明长久与吉祥之义”。^②

在墨西哥境内,到二十世纪下半期,共发现汉字约 60 个,包括重复出现的在内计 150 个左右。从字体看,从殷商到宋朝的都有。

七十年代,在墨西哥境内还发现了一块刻有“大齐田人之墓”的墓碑^③,有人推测该墓可能是战国或秦末从山东半岛放舟逃亡美洲的齐田人埋骨遗址。

一些墨西哥考古工作者在参观了我国出土文物展览后也说:“无可争辩地证实了两国文化有惊人的相似”。^④

此外,在厄瓜多尔境内挖掘到数百枚王莽时期(公元 9—23 年)铸造的钱币,现陈列在厄瓜多尔国家博物院^⑤。在玻利维亚发现过中国古代文物,其中有汉字样的雕刻。1935 年 1 月 19 日《中华日报》刊登的下列一则新闻,就报道了此事。

驻智利日本公使久野真,顷在玻利维亚发见被掘之原始人

① 卫聚贤:《中国人发现美洲》,第 93 页。

② 同上书,第 92 页。

③ 傅月云:《中国和美洲关系史话》,《吉林日报》1979 年 3 月 18 日。

④ 宋伯胤:《墨西哥古代文化略稿》,《南京博物院集刊》1979 年第 119 页。

⑤ 陈志良:《中国人最先移殖美洲说》,《说文月刊》1940 年第 1 卷第 4 期。

类遗品数件,其中有人形石像,并雕刻类似华人之文字,即拍成照片寄与外务省。闻外务省已再拍照数张寄赠中国学术界,并赠送东京东方文化学院等日本学界。日本学界曾加以研究,但不能获得解决,只能认明其为华字系统字样。但何时代何国之文字,尚未能解释。……日本考古学者鸟居博士,认为系汉人曾于二千年前漂流于南美洲,后在该地作集团生活,此种字样,即其遗品云。

人们还发现在历法、民风习俗等方面,美洲印第安人也有与中国相似之处。我国古代习惯用十二生肖作纪年标志,古代马雅人也有用蛇、虎、兔、鹿、狗等十二生肖纪年的。我国农历有“谷雨”、“芒种”……等节气,马雅人也有冠以“播种”、“收割”等名称的时节。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教授基奇霍夫在1962年10月墨西哥城举行的美洲研究工作者大会上发表讲话认为,“当地居民在欧洲人入侵以前使用的所谓阿兹特克历法,是中国人发明的。它的分类和用牲畜作表征,它的周期性的循环以及其他一些突出的特点,当初都是从中国来的。”^①

还有人发现我国民间有水、木、金、火、土“五行”之说,在墨西哥印第安人中则有水、火、土、风(或空气)四元素之说。我国古代流传着十个太阳轮流值日的说法,墨西哥民间则有五个太阳的传说。我国古代人视玉石为珍贵、吉祥之物,墨西哥的印第安人对玉石也很崇拜,两国都有人死后将玉石置于死者口中的习俗。我国民间故事中有“河伯娶妇”的传说,墨西哥在奇钦·伊察王朝时代则有将美女投入圣井献给雨神的习俗。

但上述不少学者、专家列举的诸多印第安古文明与中国古代文明的相似之处,包括建筑、艺术、器具上的饰纹、民风习俗,乃至有人

^① 《人民日报》1962年10月10日。

提出的某些词语发音的相近,以及在美洲发现的中国古代文物,包括石碑、石刻、神像、各种陶器、石器与汉字等,并不能完全证明中国文化远在古代就对印第安文明产生影响,或是就有中国人将中国文化传播到了美洲。

对印第安古代文明,我们手头尚缺乏第一手的原始资料,如果从美洲最早的文明奥尔梅克文化(前 1000—300 年)、查文文化(前 900—前 200 年)算起,到西班牙、葡萄牙殖民者入侵,经历了 2300 至 2500 年的历史进程。十六世纪起在西方殖民者长达 300 多年的统治下,许多印第安古代文明遭到了毁灭性的破坏,有关印第安古代社会的史料及文物不是被焚毁,就是遭抢劫一空或丢失,幸存者凤毛麟角、寥寥可数。因此,在没有全面、系统地弄清印第安古文明发展过程的情况下,难以对印第安古文明作剖析和得出结论,即哪些受中国文化的影响,哪些受非洲文化的影响,哪些受欧洲文化的影响……何况,在一部分学者论述中国古代文明对印第安文明产生影响的同时,还有不少专家、学者对印第安文明与非洲古代文化,印第安文明与古埃及文化,甚至印第安文明与地中海古文明进行了比较研究,有人提出了大西洋两岸古文明也具有其类似性,进而得出美洲印第安古文明起源于非洲文明的结论,前面讲到的魏纳教授就是其中的一个;还有人认为,印第安古典时期的奥尔梅克文化是埃及古文化影响的产物^①;或者认为希腊人从大西洋来到美洲,在墨西哥建立了与希腊遥遥相对的文化。^②

再者,我国对印第安文明的研究才刚刚起步,一些研究著作所引用的资料不少是转手资料,甚至是第三手、第四手的资料,

① 朱伯雄主编:《世界美术史》第 2 卷,第 296 页。

② 斯密司等:《文化的传播》,第 11 页。

对美洲考古发掘状况掌握很少,对上述中国文物在美洲国家出土的地层构造、历史年代以及考古遗存、文化遗迹的生成环境更是不甚了了,谈不上对具体文物作鉴定和考证了。如上述拉文塔奥尔梅克文化遗址出土的玉版、人像和发掘过程,《1955年拉文塔发掘报告》有详细的原始记录,与《中华祖先拓荒美洲》作者所述大相径庭^①。玉版上的图案是不完整的,但《中华祖先拓荒美洲》的作者却将不完整的图案断定为殷商甲骨文,进而考证为殷商先祖的名号谱系,这是不能成立的;发掘报告写明,在对第4号祭坑发掘时,将16尊人像和6块玉版均认真编号,拍了现场照片,而根本不是《中华祖先拓荒美洲》作者所谓的“可能是陈列者的疏忽,或发掘者打乱了玉版的放置顺序”,该书上玉圭的图案与发掘报告不同,这就必然导致其作出一系列的错误结论。

关于16尊人像,根据发掘报告记录,头颅奇长,完全不是中国人的特征。因此,如果对考古遗存未掌握原始资料,而凭借不可靠的未经核实的材料,必然不能作出正确的、科学的考证。同样,离开具体的文化内涵和考古遗存的地层年代,将中国和美洲印第安人的文物作简单的类比,也会得出错误判断。如中国先秦时代器物上的纹饰和中美洲文物上的太靖式纹饰极其相似,甚至

^① Excavation at La Venta, Tabasco, 1955, Washington, 1959. 该报告有关6块玉版部分这样写道:其中4块为浅灰色,均有图案,“这4块玉版很可能是从同一块玉石板上剥离下来的”,“残留的图案显然包括一些奥尔梅克文化的共同因素。第1号玉版上所刻的是局部图案,这些局部图案可能是一组图形中的一个部分。第2号玉版的主题更像是死板的几何图案,但它们可能是原先那块玉石板上一条边的某些装饰图形。第3号玉版显然是一个人像的一部分。第4号玉版几乎可以肯定是与第3号玉版连在一起的,上面所刻的是一个精致的头饰图案。另外两块玉版的玉石质地与这4块不同,第5号玉版为略带绿色的淡灰色玉石,第6号玉版为浅灰-蓝色玉石。这两块玉版上都没有任何装饰图案的痕迹……第5号玉版上的一些迹象表明,它实际上大概用作工具。”

达到难以区别的程度,因此有人以为早在古代中国与中美洲已有交往,实际上太靖式纹饰是从奥尔梅克文化继承、发展过来的,其年代要比先秦时代晚 500 至 800 年,而且在表现媒介上也截然不同,中美洲太靖式纹饰主要刻在石头上,而中国先秦时代的纹饰是刻在青铜器上,因此不能证明相互的接触和交往。再如钱币,据爱波斯坦研究,美洲发现的最早的中国古钱币,是北宋时期的钱币,而且都是在近代流入美洲的^①,所以国内文章所言厄瓜多尔国家博物馆收藏有王莽时期的钱币,尚有待考证。至于在美洲发现的不少古代印第安文明时期的石雕人像与中国人十分相像,这也不足为怪,因为美洲印第安人和中国人本来就同属于蒙古人种。

民风习俗和某些语言词汇发音的相近也不能证明远古时代两地交往的存在。如我国民间有水、木、金、火、土五行说,而印度在公元前八世纪的《奥义书》上就有水、土、火、风四元素说^②,古埃及和古巴比伦将水、空气、土看成为世界主要元素^③,古希腊的恩培多克勒在公元前五世纪也提出了土、水、气、火四元素说^④,亚里士多德更用土、水、火、气和以太五种元素来说明世界万物的起源和多样性的统一^⑤。所以,墨西哥印第安人中存在水、火、土、风(或空气)四元素说也合乎常理,这正说明人类的认识发展具有一定的规律性,不同民族独立发展的文明,完全可能具有某些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特征。而在各民族独立发展的语

① 爱波斯坦:《美洲发现的前哥伦比亚时代旧大陆钱币》,《当代人类学》1980年第1期。

② [苏]敦尼克等:《哲学史》第1卷上册,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43—44页。

③ 陈久金:《天文学简史》,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7页。

④ [苏]敦尼克等:《哲学史》第1卷上册,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94页。

⑤ 同上书,第128—129页。

言中找出个别音近、音同的词汇更是不难,如汉语的“耳”与英语的“ear”,汉语的“哈哈大笑”和俄语的“хохомамь”,马雅语中“水”、“树”、“太阳”与我国藏语中的发音等,所以出现马雅语中“人”的发音与我国东北人的发音一致,都读作“银(yín)”,印第安人把船叫“赛舨”(cham han),与汉语的“舢舨”发音相近,一点不足为奇,这是人类在用有限音节表达无限事物中出现的一种偶然巧合。

有关拉美出土中国文物的报道、记述,基本上都在十八世纪以后,更多的是十九世纪到二十世纪,且大多出自西方殖民者或学者之手,因此这里就有一个如何正确识别这些中国文物的问题。很可能有相当一部分是在明清马尼拉帆船贸易时代由华人带去的,也有一部分是通过第三者传入的,如西班牙人、日本人、东南亚人等。因为十六世纪西班牙不仅占有除巴西以外的拉美,而且占有菲律宾群岛。西班牙的船只经常往来于东南亚沿海各国和美洲之间,因此把中国古代一些文物运往美洲是完全可能的。当然也不排除其中有少量是在明朝以前随漂流过洋的华人带入的,但这需要作出具体、科学的历史考证。

第二节 关于“殷人航渡美洲”的考证与论争

一、“殷人航渡美洲”说的提出

“殷人航渡美洲”说或“殷人东渡”说的最早提出是在一个半世纪前。当时一些西方学者认为,约在公元前1000年左右,即商末周初时,有一大批被周打败的殷人渡海逃亡,漂泊到了美洲西海岸,并在现在的墨西哥建立了国家。梅德赫斯特在1846年翻译《书经》

时,就引用书中公元前 1121 年武王伐纣之事和《通鉴》作补充说,可能有殷人大批出逃,桴泛出海,某些逃亡者在途中遭遇到暴风,漂流到美洲。恰巧中国文献上记载有公元前 1115 年发生强烈风暴,树木被连根拔起,庄稼遭到毁坏。迈克尔·科在其《美洲最初的文明》、《圣洛伦索和奥尔梅克文明》等著作中,把殷人出逃和中国文献上记载的公元前 1115 年发生巨大风暴与奥尔梅克祭祀中心的建立联系起来,认为第一次奥尔梅克文化出现在墨西哥的拉文塔是在公元前 1110 年,这正好与公元前 1115 年中国发生天灾、殷人出逃的时间相符,并推测奥尔梅克人就是从中国逃亡来的殷人,他们在圣洛伦索生活一段时间后,在拉文塔建立了自己的都城^①。一些欧美学者还以墨西哥、秘鲁出土的文物、民间遗风来证明商文化对那里的影响。

委内瑞拉学者安东尼奥·莫雷诺·维亚弗兰卡则提出另一新看法。他认为在印第安人定居美洲以后,在公元前 1400 年和公元 700 年先后有两批亚洲移民到达美洲,对美洲的文化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一批移民于公元前 1400 年左右从黄河流域向东迁徙,越过太平洋后在中美洲登陆,他们带来了先进的灌溉农业、制造青铜器的技术、丰富的天文知识、神权思想。这批移民就是原先生活在中国黄河流域的商朝人。他们带来的高度发展的商文化在美洲传播的结果,是产生了前奥尔梅克和奥尔梅克文化;而奥尔梅克文化作为中美洲的母体文化沿太平洋岸向南传播,直到安第斯山区,又对南美洲的母体文化查文文化发生影响。第二批亚洲移民在公元 700 年左右进入美洲。他们原是居住在黑龙江、日本海和朝鲜之间的满族的祖先靺鞨人(Moko, Mojo),即欧康人。这批移民越过太平洋后

^① M. Coe, *San Lorenzo and the Olmec Civilization*. Washington 1968, p. 61.

也在中美洲登陆,其中一支北上阿巴拉契安山,一支进入墨西哥,与当地文化融合,另一支加勒比人从安的列斯群岛顺大西洋南下南美洲,影响到包括后来印加文化在内的南美各较发达的文化。这样,沿太平洋南下的第一批亚洲移民即殷商逃亡者的文化和由大西洋南下的第二批亚洲移民的文化在这里最终相遇、交汇。莫雷诺还根据欧康人即满族祖先靺鞨人和印加帝国统治者曼科(Manko)谐音以及靺鞨人驯养“海东青”(鹰)和印加人以鹰为图腾,提示印加人是亚洲移民的一支。^①

我国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开始有人提出“殷人东渡”说。陈志良在《中国人最先移殖美洲说》一文中,首先发表了殷人出现在美洲与箕子封于朝鲜一事有关的观点。他认为周武王灭商后,除一部分殷商遗民留下外,另一部分殷民由被纣王囚过的箕子率领,向东北迁徙,而后渡白令海峡到达美洲^②。但此说在当时的学术界没有引起多大反响。

二、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美国关于“石锚”的考古发现

七十年代中期,美国太平洋沿岸地区先后发现一批沉于海底的石器。

先是1973年11月美国地质调查局的一艘打捞船在加利福尼亚南部海岸外巴顿·埃斯卡普门地区水下1828—3656米深处打捞出—件中间有孔的圆形人工石器,直径34.2厘米,中央圆孔直径6.2厘米,圆孔处的厚度为16.2厘米。石器表层覆盖有3毫米的锰

^① 委历:《古代已有亚洲移民到美洲的新论证》,《世界历史》1981年第2期。

^② 陈志良:《中国人最先移殖美洲说》,《说文月刊》1940年第1卷第4期。

矿外衣。接着,1975年美国潜水员又在洛杉矶帕洛斯维德半岛附近的海滩水下打捞出9件人工石器,其中5件被认为是石锚,2件是压舱石,1件是船上吊杆的平衡秤锤,1件不详。石器上积有一层薄薄的锰矿外衣。据美联社1976年一条新闻称,在加利福尼亚州帕洛斯维德半岛附近浅海中,共发现30块神秘的石头。“这些石块的外部长满了珊瑚,每个石块中间有一个洞,重量在150—700磅之间。”^①

有关在美国西海岸打捞出古代石器的消息发表后,立即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并受到一些国家尤其是美国、中国学术界的极大重视。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院考古研究所所长威廉·克卢洛教授考证后认为,“它们看来像古代的锚”,“这些石头上面的洞,明显地是人工制造的”。“这些大概是许多世纪以前来访问南加利福尼亚海岸的一条或许多条中国人或日本人的船留下的锚”,“其样式是500年至1000年前的东西”^②。加利福尼亚大学人类学家、对该地区印第安文化素有研究的权威克莱门特·米恩说,“这些石头无疑的不是这个地区的印第安人制造的。”^③其他一些美国大学的研究人员也认为,这些石器是石锚,而这些石锚不可能来自北美的太平洋沿岸,而是来自中国的船只的遗物。

1979年4月,美国圣地亚哥大学考古学家詹姆斯·莫里亚蒂博士给中国著名古人类学家贾兰坡写信说,“由于一系列的新发现,开始提供了在哥伦布以前,中国人横渡太平洋航海的新证据”,这就是“石锚”。信中说新发现“石锚”有两起,一起是两件圆柱形和一件正三角形人工石制品;另一起是一块中间有孔、大而圆的石头

①②③ 林岩:《美洲海底发现中国古代“石锚”》,中国历史博物馆《历史与文物资料》(6),1980年7月,第27页。

(见图 18)。

莫里亚蒂认为：(1) 据石器上聚有 2.5 至 3 毫米锰矿外衣，而锰积聚率以 1000 年为 1 毫米计算，该石器约有 2000—3000 年历史；(2) 北美太平洋沿岸从未发现过这类人工石制品；(3) 在亚洲却有此类石制品用作船锚的考古记载。由此他得出如下结论：“毫无疑问，这是一个来自亚洲的早期船碇”^①。同年 9 月，莫里亚蒂的同事、考古学家皮尔逊寄来有关石锚的 5 个图样，并在所寄的《初步调查报告》中附上很多中东、地中海古代石锚的图样。他说，就其形状却无一与加利福尼亚浅海发现者相同。^②



图 18 美国西海岸发现的部分石锚外形

1980 年 2 月，莫里亚蒂从 5 件石锚上取下少量岩石标本寄给贾兰坡，请我国学者测定其

① 转引自房仲甫：《中国人最先到达美洲的新物证》，《人民日报》1979 年 8 月 19 日。

② 转引自房仲甫：《殷人航渡美洲再探》，《世界历史》1983 年第 3 期。

产地。经北京大学地质系安太庠初步鉴定：“五块岩样质地雷同”，“为海相灰岩”，“从化石保存状况良好、岩样石质固结情况较好等可判断，本‘石锚’石料采自第三系海相灰岩。灰岩沉积的环境可能为广海，且邻区有火山活动。在中国东部至今尚无发现足以满足可供作本‘石锚’的海相灰岩(除台湾省)。从地层学角度来看，环太平洋带各地(包括我国的台湾)的可能性更大。”^①事隔十多年后，安太庠正式将研究情况与结论公布于众，明确宣布，“石锚非造于中国大陆东部”，“石锚制于美国西海岸某地”，“石锚并非‘中国人最先到达美洲的新证据’。”^②

三、美国考古发现在我国引起的争论

美国西海岸的考古发现在我国学术界带来很大震动，重又掀起了一场关于中国人是否最先到达美洲的讨论。

1979年8月19日，我国航运史专家房仲甫在《人民日报》首先发表《中国人最先到达美洲的新物证》一文，支持美国圣地亚哥大学考古学家詹姆斯·莫里亚蒂博士的论点，并从石锚的发现和石锚的使用历史以及中国航海史、航海技术的发展来证明中国人最先到达美洲的可能性，认为1975年在加利福尼亚帕洛斯维德海湾海底发现的石锚是中国航海的遗物。

我国台湾的考古工作者也表示支持莫里亚蒂的观点，台湾出版的《拉丁美洲》刊物，在报道美国关于石锚的考古发现和莫里亚蒂观点的同时说：“因为据考古证实，早在两千多年前我国的造船术和航

① 《中国日报》(英文版)1981年10月15日；袁先禄：《哥伦布与中国的航海家》，《人民日报》1981年10月15日。

② 安太庠：《石锚古生物学研究与新大陆的发现》，《世界历史》1992年第4期。

海术就已很发达,因此那时候的中国人横渡太平洋也是可能的”,还表示,“我们也非常希望毛瑞亚蒂^①博士能到中国来考察,以便进一步证实这一推断,在公元五世纪左右,我们祖先的足迹就已到达过美洲与那里的人民有过友好的交往了。”^②

翌年,房仲甫在《舰船知识》杂志上发表文章,再从石锚的发现和我国航运史的发展来证明我国远在五世纪就可能具备横渡太平洋的条件,并从我国古代文献记载中寻找发现的石锚与中国船碇的关系,认为法显在其《佛国记》即《法显传》中所述的“海深无底,又无下石住(柱)处”,可解释为“无下碇(石锚)处”,“既是‘石柱’,当为‘圆柱形’”,“从形体到用途,看来与莫里亚蒂的同事皮尔逊寄来材料上所附‘石锚’图相同”,“‘圆柱形’‘石锚’也可能是五世纪前后海船船碇的形状。”^③

1981年12月5日,房仲甫又在《人民日报》发表了《扬帆美洲三千年——殷人跨越太平洋初探》一文。文章指出,“石锚”是数千年前殷人东渡航行美洲时遗留下来的,把中国人到达美洲的时间又大大向前推进了一千多年。殷人为什么在那时要航海东渡呢?他说:“武庚死,复国无望,殷人或因有航海能力或受崇拜日神并用以王名的习俗,如‘上甲’等六宗这一宗教观念的影响,为了寻得栖身之所,溃军临危,有可能就像以前战败的其他航海民族一样,仓卒夺海而逃”。他认为,“我国海上航行,始自新石器晚期。七千年前的船桨已出土于东海之滨。使用青铜工具的商殷,早已变独木舟为稳性强、载量大的木板船……《史记·周本纪》也反映了武王所乘船只之大、航行之速、吃水之深。殷时行船动力

① 即莫里亚蒂。

② 《拉丁美洲》1979年9月,台北。

③ 房仲甫:《是中国人最早到达美洲吗》,《舰船知识》1980年第2期。

已有风帆,更有掌握航向的舵桨。且殷人天文科学已能测得新星,很可能有依日月判明航向的早期天文导航术。而从美洲发现的沉锚判断,殷商时可能已有能载百数十人的大船。”他还推想:“殷人东渡,可能选择了当时最合理的沿海岛东航的阿留申航线”,即由山东半岛南下或漂至台湾,再偶趁黑潮海流,北经琉球,沿日本列岛之东北漂流,过阿留申群岛,横渡太平洋北域至北美洲,然后再趁加利福尼亚海流而至墨西哥。总之,他认为:“由于石锚、文物、遗迹等一系列新旧发现,连同对殷商可供航海的船只的分析,使中国同美洲的传统友谊,很可能上溯到三千年前。这就不仅远比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早出两千多年,而且比慧深和尚游美早一千多年。”

房文的发表在学术界引起了一场论战。

1982年第3期《拉丁美洲丛刊》刊登了张虎生的《石锚物证与殷人东渡辨析——与房仲甫同志商榷》一文,反驳房仲甫的石锚为物证、殷人跨越太平洋扬帆美洲3000年的论断。张认为房仲甫以“石锚”推导出结论的前提“都是经不起科学事实和历史事实检验的假判断”。他从“石锚”的岩质、产地、沉海年代和关于石锚的历史记载与来源以及殷人东渡等问题,提出质疑和反证。

张认为,根据中、美两国科学家的鉴定不能得出石锚一定产生中国的结论,因为“这种质地不纯的灰岩在世界各地比比皆是,即使在北美太平洋沿岸也广有分布。”莫里亚蒂以测定石锚锰聚率来推算石锚沉海年代“是一种探索性的、误差很大的参考方法”,“不很可靠”,“国际公认测试海底沉物沉落年代的最可靠的方法,是利用碳-14以及其他同位素等现代手段进行测试”。按照莫里亚蒂的推理,亚洲有使用石制品作为船锚的考古记载,就断定石锚来源于亚洲,难以服人。张认为石锚“更有可能是美洲人民在本地区沿海从事海上活动的遗物”。

关于殷人东渡、扬帆美洲的可能性问题,张说:“商自商汤至纣王共传十七代、三十一王,都城曾多次迁移,其中确有‘殷人东迁’的实录。然而,在卷帙浩繁的我国古籍中并没有关于商末‘殷人东渡’的确实记载”,“没有殷人‘夺海逃亡’的点滴文字实录”。“相反,大量史料表明,商末周初根本未曾发生殷人东渡的历史事实,也不存在发生殷人东渡的政治原因”。他还援引许多史料来证明“公元前十一世纪的殷代人民由于受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还不具备进行远航美洲的必要物质技术条件。换句话说,不存在殷人扬帆美洲的可能性”,自然更谈不上“对于既缺乏远航经验,又没有后世海图可查的殷人”,可能“选择阿留申航线这条‘经济航线’”了。

张最后说,“‘石锚’作为‘中国人最先到达美洲的新物证’,其根据是不充分的、难以成立的;以‘石锚’为主要依据的‘殷人东渡’、‘扬帆美洲’的论断,也同样是经不起历史和科学检验的。”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房仲甫赖以成立的“石锚之说”。

不久,我国著名历史学家罗荣渠也撰文指出,所谓的“石锚”在美洲太平洋沿海发现的“数量是如此众多”,“难以用偶然遇难的沉船遗物来解释”,根据石器外表锰的积聚率来推断年代“很不准确”,而且“发现的石器都没听说进行过碳-14测定,因此年代至今尚难确定”^①。

正当这场有关“殷人东渡”的论争在我国进行时,美国《国际先驱论坛报》1982年1月4日又发表了《中国石锚之谜》。文章说,加利福尼亚大学航海史教授弗·弗罗斯特经过考证认为,在加利福尼亚海岸附近发现的石锚,是不到100年前居住在那里的华工中的渔民丢失的,并肯定制作石锚的页岩“是加利福尼亚南部最常见的海岸岩层之一”。该大学地质系1980年的试验表明,制作石锚的岩石产于加利

^① 罗荣渠:《扶桑国猜想与美洲的发现》,《历史研究》1983年第2期。

福尼亚海岸,同莫里亚蒂等人的论断完全不同。加利福尼亚大学人类学家伊·阿门特奥特·马的调查还证明,直到二十世纪头几十年,在加利福尼亚地区仍然使用石锚。

但国内的这场讨论并没因此息鼓。1983年房仲甫在《世界历史》杂志上又发表了长文《殷人渡航美洲再探》,系统地阐述和论证其“殷人渡航美洲”说。另外一些学者也发表文章,支持莫里亚蒂的观点。

房仲甫在其文中,首先从近期考古发现和美洲印第安人的某些古代文明特征与中国相近(如古代印第安人的四元素说与中国的五行说,十二生肖纪年法,鸟、蛇、太阳崇拜等),来论证中国和美洲在古代就有较密切的海上交往。接着,又以“墨西哥发现的商代文化遗迹”,尤其是“具有显明商代文化特征的”“土墩、雕像、饕餮纹、祖石、虎神崇拜、‘四合院’式的建筑物,特别是与甲骨文相同的文字”来阐述中国文化对美洲的影响,最后又列举我国有关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发现及古文献《竹书纪年》上夏朝第九代王帝芒曾“东狩于海,获大鱼”、《诗经·商颂·长发》中“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等,断言“商灭夏之前就以航海见著”,“商朝是一个最注重水陆交通,以航运为用的国家”,商朝后期军力“又以战车为主力,如无相当大、为数多的船只,要过黄河、渡淮河、跨长江则是不可设想的事情”。“商代商业活动兴盛”,“《尚书大传》说:‘文王囚于羑里,散宜生得大贝,如渠,以献纣’。砗磲是贝类中最大的一种,产于太平洋、印度洋和我国的南海中。由此可以想见当时远海航行活动之一斑”;“航海是在造船发展的基础上实现的”,“商代已初步掌握了船舶的平衡性、稳定性、抗沉性,并有选择木材因材施用等一系列的造船知识”,“甲骨文中既已有‘帆’字,当即有桅,可认为当时已能立桅扬帆。扬帆美洲单就航船来说,已有实据。商代既能织出世界最早的提花织物,帆用织物当不致匮乏”,“风帆的出现……使海洋突然化

作通途”，由此房仲甫认为，“殷人远洋航行的主观条件已经具备”。关于美洲太平洋沿岸发现的“石锚”，他在此文中重复了以前文章中的观点。

尽管房仲甫在文内说：“至今尚未发现有关殷人东渡的文字记载，现在只能从当时的历史背景来探讨这种可能性”，但他最后的结论是：“从美洲出土的具有显著殷商文化特征的文物、遗迹和具有古代中国特征的石锚的新旧发现，以及对殷商可供航海船只航海技术的考证和分析，连同近人对航线的模拟实验和对航线有关的考古发现来考察，殷人逃亡者偶趁大风漂泊到达美洲的推论是可以成立的。换言之，中国同美洲的海上交往史，将有可能上溯到三千年前。”

房仲甫的《殷人航渡美洲再探》发表后，陆续有一些文章针对其观点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但较系统阐述不同意见的则数张箭的《缺乏历史依据的推断——就“殷人航渡美洲”问题与房仲甫先生商榷》一文^①。张箭针锋相对地一一驳斥了房仲甫的观点，从而在九十年代又引发了一场讨论。

首先，他指出房仲甫论证中国与美洲在古代就有密切的海上交往的依据，即所谓的“近期考古发现”是“不堪鉴别的”。他以世界上一些国家如古印度、古埃及、古希腊等也存在四元素说、五元素说和以动物纪年为例，证明墨西哥存在四元素说、以动物纪年并不是古代中国文明传播的结果，而是人类认识世界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一种规律性；同样，鸟、蛇、太阳崇拜在远古时代也是世界上一种普遍现象，不能作为中国人航渡美洲的证据。至于印第安人个别词汇发音与汉语一些词汇相同，祈雨仪式、葬俗、有关太阳的传说、一些器皿的形制与

^① 张箭：《缺乏历史依据的推断——就“殷人航渡美洲”问题与房仲甫先生商榷》，《拉丁美洲研究》1992年第6期。

图案以及一些石器的相似等，“完全可能是偶然的巧合”。对美洲出土的中国文物，他认为“如果没有出土地层情况的证据和科学测定，就不能排除它们是由后来的欧洲人或中国人带到美洲或者在当地制作的可能性”。

对房仲甫列出的七种“墨西哥发现”的“具有显明商代文化特征”的“殷商古迹”，张箭认为“是似是而非的”，在美洲发现的若干面貌酷似中国人的陶头像、石人像、铜头像、古佛像等，“即使这些雕像果真出自中国人之手，也不能排除是十六世纪以后带去的可能性。更何况，美洲印第安人与亚洲中国人本来就同属蒙古人种。”说美洲土墩是殷人所筑，其实“这种形状简单的土墩全世界任何一个古老民族都可能独立建造，其偏转方向偶然相近更不能作为外来文明的证据”，“况且殷人的天文、数学、度量知识只能确定东、南、西、北四个基本方向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四个中间方向”，因此，“土墩与中国的数学文化并无关系”。至于房仲甫讲到“‘虎神崇拜’是墨西哥奥尔梅克文化的显著特征”，“可是当代六位著名的墨西哥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都指出，奥尔梅克人崇拜的兽不是虎而是豹”，“是美洲的特产”，“英文名是 jaguar，而不是 tiger”，“学名是 panthera onca，而不是 panthera tigris。所以它们不是产于亚洲的虎，与古代中国人崇拜的虎神毫不相干。”张箭断定两件陶器铭文（见图 17）也“不是中国商代的甲骨文或西周的金文”，因为甲骨文中无“帆”字，“𠂔”不通“帆”；陶圆筒上的“𠂔”与甲骨文、金文的“𠂔”古字形有差异，陶片上的“亚”字也与甲骨文古字形完全不同；连续刻烧 20 多个一样的字，在已出土的 10 多万片甲骨卜辞、数千件彝器款识中也没有先例。

关于殷人的航海能力，张箭认为房仲甫所说的三个殷人远洋航行的条件——风帆、桨舵、木板船——根本不具备。石锚也“根本不是殷人的遗物”，因为商代没有铁器，用铜工具是难以凿出如此大

量、巨大、匀称的石锚的，所以其国籍、主人、制作年代、用途、沉海时间等，均需进一步研究。

因此，张箭认为“殷人航渡美洲”是“向壁虚构的”“故事”。3000年前的商周时代，“不仅没有指南针、海图、星盘等必需的远航仪器和测绘技术，也没有风帆和桅杆，而且连造船的锯子、加工石锚的铁凿都没有”，而“成千上万的溃败殷军、商朝遗民，驾乘着浩浩荡荡的船队，靠划桨摇橹，行程3万里，一举‘跨越太平洋’‘航渡美洲’”，“岂不是天方夜谭式的神话！”我国古代历史文献典籍非常丰富、系统、有连续性，保存得也最完整，对商周之际的许多事都有较明确的记载，但为什么唯独不见“殷人东渡”这一重大事件的反映？

最后，张箭的结论是，“在郑和以前，中国人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跨越太平洋航渡美洲是不可能的。在1000多年来的漫长的岁月中，不排除个别中国人偶然地辗转漂泊到达美洲。但是，如果没有特别重大的考古发现，没有像汲冢竹书、死海古卷那样重大的文献发现，没有像商博良释读埃及象形文那样释读马雅象形文的特别重大的突破，是不可能证明古代中世纪曾有中国人到过美洲的”。

应该说，张箭的文章是很有说服力的。

不久，先后发表了两部持赞同殷人航渡美洲说的著作，一本是连云山撰写的《谁先到达美洲》，一本是韶华宝忠双、欧阳如水明合著的《中华祖先拓荒美洲》。

这两本书所不同的是，前者认为在商代未建立之前就有不少人航渡美洲，百越人乘独木舟靠两条海流飘航到达。一条是北太平洋暖流，由山东半岛渡过渤海到朝鲜半岛南端，借左旋环流航行到日本北部，再乘北太平洋暖流漂泊到北美洲西海岸今墨西哥瓜德卢佩岛处；另一条是赤道逆流，由我国东南沿海出发，沿菲律宾、婆罗

洲、苏拉威西、波利尼西亚直达秘鲁^①。到了夏商，木板船广泛使用，殷人更具“大规模的远洋航海能力”，“可以断定，殷契的孙子相土在海外所做的一番伟业，其地在嵎夷，也就是在现称为北美大陆中西部的地方”^②，且当时殷民还往返捕鲸。后者《中华祖先拓荒美洲》其观点更系统化。作者提出，商末 10 万殷军在牧野被周武王打败后，连同 15 万殷民处于被围困的险境，此时“殷军统帅攸侯喜与摩虐侯决定，组织殷军民越海东渡东迁日出之国。将 25 万殷军民和东夷百姓，分作 25 部率领。分五路行动，每路中都有方夷舟师。大约每五族由一个王族率领”，“由攸侯喜和摩虐侯率领泛海东渡”。“各路大军先后到达南、北美洲”，“攸侯喜所率主力到达墨齿（池）扶桑日出国（今为墨西哥），重建殷都安阳。经勘察地形地势，见有一地很像安阳，有河如洹河，即于此建都，格局全仿安阳（即洹阳），所以新都之河仍叫‘洹’（Huan）河——慢读析音为‘科潘’（Copan）；新都为‘家’——慢读析音为‘文塔’（Venta 或作 La Venta，但 La 无实际意义），南迁后为‘殷家’（Inca，印加），意义全同。”“殷人后裔，他们每日相见、起床、吃饭、睡觉时必说：‘Indian，（殷地安）’，“思念‘殷地安阳’，犹言‘家乡好’。”^③

为证明其理论，作者从文字学、语言学、天文学、民俗学诸方面加以论证，但其所引用的材料不少是经不起推敲、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蒋祖棣撰写的博士论文《马雅与古代中国——考古学文化的比较研究》，在较深厚的中国考古学基础上，运用美洲马雅地区第一手考古资料，对两地古代文明进行了比较研究。他抛开以往从文化传播的角度探讨两大文明之间的某些相似之处，而是依据考古学范畴内

① 连云山：《谁先到达美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0—72 页。

② 同上书，第 77 页。

③ 韶华宝忠双、欧阳如水明：《中华祖先拓荒美洲》，第 195—198 页。

所揭示的详细、确凿且丰富的资料,将两大文明赖以产生和发展的地理环境、文化景观、文化特征,纳入一定的时空范围,将考古文化遗存以社会功能分作农业系统、技术系统和宗教观念系统等进行较深层次的微观研究,理由充分地说明两大文明产生的因素、其形成的内外依据及其异同,着重论证马雅文明在世界古代文明中独特的发展道路,从而论定两大文明是各有源头,独立发展起来的。

蒋祖棣经过大量的比较分析,认为“马雅文化以影响到建筑和聚落规划的天文历算、大型石制建筑群和纪年石雕、以大型神庙为中心的不设防聚落形态等为突出特征,古代中国文化则以金属工业、车轮、大规模的设防城市、占卜文字和金文为突出特征,它们的这些特征均不互见”,“两文化间最相近的是普通工具,在陶器、建筑和普通装饰品等日常生活用品方面也有许多接近的因素”,“表明马雅文化和古代中国文化的基本生存方式和某些自然条件比较接近,但并不说明两地这类物品曾有过直接的传播”,“两文化间相似的遗物只是形似,并不反映两文化间的直接联系”,“技术系统的显著区别^①表明两文化技术系统走的是完全不同的发展道路。考虑到技术系统在文化间传播的优先地位,可以进一步证明马雅文化和古代中国文化在本文界定的时间范围内^②没有发生过文化传播的联系”。“古代马雅和古代中国的文化发展

① 马雅没有古代中国技术系统的几项重要特征,如金属冶炼和加工、车轮的利用和畜力的利用、精锐武器的制造等,这决定了两者在技术发展中分别走自己的路:马雅技术水平的代表是黑曜石加工术、包含天文观测知识的大型建筑、纪年石雕和彩陶、玉雕等;古代中国技术发展的标志是青铜器、铁器以及与此相关的配料技术、铸造技术和金属加工技术。马雅技术系统远不如中国古代技术系统范围广泛,技术发展也因缺乏金属材料而不发达。

② 蒋祖棣进行两文化区比较的时代范围:始于出现陶器和定居农作的新石器时代初期,止于文明特征充分显现的城市繁盛时期,即中原的仰韶时期到东周时期(公元前6000—256年),马雅的形成期初期到后古典期前期(公元前2000年—公元1200年)。

过程不同”，“彼此独立地完成了从农业产生到文明繁盛的整个发展过程。”^①

作者在其结论中明确说，他的著作“首先是对以往关于马雅文化和古代中国文化关系的种种估计的答复。所谓‘殷人东渡’、‘扶桑在墨西哥’以及‘跨越太平洋文化关系论’等猜想，在考古学上都是站不住脚的。”^②

《马雅与古代中国——考古学文化的比较研究》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地从事考古学角度对世界两大古文明作比较研究的著作，而且是在掌握大量美洲马雅文化区和中国文化区考古发掘报告基础上作出的结论，作者亲自到美洲进行了实地考察，无疑其观点是很有学术价值和说服力的。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国内围绕“殷人航渡美洲”展开的几场大讨论，集中在以下几个问题上：（1）3000多年前的“殷人航渡美洲”究竟是否可能；（2）如何看待美洲土地上发现的一些殷商文化；（3）本世纪七十年代美国西海岸发现的石锚究竟为何时的文物；（4）印第安人、印加是否就是“殷地安人”、“殷人”、“家乡好”、“殷家”。

3000多年前的中国是刚步入奴隶制社会不久的国家，生产力低下，生产工具十分落后，且主要以农业为主，兼事畜牧业等。沿海有一部分人从事渔业，靠独木舟、笕竹舟之类小型、简陋的舟船活动。殷墟中出土的龟甲、海贝、鲸骨、象骸等不足以证实殷人能东渡美洲。大象、河龟、蚌壳之类中原地区自古就存在，而海龟、海贝、鲸鱼等，很可能是通过与沿海国家的夷人交换所得，或殷军在多次征

① 蒋祖棣：《马雅与古代中国——考古学文化的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90—191、194—195页。

② 同上书，第192页。

伐沿海国家夷人时当作珍品掠夺而所得,再说鲸鱼的活动在黄、渤海一带也有,甚至搁浅在附近海滩。殷人有再大的“远洋航海能力”,也是靠独木舟、涕竹舟或木板船(就算当时已有木板船),靠人用双手划桨。假如鲸鱼果真是从太平洋彼岸捕获,试想靠当时的小舟船如何拖将回来,即使在当地剖杀取骨,又如何解决长达一年多的远航途中的食品、水、生活用品等给养和舟船的维修,岂不早就葬身海洋和鱼腹。至于说25万殷军民分五路顺利渡过3万里海洋,胜利到达美洲,且还从首领手中领到粮食、种籽,安居乐业,建都兴国,更谈何容易!到十六世纪末,从菲律宾到墨西哥的阿卡普尔科,西班牙人的300吨位的马尼拉帆船都航行了6个月才到达,而靠人摇手划的独木舟、涕竹舟、木板船能把25万人运到美洲吗?这远洋航行途中的一系列问题如何解决?不能离开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和现实作主观推断。

对七十年代在美国太平洋沿岸发现的石锚,尽管一度国内外学术界争论不休,但其标本经我国地质学家、考古学家鉴定已作出明确结论:“石锚非造于中国大陆东部”,“石锚制于美国西海岸某地”,且并非是“中国人最先到达美洲的新证据”。国外新的研究也表明,这些石锚是十九世纪的。^①

所谓印第安人即“殷地安”,即怀念故国安阳,亦即“家乡好”等,更站不住脚。据《竹书纪年》记载,自盘庚开始方定都于殷。周武王灭商后,殷都为墟,后世遂称殷墟。到春秋战国时,安阳才出现在漳洹冲积扇上。司马迁的《史记·秦本纪》记载,秦昭襄王五十年(前275年),秦将王龁攻拔魏宁新中,昭襄王遂将宁新中更名为安阳。这是史学界公认的传统说法。即使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有人提出《史记·赵世家》、《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所载“廉颇攻魏之防

^① Fiedel, *Prehistory of the Americans*. New York, 1987, Chapter 7.

陵、安阳”中的安阳才是今天安阳出现的开始^①，也不否认安阳出现在中国地图上是在战国以后。连安阳这名称还不知在哪里，3000多年前的殷人怎么可能知道七八百年后才出现的地名，哪来的“在异地重建了故国殷地安阳”？拉文塔(La Venta)是奥尔梅克文化的主要遗址，是十六世纪西班牙殖民主义者入侵墨西哥后起的西班牙文地名，La是西班牙文中的定冠词，该遗址在奥尔梅克文化时期的名称已无从查考。“文塔(Venta)”速读无论如何也不可能读成“家”。

对作为殷商文化在美洲“新生”的奥尔梅克文化重要考古遗存即奥尔梅克玉圭的释读，已被证实与拉文塔遗址考古发掘报告所述大相径庭。此外，代表殷商时代生产力水平的青铜器文化竟然在美洲考古遗存中找不到任何点滴反映，这是讲不通的。更不可思议的是，“殷人航渡美洲”的最先目的地应为太平洋彼岸即美洲的西海岸，然而那里却没有任何有关中国先民的考古遗迹发现，被认为是殷商文化“继续”的奥尔梅克文化却位于美洲东部的墨西哥湾沿岸，这是不能解释的。

众所周知，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是狂热的黄金欲支配下的产物，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美洲的发现是在此以前就已经驱使葡萄牙人到非洲去的那种黄金梦所促成的”^②。“黄金一词是驱使西班牙人横渡大西洋到美洲去的咒语”^③。哥伦布把到东方去看作是通向黄金产地之路。正因为如此，当1492年10月12日经过70天海上颠簸的哥伦布突然看到陆地时，真以为已到达日思夜想的东方印度，因此他把当地土著居民称为“印第安人(Indios)”，意思是“印度的居民”(中文译

① 许祚民：《宁新中更名安阳考辨》，《安阳史志通讯》1986年第3期；《廉颇拔魏防陵、安阳地望考》，《安阳史志》1993年第1—2期合刊。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50页。

者为了把美洲土著人区别于前者,故将 Indios 译成“印第安人”)。而这个错误的名称就此用来称呼整个美洲的土著居民,并以讹传讹,沿用至今。而“印加”是印第安克丘亚语中国王、首领的意思,印加王国是西班牙殖民主义者对土著人印加部落王国的称呼。印加人称自己的国家为“塔万廷苏约”,意思是“四个联合在一起的地区”,因此与“印加”即“殷家”等风马牛不相及。

仅以上述几例即可说明“殷人航渡美洲”说的一些依据是虚无缥缈的,不足以证明其论点。

这个争论的最终解决,仅通过文化传播的角度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在掌握大量两地考古遗存,积累丰富的考古资料,并取得大批可信的科研成果的基础上,然后将反映两个古代文明特征和面貌的材料进行分析、比较,这样才能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即使有朝一日能证实 3000 年前两地文明交往的存在,其世界历史意义也绝不能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相比。

第三节 关于“慧深远涉扶桑国”的考证与论争

一、《梁书》关于“慧深和扶桑国”的记载

关于慧深和扶桑国的记载,最早见于《梁书·诸夷传》。以后正史中的记载有《南史·夷貊下》、《文献通考·四裔考四》、《通典·边防二》、《通志·四裔一》等,但均来自《梁书》的材料。因此在考证扶桑国问题时,历来都以《梁书》为主要依据。

现将《梁书·诸夷传》中关于慧深与扶桑国的记载转录如下:

扶桑国,在昔未闻也。普通中,有道人称自彼而至,其言元本尤悉,故并录焉。

.....

文身国,在倭国东北七千余里。人体有文如兽……土俗欢乐,物丰而贱,行客不赍粮。有屋宇,无城郭。……市用珍宝。犯轻罪者则鞭杖,犯死罪则置猛兽食之,有枉则猛兽避而不食,经宿则赦之。

大汉国,在文身国东五千余里。无兵戈,不攻战。风俗并与文身国同而言语异。

扶桑国者,齐永元元年,其国有沙门慧深来至荆州,说云:“扶桑国在大汉国东二万余里,地在中国之东,其土多扶桑木,故以为名。扶桑叶似桐,而初生如笋,国人食之,实如梨而赤,绩其皮为布以为衣,亦以为绵。作板屋,无城郭。有文字,以扶桑皮为纸。无兵甲,不攻战。其国法,有南北狱。若犯轻者入南狱,重罪者入北狱。有赦则赦南狱,不赦北狱。在北狱者,男女相配,生男八岁为奴,生女九岁为婢。犯罪之身,至死不出。贵人有罪,国乃大会,坐罪人于坑,对之宴饮,分诀若死别焉。以灰绕之,其一重则一身屏退,二重则及子孙,三重则及七世。名国王为乙祁,贵人第一者为大对卢,第二者为小对卢,第三者为纳咄沙。国王行有鼓角导从。其衣色随年改易,甲乙年青,丙丁年赤,戊巳年黄,庚辛年白,壬癸年黑。有牛角甚长,以角载物,至胜二十斛。车有马车、牛车、鹿车。国人养鹿,如中国畜牛,以乳为酪。有桑梨,经年不坏。多蒲桃。其他无铁有铜,不贵金银。市无租估。其婚姻,婿往女家门外作屋,晨夕洒扫,经年而女不悦,即驱之,相悦乃成婚。婚礼大抵与中国同。亲丧,七日不食;祖父母丧,五日不食;兄弟伯叔姑姐妹,三日不食。设灵为神像,朝夕拜奠,不制纁经。嗣王立,三年不视国事。其俗旧无佛法,宋大明二年,罽宾国尝有比丘五人游行至其国,流通佛法、经像,教令出家,风俗遂改。”

慧深又云：“扶桑东千余里有女国，容貌端正，色甚洁白，身体有毛，发长委地。至二三月，竟入水则妊娠，六七月产子，女人胸前无乳，项后生毛，根白，毛中有汁，以乳子，一百日能行，三四年则成人矣。见人惊避，偏畏丈夫。食咸草如禽兽，咸草叶似邪蒿，而气香味咸。”天监六年，有晋安人渡海，为风所飘至一岛，登岸，有人居止。女则如中国，而言语不可晓；男则人身而狗头，其声如吠。其食有小豆。其衣如布。筑土为墙，其形圆，其户如窠云。”

上述这段文字，对扶桑国的地理位置、物产、风土人情、宗教、社会状况等作了较详细的描述。就是这段文字，自十八世纪中叶起成为“中国人发现美洲说”的争论的焦点。

二、德·歧尼的中国人发现美洲说的提出与争论的开始

法国汉学家德·歧尼(又译金勒·吉尼)长期从事中国历史的研究工作。1752年他在《文献通考·四裔考四》中看到一段有关慧深记载扶桑国的资料，于是将其翻译过去，并加以研究。同年8月28日，他在写给当时驻北京的法国传教士宋君荣的信中谈到他看到的这段资料，并首次提出中国僧人在五世纪时已到达扶桑国，而扶桑国就是墨西哥的观点。1761年歧尼向法国文史学院提交了一份题为《中国人沿美洲海岸航行及居住亚洲远东的几个民族的研究》的报告，详细汇报了他的研究成果，认为五世纪中国僧人曾到达扶桑国，扶桑国即今日美洲的墨西哥。他按照慧深所说描绘出一条由中国通往美洲的海上路线，即从中国辽东始发，至倭国亦即日本计6000公里，经日本北行3500公里到“文身国”，即虾夷所住之地，亦即今日的北海道，再东行2500公里到“大汉国”，即今日堪察加半岛南部，然后再继续东

行1万余公里便到达扶桑国。从扶桑国的地理和物产看,他认为不能不证明它是美洲的墨西哥,美洲的古文明正是先从西部海岸发展起来的,且有证据说明美洲古文明受到大洋彼岸亚洲古老文明的影响和渗透;不但如此,从地理条件看,他认为乘坐小船可以从日本北海道经堪察加半岛、再穿过阿留地安群岛到达北美洲的西北部,从而他得出远在哥伦布发现美洲1000年以前,中国人就已发现了美洲的结论^①。歧尼认为,由于文身国、大汉国处于寒冷地带,人口稀少,因此慧深着笔不多,而扶桑国则不同,气候温和,物产丰富,人丁兴旺,文化程度较高,故他用墨甚多。他对慧深提及女儿国一事不屑一顾,认为纯属无稽之谈,不足为信。对慧深谈及扶桑国有马一事,则认为可能是中国人用船只载去之故,因而待慧深去时已看到马为当地土著人所用。

歧尼文章的发表正值法国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整个思想文化界比较活跃。当时法国科学院掀起了一个讨论人类起源、民族迁移、语言与文化的热潮,因此歧尼的文章问世后很快引起重视,在国际上也产生了强烈反响。但这场讨论主要在西方学术界进行,中国学者没有介入。根据法国汉学家科尔迪编辑的《中国学书目》统计,1761年到1921年间,参与关于中国人在五世纪发现美洲这一问题讨论的有法、美、俄、德、英、意、荷、日、印(度)等国的学者,如德国汉学家内乌曼、意大利汉学家洛多维科·诺琴蒂尼、美国历史学家查尔斯·利兰、内森·布朗、爱德华·威宁、约翰·弗雷尔等,仅支持、赞同其观点的专著与论文就达30多种。^②

1831年德国东方语言学家克拉普罗特在1831年率先发表《中

① 法国文史学院记录: Rec. de l'Academie des Inscriptions, Memoires, Vol. 28, p. 503—526.

② H. Cordier, *Bibliotheca Sinica*, Vol. IV, p. 2653—2658, 3217, Vol. V, p. 4247. 1928年北京文殿阁书庄影印本。

国文献中所载之扶桑国被误会为美洲的部分之说的研究》反对歧尼的论点,认为歧尼引用的资料没有说明慧深是中国人,只说他从扶桑国来到荆州讲述了扶桑国的事;否认扶桑国是墨西哥或美洲大陆,理由是扶桑国有马,有葡萄,而当时美洲根本没有,直到西班牙人发现新大陆后才运进的。根据他的研究结果,倭国即日本国,文身国为虾夷居住地即今日北海道,大汉国为库页岛,而不是堪察加半岛,扶桑国应是日本的东南部,而且日本有马,有葡萄树,铁矿甚少,桑树很多,这些与慧深所述相吻合,因此他坚信扶桑国不在美洲,而是日本。最后他还特别提出,中国文人墨客如屈原、李白,还有《山海经》的作者好幻想,言下之意扶桑国乃是他们幻想虚构而成的故事。

自克拉普罗特的文章发表后,一场旷日持久的争论就此开始了。

1844年伯拉维发表论著《以扶桑国为名的美洲》,支持和补充歧尼的论点。1869年美国的内森·布朗牧师的《扶桑国在哪里》问世,他针对克拉普罗特所说的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以前美洲没有马和葡萄树进行质问和反驳,认为在当地化石没有全部发掘出来以前不能下这一结论,即使彻底弄清楚了,所谓的马也可能指的是其他动物。1875年美国历史学家查尔斯·利兰的支持歧尼的著作《扶桑:公元五世纪中国僧侣发现美洲》出版。赞同歧尼观点的最著名也最有代表性的著作则数1885年爱德华·威宁撰写的长达近800页的《无名的哥伦布:或慧深与来自阿富汗斯坦的佛教僧团于五世纪发现美洲》一书,全书共37章,开列的各种形式、各种文字的有关参考书目达270多种。该书对《梁书》进行了考证,并将《梁书》上有关物产、法律、宗教的记载与墨西哥的古代文化相比较,结论是无一不相同。例如,扶桑木在《梁书》上被述为一种既可食又可制纸、制衣的植物,而墨西哥的特产龙舌兰正是日常生活中既可当食物又可制

作衣服的这种植物；《梁书》上的扶桑国设有南、北狱，轻者进南狱，重者入北狱，而古代墨西哥也有分别收容轻、重罪犯的监狱，并且也存在与《梁书》记载相同的“灰责”的刑罚，即将死囚缚在柱上，覆盖上灰，使其窒息而死；《梁书》按中国年龄计算习惯，记载扶桑国男孩 8 岁为奴，女孩 9 岁为婢，墨西哥男奴 7 岁，女奴 8 岁；尤其是《梁书》中说的扶桑国“流通佛法、经像，教令出家，风俗遂改”，可在墨西哥的传说中得到证实，传说古代有名叫 Wixipécocha 和 Quetzalcoatl 的尊神，前者即慧深，后者即魁扎尔科特，宣传禁欲、素食、苦行等主张，这些佛教所推崇的教义遂影响到墨西哥的风俗习惯。由此，威宁认为扶桑国非墨西哥莫属。

1892 年荷兰汉学家希勒格发表论著《中国史乘中未详诸国考证卷一：扶桑国考证》。作者根据《山海经》、《十洲记》、《梁四公记》等古籍资料，对扶桑、扶桑木、扶桑蚕、矿产、动物、风俗等诸方面进行考证，力图证明扶桑国即库页岛，亦即日本称之为桦太，而绝不是墨西哥。另一个德国史学家布莱施德尔坚决主张扶桑国是日本。

三、我国学术界有关慧深和扶桑国的争论与考证

我国学术界参与这一问题的讨论是二十世纪的事。1913 年出版的《地学杂志》第 37 期首次载文说：“近来西方学者创立一说，谓最初寻获美洲大陆者，实为我国人。其说以美洲红印度人之语言、形体皆与中国人相似为证……最近则有著名考古学家奈云，偕人种学家数人，在墨西哥国越万滔地方，寻获泥制古像甚多，面貌确与华人无异。其衣饰亦谥为中国十数世纪之物。此外，又有泥造佛像数百，长约数尺，其塑法与中国近代之木雕神相似，盖亦千余年前中国之技术也……有此种种确据，乃可证明美洲大陆实为中国人最先发现者。其

发现之时期,距今约一千五百年之久”。这段文字后来成为中国一些学者参与讨论的重要依据。

1941年朱谦之撰写的《扶桑国考证》在香港商务印书馆出版,第一个就慧深与扶桑国问题系统发表自己的见解,从而使我国学者加入了国际学术界争论的行列。他对中外史料分别作了考证,从人、地、事诸方面,力图证明墨西哥就是扶桑国,慧深是中国和尚,他于五世纪时到了美洲大陆。朱谦之的这本书成为我国最早、最系统论证慧深和扶桑国的学术专著,而且为以后我国学术界持歧尼派观点者奠定了基础。

但朱谦之这本论著在当时抗日战争年代没有引起重视,自然也没产生多大影响。1947年韩振华在《福建文化》第37期上发表了《扶桑国新考证》,不同意朱谦之的看法,认为扶桑国即日本国土,而不在他处。

解放后,我国学术界就这一问题展开过两次大讨论。一次在六十年代初,另一次在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

1961年3月27日《解放日报》刊登了一篇题为《我们的祖先在拉丁美洲》的短文。文内说公元458年我国有一群僧侣到达拉美,比哥伦布早到拉美1000多年。同年8月,《知识就是力量》转载了一篇名为《比哥伦布早一千年》的俄文资料。9月,《北京晚报》“燕山夜话”专栏连续发表了署名马南邨(即邓拓)的三篇文章:《谁最早发现拉丁美洲》、《“扶桑”小考》、《由慧深的国籍说起》,中心内容即相信有足够材料可以证明扶桑就是今日的墨西哥。在这一时期内,全国诸多报刊杂志如《中国青年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现代佛学》、《侨务报》、《南方日报》、《北京大学学报》等,相继登载了十来篇文章和消息报道,就这一问题展开深入探讨。在六十年代初展开的这场讨论中,最有影响、也最有代表性、观点截然对立的两篇文章是:朱谦之的《哥伦布前一千年中国僧人发现美洲考》和罗荣渠的《论所谓

中国人发现美洲的问题》，均发表在《北京大学学报》1962年第4期上。

朱谦之在其原先发表的《扶桑国考证》的基础上，进一步从资料来源和人、地、事三方面具体考证慧深是中国人，扶桑国即墨西哥，并为慧深的一生编纂了一份年谱。

他认为，“歧尼、文宁^①等主张扶桑即墨西哥说，所根据的是正史的系统”，“自较为真确”。他将《高僧传初集》中“释慧基，姓吕、吴国钱唐人，……初依随祇洹慧义法师，至年十五……出家……基既栖志法门，厉行精苦，学兼昏晓，解洞群经，后有西域法师僧伽跋摩，弘赞禅律，来游宋境，义乃令基入室供奉。跋摩谓基曰汝当道王江东，不当久留京邑，于是五四年中，游历讲肆，备访众师，……仍止山阴法华寺，尚学之徒，追踪问道，于是偏历三吴，讲宣经教，学徒至者千有余人……次沙门慧深亦基之弟子……”这段文字和《梁书·诸夷传》合看，认为所述慧深为同一人。他根据《魏书·释老志》资料，确认慧深生于436年，458年与罽宾国比丘五人一起同往美洲。499年从美洲回到荆州。朱谦之同意邓拓的看法，即慧深远游美洲之时正是宋孝武帝大明二年至齐东昏侯永元元年，也就是说待慧深回到荆州时，刘宋的天下已变成萧齐的天下了，因此说他来自扶桑。509年，慧深为沙门统，上言立僧尼制，诏从之。518年左右慧深去世。根据上述考证，朱谦之认为慧深是中国僧人。

朱谦之根据《梁书》记述的诸国地理位置考之，倭国即今日本，文身国即北海道和千岛群岛中某岛，大汉国为今阿留申群岛爱斯基摩人的土地，以此排列、延伸，扶桑国当为墨西哥，而扶桑国之后的女国则应为墨西哥东面的小安的列斯群岛中的法属马提尼克岛。

朱谦之又从民族起源、扶桑木、魁扎尔科阿特及雨神的传说、美

^① 即威宁。

洲发现的中国文物进行考证,最后得出“纪元五世纪中国僧人之发现美洲的事实”“几乎可说要成为定论”的结论。

罗荣渠发表《论所谓中国人发现美洲的问题》一文,不同意朱谦之的观点。他用大量史料,从扶桑国地理位置、物产、社会组织和风俗、佛教和慧深、考古学和人类学的材料五个方面反驳所谓扶桑即墨西哥说。

首先,他认为按照《梁书·诸夷传》所述东方诸国的地理位置确定扶桑国为墨西哥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中国古籍中的交通里程计算,特别是方域之外而尤其是海域之外的地理计程数字,其科学性是很可疑的”,那时中国人还没有掌握准确测量里程和测定方位的方法。例如,“《梁书》所述的倭国的地理方位是大致正确的,但所记的里程却很不可信。中日两国相距海距不超过 600 海里(约合 1100 多公里),而《梁书》却称相距‘万二千里’,‘相去绝远’。即使绕道朝鲜兜一个大圈子到日本,也还是差不了这么多,据《梁书》所记录的海陆行程来推算,非数月不能至。设若读者不知倭国即日本,而按德经^①等人的推算方法,倭国岂不也该在美洲或至少在太平洋上遥远之处么?《梁书》对于临近我国并与南朝交往至少有八次之多的倭国之地理记述,尚夸大失实至此,其所记扶桑国的地理方位和里程,当然更不足征信。”罗荣渠还说:“从古代北太平洋航行的条件和古代美洲大陆上的交通条件来考查,认为扶桑国在墨西哥地方的论断,都是漏洞百出,不能自圆其说的。”

在物产方面,罗荣渠将古代亚洲和古代美洲的物产作了一个详细的比较,结果发现“慧深所述的扶桑国的物产、器物等,和亚洲的情况有密切联系,而和美洲的情况却极少相似。”美洲印第安人种植的玉米、马铃薯、木薯、番茄,特别是作为西半球经济生活基础的玉

^① 即歧尼。

米种植,这个西半球和旧大陆植物界最大差异的特征,在慧深的叙述中却没有涉及到,这“是很难想象的”。又如西班牙殖民者入侵以前,墨西哥人不知道有马、牛、羊、猪,而扶桑国不仅有马、牛、鹿,而且还有马车、牛车、鹿车。可以说,“在《梁书》慧深叙述的扶桑国的自然界中,却找不出任何一点有关西半球物质文化的这类特征的描述和暗示。”

在社会组织和风俗方面,罗荣渠认为“几乎到处都可以找到脱胎于中国和朝鲜等处的社会组织和风俗的痕迹”,例如“扶桑国称贵人为‘大对卢’、‘小对卢’。这是高句丽的官名,见《南史》(卷七九)和《旧唐书》(列传一九九)。《后汉书》上也提到此官职。”其婚礼和丧礼也与中国相同。

罗荣渠认为佛教是考证扶桑国的一个关键性问题,但威宁等为了要证明扶桑即墨西哥,曲解《梁书》记载,提出一系列假设,这“不能使任何考证具有充分的说服力”,是“不堪其论敌之一击”的。

引人深思的是罗荣渠在其文中提出了对“中国史籍中的扶桑国史料的重新估价”问题。他认为自来学者在研究这个问题时对《梁书》的史料可靠性深信不疑。当然,一般说封建王朝的官修史书其史料价值是比较大的,但使用时必须作具体分析。因为,首先《梁书》对扶桑国的记述,显然不同于高句丽、百济、新罗、倭国四国,不仅有关扶桑国的介绍完全转引慧深的话,而且连扶桑国的地理位置也出自慧深之言,没有直接说明。这说明作者没有掌握第一手的可靠资料,而完全采自当时人的传闻,但“传闻总是间接的材料,有可靠的,有不可靠的,或不甚可靠的”,而“扶桑国的传闻就是当时外国僧人带来的海外珍闻”,作者是当时人,自然是听说过的,所以在《梁书》上记载此事时加了“在昔未闻也”。罗荣渠还进而认为,“《梁书》所记齐梁时外国僧人所谈的扶桑国,是这些僧人为炫耀自己远游四海而编造的经历。这些僧人可能到过我国东部边境之外的某个地方,然后假托中国

相传已久的扶桑神话,称之为扶桑国”。

那么,扶桑国究竟在何处呢?罗荣渠认为,“如果说外国僧人果真到过中国以东的某个扶桑国,那估计这个国家的地理方位大概是在北界不超过库页岛、东界不超过日本、西界不超过贝加尔湖这个地区范围之内。”

罗荣渠的《论所谓中国人发现美洲的问题》是反对论者中最有代表性和影响性的一篇文章。在这场讨论中,他通过对大量史料的考证,有力反驳歧尼、朱谦之的观点,他的一些独特见解引起人们的重视。《文汇报》1962年10月14日刊登的汤用彤的《关于慧深》一文,认为《高僧·慧基传》、《梁书·东夷传》和《魏书·释老志》三部古籍中所说的慧深不是一个人,而是三个法名相同的僧人。

在这同时,国际上对这个问题的讨论重又开始升温。美国、加拿大、拉美国家等许多学者发表文章、讲话,较多的持与朱谦之相同的观点。

七十年代末,双方在对这个问题的争论停息了十多年后重又开战。

这场讨论主要是由于七十年代中期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海边发现所谓中国石锚一事和美国地理学家亨莉埃特·默茨一书引起的。自美联社报道这个消息后,重新唤起了人们对扶桑问题的注意。从1979年开始,不断有人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探讨古代中国人到达美洲的可能性,其焦点还是在扶桑木、扶桑地理位置、慧深其人上。而亨莉埃特的《几近退色的记录——关于中国人到达美洲探险的两份古代文献》则自七十年代起更为我国学者所注目。

1979年《世界历史》第3期刊登了张志的《慧深和扶桑问题》一文。此文着重介绍美国地理学家亨莉埃特1953年12月印刷、1972年正式出版的《几近退色的记录——关于中国人到达美洲探险的两份古代文献》,并结合我国国内的讨论,探讨了“扶桑木”、“对卢”、“慧

深与魁扎尔科阿特的关系”三个问题，并反驳了罗荣渠的论点。

《几近退色的记录——关于中国人到达美洲探险的两份古代文献》一书主要是根据《梁书》关于扶桑国的记载和《山海经》有关“大荒东经”的记载，来论证古代中国人曾经到过美洲。亨莉埃特按照《山海经》所描述的路程，多次涉足美洲一些地方，发现《山海经》中对东山经的山川地理的描写完全与太平洋彼岸的北美洲西部和中部的地形契合。为此，她绘编了四张对照地图（见图 19 至 22）。她认为，《山海经》卷四《东山经》第一经从斯威特沃特河开始，到格朗德河为止；第二经从温尼伯戈西斯湖开始，到马萨特兰港为止；第三经从费尔韦塞山开始，到圣·巴巴拉为止；第四经则自胡安·德富卡海峡、雷尼尔山开始，至奥维希河终止。

亨莉埃特说，这四幅地图“比我说上千言万语都能更清楚地表明：中国人当年确曾到过那些地方”。下面将《山海经》卷四《东山经》第一经原文与亨莉埃特绘制的第一幅地图的有关说明分段对照录下：

△东山经之首，曰檄蠡之山，北临乾昧。食水出焉，而东北流注于海。其中多鱮鱮之鱼，其状如犁牛，其音如鼃鸣。

檄蠡山 似是怀俄明州卡斯珀以西 20 英里一座高 5930 英尺的山峰。

北临乾昧 北部毗连大霍恩山脉。

食水 指斯威特沃特河（甜水河）。

东北流注于海 斯威特沃特河和北普拉特河汇合流向东北，最后流入密西西比河，归于大海。

鱮鱮之鱼，其 颜色像虎斑牛的动物，许是海獭。

状如犁牛

△又南三百里，曰藟山，其上有玉，其下有金。湖水出焉，东流注于食水，其中多活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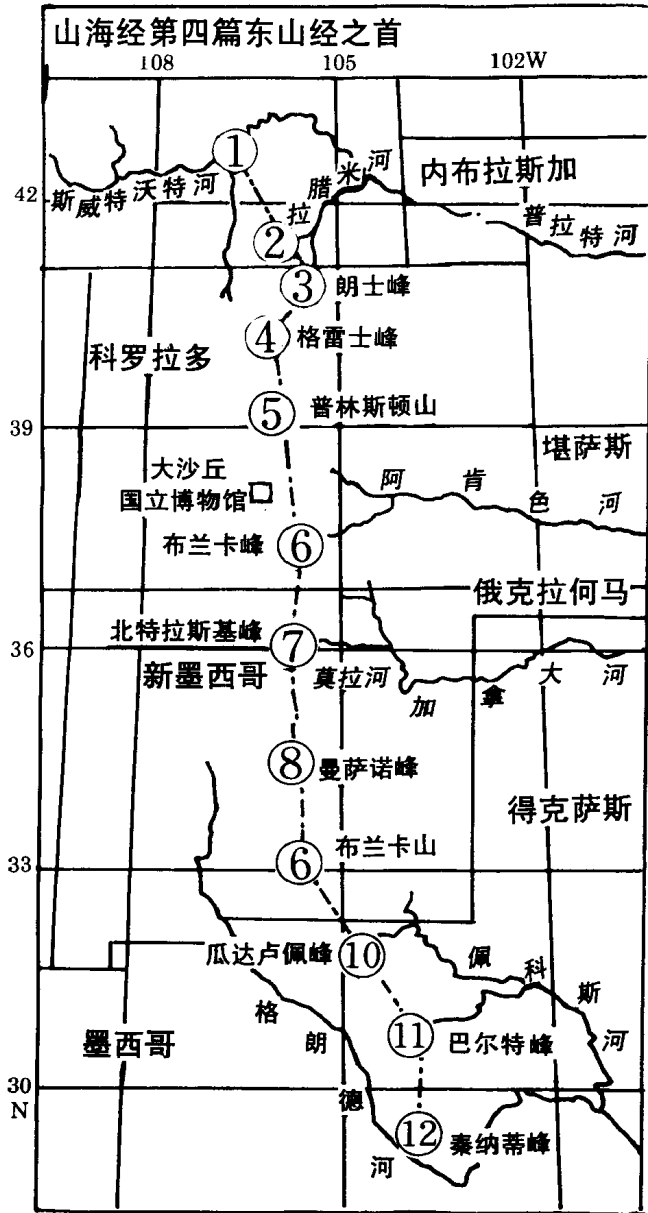


图 19 亨莉埃特根据《山海经》绘制的地形对照图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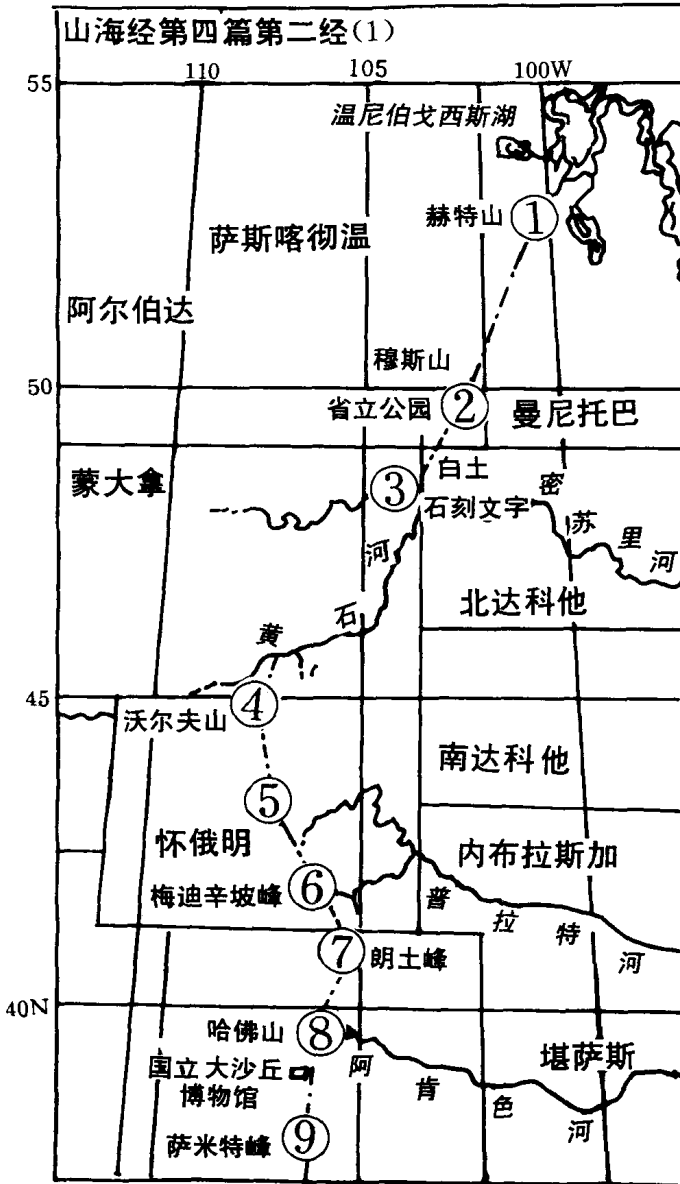


图 20 亨莉埃特根据《山海经》绘制的地形对照图之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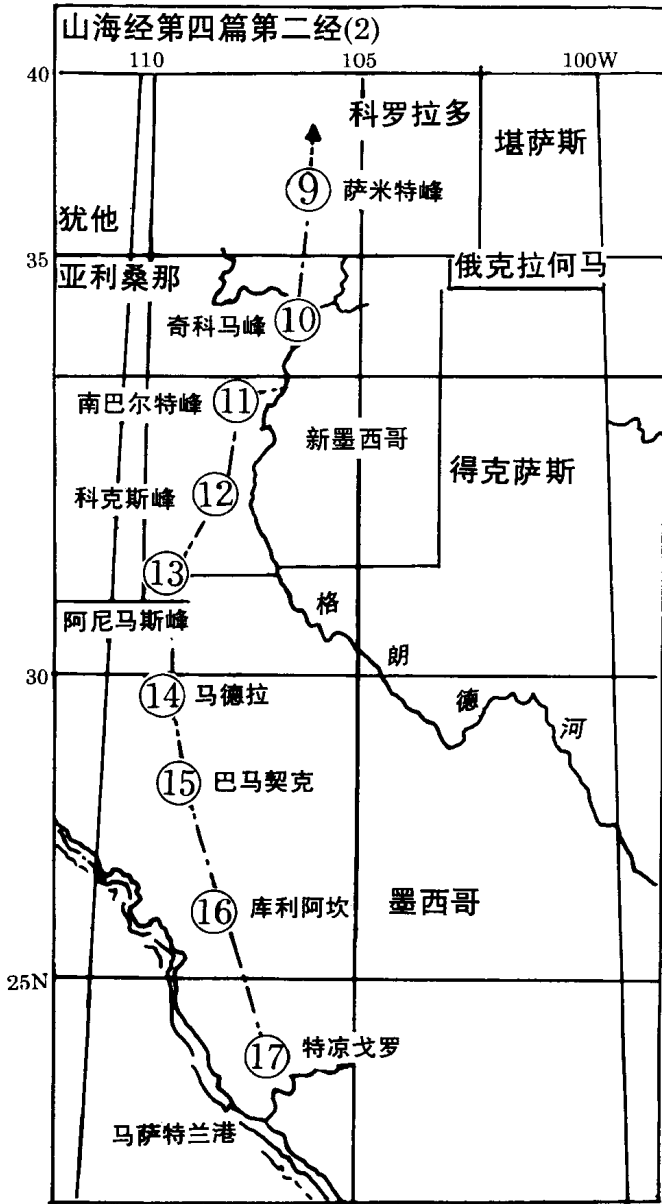


图 20 亨莉埃特根据《山海经》绘制的地形对照图之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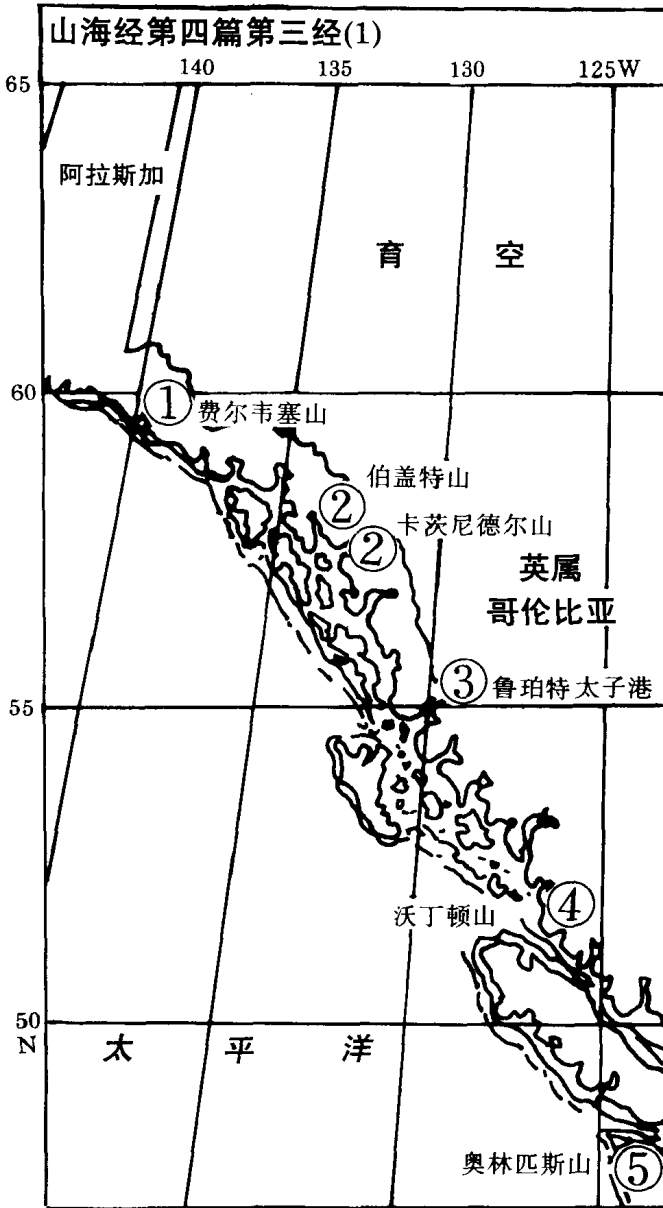


图 21 亨莉埃特根据《山海经》绘制的地形对照图之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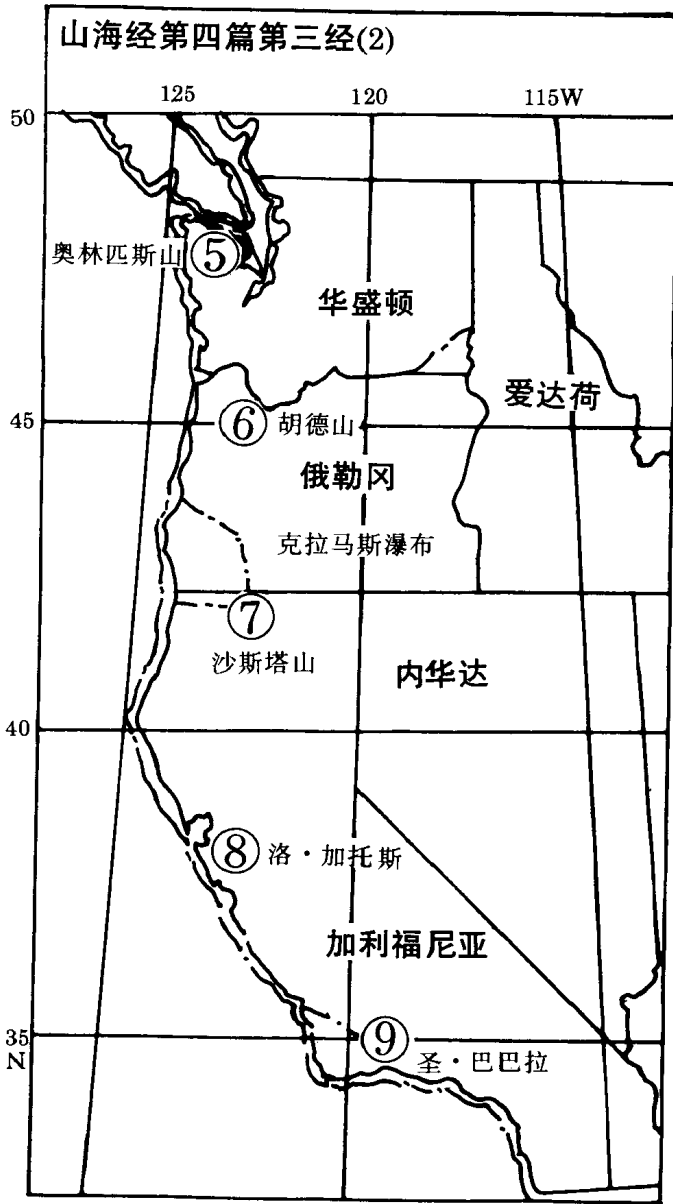


图 21 亨莉埃特根据《山海经》绘制的地形对照图之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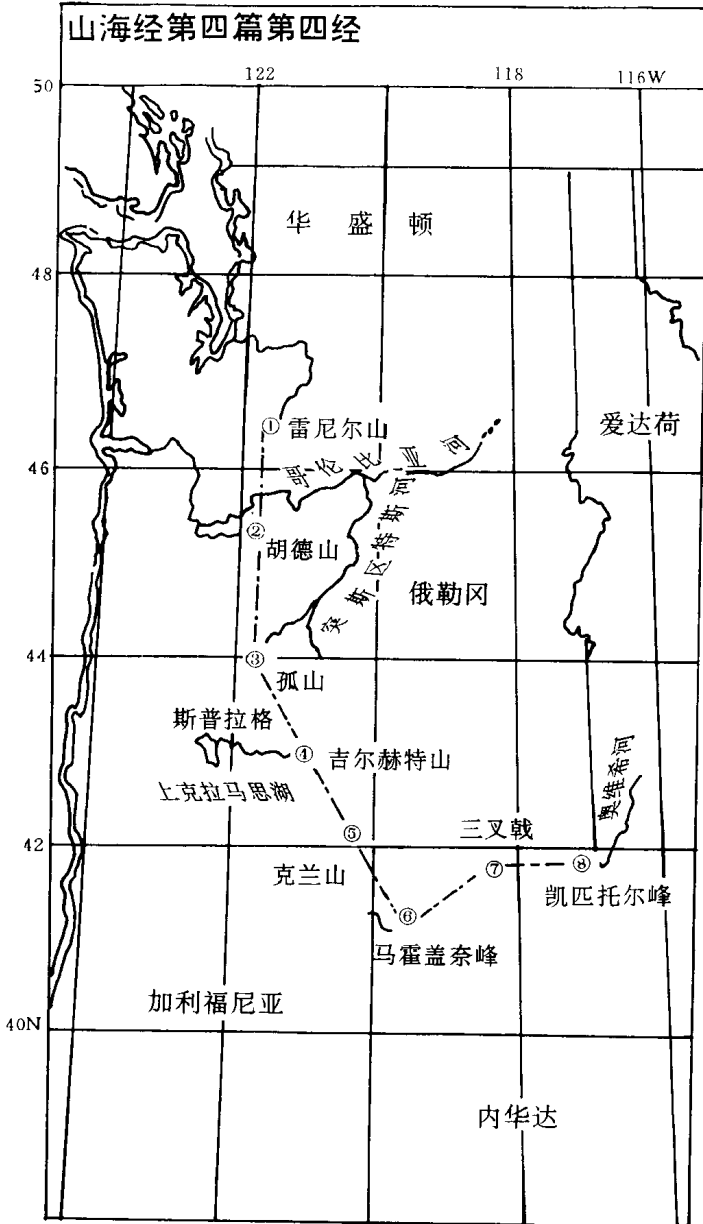


图 22 亨莉埃特根据《山海经》绘制的地形对照图之四

南三百里，曰 往南一百英里，有一座梅迪辛波峰。这里有
藟山，其上有 好些砂金和次等玉石。

玉，其下有金

湖水出焉，东 湖水指一条小支流，从梅迪辛波峰的东
流注于食水 坡东流注入，流进北普拉特河的拉腊米
河。

△又南三百里，曰 柸状之山，其上多金玉，其下多碧石。有兽
焉，其状如犬，六足，其名曰从从，其鸣自詖。有鸟焉，其状如鸡而
鼠毛，其名曰蜚鼠，见则其邑大旱。泚水出焉，而北流注于湖水。
其中多箴鱼，其状如倮，其喙如箴，食之无疫疾。

南三百里，曰 一百英里以南的白杨树山，许是科罗拉多
柸状之山，其 的朗士峰。

上多金玉，其 这一地区金矿蕴藏丰富，墨西哥知名的斑
下多碧石 驳绿玉，就来自该地。

泚水出焉，而 拉腊米河的一条支流，河水北去。
北流注于湖水

△又南三百里，曰 勃丝之山，无草木，无水。

南三百里，曰 在南边约 100 英里的四五座山峰中，格雷
勃丝之山 士峰似所指的山峰。

△又南三百里，曰 番条之山，无草木，多沙。泚水出焉，北流
注于海，其中多鱣鱼。

南三百里，曰 一百英里以南，紧挨莫纳克山口北边的普
番条之山 林斯顿山或许就是《山海经》所指高峰，从
这里开始的桑格里·特·克里斯托山脉是
《山海经》所指的“外国山脉”。

多沙 沿桑格里·特·克里斯托山脉的山顶西
则，铺着一里又一里的沙子。

減水 阿肯色河的支流。

△又南四百里，曰姑儿之山，其上多漆，其下多桑柘。姑儿之水出焉，北流注于海，其中多鱧鱼。

姑儿山 西班牙语叫布兰卡——白姑山。

姑儿之水出焉 在南边 130 英里，阿肯色河支流。

北流注于海 怀尔法诺从布兰卡峰北流，与阿肯色河汇合。

△又南四百里，曰高氏之山，其上多玉，其下多箴石。诸绳之水出焉，东流注于泽，其中多金玉。

南四百里，曰 新墨西哥最高点北特拉基斯峰看来是《山海经》所提到的那个山峰。

诸绳之水出 有两条河流从山峰绕着沼泽东流，两条河
焉，东流注于 都中断。这地区有许多次等玉石，有好些绿
泽，其中多金 松石、水晶石、翡翠石等。

玉

△又南三百里，曰岳山，其上多桑，其下多櫟。泝水出焉，东流注于泽，其中多金玉。

岳山 曼萨诺峰。

泝水出焉，东 所说倾注入沼泽的河流地图上找不到。或
流注于泽 许河流不够大，没有标明。也可能在四千年
中间干涸了。据科学家说，在过去七八百年
间，该地区气候条件显然曾发生变化。

△又南三百里，曰豺山，其上无草木，其下多水，其中多堪豸之鱼。有兽焉，其状如夸父而彘毛，其音如呼，见则天下大水。

豺山 布兰卡山，河水从山坡呼啸而下。中间经过三两个主要支流，注入洪图河。

有兽焉，其状 看上去像猪，个儿像猴的兽类。

如夸父而彘毛

△又南三百里，曰独山，其上多金玉，其下多美石。末涂之水出焉，而东南流注于沔，其中多倮鱗，其状如黄蛇，鱼翼，出入有光，见则其邑大旱。

独山 布兰卡山南边的瓜达卢佩，或得克萨斯州的最高峰隆峰。

其上多金玉， 从山峰流向东南的是特拉华溪，倾注入佩
其下多美石。 科斯河，河水有时泛滥。山上有许多金子和
末涂之水出 次等玉石。

焉，而东南流

注于海

△又南三百里，曰泰山，其上多玉，其下多金。有兽焉，其状如豚而有珠，名曰猼猼，其鸣自叫。环水出焉，东流注于江，其中多水玉。

泰山 一百英里以南的戴维斯山脉的巴尔特峰（秃峰）。

有兽焉，其状 身上有珠的兽类，无疑是有牙的小野猪。

如豚而有珠

环水出焉，东 向东流进河中的溪水是科雅诺莎·崛劳。
流注于江，其 它东流注入佩科斯河，那里有好些石英。

中多水玉

△又南三百里，曰竹山，镡于江，无草木，多瑶碧。激水出焉，而东南流注于娶檀之水，其中多芘羸。

竹山，镡于江 可以是埃穆莱峰，也可以是秦纳蒂峰。这两座山峰都在格朗德河上。秦纳蒂峰和书上说的更相符。

激水出焉，而格朗德河转弯后流向东南。中国古代学者东南流注于娶考证时说，河流构成一条边界线，现在正是檀之水这样。中国人记录的大片水流是墨西哥湾，格朗德河就注入墨西哥湾。

△凡东山经之首，自檄蠡之山以至于竹山，凡十二山，三千六百里。其神状皆人身龙首。祠毛用一犬，祈蚺用鱼。

据中国人估算全程共 1200 英里，这是按直接计算的，比我地图上所标明的约多 100 英里。可是从梅迪辛坡山峰到布兰卡山峰这个地区，山路迂回曲折，要五六次爬上难以攀登的高山关隘，这就弥补了差距。中国人不得不凭着两条腿长途跋涉，用脚步测量距离，而不是用一副两脚规在一张平面图上测量。用地平线拉直的方法制图，误差在一两英里之内。不管哪一个，不论什么时候，在哪个国家，能做到这点，都是了不起的。《山海经》所叙述的这段路程大致的路线是循着西经 106°，北纬 43°—30°，其间稍有变动。^①

亨莉埃特在对《山海经》卷四《东山经》的四经全部考察后，认为《山海经》中讲述的山脉为南北行，河水则是西东流向，这正好与落基山南北向的大山脉吻合，河水也由西向东流至密西西比河出海。她断言：“中国人至少早在公元前 2200 年某一时期就曾来到美洲，直到公元五世纪，他们定期前来。”^②

关于扶桑木，亨莉埃特认为是玉米，而从汉学家威宁到中国的邓拓、李春辉均认为是龙舌兰。张志的文章基本上同意亨莉埃特的观点。亨莉埃特为了证实其扶桑木即玉米的观点，从 1949 年至 1966

① [美]亨莉埃特：《几近退色的记录——关于中国人到达美洲探险的两份古代文献》，第 100、108—111 页。

② 同上书，第 140 页。

年,她亲自到美国、墨西哥、玻利维亚、秘鲁搜集各种玉米样品,还买到了形状像梨、长7.62厘米的红色干玉米。她认为这些玉米的大小、形状、颜色都像慧深所讲的扶桑木。“在美洲植物中再没有旁的东西比玉蜀黍更像竹子了。扶桑和竹子都长得那样茂盛,那样瘦长。”^①张志说,如果接受“扶桑即玉米”说,则正好证明慧深到了墨西哥。

关于“对卢”,亨莉埃特认为是古代马雅语“首领”(Tutuliu)的音译。在《玛尼编年史》和《齐民手稿》中将首领都写作“Tutulxiu”。张志也认为《梁书》中的“对卢”不能看作是高丽官名,而是马雅语的对音词“首领”。他还说亨莉埃特同意老汉学家们的看法,认为墨西哥阿兹特克神魁扎尔科阿特即慧深,他是外来神,从墨西哥的西方(中国)来,又回到西方(中国)去了。亨莉埃特从亚利桑那州到尤卡坦,找到不少与慧深、比丘、释迦及佛教神灵、教义等意义上对应的地名,如Wicam, Huetam(o), Huizon(tla), Huepac, Picacho, Picchu, Zaca(tepec), Saca(bchen), Zacapa……并对此解释为当地人为纪念这位中国僧人而命名的;从中还推测慧深可能从加利福尼亚或亚利桑那进入墨西哥,然后到尤卡坦的。张志反对亨莉埃特将慧深由人拔高到神,把慧深对美洲文化的影响“提高到世界至今还惊叹不已的程度”。他说亨莉埃特“夸大个人作用,贬低美洲人民作用,贯穿全书”,同时认为亨莉埃特根据《山海经》、《梁四公记》等稗官野史进行考证是没有说服力的。

的确,到目前为止,《山海经》仍然是一部争议很大的古籍。

据《山海经·广注序》说,此书最早见于汉志,由刘歆校定。自从“今文派”视“古文派”专著为伪作以来,凡经过刘歆之手的古籍,自然都认为是冒牌货了。康有为的《新学伪经考》中就说过:“凡古文皆为

① [美]亨莉埃特:《几近退色的记录——关于中国人到达美洲探险的两份古代文献》,第49页。

刘歆伪作。”《山海经》中“大荒经”以后五篇一般也都认为是刘歆等的伪作。但王国维、顾颉刚等则不认为其完全是虚构的、无中生有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将一本真伪未最后定性的著性作为考证依据就显得乏力了。

房仲甫在1979—1980年发表的数篇文章中,从航运史的角度阐述了五世纪时我国已具备横渡太平洋的工具和能力,并认为《梁书》上说的扶桑国即今天的墨西哥,慧深是中国僧人。

1980年1月21日《北京日报》在《燕山夜话》重版之际,为纪念邓拓,并表示对邓拓在扶桑和慧深问题上的论点的支持,发表了胡国城的《谁是第一个到墨西哥的旅行家?》一文,再次重述了邓拓的观点。

景振国的《扶桑新释》是赞成说一派中考证扶桑即墨西哥较为全面的一篇^①。他认为,我国正史中从不把日本称作扶桑,而只称倭国或倭奴国等。扶桑国的地理位置应根据《山海经》之说:“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齿国北”。黑齿国位于日本东南大海中,“船行一年可至。”由此可见扶桑不是日本。扶桑木应是棉花而不是龙舌兰或者玉米。棉花“叶似桐,实如梨,可为布为衣”。炒熟的棉籽油可食。棉花的主要特征与《梁书》记载的扶桑木相符。从建筑和文字看,“古代墨西哥下层居民基本上住在以木料和土坯为墙,以龙舌兰叶为顶的小屋子里面”。“那时候,在墨西哥,尤其是马雅地区,城邦林立……它们一般没有城和郭(内城和外城)”。当时马雅人大多住在农村或森林中,城市实际上是宗教中心、广场、公共建筑群,只有到举行祭祀、庆典等公共活动时,居民才纷纷进城。当时战争不多,因此也不需要建造城郭。五世纪时马雅人已有象形文字。这些与慧深讲述的扶桑国人“作板屋、无城郭、有文字、以扶桑皮为纸。无兵甲,不攻战”的情况

^① 景振国:《扶桑新释》,《拉丁美洲丛刊》1981年第4期。

是相吻合的。景振国认为四世纪时马雅已进入奴隶社会。战俘、小偷、杀人犯、无力偿还债务的负责人、离婚的妇女、孤儿及与奴隶结合的自由人、奴隶的子女均为奴隶。这与慧深所云扶桑国国法有南北狱及有奴的情况相对应。五至六世纪，马雅人建立了强盛的奇钦——伊察国家，国王为伊察，与慧深讲的国王为乙祁对音。至于“对卢”则从亨莉埃特所说，是古马雅语首领的音译。以物产论，《梁书》说的“桑梨”，作者认为应是可可豆，“蒲桃”系为葡萄。当时马雅社会有铜器，而不使用铁器，这与《梁书》上记载相同，而有牛车、马车、鹿车和不贵金银，市无租估之说，这当然不合史实。至于婚嫁礼仪，这时的马雅社会已基本上实行父系制，但还残存着母系社会的一些习俗。男子娶妻，必须先女方家中做工一个时期，然后女方到男家生活。这有背于《梁书》的记载。墨西哥的羽蛇神的形象和传说的职掌，都像中国的龙神。羽蛇神掌管空气和水，而中国传说中的龙是行云降雨的，这说明墨西哥古代的宗教神像有一部分是中国传过去的。景振国指出，慧深所讲的大部分符合墨西哥当时的社会情况，而它不符合的部分有记述者的漏误或增删，甚至是用中国习俗套“海外奇谈”造成的，因此他的结论是：“五世纪的扶桑国正是墨西哥！”

尽管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持支持说的为数不少，但反对论者不甘示弱，以史料为依据进行有根有据的反驳，其中孙秉莹的《墨西哥和扶桑国》和罗荣渠的《扶桑国猜想与美洲的发现》是突出的两篇。

孙秉莹在其文中根据《梁书》对扶桑国和女国的记述，逐字逐句地进行详细分析和探讨，同时对主张扶桑国即墨西哥之说加以反驳。他提出三大疑点：第一，“扶桑国，在昔未闻也”，乃是“齐永元元年其国有沙门慧深来自荆州，说云……”，这就是说，这段史料来源于传闻，是听沙门慧深说的，而慧深的话不可全信，其所述的女国情况就极为荒唐：“至二三月竟入水则妊娠，六七月产子。女人胸前无乳，项

后生毛，根白，毛中有汁，以乳子，一百日能行，三四年则成人矣。”这显然是不可能的事。从而也证明他讲的扶桑国的情况是不可信的。其次，《梁书》所讲的扶桑国的具体情况，绝大部分与古代墨西哥不相同。即使有些地方有相似之处，也不能就此证明扶桑就是墨西哥。再者，在宗教、风俗等许多方面，恰恰是更多地类似东方国家或明显地受中国风俗的影响。孙秉莹认为，威宁、朱谦之把印第安人崇拜的羽蛇神说成是与佛教有关的东方之神，这不能不是一个“大胆设想”。他最后的结论是，当时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的航海条件还没有达到横渡太平洋的水平，但不排斥意外的飘流可使船只到达美洲，“扶桑在日本比扶桑在墨西哥的说法更有根据些。”^①

1983年罗荣渠在《历史研究》上发表的《扶桑国猜想与美洲的发现》，是在其1962年《论所谓中国人发现美洲的问题》一文的基础上，再次全面、系统地阐述他在这一问题上的论点和立场。他认为朱谦之编撰了“一份慧深的假履历表”，把“三个不同国籍、不同地区、不同事迹的僧人硬拉在一起，编成了《慧深年谱》”，“穿凿附会，漏洞百出”。他直言不讳地指出，亨莉埃特的《几近退色的记录——关于中国人到达美洲探险的两份古代文献》绘制了“一个虚构的美洲扶桑国”，此书比《慧深年谱》更进一步把慧深树立成为墨西哥印第安人的真神——魁扎尔科阿特，“把慧深在美洲从墨西哥到美国加利福尼亚、亚利桑那等处的‘漫游’的行踪在地图上连成一条线”，“作者完全沉浸在自己编造出来的扶桑国的西洋迷宫之中”。他斩钉截铁地说，五世纪时中国船只往返于美洲与中国间是“一种并无实际可能的航海可能性”。他认为“中国人不但在五世纪时发现美洲不可能，就是在哥伦布时代发现美洲也没有可能性”。最后他从地理方位、物产和物质生活、政治社会生活与佛教等方面重申了他的关于扶桑国的史料估价和方

^① 孙秉莹：《墨西哥和扶桑国》，《郑州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

位探测上的观点。^①

综上所述,二百多年来中外学者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主要集中在扶桑国是否墨西哥、慧深是否中国僧人、五世纪时中国是否具备横渡太平洋的航海能力这三个焦点上进行。赞成说者与否定说者都引经据典,有的甚至亲自实地考察和探索,据理力争,提出许多值得引起人们重视的证据和看法,使问题的讨论不断深入,但是在上述三个根本问题上仍存在不可克服的分歧,对一些现象和事实乃至疑问也很难作出令人信服的回答。扶桑国究竟在日本还是在墨西哥?抑或根本就子虚乌有;慧深其人是否存在,他的国籍究竟是哪里?五世纪时中国渡航美洲的航海可能性究竟应作怎样的恰如其分的估价?在美洲考古发掘中发现的愈来愈多的足以证明美洲与亚洲交往的中国文物到底该怎么看?它们是什么时候传入的?传入的途径究竟怎样?……所有这一切均有待于科学家和专家学者的进一步努力,使这个历久不衰的争论得到科学的解答。

第四节 关于“法显与耶婆提”的讨论

一、东晋僧人法显及其《法显传》

法显是东晋名僧,平阳武阳(今山西襄垣)人。其生卒年月史说有二,南朝梁僧祐撰写的《出三藏记集》曰“春秋八十有二”,即公元342—423年;同时代的慧皎著的《高僧传》说“春秋八十有六”,即公元337—422年。俗姓龚。三个兄长幼年夭折,他3岁出家为僧,20多岁便受大戒。

^① 罗荣渠:《扶桑国的猜想与美洲的发现》,《历史研究》1983年第2期。

法显生活在佛教盛行的东晋时代,但因当时律藏残缺,僧人传教往往无律可寻,法显为改变这种情况,进而弘光佛法,于是在东晋隆安三年(399年),与诸僧人一起,去天竺寻求戒律。他从长安出发,沿河西走廊,翻陇山,过流沙,越葱岭,入印度,历游东、西、北、中天竺,足迹遍布今天的巴基斯坦、阿富汗、印度、尼泊尔等国。在印度期间,他学梵书梵语,亲手抄写六部大乘佛经。义熙五年(409年),法显“载商人大舶,泛海西南行,得冬初信风,昼夜十四日,到狮子国”^①。在狮子国停留两年。义熙七年(公元411年)八月,法显搭乘200多人的商船从狮子国启程,当年抵耶婆提国。停留5个月,次年四月十六日从耶婆提出发回国。七月十四日抵长广郡(今山东崂山)。

法显回国后即投入讲学、传经、译经活动,并根据自己的旅行经历撰写了《晋法显自记历游天竺事》,又称《法显传》、《佛国记》、《佛游天竺记》、《历游天竺记传》等,计约万言。该书以一个普通僧人的身份,详细记述其途中所游历的中亚、南亚、东南亚等国的山川名胜、风土人情、社会风貌,对后人了解当时这些国家政治、经济、历史、文化、宗教无疑是一份很有价值的资料,尤其是书中记述的从狮子国乘船回国途经耶婆提的一段文字,不仅是我国现存最古的有关这段海程包括航海气象、航海水文路线的完备记录,而且因此引发出1000多年后一场中外学者关于法显是否到过美洲、耶婆提究竟在亚洲还是在美洲的讨论。

现把法显的这段文字照录如下:

得此梵文已,即载商人大船,上可二百余人。后系一小船,海行艰险,以备大船毁坏,得好信风,东下二日,便值大风。船漏水入。商人欲趣小船,小船上人恐人来多,即砍绳断,商人大怖,命在须臾,恐船水漏,即取粗财货掷著水中。法显亦以君婢及澡罐

^① 章巽:《法显传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48页。

并重物弃掷海中,但恐商人掷去经像,唯一心念观世音及归命汉地众僧:“我远行求法,愿威神归流,得到所止。”如是大风昼夜十三日,到一岛边。潮退之后,见船漏处,即补塞之。于是复前。

海中多有抄贼,遇辄无全。大海弥漫无边,不识东西,唯望日、月、星宿而进。若阴雨时,为逐风去,亦无准。当夜暗时,但见大浪相搏,晃然火色,鼃、鼉水性怪异之属,商人荒遽,不知那向。海深无底,又无下石住处。至天晴已,乃知东西,还复望正而进。若值伏石,则无活路。

如是九十日许,乃到一国,名耶婆提。

其国外道、婆罗门兴盛,佛法不足言。

停此国五月日,复随他商人大船,上亦二百许人,赍五十日粮,以四月十六日发。法显于船上安居。东北行,趣广州。^①

二、“法显先于哥伦布到达美洲”的提出

“法显先于哥伦布到达美洲”之说,最早约在1900年前后由法国史学家提出,见诸当时的法国报刊。^②

十九世纪中期起《法显传》先后在欧洲一些国家翻译出版。1836年法国学者阿贝尔·雷米萨率先将其译成法文在巴黎出版。1869年萨缪·比尔的英译本在伦敦发行。1886年,英国另一位学者詹姆斯·莱治的英文本在牛津大学出版。1923年剑桥大学又出版了查尔斯的《法显传》英译本。随着《法显传》译本问世,国际学术界开始了解法显,并从事对法显的研究,如1935年日本学者足立喜六编撰的《法显

^① 章巽:《法显传校注》,第167、170—171页。

^② 见章太炎:《法显发现西半球说》,《章太炎全集》第4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84页。

传考证》出版(此书1940年再版,书名改为《法显传——中亚、印度、南海纪行的研究》)。

在法国报刊发表有关法显最早发现美洲的文章不久,我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家章太炎即把这一西方学者的观点介绍给中国读者,撰写了《法显发现西半球说》一文,成为我国第一个提出这个观点的学者。章太炎这篇文章收录在《太炎文录初编》中,未注明写作与发表日期,根据编者的说明,此文是章太炎早年的文章,估计在1900年前后。

章太炎在这篇文章中说:

近法兰西《蒙陀穆跌轮报》言:始发见亚美利加洲者,非哥仑布,而为支那人。自来考历史者,皆见近不见远,徒以高名归哥氏。案纪之四百五十八年,支那有佛教僧五众,自东亚之海岸,直行六千五百海里而上陆。其主僧称法显,纪元五百二十年,公其旅行记于世,今已传译至欧洲。据其所述上陆地点,确即今墨西哥。今考墨西哥文化,尚有支那文物制度之蜕形。现有婆罗门装饰,又有大佛像等,不知何年制造。今案所谓旅行记者,则法显《佛国记》,其发现美洲之迹,当在东归失路时……

……

案师子国,即今锡兰。本欲自锡兰东归广州,乃反为风所播,东向耶婆提国。耶婆提者,以今对音拟之,即南美耶科陀尔国。寻审地望,值墨西哥南,而东滨太平洋。科音作婆者,六代人婆、和两音多相溷。如婆藪槃豆,一译作和修槃头,是其证。耶婆提正音耶和提,明即耶科陀尔矣。世传墨西哥旧为大国,幅陨至广。则耶科陀尔之在当时,为墨西哥属地无疑。所以知耶婆提必在美洲,非南洋群岛者,自师子国还向广州,为期不过四十六日。……最迟不过五十日也。今据法显所述,遭大风昼夜十三日,始至一岛,又九十日而至耶婆提国。合前三日计之,已得一百六日,是东行倍程可知。况南洋与师子国间,途次悉有洲岛,往往相属。当

时帆船,皆傍海岸而行,未有直放大洋者。今言海深无底,不可下石,而九十日中,又不见駉海岛屿。明陷入太平洋中,非南洋群岛可知。逮至耶婆提国,犹不知为西半球地,复向东北取道。途中又行百余日,始折而西。夫自美洲东行,又百许日,则还绕大西洋而归矣。当时海师,不了地体浑圆,惟向东方求径,还绕泰西进行。既久,乃轶过青州海岸之东,始向西北折行,十二日方达牢山南岸。是显非特发现美洲,又旋绕地球一匝也。不然,由师子国至广州,程途只五十日,而东行一百六日乃至耶婆提国,复由耶婆提国东行一百余日,始达中国近海。是为期已二百余日,不应迂回至此。由此知《蒙陀穆跌轮报》所说可信。哥仑布以求印度,妄而得此;法显以返自印度,妄而得此,亦异世同情哉!^①

然而,由于章太炎文章中几个明显的错误,使其论断不能成立:

首先,他认为法显航行所到的耶婆提国即今南美洲的耶科陀尔,亦即厄瓜多尔。众所周知,厄瓜多尔之名是在西班牙殖民者入侵后起的,意为“赤道之国”的意思。五世纪的法显怎么可能知道十六世纪的地名呢?

其次,文内说458年法显等五个佛教僧侣由墨西哥登陆,从而发现西半球,但实际上法显早在422年(或423年)即已去世。

再者,章太炎认为“是显非特发现美洲,又旋绕地球一匝也”,这显然更是不可能的事。

正因此,他的观点就不能令人信服了。

三、关于耶婆提的争论

法显到底有否到达过美洲,焦点是耶婆提这个国家究竟是不是

^① 章太炎:《法显发现西半球说》,《章太炎全集》第4卷,第484—486页。

在美洲。如果能证实耶婆提在美洲,那么就证明法显到过美洲,也就证明中国人早在五世纪也就是比哥伦布早 1000 年到达美洲了。

但自上个世纪以来,几乎所有中外学者都认为耶婆提在亚洲。英国学者萨缪·比尔首先提出耶婆提在爪哇^①。他是以拟音法推断出来的。比尔根据耶婆提的中文发音,从印度梵文中寻到一个发音相近的雅洼打帕地名,然后再沿着法显回国的路线去定位,最后推断耶婆提即爪哇。查尔斯的英译本《法显传》照搬前书,将耶婆提直译为爪哇^②。希伯和著的《交广印度两道考》认为耶婆提即中国古籍中所说的阇婆,也就是现在的爪哇^③。日本足立喜六的《法显传》则认为耶婆提指今苏门答腊的东部^④。费瑯著的《苏门答腊古国考》也认为是苏门答腊^⑤。孙光圻的《中国古代航海史》也持同样观点^⑥。章巽在其《法显传校注》一书中认为,法显所到的耶婆提即古代的叶调国(《后汉书》卷六、一一六),叶调国与印度史诗《罗摩衍那》中说的东方之地 Yava-dvipa(大麦岛)和二世纪时埃及大地理学家托勒密所讲的 Iabadion 是同名异写,皆是一地,即今爪哇和苏门答腊二岛,但从法显所记方向看,似为苏门答腊东部较合适。^⑦

之所以爪哇说、苏门答腊说等一直不被怀疑,这与法显的有关记载有联系。法显在其从耶婆提回国的一段文字记载中讲到,离开耶婆

① Samuel Beal, *Travels of Fah-hian and Sung-yun, Buddhist Pilgrims, from China to India*. London 1869, p. 168.

② H. A. Giles, *The Travels of Fa-hsien (399—414 A. D.) Or Record of the Buddhist Kingdoms*. London 1923, p. 78.

③ 希伯和著、冯承钧译《交广印度两道考》,商务印书馆,第 90 页。

④ 足立喜六:《法显传——中亚、印度、南海纪行的研究》,东京 1940 年版,第 222 页。

⑤ 费瑯著,冯承钧译:《苏门答腊古国考》,商务印书馆,第 93—97 页。

⑥ 孙光圻:《中国古代航海史》,海洋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09 页。

⑦ 章巽:《法显传校注》,第 170 页。

提后是“东北行,趣广州”。既然东北行的目标是广州,那自然耶婆提就在广州的西南方向,只能是爪哇,或苏门答腊,或加里曼丹了。正因此,这一观点才得以 100 多年来长期盛行。

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这一论点受到了挑战。

1992 年《人民日报》社记者连云山撰写的《谁先到达美洲》一书问世。他在此书中提出,法显“是中国历史上有明文记载的第一个到印度的中国人。也是从印度回国时海上遇风,第一个到达美洲的中国人。又是乘船从美洲回国的第一个中国人。”^①

连云山在其著作中认为,法显回国途中所到的耶婆提是拉美的墨西哥,而非爪哇,苏门答腊、加里曼丹等,其理由是:

(1) 根据世界地图、世界交通地图,由狮子国科伦坡到爪哇地的海程是 1800 海里,按法显当时的帆船航程,在通常风速下 15 日左右可到达,最多不超过 20 日;而据法显记载,实际情况是下海两日,即遇“昼夜十三日”暴风,“在这样的大风顺风下,船行应大大加快。假如耶婆提即是爪哇或加里曼丹,应当是 10 日左右即可到达”^②,但是法显结果是航行三个半月才到,因此所到之处不可能是爪哇、加里曼丹。

(2) 法显下海这段时间,正是孟加拉湾、马六甲海峡和爪哇、加里曼丹一带经常发生大雷雨天气的时候,且值台风季节。每年这段时间要出现十几个以上的台风,但法显除遇到一个“昼夜十三日”的大风外,雷雨天、热带气旋、台风一个也没遇到,“这绝对不是爪哇、加里曼丹一带航行 105 天的情况”^③。

(3) 据世界地图、世界地理著作和地理教科书,苏门答腊、爪哇、

① 连云山:《谁先到达美洲》,第 7 页。

② 同上书,第 28—29 页。

③ 同上书,第 29 页。

加里曼丹等一带海域共有 1.37 万多个岛屿,加上菲律宾 7000 多个岛屿,共 2 万多个岛屿,这是该海域的地理和海况。如果法显在此海域航行,要碰上许多岛屿,并在岛上停靠,但事实是除第 15 日找到一小岛停靠一次外,其余 104 天的航行中竟一岛未遇,直航耶婆提,可见耶婆提绝不是爪哇、加里曼丹。

(4) 从社会情况看,到五世纪初,佛教已在印度尼西亚各岛流行 700 多年,近百年来的考古发掘证明了这点。在苏门答腊、爪哇、加里曼丹等地发现许多公元前三世纪到公元五世纪制作的铜佛像、石刻佛像、刻有印度梵文的大石柱。法显到达耶婆提的时间正是佛教在印尼的鼎盛时期,即笈多王朝盛期。如果耶婆提是爪哇、加里曼丹,那到处可见到佛教;然而法显所到的耶婆提,则是“其国外道,婆罗门兴盛,佛法不足言”,也即耶婆提是一个根本没有佛教的地方。他在耶婆提住的五个多月中,根本没有找到寺院、佛塔、佛像等任何佛教的影子,所以把耶婆提认作爪哇、加里曼丹是根本解释不通的。

至于法显说“婆罗门兴盛”,乃指这里实行高等种姓人统治,非指婆罗门教。由此连云山认为,“法显根本就没有到爪哇和加里曼丹等地来”,“耶婆提绝不是爪哇或加里曼丹等地,而是另外的地方”^①。

连云山随即反驳了“绕道说”。主张“绕道说”者认为,从五世纪到十八世纪,马六甲海峡常为海盗所阻塞,西方船只在此常遭马来海盗洗劫和摧毁,为躲避此害,船只常采取绕道苏门答腊、爪哇的南方,经巽他海峡再北上中国的办法,而法显也采取了此举。连云山认为“绕道说对西方船来说是适用的,对中国来说则根本违背事实,为事理所绝不容。对法显船来说更与实际相背”^②。理由是:

(1) 根据史料记载,自三国到明清,中国商船往南洋、南亚和中

① 连云山:《谁先到达美洲》,第 32—33 页。

② 同上书,第 33 页。

东,均经过马六甲海峡,但中国商船因海盗阻塞不通而绕道爪哇等地航行的记载却未见。

(2) 中国人从不绕道,因为有马六甲海峡这一更好的航道,法显船也无“必要放弃这条优良的传统航道”,“此由法显航带 50 日粮可知”^①。

(3) 法显离狮子国回广州,记载航向是“东下”,即“正对马六甲海峡,穿海峡而过,假如绕道苏门答腊和爪哇的南方,法显必记为‘东南行’”^② (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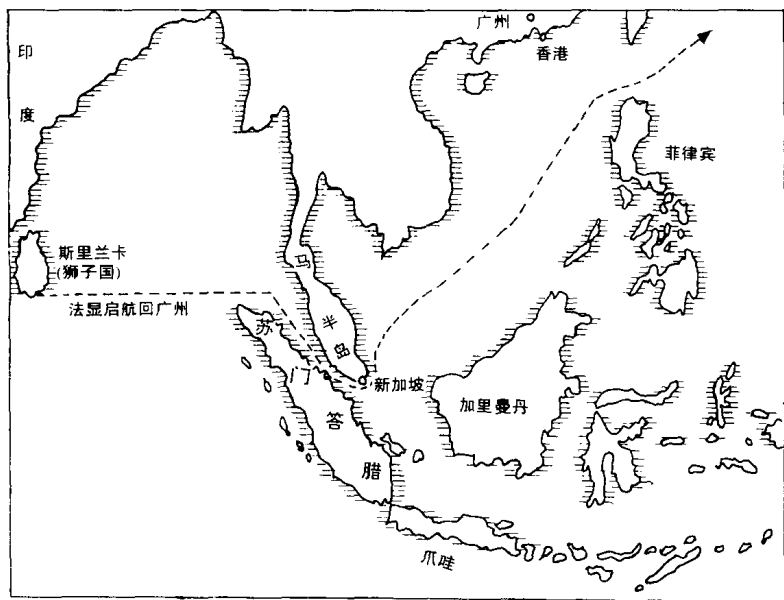


图 23 连云山绘制的法显回国在中国南海偏航示意图

① 连云山:《谁先到达美洲》,第 34 页。

② 同上书,第 36 页。

(4) “海中多有抄贼,遇则无全”,法显此记载正是“经马六甲海峡的直接证据”,如果绕道而行,“那里必无抄贼,当然也就必无此说,也必无此记”^①。

(5) 法显仅带 50 日粮,“是没有绕道苏门答腊和爪哇之南方的证明”^②。

紧接着连云山根据法显关于离狮子国回国的全部记载,从航行时间和季节、航向和航道、实航状况和海况、继续航行实况和海况分类作详细分析。“根据法显船一百多天航行的航向、风向、风速、海况、航程,特别是一岛未见的全面情况反复的研究推断,再加上模拟航行的沙盘作业反复核校测算”,他认为法显“所到的这个耶婆提,当在墨西哥南部到洛杉矶范围之内。往南至多到秘鲁中部,但可能性不大。因为要经过很多岛。再向北至旧金山以北,可能性也不大。而以墨西哥西海岸的阿卡普尔科的可能性为最大。”^③ 他还认为,阿卡普尔科是古印第安地名,古印第安读音为耶卡婆尔,“法显所记的耶婆提,或为古印第安耶卡婆尔的音转,可能性极大”。^④

与此同时,他还从航海里程上加以考察,由于科伦坡到阿卡普尔科无直接通航里程可计,连云山找了两个比较接近的航程作参考坐标。一个为科伦坡→广州→横滨→檀香山→巴拿马;另一个为科伦坡→新加坡→马尼拉→关岛→檀香山→洛杉矶。前者除去耶卡婆尔到巴拿马这段多余里程和由新加坡至广州、横滨多绕航程,实航 10850 海里,后者补上缺去的洛杉矶至阿卡普尔科 1000 海里,实航为 10980 海里。按古帆船在顺风下日航程 100 海里计,法显 105 天总航程为 10000—11000 海里左右,“二者大体相符合”,由此他下结论:“无论从航程上说,从季节风向上说,从登陆地的地名上说,所到之地

①② 连云山:《谁先到达美洲》,第 36 页。

③④ 同上书,第 41 页。

为墨西哥阿卡普尔科,都是完全可以吻合的。耶婆提、耶卡婆尔、阿卡普尔科是同一地点。此一谨慎推断可以成立,是符合科学的。”^①

不仅如此,连云港又根据法显从耶婆提回到山东青岛的航程记载,再以启航的季节和时间、航向、航行时间、海况、航程分类作分析,同时又假定如果从爪哇或加里曼丹启航回山东将会出现何种情况,进而又否定其不可能,由此得出:“法显动身的耶婆提即是墨西哥一地,而不是南亚的万岛之区。法显是由墨西哥南部启航到达山东青岛,而不是从爪哇或加里曼丹启航回山东的。”

连云港为证实法显时代中国在造船、航海技术上已能航渡美洲,他阐述了中国航海史与造船技术的发展。他认为殷商时代的中国就是“一个开放型的太平洋海洋国家”。殷商民族在三四千年前就已“远洋航海到南洋捕捉海龟和马来巨龟”,“在太平洋对岸鲸鱼主要回游之地捕鲸”,已具有“大规模的远洋航海能力”,并出现了“五个古海港,即是琅玕(山东诸城),黄、陲(山东黄县和牟平),碣石(河北昌黎),番禺(广州)”^②。到春秋战国时期,船体高大,船型为重甲板大型构造,制作坚固,设计先进,已采用多道横梁、多分体隔舱的结构和硬帆驶风。故宫博物院保存的《水陆攻战铜壶》和《渔猎攻战铜鉴》显示了当时的造船水平,即已出现四层大型“楼船”。秦始皇统一后不断在沿海活动,并派徐福带领 3000 多名男女诸工百匠和满载五谷种籽的船队去寻求海外三神山。连云港认为三神山不在日本,而在美洲。他甚至说,“徐福东渡的船队中,有大部分应是到美洲了。徐福带人离开山东去美洲是秦始皇二十八年(前 219 年)。他们到美洲的登陆地应在北太平洋暖流的最东点,今墨西哥西海岸。他们到美洲的时间,同马雅文明的兴起时间大体吻合。而马雅文明中有许多同中国近

① 连云港:《谁先到达美洲》,第 42 页。

② 同上书,第 76-77、86 页。

似”^①。在讲到徐福的最后下落时，连云山表示同意汉武帝时淮南王刘安的一个大谋士伍被的“得平原广泽，止王不来”（《史记·淮南衡山列传》）的说法，即徐福在美洲“得到一块自然条件好的平原土地，又有水利可用，于是当了酋长不回中国了”^②。照此说法，他在《谁先到达美洲》绪论中所讲的“第一个到达美洲的中国人，又是乘船从美洲回国的第一个中国人”的法显，当让位于徐福了。

到了两汉，连云山认为进入了“中国造船和航海大发展的时期”，“中国有几百个大造船厂”，“造船和航海技术又有了很大进步”。“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沿海湖江河都设有各种造船厂”。他下结论：“法显时代中国无论从造船和航海技术和经验，以及预测和规避灾害性气象等诸方面，中国船到达美洲和再返回中国都不存在任何问题。”^③

连云山经过数十年研究和考证，对这一世界文明史上的重大事件提出重新认识的新观点，对于讨论何人首航美洲及中国与美洲文化交流发展史无疑是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他根据法显所记载的从狮子国启程回国的航海实况进行分析，最终推断耶婆提国的地理方位当在墨西哥，也有其一定的道理；但连云山为证实其论点所引用的美洲考古旁证材料，还不足以证明其观点的成立。因为前面几节中已讲到，至今在美洲发现的许多中国文物，没有充分的直接材料能证实这些文物究竟是经考古发掘出来呢，还是在某个时期传入的？如果是前者，那么又是在什么时候考古发现的，考古发掘的报告和文物鉴定报告又何在？如果是后者，那么是古人带去的，还是十六世纪中国—菲律宾—墨西哥航线开辟后传入的？现在，无论是主张“殷人航渡美洲”者，还是“慧深发现美洲”者，乃至“法显最先到达美洲”者，都列举

①② 连云山：《谁先到达美洲》，第95页。

③ 同上书，第11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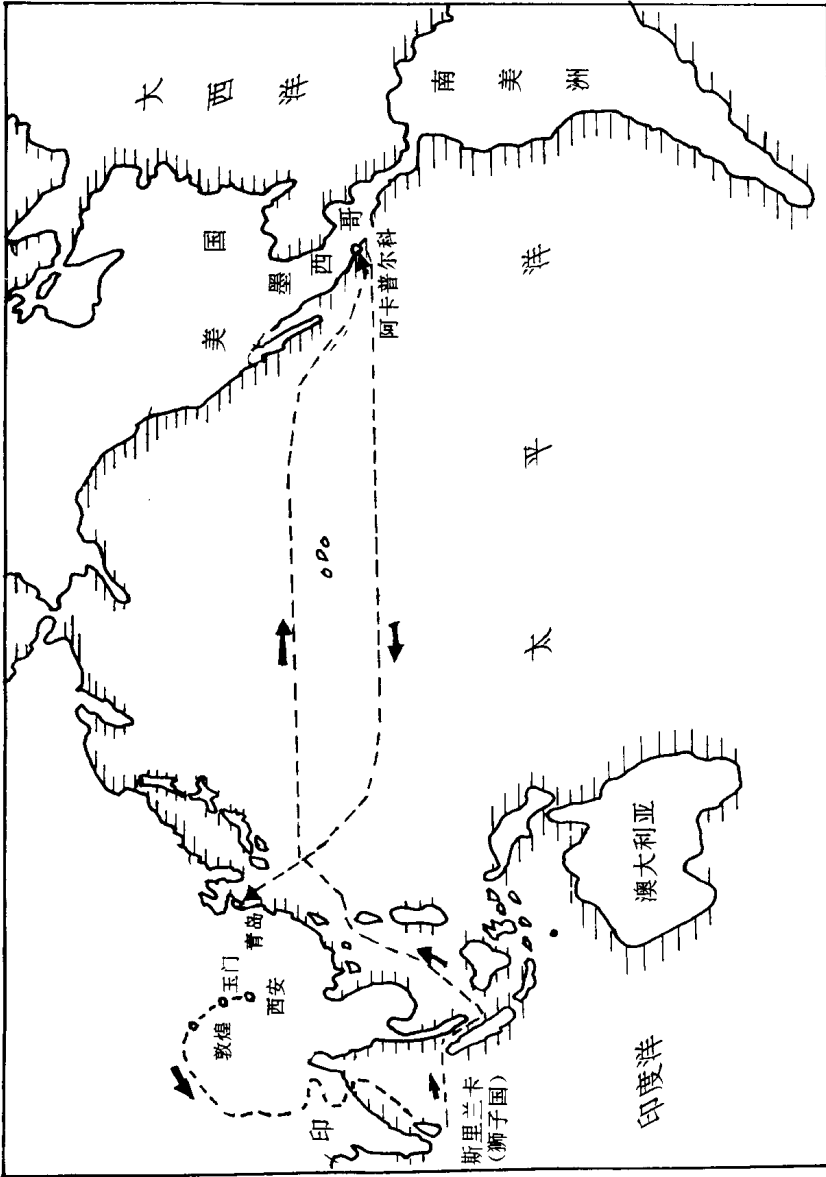


图 24 连云山绘制的法显往返美洲示意图

这些文物发现以证实其观点的成立,那么究竟证实哪个论点才对呢?均加以引用,正说明这些中国文物缺乏可靠的年代证明。

至于说徐福曾到达美洲,三神山不在日本而在美洲,更缺乏足够的令人信服的材料。孙光圻的《中国古代航海史》和章巽主编的《中国航海科技史》以丰富的史实阐述徐福船队东渡的最后落脚点是日本,日本发现的文物、古迹和有关文献记载也证明了这一点,不然这一切又当作何解释。不否认中国航海技术、造船水平自先秦到魏晋南北朝有很大发展,海上航路也从先秦时代通往朝鲜、日本到两汉时期开辟了通向印度洋、地中海的远洋航线,但这些得有恰如其分的评价。魏晋时代有许多造船厂和《宋书·蛮夷传》有关当时中国航海的概述,不能因此得出“法显时代”“中国船到达美洲和再返回中国都不存在任何问题”的结论。

连云山在其著作中也说,“长期以来,几乎所有西方著作对于中国人在哥伦布之前已到达美洲和传播中华文明,一概持否定态度”,直到十八世纪法国学者歧尼和文宁根据宋朝马端临《文献通考》所述提出五世纪时中国僧人慧深曾到达美洲,这情况才有所改变,而“西方学者的普遍否定,并不是没有根据和道理的无端否定”^①,正因此,对这一涉及世界人类文明史发展进程的重大课题,必须持科学、谨慎的态度。贾兰坡在《谁先到达美洲》的序中也讲到,“一桩科学事件或历史事件能得到人们的承认,实非易事;只有彼此不断地进行讨论,拿出证据,才能使人深信不疑。”^②可以说,这场讨论还刚开始,要使中国学术界、世界学术界接受这一观点,还需要有更多的直接能证实这一历史事件的材料、事实来加以说明。

① 连云山:《谁先到达美洲》,第142页。

② 同上书,第3页。

第二章 马尼拉帆船贸易—— 太平洋丝绸之路

十六世纪后期到十九世纪初期,太平洋东、西两岸,特别是中国和拉丁美洲之间,出现了第一次贸易和文化交流的高潮。这一时期,中国与拉美主要借助于马尼拉帆船贸易和其他途径,开辟了太平洋丝绸之路,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双向性文化交流。尽管所述的文化关系是以间接、自发、分散和以商品贸易为先导的形式展开的,但是它绵延了近两个半世纪,并在两个大陆的近现代文化发展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

第一节 马尼拉帆船贸易的开端及其兴衰

一、中国—菲律宾—墨西哥转口贸易关系的形成

到十六世纪后期,西班牙在美洲已结束了大规模的征服活动,着手经营它的美洲殖民地。但是经济上相对落后而又拥有大量美洲产的白银的西班牙,其自身没有足够能力向其殖民地提供大量的制成

品,因此它必须另辟商品来源。1565年,西班牙占领了菲律宾,并把它变为殖民地,这样,就为拉美与亚洲,特别是同中国之间的贸易活动准备了可靠的中转站。由此,西班牙在太平洋地区建立了一个贸易循环体系:主要先通过中国商船把中国的丝绸、瓷器、工艺品等产品运往马尼拉,然后由西班牙商人用其大帆船把货物运往墨西哥的西海岸港口阿卡普尔科销售;大帆船在归程时主要装载美洲的白银返回马尼拉,西班牙人又以这些白银采购中国商品,这就是举世闻名的马尼拉帆船贸易。在太平洋地区,藉此形成了主要以马尼拉为中转港的中国与拉美之间的长期、稳定的转口贸易关系。此外,在马尼拉帆船贸易时期,1553年被葡萄牙殖民者强占的澳门,成为中国、拉美经济交流的另一个中转港。由于经济与文化的相互关联,随着马尼拉帆船贸易的展开,太平洋东、西两岸的文化交流也得以实现。

在太平洋丝绸之路形成过程中,早在西班牙殖民之前就存在的中国和菲律宾之间的友好贸易关系是一个重要的因素。这种早已存在的中菲贸易关系,曾率领远征军侵占菲律宾的西班牙殖民者米格尔·洛佩斯·黎牙实比从一开始就注意到了。他在1567年7月23日于宿务岛致西班牙国王菲力蒲二世的信中作了描述:“在我们驻地的北方,或可说差不多是西北方,距此地不远之处是两个大岛,名为吕宋岛和民多洛岛,中国人和日本人每年都前往该地贸易。他们带来的货物为丝绸、网状织物、铃铛、瓷器、芳香植物制品、锡、印花棉布以及其他小玩艺儿,他们用这些来换取黄金和蜂蜡。这两个岛上的居民是摩洛人,当他们购得中国人和日本人载来的货物后,便在这整个岛上四处贸易。”^①有关中国贸易兴盛,资源丰富的种种传闻也不断传到西班牙人的耳中。1569年,西班牙王室驻菲律宾群岛的代理商安

① [英] C. R. 博克瑟:《佛郎机之东来》,《中外关系史译丛》第4辑,1988年版,第309—310页。

德烈斯·德·米兰道拉从宿务岛致函西班牙国王,称他曾在该岛听到葡萄牙人的进述:“他们如何在中国与日本的沿海进行贸易与航行,正是这一贸易使他们得以维持下去,因为这是迄今为止所见到的规模最大、利润也最为丰厚的贸易。”^①葡萄牙人的这一说法也为两名迷路的中国商人所部分证实,米兰道拉曾对这两名中国商人进行了盘问。但是,他们向他解释说,中国皇帝决不会允许葡萄牙人在陆上居住,因为皇帝害怕出现外国侵略的潜在可能性。此外,1572年8月,即在黎牙实比去世前几天,他在致墨西哥总督的信中,概述了自他占领马尼拉以来所设法搜集到的有关中国的情报。

1571年4月黎牙实比在前往马尼拉的途中,曾从民多洛的菲律宾土著居民中赎救出50名因船只失事而遇到麻烦的中国人,并将他们送回中国,以实施其友好对待所有中国商人的政策。他曾考虑派遣两名修道士随其中一条返航的帆船前往中国,希望他们能够与中国皇帝订立一项“和平与永久友好协议”,但是那些中国人拒绝捎带他们。中国人解释说,这些修道士没有许可证势必难以获准登岸。这样,他放弃了派遣一些西班牙人随行的念头,以免福建地方当局产生恐慌。由此可见,由于当时明朝基本上采取闭关锁国的政策,在菲律宾的西班牙殖民者难以到中国进行直接贸易,所以他们只能采取转口贸易的办法,用其大帆船把中国商品从马尼拉运销到西属美洲殖民地。

到十六世纪后期,由于各种政治、经济因素的作用,明朝政府在隆庆元年(1567年)部分开放海禁,在福建漳州海澄月港准许私人申请出海贸易,从而使得明代后期私人海外贸易迅速发展。后来,1840年前的清王朝也并非完全闭关锁国,而是实行有限通商的政策;特别是从康熙时期执行开海贸易政策起,清政府还是采取了一些发展海

^① [英] C. R. 博克瑟:《佛郎机之东来》,《中外关系史译丛》第4辑,第312页。

外贸的措施,如开广东的澳门、福建的漳州、浙江的宁波、江南的云台山为对外贸易港口。明清政府部分开放海禁的政策,为马尼拉的启动和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中国商人到菲律宾同西班牙人贸易是从 1571 年开始的。据统计,1572 年,抵达马尼拉的中国商船仅 3 艘,到达菲律宾其他地区的仅 5 艘;1574 年,驶至马尼拉的达 6 艘;1575 年,增至 12—15 艘。到 1576 年,这种贸易关系已牢固地建立起来了。从 1580 年起,每年到菲律宾的中国商船有 40—50 艘之多,它们大部分来自福建漳州和厦门。17 世纪初,抵达马尼拉的中国商船“每年有 30 艘甚至 40 艘”。到 18 世纪,每年驶往菲律宾的大型商船大多来自广州和澳门,有 200 吨位的,也有 250 吨位的,还有少数 300 吨位的。小货船的载重量为 100 到 150 吨。还有称作小艇的双桅船也从中国沿海驶去,甚至有百吨位以下的无龙骨船,叫舢板,其体积非常小,但船只数量很多。

现在我们具体来看一看 1739—1745 年驶往菲律宾的中国商船的数量及其来源地。1739 年有 25 艘中国商船抵达菲律宾,其中有小货船、小艇和舢板;16 艘来自厦门,1 艘来自广州,其余的来自其他港口。1740 年共有 16 艘中国货船到达菲律宾,6 艘来自厦门,其余的来自中国其他口岸;此外,从澳门驶去 3 艘。1741 年从中国沿海驶至菲律宾的有 13 条舢板和 2 艘小货船,其中 4 艘来自厦门,1 艘来自广州,10 艘来自中国其他港口。1742 年有 17 艘中国货船抵达菲律宾,其中 12 艘来自厦门,其余 5 艘来自其他港口,它们均在马尼拉停靠。1743 年到达菲律宾的中国货船共 19 艘,有 18 条舢板和 1 艘小艇,其中 2 条舢板来自厦门,小艇来自广州,有 15 艘在马尼拉靠岸,4 艘在邦阿西楠省海岸停靠。1744 年,由于西班牙人在菲律宾同英国人作战,没有对过往菲律宾各口岸的船只进行登记注册。1745 年从中国驶抵菲律宾的船只有 13 条舢板,其中至少有 2 条来自厦门。由此

可见,就是通过这些大小不一的私人商船,中国货物被源源不断地运销到菲律宾。

与此同时,在菲律宾的西班牙商人用大帆船将以中国产品为主的东方商品运销到墨西哥的西海岸港口阿卡普尔科。早在西班牙殖民者入侵之初,他们就开辟了菲律宾至墨西哥的航线。1565年6月1日,“圣巴勃罗号”帆船从宿务返回墨西哥,于10月8日抵达阿卡普尔科,由此开辟了横渡太平洋的航线。1566年“圣赫罗尼莫号”帆船又从阿卡普尔科航至马尼拉。这样,就形成了往返于美洲和亚洲之间的水上通道。这条航线大致是:初期,马尼拉帆船惯常在7月从甲米地启航,乘南中国海的东南季风扬帆,驶过回归线后,在北纬 38° — 40° 的地方乘西风航行。后来,下令船只在开始刮东南风时驶出,沿着吕宋岛南部航行,穿过圣贝纳迪诺海峡,继续沿北纬 30° 朝东航行,直至遇到高纬度的东北风。从马尼拉到阿卡普尔科的航行很艰巨,往往需要五六个月的时间。而返回菲律宾的航行则较顺利,仅需40—60天。帆船在阿卡普尔科逗留到2月或3月,然后扬帆朝南,直至遇到顺风,在北纬航行 10° 之后,驶向马里亚纳群岛,途经描岛后,直达马尼拉。在这条航线上,每年或隔年都有一两艘大帆船(每艘约300吨位)往返于阿卡普尔科和马尼拉之间。

关于马尼拉帆船贸易的开始,中外史书都有记载,如清末外交官张荫桓在其《三洲日记》中指出:“查墨国记载,明万历三年,即西历一千五百七十五年,曾通中国。岁有飘船数艘,贩运中国丝绸、磁器等物,至太平洋之亚冀巴路商埠,分运西班牙各岛^①。其时墨隶西班牙,中国概名之为大西洋。”(《三洲日记》卷五)还有外国学者如美国阿拉巴马大学的历史学教授艾·巴·托马斯在其《拉丁美洲史》中,也概述了马尼拉帆船贸易形成的经过:“马尼拉大帆船航行于太平洋上,

^① 即西属美洲各地。

属于总的船队系统的一部分。大帆船将近每两年往返于阿卡普尔科和马尼拉之间一次,但它们的航行是不规则的。从墨西哥南海岸的阿卡普尔科到菲律宾群岛去的海路,并不难于航行,但回程航线问题直到1565年修道士安德烈斯·德乌达内塔发现了沿日本海岸北流的洋流,方告解决。弗朗西斯科·德加利和塞瓦斯蒂安·罗德里格斯·塞尔梅尼奥在1595年兜了一个大圈子继续对这条航线实行探察,到达加利福尼亚之后,再向南航行才到墨西哥。西班牙商人在菲律宾群岛除同岛上土人交易外,还发展了同中国甚至同印度的广泛贸易。可供运回墨西哥的这些产品,包括中国的丝绸、精美瓷器,印度的细棉布、丝绸、香料、蜜蜡和宝石。”^①

通航初期,大帆船还从墨西哥港口驶往秘鲁的卡亚俄港(1582年西班牙王室禁止秘鲁同菲律宾通商)。一般中国商品立即从港口运抵墨西哥城,由此分销到内地;也有一部分经由首府运往维拉克鲁斯港,再由该港运销到加勒比诸岛;还有一部分输入中美洲,甚至哥伦比亚。由于大帆船运销到墨西哥的商品主要来自中国,而墨西哥人又往往模糊地把菲律宾看作为中国的一个行省,所以他们就马尼拉帆船称作“中国之船”(Nao de China),同时认为马尼拉只是中国和墨西哥交流的中转站,是中国商品的集散地。

二、贸易的发展与西班牙王室的控制

从初期的交易情况看,中国商人到菲律宾同西班牙人进行贸易,实际上没有受到什么限制,因此发展迅速。但是,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关于其利弊问题,在西班牙人中引起了争论。一位西班牙学者指

^① [美]艾·巴·托马斯:《拉丁美洲史》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198—199页。

出：“初期的贸易并不受任何限制，于是从菲律宾驶向新西班牙、秘鲁和美洲其他地区的船舶数目迅速增加。因为这些地区的商人已经发现这种贸易所带来的巨额利益；他们往往通过代理人或经纪人纷纷加入这种贸易行列。这就导致了双重的后果：首先，西班牙开始意识到，由于中国丝绸的竞争，它在西印度的贸易已日暮途穷；其次，大量的白银流入中国人手里。这种形势使王室不得不进行干预，以制止灾祸的蔓延。”^①然而，关于通过菲律宾的美洲和亚洲之间的贸易问题，西班牙波旁王朝的经济学家、贸易自由主义的拥护者何塞·德坎皮约-科西奥却表达了另一种见解。他认为，“要设法扩大马尼拉贸易的范围及其商品种类；利用西班牙比其他欧洲国家更优越的方面，即西班牙拥有为整个亚洲所广泛接受的白银，开展既同亚洲人，也同在亚洲的欧洲人的双重贸易。而且他还建议，要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商船的数量，在不损害宗主国利益的前提下，进口东方的丝、棉织品是适宜的。他认为最好购买中国货，不购买欧洲货，因为中国永远不会构成对美洲的威胁；而欧洲，一旦以西班牙的白银养肥了自己，就会用武力来对付西班牙”。^②

西班牙王室在权衡了利弊得失之后，开始对马尼拉帆船贸易采取官方控制的措施。这种控制在不同时期体现在不同的法令中：从1589年规定的“整批交易”制，到1703年的“定期集市”制。后一种形式，成为中国商人同马尼拉的西班牙商人进行贸易的一般形式。在集市中买卖双方可自由议价，直接交易，这一方式一直维持到马尼拉帆船贸易停止。

马尼拉帆船贸易的发展，明显削弱了西班牙的加的斯和塞维利亚商人在美洲殖民地的垄断地位，因此他们极力要求王室禁止菲律

^{①②} [墨]维·罗·加西亚：《马尼拉帆船（1739—1745年）》，《中外关系史译丛》第1辑，第154—155、161页。

宾同美洲贸易。正是在这种压力下,西班牙在美洲采取局部限制的措施。1582年国王颁令停止秘鲁同菲律宾通商。十六世纪九十年代和十七世纪初,又通过一系列法令,禁止秘鲁、危地马拉、南美洲北部沿海地区、西属西印度群岛同中国、菲律宾通商,但是墨西哥例外。为了阻止拥有大量白银的秘鲁商人从阿卡普尔科买入丝织品,1587年禁止秘鲁与墨西哥之间的外国商品贸易;1604年完全禁止两地之间的贸易。这种限制措施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西班牙的丝织业和加的斯及塞维利亚商人的利益,但是所述的措施没有扩及墨西哥和菲律宾之间的贸易。这是由以下因素决定的:西班牙是经由墨西哥来统治菲律宾的,在行政上菲律宾从属于墨西哥。然而更重要的是,菲律宾是西班牙殖民帝国在亚洲的前哨。由于其人力和财力有限,要派遣大批殖民官吏、军队和移民来加强其统治是有困难的,因而只有通过马尼拉帆船贸易所带来的巨额利润,来吸引西班牙人到菲律宾维持这块殖民地。此外,西班牙和美洲的天主教会及其传教士也极力维护菲律宾——这个西班牙在东方的桥头堡的地位,他们试图把菲律宾当作进入亚洲其他国家,特别是中国的踏脚石,进而把基督教传播到亚洲各国。因此,拉美和亚洲的贸易一直维持到十九世纪初,而菲律宾在客观上也就成为太平洋东、西两岸经济、文化交流的中转站。

如前所述,尽管西班牙王室没有废止马尼拉帆船贸易,但是在这期间它不仅在菲律宾而且在墨西哥采取了限制贸易的措施,以维护西班牙商人的利益。1593年1月11日国王颁令建立许可制,它一直实行到1815年帆船贸易终止。按照这一制度,帆船贸易为政府垄断事业,由殖民地官吏根据敕令经营,大帆船是国王的财产。许可制还限制贸易的总额。王室企图借此来限制中国丝织品在墨西哥市场同西班牙产品的竞争,减少墨西哥白银外流。

根据许可制,每年从马尼拉向墨西哥出口的货物总值不得超过25万比索,回程从墨西哥进口不得超过50万比索(主要是白银)。每

年用两艘大帆船运货,每艘不超过 300 吨。任何人不得间接或直接以任何方式从墨西哥携带纯银进入菲律宾;带有白银进入菲律宾的西班牙移民,须保证在菲律宾只居留 8 年。

尽管西班牙王室先后于 1604 年和 1619 年重申 1593 年法令,但是在菲律宾的西班牙商人仍用各种手段逃避法令的限制。每年通过大帆船运往墨西哥的商品都大大超过限额,因此,东方商品仍然大量涌入美洲市场,而以墨西哥银币为主的美洲白银继续滚滚流向亚洲。

1593 年法令规定的限额在形式上维持了百多年,到 1702 年,限额才有所放宽:每年从马尼拉向墨西哥出口的货物总值可达 30 万比索,回程从墨西哥进口可达 60 万比索。1743 年分别增至 50 万比索和 100 万比索;1776 年又分别达到 75 万比索和 150 万比索,这个限额一直维持到 1815 年。在 1702 年限额放宽后,西班牙商人立即要求保护其利益,因此,西班牙国王于 1718 年和 1720 年两次下令禁止从马尼拉向墨西哥输出中国丝织品。但是,这种禁令使得菲律宾和墨西哥都蒙受损失,结果国王不得不于 1726 年废止了有关进口丝和纯丝产品的禁令,但夹杂丝的衣类及其他一些商品仍然被禁止;同时还规定,在 5 年期间,每年准许向墨西哥输入优质亚麻织品 4000 箱,每箱 500 匹。

帆船贸易之初,船货不需纳税。但是不久便开始在马尼拉和阿卡普尔科课税。据 1582 年法令,对中国商品的进口税率为 3%,1606 年增至 6%,1714 年增至 8%。1760 年对东方国家商品的进口税率调整为 5%。对大帆船贸易的赋税,大部分在阿卡普尔科征收。其中最重要的是“商品进出口税”。税率有所变动,最初每吨征收 12 比索,1586 年增至 45 比索,1591 年改为按价征税 10%,1734 年调整为进口 16%和出口 32%,1776 年规定在限额内的进口货物税率减为 9%,而超过限额的货物仍征税 16%和 32%。除了“商品进出口税”之外,还征收临时性的帆船保护税、外国船只入港税、商业税,即大帆船在

阿卡普尔科卸货后经墨西哥城以外的关卡时,须按值纳税6%。加的斯和塞维利亚商人力图借助墨西哥的沉重赋税来阻遏东方商品,特别是中国商品的输入。

三、马尼拉帆船贸易的衰落及其后的走私活动

帆船贸易的鼎盛时期,是在十七世纪初期。此后,由于西班牙采取各种限制措施,帆船贸易受到不利的影晌。到十八世纪末,开始进入衰微阶段,而阿卡普尔科也逐渐被墨西哥商人所遗弃。西班牙国王费尔南多七世于1813年10月25日下令中止帆船贸易。王室认为该贸易带来“不良的”后果:助长了居民的投机倾向,有利于教会庄园主阶层的形成,出现中国商人对贸易的垄断,在殖民地统治阶级中产生了特权思想,导致了几乎公开的腐败,扼杀了创新精神,阻碍了殖民地农业的发展。此外,拿破仑入侵西班牙和墨西哥独立革命的爆发,也加速了帆船贸易的中止。1811年墨西哥起义军截获了准备装上大帆船的白银。两年后,起义军占领了阿卡普尔科,后来这座港口被焚毁。1815年“麦哲伦号”从阿卡普尔科返回马尼拉,标志着帆船贸易的结束。

虽然进入十八世纪后马尼拉帆船贸易渐趋衰落,但是太平洋东、西两岸的经济关系又以另一种形式——走私活动而保持其活力。这种走私形式来自其他欧美国家,其船只主要以法国国旗为掩护,以圣马洛为基地,进行海上走私活动。其中有些走私船从中国和菲律宾运去货物后,再转卖到美洲的太平洋沿岸各港口,主要是秘鲁和智利各港口。

实际上,早在十七世纪,在美洲和中国之间就出现了十分隐蔽的东方货的走私活动,这在那时的一些美洲人的日记中可以察觉到。一个名叫苏阿尔多的人于1632年5月写道:“来自新西班牙阿卡普尔

科港的一艘帆船停泊在卡亚俄港。皇家检审庭法官、中国走私纺织品法官堂·加夫列尔·戈麦斯·德萨纳夫里亚博士来到卡亚俄港，登上该船进行私访。这位专门法官和检审官于同年10月底来到新西班牙商人埃斯特万·卡斯蒂利亚的私邸，没收数箱中国丝绸。据说这些东西值很多钱。”他还记述了另一件事：“（1629年9月25日）在卡亚俄港，一名士官和三名士兵在晚间登上一艘载有中国丝织品的货船准备检查。船主给了他们一箱东西行贿，求得放行。”^①

从上述日记中可见，由于亚洲商品经常违法输入美洲，所以就连检审庭法官也不得不以“中国纺织品及其他走私品专门法官”这一奇怪的头衔进行缉私活动。然而，走私活动大有蔓延之势，除了法国之外，英、美商船也在西属美洲的太平洋沿岸进行大量的走私活动。这些违法活动已造成大量银币偷偷地从秘鲁总督辖区流向东方及其他地区。大宗贸易需要现金，为此将波托西和利马的白银铸成所谓的“帕塔孔”和“托斯通”银币（即8雷亚尔和4雷亚尔银币）。这两种秘鲁货币在东亚享有信誉，以致有时不得不在其他地区再铸。约两个世纪中，大部分中国商品都是以白银支付的。

到十八世纪后期，由于波旁王朝的卡洛斯三世实行改革措施，美洲与菲律宾及中国的贸易关系又以另一种形式维持着。1785年菲律宾皇家公司组成注册船队，定期通过秘鲁的卡亚俄港往返于马尼拉与加的斯之间。它不仅享有在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贸易的特权，而且还获准每年从墨西哥输入800吨亚洲商品。过去，由于限制和禁止秘鲁同中国贸易，所以两地的贸易只能经由墨西哥的阿卡普尔科港进行，而此时借助新船队，太平洋地区的贸易又繁荣起来了。1805年《利马学报》和《秘鲁智慧女神报》指出，中国货物抵达卡亚俄港，换走

^① [墨]埃斯图阿尔多·努涅斯：《十六、十七世纪东方各国对秘鲁文化的影响及其表现形式》，《中外关系史译丛》第5辑，第303—304页。

了在波托西和利马造币厂铸造的纯银币“帕塔孔”。

上述事实表明,在十六世纪后期到十九世纪初,中国与西属美洲之间存在着多种经济交往的途径,除了举世闻名的马尼拉帆船贸易之外,还有其他合法或非法的贸易活动。通过它们,或是公开、或是隐蔽地把中国商品输入美洲各地;与此同时,美洲的白银又辗转流入中国。因此,在所述时期太平洋东、西两岸的经济与文化往来一直绵延不断。

第二节 经由马尼拉的经济文化交流

一、中国商品及文化成分在美洲的传播及其影响

从 1571 年到 1815 年,中国—菲律宾—墨西哥这条太平洋丝绸之路不仅保证了中国与拉美之间长期而稳定的经济贸易关系,而且也带动了两地物质和精神文化成果的交流互动。藉此,以丝绸、瓷器等为主的中国商品以及传统文化成分,在墨西哥甚至在中、南美洲各地得到广泛的传播,影响到当地居民的服饰、家庭陈设和日常用品,以及某些地方的生活习俗,甚至关系到墨西哥港口阿卡普尔科的社会经济面貌的变化;反过来,美洲土著文明的成果,如印第安人所培育和种植的玉米、烟草、马铃薯、甘薯等作物,也经由南洋群岛先后传入中国;以墨西哥银币为主体的美洲白银,也通过马尼拉或澳门大量流入中国,影响到中国部分地区的金融活动。这些美洲的文明成果,同样给古老的中国文明注入新鲜成分。

众所周知,商品是文化的媒介,通过其流通和使用,有关的文化也得到相应的传播。经由马尼拉运销到美洲的中国商品种类繁多,工艺精湛,代表了当时中国物质文明的发展水平,它们在墨西哥、秘鲁

等西属美洲产生了深刻、广泛和久远的影响。

在中国与墨西哥的转口贸易活动中,中国商人通过马尼拉帆船运销到美洲的商品,其花色品种极其丰富。其中纺织品就多种多样:有精制的和较粗的生丝,各种颜色的纤细散丝;大量的天鹅绒,有些是素色的,有些绣有不同颜色和花款的图案,另一些嵌绣金线和闪耀金色;浮花锦缎、花缎、绫、线缎、丝毛交织品;黑色和蓝色长袍;亚麻织物,白棉布,床上装饰品、帐帷、被单、绣花天鹅绒制成的花毡;台布,椅垫,地毯。有各种工艺品:象牙、珍珠、红宝石、蓝宝石、水晶。有金属制品:金属面盆、铜水壶、铜锅和铸铁锅;各种各样的钉子、铁板。有矿产品:锡、铅、硝石以及火药。有各种食品:面粉;用橘、桃、梨和其他中国产的水果制成的蜜饯;柑橘、板栗、胡桃、生梨、新鲜柿子和柿饼;咸猪肉和其他腌肉;优良家鸡和阉鸡。有日用品:各种细线、缝针、玩具、小箱子、文具盒;床、桌、椅和绘有花纹图案的板凳。还有各种精致的陶瓷器、念珠。甚至有家畜:水牛、马、骡和驴,等等。

关于马尼拉帆船贸易中的中国商品种类,曾在美洲各地旅行过的德国自然科学家亚历山大·洪堡(1769—1859年)也作了记载。他指出,来自中国的主要商品先在马尼拉行销,然后再从那里转口运到墨西哥。一部分运抵东部的维拉克鲁斯港,再重新装船转销西班牙。这些货物是软棉布、印花布、生丝、丝袜,广东出产的金银器皿、香料,按货物单据记录,还有描金细瓷。从阿卡普尔科运往马尼拉的货物主要是银锭、银币,瓦哈卡的小猪,瓜亚基尔和加拉加斯的可可、酒、植物油,西班牙的羊毛织品。洪堡还指出:“珍贵金属运往菲律宾的数量,包括没有登记注册的,在正常年景达到一百万到一百三十万比索。”^①

^① [墨]维·罗·加西亚:《马尼拉帆船(1739—1745年)》,《中外关系史译丛》第1辑,第158页。

在马尼拉帆船贸易时期,从总体上看,中国出口商品中生丝和丝织品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同时这些产品的质量也在不断提高,所以在美洲逐渐受人喜爱。据说,首次运往墨西哥的丝织品质量较差,新西班牙总督恩里克斯对中国货评价很低:“我认为这整个交易均是徒劳的。这种贸易与其说是受益,不如说是受损,因为他们带来的全是一些非常粗劣的丝,还有大部分是草织品、假绸缎、扇子、瓷器,以及一些写字桌和油漆盒子。”后来,中国的生产者很快就提高了丝织品的质量和增加了花色品种,以适应西属美洲对优良丝织品的需求。他们惟妙惟肖地模仿西班牙的各种流行图案,使得丝织品极像安达卢西亚的花布。这样,到十六世纪末,运销墨西哥的中国丝织品种类繁多,质地优良,其中“有精致的纱罗和广州绉绸,西班牙人称为‘春天’的广东花丝,天鹅绒和塔夫绸,最好的绸缎,丝织的粗松织物,织有金银线奇异图案的高贵锦缎。”关于生丝和丝织品的质量,有个西班牙人曾称赞道:“中国人带来的丝织品,没有任何东西可比之更白,雪都没有它白,在欧洲没有任何丝织品可比得上它。”^①

从对 1739 年和 1740 年的 4 艘商船的调查材料看,输往墨西哥的中国货物品种繁多、数量可观。第一艘次是来自厦门的“我们的卡尔达斯号”,别名为“海马”的小货船,它载有:

230 捆吉若利(Guinoley)三等棉布、500 包普通亚麻布、2000 条普通大清毛毯、3000 条披肩、3500 条东古(Tumcu)毛毯、4000 条粗毛毯、3500 匹普通薄毛呢、3180 匹普通棉布、15 担粗丝、10 担乱丝、13 担三等粗丝、4000 匹普通白绸、200 匹印花绢、150 只粗瓷杯、3000 双男丝袜、1180 双三等女丝袜、800 双男青年丝袜、20000 把深色纸伞、800 把大彩伞、100 箱渔网(每箱 3 条)、100 箱绳索(每箱重 1 担)、100 箱布袜(每箱 150 双)、800

^① William Lytle 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1959, p. 72—73.

担明矾、100箱茶叶(每箱重1担)、25箱冰糖(每箱重70斤)、40大桶甜柑、50大桶干桂圆、100桶荔枝、100小桶核桃仁、2000口大小不等的平底锅、96000只精瓷盘、35600只大瓷盘、1000担中国生铁、1500担小麦、400块中国台阶石料、600块石板、48箱深色虫漆、60盒次等虫漆、24扇屏风、30箱涂板料(每箱18罐)。

第二艘次是来自厦门的上述同一条船,它运载的货物包括:

300捆吉若利粗布、400捆次等白亚麻布、2400条普通毛毯、2300条粗毛毯、3156条东古毛毯、3780匹薄毛织品、2900匹普通棉布、17担下等生丝、7担三等乱丝、18担三等束丝、3500匹普通白绸、140只粗瓷杯、2700双三等男袜、1500双三等女袜、600双青年男袜、18000把深色纸伞、900把彩纸大伞、85箱绳索(每箱重1担)、112箱渔网(每箱三条)、105箱布袜(每箱150双)、900担明矾、95箱茶叶(每箱重1担)、30箱冰糖(每箱重60斤)、50大桶甜柑、50大桶干桂圆、104大桶干荔枝、105小桶核桃仁、1880口平底锅、97500只中等粗瓷盘、34150只大瓷盘、800担中国生铁、19000担小麦、350块中国台阶石料、550块石板、50箱深色虫漆、55张漆写字桌、22副屏风(每副6扇)、31箱普通虫漆片(每箱18罐)。

第三艘次是来自澳门的“我们的卡尔门夫人号”别名为“阿斯图里亚斯王子”的小艇,它运载的货物包括:

2箱六股丝花边绸(每箱40匹)、2箱四股丝彩绸(每箱50匹)、4箱广州长袜(每箱500双)、2箱花边绸(每箱30匹)、30捆广州毛毯(每捆60条)、20箱薄毛呢(每箱80匹)、50箱各类虫漆和蔷薇枝条编制的纸篓、15箱果酒(每箱100瓶装)、20箱普通酒、100箱底那哈小饼干、1500口平底锅、500担生铁。

第四艘次是来自澳门的“圣多明各号”小货船,它运载的货物包

括：

12 箱四股丝彩绸(每箱 50 匹)、8 箱六股丝彩绸(每箱 50 匹)、3 箱花边绸(每箱 40 匹)、2 箱二等长袜(每箱 500 双)、100 桶白酒、800 块加工台阶石料、500 口小平底锅、20 箱虫漆、10 箱细瓷器。^①

我们从以上 4 艘货船所载运的中国商品看,其品种多样,数量很大。而其中最重要的是生丝、丝棉织品、瓷器、土特产等。

马尼拉帆船每次一抵达,就在阿卡普尔科举行盛大集市,赶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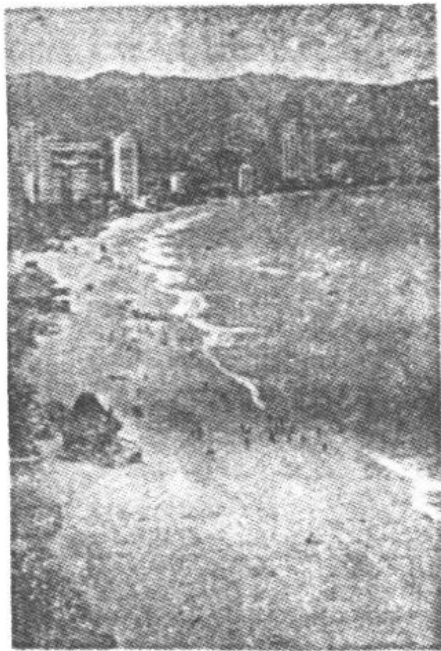


图 25 墨西哥阿卡普尔科的海滩

有带去土著制品的印第安人,有来自墨西哥城和秘鲁利马的西班牙商人。中国丝绸在墨西哥拥有现成的市场,富有的土生白人往往用东方的华丽衣料打扮自己。中国商品不仅畅销于墨西哥各地,而且在南美洲,特别是在秘鲁也有广阔的市场,其影响十分广泛。1579 年西班牙批准了利马同阿卡普尔科之间的贸易。从那以后,运往秘鲁的东方丝绸、香料、细棉布和印花布,便销售于从巴拿马直到智利的沿海一带以及内地的城市。秘鲁船只在

^① [墨]维·罗·加西亚:《马尼拉帆船(1739—1745 年)》,《中外关系史译丛》第 1 辑,第 180—184 页。

返航阿卡普尔科之时运去水银、可可、银币等。

十七世纪初居留于墨西哥和秘鲁的旅游者、葡萄牙犹太人佩德罗·德莱昂·波托卡雷罗,对西属美洲殖民地的社会生活进行了观察和随访,写有《秘鲁总督辖区记述》,其中十分详细地叙述了亚洲、特别是中国向秘鲁输出的货物及其影响。

每两年从中国运往墨西哥的货物转运到秘鲁的有大宗的塔夫绸和粗丝绸以及其他暖脚炉、普通锦缎和清朝官员用的锦缎。清朝官员是中国百姓的老爷,这些由老百姓作为贡品向他们交纳的锦缎和其他丝织品以及所有被称为官方的绸缎是来自中国的最好绸缎。这些缎子种类甚多,尤其有许多是来自南京产的闪光白缎,闪光黑绸,非常漂亮的天鹅绒,有质朴的和花饰的,有黑色的,也有别的颜色的,还有各种床单和各种花色床罩。运往秘鲁的还有大宗(成匹或成捆)南京白丝、各色披丝,妇女头巾和木制装饰品。有麝香、灵猫香(也是一种香料)、黑琥珀,大量精美的瓷器和其他成千套衣物。这些衣物为人人所喜爱,销路很好,连穷人也买这些衣服穿,因为这些丝织品价格便宜。从南京还运来很多毯子,这些本色或蓝色的毯子是用粗棉布做的。利马是个富庶而生活安逸的城市,是享有天下各种货物的美洲最好城市。^①

正如《秘鲁总督辖区记述》所描写的,来自中国的产品不只是殖民地特权阶级铺张浪费的奢侈品,也有民间日常用品,为收入有限的平民百姓所喜爱,如价廉物美的丝绸、棉布、棉毯等。据其他有关资料证实,有些中国商品的输入量不断增长,如瓷器、陶器、袜子、带子和生丝,以及丝麻混纺制的带有流苏的椅垫等。东方的货物也充满了利

^① [墨]埃斯图亚尔多·努涅斯:《十六、十七世纪东方各国对秘鲁文化的影响及其表现形式》,《中外关系史译丛》第5辑,第301页。

马的商店。

首先运往墨西哥,后又转运到秘鲁的东方货物中,除了上述丝绸、瓷器和土特产之外,还有产于中国南部和印度等地的植物果实,如芒果、罗望子(亦称苹婆、凤眼果,其果实味如板栗);有工艺品,如著名的“马尼拉大披肩”(实际上来自中国)、牙雕和木雕。在秘鲁,虽然马尼拉帆船贸易遇到各种阻力,但是仍在短时期内繁荣兴旺起来。

除了墨西哥和秘鲁之外,中国商品还传播到西属美洲更广阔的地区。例如,南美洲最重要的白银产地波托西就曾存在中国丝绸产品的影响。1656年出版的《波托西编年史》的作者,在书中列举了促进那座著名的银城鼎盛的来自西班牙的商品之后,转而描写了其他国家在有关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而中国以其非凡的丝绸(推动了波托西的繁荣)……”约在十七世纪初,甚至在远至南美洲南部的阿根廷的图库曼也有中国产品存在。据一位修道士描述,当地一位穿着讲究、生活优裕的主教也在使用中国产的日用品,在他的房间里,“桌上有卫生香和一束束花,其上还有一只中国汤钵,里面盛满了香水,他时常把手指浸入水中,并把香水洒在脸上和鼻子上。”^①

中国产品不仅渗入西属美洲各阶层居民的日常生活领域,而且还对墨西哥和秘鲁的经济活动产生过不同的影响。特别是在丝织业方面,由于输入的中国丝绸具有强劲的竞争力,所以墨西哥的这一行业面临着严重的挑战。

在墨西哥,蚕的养殖业原先具有很大的经济效益,因为在那里蚕的养殖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在征服之后不久,墨西哥便引进了桑树和蚕,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到十六世纪中期桑蚕得

^① Salvador de Madariaga, *El Auge y el Ocaso del Imperio Español en América*. Espasa-Calpe, S. A. Madrid, II edición, 1979, p. 81.

到广泛的传播。初期养蚕业中心在普埃布拉地区,如1550年那里仅一座田庄就拥有4万棵桑树。养蚕活动又由此扩展到瓦哈卡的米斯特卡地区,后来该地逐步成为养蚕业的主要中心,其重要的生产者都是土著居民。在墨西哥中部,另一个重要的养蚕区分布在一个广阔的大三角内,由墨西哥城、塔斯科和特佩亚卡三地组成。在北部和东北部,有从米却肯到科利马的几个点,并延至东北部的瓦斯特卡。与养蚕业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在进行立法。为使其发展标准化,西班牙颁布了一系列敕令、诏书和训令;各任总督也制定了不少规章,以便处理养蚕业发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特许权、劳动方式、价格、丝织同业公会组织等。到1580年达到空前兴盛的阶段,但此后桑树种植和蚕的养殖持续衰落。衰落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其中之一是,西班牙为了保护本土的工业,由初期的保护主义转变为禁种政策:1596年禁止种植桑树。由于对这类禁令的惯常抗拒,分散种植依然存在。这样,王室于1679年下令对桑树和用来养蚕的任何作物都毫不留情地加以铲除。其中之二是,来自菲律宾的中国丝绸以比墨西哥产品低得多的价格而充盈于新西班牙,从而造成了殖民地某些地区丝织业的破产。

然而,到了十八世纪,以蚕丝、棉花和羊毛为原料的墨西哥纺织业又得到巨大的扩展,这主要归因于有关部门顶住了西班牙的压力和逃避了王室的控制。此外,这一时期的中国蚕丝反而成为推动墨西哥丝织业发展的因素,因为墨西哥惯常把进口的中国蚕丝纺织和染色,然后把制成品销售给秘鲁。但是这种有利可图的买卖却遭到王室的禁止,西班牙的目的是企图阻止秘鲁的黄金和白银流向中国,以及保护西班牙的丝织业。在墨西哥,用中国原料织造供给秘鲁消费的丝织品种类很多,其中有“仿丝绒织物、披风、女用头巾、饰带和多种塔夫绸”。

通过马尼拉帆船贸易,传播到西属美洲的中国文化影响的具体

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首先,随着种类繁多的中国商品不断输入,中国文化成分也逐渐渗入墨西哥、秘鲁等地各阶层居民的社会文化生活领域中。特别是中国丝绸及其服饰曾经改变了一些美洲人的穿着打扮。现在我们来看看中外史籍的有关记载:“同样引人注目的是构成墨西哥城最重要的一部分人口的土生白人和伽秋平^①的贵族们。每天傍晚五点钟,大道上就排着有钱的妇人们的马车。她们穿着中国的丝绸。在她们前面走过的是一群骑士的行列。”^②实际上,西属美洲的一些贵族男女对中国丝绸都十分青睐,他们为了把自己打扮得光彩夺目,不惜花费大量白银和宝石,来购买中国最精致的丝绸服装;一些贵族女子喜欢穿着来自中国的款式新颖、花团锦簇的丝袍。“当最有钱的妇女上教堂或外出的时候,她们用几乎拖到地上的长披肩遮盖头发,不惜金钱来打扮自己,因为这种披肩或是来自荷兰,或是用西班牙的优质麻布,或是用中国的丝绸制成的,最富有的妇女惯常用花边来装饰披肩。”^③甚至天主教会的传教士也常常用丝绸缝制法衣,用中国丝绸制作教堂的饰物,以便给宗教仪式增加光彩和效果。直到十九世纪后期,我国史籍还提到:“船至白鸽尾,华商来见,言此埠华人约六千……又言各埠所销售多中国青绉纱袱及丝巾,又洋人亦好服中国之山东绸,取其坚而质也,所见洋人多有服之者。”^④

有关中国传统服饰文化的影响,以及中国人的传统美德,在墨西哥至今还流传一个名叫美兰(1601—1688年)的华人女子的故事。1614年,她随父母到海外经商,途中遇到海盗袭击,被掠卖到马尼拉

① 指来自伊比利亚半岛的西班牙人。

② 转引自李春辉:《拉丁美洲史稿》上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24页。

③ Salvador de Madariaga, *El Auge y el Ocaso del Imperio Español en América*. p. 150.

④ 崔国因:《出使美、日、秘国日记》卷六,第23页。

的奴隶市场。后被一个西班牙船长买下当女仆。她乘船抵达墨西哥之后,又被普埃布拉的一个将军买去。将军夫妇无子女,见她美貌娴雅,聪明伶俐,就收为义女,并指定她为继承人。义父母去世后,她将巨额遗产贡献给普埃布拉的公益事业,自己则依靠刺绣和缝纫为生。不仅如此,她还把中国的刺绣和服装裁剪技艺传授给邻女。她所设计的服装,既有中国特色,又体现墨西哥的传统式样,因此被称作“普埃布拉中国女装”。美兰去世后,葬于普埃布拉古堡地下,当地居民为她立了墓碑,上刻:“她出生于高贵的摇篮,她那谦虚的品格,令人敬爱地生存了 87 个年头,她的死,使大家惋惜、悲痛。1688 年。”(见图 26)现今,美兰所穿过的衣服,用过的床帐纸扇,仍收藏在该城的博物馆内,永作纪念。

其次,中国的不同行业的工匠、工艺品及其制作技艺也流传到拉美各地,影响到那里的社会文化生活。据已知的史料,早在明代万历十三年(1585 年)中国人已去墨西哥。1635 年,墨西哥城已有中国人开的理发店。同年墨西哥城曾发生过一个事件:西班牙理发师为反对中国理发师与之竞争,到市政会请愿。在墨西哥的首府,除了理发师之外,还有裁缝、银器匠、木匠等各种中国工匠。他们精湛的技术工艺和低廉的工钱,使得本地的工匠难以与之竞争。张荫桓在《三洲日记》中记载:“闻金山华侨言,墨西哥都城房屋有类华式者,似华人之经商于墨,古亦有之。海外经营,载籍盖阙,非如今日之声息遐通也。”^①

在马尼拉帆船贸易时期,在菲律宾经商的华人(Sangleyes,源于“商旅”一词,意为菲律宾华人)曾乘大帆船到达美洲,在西属各殖民地定居下来。据 1613 年利马人口调查,当年有 38 名菲律宾华人居住。因此,所述时期中国烟火及其制作工艺也传播到了秘鲁。据说,

^① 张荫桓:《三洲日记》卷五,第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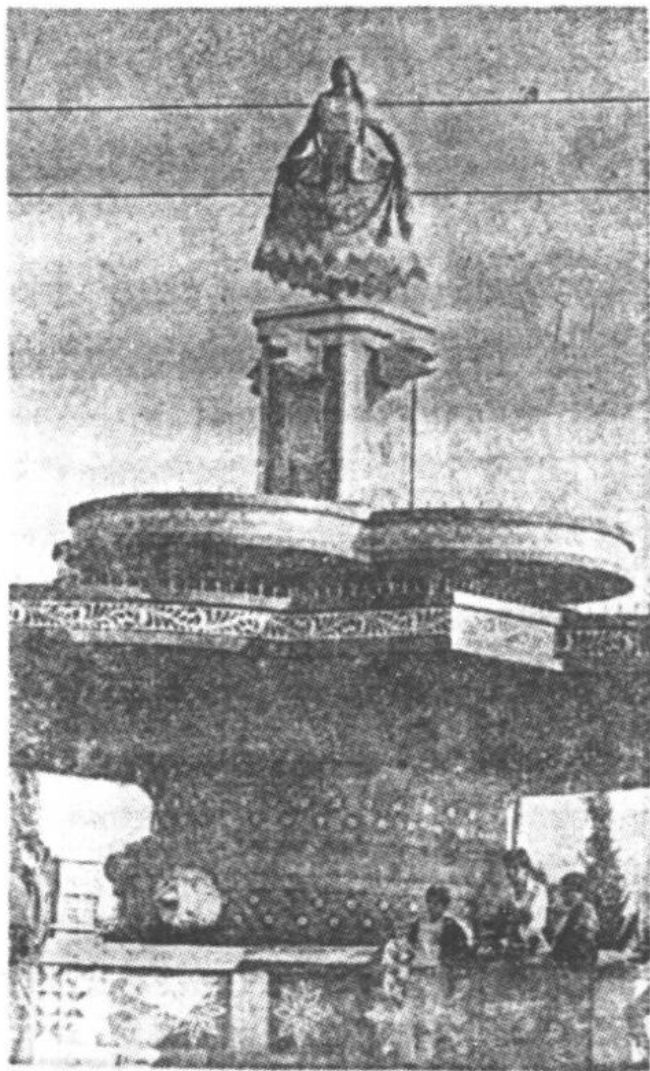


图 26 墨西哥普埃布拉市的中国姑娘塑像

十六世纪末,随大帆船到达秘鲁的中国人之中有烟火制作工,他们经常制作并传播一种“人造火焰”(即烟火),在过节时用它们来增加娱乐活动的喜庆气氛。当时,利马的炮仗和烟火制造业十分发达。1656年,一位作家在记述某次民间节日时写道:“天空出现了七头蛇的烟火”。这表明秘鲁的烟火制作技艺已相当高超,使得“中国传统的龙的形象升腾在南美洲的天空”。由于中国烟火制作工的推广和发展,放烟火最终成为秘鲁城乡各阶层人民所喜爱的娱乐活动。

西尔维奥·萨瓦拉在《殖民地时期的美洲史》中还提到:“马尼拉的大帆船向美洲运去一些东方奴隶,本人亲眼目睹了他们在新西班牙工场或手工作坊里服役的情况。他们中还有些人为该地富户当家奴。”穆加布鲁在其《利马日记》一书中记述,1656年在利马的塞尔卡多区有一华人死亡。1649年8月的一篇日记中记载:“一名华人杀死一个西班牙人。”显然,这些粗略记载暗示,当时中国人在美洲只从事卑微的职业和简单的劳动。

在拉美,马尼拉帆船贸易时期所传播的中国文化成分流传十分久远。例如,在著名的墨西哥城大教堂瓜达卢佩圣母会堂中,一些木雕是由马尼拉帆船运去的中国雕刻作品,它们保存至今。

再次,马尼拉帆船贸易带来墨西哥西海岸港口阿卡普尔科的社会经济面貌的变化。该港口原是一个偏僻的渔村,从十六世纪后期开始成为马尼拉帆船——墨西哥人称作“中国之船”的停泊地,以后变为到菲律宾、秘鲁和危地马拉的货物集散地,也是太平洋沿岸经由墨西哥城到达加勒比海岸港口维拉克鲁斯的重要交通线的起点,因此它逐步变为一个繁荣的海港。1697年曾到过阿卡普尔科的意大利旅行家杰梅利·卡雷里,在其《日记》中对这座城镇作了描述:

至于阿卡普尔科,我认为与其虚假地把它叫做南海(Mar del Sur)和中国的第二集市,不如叫做偏僻的渔村,因为它的房

屋都是用木头、泥土和麦秸搭建的,低矮而难看。(但是)中国之船的抵达和前来赶集的秘鲁商人同时来临,促使这个港口发生短暂的变化:……几乎所有的商人都搭乘秘鲁船只而来,他们都登陆住宿,并带去 200 万比索,以便用来购买中国商品。因此,(1月)25日,星期五,阿卡普尔科从一个乡间村庄变为一座人口众多的城市,昔日由黑白混血种人居住的茅屋,现在都由慷慨大方的西班牙人占用了。26日,星期六,又汇集了一大批墨西哥商人,他们带来了大量钱财和欧洲的及本国的货物。

卡雷里还记述道:

新到的旅行者都来赶集;宗教人士、各种官吏和显要人物的来临,都使得这个临时城市繁荣昌盛起来。而当钱财和俸禄花完之后,这座城市又重新处于黑白混血种人村庄的低贱地位。^①

据估计,到十九世纪初,阿卡普尔科平时人口约 4000 人,而每当满载中国货物的帆船停泊,并举行集市贸易时,人口骤然增至 12000 人,其中不仅有本地的印第安人、黑人、混血种人和西班牙商人,而且还有来自亚洲的菲律宾人、中国人、印度人等。由此可见,马尼拉帆船贸易确实给阿卡普尔科带来巨大的变化:使它从一个偏僻的渔村变为“世界上最负盛名的集市”。

二、美洲物质文化在中国的传播

马尼拉帆船贸易所带动的中国、拉美的经济、文化交流是双向性的:它不仅把中国商品和文化成分带到了美洲,反过来也把新大陆的文明成果传播到了太平洋西岸的中华大地,对中国的社会经济也曾

^① El Colegio de México, *Historia General de México*. Tomo I, México, 1981, p. 382-383.

产生过重要作用。

据我国近代史籍的记载,所述的贸易对福建厦门一带的社会经济活动曾有明显的影响。例如,《厦门志》卷五《洋船》和《番船》就记载了有关情况:“按厦门贩洋船只始于雍正五年(1727年),盛于乾隆初年(1736年),时有各种洋船载货入口,倚行贸易、征税,并准吕宋等夷船入口交易,故货物聚集,关课充盈。至嘉庆元年(1796年)当有洋行八家,大小商行三十余家,洋船、商船千余号,以厦门为通洋正口也。”“乾隆四十六年(1782年)六月,吕宋夷商万黎落及郎吗叮先后来厦,番梢六十余名,货物燕窝、苏木,各带番银一十四万余元,在厦购买布匹、瓷器、桂皮、石条各物。”“按吕宋夷船每次载番银十四五万来厦贸易,所购布匹之外,如瓷器、石条、方砖亦不甚贵重,非特有利于厦门,闽省通得其益。”从这些记载来看,经由菲律宾的马尼拉帆船贸易也使得厦门的商业活动兴盛起来,并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十六到十九世纪期间,经由南洋群岛传播到中国的美洲作物和植物,对中国近现代的农、工业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其中主要有:烟草、玉米、可可、棉花、菠萝、龙舌兰、葛、花生、靛青、木薯、番木瓜、番石榴、番茄、南瓜等,还有秘鲁菜豆、沙葛、杨桃、美洲酸枣、腰果,等等。上述作物中又以玉米、烟草、马铃薯、甘薯等最为重要,它们不仅丰富了中国的农作物品种,而且不同程度地改变了各地居民的饮食结构和习惯。

玉米,是美洲印第安人首先把它从野生植物改造为农作物,并使之成为其最重要的粮食作物的。经考古发掘表明,墨西哥是最早种植玉米的地方,约公元前5000年印第安人开始培育种植。玉米的另一起源地是秘鲁,约在公元前4000年开始种植。实际上,这一粮食作物奠定了古代美洲土著文明(如马雅、阿兹特克、印加文明)发展进程的物质基础。1494年哥伦布首先把玉米种子带回西班牙,这一作物从此传播到世界各地。1496年玉米种子又被葡萄牙人带到了今印尼爪

哇岛。约十六世纪前期玉米从南洋传入中国。明代一些史籍,如正德年间的《颍州志》(1511年)、万历年间田艺蘅的《留青日记》(1573年)和大医药学家李时珍的《本草纲目》(1578年)都有关于玉米栽培的记载。到十八世纪,中国开始大面积地种植玉米。根据安徽《霍山县志》(1776年)的记载,玉米“四十年前民间惟菜圃间偶种一二,以娱孩稚,今者延山漫谷,西南二百里,皆特此为终岁之粮矣。”现今,我国四川、河北、山东及东北等地都已成为玉米的主要产地。众所周知,在近现代文明发展进程中玉米的作用极大:其子粒除作粮食之外,工业上用途也极广,可制作淀粉、酒精、塑料等;其秆、叶、穗可青饲或青贮;花柱和根、叶都可制作中药。因此,玉米已是我国物质文明发展中一个不可缺少的成分。

南美洲印第安人所培育的马铃薯是对世界文明的另一个重要贡献。它原产于哥伦比亚和秘鲁的一些地区。约公元前6000年印第安人便开始采食野生马铃薯,约公元前2800—2000年间开始种植,并使之成为其主要粮食作物,和玉米一起成为印第安文明,特别是印加文明的物质基础。据考证,这一作物于1822年从南美洲传入南洋群岛,并由此传入中国,先在台湾种植,后传播到福建、广东等沿海各省。马铃薯既可作粮食,又可作菜肴,大大地丰富了我国人民的饮食文化内容。

烟草,是加勒比地区印第安人最早培育和种植的作物。哥伦布首次航行美洲时,无意中发现了至今仍泛滥四方的烟草。1492年,哥伦布在古巴东部登陆时,有两个随行人员深入岛屿内地,发现当地居民有吸食一种植物叶的烟的习惯。他们或把叶子放在燃着的炭上,用一根管子吸食冒出来的烟,或把叶子卷起来燃吸。印第安人称这种叶子为“科依瓦”,但是这两个西班牙人却误称为“达巴科”(tabaco)。其实,“达巴科”是土著人的烟具名称。古代美洲的一些土著人把吸烟作为一种宗教活动或以此治病,古代马雅人的绘画就反映了上述的吸

烟情形。1560年前后,烟草首先传入西班牙和葡萄牙,后来由法国驻葡大使儒昂·尼科带到法国。1584年,英国冒险家沃尔特·雷利在北美洲东海岸建立了至今仍以烟草闻名于世的弗吉尼亚殖民地,此后殖民者也染上了吸烟习惯。雷利把烟草和烟具带回英国,吸烟迅速传播开来。后来欧美的商人和海员又把烟草传播到世界其他地区。

十七世纪初,烟草从美洲经由菲律宾传入中国。明末名医张景岳在其《景岳全书》中指出:“此物^①自古未闻也,近自我明万历时,始出于闽广之间。自后,吴楚地土皆种植之。”此外,张向安的《亥白集》“竹枝词”也提到淡巴菰^②传自吕宋。其原注说明:“烟草始于吕宋国,近洋中有藤,花纹斑驳,以制烟筒极精。”这些引文表明,我国的种烟和吸烟习惯是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从菲律宾传来的。通过马尼拉帆船,西班牙人首先把烟草带到吕宋,再经由福建水手带至福建,后来逐渐传到广东等地。到明末,种烟和吸烟习惯开始普遍化。另一方面,中国在烟草传播过程中又发展了制烟技术,这种技术反过来又传入菲律宾,再由此传入古巴,从而促进了古巴制烟业和雪茄加工业的发展。

南美洲热带地区印第安人栽培的甘薯也在明代传入中国。明末著名学者、系统介绍西洋学术的开山大师徐光启,曾积极主张推广从海外传入的高产作物甘薯,并著有《甘薯疏》的小册子,提倡农民大量种植,用以备荒。后来,清吴其浚(1789—1847年)所著的《植物名实图考》叙述了甘薯的起源及其传入中国的情况:“甘薯,即番薯;《本草纲目》始收入菜部,近时种植极繁,山人以为粮,偶有以为蔬者。按甘薯……《闽书》乃谓出西洋吕宋,中国人截取其蔓入闽,何耶?《海澄县志》载余应桂为令,嗜番薯,或啖不去皮,因有番薯之称。今红、白二

① 即烟草。

② tabaco,烟草译音。

种,味俱甘美,湖南洞庭湖壩尤盛,流民掘其遗种,冬无饥馑。徐光启《甘薯疏》,谆谆仁人之言,惜未及见是物之踰汶踰淮也”。

关于甘薯(即番薯)的传入,历史上还有一段佳话。这一作物从秘鲁经菲律宾传入中国,应归功于菲律宾华侨、福建长乐籍的陈振龙及其子陈经伦。他们因经商而时常往返于吕宋和福建之间,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五月下旬,陈振龙不顾西班牙殖民者的禁令,在菲律宾将甘薯秧苗装在竹筒内,悬挂在船边,带回福建。陈振龙在福州南台纱帽池亲自试种,当年就获得丰收。翌年福建巡抚金学曾首倡推广。当年闽地大旱,但由于推广耐旱的番薯,所以未酿成大灾。从此甘薯种植遍及全省,同时也有人把这一作物称为“金薯”。300年后人们为了表彰陈氏的功绩,在福建长乐乌石山上建造了一座先薯祠,又称“乌石番薯庙”,其内有颂诗一首:“种薯功与课农兼,闽海家家乐利沾,三百年来修缺典,名山祠宇瓣香粘”。

甘薯栽培技艺在福建推广后,陈氏后裔又将甘薯传播到青海、河南、河北、山西、山东、陕西等地。陈振龙六代孙陈世元在80岁高龄时,还携带薯子同孙子及仆人一起去山东、河南传授播种技艺,此事后为清帝乾隆知晓,不久便下谕旨,赏赐陈世元举人头衔。陈世元又将其祖辈传授甘薯栽培技艺的事迹撰写成《金薯传习录》一书,成为人们了解秘鲁甘薯在中国推广的一本重要著述。

在明代,甘薯传入的口岸较多,其中福建长乐和广东电白是两个主要传播中心。人们为了纪念另一位引进甘薯的先驱林怀兰,在广东电白建造了番薯林公庙。由于先辈努力引进和栽培,甘薯现今已是我国的主要农作物之一,其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居世界首位。

除此之外,美洲的不少果树也先后移植中国。例如,番石榴原产于美洲的热带地区,约在300多年前辗转传入中国,主要种植于广东、广西、福建、台湾等省。它是一种热带及亚热带水果,其果实梨形或卵形,肉质柔软而爽滑,味极香浓,其维生素含量高,仅次于柑桔,

因此成为人们喜爱的水果之一。

上述情况表明,在马尼拉帆船贸易期间及其后,古老的美洲印第安文明成果,通过不同的途径传入中国,在我国近现代文明发展史上产生了重大的积极作用。

除此之外,拉美国家的银币,特别是墨西哥的银元,通过所述的贸易,也经由菲律宾或澳门而大量流入中国大陆,明显影响到明清时期的货币结构和一些地区的金融活动。

众所周知,明清时期中国仍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封建社会,不大需要外国商品。这样,中国在对外贸易中一直是出超,这就导致外国白银的大量流入。而从十六世纪后期开始,墨西哥、秘鲁和玻利维亚等地的白银产量占世界首位,所以在马尼拉帆船贸易中西班牙商人可用巨额白银来购买中国的各种货物,这就造成了美洲白银的大量流入。据估计,自明隆庆五年(1571年)至明末的七八十年间,仅经由菲律宾流入中国的美洲白银就达6000万比索以上,约合4000万库平两。而1565—1820年间,即整个马尼拉帆船贸易时期,墨西哥向马尼拉输送了白银约4亿比索,其中绝大部分都流入中国。由于墨西哥银元成色高,铸造工艺精湛,所以深受中国居民的喜爱。

西班牙在征服墨西哥之后,于1535年在墨西哥城设立了国家造币厂,开始铸造银币。当初在墨西哥所铸造的银元名为“PESO”(比索)。这种银元的正面是王冠和王徽(狮子和城堡),反面是两根柱子的图形,按照希腊神话,它们代表赫耳枯勒斯石柱(Hercules pillars),象征直布罗陀海峡两岸对峙的两座峭壁。1732年墨西哥造币厂又用机器铸造出一种新型双柱银元,其图形同“比索”相似,只是在两柱之间加上了东、西两个半球的图案,又在双柱上各加一条卷轴裹里,这就形成“\$\$”状,形似\$,后来就成为银元的符号。这种银元流入中国后,人们称之为“本洋”。由于它镌刻有西班牙的王冠和王徽,所以人们误以为是西班牙银元。本洋的成色原为937‰,后来减

色,但也在九成以上。每枚重量约在七钱二分至三分之间。因为本洋流入中国的数量多,每枚都合乎标准成色和重量,且铸造精致,故深受人们欢迎。本洋从十六世纪末或十七世纪初开始流入广东、福建,后又蔓延到浙江、江苏、安徽诸省,再扩展到黄河南北。据说嘉庆四年(1799年)抄查和坤家产时,发现其中有洋钱5.8万元,这表明当时洋钱已流入北京,且已成为一种收藏的财富,可见本洋在中国十分盛行。

据研究,我国长江中下游各地的商业往来,以及本国银行所开汇价,多以本洋为准。但是墨西哥独立后,停止铸造本洋,这就影响到中国部分地区的金融和商业往来。由于本洋来源枯竭,求大于供,所以本洋升值,较其所含银超过二三成,各地商业深受其害。

独立后的墨西哥于1823年开始铸造本国的银元。其币面上有墨西哥的国徽:一只老鹰,站在仙人掌上,嘴里衔着一条蛇。这种银元简称墨洋,俗称鹰洋,市面上误作英洋,北方又名正英。墨洋的质量较其他外国银元为佳,其成色为903‰,一般按九成四计算,每枚重库平七钱二分八厘。墨洋于咸丰四年(1854年)开始流入中国,最初在广州流通,后因本洋来源断绝,它就乘虚进入上海市场及长江一带,成为通货授受的标准,在流通中的势力远超过银两,大有主币的作用。北方各地市场,尤其是京、津两地也流通墨洋。它在外国银币中是流入最多的一种。墨洋在中国流通约50年,到1905年墨西哥政府改行金本位制,停铸银元,来源断绝,同时中国也自铸了银元,这样墨洋在中国市场上的势力才逐渐衰落下来。

关于墨西哥银元流入中国的问题,我国近代史籍也有记载,如崔国因在其《出使美、日、秘国日记》卷五中写道:“按墨西哥国前属西班牙时,中国所用银币名本洋者皆该国所铸。计自西历一千五百三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二十一年所铸本洋约二千一百五十一兆;自一千八百二十年后墨国自主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每年约十六兆,又至现在则铸鹰洋,每年二十五兆,共计四千二百四十七兆,合中国银约三十万

两,其夺中国之利甚巨矣。”

与此同时,拉美其他国家,如玻利维亚、秘鲁、智利、尼加拉瓜等的银币也曾经由西班牙商人输入中国,但因其成色欠佳,未能流通。

综上所述,通过马尼拉帆船贸易和其他一些途径,以墨西哥银元为主的拉美白银大量流入中国,它们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部分地区,特别是东南沿海一带商品经济的发展,明显有利于打破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结构。此外,墨西哥银元成色上佳,重量合乎标准,且图案精美,所以为中国近现代银币的铸造工艺提供了鉴镜。

第三节 经由澳门的经济文化交往

十六至十九世纪,除了马尼拉之外,中国的澳门也是中国大陆与拉美的联系媒介。从十六世纪中叶开始,葡萄牙人进入澳门。西班牙天主教教士也试图通过美洲、马尼拉或澳门把基督教传播到中国大陆,但是其收效甚微。

在所述时期,澳门实际上充当了中国大陆和拉美之间商业往来和宗教、文化联系的另一个中转港的角色。在马尼拉帆船贸易尚未开始之前,它的媒介作用尤为明显,葡萄牙人通过澳门向中国大陆输入日本和西属美洲产的白银,它们对明代的经济繁荣起过一定的作用。据学者研究,葡萄牙人和日本人输入的大量白银,对至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为止的明代经济产生过影响。在澳门的葡萄牙人可以从印度的果阿得到西属美洲产的白银和波斯湾地区的拉林(larins)银币,为了购买中国的生丝、黄金等产品,这些白银又流入了中国大陆。1571年马尼拉开埠后,西属美洲的白银有相当一部分由从事阿卡普尔科到马尼拉之间贸易的商船从马尼拉运到澳门,其中可观部分则由住在菲律宾的华侨商人直接用帆船运到福建诸港。

如前所述,由于西班牙商船把西属美洲的白银从墨西哥运到了马尼拉,所以在澳门的葡萄牙人希冀充当菲律宾的西班牙人和中国人之间的经纪人。这样,他们可借助于同马尼拉的贸易,来赚取美洲的白银;他们不希望西班牙商船直接到中国大陆、日本。然而,花大代价以澳门为其贸易媒介的西班牙人,则更愿意直接同中国大陆、日本进行贸易。事实上,尽管葡、西两国相互不满和用一纸禁令加以阻止,但是马尼拉和澳门之间的正式或非正式的交易一直没有中断。

澳门既是中国大陆与拉美之间贸易的中转港之一,又是欧洲、拉美和亚洲的天主教会相互联系的枢纽。十六世纪后期,西属美洲的天主教会及其教士曾力图以马尼拉或澳门为据点,向中国大陆传播基督教和扩张教会势力。

利马方济各会修道院在俗修士安东尼奥,向罗马教皇请求去所罗门群岛“拯救”当地居民,得到教皇的准许,在西班牙召集了一批修道士正待出发,得到西班牙国王菲力蒲二世的命令,要他改变去所罗门群岛的计划而去菲律宾。他们于1578年7月1日在距马尼拉4海里处登陆。

船长弗朗西斯科·德阿尔法罗因读过西班牙奥古斯丁会修道士马丁·德拉达有关中国的记载,亟欲去中国。修道士斯特法诺·奥尔蒂斯学了几句中国话,也想一试。1579年5月18日,他们乘一条小船出海,遇风浪而折回,第三次出航才成功。6月15日凌晨船至中国海岸。6月21日抵达广州,被押赴公堂,经多方盘问,靠了一个名叫西蒙·罗德里格斯的中國教民充当翻译,才算混了过去。后来,这批人在广州得不到明朝地方当局的信任,无法立足;去澳门后又遭葡商排挤。这样,一部分人只得投奔耶稣会,寄人篱下,另一部分人则返回菲律宾。最终,这批修道士对中国的试探未取得具体结果。但是他们的活动隐约显露了罗马教皇、西班牙王室和美洲天主教教士的企图:以马尼拉或澳门为跳板,把基督教传播到中国大陆。

1581年9月西班牙籍的耶稣会教士阿隆索·桑切斯随首任马尼拉主教抵达菲律宾。次年3月,桑切斯由马尼拉起程,4月初飘流到福建沿岸,5月2日到达广州。旋被系入狱。后经耶稣会教士罗明坚请求而获释。5月31日到澳门。后又几经波折,怀恨在心的桑切斯于1584年间在澳门发表了自己的主张:“我和罗明坚的意见完全相反,我以为劝化中国,只有一个好办法,就是借重武力。”

1586年,桑切斯成功地使菲律宾殖民当局赞成其计划的基本内容,他们在呈交国王菲力蒲二世的备忘录《论征服中国》中提出,组织一支由1万至1.2万名西班牙、意大利或其他国家的士兵组成的分舰队,再加上5000到6000名日本人和相当于此数的菲律宾中部的维萨亚人远征中国。他认为,“这样一支庞大的军队最好是取道麦哲伦海峡,要比取道墨西哥、巴拿马的海峡和好望角更为合适。”

这份备忘录充满了狂热和空想,同时也显示了一些西班牙殖民者的狂妄野心。他们在以剑和十字架征服了美洲之后,还妄图以武力把他们的统治和基督教文化扩展到中国。备忘录中称:

这无疑将是西班牙一项史无前例的最重大的事业,王上将把世界上最大的一个民族置于自己的权力之下;可以不损及私人财产而仅从公共财富中得到巨额收入,供所有参加远征的西班牙人分享其利;将来还可以在那里设立各种学科的大学,因为看来中国人学什么都行……那时可以在那里设立相当于现在整个教会规模的总主教区和主教区,还可设立一些新的教会骑士团,它们的收入将会超过圣地亚哥、卡拉特拉瓦和圣胡安的骑士团。^①

桑切斯企图把美洲殖民地化的经验推广到中国,但是连菲力蒲二世也认为这是一种奇谈怪论。西班牙国王那时正忙于建立庞大的

^① [法]裴化行:《明代闭关政策与西班牙天主教传教士》,《中外关系史译丛》第4辑,第266页。

“无敌舰队”，这个浩大的工程已耗尽了其国库内的军费。

由于葡萄牙人的排斥，菲律宾的西班牙教士不能在澳门立足，但他们还是千方百计地通过商业关系从澳门进入中国大陆。虽然按照马六甲主教的建议，菲力蒲二世禁止澳门与马尼拉之间直接联系，一切商务往来需经由马六甲来办理，但是这一纸命令很难付诸实施。出于牟利，西班牙商人对此不加理睬，甚至还计划建立澳门与西属美洲（包括墨西哥、中美洲和秘鲁）之间的直接来往。后来走这条路线的人不少，一些西班牙商人从秘鲁、巴拿马等地装运白银去中国，再在中国购买货物。

经过一段时期，马尼拉方面摆脱了澳门这个中转港，而直接同中国大陆来往。从大陆载运货物到菲律宾的沙船，从每年 12—15 艘增加到 20 多艘，每艘船上有 100 多名船员。从 11 月至次年 5 月，这些船只往返于海上。因此，在菲律宾中国丝绸等货源十分充足，它们从该地又被运往西属美洲，同来自塞维利亚的产品争夺市场，并获得成功。在美洲和菲律宾的西班牙殖民者长期从事这种利润丰厚的贩运，这种活动也吸引着更多的中国人前去马尼拉进行交易。

上述史实表明，明清时期，除了马尼拉之外，中国澳门也曾是中华文明成果输往拉美的重要孔道。与此同时，在基督教的全球扩张中，在美洲和菲律宾的一些西班牙天主教教士试图把澳门当作他们进入中国大陆的跳板，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其企图时常落空。

第四节 中国与拉美文化的初期交流

一、拉美知识界对中国文化的认识

通过马尼拉帆船贸易和其他途径，中国同拉美的经济文化联系

逐渐增多,因此新大陆的一些传教士、学者、作家等知识阶层,对于古老而独特的中国文明开始产生兴趣,逐步有所了解。

从十六世纪起,在亚洲人到达美洲大陆之前,通过欧洲的征服者带去的各种物品以及直接从亚洲运去的货物,东方文明就在美洲初步显示了自己的形象。在马尼拉帆船贸易开展之后,拉美的居民开始了解来自厦门、广州和澳门的中国货物及物产,尽管有关的知识还十分空泛,却引起了新大陆知识界的关注。首先报道东方各地人文情况的人可能是在东方的耶稣会教士。曾在美洲生活过的西班牙传教士、编年史学家、《秘鲁征服史》等书的作者何塞·德·阿科斯塔(1539—1600年)就对此有过记述。

在1580年出版的著名的《印度诸地的自然和道德史》中,阿科斯塔对中国和日本有过全面的叙述。根据从东亚归来的耶稣会教士的论证,阿科斯塔把墨西哥、秘鲁的语言文字同中国、日本的语言文字进行了比较。在谈及中国时,他指出:“他们不是用字母拼写词汇,而是用无数事物的形象来组词,写起来极为费力费时。一个稍有文化的秘鲁或墨西哥印第安人,比一个聪明过人、掌握全面知识的中国官员所知还多,因为一个会拼音的印第安人只用24个字母就能拼写出世界上任何词汇,而一个中国官员即使会写10万个字,恐怕也很难写出一个专有名词”。阿科斯塔还对中文和日文的差别作了分析和比较,他说:“日本贵族能很容易用自己的文字写出任何事物,即使是专有名词也无问题。他们曾将其文字向本人展示,看来该文字很可能有类似字母的东西,尽管大部分字都与中国的象形字是一样的。”

当时在美洲,人们尚未全面了解中国国情及其文明,而墨西哥、秘鲁等美洲国家则刚刚接受西方文明的影响,又处于开始认识世界其他地区的形象和作用之际,阿科斯塔的上述见解表明,他十分关注东方文明的特点。

十七世纪初秘鲁隐姓埋名的女诗人、神秘的阿马利里丝写有《致

贝拉尔多的信札》，她在作品中反映了当时渗入到利马社会生活中的东方文化风格。秘鲁许多家庭所使用的日用必需品和奢侈品都富有东方情调。

如前所述，尽管在十六世纪最后 25 年间，马六甲和马尼拉天主教会中的西班牙狂热分子曾经探讨过征服中国、使中国皈依基督教的计划，但是这些充满幻想的方案从来没有得到果阿、里斯本、墨西哥城和马德里天主教会的认真对待。然而，有关问题的探讨却在欧洲人中激发了对于中国政府、文明和文化的持久兴趣，这就大大地推动了曾在欧洲、美洲和亚洲活动过的天主教团和教会作家撰写有关中国问题的著述。这样，在欧洲和美洲就出现了编撰和出版上述书籍的热潮。十六世纪在欧洲最畅销的著作之一，是胡安·冈萨莱斯·德门多萨的《伟大中央王国最著名事物、礼仪和习俗史》。德门多萨本人从来没有到过中国，而是在墨西哥把搜集到的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早期对中国的描述加以综合与汇编。其主要资料来源是 1569 年葡萄牙多明我会修道士伽斯帕尔·达·克鲁斯的《专题论文》和 1575 年西班牙奥古斯丁会修道士马丁·德拉达的《叙事》。德门多萨的著作于 1585 年首印于罗马。到十六世纪末，该书的第三十版以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法语、英语等语言文字发表。关于这本在墨西哥汇编而成的书，有位欧洲汉学家评论说：“德门多萨的书触及到古老中国生活中最基本的东西，它的发表标志着当时欧洲学术界已可利用适宜的中国知识了。”^①

此外，在西属美洲的一些作家、诗人的作品中，也不同程度地反映出中国与新大陆的初步联系。譬如，墨西哥一位诗人在其诗歌《伟大的墨西哥》中已提到墨西哥与东方的交往：

^① [美]C. R. 博克索：《教会斗士与 1440—1770 年伊比利亚的扩张》，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 1978 年，第 90 页。

墨西哥处在世界引力中，
犹如地球环绕太阳转动，
全球似乎听凭它主沉浮。
世界国民无论多么遐迹，
墨西哥皆与他们多联络：
同秘鲁、马鲁古和中国，
……
墨西哥皆与之交易和通信；
世界最佳之物运至
其商店、仓库和百货公司。^①

上引诗句尽管过分夸大了墨西哥在当时世界上的地位，同时也隐蔽地为西班牙殖民统治大唱赞歌，但是从另一角度看，墨西哥确已开始同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进行卓有成效的交往。

从十六世纪后期起，通过长期而稳定的贸易交流，输入拉美的中国物质和精神文明成果日益增多，因此中国文化的影响特别是在新大陆的知识阶层中也逐步扩展。墨西哥作家卡洛斯·德西古恩萨一贡戈拉(1645—1700年)在他所写的《阿隆索·拉米雷斯的不幸》的人物中，就有两个菲律宾华人。约在同一时期，汉语词汇“茶”的北京方言“cha”和厦门方言“te”，分别以“cha”和“te”的形式进入了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同时，“Chino”(中国男子)、“China”(有多个含义)、“chinela”(便鞋)、“tifón”(台风)这些词汇，也在美洲一些地区传播开来。

到了十九世纪末，关于中国文化的题材，在拉美文学史上最重要的文学流派——现代主义文学运动的作品中得到了生动而形象的反

^① Salvador de Madariaga, *El Auge y el Ocaso del Imperio Español en América*. p. 151.

映。现代主义文学运动的主要代表作家和诗人、尼加拉瓜的鲁文·达里奥(1867—1916年),尽管对中国及其文化并不大了解,但是他对东方文化有着强烈的兴趣和爱好,因此在其诗歌和散文中时常触及中国的题材。他的著名诗文集《蓝色》(1888—1890年),收有一篇题为《中国皇后之死》的散文,其中他描写了一位酷爱雕刻艺术的年轻艺术家雷卡雷多,在新婚蜜月里迷恋上了来自中国的艺术品,因而甚至冷淡了他的年轻美貌的妻子。这篇散文表达了诗人对中国文化的浓厚兴趣,也形象地反映了中国艺术品在美洲的传播及其影响。

作家首先告诉我们,其主人公爱好搜集东方艺术品:

雷卡雷多热爱他的艺术。他有着创作形体的激情;把大理石雕琢成漂亮的裸体女神,她安详、白眼无珠;其工作室里摆满了缄默的雕像人群、金属动物、有着奇异造型的滴水瓦、长有长长植物尾巴的鹰头狮身怪兽,也许是受到神秘主义影响的哥特式创作。特别是对日本和中国事物的巨大爱好!雷卡雷多在这方面是一位独创者。我不知应如何说汉语或日语。他了解最好的诗画剪贴簿;读过具有异国情调的优秀作品,崇敬法国作家皮尔·洛蒂(1850—1923年)和法国女作家尤蒂斯·高铁(1846—1917年),希望得到横滨、长崎、京都,或南京或北京的正当劳动成果:各种刀、烟斗,丑陋而神秘的面具,如睡梦中的脸谱,长有葫芦状肚子和长音符号般的眼睛、矮小的中国清朝官员塑像,长有青蛙般大嘴的妖怪塑像,脸色阴沉、龇牙咧嘴、矮小的冥府鬼差形象。

而雕刻家的新婚妻子苏赛特对此却深感不满:

苏赛特对他说,啊,我厌恶你的魔法师的屋子,这个恐怖的工作室,奇特的箱子,它从你那里抢走了我的温存!

有一天,年轻夫妇收到一位朋友从香港发出的信,其全文如下:

香港,1888年1月18日。

我的好朋友雷卡雷多：

我已来到和看到，但是尚未完全了解此地。

我在旧金山知道你们已经结婚，我很高兴。我跳了一记，跌到中国。我作为加利福尼亚商行的代理人来到此地，我们商行进口中国的丝绸、漆器、象牙和其他物品。同这封信一起，你应该收到我的一份礼品，因为你爱好这个黄种人国家的东西，我带给你的是珍珠。请替我把它戴在苏赛特的双脚上，让我的赠品留在你的记忆中。

年轻夫妇高兴地收到了来自东方的艺术品，而作者以赞美的笔调加以描写：

珍珠盒已寄到，它是一般大小的盒子，外面布满了海关印记、黑色数字和文字，让人知道里面的东西十分易碎。盒子打开了，出现了一件神秘的东西：是一个精致的半身瓷塑像，一个令人赞叹的女子半身像，她微笑着、面色苍白、十分动人。在基座上有三种铭文，一种是中文，另一是英文，还有法文：“中国皇后”。亚洲艺术家之手是何等灵巧啊，塑造了那个神秘之物的富有魅力的形象。她有一头梳齐扎紧的长发、谜一般的面容、天朝王妃的奇特而低垂的目光、斯芬克斯式的微笑，鸽身似的双肩上衣领笔挺，披肩上凸出丝绣群龙，这一切都给蜡状的白瓷器带来魅力，它清白纯洁。中国皇后！苏赛特用她粉红色的手指指在那个优雅女君主的眼睛上，这是在其纯洁而高贵的弯眉下的一双细眼。妻子很高兴。而雷卡雷多为拥有这个瓷器而自豪。他将给她布置一个特殊的房间，让她独自生活、称王，就像卢浮宫里的维纳斯，受到其神圣领地的天棚镶板下君主般的庇护，她是胜利者。

接着，作者描写了雷卡雷多精心布置了一个房间，专门用来供奉“中国皇后”：

他如此做了。在工作室的一边,用绘有稻田和仙鹤的屏风围起了一个小间,它以黄色调为基色;整个色域、黄金、火焰、东方赭石、秋叶,直到最终融化于白色的苍茫中。在中央,黑色镀金基座上有一个外国皇后在微笑。雷卡雷多在她的周围摆满了日本和中国的一切稀奇古怪的东西。在其顶上撑着一把日本太阳伞,上面绘有骆驼和血色大玫瑰。当这位空想艺术家放下烟斗和画笔而来到皇后面前的时候,他双手在胸前交叉,鞠躬行礼,这是令人发笑的事。一次,两次,十次,二十次拜访她。这是一种爱好。每天在一个横滨漆盘上给她放着鲜花。面对这尊亚洲塑像,他的愉快和坚定的严肃态度,使之激动不已,他每时每刻都会出现真正的心醉神迷状态。他研究了各个细节:耳蜗、弧形的嘴唇、光洁的鼻子、牵拉的眼皮。一个偶像,著名的皇后!

当雕刻家雷卡雷多深深陷入对中国艺术品的迷恋状态之时,他的新婚妻子感到失落和忌妒,她要报复,最终砸坏了她丈夫的“东方艺术之屋”:

……半身雕像从黑色镀金基座上消失了,在掉下的微型中国清朝官员塑像和取下的扇子中间,看到散落在地面上的瓷器碎片,它们在苏赛特小巧的鞋子底下嘎吱嘎吱地作响……中国皇后已经死了!^①

这一切衬托出拉美艺术家对东方文明成果的依依难舍之情,同时也形象地表现了中国艺术作品的强烈艺术魅力。

此外,具有无穷艺术魅力的中国古典文学和独特的汉字书写体系,也引起了近现代拉美知识界的极大兴趣和学习研究的冲动。譬

① Selección de prosa modernista, en: Anderson-Imbert, Enrique y Eugenio Florit: Literatura Hispanoamericana. Antología e Introducción Histórica II.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ew York, 1970, p. 90-93.

如,墨西哥诗人、散文家、文学评论家和记者何塞·胡安·塔勃拉达(1871—1945年)曾迷恋于李白的诗歌,因此他模仿李白诗体,写了很多短诗。他曾出版过一本著作,题为《一日……李白》,其中有一首摹拟李白的《月下独酌》的诗句:“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而塔勃拉达的诗句为:“树下花间一杯酒,月亮探身洒银光。我和月儿成一对,再邀我影成三人”。这位墨西哥诗人还为该诗配上一幅中国山水画,作为诗的背景。

由此可见,从十九世纪后期起,以中国文化为主要成分的东方文化已引起拉美史学家、文学家、艺术家的兴趣和关注,他们试图描述和解释这种文化的独特性。从文化人类学范畴考察,深受欧洲和基督教文化影响的拉美,基本上属于西方文化范畴。文化上的差异,阻碍了拉美知识界准确地认识和表述中国文化的特点,因此他们的见解往往是肤浅的,有时甚至会夹杂许多误解或曲解。

二、拉美文化在中国的初步影响

经过三个多世纪的交往,到十九世纪后期,近代中国的知识界也开始关注大洋彼岸的新大陆,除了上述梁启超、康有为等人著文参与关于“中国人先于哥伦布发现美洲”的论争的行列之外,晚清的一些外交官也开始描述和介绍拉美国家的历史、地理和风俗人情。还有,随着物质文化交流的扩展,拉美的一大批动植物、歌舞等方面的名称词汇传入中国,丰富了汉语的表达手段。

外交官由于同欧美各界人士交往较多,逐渐拓宽了知识面,因此开始了解到拉美的一些情况,有的人还主张输出华工去开发新大陆。例如,薛福成在日记中写道:“方今美洲初辟,地广人稀,招徕远氓,不遗余力。即如墨西哥、古巴两国,疆域之广,合计其建方里数,较中国尚有赢无绌,而其民数,尚不能当中国二十分之一。其地多神皋沃壤,

气候和平,不异中国,而旷土未垦,勤于招致,且无苛待远人之例,立法颇为公允,诚乘此时与彼国妥订条约,许其招纳华民,或佣工,或艺植,或开矿,或经商”^①。曾纪泽在《使西日记》中提及巴西:“巴西国公使男爵白乃多来谈,数日前新报言巴西欲派遣兵船数只东行,与中国换约通好,拟招华人至其国垦开田地云云。今日白乃多来拜,首言巴西幅员广阔,与欧罗巴全洲相等,物产甚富,分运他邦,源源不穷,立国才五十年。初时人民仅三兆,今则十五兆有奇。盖南亚墨利加洲极大之国,首属蒲桃牙,今则自主也。君主深愿与中华立约和好。而事属创始,无人为之先容,谕其拜中国驻英公使,订一和约”^②。从上述日记内容看,这些官员只是记述了别人的简单介绍,对新大陆并未作深入的调查研究,实际上对那里的一切并不十分了解,所以他们对于拉美的印象是间接、片面和模糊的。

此外,如前所述,随着拉美与中国经济文化交流增多,拉美的一些名称词语也被吸收到近现代的汉语词汇中,特别是新大陆的一些动植物、歌舞等名称传入中国,从而成为汉语中的外来词。现在,我们将来自拉美的词汇列成下表。

源于拉丁美洲的汉语外来词

外来词	语源	释义
阿卡朱	巴西图皮语 acajú	即桫欏树,一种美洲热带地区产的树木,木材贵重,子实可制油、胶
阿可因	南美克丘亚语 coca	一种局部麻醉剂,多用于鼻科和牙科
阿拉娄巴粉	巴西图皮语 arariba	柯桎粉,一种苦味药用粉末,从巴西产的柯桎树中采出
阿拉排马鱼	巴西图皮语 arapaima	一种产于南美洲北部的最大的食用淡水鱼

① 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卷六,光绪十八年刊本。

②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编,册十。

(续表)

外来词	语源	释 义
安葛斯土拉	西班牙语 angostura	一种产于南美洲的植物树皮,味苦,有芳香,医药上用于强壮剂和退热剂
奥气油	巴西图皮语 uiti-cicaoil	自巴西产的一种树木的果核中榨取的油,似桐油,可用来配制涂料及充漆
巴巴苏油	巴西图皮语 babasú	一种采自巴西北部产的巨大棕榈树的坚果的油类,广泛用来制造肥皂、人造奶油
巴拉塔树胶	图皮语或圭亚那印第安人说的加勒比语 balata	一种天然橡胶,主要用圭亚那和委内瑞拉等地的一种山榄科植物的胶乳制得。用于制造防水胶带、衬料、垫圈、高尔夫球、口香糖等
巴里萨树	西班牙语 balsa	中美洲、西印度群岛和南美洲北部产的一种树,木质轻于软木,但很结实,可用于制造浮标、救生艇、飞机
巴拿马帽	印第安语 Panamá	拉丁美洲生产的一种手编草帽。巴拿马城曾是这种产品的分销中心,故名
巴西木	葡萄牙语 Brazil	苏木
拔尔撒摩	葡萄牙语 balsamo	一种产于秘鲁的植物,花似蔓菁,果似胡椒,枝生香脂,可充药材
秘鲁香脂	英语 balsam of Pery	一种热带美洲树产的棕色微红、似糖浆状的芳香树脂,可用作健胃剂和祛痰剂,亦用于治疗溃疡等症。以前被认为是仅出于秘鲁的物产
淡巴菰	西印度群岛太诺语 tabaco	烟草
迪维豆	加勒比语 dividivi	鞣料云实,美洲热带地区产的一种云实属树木果实,用于皮革染色
顿加豆	圭亚那图皮语 tonka	一种产于南美的芳香树的种子,可提取香豆素,用于医药,亦可用于制造香料
佛提树	英语 fustic	黄颜木,一种产于墨西哥、玻利维亚的热带桑科植物,从中可提取一种黄色染料
古柯	南美克丘亚语 coca	一种产于南美的药用植物,其干叶可制麻醉剂
瓜拉那	图皮语 guaraná	用巴西产的一种攀绕植物的果实制成的神经刺激剂和兴奋性饮料

(续表)

外来词	语源	释 义
果阿粉	英语 Goa Powder	一种自巴西树木的空洞中采取的淡黄色苦味粉末,是一种皮肤病药的主要原料
华尼拉	西班牙语 vainilla	香草,一种兰科植物,产于美洲热带地方,果实中提取的香料,可作冰激凌的香料
加洛巴蜡	图皮语 carnaiba	一种从巴西棕榈树叶中提取的蜡,可用作制造鞋油、假漆、蜡烛、绝缘涂料等
加斯加利刺	西班牙语 cascarilla	西印度群岛产的一种芳香植物树皮,医药上用作健胃剂和补血剂
茄卡那鸟	图皮语 jassanam	水雉,一种热带长趾水鸟
柯桃	图皮语 cotó-cotó	一种产于玻利维亚北部的树皮,可用作收敛剂和健胃剂
柯西拉那	英语 cocillana	一种产于美洲树木的干皮,医药上用作祛痰剂、泻剂和催吐剂,有时也用于兽医药
可可	墨西哥纳瓦语 cacao	拉丁美洲产的一种梧桐科乔木,种子扁平,即可可豆,富有营养。用可可豆炒熟研制成的粉末,可制成巧克力,也可加糖、牛奶等制成饮料
可休油	印第安语 cohun	羽叶棕榈果油,取自拉丁美洲产的一种羽叶棕榈果实,用来制造蜡烛、肥皂,也可食用
克勃拉哥树	西班牙语 quiebrahacha	热带美洲所产的一种破斧树
苦粒索	法语 curacao	柑桂酒,柑香酒。Curacao 是西印度群岛的一个岛名,因产柑,其皮有苦味,用以制酒,故名
苦拉拉	图皮语 urary	箭毒,一种由番木鳖属植物制成的黑褐色树脂状生物碱,其性毒,南美土著人把它涂在箭头上,以猎取动物
苦配巴香胶	图皮语 cupaiba	取自南美的豆科属植物的一种药用树脂,可医治粘膜病
库柏	加勒比语 cusparia	一种植物的树皮,医药上用作芳香苦剂,也叫“安葛斯土拉”
拉旦尼根	南美克丘亚语 rataña	南美产多年生灌木的干根,医药上用作收敛剂及补剂

(续表)

外来词	语 源	释 义
马迪亚子油	西班牙语 <i>madia</i>	从南美产的一种类似向日葵的植物的种子中提取的油,可用作橄榄油的代用品,其渣滓可作饲料
马蒂科	西班牙语 <i>mateo</i>	秘鲁产的一种胡椒科植物,树叶可用作止血剂和性病药
马黛茶	南美克丘亚语 <i>mate</i>	巴西、巴拉圭所产冬青树的干叶,可作茶叶饮用
麦斯克尔酒	墨西哥尤蒂-阿兹特克语 <i>mexcalli</i>	墨西哥人喜爱饮用的一种烧酒,用龙舌兰等制成
鸚鵡	图皮语 <i>macao</i>	一种产于南美洲的鸚鵡
芒纳树皮	西班牙语 <i>monesia bark</i>	南美洲产的一种树的树皮,医药上用作收敛剂
猫伏树	西班牙语 <i>cativo</i>	巴拿马产的一种豆科大树
帕拉胶	英语 <i>Pará rubber</i>	产于南美洲帕拉胶树的树胶
帕雷亦拉	葡萄牙语 <i>parreira brava</i>	一种产于巴西的防己科植物的根,医药上用作利尿剂
沙瓜罗仙人掌	墨西哥土著皮门语 <i>saguaro</i>	美国西南部和墨西哥北部产的一种开白花的大仙人掌
塔非亚酒	西印度群岛克里奥尔语 <i>tafia</i>	西印度群岛产的一种用蔗糖汁蒸馏而成的甜酒。又叫“太妃酒”
塔鲁香脂	英语 <i>bálsam of Tolú</i> (Tolú,哥伦比亚地名)	南美洲一种树所产的棕红色或棕黄色半固体或固体芳香树脂,可用作祛痰剂、防腐剂的香料
塔拿格拉雀	图皮语 <i>tangará</i>	产于拉丁美洲的一种羽毛艳丽的小鸣鸟
特圭勒酒	墨西哥尤蒂-阿兹特克语 <i>Tequila</i>	一种用墨西哥产的龙舌兰的茎中所含的汁液酿成的酒
特立尼达沥青	英语 <i>Trinidad asphalt</i>	特立尼达岛沥青湖中出产的天然沥青,用于铺路
巧克力	墨西哥尤蒂-阿兹特克语 <i>chocolatl</i>	原是墨西哥印第安人的一种饮料,后为用可可粉、白糖、香料等制成的糖果

(续表)

外来词	语 源	释 义
耶仆兰日	图皮语 jaborandi	一种从南美植物毛果芸香的干叶中提取的生物碱,可用作发汗剂和催生药
巴琴舞	美洲法语 béguine	南美洲的一种土风舞,近似伦巴舞,在西印度群岛中的马提尼克岛最为风行
波沙诺弗舞	英语 bossa nova	一种巴西舞蹈,具有桑巴舞的轻快舞步,也有轻微的弹跳
方丹哥	西班牙语 fandango	一种轻快的三拍子的西班牙或拉丁美洲男女双人舞
伏都教	海地克里奥尔语 Vodum	美国南部和西印度群岛黑人信奉的一种拜物教
瓜喜拉	西班牙语 guajira	古巴流行的一种歌曲
卡丽普索歌	英语 calypso	西印度群岛中特立尼达岛上的一种即兴歌曲
康茄舞	西班牙语 congo	一种起源于拉丁美洲的舞厅舞蹈,跳舞时舞蹈者排成一条曲线
雷格摇摆舞	英语 reggae	起源于西印度群岛的一种摇摆舞乐
伦巴舞	英语 rumba	一种交际舞,原为古巴的黑人舞,节奏为 2/4 拍
桑巴舞	葡萄牙语 samba	一种源自巴西民间舞的轻快交际舞
曼波舞	西班牙语 mambo	起源于古巴黑人中的一种舞蹈,为 4/4 拍子,重音落在第二和第四节拍的交际舞
探戈舞	西班牙语 tango	一种步法多变,动作缓慢的舞蹈,起源于中非,后传入古巴、海地、墨西哥,其后又传入阿根廷、乌拉圭,二十世纪初传入欧洲

资料来源:《汉语外来词词典》。

从上表可看到,在汉语外来词中有近百个词是来源于拉美的,其中不少词在学术领域和日常生活中已经使用,一些动植物(如巴西

木、可可)、食品饮料及其制作工艺(如巧克力、塔非亚酒)、歌舞音乐(如伦巴舞、探戈舞)等词汇,在中国得到普及。由此可见,随着近现代中国、拉美交往增多,拉美的不少物质和精神文化成分已融入中华文化结构内,给古老的华夏大地带来新鲜成分,掺入异国情调。

第三章 中国与古巴文化关系的发轫：华工及中华文化的移植

中国与古巴的文化交往发端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末。从那时起，随着契约华工——华夏文化的最早载体的输入，不少中华文化成分被移植到古巴，此后经过碰撞、冲突，它们逐渐融入当地的社会文化之中，从而成为这个岛国混合文化结构中的组成部分。因此，所述的交往更多地表现为中国的物质和精神文化要素单向性地输入这个加勒比岛国。

“世界糖罐”——古巴，是西印度群岛中最大的岛国，位于墨西哥湾的入口处，北距美国佛罗里达半岛 180 公里，东邻海地 77 公里，南离牙买加 140 公里，西距墨西哥 210 公里；面积为 110860 平方公里^①。古巴邻近北回归线，因受贸易风和洋流影响，气候温和，雨量充足。

岛上的原始居民是印第安人。1492 年 10 月 27 日哥伦布发现了

^① 本书各国面积均据《最新实用世界地图册》，中国地图出版社编制，1993 年版。

古巴海岸，次日登上该岛。1510年末一支西班牙远征队抵达古巴，1514年粉碎了印第安人的抵抗，将古巴变为殖民地。此后，为开发矿产，殖民者开始输入黑奴，以取代濒临灭绝的印第安人。随着烟草业和蔗糖业的发展，输入古巴的黑奴人数不断增加，在十八世纪后期就有近6万名黑奴做工于500多家糖厂。从十九世纪起，蔗糖业成为古巴经济的基础，而这个部门的最主要劳动力是黑奴和契约华工。

十九世纪后半期，在拉丁美洲各地区的独立斗争胜利的鼓舞下，古巴人民进行了长达30年的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独立革命（1868—1898年），到1898年古巴已基本赢得了独立革命的胜利。最后，通过“西班牙—古巴、美国战争”，彻底打败了西班牙殖民军。1902年古巴宣布独立。首都为哈瓦那。全国居民人种多样，白人约占总人口的73%，各种混血种人约14%，黑人占12%，黄种人为1%。

第一节 古巴华工——华夏文化的最早载体

一、华工与古巴蔗糖业

主要来自中国东南沿海的华工输入古巴后，成为那里蔗糖业的重要劳动力，与此同时他们又经受了文化被剥夺的进程。尽管如此，在异国恶劣的社会环境中，他们在日常生活和生产劳动中还是顽强地保持了中国传统俗文化的某些成分，如娱乐形式、秘密结社，等等。这样，在古巴城乡开始出现富有异国情调的东方文化成分。

十九世纪后半期，西班牙殖民者在古巴经营的蔗糖业不断扩展，然而其主要劳动力——非洲黑奴的来源却日益枯竭，在这种情况下，廉价的华工就成为古巴的重要劳动力来源。据晚清外交官谭乾初的《古巴杂记》统计，从1847到1874年，输往古巴的华人总共为

143040名,在中途病故或自尽者达17032名,因此实际抵达古巴者为129608名^①。但是,据光绪十年(1884年)二月初四日的调查材料,古巴6省的华人仅存43298名,他们分布在:哈瓦那省,9902名;马坦萨斯省,19601名;比那尔德里奥省,2473名;普林西佩港,172名;圣克拉拉省,10707名;古巴圣地亚哥省443名。经过短短的十来年,华人数锐减,谭乾初指出:“溯自道光廿六年(1846年)起以至同治十二年(按:应为同治十三年,1874年)止,各华人身到古巴者共一十二万余人,今则仅存四万有奇,此外八万余人曾经回国者不过百中一二,余皆殒身异域,邱首难归,良可慨已!”据调查,在幸存的古巴华工中,来自广东者最多,福建、湖北、湖南、江苏、浙江者次之,其余还有来自东北地区和其他各省的劳工,以及华籍安南人。其中大部分人原为农民、手工业者、小商贩等,还夹杂有少数“文武员弁,胶庠秀士”,后者也被人拐卖作劳工。

输入古巴的契约华工是古巴基础经济部门——蔗糖业的重要劳动力,他们主要集中在岛屿西部各省的7个行政区的种植园或糖厂里^②。1862年,西部华工占全部华工的85%,1872年为80%。在西部地区劳动的华工人数是随着产糖区的变动而波动的。

在马坦萨斯省和哈瓦那省,这两个十八世纪以来形成的传统产糖地区,从1847年起,由于黑奴价格上涨和蔗糖价格下降,一些小种植园主只好转向使用岛上最廉价的契约华工。但是,随着一些新兴的全机械化的大型糖厂在马坦萨斯省和拉斯维利亚斯省东部的出现,同时,圭内斯和哈瓦那的一些传统的手工工场或者倒闭、或者转向生

① 谭乾初在《古巴杂记》中所提供的有关古巴华工的统计数,均为当时英国总领事署册部所抄出的数字,他未作核实。

② 在拉美,糖厂(ingenio)实际上是指由土地、榨糖厂和其中的劳工所组成的农工业综合体,亦即甘蔗种植园。

产红糖,在1862到1872年间,大量的华工就流向一些新兴的产糖中心,如科隆、萨瓜、西恩富戈斯地区。

华工在各地的人数及其变化

行政区	省	1862年华工人数	1872年华工人数
哈瓦那	哈瓦那	5792	4808
科隆	马坦萨斯	5510	9748
卡德纳斯	马坦萨斯	5420	8486
马坦萨斯	马坦萨斯	3803	8758
萨瓜	拉斯维利亚斯	3109	7427
圭内斯	马坦萨斯	2261	1281
西恩富戈斯	拉斯维利亚斯	1162	3076
雷梅迪奥斯	拉斯维利亚斯	1998	3989
共 计		29055	47573

资料来源:Denise Helly, *Idéologie et Ethnicité; Les Chinois Macao à Cuba: 1847—1886*. p. 137.

制糖业中新技术的广泛采用,贩卖华工所带来的繁荣,以及铁路的延伸,都促进了上述地区的开发。实际上,正是主要依靠契约华工,古巴种植园主才在一些未开垦的肥沃土地上建起了一座座新型的糖厂。在1862—1872年间,由于甘蔗种植地区的变迁,古巴土生白人蔗糖业的摇篮地区趋向衰落,所以华工的分布也随之变动,例如,圭内斯10年间就减少了华工近千名。只有哈瓦那行政区得益于首府的地位,其华工流失不多,仍有数百名契约华工在哈瓦那港做工。在哈瓦那港的仓库所在地——瓜纳巴科亚行政区,华工人数反而增加了许多。1860到1870年间,哈瓦那所雇用的华工占岛上全部华工的1/10。

从华工分布的经济部门看,他们大部分人受雇于蔗糖业部门,从1857年两个行政区的华工分布情况可说明这个问题。一个是种植园经济衰落的瓜纳哈伊行政区,它从传统农业转向多种经营活动后,华工人数较少;另一个是蔗糖业占主导地位的马库里赫斯行政区,华工

人数集中。

1857年	瓜纳哈伊华工人数	马库里赫斯华工人数
甘蔗种植园	667	1201
咖啡种植园	22	
畜牧场	8	4
农场	2	
菜园	10	

上表表明,当蔗糖业在一个地区占主导地位时,无论其他农业活动如何多样,华工总是在蔗糖业部门劳动。相反,在烟草业或畜牧业占优势的地区,华工很少。如遍布烟草田和农庄的比那尔-德里奥省就很少有华工,拉斯维利亚斯省的畜牧区没有一个华工。

大种植园主的目的就是要依靠廉价的契约华工来建立新型的蔗糖工业,因为这种做法收益极大。以下资料可说明这个问题:糖产量占全岛一半的地区使用了近一半的华工,它们包括三个新辟的甘蔗种植区和传统的产糖区(马坦萨斯省的一些地区)。推动这三个蔗糖新产地发展的另一个原因是:它们都采用了欧洲的新式技术。因此可以说,契约华工和机械化是推动古巴蔗糖业发展的缺一不可的因素。下表列举了4个地区的蔗糖产量、奴隶和华工人数占全岛的百分比。

行政区	占全岛蔗糖总产量的百分比	占全岛奴隶人口的百分比	占全岛华工人口的百分比
卡德纳斯	13	9	13
科隆	17	11	14
萨瓜	8	6	8
马坦萨斯	10	11	9
共 计	48	37	44

种植园主除了雇用华工之外,还使用更为重要的劳动力——黑奴。产量在1.5万箱到2万箱蔗糖的新工场都大量使用黑奴。因此,我们研究契约华工在古巴的状况时,应注意这样的历史事实:当成千

上万名华工被输入古巴的时候,奴隶制度仍然是古巴经济的主要支柱。从政治角度看,尽管古巴的奴隶制已开始受到来自内外的压力,但是它继续作为土生白人社会柱石的地位毫无改变。1847到1874年,当十几万名华工在光天化日下在哈瓦那港下船时,成千上万名黑奴也被秘密地贩入古巴。因此,在这个奴隶制占主导的社会中,契约

18家糖厂的奴隶与华工人数

厂名	日期	所在地	产量(箱)	奴隶 华工	
				劳动力总数	
阿卡纳	1857—1860	马坦萨斯	7000	300	
阿拉瓦	1857—1860	卡德纳斯	20000	600	
阿莫尼亚	1857—1860	马坦萨斯	6000	330	20
亚松森	1857—1860	马里埃尔	6500	400	
阿特纳斯	1857—1860	萨瓜	6000	300	
康塞普西翁	1857—1860	卡德纳斯	17000	412	
孔奇塔	1860		3776	368	236
埃尔纳西索	1857—1860	卡德纳斯	10000	400	
进步	1860	卡德纳斯	8500	550	40
古巴之花	1860	卡德纳斯	11500	382	191
基内亚·德索托	1857—1860	特立尼达	6000	400	
拉斯卡尼亚斯	1860		11000	300	55
拉乌尼翁	1857—1860	卡德纳斯	10000	400	
蒙特塞拉特	1860	卡德纳斯	7000	360	
波尼纳	1860	卡德纳斯	956	632	200
圣马丁	1851	卡德纳斯	15000	450	125
桑塔苏萨纳尔	1857—1860	西恩富戈斯	8000	632	200
桑塔特雷萨尔	1857—1860	卡德纳斯	6000	380	

资料来源:Denise Helly, *Idéologie et Ethnicité; Les Chinois Macao à Cuba: 1847—1886*. p. 142.

华工必然被视作同黑奴相似的“会说话的工具”。从文化角度看,华工主要集中在岛屿西部的蔗糖业部门,这就有利于他们保存自己的文化传统,推迟同异种文化的广泛接触与融合;但是,与此同时,在种植

园主的残酷摧残下,华工也经受了文化被剥夺的命运。

二、西班牙种族隔离政策与华工文化被剥夺进程

在西班牙殖民主义统治下,契约华工同黑奴一样,处于古巴社会的最底层,他们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身心受到严重的摧残。初期,在白人统治者的种族歧视和文化隔离政策下,华工所固有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文化氛围都遭受严重的破坏,实际上他们经受了一种文化被剥夺的进程。

华工一到古巴便沦为奴隶。对此,谭乾初在《古巴杂记》中作了具体描述,华工“合同以八年为期,每月工银四元,期满任由自主。不料抵岸之后,待之如牛马。卖入糖寮,每月工银给以银纸,期满复勒帮工。日未出而起,过夜半而眠,所食粗粟大蕉,所穿短褐不完。稍有违命,轻则拳打脚踢,重则收禁施刑。或私逃隐匿,则置之死地,或交官工所,迫作苦工,或由官工所发售,狠毒苛刻,擢发难数”。由此可见,华工实际上变为“会说话的工具”,他们被迫改变自己的饮食起居、生活习惯。华工甚至长期被剥夺了人身自由,永当苦力:“查例凡在本岛居住者,不论何项人等,均须领有行街纸,方可出入。华人欲领行街纸,必有工主之满身纸呈递方准发给。各工主借此权利,故于华人满工后,不肯发给满身纸,更勒再立合同,名曰帮工,多有帮至数次仍不能满其所欲者”。

在思想文化方面,西班牙殖民当局从一开始便注意对华工实施思想控制,迫使他们改变宗教信仰,使之皈依天主教。早在1849年4月10日,“古巴经济开发委员会”就公布了有关业主和华工关系的管理规则,其中规定:“种植园主应教导华工学习天主教的教义。凡愿接受天主教者,可与当地神父取得联系,以便为加入教会准备条件”。后来还规定,“凡中国人不入教,死了不准埋在坟地内”。华

工除了持有所谓的“行街纸”才有人身自由之外，还“要拜认一土人或教士为护符，方合彼例”。通过这些强制性措施，不少华工皈依了天主教。在一般情况下，华工在接受天主教洗礼仪式时，就取一个西班牙名字。至于其姓氏，有时随其主人的姓氏，有时则保留自己原来的姓氏。

初期，西班牙王室对华工采取种族隔离的政策。1847年7月3日，西班牙女王伊莎贝尔二世在批准“经济开发委员会”雇用亚洲人时就提出“忠告”：在华人和其他有色人居民之间设置一条“防疫线”是适宜的，这就确定了殖民地当局在被奴役者之间采取歧视的伎俩和分而治之的办法，其目的就是要保证统治者利益的延续。1848年有个种植园主甚至公开建议：将华人和黑人严格隔绝，不通往来，那么就可以利用这两族人来“以夷制夷”。在这个背景下，华工一旦在农业部门或白人家庭做工时，大多数庄园主就注意采取预防措施：把亚洲人同非洲黑人隔离开来。

恶劣的社会生活环境，各种歧视性措施，严重摧残了华工的身心，破坏了他们原有的文化传统。关于这个问题，有位西方学者作了以下评述：“古巴的华工，尤其是种植园上的华工，在社会上处于极为特殊的地位，从而他们的遭遇也极不寻常。一开始，他们受花言巧语的勾引离开了自己的祖国。但航行不几天他们就察觉到受了蒙骗，漫长的航程使他们越来越感到思乡之苦，而船上工作人员的百般虐待使他们感到绝望。最后，航船终于把他们带到另一个世界。到了古巴，他们被迫做从来没做过的农活，而园主和监工完全按照对付黑奴的标准和传统来对付他们。他们到处被嘲弄、被欺骗，有的园主甚至连契约上的规定也不遵守。除此之外，由于当地缺少中国妇女，他们根本没有可能享受天伦之乐。总之，他们被白人歧视、被黑人仇视，所处的地位是在古巴社会的最底层。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犯罪绝对不是不可思议的。在无数次失望后有所领悟，在生活基本权利被剥夺、甚至

连固有的道德观念都发生动摇之后,他们的性格自然会发生巨大的变化。因此,我们有什么理由、有什么权利把他们的缺点或错误归罪于他们整个民族”。^①

种植园的华工一般集体居住在生活和卫生条件极差的大棚屋里,或称作“集中所”的棚屋里。关于这种住所,华裔古巴人朱法特·拉同尔作了描述:“集中所的房子像监狱一样高高耸立着。房子内部阴暗潮湿,通风极差,整座房子只有三四扇窗和一扇门。在一间大屋子里,中央有一长排木制的脚枷。被惩罚的人晚上睡觉时,把两脚伸进木枷的窟窿里被锁上,直到第二天早晨去上工时才能把脚从木枷里伸出来。屋子四周稀脏的墙壁上挂着很多手铐。这间政府向奴隶施行报复的可怕的房子给人以极为深刻的印象。”^②从现存的一些华工房屋废墟看,种植园的华工所居住的棚屋,一般都建在一个正方形庭院的四周,里面套着一个小后院。大门只有一个,后院有伙房,院中有一口水井。棚屋外面又围着一道坚厚的围墙。棚屋四周的墙上很少几扇窗都被钉上铁栅栏。由此可见,这些棚屋的结构类似监狱。华工被禁锢在棚屋内,很少接触异族及其文化。

有些地方,华工的住处是同黑人的住所分隔开来的,如在圣马丁种植园:棚屋区内院的中央,建有一幢拥有10个房间的平房,在其长廊上可以做饭。这些房间是专门为华工建造的。还有些种植园主按照1830年前奴隶所居住的传统小木屋样式,建造一些房屋给华工居住。这些华工的房屋远离黑人的棚屋区。这样,就把两个种族的劳工隔离开来。

当华工自己建造房屋的时候,他们就按照中国某些地方的传统

^① 杜冯·克拉夫·科比特:《1847—1947年古巴华工研究》,《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六辑,第204页。

^② 转引自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六辑,第203页。

样式设计,建造出独特外形的房屋,这样就在古巴土生白人的建筑群中出现了极富异国情调的建筑,它们一般呈现为中国的广东风格。但是,这种情况是极为罕见的。譬如,在埃尔因特莱皮多种植园,就有广东风格的多层楼房,其瓦屋顶上盘踞着一条外形古怪的金龙,它傲视着整个种植园。这座建筑提高了园主的声望。此外,在圣马丁种植园,糖厂主任所的内院有一座颇有情趣的花园,它是由一个华工按照自己的设计布置的。园内有喷泉、鸟笼、亭台,并修筑了一个不很深的人工湖,湖上建造了一座步行小桥,其上还饰有几座小宝塔,富有中国园林的特色。在如此艰难恶劣的环境中,华工还能把华夏文化成分移植到异国的土地上,这实在是难能可贵!

一般说来,华工与黑奴一样,都居住在监狱般的棚屋区,基本上没有人身自由。不少华工忍受不了如此严酷和恶劣的生存环境,因此寻求各种手段来麻醉自己,以图减轻肉体和精神痛苦;有的人甚至以自杀来结束自己苦难的一生。我们从清廷使者陈兰彬等人呈交的《古巴华工事务各节》中,可以看到华工有关的血泪控诉。如从文化角度考察,种植园主所提供的恶劣的生活环境,极大地破坏了华工正常的文化生活。

除了种植园的华工之外,在城市的华工生活和工作也极其艰苦,造成华工精神崩溃,引起自杀率上升。1863年3月的一份警方报告说:

警察穿过克里斯蒂纳桥畔的仓库,来到哈瓦那路政公司的亚洲苦力所住的棚屋区。从院子里的木楼梯上去,来到这间宿舍。屋梁的一根麻绳上,吊着一个穿长裤和蓝条纹衬衣的男子的尸体。该男子仍保持着直立地面的正常姿势。

警察也用“棚屋区”这个词来形容华工的宿舍。其另一份关于一个华工自杀的报告,也从侧面反映了已经成为手工业者和小商贩的华人生活状况:“1866年5月30日,在马坦萨斯市,教堂区的警察

堂·阿方索宣布说,早晨7点钟,拉雷金塔皮货店的一位雇员堂·盖拉报告,在该店工作的亚洲移民欧加里奥所居住的那个房间里,发现了已自杀的欧加里奥”。据说,这个华人住在工场附近的一个单人房间里,他可能比种植园的华工享有更多的行动自由,但是他也无法承受劳逸严重失衡的压力,最终以死来结束自己的痛苦。

总之,输入古巴的契约华工从一开始便被贬抑为奴隶,处于社会的最底层。这个严酷的社会现实和恶劣的生存环境,迫使他们急剧改变自己原有的生活方式,调整失衡的心理状态,以便适应所面临的严酷现实。由此,在华工中便出现了文化变迁的现象。

三、华夏文化要素及其与异质文化的差异

(一) 传统生活习惯及其变迁

随着华工所处的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变化,他们原有的某些文化要素渐趋消失,而在种植园主的压力下,被动地接受了某些异质文化成分。然而,与此同时,在顽强的生存斗争中,华工也自觉或不自觉地保持了自己的习俗传统,并把它们移植到了异国的土地上。这样,在古巴便出现了华人传统文化与其他文化碰撞、冲突或交融的复杂现象。

契约华工主要集中在甘蔗种植园,按照1872年《亚洲移民户口册》记载,在蔗糖业部门的华工人数占全部华工的74%;根据1874年统计,为80%。如前所述,华工和黑奴一样,集体居住在棚屋区,他们的日常生活则受到种植园主的严厉管束,从而被迫接受其主人的最低生活条件。

首先,华工原有的饮食习惯遭到破坏。其基本食物受到主人的严格限制,不仅食物成分改变,而且他们经常处于饥饿状态。其最基本的食物是玉米,还有甘薯、黑豆、干马肉,有些地方还发放香蕉和大

米,后者是从印度进口的廉价大米。

据一位古巴学者所提供的材料,为了保持奴隶和华工的基本生存条件,有些种植园主不得不稍微改善一点其劳工的伙食。有时每人供给从布宜诺斯艾利斯或墨西哥的坦皮科进口的半斤干肉。还有些种植园,如特立尼达和桑克蒂-斯皮里图市镇(畜牧业)附近的种植园,有时发给鲜肉,以代替干肉。相反,在哈瓦那省和马坦萨斯省的种植园就很少供给鲜肉。除了肉类之外,奴隶每天还可领到一定份额的香蕉、薯蓣或马铃薯、250克大米和12盎司的玉米粉。有时,华工每天可以领到500克大米。

然而,据华工所提供的材料,种植园主不仅只供给极少而粗劣的食物,而且还千方百计地克扣或骗取其已经少得可怜的薪金。有位华工揭露说:“我们每天的食物只有玉米和香蕉,每月薪金只有4元纸币,还不值中国的2元钱,根本就不够买我们所需要的食物。”还有些机械化糖厂厂主甚至以发放票证的方式来取代工资或实物的发放:“厂主并不发放食物,而发给我们只能在种植园商店使用的作为钱币的票证,其总数和我必须购买的东西的价值大致相抵,这样我8年中所挣的钱又被全部拿走了。”^①

华工不得不采用按照古巴土生白人的生活习惯所生产的产品。此外,种植园主发放没加工过的食物的现象也很普遍。对此,华工很不适应。有个别的园主由于注意到这个问题,所以发放一点华工所喜爱的食物。例如,有个种植园主自我标榜地说:“华人偏爱的唯一食物是大米,发给他们一定数量的大米是容易的,而且再加上调味品,每人每天10至11盎司的咸肉或干肉,也就足够了。我已习惯于发给他们生米,确实如此,他们喜欢按照自己的方式做饭。”^②

^{①②} Denise Helly, *Idéologie et Ethnicité. Les Chinois Macao à Cuba: 1847-1886.*
p. 170-171.

除了主人配给的食物之外,还有果园或菜园的产品。像黑奴一样,华工也可以分得一小块土地,但是有些华工拒绝接受。有些人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种烟草或喜欢吃的蔬菜。除此之外,还获准养猪和养鸡,这样可一年四季饲养家畜和家禽。

有些华工用主人所放发的部分玉米粉来饲养禽畜。正是这些畜禽产品和菜园所产的食物,补充了他们的粮食不足。他们在棚屋区后面的空地上种植葫芦、甘薯、木薯、玉米、花生、利马豆,还有可做调味品的各种植物:卡斯蒂利亚辣椒、大蒜、香菜、百里香和带柠檬香味的植物。据一位意大利旅游者记述,那些接受了小块土地的华工播种了从中国带去的一些蔬菜种子。这样,中国的一些植物就被移植到了古巴的土地上。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菜园产品和禽畜产品,奴隶和华工除了自己食用一部分之外,还出售其余部分,以换取更加急需的食物。

他们一般都低价出售其农产品。当时,几头猪只值1盎司或1盎司半金币。他们从来不卖植物的根和块茎,因为一些人认为块茎最富有营养。但是,对于奴隶和华工来说,最富有营养和最重要的食物还是猪肉。奴隶的产品的主顾是附近的农民,他们向奴隶购买咸肉,并出售牛奶,后一种食品能增强人体对传染病的抵抗力。有些华工也加入到这种商品交换的行列。还有些年老体弱、无法再干重活的华工,在主人的许可下,向奴隶和其他华工兜售糖果甜食,他们就成为流动商贩。对此,有个黑奴回忆道:“我还记得他们(华人)卖的那种‘卡帕里塞斯’蛋糕,是用卡斯蒂利亚面粉和芝麻及花生做成的。但是,只有华人有芝麻种子,一些中国移民就成了小贩,他们到种植园兜售芝麻”。由此看来,通过华人的制作,中国的某些传统糕点被传播到了古巴。

由于配给的食物数量和品种都很少,所以华工和奴隶就到种植园的商店去购买所需的食品。这些商店往往出售含酒精的饮料,所以

有时它们被人叫作“小酒馆”。奴隶和华工在劳动结束后，这些用木料和棕榈叶搭建的简易棚屋，就成了种植园里人们业余生活的中心。华工和奴隶有时到这里购买大米、咸肉、肥猪肉、各种豆子、藏红花粉（具有通经、健胃等作用的药粉）、桔苕籽、桂皮、饼干、甜食、糖果、面包、劣质朗姆酒，等等。但是，这种商店也是受种植园主控制的，对奴隶采取种种欺骗手段。对此，有的华工作了揭露：“有时店主们很坏，他们高价出售商品，来欺骗黑人，我曾目睹过几起因此而爆发的争吵，黑人回去后受到了惩罚，并且再也不能到商店买东西了。奴隶们的开支被记在本子上，当一个奴隶购买的东西的价值达到一梅迪欧^①时，就划一条线注明。以此类推”。

华工都了解这类欺骗行动。1874年，167位华工向赴古的清廷使臣揭露了种植园主的这种卑劣伎俩：“每个种植园都有一个属于园主或其他人的商店，那里的商品质劣价高。但是，如果我们想去买东西，他们就说我们想要逃跑，并逼迫我们戴着脚镣干活”。

种植园主配给的食物、菜园中种出的产品和从商店购买的食品加在一起，才能使得奴隶和华工的饮食结构稍微改善一点。棚屋区的内院成了公共伙房，妇女们在这里舂玉米粉，烧煮秋葵菜汤，做刺苋菜粥。有时华工也按自己的习惯，做中国式的饭菜。在院内所有的家庭都有自己的炉子，用炭火做饭。

由于食物不足，有些奴隶和华工就捕捉猎物或偷窃富人的东西。华工都擅长捕捉野外的硬毛鼠和各种蛇，他们在从甘蔗田回到棚屋区的路上往往满载而归，用一些猎物来补充自己的食物。

总之，从华工的日常生活来看，他们的饮食起居都是受种植园主严格控制的，几乎没有个人的自由。因此，他们原有的生活习惯遭到严重的破坏，而被迫接受主人所配给的食物和规定的作息时间表。但

^① 一种西班牙货币的名称。

是,即使在这种艰难的环境中,华工还是把中国的一些传统成分带到了古巴土地上,如种植芝麻、煮中国式的米饭。

如前所述,由于华工长期食用粗劣饭菜,又食不果腹,且每天被迫进行十几小时的繁重劳动,所以他们的身体受到严重的摧残。1874年赴古的清廷官员注意到,只有当厨师和干家务的华工看上去比较健康;而在种植园劳动的华工都显得疲惫不堪,这表明他们的生活条件极其恶劣。当时有97名华工陈述说:“我们亲眼目睹了大约一半同胞相继死去,而我们这些幸存者要么变成残废,要么患了内脏疾病”。

一般在种植园内医疗条件极差,所以华工中的病人和伤员经常得不到有效的治疗。有个种植园主曾亲口承认,其园内的“行医者”几乎没有读过一本医药书,所以没有一点医学知识。一些庸医毫无区别地乱用放血疗法、泻药和泥罨剂。

种植园主或是出于吝啬,或是表面上假装关心奴隶和华工的身体,他们常常雇用江湖庸医,或者干脆让一般管理人员充当“医生”。在古巴的城市中,医生替人看病要价极高;而在乡间,那些名声不佳的药剂师和江湖庸医到处招摇撞骗。这种情况表明,华工在生病或负伤时,实际上得不到及时和有效的治疗。

鉴于江湖庸医的无能,华工和奴隶只能依靠自己平时所积累的医疗实践经验和草药,相互照料和进行简易治疗。

种植园主时常让一些老年女奴充当护士,让一些年轻健壮的女奴给那些在田间劳动的妇女的新生儿哺乳。奴隶生病时,女奴就准备一些泥罨剂和药水。药水基本上是用种植园周围野地或甘蔗田和菜园里生长的药草配制而成的。那时,种植园内根本就没有好的药物。类似巫婆的老年护士用自己配制的药物给人治病。有时候,她们似乎治好了一些疾病,但是实际上她们对病因及其治疗方法都一窍不通。对她们来说,治疗不在于给病人作检查和

打针，而在于相信医药之母——草药的威力，所以在奴隶中普遍采用草药治病。

华工也用古巴土生土长的某些植物治病。据 1874 年古巴殖民地当局的一份报告称，一些曾在船上工作的华人草药师被带到哈瓦那去打短工。他们带去了中国传统的医疗知识和草药，并且通过实践摸索出一些新药方，这些药物是用中国广东药草同古巴土生植物相混合配制而成的。对此，一位华工后裔回忆道，当时中国的草药师们用鸦片和古巴土生植物配制成一种混合药剂，成功地治疗了霍乱。因此，其中有些人逐渐名闻遐迩，直到 1969 年华人后裔还提及他们。例如，来自广东的江申孔为后人留下了一些医学著作，介绍他丰富的医药知识和医疗实践经验。另一位华人医生，据说是最早到达古巴的华人，其西班牙名字是达米安·莫拉莱斯。1852 年古巴第二大城市圣地亚哥发生大地震后，霍乱病迅速蔓延，2700 多人死于非命。当时，居住在该城的这位华人医生采用中国民间的指捏、刮肌、硬币推摩等方法，治好了许多病人。因此，关于他的医学才能的谚语“这个病人连中国医生都救不了”至今还在古巴民间流行。华人医生配制的草药，对有些疾病如发烧、静脉曲张破裂、风湿病、皮肤病、割伤挫伤、溃疡等，可以治愈，但是对其他某些疾病，中草药却疗效不大。在十九世纪后期，当一个医术高超的华人草药师偶然来到一个种植园的时候，连园主都表示欢迎。他们在给奴隶和华工治病时，除了不能过多地使用鸦片之外，几乎没有其他的限制条件。

由此看来，华工在其生活和劳动实践过程中，不仅把中国传统的医学知识和草药及其配方传播到了古巴不少地方，而且创造性地把中草药同岛上土生植物相混合而配制成新的药剂。同时，华人医生在各个种族的居民中广泛行医，救死扶伤，这种人道主义精神在古巴是有口皆碑的。

（二）种植园中的中国俗文化

西方学者(如杜冯·克拉夫·科比特)早就注意到:“华工和黑人无论在语言、风俗、宗教、生活习惯、饮食,还是工作方法及所用的工具诸方面,都存在着很大分歧”。因此,在古巴种植园中,两个种族集团的不同文化特点都充分地表现了出来。关于古巴黑人,有人评述说:“古巴人乐天知命,相当达观,故音乐歌舞十分普遍,世界著名的伦巴舞,即发源于古巴,尤其是占古巴人口 35% 的黑人,对于音乐特别敏感,所以古巴人说笑话,以为黑人的每一骨节里就有一个音符。”^① 而古巴华工则不善歌舞,相反,偏爱一些需要思考、比较宁静的消遣或娱乐方式。

关于华工和黑人在娱乐和过节日的方式方面,一位古巴学者作了比较:“我不知道奴隶为什么精力一直那么旺盛。对奴隶来说,这一天是最重要的节日之一。有些种植园里鼓声一直响到正午或下午一点钟。华人是我所见到的最孤独的人……他们呆在自己的角落里,几乎不理睬鼓声。他们在想许多问题吗?依我看,他们比奴隶更爱思考,但是从没有人注意过他们。其他人在继续狂舞……看来似乎很奇怪,但是黑人确实在棚屋区内娱乐,他们有不少游戏和消遣方式。华人从来不加入黑人的娱乐圈内,他们宁愿和黑人分隔开来。”^② 所以,在休息日,奴隶随着鼓声到外面磨坊的空地上唱歌跳舞时,华人一般在屋内或是弹奏其传统乐器,或是休息闲聊。

有些学者曾多次评述了存在于黑人和华人这两个种族集团之间的差别:“无论在工作时间,还是在业余时间,华人从来不和黑人混杂在一起,虽然他们的工作和休息时间都是相同的。星期天,华人会穿

① 宋锡人:《古巴华侨史话》,台北海外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3 页。

② Denise Helly, *Idéologie et Ethnicité; Les Chinois Macao à Cuba: 1847—1886*. p. 181.

上干净的衣服，戴上项链，衔着牙签，三三两两悠闲地漫步，但是他们几乎不去注意那些正在狂舞的非洲人。华人除了不停地摇扇子之外，没有其他任何有生气的活动。”^①

玩多米诺骨牌、纸牌、骰子游戏是华人在休息时间主要的消遣方式。

此外，他们还逐渐习惯于品味古巴烟草。黑人则爱到种植园附近的小酒馆，边用硬币玩“加列塔”(galleta)和“博蒂哈”(botija)的游戏，边大口喝着朗姆酒。少数华人嗜赌的恶习引起了一些种植园主的注意。当园主发现他们聚赌时，就对他们处以很重的罚款。据一个目击者说，有个园主没收了桌面上所有的钱，并用这些钱为聚赌者购买了一些“购货券”，华工和奴隶可凭这些票券向流动商贩买东西。在工场内，赌博风也很盛，不少人希望能交好运，从而摆脱低贱的地位。

在严酷的生活环境中，由于一些商贩的引诱，有的华工染上了吸食鸦片的恶习，他们试图以此来麻醉自己。在哈瓦那的一些香烟厂里，有的华工也吸食鸦片。如果厂主发现有人吸毒，就规定每次要交17比索的罚款，这相当于华工4个多月的工资。据说，华工通过各种途径，或公开或私下搞到毒品。有一次，有人揭发，在位于哈瓦那湾的一个名叫卡萨布兰卡的村庄，发现了两个带有相当多鸦片的移民。由于那里拥有临近港口的优越地理条件，所以非法运输和买卖鸦片的活动十分猖獗，甚至古巴的一些公务员也肆无忌惮地从事鸦片生意。有个华工曾证实，他所劳动的那个工地的商店里就有鸦片出售。在西班牙的另一个殖民地——菲律宾，殖民地当局曾经准许开设鸦片烟馆。在古巴是否有类似的情况呢？对这个问题，其档案资料讳莫

^① E. Ripley Moore Machatton, *From Flag to Flag, a Woman's Adventures and Experiences in the South during the War, in Mexico and in Cuba*. p. 189.

如深。

由此看来,华工把某些民间陋习也带到了古巴一些地方,他们借此来消磨光阴,减轻艰苦生活的压力。然而,我们应该看到问题的另一面:华工赌博和吸毒,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恶劣的社会生活环境造成的,是西班牙殖民者压榨、欺骗和引诱的结果。这正如来自广东番禺等地的华工所揭露的:

在华工非必好赌,惟西班牙官家重白鸽票等赌博,派人到处卖票,倘幸赢得多银者,谓有天彩,往往准其赎身,是以众人希冀万一,而不知缘此益窘也!又华人非尽喜吸鸦片烟,本有瘾者,由澳门至古巴,船行数月,瘾亦断矣,无奈绿衣等借鸦片烟馆图利,又欲借吸鸦片讹人,乐得由华人吸食鸦片。华人见身非己有,钱非己有,均之被措,不得回华,亦遂恣情妄费,其多吸鸦片,亦情事不得不然也!不然以糖寮之刑威,何难禁绝乎?鸦片烟土岂华人能贩运而来乎?其他如山寮、瓦窑、面包、烟叶、火车、鞋帽等店,苟有华人数名以上者,其设立刑具,打人、刑人、脚闸、监房,均与糖寮一律。或别国人开设糖寮,间有发四元实银及一二日内得食米面一二顿者,而习于古巴风气,工作时刻,究不能松,且格于古巴新例,八年工满亦不肯出满身纸也。生等忖思,贩卖货物尚须问过主人,今葡萄牙等串结匪类,任意将中国人拐卖,家属不知,王法不顾,颓风煽炽,致叔侄兄弟亲戚朋友有互相骗诱者,隳中国之伦纪,坏中国之人心,流毒无穷,非细故也!^①

以上引文令人信服地证明,西班牙殖民者的残酷压迫和剥削及狡猾的诱骗,是造成部分华工道德和精神崩溃的最重要因素。

^① 转引自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中国官文书选辑”,第662—663页。

（三）奴役制下的华人婚姻与家庭问题

根据 1847 年 7 月 3 日西班牙颁布的国王谕令，华人妇女可以移民古巴，以便让华工在同种族人中建立家庭单位。西班牙政府甚至要求女性占华工总数的 1/5，这样可以保证华工都能成为定居移民这个目标的实现。但是，马德里政府的愿望是徒劳的。1866 年，驻北京的西班牙使团向清政府提出要求：“我们欲雇用一些中国人家庭，因为这样会对移民产生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影响。但是，目前的问题主要是贵国禁止雇用妇女，随之产生了一系列的困难：组织家庭、培养工作习惯和遵守道德法令……”^①事实上，由于多种原因，十九世纪后期只有极少数华人妇女被输入古巴，其人数从未超过 100 名。

上述现象出现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古巴土生白人种植园主对于雇用中国妇女持反对态度，因为他们认为妇女劳动生产率低下；另一方面，如在中国雇用年轻妇女，其价格昂贵，种植园主经济上得益不多。当时，雇一个妇女需要 200 至 300 美元，而雇一个男劳力仅需 12 至 15 美元。此外，在中国，女子移民国外是非法的，澳门的掳客也不愿冒很大的风险去诱拐和绑架年轻妇女，所以招募者只能捕到不多的“猎物”。古巴华人中有位女子曾对岛上的一位历史学家讲述了她的悲惨遭遇：在她 7 岁那年，一场战争在她的故乡爆发了。由于逃避战乱，她同母亲、兄弟走失了。当时，有个陌生人收留了她，并答应领她去寻找亲人。但是，她被带到一艘船上，几个月之后就到了哈瓦那。有个大种植园主的家庭领养了她，这家主人的名字叫洛斯蒙塔尔沃。像这位名叫卡门·朱·蒙塔尔沃的华人妇女一样，许多华人妇女是在童年或少年时期被拐骗到古巴的，她们一般在岛屿西部的大

^① Denise Helly, *Idéologie et Ethnicité; Les Chinois Macao à Cuba; 1847-1886*. p. 183.

城市里做女仆。

据 1861 年的调查,在古巴的 34750 名华工中,女性仅 56 人。1872 年,男性华工为 58368 名,女性仅 32 人。以后几年的情况都差不多,女性劳工人数极少。1877 年,在 46754 名华工中,妇女仅 81 人,其中 23 人为契约工,她们中的 18 人在马坦萨斯省;此外的 58 名为自由妇女,其中 51 人在哈瓦那。1880 年,在马坦萨斯省进行了一次不全面的调查,表明在这个富裕的产糖地区已没有一个华人妇女了。

在黑奴和华工这两个群体中,男女比例很不相同,请看下表:

省	1861 年(女/男)		1877 年(女/男)	
	华工	奴隶	华工	奴隶
马坦萨斯	1/1339	1/1.5	1/1029	1/1.3
哈瓦那	1/307	1/1.1	1/194	1/1.14
圣克拉拉	1/895	1/1.7	1/1498	1/1.4
卡马圭	0/341	1/2.3	1/93	1/1.05
古巴圣地亚哥	1/753	1/1.1	0/302	1/1
总计	1/620	1/1.5	1/577	1/1.1

资料来源:Denise Helly, *Idéologie et Ethnicité; Les Chinois Macao à Cuba: 1847-1886*.

上表的数字并没有把城市和乡村的人口区分开来。从 1855 年和 1857 年的数据看,大批女奴都在城市里劳动,而农村地区的女奴和男奴的比例是 1:2,这个比例比较接近 1860 年前后的实际情况。奴隶的新生儿的数量也证实了这点。据一位医生的资料,1861 年登记的婴儿有 8739 名。16 至 40 岁这个年龄段的女奴总数为 67743 人,因此平均每 8 个女奴中就有 1 人怀孕生产。

从以上的数据看,非洲女奴的人数较多,而华人妇女人数极少。显然华工中男女比例严重失调,这种状况易于引起同处于古巴社会最底层的非洲女奴和男性华工之间的性关系,其结果是产

生了种族上的混血现象。有关资料也证实,华工和非洲女奴发生过许多次性关系,如十九世纪古巴的《有色人种名册》上就记载了华人和黑人混血儿的人数。但是,这些性关系并没有发展到华工同非洲女奴建立稳定的夫妻关系,或者说,组成一个稳定的家庭。如何来解释这个社会现象呢?有些种植园主认为,两个种族之间存在着相互厌恶的情绪,这就阻碍了黑奴同华工进一步建立稳定的关系,或者说,持久的法定关系。但是,另一个原因可能更切合实际一些,那就是黑奴集团的酋长对于女奴与华工的结合持反对态度。实际上,女奴在种植园里享有一定的自由,她们对于一小块园地拥有继承权,而这块园地是奴隶家庭成员赖以生存的必要保证。此外,女奴还是种植园中一个奴隶家庭能否维系的必要因素,因为在棚屋区内存在混乱的性关系,这里不存在男性奴隶的法定父权。奴隶集团对于女奴的任何指责,都可能给她们的生活蒙上阴影。只有生活在城市里的华人雇工、手工业者和仆人才有条件找到一个或是奴隶、或是孤儿、或是当地贫民的年轻黑人女子或混血儿,和她同居或结婚。除了上述的实际原因之外,如前所述,华人和黑人之间确实存在着明显的文化传统方面的差异。所有这些因素都阻碍了华工与女奴进一步建立稳定的夫妻关系,因此,在十九世纪的古巴民间曾广泛流传着这样的说法:“奴隶华人之子易夭折”。

十九世纪的西班牙殖民者对华人采取明显的种族歧视的态度,或明或暗地阻挠华人和其他种族的女子通婚。有一卷古巴殖民地时期的档案记载了这样一件事:1861年4月,有个名叫赫苏斯·莫雷诺的亚洲人向地方当局提出申请,要同一个名叫平托·埃斯科瓦尔的黑白混血种姑娘结婚,后者是哈瓦那洗衣女奴贡加的女儿。当局虽然没有对这桩婚事设置障碍,但是在其报告中则隐约地流露出了他们的真实思想:如果任意准许岛上各个种族之间建立合法的婚姻关

系,那么这个国家不久就会变成一座“巴别城”^①了,而岛上本来就已经存在四个血统的种族:高加索种人、华人、美洲人和非洲人。赫苏斯·莫雷诺是一个已经皈依基督教的华人厨师,但是他需要做满5年的契约期才能重获自由。事实上,这桩婚姻只是例外,哈瓦那国家档案馆中所保存的材料表明,在十九世纪全岛仅有19件这样的婚姻案卷。

由于西班牙殖民当局对华工采取种族歧视政策,阻挠华人同其他种族的人的结合;此外,由于华人妇女极少,所以华人后代的出生率极低,在城乡几乎看不到华人婴儿的出现。对这一现象,一些白人种族主义者甚至表示欣慰。1864年,西班牙人何塞·安东尼奥·萨科在其《古巴犯罪统计》一文中幸灾乐祸地说:“上帝保佑,让这种状况一直持续下去,如果整个家庭输入(古巴)变得有利可图的话,那么古巴迟早会变成一个小中国。”

由此可见,由于西班牙统治者实际上剥夺了华工的人身自由,因此早期绝大多数华工也就被剥夺了建立家庭、享受天伦之乐的权利。后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华工获得自由,古巴的种族歧视现象也逐渐消失,华人与其他种族的妇女建立的家庭也逐渐增多。

(四) 地方观念与秘密结社

如前所述,在输入古巴的华工中来自广东和福建者占绝大多数,而他们中又有“客家人”和“本地人”之分,两者是汉族中系统分明的两大民系,在文化上他们既有共同点,又有独特性。由于历史的渊源,古巴华人中也存在相应的支派,他们把在故乡长期形成的文化特点、派系争斗以及相应的帮会社团,扩展到了异国的土地上。

清同治年间(1862—1875年),受广东西路事件和太平天国起义

^① 据《圣经》故事,巴别城(Babel)是一个嘈杂、混乱的地方。

失败的影响，部分客家人迁到了广东南路，主要定居在从东江到南海之间的地区，在那里他们继续同“本地人”争斗。后来被贩运到古巴的华工中大多数人就是来自广东南路地区的居民。

当 1850—1866 年在珠江三角洲发生各种激烈的矛盾斗争之时，在附近地区已出现把大批中国人贩运到海外的活动。实际上，客家人和“本地人”都成为这种贩卖劳工活动的受害者。通常被监禁的客家人在澳门被卖作契约劳工，所以有的西方学者就把华工称作“澳门华人”。正是在上述历史背景下，在古巴两大民系华工之间的矛盾冲突仍然时有发生。此外，来自福建的绝大多数华工也是客家人，他们对“本地人”怀有强烈的敌对情绪。这就引起了两大派系的华工在一些城市的大街上的争斗。在此，我们试举一例来说明这个问题。

1861 年 10 月初，马坦萨斯省的副省长命令各业主，让他们禁止任何华工在下一个星期天外出，因为在集市广场的建筑物墙壁上发现一张书写有汉字的羊皮纸，主要内容是：“本地人”已发出了挑战书，邀请武艺高强的客家人到指定地点决斗，在那里他们将会遇到对手。假如双方同意，任何赴约的客家人和“本地人”都不带任何武器，而是空手赤拳进行决斗。胜者是真正的男子汉，败者名誉扫地。“本地人”认为，客家人表面上妄自尊大、目空一切，实质上胆小如鼠，他们的行动将证明自己是懦夫。至于客家人的首领蔡同和乔森，“本地人”在决斗中不愿见到他们。蔡同是“田园”高级酒吧的厨师，乔森工作于堂·胡安·丰特炼糖厂。因为“本地人”认为，假如这两人在场，客家人就不可能竭尽全力去打斗。为此，建议两位不用劳驾，但是如果他们执意赴会，将会碰到对手。

这封信是由在萨瓦利亚铁路公司工作的一批“本地人”签名发出的。古巴当局对这件事进行了追查。原来，有几个客家人曾经合谋，企图杀死一个“本地人”，一批“本地人”得知后就组织起来，对付挑

衅。客家人一方也邀请了住在哈瓦那的几个同派系的人前去助战。为了不引起地方当局的注意,他们选择一个星期天的下午,在离城约6公里的一个地方举行决斗。但是,有关消息泄露后,地方当局禁止一切华工在那天外出,所以一场恶斗得以避免。

早在澳门候船期间,华人之间因存在不同的地方特点而时常产生齟齬。因此,葡萄牙殖民当局在华人被关进棚屋区内时,将每10人编成一组,并指定一名组长。这些被称作“朗楚”(ranchos,原意为茅屋)的小组的设立,其目的是为了管束和控制棚屋区的华人。根据华人的籍贯编成的小组,在客观上便利了华人按其地方特点进行重新组合。在古巴贩卖华工的市场上,这些被称作“朗楚”的小组成为贩卖华工交易的基本单位。这样,来自同一个地方的10名华工一般就被卖到同一个种植园里,结果,这就更加巩固了华工的地方观念和帮派意识。

古巴华工中陆续出现了秘密结社和帮会。第一个华人社团是“聚义堂”,是1867年由5名广东劳工创办的,他们是萨卢斯蒂亚诺·塞斯、马科斯·波尔蒂略斯、弗朗西斯科·拉迪略、胡安·隆维略和费利西亚诺·苏鲁埃塔。其成员都是居住在哈瓦那的“本地人”。几个月之后,客家人劳工萨瓦·周、贝尼托·周、萨卢斯蒂亚诺·周、何塞·罗潘、佩费克托·迪亚、阿图罗·福丰、卡洛斯·李三、安东尼奥·艾、德西德里奥·罗塔、胡安·劳森和拉斐尔·辛门,建立了另一个社团“义善堂”,又称为“第二同盟会”。1868年,5名华人西尔维奥·佩莱斯、费利佩·埃尔南德斯、安东尼奥·萨耶斯、路易斯·伊瓦涅斯和洛伦索·罗德里格斯,在哈瓦那城的埃斯特雷利亚大街成立了第三个社团“兄弟堂”,其宗旨是反对前两个社团的地方本位主义,主张团结聚居在哈瓦那的来自中国的一切兄弟,包括奴隶和自由人。

这三个华人组织的活动是秘密的,因此无法找到任何一个社团

内部的规章制度，而只能从华工后裔那里了解它们的一些情况。据认为，它们都主张所有成员一律平等。由于1857—1860年古巴经济衰退，一些种植园倒闭，所以1847到1852年抵达岛上的华工摆脱了契约的约束，成为哈瓦那的手工业者和小商人。就是这些华人利用自己所积蓄的资金，创建了上述三个社团。虽然前两个组织易于导致华工中的地方本位主义的出现，但是最晚建立的第三个社团一直坚持华工之间的必要联合。这三个社团同中国南方，特别是广东省的一些秘密组织保持着联系。有位古巴华人作者曾谈及这个问题：^①

在哈瓦那建立的这最初几个华人兄弟会，同中国南方的广东、广西、福建诸省的类似的华人团体保持着联系，并从它们那里引进了宗教礼仪和偶像祭祀。他们的主要目标是推翻清王朝，建立一个汉民族的王朝。然而，初期在哈瓦那的华人组织都忙于解决华人所面临的一些实际问题，例如：为那些契约期满而摆脱了业主压迫的华工提供生活用品，帮助他们寻找工作，给予他们各种支持。这些就是一些华人组织的最基本使命。

这位作者还认为，华人兄弟会还带有宗教色彩，尊崇和供奉关公和观音菩萨，这表明它们同广东的一些秘密结社有一定的联系。古巴的华人社团可能是“三合会”(Triades)的分支，因为两者的原则大体相同。众所周知，三合会亦即天地会，以“反清复明”为宗旨，而初期的古巴华人组织也存在反清的倾向。

弗雷德里克·韦克曼在其《1800—1856年广东秘密结社》一书中谈及有关问题，指出三合会是伴随着华南地区的内外贸易飞速发展而出现的。许多福建商人无论到哪里，都能得到一些分支组织的接

^① J. L. Martín, *De dónde vinieron los Chinos, Jaca, Joló y los amoyanos en la vida Cubana*, p. 16.

待,它们如同行业公会。此外,那些避难于台湾的明王朝的拥护者首先建立了兄弟会,这种秘密组织不仅主张反清复明,而且为小商人、走私犯、逃兵、失业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它的分支遍布于广东、福建等地,尽管它遭到宗族和地方豪强的排斥和打击,并拒绝它渗入自己的地盘,但是它在各地可以招募到商人、城市贫民、港口工人以及其他流民。1845到1850年期间,输入古巴的契约华工中许多人来自广东的顺德、中山、南海、新会、三水等地,而那里正是三合会等秘密社团活动最频繁的地区。为此,清政府曾在广东实行一种地方防卫体系“保甲制”。在官府的高压下,秘密社团曾暂时撤到山区,各地局势渐趋缓和。

然而,1850年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秘密组织重新活跃起来,在农村三合会发动攻势。1852年春,他们开始围攻村庄,其中几个村子离广州只有几公里。当把华工贩卖到拉美的计划付诸行动之时,在华南流血事件也日益增多,清朝官府和三合会的矛盾更加尖锐。1852年清政府对三合会发动进攻,迅速调动军队围剿广州附近的村庄。譬如,在东莞,许多被怀疑私通三合会的村庄被彻底摧毁,甚至妇女和儿童也惨遭杀害。然而,清政府的恐怖政策反而加速了三合会的发展壮大。1854年,起义军反击清军,战火在整个珠江三角洲燃烧起来。但是,与此同时,客家人和“本地人”的矛盾冲突也趋激烈。我们在了解了十九世纪中期珠江三角洲社会政治斗争的背景之后,就有可能把握住古巴华工秘密结社的来龙去脉。

古巴的华人社团基本上保留了三合会的组织原则。在入会时,其成员须宣誓相互忠诚,服从指挥,保守秘密。此后,他们成为一个新“家庭”的成员,在“家”中,不存在阶级差别,每个成员和原来的由出生和婚姻所带来的各种联系都应断绝。“复明”是华人社团的政治斗争目标。每个成员都和他的“兄弟”保持着秘密联系,严守秘密;如有违反,即受惩罚或被处死。这些秘密社团设有接待中心。它们在古巴

的直接目的是：协助受奴役的华工摆脱契约束缚，获得自由。因此，华人社团经常借款给华工，让他们赎回自由。此外，还帮助逃亡的契约华工摆脱追捕者的迫害，为此它为逃亡华工提供住宿、金钱、假证件和工作。华人社团还经常举行祭祀众神的节庆活动，成为广东人聚会的中心。

古巴华人社团的活动不限于帮助华工摆脱压迫，它还发挥银行和招工机构的作用。除此之外，它最大的作用在于：把身在异国、处于孤立和分散状态的大批华工团结在一起。华人社团富有社会斗争精神，具有人人平等的思想意识，并对腐败的中国清朝政府进行坚决的斗争。这些秘密组织在古巴一直处于不合法的地位，但是其争取自由平等的精神明显地影响到华工及其后裔的思想和行动。

在这种进步倾向影响下，古巴华人中出现了不少支持中国民主革命的进步人士，如黄鼎之便是一位杰出的民主革命家。他在青年时代就开始在华人中进行革命宣传活动，撰写和张贴《敬告汉族旅古同胞》等文章，阐述革命道理，因此在哈瓦那华人中引起很大震动。他又同一些华人革命青年组成小团体，传播革命思想。后又倡导成立“三民阅报社”，鼓吹革命，不久该社经孙中山同意，改组为古巴中国同盟会，支持中国民主革命。在推翻清朝的革命斗争中，“三民阅报社”等古巴华人社团作出了重要贡献。1911年8月5日清廷最大的军舰“海圻”号访问古巴时，上述社团为了向舰上官兵宣传革命，利用华人登舰参观和官兵上岸看戏的机会，散发传单《海圻军人听者》，并向官兵演讲，鼓动他们参加革命，这些活动感动了不少人。在“海圻”号返航抵达上海后，舰上官兵响应武昌起义，加入了革命行列。

第二节 古巴社会文明的发展与华人的贡献

一、华工在古巴经济开发中的作用

如前所述,十九世纪后期输入古巴的大部分华工成为岛上基础经济部门——蔗糖工业的最重要劳动力。这一时期,也正是古巴通过引进欧洲的先进技术设备而实现其蔗糖业工业革命的时期,在一些糖厂中开始使用蒸汽机和制糖整套设备。据统计,1846年古巴的1442家糖厂中仅有286台蒸汽机;到1861年,1365家糖厂中已有949台。在一些糖厂里,操纵机器的主要劳动力正是华工。除此之外,华工还成为岛上一些重要的经济部门(如烟草和雪茄加工业)的劳动力。

在农工型的甘蔗种植园里,园主总是把华工派到制糖厂的机械化部门工作。一些种植园主认为,华工体力差,不适合到田里去割运甘蔗,但是他们心灵手巧,适于干技术型的工作。因此,希望劳动效率高的一些种植园主就使用黑奴干较重的农活。从一个种植园的调查材料看,一个黑奴每天可以收割约4吨重的甘蔗,而一个华工仅收割2吨重的作物。还有一份资料记载了1858—1859年度收获季节中,拉波尼纳种植园的黑奴和华工的分工情况及其所完成的工作日(见下表)。

为大商人利益效劳的古巴《海滨日报》(1871年10月20日)的记者虽然反对输入华工,但是他们不得不承认在古巴经济领域中已出现的事实:“如果面粉业、蔗糖业和蔬菜业的开发持续下去,只有亚洲移民才能拯救我国,并使之重现昔日的繁荣”。

十九世纪后期的古巴作者拉蒙·德拉萨格拉在其《1860年古

工 种	黑 奴	华 工
甘蔗收割和聚拢	289	379
甘蔗运输	189	55
榨糖	252	430
蔗渣集拢	93	93
蔗糖炼制	28	252

资料来源:R. de la Sagra, *Cuba en 1860 o sea el cuadro de sus adelantos en la población, la agricultura, el comercio y las rentas públicas, suplemento a la primera parte de la historia política y natural de la Isla de Cuba*. p. 95.

巴》一书中,更明确地肯定华工在经济方面的积极作用:“谈到古巴工农业的发展和进步,就应该提到近年来移居岛上的亚洲人的劳动所产生的无可置疑的影响。的确,应当承认,在走上采用先进机器设备的改革道路之后,尤其要求工人具备聪明和灵巧的素质。但是,企图从那些受陈旧劳动体制折磨而变得迟钝的人的身上发掘这些特点是不可能的,因为旧体制只要求工人的体力,尽可能排除其聪明才智的发挥”。“亚洲苦力聪明、灵巧、活跃,不墨守陈规并敢于创新,他们帮助有知识和有远见的种植园主变想象为现实,令人满意地完成新确定的农业任务和采用新机器的蔗糖生产的任务。应该看看西恩富戈斯和克拉拉镇行政区的华人,否则你无法想象华人的聪慧和他们对工业规则化的适应能力,例如活塞运行的速度、蒸汽压力和温度测量的要求,等等。”^①

华工由于具有这些有利于制糖业和机械化蔗糖精制业发展的品质,受到了岛上各种工厂企业的好评。因此,毫不奇怪,1847年输入古巴的华工中没有一个人对于所分配工作中的困难叫苦连天。但是,由于劳动力的短缺,种植园主不得不抽调一部分华工去从事城市建

^① Denise Helly, *Idéologie et Ethnicité; Les Chinois Macao à Cuba: 1847—1886*. p. 145—146.

设工作。尽管奴隶仍在不断地输入,但是黑奴在古巴经济中的重要性正逐渐减小:在总劳力人数中奴隶的比例,1840年占77%,到1880年仅占23%。1855年奴隶总数为374806名,而1871年减至287620人。死亡的奴隶得不到补充,1869年开始初步实施的莫雷法,使得5万名奴隶获得解放。此外,城市奴隶的自我解放运动方兴未艾。这几个因素部分地解释了奴隶的重要性下降的原因。与此同时,华工在各个经济领域中的作用却不断增大。

十九世纪英国反对奴隶贸易,这就导致城市奴隶人口(通常是手工业奴隶和家用奴隶)的年龄老化,并加强了莫雷法的效果。由此,便出现了家用奴隶和与蔗糖业有关的多种行业的奴隶的缺乏。这种城市劳动力的不足,就导致了受雇的华工人数增加。

下表记载了被拘留在哈瓦那的华工,他们或是于1874年被关进逃奴拘留所,或是于1862年和1874年被投入市政监狱的。该表反映了华工所从事的各种工作。

	1861—1862年		1872年		1874年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第一产业						
种植园	111		82		32	
牧羊人	2		—		—	
		47%		37%		17%
第二产业						
枪炮匠	2		—		—	
煤炭工人	—		—		1	
木匠	6		4		5	
车夫	—		—		5	
雪茄烟厂工人	13		20		28	
码头工人	4		—		—	
煤气检查工	—		—		2	
市政雇工	18		—		1	
造纸厂雇工	6		—		—	

(续表)

	1861—1862年		1872年		1874年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白铁工	—		3		—	
泥瓦匠	6		21		3	
渔夫	4		—		1	
短工	9		28		19	
箍桶匠	—		2		1	
铁路工人	11		4		11	
		33%		37%		42%
第三产业						
洗衣工	—		—		2	
面包房工人	—		7		3	
屠夫	—		—		1	
马车夫	3		—		2	
鞋匠	—		1		3	
厨师	9		40		56	
仆人	29		4		1	
水果商	—		—		1	
大理石工匠	1		—		—	
画匠	1		2		2	
装订工	—		—		1	
篾匠	1		—		—	
流动小贩	—		2		3	
		18%		24%		41%
其他工种	2	2%	3	2%	—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Denise Helly, *Idéologie et Ethnicité; Les Chinois Macao à Cuba: 1847—1886*. p. 148.

其他资料表明,华工还被分派去从事四种同蔗糖业发展、手工业工场的工业化有直接关系的职业:港口的调度、铁路线路的规划、火车运行和驾驶的监督及建筑业。从事货物搬运或脚夫工作的华工尤其受到称赞。按照传统,这类工作是由黑人奴隶或自由黑人来承担

的,他们往往将货物顶在头顶上。而表面上看来弱不禁风的华人,靠一根扁担就能轻松地完成这些工作。

1855—1859年,华工是参加古巴首都哈瓦那各个街区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一些路段,如桑哈街、雷伊娜街、贝拉斯科亚因街的楼房建筑都是华工的劳动成果。由于各种历史原因,这些街区,再加上德拉贡内斯、萨卢、拉约、圣尼科拉斯、曼里克等路段,后来都成为华人聚居中心。譬如,桑哈街区原来是烂泥臭水沟,西班牙文“桑哈”(zanja)就是水沟的意思。最早来到哈瓦那的华人,原先都是摆脱了契约束缚的华工,一开始他们只能聚居于此,风餐露宿,与毒蚊为伍。后来华人逐步平整了土地,建造了一些小屋;最后又填平了臭水沟,拆掉了小屋,建造了三四层的楼房,又开拓了几条道路。因此,桑哈街区是古巴华人饱经沧桑的历史见证。

华工还修建了教堂、种植园主豪华的寓所、厂房,等等。一些手艺精巧、工作细致和适于协作劳动的华工,还被分配从事铁路监督员、高级公路警卫、机械师和烧炭工等工作。1861年,哈瓦那铁路公司雇用了322名华工、5名黑人奴隶和10名自由黑人。连接哈瓦那和马坦萨斯、拉斯维利亚斯诸省铁路网的扩展和各个种植园之间铁路的修建,是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制糖业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这样就可以开发远离传统产糖区的土地,并且能够到距离中心糖厂几公里之外的地方运输甘蔗。这些铁路的修建和管理,都渗透了华工的血汗。

华工的心灵手巧和契约所规定的极低工资,又使得华工成为香烟和雪茄烟制造厂的理想工人。这种工作以前一直是白种工人的特权,然而华工的加入,使得白种工人转而从事其他的工作。在香烟厂,几百名华工坐在宽宽的台子旁边,包装着一堆堆烟卷,这在古巴是一幅经常能见到的画面。华人的灵巧、耐心和细致,充分体现在包装烟卷这种极易损坏的产品的作品中。正是这种工作使得他们赢得了厂主的信任,而厂主也意识到这些劳动力的价格极其低廉,能够为他们

创造许多物质财富。有位参观卷烟厂的外国旅游者亲眼目睹了华工们熟练的劳动技巧和工作场面，对此他作了如下描述：

我们被领进一个摆满了台子的长长的车间。台子旁，大约100名华人苦力正在数着已卷好的香烟，每26根为一捆，用纸带扎好。以所要求的速度完成这样的工作，需要许多实践，还要灵巧性。华人苦力已经成为专家（这家工厂已有上千名华工），他们耐心而勤劳，如牛马一般。但是，在这些天朝之子中，有一个灵巧异常而出类拔萃的人。在他面前摆着几堆混乱的烟卷和一些有粘性的纸带。当他手中的烟卷数目达到26根时，他凭触觉便能感知……^①

但是，这位天真的旅游者或是忘记了，或是居心叵测地“忽略了”这样的事实：那些没能完成日工作量的华工，要遭受严厉的处罚，其命运同样十分悲惨。有个华工曾回忆道，他每天要卷1500支烟卷，否则要遭毒打。

在主要城市中，还有不少华工做富人家庭的仆人。一些欧洲旅游者对于来自中国的仆人印象极为深刻，他们觉得这些仆人的形象极富异国情调。有个刚到哈瓦那不久的意大利人加伦加，他感到接受华人男仆的服侍，是一件难以忘怀的事。他在其《安的列斯群岛的珍珠》一书中描述了有关场面：

一个中国小伙子既是我的朋友，又是我的贴身男仆。他聪明又有教养，我总是称呼他“中国人”，他发现了我有学语言的意图，就费力地教我“中国长毛狗”的方言发音……我应当承认自己学得很差，然而我们很快变成了朋友。有许多事情使我们两人建立起了友谊，如我的那双靴子，总是被他擦得锃亮；他保证深夜给我送来用于醒酒的冰块。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中国厨师在种

^① W. Goodman, *Un Artista en Cuba*, p. 263.

植园主的宽敞寓所里烹制的菜肴,使得岛上的任何外国人都不能不赞叹。意大利人加伦加称他们为“卓越的厨师”。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美国籍的古巴种植园主伊利沙·麦克哈顿·利普莱夫人也讲述了在其家里做仆人的华工的情况:“我从未见过任何仆人做事能如此有条有理,为人如此沉静严肃、认真负责,外表如此干净整洁。在厨房的八年当中,他没有一天不从早到晚呆在厨房里。每天下午他在固定的钟点到制糖厂后面去取木柴,从贮水池里去挑水。他挑水时用的是中国式的扁担,扁担两头挂着水桶。他像一只上了弦的机器,每天准时开饭,早上准时升火,晚上准时离开厨房”。^①

1860—1870年间,据估计,以做仆人而完成契约期的华工约占古巴华工总数的5%。还有20%的华工在第二产业劳动,如建筑业和交通部门。然而,大多数华工还是工作于甘蔗种植园。由此看来,在十九世纪后期古巴各个经济部门中,华工都曾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基础经济部门——蔗糖业的发展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二、古巴独立革命时期华人与古巴社会的融合

古巴独立革命时期(1868—1898年),许多华工同古巴起义者并肩战斗,同甘共苦,他们为古巴独立战争的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参加独立战争的华工英勇善战、赴汤蹈火、视死如归、功成不居,在异国的土地上淋漓尽致地表现出了中华民族的崇高品德。因此,在1931年,古巴政府为了纪念参加独立战争并为之作出英勇牺牲的华人,在哈瓦那的海滨大街北端,建造了一座高达六七米的圆柱形的

^① 转引自杜冯·克拉夫·科比特:《1847—1947年古巴华工研究》,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六辑,第200页。

“旅古华侨协助古巴独立纪功碑”，它是用黑色大理石雕刻而成的。其碑座上铭刻着“在古巴的中国人，没有一个是逃兵，没有一个是叛徒”的碑文，这是由古巴民族英雄何塞·马蒂的亲密战友冈萨洛将军所题的词，它不仅表彰了华人的不朽功勋，而且赞扬了华人的崇高品德（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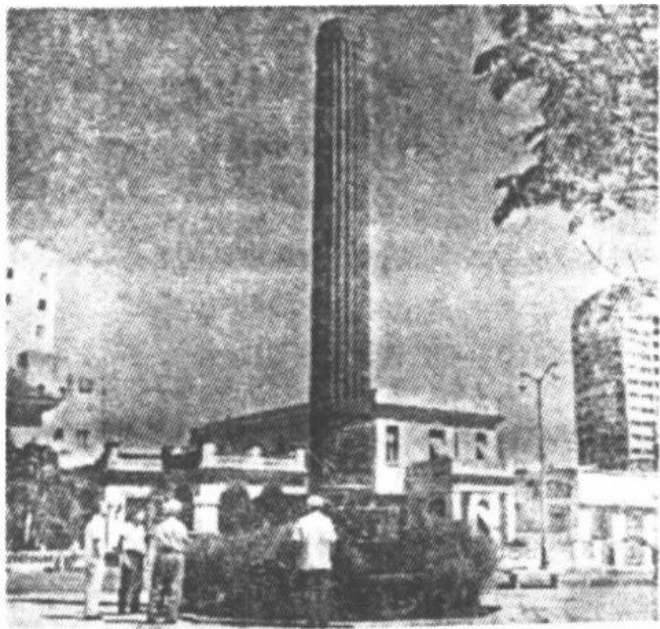


图 27 矗立于古巴首都哈瓦那街头的“旅古华侨协助古巴独立纪功碑”

在 30 年的古巴独立革命时期，华人同古巴人一起，为了共同的目标——争取摆脱西班牙的殖民枷锁和恢复人的尊严而浴血奋战。在长期的艰苦斗争环境中，华人和白人、黑人逐渐消除了种族隔阂，进一步融入古巴多种族的社会结构中，最终成为新生共和国的有机组成部分。

（一）十年战争（1868—1878 年）期间的华人战士

1868 年 10 月 10 日清晨，以卡洛斯·曼努埃尔·德塞斯佩德斯

为首的 38 名古巴种植园主,在奥连特省亚拉附近的迪马哈瓜制糖厂敲响大钟,召集奴隶,并以旧式步枪和长矛为武器,正式举行武装起义,宣布古巴独立,并发表了《独立宣言》。华工闻讯后立即投奔起义军。在古巴东部的华工并不多,但是他们几乎全都参加了起义队伍,有的人还成为指挥员。据说,参加起义的第一批华人是曼萨尼略的华工;被迫前往修建铁路和军事工程的华工也都投奔了起义军。在古巴中部的卡马圭和拉斯维利亚斯两省爆发革命时,那里的大部分华工也先后加入了起义部队。到次年,在所有的战场上都有华工同古巴战士并肩战斗。

实际上,1869 年在一些起义部队中已形成了由华工组成的主力军。例如,胡利奥·桑基利的部队中就有完全由华人组成的步兵营。关于华人英勇善战、屡立战功的事迹,中外史籍都有很多记载。如古巴驻德公使昂沙路记沙礼氏所著的《华工赞助古巴独立史略》,就列举了不少华人英勇战斗的事迹和人物。

在拉斯维利亚斯省,许多华人表现出大无畏的精神,不断赢得古巴起义者的赞扬。

华人唐克雷多中尉的事迹便是其中一例。他在 10 岁时就已来到古巴,曾在克拉拉镇接受教育。这位华人中尉总是穿着整洁,平时除了处理军务之外,一有空闲时间就抓紧自学;以知识渊博而闻名的爱德华多·马查多是他的良师益友。共同的战斗生活逐渐消除了种族隔阂,并促进了古巴人和华人之间的兄弟情谊。在罗莎—马利亚的一次战斗中,这位华人被俘。有个西班牙军官看着他轻蔑地说:“这人是马尼拉华人”。因脚伤而身体靠在树上的唐克雷多在听到这句话时,就挺直了上身,并从胸口掏出了古巴军官证,用眼睛瞪着敌人,以颤抖的声音反驳道:“不,我不是马尼拉华人,是古巴解放军中尉!你们开枪吧!”

华人战士还经常自告奋勇地从起义的农村地区进入城镇,通过

其同胞为革命军搞到药品、口粮、衣服和鞋子。当西班牙士兵盘问时，他们就十分灵活地与之周旋，一律回答说：“我不会说西班牙语。”因此，没有人能抓住他们。

1871年是古巴独立革命非常困难的一年。由于缺少武器和军需品，又面对敌人强大的军事压力，拉斯维利亚斯省的起义军被迫先向卡马圭省，后向奥连特省转移，他们既受到西班牙军的追击，又受到饥饿和疾病的折磨。在这次艰难的长途行军中，出现了一位勇敢而才华出众的华人战士胡安·阿内莱，绰号“狂人”。他在科伦地区参加起义军，作战英勇。在行军到卡马圭时，该省的下议院开演说会为起义军送行。会议结束时，起义军嫌在该省所领的军需品太少，产生了不满情绪。因此，华人阿内莱在掌声未绝时登上讲台，当众言明战士们的不满。他用半通的西班牙语发表演说，指出卡马圭省的议员言辞漂亮，但是只提供少量的火药给起义军；而起义军转战各地，出生入死，艰难跋涉；反视卡马圭的达官显贵，丰衣足食，优游于山林之中，无战争之忧，无生命之危，真是优哉游哉。为此，他呼吁这些人同起义军一起转战各地，共同争取古巴的自由。他的富有鼓动性的言辞不仅击中了特权者的要害，而且拨动了战士的心弦，因此赢得了众人的掌声和欢呼。这位华人雄辩家后来在圣特雷莎不幸被俘，他被敌人捆绑在一棵树上，遭到棍棒的残酷毒打，满口是鲜血。他在壮烈牺牲前，除了高呼“自由古巴万岁”之外，没有说任何一句话。

在卡马圭省，起义军在马克西莫·戈麦斯将军的指挥下，展开了一系列的战斗，如拉萨克拉、帕洛塞科和纳兰霍之战，以声誉大振的拉斯瓜西马斯战役告终。在这最后一次战役期间，在历时4天的血战中，3000名全副武装的西班牙军被1300名起义军打败。在起义军内有500名华人，他们在后卫队坚持了4天，顽强作战，掩护部队后撤。在这批英雄中有勇敢的华人上尉胡安·桑切斯，其中文姓名为蓝富金，在中国他曾参加过洪秀全领导的农民起义，是一名智勇双全的军

人。还有华人中尉何塞·佩德罗索、军曹安德列斯(其中文姓名为高林考)、何塞·丰等。

当拉斯维利亚斯、卡马圭和奥连特诸省以及马坦萨斯省大部分地区的大多数华工都积极投身于古巴独立斗争之时,在岛上一些非战斗区的华人中也涌现出值得赞扬的杰出人物,他们与古巴人民同甘共苦,努力为普通民众服务。从1870年起,华人医生钱博比在马坦萨斯和哈瓦那享有崇高声誉。数年间,这位医生的名字家喻户晓,人们对他独特的治疗方法交口称赞。他曾经认真研究过中国的植物志,同时也通晓古巴的植物性状。他为人简朴,乐于助人,从不利用自己的名气去索取钱财。据说,在许多情况下,钱医生对他的病人亲切地说:“如果您有钱,就付给我。如果没有钱,就算啦。”由于他友爱待人,时常给贫民阶层免费看病,所以在他去世时十分贫穷。

在十年战争期间,华人以自己的英雄主义精神和行动,协助古巴人民争取独立的事业,并逐步消除了西班牙统治者所散布的种族偏见,发扬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1868—1878年的战争并没有带来古巴的独立,因此古巴人民争取独立的道路依然是漫长而曲折的。不过,1878年签订的桑洪条约规定,“给予现在起义队伍的奴隶或亚洲垦殖者以自由”,应该说,这是黑奴和华工参加斗争而取得的初步成果。

(二) 华人对“小战争”(1879—1880年)的贡献

十年战争后,大部分幸存下来的1868年起义的领导人都流亡国外,其中一些人没有研究岛上社会经济的变化,换言之,不懂得古巴独立事业的胜利需要新的战略战术和成熟的时机,便急于从外部输入革命,这样就开始了古巴独立史上所谓的“小战争”。

1879—1880年的“小战争”主要是在奥连特省展开。后在拉斯维利亚斯省也爆发了战争。在奥连特省斗争的核心中有一批华人,其中许多人如何塞·托隆曾是十年战争的老兵。同时,在拉斯维利亚斯省

作战的起义者中也有一大批身经百战的华人士兵。在弗朗西斯科·卡里略的指挥下,在雷梅迪奥斯地区活动的起义军中约有 80 名华人,他们开展游击战,坚持了近两年的斗争,不失时机地打击西班牙军队。据说,当时拉斯维利亚斯省的西班牙军事当局在各地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张贴公告:契约华工或黑奴如果交出勇敢者卡里略,他们可获赏金 500 比索。但是,他们中没有一个人发生叛卖行为。

因此,当西班牙军队在拉斯维利亚斯境内进行军事行动时,人们经常说,卡里略只需带领 4 名黑人和 20 名华人,就可以在大萨瓜、雷梅迪奥斯、西恩富戈斯、卡马华尼、科拉利略和洛斯盖马多斯同敌人周旋,甚至还敢于闯入西恩富戈斯的富饶地区。

1879 至 1880 年间,华人战斗小组还在桑克蒂斯-皮里图斯地区燃起了战火,每次都主动出击有可能派来迫害他们的西班牙军队,然后撤退到那里的山区。

小战争爆发后,华人中尉皮奥·卡布雷拉重新加入起义军。在布埃纳维斯塔之战后,他同几个士兵掩护部队撤退。战斗中他腿上负了伤,便平卧在地上仍旧沉着应战,直到射出最后一颗子弹。射击停止了,敌人扑向他。皮奥用尽最后的气力,把来福枪掷向敌人。此时敌军齐集,利刃齐下,穿透了这位华人英雄的胸膛。皮奥代表了为古巴独立而流尽最后一滴血的许多华人战士。

虽然 1879 年古巴革命者以巨大的勇气燃起了独立的战火,但是到 1880 年由于内外因素的作用,卡利斯托·加西亚将军领导的军事行动以失败告终。

(三) 华人与第二次独立战争(1895—1898 年)

1895 年,以马蒂、戈麦斯和马塞奥为首的古巴革命者领导和发动了第二次独立战争。岛上大部分华人热烈响应 1895 年革命的召唤,利用一切可能的时机,参加捍卫人的尊严的斗争。从一开始,过去曾参加独立事业斗争的华人老兵就投身于新的战斗,如奥连特省的

何塞·托隆(其中文姓名为雷华)上尉,是三次战争的英雄老兵;又如在拉斯维利亚斯地区享有声誉的何塞·胡。在1895年战争结束后,按照伊希尼奥·埃斯科拉将军的命令,何塞·胡在西恩富戈斯旅获得中校军衔。尽管他们两人都生于外国,但是根据1901年古巴宪法第65条,“爱国者胡和托隆都有权作为古巴共和国总统的候选人,因为在古巴独立战争中他们用武器为古巴效力了10年。”^①

第二次独立战争期间,华人战士再次同古巴革命者并肩战斗,他们英勇善战,不怕流血牺牲,为赢得古巴独立战争的最后一战而奋勇战斗。其中涌现出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人物。例如,在哈瓦那省,阿道夫·卡斯蒂略将军统率的军团的第五军第二师有一批勇敢的华人战士,其中闻名的有维克托·阿罗查、赫纳罗和弗朗西斯科·阿罗查等人。卡斯蒂略将军十分喜爱这批增援的华人。这位著名的哈瓦那军事首长会说相当多的中国话,人们可以看到他时常利用短暂的时间,在军营里同华人士兵进行交谈,特别是同维克托·阿罗查谈话。

在进攻西班牙皮萨罗骑兵队的战斗中,古巴爱国者欲强行突破敌人的火力。按照卡斯蒂略将军的命令,起义者发起冲锋。在肉搏战中,将军本人的生命也极其危险,因为他正同一个身高力大的西班牙上尉搏斗。正值此时,华人维克托·阿罗查和黑人多明戈·门多萨及时赶来救援,因此卡斯蒂略将军才免遭那个西班牙军官的杀害。

华人维克托·阿罗查留有一条很长的发辫,骑一匹极其灵巧的黑白棕杂色马。有一次,中午时分当他骑着马在丛林中小跑行进时,遭到一支西班牙突击队的袭击。他策马飞奔,长发辫在风中飘动,就像一只风筝的尾巴。敌人向他射击,追着他喊道:“站住,中国人!站住,中国人!”然而,维克托骑在马上像闪电般飞驰,连续射击,并嘲笑

^① Juan Jimenez Pastrana, *Los Chinos en las Luchas por la Liberación Cubana (1847--1930)*. Instituto de Historia, Habana, 1963. p. 95.

越离越远的敌人。数月后，在一次战斗中华人维克托腿上受了重伤，他同其他几个伤员一起被转移到哈瓦那省东南海岸的瓜纳蒙这个偏远的地方去治疗。由于伤势重，维克托成了残疾者。一天晚上，当他回到住所时，遭到西班牙人的伏击而牺牲。然而，关于他的英雄事迹却一直流传下来。

在 1895 年战争中，就像在 1868 年战争时一样，许多华人为古巴独立运动作出了不同形式的贡献。一些人到农村和城市为起义者筹集食品、医药、衣服和鞋袜。一位勇敢而机智的华人尼卡西奥，按照起义军首领的命令，在哈瓦那省出色地完成了这种危险的任务。尼卡西奥住在哈瓦那南海岸边一座简陋的小屋里，在一个恶劣天气的夜晚，当这位华人完成了一天的工作正在熟睡时，西班牙士兵闯进了他的小屋，将这个手无寸铁的华人残忍地杀害了，然后放火烧毁了他的小屋。

如前所述，在古巴独立战争时期许多华人战士献出了宝贵的生命。还有不少活着的华人英雄在战后做到功成不居，继续为古巴人民的利益而勤勤恳恳地工作，表现出谦虚谨慎和简朴勤劳的中华传统美德。

在这方面，胡德的形象最具典型性。胡德曾在种植园里当过苦力，十年战争结束后，他获得了自由，在西恩富戈斯开了一家杂货店。1895 年战争爆发后，他又热情地支持独立事业，把自己有限的资本提供给起义军作军饷，并以大批粮食接济起义军，自己的本钱用完了，又以自己店铺的名义赊购粮食给革命军。由于他支援独立革命，所以被西班牙殖民当局逮捕入狱；获救后，他直接加入革命队伍。他在起义军中十多年，五次负伤，升至上尉，死后被授予上校军衔。独立战争后，胡德任圣克拉拉省卫生局长，对环境特别重视，每天清晨 5 点钟就出门，手提消毒器具，到处巡察。后又调到哈瓦那主管移民局，负责亚洲和非洲移民出入境签证工作，廉洁勤政，因此，他在古

巴民众中享有很高的威望。胡德临终前留下遗嘱,死后不在革命功勋会殡仪馆治丧,也不葬在功勋会墓地上,要求在家中收殓,葬在中华义山。出殡时,送殡队伍很长,许多哈瓦那居民走上大街默哀,表示对这位华人英雄的敬仰和悼念。

经过 30 年的独立战争,华人已融入古巴的多种族社会结构中,同时他们所表现出的机智勇敢、舍己为人、宁死不屈的崇高精神,也赢得了古巴人民的赞誉。

第三节 自由华人及其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

一、自由华人的职业与劳工帮会

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起,大批华工开始摆脱西班牙的奴役制,成为岛上的自由民。经过独立战争,古巴各种族通过共同生活与战斗,社会中的种族隔阂逐渐被消除。在多种族共处中,自由华人既保持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要素,又抹上了某些异种文化的色彩,从而成为岛上富有个性的社会成员。

1872 年,1400 名华工完成了契约。根据西班牙殖民当局的 1860 年法令,这些华人成为定居在西班牙王国殖民地上的外国人,并且不因过去的雇工生活而受任何歧视。他们可以继续保留中国国籍,或者在古巴住满 5 年后加入西班牙国籍。但是,西班牙殖民政府还规定,获得自由后的华人如要取得古巴的居留权,就必须皈依基督教,并得到两名白人的推荐。1873 年,葡萄牙在哈瓦那设立领事馆。按照里斯本和马德里双方达成的协议,华人可以领到葡萄牙护照,并受其领事馆的保护。

但实际上,不少契约期满的华工的自由,仍然通过不同的形式被

粗暴地剥夺了，“缘工期已满之人，每月可获工金二三十元至五六十元不等，工主唯利是视，故诸多留难。岛中沿途皆设有巡差，各埠均设有官工所，如无行街纸者，一经查出，即以逃工论，拘禁官工所，使之修桥整路，当一切苦工，以待原主寻认。日久无人寻认，即由官发卖，坐是华人永无自主之日矣。”^①

关于古巴华工备受虐待的情形，清廷略有所闻，就派陈兰彬赴古巴调查，并交涉取消限制华人行动的苛例。另一方面，按照古巴十年战争结束时所签订的《桑洪条约》，给予参加起义军的黑奴和华工以自由。1878年，中国和西班牙两国协约在北京换文生效后，由驻英、西、秘三国钦差陈兰彬奉派刘湘浦为驻古巴总领事，陈蔼亭为驻马坦萨斯省领事，以处理华人事务。此外，1880—1886年古巴正式废除奴隶制。由于上述各种因素，契约华工终于获得了自由。

1880年，在清政府领事的干预下，约43000多名华工成为自由民。对此，谭乾初作了记述：华工“今一旦均得自主以谋生计，情形顿异，以前不准华人住大客寓、穿中国衣服、留辫发、坐大马车、赴官会，一切苛刻之例，概行删除，而且华人嗣后应与优待友睦之各大国人民一体看待，岛中华庶莫不欣然也”。从此，华人摆脱了西班牙的文化压制政策，可以自由展示华夏文化的风采。

自由华人通过各种途径，取得为期5年的居留许可证，并可自由选择职业，期满后部分人可以成为西班牙公民。那么，自由华人在岛上主要从事哪些职业呢？下表反映了因人种不同而出现的职业差别。其中一栏反映了1861年卡德纳斯市的有关状况，另一栏显示了古巴全国的情况。

下表突出了这样的事实：白人占据了行政、军事、商业、土地所有权等方面的职位，而有色人居民（包括黑人、混血种人和华人）则只能

^① 谭乾初：《古巴杂记》三下。

职业	卡德纳斯		古巴	
	白人	有色人	白人	有色人
教士	8		779	
雇员	196		4933	
军人	518		22527	
地产主	465	2	16544	1302
商人	1228		26204	343
制造商	182	15	915	180
工人、手工业者	3036	259	99688	77705
短工	2857	6429	20123	39865
农民	7450	14749	156051	214457

资料来源:G. A. Chavez, *Historia de la jurisdicción de Cárdenas*, p. 527.

成为农民、手工业者和短工。由此看来,在古巴的社会经济中,有色人居民和贫苦白人居民承担了一切低下而繁重的工作。

在殖民地时期的古巴,除了按照富裕白人、贫穷白人和有色人划分等级之外,还存在另一种划分方法:西班牙人占据了社会高层职位,从事商业、银行业和占有土地;土生白人主要从事自由职业和手工业;来自加那利群岛的移民则以其干农活的才能而著称;而需要受过培训才能从事的机械方面的工作和小商业活动则由其他白人移民承担,他们主要是英国人、法国人、意大利人和美国人。许多小店主是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来自西班牙的加利西亚地区的移民。

1858—1862年卡德纳斯白人和有色人的职业状况

职业	白人	有色人	职业	白人	有色人
行政管理人员	94		钟表匠	5	
金银珠宝商	15		大进口商	420	
律师	8		制糖业机械师	153	
理发师	9	3	泥水匠	224	55
牧师	148		糖厂总管	281	
洗衣女工	233	153	工头	153	

(续表)

职 业	白 人	有色人	职 业	白 人	有色人
肉店主	7	1	水手、渔民	52	3
面包房主	35	2	医生	30	
煤炭工人	215	25	女式时装设计师	6	3
木匠	512	59	乐手	18	12
赶车工	234	18	卷烟厂工人	131	39
锅匠	18	3	农民	2413	29
马车夫		8	药剂师	9	
造船工匠	36		陶瓷商	9	
监工	197		糖厂主	176	
鞋匠	102	26	裁缝	34	31
缝纫工	331	72	织帽工	172	2
厨师	9	2	制桶工匠	37	4
通俗作家	3		瓦匠	20	2
白铁匠	15	3	流动商贩	37	
铁匠	50	2	市场摊贩	14	

资料来源:Denise Helly, *Idéologie et Ethnicité; Les Chinois Macao à Cuba*. 1847—1886. p. 234.

事实上,华人被禁止从事任何由西班牙人、土生白人富人、美国或欧洲移民所从事的职业。他们只能承担自由黑人和贫苦白人所干的工作。上表详细统计了1858—1862年间卡德纳斯这个自由华人所聚居的行政区白人和有色人的职业情况。1861年,该行政区的57987名居民中,有27448名黑奴,5420名自由华人或契约华工。

自由黑人通常成为木匠、泥瓦匠、裁缝、雪茄烟厂工人、煤炭工人、小农。有色人种妇女则成为洗衣工或缝纫工。自由华人主要从事泥瓦匠、木匠和煤炭工人的工作。二十世纪前期华人经常从事的洗衣店的工作,在十九世纪对他们来说是不可能的,因为这是由有色人种妇女包揽的,她们可以上门提供服务。华人很少从事通常靠家传的手工业劳动。1859—1870年间,由于大部分黑奴都被贩往甘蔗种植园,

所以华人取代黑奴从事市政工作,成为街道清洁工、养路工、负责路灯照明的工人。同一时期,由于劳动力缺乏,华人受雇而成为码头工人、雪茄烟厂工人、厨师、仆人,而这些工作都是一些自由华人曾在契约期内所从事过的。

在大批契约华工获得自由之时,在华人中间出现了一种新的劳工帮会组织,它们在华人的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绝大多数华人都加入了不同的劳工帮会——“瓜德里亚”(cuadrillas)。1893年接任驻古巴总领事职位的余思谔在《古巴节略》中提到,“华工或在烟寮、糖寮,或在公司矿厂承工。头人呼为‘挂里’,如匠人之有作头”。在这种帮会里,自由华人听命于一个帮主的调遣,帮主则充当中间人的角色,因为他精通西班牙语,并且和制糖业、采矿业、建筑业、铁路公司等部门的管理人员都有联系。这些帮会的成员过着集体生活,共同分担房租和饮食费用。一些帮主还招收了契约期未了的华工。帮主通过伪造证件,让契约华工持有居留许可证。西班牙殖民当局为了制止这种活动,1870年起警方在华人住处多次展开搜捕行动。有个华人曾谈到1874年殖民地警察所采取的行动:^①

如果华人持有居留许可证,并打算继续留在岛上的话,他还必须获得另一份价值约10比索的证明,该证明每年都要更换一次。假如丢失了证明或没有按期更换,就要受到严厉的处罚。此外,跨城市的旅游也需要一张通行证。医生没有类似的通行证也无法行医。而要得到通行证,就必须付一定的费用……当我们取得所有这些证件后,就要不停地向检查的岗哨,或前往住处搜查的警察出示。但是,警察经常认定证件是伪造的,并把它们撕毁,还强行将我们关进监狱或拘留所。在那里我们被迫戴上脚镣,脖子上也被锁上铁链,他们还强迫我们为政府劳动。

^① *Chinese Emigration*. p. 167.

警方搜查通常是以查找被窃的赃物为借口。警方和那些基层官吏靠搜查我们的住处而得益不少。他们比吞噬桑叶的蚕还要贪婪。他们不断闯入我们的住处,甚至搜查我们的床铺,还指控我们犯法,说他们从我们这里拿走的那些物品是我们偷来的赃物。这样,他们公然抢走了我们所有的东西:钱和动产。

由于廉价的契约华工人数不断减少,种植园主不得不付出更大的代价来雇用劳工。因此,一些园主开始仇视控制华工的华人劳工帮会。譬如,圣米格尔侯爵多次在《海滨日报》上撰文,提醒种植园主要提防华人劳工帮会。他在1870年4月12日的一篇文章中还赞扬了当局追捕这些帮会成员的坚决态度:

科隆的行政当局交给我们同这种弊病作斗争的钥匙,当局首先对这些非法建立的亚洲劳工帮会展开了“十字军东征”,这些帮会现在是、并将一直是隐藏于我国的最大灾祸根源之一。确实如此,因为这些帮会的成员通常包括了逃跑的苦力、堕落的劳工,他们加入帮会的目的不只是为了忘掉他们必须履行契约规定的“神圣”工作,而且还为了每月能挣25比索,而不是按规定只应支付的4比索。

圣米格尔同时要求更加严格地控制这些华人劳工帮会的帮主们的活动。

这些劳工帮会使自由华人能继续居住在岛上,并给一部分华人提供发家致富的机会。劳动力的缺乏在产糖区特别明显。在城市和港口,华人面临着反对同工同酬的白种工人和其他有色人种工人的竞争,只有一小部分华人能在城市里找到工作。因此,大部分人只好又转向自由民所不愿从事的农业劳动。华人劳工帮会的帮主们原先也是契约华工,由于他们领取了较高的薪金,可以赎回自由,所以他们最早摆脱了契约的束缚。帮主们了解岛上劳务市场的信息,并善于利用该市场的形势变化。他们建立劳工帮会的部分目的在于:帮助一

些逃跑的契约华工找到工作；在必要时，为这些华工提供必要的保护，让他们躲避警方的追捕。面对这些帮会，一些种植园主束手无策，因为他们无法控制数以千计的华人的行动。因此，他们不得不接受华人劳工帮会的帮主们所提供的劳动力，而帮主们往往将农业劳动力的价格开得较高。实际上，劳工帮会体系也为种植园主提供了便利，因为在甘蔗种植、收割和除草时期，园主们可以通过帮会及时补充必要的劳动力。

这些帮会既是逃亡的契约华工的避难所，又是自由华人对付土生白人工人竞争的后援力量。各帮会的帮主都掌握有一笔数额不大的资金，主要用于商业活动，但也用来支付有关劳工事务方面的费用。1874年有位帮主曾讲到有关问题：“取得所需的证明之后，我向一个种植园主购买了20个劳动力，他们也都有这样的证明，但是警方指控我雇用了契约期未了的华工，并逮捕了我。他们让我缴纳70比索金币、200比索纸币，并在释放我之前又勒索了200比索纸币。”^①

汉学家莫里斯·弗里德曼的《财富管理，关于华侨高超理财技巧的背景评论》(1959年)一书，在谈到华人移民借债和还债问题时指出，华人移民懂得“怎样把他们的钱用在刀刃上，这就使之有别于自由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种的自由移民”。他认为，中国人视债务为一种致富的手段。据他观察和研究，在中国各个社会阶层中广泛流传一种习俗，就是民间自发建立具有互助功能的借贷社团，十几个成员每月缴纳一定数额的基金，存入一个公共资金箱里，该箱由其成员轮流掌管。一些古巴华工的后裔也在其著述中提到，十九世纪后期许多劳工帮会也都采取这样的借贷方式，基本上沿袭了中国的传统。

^① *Chinese Emigration*, p. 157.

从 1847 到 1862 年,第一批契约华工在古巴已逐渐完成了契约,先后从一些种植园获得了自由,并迁居到哈瓦那。另一些人在公共工程中承担繁重的劳动时,遭受一系列工伤事故,在体力上他们已不可能继续干重活,因此这部分人也成为自由民。他们转向小商业领域。这样,在 1860 到 1870 年间,自由华人经营的出售鱼类、蛋糕、水果和蔬菜的杂货店和餐馆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这些店铺档次低,还不可能对西班牙人和土生白人的商业活动构成威胁。而华人小商业活动的资金就是从劳工帮会的帮主或其他同胞那里借贷来的。但是,从总的情况看,自由华人成为小商人的人数并不很多。据 1871 年卡德纳斯行政区的统计,在 3394 名契约期满的华工中,只有 112 人成为商人。1872 年,在哈瓦那申请护照的 32 名华人中,只有 1 个商人。

除了商业活动之外,其他华人所从事的职业并不需要多少资金,如旧货商、流动商贩等。华人小商人和商贩实际上处于社会的边缘,他们在哈瓦那聚居的地区就是其社会地位的最好明证。原先在首都的城乡结合部建有一个个小园子,一些华人商贩就和园丁建立关系,在园丁的住处旁边定居了下来,后来在他们居住地的周围就逐渐形成一个华人居住区,它位于黑人聚居区赫苏斯·马利亚和一个白人聚居区之间。

1858 年哈瓦那的桑哈街出现了第一家华人饭馆,然后是第一家杂货店和水果摊,其经营者都是刚从种植园释放出来的前华工。随后,古巴各地的自由华人陆续汇集到哈瓦那,流动于大街小巷叫卖小吃、果蔬、鱼肉,等等。他们围绕桑哈街建造店铺和住房,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华人聚居地形成为以后唐人街的雏形。由于不少华人都从事流动商贩的活动,所以在哈瓦那公众的印象中,华人的形象就是肩挑满筐水果、蔬菜或鲜花,赶往市区的大集市塔孔市场的商贩形象。在其他城市中,一般公众对华人的印象则是客栈业主的形象。“普拉

1873年卡德纳斯自由华人的商业活动

商 业	华 人	白 人	其他有色人
客棧業主	3	2	
理髮師	3		
室內台球業主	1	32	
三類肉店主	7	14	1(黑人)、1(混血兒)
麵包房業主		1	
咖啡館業主	12	11	
木匠		1	
鞋匠	1	6	
制帽匠		1	
雪茄零售商	1	7	
二類糖果商	15	5	1(混血兒)
批發商		1	
進口商		1	
泥水匠		1	
木偶表演者	1		
三類飯館業主	16	17	
水果、蔬菜商	12	1	
酒類零售商		1	
家具零售商		1	
絲綢零售商		1	
五金製品商		1	
三類烟草零售商		6	2(混血兒)
裁縫	2		21
雜貨店, 一類	5	48	
二類	8		4(黑人)
三類	7	115	
流動商販	6	52	3(黑人)、1(混血兒)

資料來源: Archivo Nacional de Cuba, Miscelánea de Libros, Legajo 110, Letra H.

塞塔斯市总是聚居着一大批来自周围许多种植园的华人移民，以前他们几乎都是苦力，获得自由后才从事商业或其他职业。像黑奴一样，他们采用原来的主人或监工的姓。在该市最有名、最受欢迎的华人主要是那些客栈业主和小店铺的店主”。

上表记载了卡德纳斯市商人的情况。该市是华人主要聚居地区。从表中可以看到，华人所开设的商店主要是经营蔬菜的店铺和餐馆，他们的商业活动基本上同城郊农业园地的产品有关。

二、富裕华商与中古贸易关系的形成

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起，古巴社会中令人注目地出现了富裕的华人形象：他们身穿中国传统式样的丝绸服装，但是操着一口标准的西方语言，经营来自中国的商品货物。这些富裕的华商成功地把中国传统同西方文化成分融合于一身，从而成为加勒比海岛上的新型华人形象。

古巴奴隶制的逐步废除，土生白人工薪阶层的报酬提升，岛上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进一步增长，这一切引起了新的移民浪潮的出现。因此，从1870年起又有上千名华人移居古巴，他们带来了新的商业思想，开辟了中古新的交流渠道。

据1883年的商业统计，共有8640名华人移民居住在哈瓦那，他们所开办的商业企业如下：66家商店出售古巴土生白人和华人合作生产的商品，14家专门销售直接从中国或日本进口的商品，4家经营从中国输入的药品。在华人聚居区的桑哈街23号和28号开设有两家咖啡馆。此外，还有1家裁缝铺、1家理发店、1家于1874年开张的饭店和5家没有什么特色的商店。

在马坦萨斯省的档案馆里至今还保存有一份名单，它记载了1872年持有美国、西班牙和墨西哥护照的89名华人移居古巴。虽然

1870年到1880年来到古巴的全部移民的名单已经逸失,但是同一时期商业领域的一些档案却记载了拥有巨额资本(约合当时的数万比索)的华商的经济活动情况。随着第二股移民浪潮而来的千人中有以下几类人:香港大贸易集团的经纪人或特派代表;旧金山的富商;受过西式教育的珠江三角洲富裕商人之子;加利福尼亚或美国南部的苦力,他们为了躲避美国的种族迫害浪潮而移居古巴;等等。

主要由大商人组成的这批华人新移民,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组成了新的华人集团,他们同在哈瓦那的贫民区过着饥寒交迫生活的“自由华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古巴土生白人惊奇地发现,这些富裕华人过着奢侈豪华的生活,举止极有教养,其习俗又富有东方异国情调。据记载,这个大商人集团开辟了一条输送中国商品货物的流通渠道,并且创办了银行、公司和报业。

新移民的到来完全改变了华人在古巴土生白人心目中的形象。从那时起,土生白人开始把两类不同的华人区别开来:一类是所谓“腐蚀我国风俗的低等华人”,另一类是“出身于中国富裕家庭、受过良好教育、并能讲三至四种语言、值得我们尊敬的华人”。来自加利福尼亚的富裕华商,只是在1870年后才感到他们对古巴的投资有风险,因为岛上政局动荡。当这些大商人的资金开始投到哈瓦那或其他城市的时候,一部分华工正从契约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其中一批自由华人就受雇于华商,为他们所开辟的商业流通渠道服务。

据研究,从十九世纪后期到二十世纪初期,中国和古巴之间存在两条商品运输线:一条是1914年后由中国商人控制的,它经由日本、旧金山或温哥华、巴拿马运河而抵达哈瓦那。另一条是十九世纪后期起由英国商人和中国商人共同操纵的,其路线和输送契约华工的船只所航行的路线相同,也就是经过巽他群岛、好望角而抵达古巴,然后再到英国。这后一条航线是运输货物到古巴的主要路线。此外,有的学者推测,曾存在一条三角形的运输线:船只从古巴的港口装上蔗

糖和安的列斯群岛的蜂蜜，驶抵英国港口卸货后，再装上英国产品驶往香港和广州，在那里卸货后，再把中国公司为哈瓦那华人公司准备的食物和其他商品装上船，然后驶向哈瓦那。随着古巴至中国航线的开通，两地之间的经济交流实现启动。

1870年3月，哈瓦那出现了第一家华人贸易商行。其三位业主是：雷文、雍山、兰同，他们拥有的资本为当时的5万比索（约合7500万旧法郎）。商行的贸易活动主要是进口亚洲的产品：毒品、食品、药品和产于香港及广东的各种物品。

继这家商行之后，在华人聚居区接连创办了一些新的贸易公司，它们负责把在哈瓦那港卸下的货物分销出去。从1870年9、10月间开始，在马坦萨斯、卡德纳斯、霍维利亚诺斯、科伦、大萨瓜等地出现了由华人开办的百货商店，它们都雇用了自由华人。而华人劳工帮会的帮主在销售食品的商店和华工之间曾经充当中间人的角色。这些帮主还成为新来的大商人所进口货物的发送者，其中4人因此而致富，并在1875—1880年间成为种植园主。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有5家华人贸易公司（其中2家在哈瓦那）的资金超过3万比索，它们拥有遍布全岛的分公司销售网络，每家分公司的资金约在5000到2万比索之间。但是，华人富商从一开始就不可能同西班牙大商人竞争，因为后者在岛上拥有同其他国家建立贸易关系的垄断权。这样，华人富商不得不靠自己建立起同中国本土的贸易联系网，经营岛上所没有的东方产品。这种中国商品的运输和销售流通网的形成和发展，没有受到任何阻碍，因为自从香港在经济上取代了澳门之后，西班牙的公司由于缺少同中国直接联系的渠道，所以就无意阻挠古巴华人的贸易活动。

古巴华人公司一般进行多种经营：向华人和古巴人提供东方商品，出口古巴蔗糖，向华人提供贷款等。与此同时，由于华人劳工帮会的帮主熟悉岛上的市场行情，并同华人社会及古巴种植园主等建立

了关系网,所以他们借助这些优势,参与华人公司的某些活动,例如,作为公司商品销售的承包人,他们也分享了华人公司的部分利润。这样,哈瓦那的华人公司一般通过其分公司和作为某承包人的富有帮主这条渠道,向岛上分销商品。从1885年的情况来看,通过承包人而建立的流通渠道和设在哈瓦那的贸易公司的发展,两者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1884年制糖业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但是由于华人贸易公司业主早已把付了款的订货单交给了承包人,因此,这种状况使得华人贸易公司蒙受巨大的损失。

设在古巴的这些华人商号,在岛上经济领域中曾发挥以下作用:它们为华人居民提供从事小商业活动所必需的贷款,并接受种植园主的订货单,用园主所支付的款项作为贷款提供给华人劳工帮会的帮主;此外,它们还设立了短期(1年)的信贷体系,这就方便了华人小商人的经营活动。

第一批华商到达古巴7年后,在岛上才出现第一家华人银行。1877年6月,由一位受过英国教育的华人管理的“永同义”银行开业。此后数年间,华人银行在岛上各个城市接连开业。1890年在圣克拉拉、1894年在科隆都开办了华人银行。由于这些华人银行都能提供短期信贷,所以受到古巴种植园主的欢迎。在十九世纪后期的古巴工业化进程中,由于一些种植园主缺乏现金来支付劳工的工资,所以华人公司就利用其窘迫的处境,迅速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经营活动。在古巴,从奴隶劳动制向雇佣劳动制的过渡,使得部分华人获得了利益。具体来说,对农业劳动力的迫切需求,使得华人劳工帮会的帮主得益不少;而契约华工的解放,为华人富商提供了一个规模可观的日用品消费市场。

尽管发生过华人公司破产倒闭的事件,但是在哈瓦那的不少华商还是实现了发财致富的目的。到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华人的投资总额已超过100万比索,但还没有资料精确统计出华人银行所拥有的

资金总额。1880年创办于古巴的“永安”商行在卡德纳斯、科隆、西恩富戈斯、大萨瓜等地都设有分行，其总部设在香港，营业额达到300万比索。这家企业每股100比索的股票，在1889年竟升至1000比索。该公司驻古巴的代表是一位受过商业贸易训练、能讲英语和西班牙语的华人。在发财致富后，他回中国娶妻，又将三个侄子带到古巴，这三个年轻人也开始经商。这家商行还在古巴率先开办了几家精品商店，为岛上的贵族提供来自中国和日本的商品，并引起了古巴人对东方的丝绸、陶器、瓷器和象牙制品的迷恋热潮。这些商店经营者的原籍大部分是广东高鹤，这个地方位于珠江三角洲，以出产丝绸织物而闻名。此外，还有许多移民（包括以前的契约华工和1880年新到的移民）也是来自这个地区。

新移民的到来加剧了广东人之间的商业竞争，因为来自旧金山等地的一些华人移民已经开设了经营进口业务的公司。竞争和对立现象并没有发生在以前建立的华人社团的内部，而是发生在新的社团组织——同乡会（Casinos）之间。这种新型地方帮派组织是在西班牙和中国地方传统的共同影响下产生的。本来，这种社团是由十九世纪来到古巴的西班牙移民所创建的，他们分为卡特兰人、阿斯图里亚斯人、加利西亚人、加那利人几个地方帮派。华人移民在大商人的保护下，也建立了华人同乡会。而原来的那些秘密社团虽然受到冷落，但是并没有消失。大商人为了争夺这些同乡会的领导权而闹得不可开交，因为他们意识到谁掌握了同乡会，谁就可以在当地建立起贸易关系网。通过控制一个城市的同乡会，大商人集团就能取得在该地区供应日用必需品的垄断权。那些来自西班牙的阿斯图里亚斯人、加利西亚人、卡特兰人的大商人，就是通过这个途径掌握了对众多的西班牙移民的控制权的。华人富商和西班牙巨商都耗费大量资金来兴建同乡会馆，庆祝各自的传统节日。此外，两国的商人都同其原籍保持联系，他们还向境遇悲惨的移民同胞提供援助。

古巴普拉塞塔斯地区的华人同乡会制定的规则明确指出,同乡会是“由热心促进古中两国繁荣的成员组成的,并遵守西班牙政府和中国政府法律和规章”。其规则还指出,同乡会的目的是让广东人在生病或急需帮助时,得到必需的关怀,并借助汉语和西班牙语让他们接受教育;同乡会馆的经营者应尽力为所有的成员提供多种娱乐,包括多米诺骨牌、象棋、国际跳棋、纸牌和其他一些得到当局批准的娱乐形式。但是,同乡会内禁止讨论任何宗教和政治问题。

1870年在哈瓦那创建了第一家华人同乡会。以后几年间,在岛上每个华人聚居区的某条街道上都能看到一座漆成红色的中国传统样式的房屋。华人来这里娱乐、阅读中国的报纸、聊天或庆祝宗教及传统节日。华人同乡会在各地建立的时间是:1879年在雷梅迪奥斯,1887年在普拉塞塔斯,1888年在大萨瓜;至于在科隆、卡德纳斯、马坦萨斯、卡马瓜尼等地建立的时间则不详。

三、二十世纪前期的中古关系及华人经济

古巴独立后,在1902和1909年曾两度被美国军事占领。在古巴的美国军政府,按照美国移民法,颁布古巴移民法令,禁绝华工入境,同时也严格限制其他华人入境。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古巴商业短暂勃兴,由于缺乏农工业劳动力,所以暂废华工入境的禁令。因此,这一时期入古华人骤增。大战结束后两年,即1920年8、9月间,古巴国家银行、西班牙银行相继倒闭,经济出现恐慌。与此同时,华人的商业活动也引起了在古巴的西班牙资本家的忌妒。他们为了达到排斥其商业上的劲敌的目的,就不择手段地打击华商,在1922至1923年西班牙资本家所办的《海滨日报》上,连续发表排华言论,企图挑起种族歧视,煽动古巴人排华。华人社团发现了这一伎俩后,立即召开华人代表大会,组织华人外交协会,向当地朝野上下揭露西班牙资本家的

排华企图,华人的这些捍卫自身权益的活动得到许多古巴人的支持,岛上一些报纸也抨击《海滨日报》的排华论调。

1933年古巴政府颁布了排斥外籍劳工的《国化劳工法》,一般简称为“五十工例”。其主要内容是:劳工国有化,凡属外国人在古巴经营商业和工业,除了店主、厂主之外,必须雇用古巴员工50%;如果外籍工人中有一人辞职,解雇或死亡而出缺时,必须立即补上一个古巴人,而不能再用外籍人;但是如古巴工人缺额,则仍由古巴人补缺。这样依次递补,直到外籍工人完全绝迹为止。实际上,华人商店店主因华工日渐衰老,早就感到人手缺乏,但是又无法雇用百分之百的华工,所以《国化劳工法》对华商造成了一定的损害;同时,它明显限制了华人的就业,使之从此无法插足于古巴的劳务市场。

根据1947年古巴外侨登记局的统计,华人总数为28832名,其中妇女81人。到1952年华人为29000人,他们主要来自广东省的台山、新会、开平、中山、恩平、南海、番禺、鹤山、高要等县,其中台山人最多,约占40%。在这一时期,华人分布于古巴300多个大小城市,但主要集中在大城市,其中又以哈瓦那的人数为最多。

早在1893年余思诒在《古巴节略》中就指出,“即如夏湾拿昔年华商店铺十八家,今止六家,明年两家改市外国货”。由此可见,从十九世纪末起华人大商业就渐趋衰落。到二十世纪初,华人主要从事小商业的经营活动,他们在城市经营杂货店、餐馆、洗衣店、旅馆,还有人当各种小商贩,如贩卖瓜果凉水等。起初华人从事洗衣业者最多,其后经营杂货店的人逐渐增加。在哈瓦那,华人的杂货店分布于大街小巷,大的店人手有十余人,小的仅三五人,杂货店主要出售米、面、油、糖、豆和香料等日常必需的主副食品。一般来说,古巴人认为华人做生意诚实可靠,所以喜欢到华人商店买东西。尤其是华人洗衣店,很受古巴人的欢迎。华人洗衣店一般上门接洗衣服,他们到古巴人家里穿房入舍,把洗干净的衣服代为放好,再去取要洗的脏衣服,服务

十分认真周到,所以赢得了众多的主顾。

二十世纪前期古巴华人经营的商业和农业

经营类别	杂货零售	蔬菜水果	餐 馆	洗 衣 店	农 庄
数量	1667 家	720 家	281 家	591 家	20 家
资本数额(美元)	5000—5 万	500—5000	5000—5 万	500—2 万	1 万—5 万
利润估计	5—10%	10—30%	10—25%		10—33%

资料来源:宋锡人《古巴华侨史话》,台北海外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7—18 页。

上表所列总计为 3279 家,其他经营单位还有 241 家,包括医生、律师、汽车司机、木匠、泥瓦匠、理发师、电影院业主、花匠、裁缝、鞋匠等 27 种职业,但人数不多。

关于华人在各行业的经营状况分述如下:

杂货业:在 1667 家中,全部是零售商,其中 50%集中在哈瓦那,其余分布在岛上各地,主要出售米、面、油、盐、糖、干鱼、罐奶、罐装鱼、火腿、酒、烟、咖啡、肥皂,等等。华人店主都必须向西班牙人控制的批发业批进货物,他们几乎全靠极力节约和日夜工作以维持其生计,绝大多数人都住在店内阁楼上,克勤克俭,惨淡经营。

餐馆业:除华人聚居区有六七家出售中国菜肴之外,其余都是烹饪古式或美式饭菜,实际上是一种大众化饭店。这些餐馆没有一家有中国传统风格的装潢,不能代表真正的中国文化。其中只有两家拥有冷气设备,但是并不卖中国式饭菜。大多数餐馆都在勉强维持之中。

洗衣店:其规模都很小,都用手工,仅有水洗。由于没有机械设备,从不从事干洗毛织品。店主依靠辛勤的手工劳动维持生活,一般每天都工作约 16 小时。

农庄:大部分种植蔬菜,分布在岛上的中西部。其中少数几家有养鸡场,而没有经营古巴主要产品蔗糖的蔗农。在约千户华人农户

中，只有 300 多人为古巴人甘蔗种植园的雇工。中国式的菜园工作，大部分用牛马耕作，手工种植和收获。由于古巴土地肥沃，气候温和，作物易于生长，所以华人农庄都经营得不错。

水果商：大部分是小本生意，供给邻近住户日常之需，所以不能多进货物，每天收入有限。

从上述情况看，二十世纪前期古巴的华人经济活动主要在商业和农业领域，且规模都不大，雇工不多，主要依靠业主和家庭成员辛勤劳动维持生计。显然，华人的经济文化影响趋于收缩。

四、华人传统文化及其传播

（一）中国传统习俗的移植

古巴华人是华夏文化的载体。借此，中国的语言文字、宗教崇拜、民间习俗、戏剧表演以及各种精神文化成分，在古巴城乡充分展示出来。同时，这些中国文化成分在不同程度上又抹上了异质文化色彩，因此古巴的华人文化呈现出自己的独特性。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末，当大批华工摆脱奴役制之时，正是清政府驻古巴领事馆开办之日，这些因素有利于中国文化在岛上的影响范围扩大，同时也有助于前华工逐步消除种族和文化上的隔阂而融入古巴的社会结构中。客观地看，清廷领事馆的开设不仅有利于保护华人的文化传统，巩固华人与故乡的联系，而且加强了东方文化在西半球的影响力。关于这个问题，谭乾初在《古巴杂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十二帙一）中作了记述：

各埠中，瞽目残疾华人丐食者甚众。总领事劝谕，各埠分设会馆，俾残疾者有养，并拨助各省医院经费，俾贫病者有医。又各华人出门日久，中国圣贤道理几乎茫然，必欲其稍明本初，方有尊君亲怀乡井之意。总领事暨各同志集资，购买善书万卷，分给

各处。若辈久无华书阅看，得之如获至宝。又华人每不愿寄家信，固由去家日久，旅居无聊，亦因无处可以托寄。遂于各华人到署注册时，展转开导，令各写家书一函，由本署转寄，并代给信资，实欲各人信息相通，既可慰家庭之望，且欲伊等历叙此间苦况，俾后来者不致误入诱拐迷途。至香港派华信，则均托家兄及东华医院办理。当领事署开办之始，公事纷繁，时代各华人写家书，更无暇晷，又特刊通套信文数万纸，分布各埠，使不甚识字之人亦易于填写。今来往书信，每水船期均有数十函，托汇安家银两亦复不少。

初设的清廷领事馆在加强跟华人的联系的同时，也通过某些外交活动场合展示中国文明成果，在客观上扩大了华人及其文化传统的影响。据谭乾初记载：

……特于光绪六年(1880年)元旦酬以大茶会一次，通请岛官绅富商男女，并列国领事，固以联万国之欢心，亦以布中朝之正朔，因各华人出门日久，几忘中国令节矣。斯时代总领事接女客者(岛例主人无眷属，不能接女客)，为本岛副总督嘉衣霞、军器局总办亚利拉、署内翻译官溪理察等眷。是晚赴会者，车马喧阗，道途拥塞，行人络绎不绝。署中陈设纯系中国顾绣织金等物，五光十色，簇簇生新，所设筵席备极精美。水师提督又送来官乐一班三十二名奏于庭虎，悠扬可听。

除此之外，早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自由华人就向古巴人展示了独特的中国传统文化：表演戏剧、舞龙灯、崇拜关公和观音，等等。

哈瓦那市、马坦萨斯市、卡德纳斯市的华人都建起了剧场、游乐场等。1875年古巴第一家中国剧院在哈瓦那开业。来自旧金山的一些喜剧演员在莱亚尔塔大街成立了剧团。每天晚上和星期日演出节目。对于古巴土生白人来说，欣赏能发出又高又尖声音的中国乐器的演奏，确实是一种新鲜的艺术体验。不少华人剧团还在西恩富戈斯、

科隆、萨瓜、普拉塞塔斯等地上演传统剧目。谭乾初曾在《古巴杂记》中提到，“夏湾拿有华剧二班，虽不甚可观（优伶多由本处学艺），然忠孝廉节，喜怒哀乐，亦足激发天良，各华人仍不忘中国面目也”。张荫桓在《三洲日记》中也记述了他出使古巴时到华人剧院看戏的情形：“……东莞、新安、增城三县，就西人市集之上，联一公所，旁为剧场，局面不宏而甚整洁，晚徇乡人之约，一往观故乡声乐，聊抒旅怀”。但是，到了1893年，当余思诒接任驻古巴总领事时，他观察到华人戏剧出现衰落的趋势，他指出，哈瓦那“原有戏馆两处，今已一处，亦将闭歇。今新来华人既不肯留，积年老客触目衰病，十年后不堪设想！”

1872年起，在哈瓦那出现了一些华人游乐场，其中主要游戏形式是竞猜各种字谜，其名称叫“古巴齐发”（chiffa à Cuba），实际上，它们是由中国明朝的36种符号组成的。

古巴华人聚居区所保持的许多中国民间传统习俗，长期以来对华人后裔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所以它们能一直流传下来，有时甚至成功地阻遏异质文化成分渗入华人社会。曾身在古巴的张荫桓描述了1889年正月初一岛上华人欢度春节的浓烈华夏气氛：“爆竹竞放，声闻数里，绝域而有中华风气。同人团拜后，诸华商来贺，并接见久谈。学堂华童来见，薄赏之。日岛^①总督遣参赞官来，美总领事威林士差贺，循华例也”。“领署各员、各埠商董及同福堂、结义堂诸商来贺，差片答之”^②。此外，一些华人青年举行婚礼时，也遵循中国的传统礼仪。余思诒在《古巴节略》中有这样一段记述：“今华人与洋女结婚，咸愿至武圣前设誓成礼，不愿至教堂云。岛人争询故实，翻译谭培森以日文^③作《英圣传》，印于新闻纸传布之。前月夏湾拿省威拉麻连拿（古伊拉德梅莱

① 古巴。

② 张荫桓：《三洲日记》。

③ 西班牙文。

纳)小埠神诞,代理人及‘联胜堂’董事循例请领事临视。华人制金龙采狮,一如粤中故事,先奉武圣出游,地方文武官随声附和,泄泄沓沓,见土客之相宜焉”。

华人将节庆时燃放烟火爆竹的习俗带到了古巴,并得到当局的容忍。据清末外交官崔国因在《出使美、日、秘国日记》中的记载,1892年1月12日一个古巴官员说,“华人非惟来往自如,地方官且有破格以待之者,如出售爆竹是也”。此外,古巴的《纪念杂志》(1936年)上刊登的《科隆百周年纪念,1836—1936年》一文,记载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华人庆祝节日的情况:“至少在过去30年间,最典型、最富有异国情调和充满刺激的移民的节日,当首推华人的庆祝形式。他们穿着绚丽多彩的服装,在五光十色的烟火映照下,舞着长龙和其他奇形怪状的动物模型。他们习惯于为讲究排场而挥霍钱财”。

综上所述,尽管古巴华人在加勒比岛国生活了几十年,但是他们一直保持自己故乡的某些风俗习惯,如欢度春节,节日中相互拜年、燃放爆竹、穿新衣、舞龙灯,等等,再现了“中华风气”。

(二) 华人的宗教崇拜

古巴华人还把中国民间的宗教信仰和崇拜移植到了西半球的海岛上,并让中国的神灵成为自己的保护神和精神支柱。《古巴华人历史略记》一书记载了华人新居落成典礼和祭祀“战神”关公的仪式:

夏季的几个月中是岛上各个城市的华人祭祀关公最频繁的时期。关公是古巴华人最崇敬的神灵之一,每一个华人同乡会的会馆里都供奉有关公的牌位,并且每当华商之间发生冲突时,就要请出关公牌位。在1881年成立,但于次年解散的一个华人商会,曾经力图协商规定统一的商品价格,但是由于大家意见分歧极大,无法达成一致,最后与会的商人不得不在关公的牌位前发誓,以便消除歧异。然而,最终这种做法似乎也无济于事,因此商

会不久便解体了。

同一本书还记述了古巴华人崇拜观音的起源。每年7月，在凯瓦里恩，华人还祭祀另一个东方神灵观音菩萨，她被古巴华人视为“美神”。对观音的崇拜，是在华人社会广泛流传的一个故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十九世纪后期在古巴一些城乡曾经流传这样一个故事：有一天深夜，一个名叫罗勇的华人在海边散步，突然看见一位身穿丝绸服装、手提装满茉莉花花篮的美貌女子。当罗勇走近她时，她却消失了。从这天起，华人坚信这位女子就是美神观音。她从中国来到古巴，拯救深受残酷压迫的子孙们。从此，华人每年都要到凯瓦里恩地区的海滩去进香朝拜。

另一个传说讲到关公曾在已经定居的逃亡华工身上显灵。有一次，当这个华人正靠在一张扶手椅上休息时，战神关公就附在他的身上了。同一个传说还提及，有一次，一个讲汉语的魂灵也曾附在上述的那个华人身上，魂灵宣称，他是远涉重洋来到这座岛上的王子。来此是为了抚慰所有怀念遥远家乡的子孙们。为了庆祝神仙显灵而举办的宴席延续了几天，这一切都给古巴土生白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据《古巴华人历史略记》描述：

1880年，科隆举行了一次豪华奢侈的节日庆祝活动，他们在中国剧场里公开赌博，并燃放了不计其数的烟火和鞭炮。三天的庆祝活动耗费了大量的金钱，……他们摆了30桌酒席，吃掉了价值800比索的猪肉和家禽。

综上所述，有关关公的忠义美德和观音菩萨的大慈大悲和救苦救难的宗教思想，随着华人的移居而传布到了古巴某些地方，这些中国宗教文化成分在华人社会仍有一定的感染力和号召力。

（三）华人同乡会与华人文化教育

成立华人同乡会，也是保存和传播华夏文化的重要手段。1893年，据余思谔估计，这类社团组织遍布于古巴各地，“大小埠共计四十

余处。而夏湾拿一埠,共十处,马丹萨省之过郎^①埠,计七处。光绪十九年(1893年),又增建总会馆于夏湾拿”。关于华人同乡会的社会文化作用,西方学者也指出,“1879年第一批中国外交官来到哈瓦那,继而在岛上的四个华人聚居区设立了领事馆。亚洲人同乡会的社会生活方式因而得到巩固和加强,华人可以在同乡会里听到来自中国本土的信息、新闻和阅读报纸等”。^②

1893年在哈瓦那创建的古巴中华会馆,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古巴华人的文化中心,它致力于华人的慈善、福利、文化和教育事业。创办时,华人集资4.6万余美元,购置馆址和修建两幢楼房,这些建筑都作为会馆的产业。每当古巴和中国有重大节日时,会馆都举行庆祝活动。1915年,以3.35万美元修建的颐侨院,专门收容60岁以上贫苦无靠的老人入院颐养天年,收容人数曾达170名。还设置了中华义山,作为华人墓地。1935年又创办了中华学校,让华人子弟学习中华文化。除此之外,总会馆还领导中华药店、《光华报》,以及举办其他一些福利事业。

1897年,清政府驻古巴总领事黎荣耀又发起创办了古巴中华总商会,它成为华人的另一个文化活动中心。商会馆内设有义务诊疗室、文化室、图书馆、展览室等。其图书馆内备有中国各类报刊。

华人后裔接受中国文化知识的教育始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据张荫桓的《三洲日记》记载,他在出使古巴时,曾多次接触到华人子弟的华文教育问题。早在1886年11月,古巴总领事就向他禀呈了华人学堂学童籍贯名册,“谓规模强于西学馆,西人啧啧称善。现已满一班,明春可推拓一班,惟教习一人,恐难兼顾,须酌添”。次年初,

① 科隆。

② Denise Helly, *Idéologie et Ethnicité; Les Chinois Macao à Cuba; 1847-1886*. p. 250.

总领事“又言学堂已有规模，惟学生多不谙华语，现增延中学教习一人，请书额悬之堂中，若榜于门外，则岁输税银数十金，此古巴例也”。“言学堂规模渐立，学生共二十八人，教习甚认真”。1889年正月十三日，张荫桓还曾亲临华人学校听课，“晨起赴学堂观课读，类能成诵而文义懵如。诸童皆生长于此，父则华人，母则西产也，而其口音尚如中土，水源木本，固有得于天者。惜其父母皆贫窶，略有进境，辄欲其舍学而营生矣”。

对于华人子弟的华文教育，虽然人们从一开始就很重视，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其发展道路上荆棘丛生。二十世纪前期，本来有一所由中华总商会主办的华侨学校，起初有相当的规模，但是到了四十年代末，由于会馆本身经费短绌，终于停办。此外，还有中华小学，创办于1935年，但后亦停办。到了五十年代初，创办有古巴公教华侨小学，校长为一名教会司铎，学生有200多人。在哈瓦那还有长老会的中华学校，有80多名学生，同时设有幼稚班。在岛屿东南部圣地亚哥市，曾设有奥连特省华侨小学，但到五十年代初亦停办。此外，还有热心于华人中文教育的人士开办了几所短期补习性的学校，但是其发展也遇到困难。从总的情况看，到现代，华人教育事业的发展确实荆棘载道，其原因有：

首先，如前所述，从十九世纪后期起，古巴输入大量男性华工，而女性华人移民极少，因此，绝大多数华人都同古巴籍女子结婚，他们所生的子女在血统上即有一半为古巴人，平时整天同母族相处，其语言习惯与中国传统文化差异极大。

其次，由于“五十工例”及居留问题，出生于古巴的华人子女都不愿承认为中国籍民，还有以后他们本人的立身问题，所以很自然他们以接受古巴教育为主。

再次，华人子女接受小学教育后，或者升学，或者就业，但是因为华人学校的教育制度基本上遵循中国传统，偏重于采用中国语言文

字、历史和地理的教材,这样,学生的西班牙语语言文字的程度相对降低,结果他们升学不够标准,就业更加困难,甚至连助理父兄的店务也难于应付,这是一个华人在当地求生的实际问题。

最后,既然大多数人不以华人子弟必须接受中国文化教育为当务之急,那么在办学经费拮据的情况下,华人子弟学校也就无法发展了。

二十世纪前期,古巴华人还创办了多种华文报刊,它们成为华人社会交流中外信息和传播中国文化的重要工具。从其数量看,在加勒比地区古巴是出版华文报刊较多的国家。1902年1月1日,古巴华人易绮茜(曾是中华总会馆的创办人之一)创办了古巴第一份华文报纸《华文日报》。首任经理兼总编辑为李叔腾,易绮茜亲任主笔。初期仅日销500至600份,以后逐渐增加。该报为独立经营。1917年改名为《华文商报》。

创刊于1922年9月24日的《民声日报》,其前身为《民声》周刊(石印)。1921年该报成立董事局进行招股,首期得股本2万元,即向香港购置铅字印刷机等,并汇千元请孙中山先生介绍总编辑,孙复函照办,但将款退回,并亲题报头“民声日报”四字。发刊宣言由蔡元培撰写。首任董事长为赵式睦,经理李月华,总编辑梁楚三。1927年再次招股,添购轮转印刷机,并改组机构,由黄雨亭任社长,李清如任总编辑。

洪门致公堂(后改名民治党)机关报《开明公报》,于1922年5月3日在哈瓦那创刊。其国际及中国新闻主要来源于拉丁社电讯及香港采风社的通讯稿。古巴当地新闻以刊登侨团活动为主。每期发行约1000份。后与《光华报》合并为《光华报》(半周刊),合并前的主编为司徒瑞仪。

《光华报》(日报)是四十年代末由吕戈子等人集资在哈瓦那创办的。原为周刊,后改出日报,每周出6天,星期日休刊。它较少采写古

巴新闻,主要报道中国新闻。消息来源主要靠新华社、中国新闻社和拉丁社。还刊登社团通告、红白事、辞行等启事,销路不佳。1976年5月,与《开明公报》合并,发行《光华报、开明公报联合刊》。

上述华文报刊曾在华人社会中产生一定的影响,是交流信息、表达华人思想和愿望的重要手段。

随着华人后裔的文化知识水平的提高,在古巴的文学艺术领域出现了一些杰出的华裔文学家和艺术家,他们大多数人出生于古巴,在有关的领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如在绘画方面,有古巴最优秀的画家维尔弗雷多·林(生于1902年);诗歌方面,有雷希诺·石(生于1896年),等等。这些杰出的华裔古巴人显然已不同于他们的父辈,他们更多地接受了西方文化的熏陶,偏重于表现加勒比岛国的社会面貌和自然风光,反映了那里多元文化结构的特点。然而,华裔古巴艺术家和文学家的出现,是十九世纪后期中国和古巴独特的文化关系结出的硕果。

第四章 中国与加勒比地区的 早期交往及华人经济 文化

第一节 英属殖民地华人的经济贡献及文化特点

中国和加勒比地区英属殖民地的经济文化关系,始于十九世纪中期,其集中表现形式是华工被陆续输入英属圭亚那、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此后,自由华人移民又不断进入上述地区。这样,随着华人人数逐渐增多,他们在各地的社会经济影响日益扩大,某些华夏文化成分也就被移植到有关地区,从而成为各地多种族文化结构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华人代表了古老而独特的东方文明,他们同来自地中海东岸的移民文化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虽然在加勒比地区大部分华人起初是以契约劳工的身份被输入的,但是他们经过一段时日,并拥有一定的财力之后,便立即转移出农业部门,而进入商业领域。华人不仅以积极进取的精神确立了自己的经济地位,而且通过各种手段

保持了自己基本的文化传统,并在加勒比地区的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然而,某些西方殖民者夸大事实,散布流言蜚语,说什么华人移民吸食鸦片成瘾、嗜赌成性,这实际上是对东方移民的一种种族偏见。

尽管华人一开始都生活在极其恶劣的社会和自然环境中,但是他们仍然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并在甘蔗种植园中以其良好的工作质量和整洁的生活习惯,赢得了人们的普遍赞扬。

一、英属圭亚那

英属圭亚那位于南美洲东北部,北濒大西洋,其东南和西部分别同苏里南、巴西和委内瑞拉接壤。“圭亚那”一词源于印第安语,意为“多水之乡”。其面积为 214969 平方公里。圭亚那地近赤道,其沿海平原是重要农业区,集中了全国 90%的人口。约 86%的国土为热带雨林所覆盖。

圭亚那的原始居民是加勒比族和阿拉瓦克族印第安人。1499 年西班牙人探测了其海岸。十六世纪起,荷兰、法国、英国在此反复争夺,几经易手,1814 年圭亚那终于沦为英国殖民地。1831 年起称英属圭亚那。殖民者曾先后从西非、印度和中国输入大批奴隶和劳工,种植甘蔗和棉花。

因此,圭亚那逐步形成以印度人为主体的多种族国家。其中印度人占 50%,黑人占 30%,印第安人占 5%,混血种人占 10%,还有葡萄牙人,英国人、华人等。在宗教方面,基督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兼容并蓄。1966 年圭亚那独立,首都为乔治敦。人口约 92.2 万(1981 年)。

(一) 华工的输入——中国与英属圭亚那历史关系的起点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初,契约华工开始被输入圭亚那。从此,大批

华工筚路蓝缕地开拓那片热带处女地。同时,在艰苦的劳动和生活中,也把华夏文化成分传播到那里。

1853年1月12日,首批华工262人登上德梅腊河口口的圭亚那土地。在厦门启航时,华工人数为305人,途中死亡43人。这一天,后来被圭亚那政府定为“中国移民日”。1986年,为纪念首批华工抵达圭亚那133周年,圭亚那政府在禄夷竖立“首批华人抵达圭亚那纪念碑”。从1853年到1879年,共有14000余名华人被输入英属圭亚那。其中有男子11519人,妇女2000人,男童339人,女童72人,乳婴72人。自1880年到1913年,又有1718名华人输入,其中妇女127人。

据1911年人口普查统计,华人总共为2162名,其中男性1481人,女性1141人。这些数字表明,在圭亚那华人中,每10名男子中就有9人离去;而妇女仅减少一半。这样,到二十世纪初男女华人比例趋于平衡。

虽然数十年间输入的华人人数在万人以上,但是由于死亡率高,外流人口多等原因,所以实际居留圭亚那的华人并不多。例如,1853年总共输入811人,但在同年死亡人数就达91人。在以后6年中共有234人死亡,死亡率高达28.8%。造成这种悲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原因应是恶劣的自然条件和极其艰苦而繁重的劳动。华工开始进入圭亚那时,黄热病和疟疾都很猖獗,这些疾病夺去了不少人的生命。

1866年是圭亚那华人人数最多的一年,共有10022人。此后,华人人数的逐渐减少,1879年为6322人,到1890年,仅剩下2746人。以后多年圭亚那华人人数一直维持在这个数目上下,最高纪录是1891年的3714人,最低是1900年的2188人。

据圭亚那政府1881年、1891年和1911年的人口普查统计,华人中的男女人数为:

年 份	男	女
1881 年	3905 人	1329 人
1891 年	2588 人	1131 人
1911 年	1481 人	1141 人

资料来源:西塞尔-克里门蒂著,陈泽宪译《中国人在英属圭亚那》,《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六辑,第 89 页。

以上数字表明,圭亚那境内的华人中女性人数在 30 年间变动不大,而男性则减少了一半以上。显然,两性人口自然调节的规律在上述时期发生作用,使华人中两性人口达到平衡。

十九世纪后期,绝大多数契约华工被分派到 176 个种植园中做工。这些种植园从西向东分布在 9 个地区:埃斯奎博、埃斯奎博沿海各岛、德梅腊腊西海岸、德梅腊腊河、德梅腊腊东海岸、伯比斯西海岸、伯比斯、伯比斯东海岸和柯冷丁河谷。但是大多数华工集中在德梅腊腊东、西海岸和沿德梅腊腊河岸的种植园里做工;在埃斯奎博和埃斯奎博沿海各岛的种植园里劳动的华工人数也不少;而在伯比斯和柯冷丁的华工则较少。华工的契约期为 5 年,期满后可获得一小块土地。但是,他们不为土地所困,耕作不久便转向其他行业,有的去开金矿,有的去当小商贩,还有的当理发师、裁缝、铁匠、木匠等,最终大多数人都定居在城镇。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初,英属圭亚那能从华南地区招募到众多的中国家庭全眷一同出洋,这主要归因于英国基督教会牧师威廉·罗布柴德及其教友的宣传和动员。实际上,圭亚那华工中有很多基督教徒及其家属。罗布柴德本人曾在中国传教和行医多年,非常熟悉中国人出洋的情况,所以能为英国招募者出谋划策。由于上述原因,基督教在华人中影响较大。

1861 年罗布柴德曾亲自到英属圭亚那,遍访由他经手送去的华人。他为这次圭亚那之行写了一篇文章,题为《中国人出洋前往西印

度——记为了调查中国人在西印度政府官方契约下移居西印度而在英属圭亚那所作的一次旅行。附关于契约劳工和奴隶贸易的文件》。这篇文章于 1866 年由圭亚那德梅腊腊的王家公报社发表。

罗布柴德在圭亚那访问了“斯克来敦”、“爱利莎与玛丽”、“哥罗德司东贺尔”等种植园的华工。他耳闻目睹了被分派到荒僻的柯冷丁河谷各种种植园的第一批华工的艰难痛苦生活。最初输入圭亚那的华人多数来自广州、香港及其附近的人烟稠密地区，因此他们极不适应柯冷丁河谷那种荒凉偏僻、与世隔绝的生活环境。据说，那个地方的蚊虫比世界其他一切地方都多、都厉害。在这种悲惨的生活条件下，很多华工写信回家，劝告亲友们切不要再到圭亚那。尽管如此，华工的输入还是中国与英属圭亚那历史关系开始的标志。

（二）华人的经济贡献及华商的出现

契约华工是开发圭亚那处女地、推动种植园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也是圭亚那多种族社会、多元文化结构中的一个积极因素。英国土地与移民委员会在 1854 年 5 月的一封信中不得不承认华工在其美洲殖民地经济开发进程中的积极作用：“在西印度，从每一方面传来的报道，都证明中国移民对于西印度的主要支柱种植园事业的良好作用。如果没有来自东方各地的移民，那里的种植园早已无法维持了”^①。英国学者坎贝尔在其《中国的苦力移民》中也指出，“1852—1879 年间在英国契约制下被运往西印度的中国苦力，大多数都分配到英属圭亚那。英国调查委员会于 1871 年公布的报告书，证明他们都是可贵的劳工。他们的价值已由他们在田间和工厂里所作劳动充分证实。使用真空锅精炼蔗糖的办法在英属西印度之所以获得巨大成功，一般都归功于中国工人的精湛技术”^②。在英属圭亚

①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第 63 页。

② 同上书第四辑，第 406 页。

那的稻米生产方面,华工也作出了巨大贡献。在印度移民尚未大批到达之前,稻米的种植活动是由华工进行的;只是到后来,这一作物的生产才由印度农夫承担。这一切表明,华工是推动早期英属圭亚那物质文明发展的重要因素。

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输入英属圭亚那的华工中,当一些人最初的契约期已满时,他们不得不提出续订契约,这是因为各城市的零售商业及其职业实际上都被葡萄牙人所垄断,华人无法涉足这个领域。然而,到了七十年代,一些华人得到殖民地当局的许可,开始进入商业部门,如零售买卖、经营商店和运输业。经过 25 年左右的经营活动,华人开始对葡萄牙人贸易商和店主的垄断地位构成不小的威胁。到了九十年代,华人已在英属圭亚那的新阿姆斯特丹和乔治敦两座城市建立起活跃的商业中心。

进入十九世纪末期,在英属圭亚那的商业领域华商开始崭露头角,其中不少人以东方人所特有的勤俭节约的精神和灵活机动的经营技巧,从小本生意逐渐发展到多种经营,并创办大型商店和企业,从而成为那里的著名富商。例如,富商何阿受(1852—1906 年),他原是契约华工,1874 年 2 月从广东新会抵达乔治敦,在贝尔艾尔种植园做工。后来皈依了基督教,并积极协助牧师劝导其他华工信教。契约期满后,他先在德梅腊河右岸的海德公园当店员。略有积蓄后,到一个种植园里自己经营商店。1884 年,又在另一座种植园开设商店。10 年之后,应巴里马金矿区经理之邀,在阿拉卡卡开设商店,接着又在其他矿区经商。这样,他的生意越做越大,越做越多。1897 年,他在乔治敦购置了地产,从而成为当地的著名富商。

英属圭亚那的另一名著名华商何显(约 1843—1913 年),1862 年 11 月从广东三水到达乔治敦。先在伯比斯河东岸的种植园里当契约华工,后为种植园经理所赏识,提升为监工。略有积蓄后,开设商店,生意兴隆。到 1882 年,他已成为新阿姆斯特丹的著名富商。1894

年,何显购置了史密斯菲尔德甘蔗种植园。4年后,又在乔治敦购置了一块地产,兴建一家大型批发商店,但是1913年12月该店毁于一场大火,他因此暴卒。

在英属圭亚那早期的华人富商中,黄恩秀(1868年—?)的发展道路比较曲折。他生于香港,1879年3月随父母移居乔治敦。其父为自由移民,在一座种植园经商。黄恩秀曾接受4年基督教会的教育,后在乔治敦移民站担任助理翻译。约1885年,在父母帮助下,他在德梅腊河东岸开办商店,4年后弃商去淘金,但以失败告终,损失2000美元。次年又在兄弟的协助下,重在种植园经商,这样才逐渐走上发财致富的道路。他先后购置了2400多英亩土地,发展橡胶、可可、咖啡和椰树种植业;后又收购了奥迈金矿;在各地还开办了许多商店;又在乔治敦经营黄金和珠宝业;并投资于林业,在西北地区的瓦伊尼等地拥有数家锯木厂;他还持有乔治敦的许多公司的股份,并开设数家跑马场和种马场。但是,1913年12月乔治敦的一场大火使其财产损失达4万美元。

从上述情况看,在英属圭亚那的经济领域中,华人在不同时期作出了不同的贡献,初期主要参与开发处女地,发展种植业,特别是在蔗糖和稻米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到十九世纪末期,华人经济活动的重心转移到商业部门,推动了这个英属殖民地的内外贸易的发展。

(三)“希望城”的兴衰

由于英属圭亚那人口稀少,劳动力缺乏,所以殖民地政府希望华工在契约期满之后能够定居下来。为此,它曾经采取各种措施,使得多数华工在期满后定居于圭亚那,以便在这个殖民地社会中形成一个推动当地工商业和社会发展的、富有生气的移民阶层。其典型事例是,为华人指定居留地点,兴建“希望城”。由于自然和社会条件的限制,这个华人拓殖地最终被废弃。

兴建“希望城”的设想,是由一个出生于新加坡的华人胡大全首

先提出来的。此人幼年时曾在英属新加坡海峡殖民地的教会学校里接受教育。后来英国教会传道会资助他去英国学习,并在他学成后派遣他到英属圭亚那,向那里的华人传布基督教教义。1864年胡大全抵达乔治敦,不久便向殖民地政府建议并请求协助,在德梅腊河的支流寻找适宜地点,为华人兴建永久性的居留地。

1865年2月,他的倡议为圭亚那政策院和总督所采纳,经批准由殖民地政府负责实施。这样,胡大全便率领12名华人前往卡木尼溪一带着手开辟一个华人居留地。他所选定的地址,位于一片英国王家所有的土地上,距离乔治敦约15公里。正值此时,即1865年2月15日,英国海军副提督贺布随其旗舰邓肯号抵达乔治敦。他察看了在圭亚那的华人,并亲自考察了所选定的华人居留地。贺布曾于1859年间在广东省珠江三角洲一带活动,大力协助英国殖民者从中国招工出洋。为了纪念贺布与华人输入圭亚那的历史关系,殖民地政府就用他的姓“贺布”(英文 Hope,为“希望”之义)作为新建的华人居留地的名称。

到1865年12月,约有177名华人在希望城定居。他们多数是1860年抵达圭亚那的华人基督教徒。胡大全在谒见圭亚那总督时,建议仿照新加坡吸收中国移民劳工入境的办法,向圭亚那的希望城移入华人。据他说,新加坡历年行之有效的移民入境办法,是由需要华工的雇主为劳工支付从中国到新加坡的旅费,以后由劳工在一定时间内不取工资,只由雇主供给食宿,为雇主做工以作报偿。新加坡的这种移民入境方式,受到当地法律和习俗的认可和管理。按照类似的办法,华工将根据圭亚那殖民地当局审核的契约,在希望城为雇主做工两年,不取工资,只由雇主供给食宿。胡大全还向总督建议,他可以派两人到中国招募200至300人来,但这要由殖民地政府借垫6000英镑的招工经费。圭亚那当局同其派驻中国的招工人员商量之后,决定试行胡大全提出的办法,但是把从中国招工的人数削减到

100至150人。

可是,1867年胡大全在圭亚那同一个有色人种妇女通奸被人揭发,被迫潜逃,所以其移民方案也就作罢。尽管如此,在殖民地政府的协助下,希望城的兴建工作继续进行。

据1871年人口普查记录,希望城的居民人数是男311人,女123人,儿童133人,总共567人。到1874年,其全部人口约800人。

据1874年5月圭亚那政府官员视察该地的一份报告,华人在艰苦的自然条件下生活,主要从事烧炭和种植中国甘薯的生产活动。报告指出,在希望城中国人“在灌木丛中开辟出一片土地,建造了一座烧炭窑坑。他们砍伐四周树林里的硬木枝干,把它们烧成木炭,运到乔治敦出卖。当周围的土地都清除整治就绪之后,中国人就在地里种满庄稼。他们广泛地种植中国甘薯,这种甘薯比殖民地所产品种优越。大片稻田也出现了。但是中国居民们不久就放弃种稻,因为当地种类繁多的鸟类很快便把田里的稻苗吃光,使他们受到很大损失。除了鸟类造成的灾害之外,希望城的中国农民还指出,圭亚那的雨水太多,一年四季没有多少晴天,难于把稻谷晒干。因此,希望城华人居民的主要职业是烧炭”。^①

1881年圭亚那人口普查记录中没有提到希望城及其华人,但是1891年度的人口普查数字表明,希望城的居民已经减少:男149人,女181人。同时,调查表明希望城出现衰微迹象:华人居民锐减;其他种族的居民流入;附近两家种植园侵占了原来划给华人移民的大片土地。因此,华人居民的不满情绪增长。为此,殖民地政府对希望城的土地所有权问题进行了一次调查,并采取措施,以保障华人在希望城的地权。

^① 西塞尔-克里门蒂著,陈泽宪译:《中国人在英属圭亚那》,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六辑,第85页。

1903年3月17日,圭亚那总督瑞天咸爵士指派德梅腊腊教区的主教斯梯芬逊牧师及希望城教堂的两名委员邓易山和安德鲁·陈三,作为英国王家划给希望城华人居民的915英亩土地的保管人。

实际上,希望城的地理条件极差,它位于一片沼泽地中,不宜于移民定居,也难以把它改造为良好的耕地。1900年前后,那里的农作物主要是几种美洲热带薯类和中国甘薯。另一些小片土地种植咖啡、稻谷和可可。由于土地过于潮湿,作物都生长不佳。

到1901年,希望城的全部居民仅198人。年轻力壮者都已离弃该地,留下来的只是一些老弱病残者,其中5人靠领取救济金生活。二十世纪初著名华商何阿受曾试图振兴希望城,但是也以失败告终。

到1911年,希望城的居民仅有男37人,女36人。1914年只剩下23户人家,共76人。其中:纯中国血统的有男26人,女20人;华人与黑人混血种人有男1人,女6人;华人与黑白混血种人通婚的后裔有女性7人;华人与葡萄牙人通婚的后裔有男性2人。其余14人都没有中国血统。到此时,华人希望城的试验已告失败,据当时来自广东一带的中国移民描述,在那里“完全看不到他们在自己家乡所习见的那片片水田,沟渠四达,水利整治保持得非常好,田里稻苗绿油油长势喜人的景象。中国人要想同他们在家乡一样一年之间取得两熟是完全办不到的。他们在这里辛辛苦苦耕作一年能够获得一次收成已经是很不错的了”^①。希望城的衰落表明,过分恶劣的自然条件阻碍了华人农业经济的发展,因此不可能吸引大批移民;此外,在一个多种族社会中,华人移民及其文化易于同其他种族文化相融合,而难以单独发展。

(四) 华人移民的文化传统

由于华人移民文化传统的独特性,在英属圭亚那的多种族社会

^①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六辑,第87页。

中,华人群体在初期表现出一定的离群索居的倾向。据十九世纪欧洲旅行家的记述,在公共场合华人移民一般不合群,有自己独特的行为举止:“中国人也参加各种娱乐活动,一般都单独行动。他们坐着或站着,全神贯注地观看,不喜形于色。有时,你见到中国人用胳膊轻轻推他的朋友,可是从来不鼓掌”^①。华人移民初期的单独行动倾向,主要由两个具体因素造成:其一,早先移居圭亚那的其他种族居民的一部分对华人移民怀有一定的对立情绪,他们把华人的存在看作是对其工资报酬乃至工作的威胁。其二,在一个陌生的、甚至怀有敌意的社会环境中,华人移民易于形成一个内部团结互助的种族群体,以对付可能来自外部的威胁。在一些种植园里,华人群体已经形成一种代代相传的习惯:为了保护自身的安全,夜间他们集体持械在园内各处巡查,这在一些地方引起了当局的关注。这种做法不仅有其历史文化渊源,而且有其现实需要。

众所周知,圭亚那华人主要来自广东和福建,那里是民间秘密组织三合会活动的重要地区,为了自我保护,不少村庄组织巡夜。所以在一定的环境中,华人移民很自然地把故乡三合会的某些活动形式运用在异国的土地上。另一方面,为了抵御种族歧视,圭亚那的华人移民利用群体力量,动员其所有的成员,参与捍卫自身的利益,从而加强了一种社团式的凝聚力。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通过共同的生活和劳动,华人逐渐消除了同其他种族的隔阂,融入当地的社会经济结构中,从而成为多种族社会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华人融入圭亚那社会的问题,英国学者雷蒙德·特·史密斯在《英属圭亚那》一书中,以典型的西方人的观点作了评述:“中国人与其他所有的种族集团通婚,并被吸收到许多

① [英]詹姆斯·罗德韦:《英、荷、法属圭亚那》,吉林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91页。

不同的职业去,但是他们差不多没有人一直干下层的农活和劳动。中国人处世待人已经几乎完全像圭亚那人,和中国又无任何联系,所以大家从来不把他们看成是‘有问题’的集团。他们无论与哪一阶层的人相处,关系总是搞得极其融洽。那些种族较纯的中国人,一旦信仰基督教并杜绝吸鸦片或穿中国服装等习惯,他们由于肤色好,头发直,很快便迈进有色人种特权阶级的上层。例如,在美女竞选会上,中国姑娘总是名列前茅。”^①

确实,早期到达英属加勒比各地的契约华工一般与其故乡的联系很少,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部分可以归因于太平天国起义的影响。华工进入英属加勒比地区的最初13年,正是中国国内战争最激烈的时期。出洋华工的来源地——广东和福建两省都处在战区内。同时,不少华人移民原来就是太平军的参加者或同情者,有些人是清军镇压下的逃亡者。显然,这些华人移民不可能与他们的故乡保持经常的联系。除此之外,相距遥远,交通不便,一些人文化水平低,也是圭亚那华工难于同故乡保持密切联系的重要原因。

尽管如此,英属加勒比地区的华人在久处异乡后,仍然保持了中国语言文化和生活习俗方面的许多成分。譬如,英属圭亚那的华人在乔治敦建立有中国协会,他们定期举行集会和节日庆祝活动。此外,华人对其子女的文化教育问题极为重视,直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各地的华人团体仍然坚持开办一些教授华文和学校。

二、牙买加

牙买加是加勒比海中的岛国。其北面与古巴、东面与海地隔水为

^① [英]雷蒙德·特·史密斯:《英属圭亚那》,吉林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79页。

邻。面积为 10991 平方公里。境内多山,最高的蓝山峰海拔为 2256 米。全岛炎热多雨。岛上幽谷清泉,景色宜人,被誉为“泉水之岛”。

1509 年牙买加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655 年为英国所占领,转而成为英国最早的殖民地之一。1962 年牙买加独立,首都为金斯敦。人口 226 万(1982 年),其中黑人占 79%,黑白混血种人 15%,还有印度人、华人及亚黑混血种人。通用英语。大部分居民信奉基督教。

(一) 华人的由来及其经商传统

1854 年,在巴拿马地峡修筑铁路的 472 名华工被糖厂主转招到牙买加,成为岛上第一批华人移民。他们先后抵达金斯敦和西班牙城,后因待遇极差,水土不服,全部病倒,都被送入医院或救济院,结果都病故。其后,又有 200 多名华工从特立尼达和英属圭亚那转往牙买加。1884 年,直接从中国输入 680 名契约华工,其中有男性 501 人,女性 105 人,男童 54 人,女童 17 人,婴儿 3 名,中途死 1 人,出境 3 人。他们主要来自广东的东莞、惠阳、宝安、台山等地,属客家人,故华人中通行客家话。

由于牙买加华工主要来自广东省,又带来秘密结社的传统,所以他们能团结一致,反抗厂主的残酷压榨。例如,在托简飞糖厂做工的百余名华工多为洪门人士,他们因不堪厂主的虐待,于 1885 年在洪门人士陈雍茂、黄佳暖领导下,举行暴动。劳资双方发生恶战,互有死伤。这次事件后,洪门人士组织了致公堂。

初期到达牙买加的华人移民人数不多,他们表现出的经济文化倾向同英属圭亚那华人相似,他们一有机会就脱离农业部门,转而经商。有关学者指出,从初期起华人移民就将当地所缺乏的商业技巧带到了岛上;到了世纪之交,其商业技巧已使他们控制了岛上一大部分的食品零售业和杂货贸易活动,并使之进一步推动食品加工业和食品批发业的发展。

然而,初期到达牙买加的华人移民主要来自华南的农村地区,他

们的到来首先是为了弥补岛上农业劳动力的不足,因此华人大多在种植园做工。但是,由于一部分华人移民除了农业技术之外,还掌握有其他的技能,所以在较短的时期内他们能够弃农经商,并且很多人成为小店主。有的西方学者认为,在加勒比地区的华人社会里,客家人比“本地人”更加具有竞争力,前者更会精明地使用算盘,易于发展为成功的商人。

在经济观念方面,华人移民一般有一种急功近利的看法,即认为参与商业活动易于达到自己所追求的经济目标。因此,尽管直到1894年清政府还以严酷的刑罚对待海外移民,并且移民行为也为中国社会所鄙视,但是一些华人还是甘冒风险而来到加勒比地区,期待能在海外挣得更多的钱财,这样以后回国就能使自身及其家庭更有安全感。此外,华人移民不少人还保持着中国传统的眷恋故里的观念,他们认为,寄居海外是暂时的,有朝一日终能返回故乡。因此,眼前最重要的目标是获得财富,假如失败就等于永久流放国外。由于商业上赚钱容易,从事农业生产挣钱困难,所以加勒比地区的华人同地中海东岸的移民一样在海外努力经商。

华人移民在牙买加主要经营食品和杂货业,这也是由当地的经济状况决定的。过去,岛上的食品和杂货业发展相当缓慢,陈旧的农产品供应体系已不能适应城市居民日益提高的购买力的需要。面对这种供不应求的状况,不仅华人移民及时地利用了这个发展杂货业的大好时机,而且土生白人和黑人店主也积极参与这一行业的经营活动,这些小商业主也逐步打破了大贸易商对进口贸易的控制。华商借助社团形式和类似亲戚的关系所构成的联系网络,来扩展他们的商业活动范围。首先华商坚持不懈地把移民吸收到社团内,然后是调动和培养他们的社团集体意识,这一切都进一步加强了华人移民的种族意识和团结一致的精神,并在客观上有利于巩固华商的社会和经济地位。结果,正如布罗姆在其《城市化和多元性社会》中所指出

的：“华人在牙买加的经济中为他们自己争取到了适当的地位，并扩大了他们的社会活动范围”。

1908年牙买加总税务局对不同种族的从事零售商业的人数作了以下的统计：

华人	834 人	或	13.2%
印度人(苦力)	444 人	或	7.1%
叙利亚人	88 人	或	1.4%
其他人	4933 人	或	78.4%

资料来源:Robert A. Pastor,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the Caribbean, The Unexplored Connection*, p. 248.

在把经商的华人人数同在牙买加的全部华人人数作一对照时，可以看出这些数据的重要性。1911年，牙买加华人总数为2111人，占全岛人口的0.3%。

到1925年3月，牙买加华人持有的贸易许可证数量已增至1805份，占前一财政年度所签发的同类许可证总数的28.2%。同年，华人人口增至3696人，大约比1911年人口数增加了75%；贸易许可证的数量增加了116%。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每两个华人中就有一人从事杂货零售业。据推测，到六十年代，还有约一半华人的收入来源于商业。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后期，在加勒比地区，牙买加的华人数最多，其经济活动十分活跃。据1957年出版的《牙买加华侨年鉴》统计，华人经营的商店有2000多家。其中以杂货和百货业为主，约1000余家，其中约百家较具规模，其余为家庭小商店；其次为酒店，约400家，因当地人嗜酒，且毋需大资本，乡间杂货店多兼售酒类；再次为冰淇淋店，约300家，因当地气候炎热，所以生意不错；第四为戏院，有10家，3家规模较大，每家资本约25万镑，小者7家，资本约数万镑；第五为中国货物进口及批发商，有8家。此外还有照像、家具、咖啡、

首饰、钟表、玻璃、鞋、电器、五金、菜蔬、水果、理发、油漆、西药、屠宰等,几乎包括所有行业。

应该说,华人的商业活动有利于加勒比地区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同时,他们也成功地确立了自己的社会地位。不仅有一些华人进入了中等阶层,而且不少人已相当富有。他们对移居国家的经济贡献,是通过缴纳各种捐税和进行慈善活动实现的。

创业的成功使得华人置身于最富有的国民行列中,如同西印度群岛其他种族集团中受过优良教育的人一样。1906年,一个普通华人的收入几乎是牙买加黑人的5倍,其他有色人种居民的3倍。早期华工在契约期满后,一般同黑人妇女结婚成家,传到两三代之后的后裔都能上学深造,操一口流利的英语,但不懂中文。他们有的进入科技教育界,有的跻身于政界,担任议员、市长或部长。

(二) 华夏文化成分的传播

从十九世纪末期起,牙买加华人开始创办自己的社团组织,使之成为团结同胞、弘扬华夏文化传统的重要中心。1891年,陈八、张胜(伯)、黄昌、陈东高等人发起成立牙买加中华会馆,设于首都金斯敦。成立之初会员约500人,其主旨是联络、团结和保护华人同胞。1895年正式向牙买加政府登记注册,其正式名称是“中华会馆有限公司”。会馆内奉祀关公神位,以求福荫。这个社团组织为华人举办各种文化、福利事业,如创办华侨公立学校、华侨留医所、老人院、华侨报馆、中华义山等。

1924年,吴挹光、曾自培、陈仲儒等人又创建了牙买加新民社,它是华人知识分子的组织。其宗旨是交流知识和普及华人社会的教育,凡是华人,不论年龄,志趣与该社宗旨相同者,缴纳基金1英镑,都可成为社员。新民社下设演说、演剧、音乐、图书杂志、文艺、教育等部门。它曾经组织演出名剧《嫦娥奔月》、《箭中缘》等。还致力于华人教育事业,创办有新民学校,其经费全靠演戏筹款维持。有时还举办

演讲会,其主题包括国际、中国、家乡及各种公益事业问题。在其社址每晚都排练粤剧锣鼓大戏,并专请师傅教唱粤曲。但是,自吴挹光返国后,该社活动逐渐停顿,终于1933年解体。

除了社团组织之外,华人还举办慈善福利事业。1921年2月,陈琼光、李天培、戴丁贵等人为解决华人就医难的问题,发起组建了牙买加华侨留医所。数月间,获得捐款约3000英镑。次年7月以2000英镑在金斯敦购置北街1号楼房作为所址,1923年5月开张。后来曾一度停办,1926年恢复活动。1946年其所址后部改为停丧出殡处。另外,早在1904年4月,侨领陈东高、张胜等人以80英镑购进金斯敦西郊话谭白律路的12英亩地块,1910年辟为牙买加中华义山,通称太平地,成为华人的专用坟场。后年久荒芜,1927年12月华人又集资修建了四周围墙,并修建了义山亭和纪念碑。1929年4月举行开场典礼,并议定每年清明和重阳两节为春秋公祭期,由中华会馆负责公祭。这些活动表明,牙买加华人长期保持了华夏文化中的古老习俗传统,这成为那里一种独特的民俗景观。中华义山于1956年又重加修葺,翌年竣工。到1957年,葬于义山的华人达1436名。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牙买加华人曾达到3万人以上,还有20万人混有中国血统,经过长期的共同生活和劳动,华人文化已逐步融进牙买加的多种族文化结构中,在城市街巷和农村乡间能不时听到中国传统民歌的歌唱声。中国民歌《锄头舞歌》曾是岛上最流行的歌曲,它是中国抗日战争时期流传到牙买加的,从华人社会传遍全岛,成为各种族居民所喜爱的民歌,同时是牙买加民歌合唱团的保留节目。其歌词仍然保持着中国民歌的鲜明特色:

手提锄头锄野草呀,锄去野草好长苗呀,依呀嗨,呀嗨嗨,锄去了野草好长苗呀……五千年古国要出头呀,锄头底下有自由呀,依呀嗨,呀嗨嗨,锄头底下有自由呀……

为了继承和传播中华文化,牙买加华人于1924年3月创办了新

民学校,后发展为牙买加华侨公立学校,其校址假中华会馆礼堂。课程包括华文、修身、历史、算学、尺牍、图画、音乐、英文、体操等,但是以华文为主。此外,据英国学者说,华人“总是把孩子送回中国受教育,并保持使用汉语”。^①

二十世纪前期,为了弘扬中华文化,传布来自中国的信息,牙买加华人创办了多种华文报刊。1930年10月18日,郑永康独资创办了《中华商报》,其宗旨是提高当地华人的中国语言文化水平。1935年该报由中华会馆接办,改名为《华侨公报》。该报初期每周出两期,销量约1000份,还兼营各种印务及其他文化事业,职工约20名。1948年6月起,改为每周出版三次。后因成本上升,收支失衡,于1956年停刊。此外,洪门民治党于1950年1月2日创办《民治周刊》,但于1956年停刊。应该说,为在华人社会弘扬华夏文化传统,这些华文报刊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贡献。

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素称“加勒比海石油王国”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位于加勒比海小安的列斯群岛东南端的岛国。总面积为5130平方公里,其中特立尼达岛面积为4828平方公里,岛上低山与平原相间。多巴哥岛中、北部多山。两岛为热带雨林气候。

特立尼达岛于1532年成为西班牙殖民地。1797年为英国占领,1802年变为英国直属殖民地;1814年多巴哥岛也沦为英国殖民地。1958年加入英属西印度联邦,1962年获得独立,并成为不列颠联邦成员国。首都为西班牙港。人口119万(1981年)。其中黑人占43%,印度人占40%,欧洲人占3%,华人占1%,混血种人占13%。官方语

^① [英]雷蒙德·特·史密斯:《英属圭亚那》,第179页。

言为英语。居民多信奉天主教、基督教新教和印度教。

1838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废除黑人奴隶制后,改从印度和中国大批招募契约劳工。但是,早在1806年英国就从广东贩运300多名劳工到特立尼达岛,他们成为最早到达美洲的中国苦力。十九世纪四十到七十年代又有大批华工输入,累计达数万人。因此,从十九世纪初起中国与这个岛国就实现了交往。

然而,许多特立尼达的华人是从英属圭亚那辗转流入的。1874年圭亚那总督曾注意到契约期满的华工外流的问题。据当时圭亚那移民事务总监提出的名单,有165名华人离境,其中有10人去了特立尼达。关于华人离开圭亚那而移居特立尼达的原因,圭亚那总督于1874年承认,华人在特立尼达的前途比留在圭亚那好。他认为:“中国人在特立尼达能够凭他们的辛勤劳动和经营能力在零售商业中获得发展。现在中国人在特立尼达的这门行业中差不多处于独占地位,正像葡萄牙人包办了圭亚那的零售商业一样。”^①

据1946年的调查材料,特立尼达岛有华人5599名,多巴哥岛有42人。到1969年,特立尼达中华总商会估计,华人人口已达1.5万多人。十九世纪甘蔗种植园华工的后裔,其祖籍大多是广东四邑和香山(今中山)、梅县的客家人。他们主要分布在首都西班牙港和圣费尔南多、阿里马等城市,从事商业、服务业和小工业,大多属于小康水平,有的华人还在文化科学教育机构和政府机关任职。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华人全力发展商业和农业,并获得显著成就。华人经营的商号约600家,其中杂货及百货业500家,每家资本约2.4万美元。超级市场15家,规模较大者9家,每家资本约15万美元;小者6家,每家资本约4万美元。洗衣业70家,每家年营业

① 转引自西塞尔-克里门蒂:《中国人在英属圭亚那》,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六辑,第90页。

额约 6000 美元。此外,华商还从事收购可可及出口贸易,约有 20 多家,平均每家资本 2 万美元,其中 6 家较具规模,拥有出口权。总之,到战后华人经济在当地已占有相当重的分量。

华人对于这个加勒比岛国的文化艺术也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的作品具有鲜明的个性。洛文·撒尔在《西印度各地的社会》一书中对华人艺术家作了这样的评价:“华人画家的人数及其对艺术的全部奉献使之闻名于特立尼达;绘画艺术受到人们重视,然而,对于一个年轻的华人来说,他成长为一个画家的过程也是他实现一种加勒比化的形式”。

出生于特立尼达的新一代华人,尽管接受了西方的文化教育,并实现了克里奥尔化^①,但还是关心中国的前途命运,并为中国的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中国北伐战争时期蜚声中外的革命外交家陈友仁(1878—1944 年),便是典型的一例。

陈友仁,英文名字为 Eugene Chen,1878 年出生于英属特立尼达。其祖籍是广东香山县。父亲陈阿金早年参加过太平军,太平天国失败后辗转到达西印度群岛,先当理发师,后开杂货铺,逐步建立了小康之家。陈友仁从小在特立尼达接受英文教育,毕业于西班牙港的圣玛丽学院。

1899 年陈友仁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成为当地第一位华裔律师。因得到华人和印度移民的信任,其律师业务进展顺利,不久便自己开办律师事务所。后来,他又投资于可可种植园和油田,但仍以律师工作为主。他工作勤奋,业余时间多在家中读书写文章,常向当地报纸投稿。平时十分关心国际政治和中国局势,研读过日俄战争的文献资料。陈友仁虽然从小接受西方文化教育,不懂中文,也不会说华语,但是他一直关注中国的政局发展。

^① criollo 的译音,指生长于拉美,并实现拉丁美洲化的外国人。

辛亥革命后,陈友仁于1912年从英国到达北京,被北洋政府交通总长施肇基聘为交通部法律顾问。1914年施卸任,因赏识陈友仁的英文,便介绍他担任新创办的英文报纸《北京每日新闻》(Peking Daily News)的编辑。不久陈便辞职,自己创办英文《京报》(Peking Gazette),并任总编辑。1915年,袁世凯图谋恢复帝制,梁启超撰写《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一文,反对袁世凯称帝。当时各报都不敢登载该文,而只有《京报》独家刊登,轰动一时。1917年5月,陈友仁因撰写《出卖中国》一文,揭露段祺瑞与日本商议借款1亿元密约,被捕入狱,以所谓“妨碍公务”罪,被判处4个月监禁。经过上诉,本人虽然不久获释,但是《京报》被查封。

这样,陈友仁南下广东,参加孙中山组织的军政府,与廖仲恺等一起成为孙中山的亲密助手。1919年,陈友仁成为出席巴黎和会的南方政府代表团代表,并遍游西欧各国。当时他已是文笔泼辣而扬名中外的英文记者。按照孙中山的意见,他在上海创办英文《上海时报》(Shanghai Gazette),继承《京报》的时评传统。为了筹措办报资金,他到伦敦嘱其夫人专程回特立尼达,变卖其全部产业来办报。

1924年11月,孙中山接受冯玉祥、段祺瑞和张作霖的邀请北上共商大计,陈友仁作为孙中山的英文秘书随同北上。次年3月11日,即孙中山逝世的前一天,陈友仁在孙中山的病榻前,代为起草了《致苏俄遗书》。

孙中山逝世后,陈友仁曾在北京担任冯玉祥创办的中英文对照的《民报》(People Tribune)主编。由于刊登了不利于张作霖的消息,1925年8月他又被捕,解送天津监禁,到同年12月冯玉祥进驻天津时才获释。

陈友仁后又南下广东,参加新组成的国民政府。在1926年1月召开的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陈友仁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同年2月,他继胡汉民任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年底,随着北

伐战争的胜利进展,国民政府迁至武汉,陈友仁仍为外交部长。他与国民党左派人士一起,坚持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推行反帝反殖的外交方针。在革命运动的高潮中,他先后主持收回了汉口与九江的英国租界,开国民革命的新纪元。

陈友仁以精通西方法典和坚持革命的民族主义立场而闻名中外,时人誉他为革命外交家。李宗仁在回忆北伐战争时说:“陈友仁此时任国民政府外交部长,不谙华语,和我谈话须用翻译。陈氏为人严肃而毫无官僚习气,他的极度平民化的生活和作风,极令我佩服。”

陈友仁虽然生长于西印度群岛,并在那里成家立业,但是他的大半生都同中国民主革命联系在一起,为革命事业贡献出自己的全部才智和物质财富。同时,他也是把在国外所学得的西方文化知识运用到中国社会实践中的典型人物之一,实际上他为中外文化交流作出了独特的贡献。

第二节 荷属殖民地的开发与华人经济文化

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起,加勒比地区各荷属殖民地——苏里南、库腊索岛和阿鲁巴岛为了经济开发,先后输入华工。从此,一代又一代的华人在那里劳动经商,生息繁衍;同时,他们在社团组织、节庆习俗、伦理道德等方面继承了中华文化传统,给各荷属殖民地带去浓郁的东方文化色彩。

一、苏里南

苏里南位于南美洲东北部,东连法属圭亚那,南邻巴西,西与圭亚那接壤,北濒大西洋。面积为 163265 平方公里(包括苏里南同圭亚

那有争议的2万平方公里)。苏里南靠近赤道,属热带雨林气候。全国80%的面积为密林所覆盖。境内多瀑布,河流纵横贯穿。

1593年苏里南沦为西班牙殖民地。十七世纪初,英国人赶走西班牙人。1667年荷英签订条约,苏里南遂长期受英国与荷兰统治。1816年起成为荷兰殖民地,称荷属圭亚那。1948年改称苏里南,华人称之为“淘南”。1954年获得“内部自治”。1975年宣布独立。首都为帕拉马里博。人口40万(1981年)。居民种族复杂,印度人占37%,土生白人占31%,其余为印尼爪哇人、黑人、印第安人、欧洲人、华人等,因此,苏里南有“小联合国”之称。官方语言为荷兰语,通用苏里南语,亦称黑人英语。居民多信奉天主教、基督教新教、印度教和伊斯兰教。

(一) 苏里南的开发与华人移民

十七世纪起,奴隶贸易在苏里南盛行。在黑奴制基础上,种植园经济开始发展。1863年废除奴隶制后,获得自由的黑奴大多离弃种植园,部分迁居到城市,部分与“丛林黑人”结合,这就造成了农业劳动力的严重不足。因此,殖民地当局先后从印度、印尼爪哇、中国输入劳工,这样亚洲劳工逐渐成为苏里南的主要农业劳动力。

然而,早在奴隶制废除前10年,荷兰人已经输入不少华工。据估计,1853到1863年间从中国大陆沿海口岸输入487人,从香港输入1609人。这些华工大部分是来自粤、闽的客家人。奴隶制废除后,种植园主立即向中国方面寻求足以取代黑奴的劳动力。据香港海关档案,1865年后契约华工陆续从香港运往苏里南,每年输出人数如下^①:

^① 海关档案:香港理船厅编1862—1872年香港出口苦力人数表抄本;《英国议会文件》,CD.一第328号,第2号文件,附件2,1861—1866年数字。载于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六辑,第279页。

年 份	男 工	妇 女	男 童	共 计
1865	356	120	17	493
1866	594	203	28	805
1867	280	9	2	291
1868	249	3	—	252
1869	195	6	1	202
1870	271	5	2	298
				总计:2341

但是,据苏里南方面的移民入境人数统计数字,1863到1872年间仅有2015名华人入境。这样,两方面统计数之间的差额达326人,据推测,这可能是从香港到苏里南航行途中的死亡人数。

1876年,苏里南境内发现金矿,引起小规模淘金潮。当时,有些华人从邻近的英属圭亚那、特立尼达、古巴以及中国香港、印尼爪哇进入苏里南。与此同时,欧洲各国和美国报刊不断揭露荷兰人在苏里南虐待华工的不人道行为。1886—1887年间清政府又接到荷兰驻华公使照会,重提招工去苏里南的要求,但同时中国驻外使馆则多次向清廷报告海外所传苏里南虐待华工的消息,于是总理衙门命令中国驻美使馆派人赴苏里南调查。这是中国政府与苏里南官方接触的开始。

据中国驻美使馆派往苏里南进行调查的驻哈瓦那总领事馆人员张树椿报告,“咸丰、同治年间有人在粤招工,指为西印度。其招致情形略如古巴”。按照荷兰人的统计,1853—1870年间,苏里南从中国招去2000多名劳工,其中大多数人为“田主作田工”,也就是说,华人为荷兰种植园主做苦工。1887年张树椿到苏里南调查的时候,还有800多人活着,分散在苏里南各处。然而,调查人员只在首府听取荷兰殖民官员的口头陈述,并没有亲自到各处查访,所以张树椿在其报告中称:“华人在苏里南勉足维持生计,并无受虐之事”。

鉴于这两个报告的内容与其他来源的消息说法不一致,同时苏

里南地方偏僻,远离中国,清政府难于照料那里的华人,因此总理衙门拒绝荷兰公使的招工要求。中国官方此后再也没有过问远在苏里南的华工。

然而,晚清一些外交官通过各种途径,还是了解到苏里南华人的一些情况。如光绪十五年(1890年)七月十三日,张荫桓在《三洲日记》中记载道:“古巴供事张查访、洋员拉乌,自苏里南回,查得该岛华人自咸丰三年(1853年)起至同治九年(1870年)止,共到二千一百一十七名,美利坚埠来华人三百余名,大埠、二埠糖寮大小一百一十五间,内二埠华人糖寮一间。华人执业掘金者不一。其在各店佣工者二百余人。开荒耕种者二十余人,大埠、二埠田工四百余人,在各埠烟馆游闲三百余人,穷老院二十人,广义堂赡养男妇二十余,或回华或旅歿不得其详。现存九百余人,多惠州籍,建有广义堂会馆,而不能置义冢。馆董冯官祥禀求查理。此岛气候略如古巴,瘴疠甚重。华人佣值银每日一钱五分,亦忒微薄。近以金矿渐旺,因与英立约招印度人往,以瘴盛不安于役,所以转而求招华佣,此荷使商请总署之意也”。从以上引文可看出,自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起,进入苏里南的华人多数在甘蔗种植园里做苦力,还有不少人去淘金、开荒、做商店佣工。

按照荷兰殖民当局的规定,5年契约期满可得到一小块土地,许多华人因此定居下来,成为自由小农。然而,勤劳而又善于经营的华人一旦有了立足之地,便进行商品生产,栽培果蔬上市,他们或是当流动小商贩,或是进城开办小商店。早在1867年,在苏里南便出现了好几家华人商店。

经过百多年的发展,到1970年,华人已拥有苏里南百货、食品和杂货商店的65%,在零售行业中居优势。1980年,华人经营出口和批发商行的有93家、工厂31家、杂货店126家,成为苏里南中小商业的主力军。1932年到苏里南的华人曾宫金,以一间牛皮作坊起家,到八十年代初已拥有多家皮革厂、制鞋厂和皮鞋店,号称“牛皮大王”、

“皮鞋大王”。所以，华人在经济领域已有相当大的影响。

（二）华人社团与华夏文化的传播

自十九世纪后期起，苏里南华人先后建立了好几个社团组织，其主要宗旨是团结华人同胞，发扬互助精神，弘扬中华文化传统。1880年创建的广义堂，是最早的华人社团。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其会馆曾被荷兰殖民当局没收拍卖，后华人再次购回，经装修扩建，规模更大。这座会馆是一座气势雄伟、富丽堂皇的宫殿式三层楼房，有朱红色的廊柱，为华人集会场所。其结社的宗旨体现在悬挂于大门两旁的对联上：“广联声气，义冠华洋”，也就是说，广义堂要团结一切炎黄子孙，坚持华夏文化所固有的伦理道德精神。在其创建之初，为了崇尚忠义及维系传统精神，在广义堂三楼设有一座关帝庙，关公成为华人崇拜和奉祀的对象。此外，还附设有图书馆、文娱体育场所，借以筹措经费，供养无依无靠的年老华人，使之能得到老有所终，发挥广联声气、团结同胞的作用。在其主楼后有一列楼房，它们就作为华人养老院。因此，广义堂实际上成为华人社团事务的最高中心，也是华人与苏里南行政机构唯一的联系桥梁；除此之外，它还出面解决华人之间的一些纠纷。所以，广义堂名闻遐迩，声誉鹊起，成为当地多种族社会中最具实力的侨民组织。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中国赠给广义堂两尊汉白玉大石狮，蹲在大门两旁，更显气派。华人社团的大集会和晚宴，欢迎中国来访团体和贵宾的集会，都在该会馆举行。华人办红白喜事，也租借这里的礼堂。

1928年，一些华人发起组建了中华会馆，其会所用会员捐献的资金购置的一幢三层大楼。这是苏里南华人历史上所创办的第二个性质相同的社团，是华人进行文化活动的另一个中心。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一批华人又创办了励志社。当时，华人社会中赌风盛行，特别是一些年轻华人沉溺于赌场之中，甚至债台高筑而无法自拔。于是，一些华人为了改变颓靡的精神状态，就组织了戒

绝赌博的励志社,其目的是援救那些在赌场中失败的青年,尽量使之振作,恢复旧业,重新经商。经过励志社的多年苦心引导之后,绝大多数青年都能改过前非,与赌场绝缘,保持华人勤俭和奋斗的传统。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一批华商还发起组织了华侨商会。三十年代末,苏里南的一些商场货物匮乏,价格起落不定,殖民政府颁布严格的管制法令,规定一切商品必须标明价格,以便民利民,不得从中谋取暴利,违者重罚。如有屡犯者,则予以加倍处罚,甚至可吊销其商业牌照,以示警告。在颁布所述法令的同时,为了配合形势的需要,每次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商品的零售和批发涨跌价格,以便统一遵守。但是,由于华人在日常生活中除了使用当地的黑人英语之外,极少有人认识荷兰文,所以不能及时改换公布的价格,结果每天都有人受到处罚。面对这种窘迫的状况,华商经过协商和筹措必要的资金,于1943年成立华侨商会。自此以后,一切有关商业的问题,不论对内对外,都由该商会负责处理。其他如婚嫁喜宴、聚会娱乐、排忧解难等社会问题,则由广义堂和中华会馆负责。

此外,为了加强炎黄子孙之间的感情沟通和联系,华人学生在早期组织了务本社,作为华人青年联系的桥梁,借此增进彼此间的感情和促进对中华传统文化的认同。后因人事变迁等缘故,该社终于解散。经过一段时间,为了认同血脉渊源和加强亲情关系,一批接受高等教育的华人学生又创立了名为改正会的侨生团体,它逐步成为华人学生的活动中心。它使学生互相沟通,增进友谊,藉此团结众多的华人青年。由于该会人才荟萃,所以受到华人社团的关注,对它寄予很大的期望。然而,由于各种原因,改正会也被解散。

几年之后,为了配合新情势的需要,另一批青年又组成了华联社,作为聚会和娱乐场所,同时也作为与华人社团沟通的桥梁。在华联社的积极参与下,逢年过节,按照中国传统习俗举行各种庆祝活动。一些华人青年舞龙戏狮,展示华人所承继的民族传统,宣扬华夏

文化。在欢庆中华民族节日时,舞龙队伍沿街向华人商店呈献吉祥,是时锣鼓喧天,响彻云霄。而各华人商店为迎接麒麟、瑞狮及祥龙的降临,它们燃放鞭炮,其声震耳欲聋。沿途群众围观,到处洋溢着喜庆气氛。在舞龙队列中,为首的送帖人身穿长袍马褂,手捧红盒十只,一副中国乡土绅士模样,而陪伴者则武术教头打扮,短衫灯笼裤,腰缠红色彩带,显示出华夏民俗中所固有的情调。最激动人心的是在舞龙队参拜广义堂时,寄养于老人院的老年华人心花怒放、眉飞色舞,此情此景,勾起他们内心的乡愁,所以这些老人个个热泪盈眶。

由此看来,不论华人移居何处,纵然是天涯海角,他们体内所蕴藏的民族细胞,一有感触便会成长为思念乡土的情怀,这是华人受到中国伦理道德深刻熏陶的结果。此外,华人舞龙队的活动也提高了其他种族的居民对于中华文化的认识。

华联社为了配合现实环境的需要,更积极地弘扬华夏文化传统,将其名称改为青年会,藉此吸纳更多的年轻人,培养他们的民族意识,使之继承华夏文化传统。这一切表明,华人社团是团结苏里南华人同胞、弘扬中华文化传统的核心力量。

除了上述社团组织之外,还有在1920年成立的中国国民党驻苏里南直属支部。该组织曾在华人中开展各种文化教育活动。1944年在帕拉马里博市中心建造了一座四层楼宇和两层房屋数间。在这些建筑中设有《南风日报》社、华侨学校、侨声国乐社、篮球场以及华侨商会和华人学生团体华联社,因而那里成为华人文化、教育、娱乐和经济贸易的又一个中心。由于场地宽敞,所以华人在那里举办各种活动,如在苏里南华人历史上首次演出民间话剧;此后,华侨学校的土生土长的学生曾用客家话多次演出中国民间白话剧,激发了很多华人的乡土之情。

(三) 华人文化活动及其影响

经过百多年的移植和发展,华人文化已成为苏里南多种族文化

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华人在社会和文化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苏里南华人人数虽然不多,但是在文化上颇有影响。许多华裔都受过高等教育,大多去荷兰留学,学成后回苏里南当医生、律师、政府官员、银行高级职员等。如华裔陈亚先出任过总统、总理,华裔李火秀曾任教育部长。还有华裔张振猷,不仅是社会活动家,而且是名医。1958年他获得荷兰的医学文凭之后,回苏里南行医,先到水电站建筑工地为工人服务,又到铝矿熔炉工程处当工人医生,获得苏里南人的交口称赞。1975年,他又获得骨科医学博士学位。1980年张振猷担任苏里南卫生部长,他热心于社会福利事业,因此成为社会名人。

当代苏里南华人虽然仅有4000人左右,但却办有华文日报4家、周报1家,所以经济文化信息的传播和交流比较便捷。《南风日报》创刊于1943年8月15日,是苏里南华人唯一的铅印报纸。《广义堂月刊》于1966年2月15日由广义堂社团创办,颇受华人欢迎。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只出了10期便告停刊。

《海南日报》创刊于1972年3月7日,由广义堂创办和领导。其发刊词宣称:《海南日报》“不偏不倚,没有政治偏向和背景”,“以侨胞的意志为我们的意志,拿侨胞的立场作为我们的立场”。

《华新报》是由《海南日报》原社长黄东来与一批华裔于1974年7月1日创办的。该报长期坚持正面宣传中国,其发刊词称:“我们办报的基本立场是团结、合作、友好、爱国”。其创刊人等自筹资金而组成的“华新股份公司”也宣布:“发扬祖国文化和新闻事业,团结侨胞,忠诚为侨胞服务,推动爱国爱侨工作,遵守当地政府法令”。从其报纸内容看,该报确实坚持了上述的办报方针。在发刊当年,它即与“华人革新协进会”联合举办中国国庆宴会,苏里南总督、首席部长等政府官员出席了庆祝会。

《华新报》发行量最高时曾近400份,后因华人大量外流,销量减至250份左右。

《苏里南周报》创刊于1977年10月初,由苏里南代理日本新力电器及精工钟表的“黄生财公司”老板出资主办,其父在香港经商。其内容都是剪自香港报刊的国际要闻和香港新闻通讯。该报于1981年辍版,翌年改出《海外华侨周报》。

华人除了发行多种华文报刊之外,还设有自己的广播电台,自制节目,租用政府的电台,每星期四播出1小时节目,其内容有华人社团活动、中国新事、中国歌曲等。即使节目不怎么精彩,华人家家到时必定收听,通过故乡的共同语言,分享华夏文化传统的特有魅力。

苏里南华人还一直保持中国的殡葬传统。建有三处华人坟场。第一处叫广义公山,早已“满座”封山,原处于城市郊区,由于城市扩展,现已位于城市中心区。第二处叫华侨公山,位于近郊,现也开始封山。1986年,广义堂与中华会馆耗资12.8万美元,在华侨公山连接处购置1万平方米地皮,成为华人第三处坟场。

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位于委内瑞拉以北,由相距900公里的两组小岛组成,面积993平方公里。南组的库腊索、阿鲁巴、博奈尔三岛占总面积的93%;北组三个小岛仅68平方公里,在加勒比海的背风群岛。首府设在库腊索岛。南组岛屿炎热少雨,年降水量仅500毫米左右。北组岛屿多雨,年降雨量达1350毫米。饮用水为淡化海水,粮食靠进口。

1499年起,这些岛屿先后被西班牙、荷兰、英国占领,1816年归属荷兰。1986年阿鲁巴岛宣布“分离”,于1996年成为独立国家。

在本世纪前期,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有华人1500多人,第一批是十九世纪末登岛垦殖和淘金的劳工,第二批是二十世纪初随石油公司进岛的炼油工人,第三批是五十年代来自印尼和中国的新移民。绝

大多数华人都居住在库腊索和阿鲁巴两岛上。伴随着华人的移居,华夏文化成分也被带到那里。

库腊索岛是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最大岛屿,面积 426.3 平方公里。首府威廉斯塔德。人口 13.63 万(1980 年),绝大多数为黑白混血种人。官方语言为荷兰语,居民多信奉天主教。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中即有华人在库腊索岛开垦田地。二十世纪初荷兰壳牌石油公司组织了一个子公司——加勒比石油公司,开采委内瑞拉境内马拉开波湖的石油资源。加勒比石油公司于 1915 年在库腊索岛建立大炼油厂。自此以后,陆续有来自印尼苏门答腊东岸的壳牌石油公司所属油田和炼油厂的华工和技师,他们在库腊索炼油厂和海上的油船上做工。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在首府威廉斯塔德市出现了一条小唐人街,在那里华人开设有餐馆和小商店,呈现出独特的东方文化情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华人有进有出。1943—1944 年,估计有华人 800 多人,其中 2/3 是在岛上出生的。华人在商界相当活跃,他们开设有各种商店、餐馆、照相馆、洗衣店、进出口商行,达百余家,仅环城路就有中国餐馆七八家。规模较大的有四邑华侨公所主席陈忠羨经营的幸运超级商场,销售进口酒类、罐头食品等,其资本达 120 万美元;谭盈沛经营的源利有限公司、超级市场、万利酒家,其资本为 100 万美元;陈衍祥经营的莲香餐室等。

阿鲁巴岛位于库腊索岛以西近百公里处,南距委内瑞拉海岸 28 公里。面积 190 平方公里。地势低平,热带草原气候。阿鲁巴首府为奥拉涅斯塔德。人口有 5.9 万(1990 年),主要是混血种人。荷兰语为官方语言。居民多信奉天主教。

十九世纪末在阿鲁巴岛发现金矿。此后,陆续有华人从苏里南和英属圭亚那到岛上淘金。1924 年加勒比石油公司在阿鲁巴岛建立炼油厂,有一批华工到该厂做工。1943—1944 年,估计有华人 400 多

名,其中除了炼油厂工人之外,还有一些人从事蔬菜种植、经营果圃等经济活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估计有华人 700 多名,多在奥拉涅斯塔德市经商,开设有超级商场 5 家,餐馆 15 家,百货店 20 多家,洗衣店 5 家,旅社、茶室各 1 家。华人几乎控制了岛上的商业,因此其文化影响也很广泛。

第三节 多米尼加共和国华人经济及其文化传播

多山的岛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位于加勒比海伊斯帕尼奥拉岛的东部,北濒大西洋,西与海地接壤,南临加勒比海,东与波多黎各岛遥遥相望。面积为 48442 平方公里。境内多山,地形复杂。全境位于热带。由于受季风影响,气候具有温差小、雨量大、湿度高和飓风多的特点。

1492 年多米尼加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795 年割让给法国。1808 年再次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821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成立,次年为海地所占领。1844 年击败海地统治者,正式独立。首都为圣多明各。

全国人口有 544 万(1980 年),其中黑白和欧印混血种人占 73%,还有白人、黑人以及近 30 万海地移民等。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居民多信奉天主教。中国与这个岛国的交往始于十九世纪后期,其主要形式是华人移入,进行经济文化活动。

一、华人移民经济与中国饮食文化的影响

十九世纪期间,多米尼加并没有大批输入华工,在其甘蔗种植园里仅雇用有少数契约华工,他们大多祖籍为广东恩平等四邑,吴姓的特别多。

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中期,多米尼加华人约有 2000 人。八十年代中期,华人数超过 1 万人,多聚居于首都圣多明各。在当代,随着来自台湾、香港和中国大陆等地的华人移民日益增多,多米尼加共和国华人的经济文化影响不断扩大,这些新移民带来了新的技术、资金及新观念,给华人商业注入了新的活力。

特别是在商业和服务业部门,华人资本占有明显的优势。杂货店是早年加勒比地区华人的传统商店,在多米尼加也不例外。到当代,杂货店都已升级换代,发展成为超级商场。华人以其勤奋而精心的经营以及周到的服务,赢得了多米尼加顾客的青睐,同时这也体现了东方人精明的经商技巧。多米尼加人的超级商场平时只营业到下午 6 点,而华人的超市则延长到晚上 8 点;星期天其他商店都休息,而华人的超市营业到中午 12 点。华人超市除了供应一般的日用品之外,还有中国的蔬菜和酱油、豆豉等佐料。在首都圣多明各市 50 家超级商场中,规模最大、资本最雄厚的是华人资本经营的公主超级市场。其业主是方焕棠,他还兼营食品加工业,制造酱油、豆瓣酱、酱瓜等中国传统食品,其产品供应全国的超级商场和杂货店。他还生产草菇,并罐装出口。

在华人经济中,旅店数量最多,利润颇丰。在首都有 90 家,圣地亚哥 8 家,其他城市 3 家。其中“大使酒店”规模较大,专门接待外国旅游者,附设有赌场。有的旅店专供住宿,有的还兼营餐馆、舞厅。

华人的钟表业,在多米尼加的这一行业中占有最大比例,约 95%。多米尼加人非常相信华人的修表技术。从香港和中国大陆去的华人中,很多人都预先学习修理钟表的技术,然后自己独当一面,先修理,再兼营钟表买卖。据统计,华人开设的钟表店达 78 家。

中国饮食文化在多米尼加享有盛誉,其传播十分广泛。但是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这个岛国上的中国餐馆为了迎合多米尼加人的口味,在中餐中掺杂有当地风味,从而形成中西合璧的饮食。不过,“大

使酒店”的翠园餐厅开张后,特地从香港和台湾高薪聘请厨师,烹饪各种纯正的中国特色菜肴,其中有炒菜、烧腊、各色点心,兼有中国南北风味。此后,“长城酒店”、“中国海鲜楼”等餐馆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它们烹饪的中国餐兼具中国东西南北及台湾口味。如“叙香园”以湖南菜和星期六及星期日晚上的自助蒙古烤肉为号召;“南亚餐厅”则以海南鸡饭、马来食品为号召。在首都,有 25 家中国餐馆,而附设在旅店内的还有 60 家;在圣地亚哥市,有 8 家中国餐馆,其他各市约有 10 多家。

华人还把中国的传统点心和面条带到了多米尼加。华人开设有许多家中国食品店及西式面包店,如“亚洲食品公司”、“大东海中西点心”、“唯一面包店”等,它们制作有金龙面条、中国河粉等;“刘家精制产品”有牛肉干、冷冻水饺、牛肉丸、鱼酱、凤腿、香肠、肉松、贡丸、鱼丸等副食品;“杨家面食店”有锅贴、葱油饼、牛肉面等点心,这些在多米尼加都十分有名;张清枝的花生酱、花生糖等,则供应全国。此外,中国豆腐、中国月饼、广东虾饺等,应有尽有。

在蔬菜品种方面,早年华人移民很少,种菜者更寥寥无几,因此多米尼加的蔬菜很单调;后来生产蔬菜的华人日益增多,所以菜的花式品种不断增加,如今在市场上居民可买到华人种的各种各样的蔬菜:荷兰豆、长豆角、苦瓜、毛瓜、葫芦瓜、茄子、韭菜、葱、甘蓝菜、菠菜、黄芽白、蓬蒿、冬笋、草菇,等等。在多米尼加甚至还开设有 3 家中国蔬菜出口公司,它们用飞机把产品运销到美国、加拿大等地。过去,有些多米尼加人讥笑中国人吃蔬菜是吃草,但是,他们如今都懂得了吃蔬菜有益于身体健康,所以纷纷向华人请教煮蔬菜的方法。

除了上述的商业和服务业之外,华人在食品工业中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华人业主生产有各种产品,如:公主牌食品、胜利牌台湾风味酱油、加工出口的海参等。

在其他工业部门,华人企业家也很活跃,他们开办有不少工厂,

生产各种工业产品,如塑胶袋、透明塑胶盒、橡皮圈、计算器纸卷等文具、人造花、大理石、餐巾纸、卫生纸等。

上述情况表明,华人移民活跃于多米尼加的各个经济领域,他们不仅带来了资金和经营管理经验,而且把中国的饮食文化传统、技艺带到了这个加勒比岛国,使得众多的多米尼加人领略到东方文化的独特魅力。

二、华夏民俗的移植

在华人经济影响扩大的同时,华人移民也把不少中国民俗成分移植到了多米尼加,特别是一些华人社团积极弘扬华夏文化传统,并使之同其他文化交融在一起。

华人移民在多米尼加各地建立了自己的社团组织。其中,华侨总会(原名旅多中华会馆)是所有华人组织的代表机构,它对内对外都代表全体多米尼加华人,主办各项重大活动和庆典。

多米尼加华人移民保持了浓厚的宗亲观念,这也是华人凝聚和团结的因素之一。在这个岛国,华人社会形成有吴氏宗亲会,吴姓、曹姓、方姓、蔡姓等联合的致德堂,何氏宗亲的三益堂。此外,有类似狮子会的龙社,其会员除了多米尼加华人之外,还有旅美华侨等。

多米尼加华人的祖籍,早年 95%的人是广东恩平县;到二十世纪七十至八十年代,来自台湾的约有 10%,来自香港的占 5%。此外,来自湖南、江西、山东、河北、河南等省的各有三五家。来自广东恩平的,除了吴姓、何姓之外,岑姓、梁姓也不少。

华人也把中国民间的娱乐形式带到了多米尼加。老年华人一般喜爱打麻将;平时不少华人喜去广东俱乐部、华侨俱乐部、三益堂俱乐部等场所消遣娱乐。旅多青年会、龙社等还经常举办郊游、旅游、聚

餐等活动。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90%的华人都聚居于首都圣多明各,老华人大多集中在首都的闹市区,其中杜雅德街华人商店最为密集,中国餐馆、旅店、冷饮店(广东话叫凉水馆)、钟表修理店,三两步就有一家,因此华人把这条街称为唐人街。在邻近杜雅德街的梅雅街上,大多数是钟表店。在罗米那,也分布着不少华人的小型超级市场、旅店、餐馆等。从台湾、香港新迁移去的华人大多聚居在首都的南区,靠近“大使酒店”,延伸到萨拉索塔街,他们大部分经营制造业、进出口贸易等行业。华人居住得比较集中,为保持和弘扬中华文化传统提供了有利条件。

华人不仅在商界,而且在文化界也出现了不少杰出人物,他们尝试把中华文化成分融入加勒比地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例如岑灿豪,他14岁时就移居多米尼加,刻苦勤学,掌握了丰富的文化知识。他的中文和西班牙文都很好,能用两种语言文字写文章或翻译。结婚后,曾返回广州。四十年代末全家又去多米尼加,定居于圣地亚哥市。他本人曾获得圣地亚哥荣誉公民衔,并担任多米尼加北部防癌协会会长20多年。经他的努力,建造了一所防癌研究医院,创办了中国多米尼加文化经济协会。他在人们的心目中不仅是一位救死扶伤的名医,而且是一位杰出的中西合璧的文化人。又如林苍篔,在多米尼加他是唯一的华人艺术家。其作品被驻多米尼加的美国新闻处发现后,他应邀到美国举办了一次展览,结果其作品十分畅销,因为他把加勒比热带风格表现在构思独特的画面上。

第五章 中华文化在墨西哥和中美洲的传播、冲突及融合

第一节 墨西哥华人文化的兴衰

仙人掌上的雄鹰——墨西哥，位于北美洲西南部，西濒太平洋，东临墨西哥湾和加勒比海，北与美国接壤，东南与危地马拉及伯利兹为邻。面积为 1958201 平方公里。墨西哥是个多山的高原之国，地势从北向南逐渐升高，中间是海拔千米以上的平坦的墨西哥高原。全境属于热带和亚热带气候。

1521 年墨西哥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810 年爆发反抗西班牙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1821 年获得独立。首都为墨西哥城。全国人口有 6920 万（1981 年），其中印欧混血种人占 90% 以上，其余为白人、印第安人以及少数华人等。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居民多信奉天主教。墨西哥是最早同中国进行经济文化交往的美洲国家。

一、十九世纪后期以来的中墨关系与华人入墨

1815年马尼拉帆船贸易终止后,由于英、美商人的走私活动以及其他联系途径,中国和墨西哥之间的经济关系并没有完全中断。到十九世纪后期,在各种国际政治、经济因素的作用下,大批华人和契约华工进入墨西哥,两地的文化关系又以新的形式展开:移居墨西哥的华人积极参与那里的经济开发,同时也带去某些中华文化成分,由此便出现了两种文化的碰撞、冲突和交融。

1876年,墨西哥在波菲利奥·迪亚斯执政后,采取各种措施,吸引外国资本,大力发展经济,特别是加强基本设施和基础经济的建设,如修建铁路、港口、开采石油和其他矿产,这一切都需要大量的廉价劳动力。另一方面,面对美国排华和禁止华工入境而造成的各种问题,中国清政府也试图转向墨西哥以寻找解决问题的出路。显然,正是这两方面的因素推动中墨两国积极进行外交接触,以探讨招募华工的问题,并最终促成两国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

1884年,墨西哥驻美公使马蒂亚斯·罗梅罗和中国驻华盛顿公使郑藻如进行接触,前者提出两国签订通商和招工协议,但未取得具体成果。1892年,杨儒出任驻美公使后,墨西哥再次提出招募华工的建议,两国公使会谈后仍未能达成协议。直到1897年,中墨两国重开谈判,终于在1899年12月14日,中国公使伍廷芳和墨西哥公使阿斯庇罗斯在华盛顿签订了《中墨友好通商条约》。其主要内容包括:两国互派使节;两国准其公民自愿出洋,不得拐骗;两国通商,彼此以最惠国相待。次年,李经叙任清政府驻墨西哥城代办,成为中国第一个驻墨外交官。

为了对墨表示友好,慈禧太后将一整套红木家具赠送给墨总统波菲利奥·迪亚斯。这套家具后来收藏在墨西哥城查普尔特佩克公

园内的历史博物馆供人参观。在这一时期,清政府还向墨西哥订购大批银元,这些钱币就是早已在我国流行的鹰洋。这一切标志着中墨两国官方往来的开始。

中墨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后,两国商业往来和应招去墨的华工人数日益增多,因此两国的经济文化关系渐趋加强。然而,中墨之间的交通十分不便,面对这种情况,1902年中国商人伍学晃、黄国兴等集资创办了茂利轮船公司和中华轮船公司,开通中墨之间的航线,载运中国货物及华工直接驶抵墨西哥港口,这就为两国交往提供了便利。

然而,在此之前,即从十九世纪中期起,由于墨西哥经济开发已启动,急需大批廉价劳动力,所以不少华人从邻国进入墨西哥,特别是在美国西部太平洋沿岸的华人,陆续从加利福尼亚南部越过美墨边界,进入墨西哥各地做工或经营小商业。

1864年,美商通过墨西哥中央铁路局承包铁路修建后,就从美国招募了数十名华工,他们从美国的埃尔帕索进入墨西哥奇瓦瓦州华雷斯城以南一带修筑铁路。1884年,18名华工应招从美国加利福尼亚乘船抵达索诺拉州的瓜伊马斯,参加修建铁路。1885年,又有几十名华工从美国东南部沿大西洋海岸南下,在墨西哥的坦皮科港登陆。他们都还蓄有辫子,当局知道他们是华人,就带往市政厅栖宿。这些人有的参加筑路,有的修建港口。以上三批华人都是来自美国。此外,1889年梅里达的种植园主设法从古巴招募了几十名华工,渡海到尤卡坦半岛的种植园做工。由此可见,早期的墨西哥华人都是来自邻国。

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起,外国公司直接从华南沿海招工输往墨西哥。1891年,通过同一个“猪仔”头、名叫卫老英的旅美华人订立协议,英、美筑路公司从广东台山、澳门、香港等地招募了华工1800多名抵达墨西哥。这批华工从事开荒,因山林瘴疠,或水土不服,数月间死亡过半。1896年,科阿韦拉州的圣菲利普煤矿公司,通过一个名叫

洪三的管工头,从中国招募 800 多名华工到墨西哥采煤。他们被驱入矿场做工,许多人被压死。不少人逃走,行走十多天,抵达蒙特雷。1898 年,华人马濯又受美国公司之托,从中国招工千余人,到墨西哥南部修建瓦哈卡州萨利纳·克鲁斯到赫苏斯·卡兰萨的铁路。有一次开凿隧道,华工被压死 70 多人,还有许多人死于疟疾。最后一次招工是在 1900 年,广东台山的李明和新会的吴斗等人在国内招工 800 多人,到墨西哥尤卡坦半岛梅里达一带的种植园砍剑麻。由于那里天气酷热,工资低微,所以不少华人逃离。

到二十世纪初期,华人和华工已分散在墨西哥各个地区,他们参加修筑铁路,建设港口,开采石油及矿产,砍剑麻和种棉花。但是其中有一部分人是以假道墨西哥进入美国为其最终目的的,他们并不想居留墨西哥。据墨西哥官方统计,1909—1921 年在墨西哥出入境的华人人数如下:

年 份	入境人数	出境人数	年 份	入境人数	出境人数
1909	3487	—	1916	228	313
1910	4681	—	1917	377	636
1911	3310	810	1918	774	519
1912	4973	550	1919	1151	745
1913	2910	866	1920	2669	1066
1914	1491	460	1921	1320	1023
1915	474	186			

资料来源:《国际移民》第 1 卷,第 503 页。

从 1902 年 3 月至 1921 年,进入墨西哥的华人三四万人,他们大致分布在以下地区:在瓦哈卡州修筑铁路,3000 多人;在索诺拉州的卡纳内亚铜矿区和南太平洋铁路线当苦力,共 1.4 万人;在墨西哥卡利一带开辟棉花种植园,7000 多人;在尤卡坦半岛梅里达剑麻种植园做劳工,约 6000 人。

由于二十世纪初期墨西哥的经济开发活动主要在其北部进行,

所以作为其基本劳动力的华工也大多集中在所述地区,华人人数较多的城市有墨西卡利、奇瓦瓦、坦皮科、托雷翁、诺加莱斯、马萨特兰、恩塞纳达、墨西哥城、梅里达等。在这些城市中,华人人数少的有四五百人,多的有数千人。1905年清政府驻美外交官梁诚记述了尤卡坦半岛梅里达一带华人的生活和工作情况:^①

……今试举沃克丹埠^②之华侨生业言之,共有商店七八间,皆运中日杂货,销与华人最巨之店。据言每岁只获一万余元,洗衣间约十间,餐馆约十间,计此项店共容二百余人,无业者三四百人。此外悉充田寮工役,其工值如洗衣、厨役、餐馆侍者等项,每月墨银三十元至五十元,其余粗工每月二十二元至三十余元,他埠情形,大略视此。以华侨工值平均计之,每人岁得约三百元,无如居此者恒以潜入美境为宗旨,有数华商为诚历数从前某某等,田寮主人招来华工,或数十人,或百余人,相待颇优,每日供膳四餐,不数月间逃亡者,总在六七成以上,以致寮主不欲自出川费,赴华招工……墨国工人粗工,日只值银五角左右,华人工值所以高出其上者,良由欧美人素稔华工勤劳刻苦,故多乐于用之,若墨人则断不雇用矣……华人之充矿工者,只数十人,迨日中华轮船载到七十余名,闻均系矿主招来开采者。华人子弟,多有隶入墨籍,实为预占有权公举起见。华商以是告诫,当晓以朝廷子惠元元,旅民既心恋宗邦,万不致以曾隶外籍,至遭遗弃,闻者莫不欣然色喜,感颂圣明宽大之恩。

从梁诚的报告看,二十世纪初,华人在墨西哥积极参与经济开发活动,他们从事经商、种地、开矿、担当仆役等工作,并以其刻苦勤劳

① 使美梁诚为详陈华工在墨情况事致外务部函,光绪三十年六月初四日,外务部档。载于《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第1245—1246页。

② 尤卡坦半岛。

的精神赢得了墨西哥人的欢迎。

二、墨西哥经济开发中华人的贡献及其文化影响

在墨西哥经济开发进程中,一些重要的工程,如瓦哈卡铁路、卡纳内亚铜矿、维拉克鲁斯油田、墨西卡利棉田和梅里达剑麻种植园,都渗透了华工的血汗。实际上,在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从墨西哥的北方到南方都有华工在披荆斩棘,艰苦创业,并在各地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现在我们就来看一看看在墨西哥南北各地华人艰辛的劳动情况及其创造的成就,以及他们的文化影响。

在墨西哥西北隅、邻近美国加利福尼亚边界的一个地区,有一个名叫墨西卡利的城市。十九世纪末,那里原是一片荒凉无垠的沙漠,与内地交通不便,人烟稀少。它的自然条件极其恶劣,天气燥热,一年仅降几次雨水,夏季温度在 50℃ 以上,所以有人把墨西卡利比作一座大火炉。然而,最初少数华工就被输往那里垦荒,他们筚路蓝缕,硬是把一个被人遗弃的荒漠开辟为一个小村落。1909 年,美国资本家与墨西哥政府签订条约,组织公司,招募华工去种植棉花,这样输入的华工日益增多。到 1919 年,华人增至 7000 人,无论乡间农场,还是城市商店,都是由华人创办的。当时墨西哥籍居民十分稀少,相反华人倒成为那里的多数居民,所以直到 1925 年,在墨西卡利“唐话”仍为通行语言,甚至华人所写的“唐文”字据,可以当作支票使用。墨西哥籍居民须向华人找工做。市区的工商企业几乎全为华人所有。中华会馆、致公堂、海晏公所、中山会馆、三邑会馆、南平公所、冈州会馆、美以美教堂,以及各姓氏团体自置房产,楼宇相望。那里有中国式的茶楼,演粤剧的戏院,从傍晚时分起,人们便能听到锣鼓管弦之声,其文化氛围就像是在中国南方的一座城镇,所以人们把那里称为“小广州”。可以说,那座边境小城主要是华人用自己的双手和血汗在沙

漠里开辟出来的一片绿洲。在二十世纪中期,那块地方改为州,就是下加利福尼亚州,其首府所在地就是墨西卡利。当时其人口已增至10多万人,但是华人人数却减少到700多人,仅及最盛时期的1/10。1952年,墨西卡利市举行建城50周年纪念时,有十几位健在的老华人被誉为开埠元勋。

在墨西哥的东南部,特别是尤卡坦半岛,也有不少华工,他们工作于不同的经济部门,为当地农、工、商业的开发作出了不少贡献。1905年,清政府驻墨参赞兼总领事官梁洵为调查梅里达“西人田寮有虐待华工情节”,从墨西哥城启程,经由维拉克鲁斯而抵达尤卡坦半岛。沿途他会见了各行各业的华人,了解到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情况。他在呈交清政府外务部的调查报告中,陈述了他沿途所了解到的华人状况。他首先讲到维拉克鲁斯、梅里达等地的华人^①:

参赞于(1905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戌刻,由墨都附车东下,三十辰刻抵委^②。有华工商数辈迎见,询悉该埠向乏中国商务,只数洗衣馆,欧美人少,工值不昂……接晤华工商人等,查悉旅彼现象,约亦如委拉古卢司^③。迨抵米利达^④下车时,天色渐暮,径入旅馆……是晚华商来谒,言华侨人数,由二千五百以达三千。大商店七家,其三牟外利,其四恃华旅,其销路则茶丝磁绣俱有,而尤以爆竹为首屈。饮食洗衣店无几,工业则佣耕居十之九。关于在梅里达剑麻种植园劳动的华工,梁洵作了以下陈述:

参赞问及本案,始知所谓福建人受雇之麻园,一名慕连拿,一名那花亚邦,一名梳里良,距米利达陆程,俱约四五十英里。诘以《文兴日报》所载各节,有无确据,佥称拷打监禁种种,商人并

①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第1247—1248页。

②③ 即维拉克鲁斯。

④ 即梅里达。

无见闻。惟是水土炎热,工作劳苦,且麻树生虱,沾及之处,痛痒难耐。商等始见华人来墨日众,咸注意于麻园工作,诚怨有不能作苦之辈,未悉底里,航海远至,悔之不及,故公议函《文兴日报》刊出,而不料其支离至此。

定初七到寮阅视,求致书介绍于该公司,彼当即喜诺,并略述寮内大概,称该处麻园数所,原于前岁共招华工五十人,先后逃去者二十九,今仅余二十一。又出一寄银回华副票相示,并谓惜参赞迟到一日,否则该华工等,尚在埠内,既得接见,即可无庸前往云云。盖彼所称数园中一园,实彼作资本主,向原雇华工五人,至是仅得四人,内三人每人寄银百元归国,即前日事也。

梁洵还亲自到有关麻园实地调查所传华工受虐待的情况,为此他作了以下记录:

初七午刻,附车南行,轮路狭窄,行极迟缓。入夜抵薛打,车至此一宿,换乘骡车行十五英里,寅刻就道,巳刻始歇。周历园所,与各公司主人相见,出示合约,约订于前二年,经手招工人买阿美,系德籍。约内载明五年期满,期内居住医药,一切归公司包理,其余饮食自备。业割麻工,凡麻一千,计值七角五分墨洋。又由中国来时,公司代垫川资五百元,如不及期辞去,应如数归缴,款目尚觉公允。公司主人因言前闻外间传说华工在此惨受锢禁虐待,殊抱不安,惟自问尚纵彼自由出入,否则何以能遁。至谓拷打一节,该土人工头亦素知人类一体,无敢恣意凌虐。即如两年中小责示儆者,共仅二次,一为伙伴持刀斗殴,虑或酿命,一为群聚赌博,坐视麻萎,该管工曾用石掷去,暨取藤鞭打,本主人亦不自讳,然此后则并此而亦无,可还质之华工。参赞复亲见工人人数,如巡抚所说分三处园所,一十人,一七人,一四人,皆籍福建,其外一粤籍,则司爨散工也。各工人俱躯体强壮,形容润泽,参赞以公司主人之语相诘,该工等均无以易。

由此看来,尽管在剑麻种植园工作的华工没有受到残酷的虐待,但是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是相当艰苦的,那里天气炎热,麻虱遍树,沾处痛痒,华工正是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中,为尤卡坦半岛梅里达一带的剑麻种植园经济作出了巨大贡献。实际上,植麻业是经济效益极高的行业。据梁洵说,“若米利达一带,麻利尤溥,播种之后,不烦耘耨,而自然蓬勃。讫至售出,每麻一束,成本十五元者中值为四十五元,赢利三倍,他业诚莫之与并”。而这高效益的经济作物的收割工作,正是主要由华工承担的,因此华工为业主们创造了高额利润。

经过数年艰辛的劳动之后,大多数华工在契约期满后便离开铁路、矿山和农村,到城镇工作。他们有些人用自己积蓄的钱经营小本生意,如开设杂货店、小餐馆、洗衣店等;还有些人凭一技之长,做木匠、泥瓦匠,开设制鞋修鞋铺、打铁铺,等等。这样,在许多城镇,特别是在墨西哥北部各州,华人经济迅速崛起。譬如,到1907年,索诺拉州华商的经济地位明显加强。据该州1905-1907年最重要的商业调查,87个城镇中21个城镇有华人从事商业活动。一批人数不多但经营出色的华人企业家,不断扩大生产廉价鞋和服装,以满足当地新兴的工人阶级的需求,如1903年该州37家制鞋厂中,华人至少拥有10家,每年生产10万美元的商品。^①

在索诺拉州,华商以善于经营而闻名,他们不断扩大再生产,因此其影响力扶摇直上。例如,成立于1894年的“全共隆”公司(Quan Gun Luny Cia),是该州阿拉莫斯城的主要商业公司。它的经营范围相当广泛,有杂货、罐头、服装、针线杂物,还经营进口货和土特产品;此外,它还拥有管理完善的制鞋厂。这家公司与纽约、芝加哥、旧金山、圣路易斯、汉堡有直接的贸易关系;在墨西哥其经营活动范围已

^① [美]胡其瑜:《移民与发展中的社会——墨西哥北部的华人》,《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88年第4期,第44—45页。

扩展到奇瓦瓦州东部和锡那罗亚州南部,在那里建立了分店。“全共隆”公司的总经理是华人,其西班牙文姓名为吉列尔莫·莱顿,在《1905—1907年的商业指南》上整版刊登的“全共隆”公司广告,用以下的词句来描述这位华商:他是“一个深得民心的优秀华侨……他尤其为劳动人民所喜爱,因为他愿意、且随时准备帮助他们,尤其是因为歉收或其他原因引起日用品价格上涨时,他便以微利或无利将日用品以他们能付得起的价格卖给他们,将他们从饥饿的恐惧中挽救出来”^①。从广告用语看,华人商品的主要消费者是广大的劳动者,因此华商坚持薄利多销,使其商品富有竞争力。

除了索诺拉州之外,在其他地区也出现了不少经营出色的华人企业家。譬如黄宽焯便是一位靠自己努力工作而奋斗成功的华人。他是在1890年到达墨西哥的,初期在科阿韦拉煤矿当管工(因他兼通英语和西班牙语),招有华工400多人。1896年,他在埃尔曼特开办一座农场,占地广大,称作“广东园”;又在托雷翁开办一家银行,名为“华墨银行”;还修筑电车路。1904年,他用自己的资金在蒙克洛瓦开设“有美学校”,以中、英、西班牙三种语言文字教授华人子弟,学生的膳宿都由校方供给。当时墨西哥中央铁路沿线的餐馆都由黄宽焯承包下来,交给华人同胞经营。凡是贫苦华人经过该路,黄氏都免费招待。但是,1910年墨西哥爆发国内战争后,黄宽焯所开创的全部事业都为战乱所摧毁。在排华浪潮的冲击下,他的“广东园”也被没收。黄氏是早期开创事业最成功的一位华人,也是最热心于公益事业的一个侨领。

华人经济实力最为雄厚的要数索诺拉和锡那罗亚两州的华商。1915年左右,两地的商业几乎全被华人所独占。尤其是杂货生意,几

^① [美]胡其瑜:《移民与发展中的社会——墨西哥北部的华人》,《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88年第4期,第44—45页。

乎每一埠的每个街角都有华人商店在经营。最著名的是冯记和均隆泰两家,各有分店 200 多家,分布在两州各地。当时在墨西哥流传这样两句话:有冯记的地方有均隆泰,有均隆泰的地方亦有冯记。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华人大商店。简言之,两地的经济命脉都操纵在华商手中。在这种情况下,华商的经营活动引起了一些墨西哥人的嫉妒和不满,最终引发了排华浪潮。

除了上述地区之外,其他地方的华人在经商方面也很成功。例如墨西哥城的黄祥福,他独资创办巧克力糖厂,其产品麻糖行销全墨西哥。他的工厂占地宽敞,另在市中心建一幢大楼,高达 10 层,楼下出租为商店和电影院,楼上作为写字间出租。他还有很多其他产业,可称为华人中的首富。在其他城市,如恩塞纳达的梁元记,墨西卡利的新永兴公司,坦皮科的彭大父子公司,托雷翁市的关公司,塔帕丘拉市的怡兴祥,等等,这些华人公司在各地的商业领域都占有重要地位。

三、排华风潮与华商的衰落

在二十世纪前期,墨西哥各地曾多次发生排华风潮,这不仅极大地破坏了华人经济,而且严重地干扰了中墨关系。特别是 1911 年到 1916 年奇瓦瓦和科阿韦拉两州屠杀华人和 1930 年到 1932 年索诺拉和锡那罗亚两州驱逐华人的事件最为惨烈。

1911 年 5 月,墨西哥爆发内战,马德罗派军队于 5 月 15 日晨攻入托雷翁,在华人居住区大肆劫掠,遇见华人就加以凌辱。有多名华人被搜出后,用绳索捆绑成一团,骑马拖走,奔驰于街市,被折磨得血肉模糊,其状惨不忍睹。还有许多华人或被砍头,或被枪杀,有的甚至被斩十多刀。据调查统计,仅托雷翁一处被害华人就达 303 人,财产损失数十万。关于这次严重的排华事件,当代墨西哥的历史著作也有

记述,如墨西哥学院主持编写的《墨西哥通史》(1976年版)指出:“实际上,墨西哥革命期间,对待侨居我国的外国人严重问题只有一个,就是发生于1911年5月15日的事件,因为托雷翁的群氓打死了近200名华人,并损害了他们的商业”^①。事件发生后,清政府驻美国、古巴、墨西哥公使张荫棠派欧阳庚及梁联芳到墨西哥,并请美国律师协助,向墨西哥政府交涉。

宣统三年(1911年)七月十一日,张荫棠的报告综述了托雷翁的排华事件以及他向墨西哥总统马德罗交涉的情况^②:

莱苑^③华侨禀报被害三百零三名,损失财产数十万,棠以该埠受害最惨,……当于(六月)十四日往晤美使,美使谓此时宜棠见总统,看其如何措词,再商办法。又云革党领袖马戴娄^④,为墨人所崇仰,将来订议赔款,彼实为主动力,宜往见之,墨国新旧政界,亦应相机运动等语。棠即于十六日,往见马戴娄,其余墨国各部大臣,及上下议院议绅,棠往年赴会时多属旧识,均亦加意联络。棠迭次见墨总统措词均极和婉,而地步则尺寸不敢轻让,该总统每次复答,措词均其含糊笼统,有诿卸意。六月十六日,棠复往见,语以革军在莱苑及各埠惨杀华人三百余名之多,抢掠财产至百数十万,在墨华侨,恐怖万状。我政府视此事,实违条约,有辱国体,特飭本大臣前来交涉,务请从速严办凶犯,秉公偿恤云云。该总统谓此次革党杀斃华人,墨政府莫名歉仄,前已飭驻北京代办,向中国政府道歉,将来自当缉凶惩办,议给偿恤,以昭公允。至谓墨国政府故背条约,损辱中国国体,亦非情实,盖两军激战,伤及外人,固所必至者耳。棠云按照条约,无论如何,外人应

① *Historia General de México*. Tomo II, El Colegio de México, 1984, p. 1084.

②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第1285—1286页。

③ 即托雷翁。

④ 即马德罗,1873—1913年。

受保护,乃革军入莱苑后,明目张胆,专事搜杀华人,肆行抢掠,无论老幼,见即屠戮,其凶横残忍情形,几无人理……(六月二十四日)棠云现据各埠华侨电称,革军仍骚扰不休,常有杀人抢劫等事,愿贵政府早日将莱苑一案,迅速公平妥办,并严惩凶犯,实偿财命,庶几各处党人知所儆惧,不敢恣意暴行。

经过反复交涉,宣统三年十月二十六日(1911年12月16日),由中墨两国代表在墨西哥城订立《墨西哥赔偿华侨损失证明书》。在前言中,墨西哥政府对华人遭遇向中国政府道歉致意。墨政府向中国政府支付墨币310万元,以赔偿华人人命损失,另商业损失20万元,并协商定期交款。但是,由于墨西哥国内政局再次动乱,交款不成,这也就成为两国间的一桩历史悬案。

到1914年,墨西哥国内动乱再趋激化。托雷翁的华人经过上次血的教训后,事先外出躲避,请求英国银矿公司用专车运往安全地带,所以大多数华人得以脱险,但是仍有12名华人遇害,财产的损失更难计算。

1916年,屠杀华人的风潮扩及整个奇瓦瓦州。有一派军队冲进奇瓦瓦城时,屠杀了22名华人,并大肆抢劫华人商店和农场。据不完全统计,所述时期在奇瓦瓦各地被害华人在200人以上。由于各地交通不便,又无政府保护,华人死伤人数难以确切统计。

到1931年,在索诺拉和锡那罗亚两州再次出现排华大浪潮。1930年,当地一名政客为了竞选州长,竟以排华为号召,极力煽动排华。在他当上州长之后,借实行工例之名,强迫华人商店每有1名华人,须用墨西哥人4名。其实,他们是以做工为名,进行排华捣乱为实。不久,更采用野蛮手段迫害华人。他们拘捕华人,用车运往荒山僻野,放逐出境,如同对待罪犯一般。

这股排华浊浪波及到索诺拉和锡那罗亚两州全境,几乎每个城镇都发生排华事件。当时,除了一部分华人逃往其他地区之外,大部

分人被迫回国,他们搭乘美国船只到达香港。从此,华人在索诺拉和锡那罗亚惨淡经营的事业化为乌有。原先两州有华人 1.4 万名,在排华风潮后索诺拉全境仅有老年华人 50 至 60 名,锡那罗亚约 400 人。至于财产的损失,约相当于数千万美元。排华事件前后,索诺拉州的银行因现款被提取,资金不能周转而倒闭的有 4 家,其严重程度可以想见。

除了上述地区之外,在其他地方也有零星的排华事件发生。有些地方,依靠华人之间的团结合作,几经努力交涉,才消除了一些排华隐患。如 1927 年墨西卡利的中华会馆多方设法,才使得地方当局取消了所谓的“人头税”。此外,华人在一些僻远地方经营小杂货店,有的为当地人所谋财害命,最终不了了之,像这类事件也有数百起。

二十世纪前期,发生于墨西哥北部的排华风潮极大地打击了华人经济文化,从此那里的华人影响急剧收缩,以至达到无足轻重的地步。从经济方面看,排华风潮是由部分墨西哥商人煽起的,他们藉此来打击和限制华人经济的发展,以利于自身的经济利益。从文化角度看,排华风潮是两个种族、两种文化激烈碰撞和冲突的结果,是墨西哥少数种族主义分子排斥东方文化的极端表现形式。

四、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墨华文化的融合

经过排华浪潮之后,借助几个世纪的经济和文化交流成果,墨华关系趋向平稳发展。人数不多的华人在墨西哥各个领域发展自己的事业,同时中华文化因素仍得到关注。

墨西哥华人在最盛时期曾达四五万人。但是,自从 1931 年在索诺拉和锡那罗亚发生排华风潮后,华人人数逐年减少,到四十年代末和五十年代初,华人不到 1 万人。华人较多的城市是:首都墨西哥城

1200人；墨西卡利800人；坦皮科700人；梅里达300人；蒂华纳、托雷翁各200余人；奇瓦瓦、华雷斯城各近200人；恩塞纳达、塔帕丘拉各有100多人，其余城市华人人数都在百人以下。但是，上述人数并不包括出生在墨西哥的华人子女，估计其人数在1.5万人以上。

墨西哥华人几乎全属广东籍，早期有几十名山东人，但到五十年代初已死亡殆尽。他们大多数来自台山、新会、开平、恩平，特别是台山人最多，而台山人中又以海晏为多。因此，在墨西哥城、墨西卡利、坦皮科、梅里达等城市都设有海晏公所。此外，中山和南海两县的人数也不少，他们大多住在太平洋沿海各州。

现代华人在农业方面较有成就，在下加利福尼亚、锡那罗亚、奇瓦瓦等地，他们创办有种植棉花、咖啡、水稻、蔬菜的农场。在坦皮科有一个面积达30万亩、养牛2万多头的华人牧场。华人经营的巧克力糖厂和奶品加工厂具有相当大的规模。

华人商业以杂货铺最为普遍，规模较大者的资本在墨币100万元以上，较小者在1万元以上。其次为咖啡馆、餐馆，以墨西哥城为最多，约有250家。其他还有苏杭铺、洗衣店、香水铺、旅馆，等等。

华人在各地进行经济活动的同时，也带去了中国的民俗传统和其他文化成分。譬如，体现中国民俗传统的华人社团遍布各地，凡在有30名以上华人的地方，一般都有一个公共团体。在墨西哥城和坦皮科两市设有中华商会，墨西卡利则建有中华会馆，其他地方多称为华侨团体。在墨西哥城、墨西卡利等城市还有姓氏团体，如黄江夏堂、陈颖川堂、李氏公所、龙冈公所。另外还有地方社团，如海晏公所、中山会馆，等等。

墨西哥华人的文化教育事业较为落后。在学校方面，墨西哥城原有一所中华学校，坦皮科有启明学校及华侨学校，但是设备都很简陋，因经费和师资来源都很困难，所以先后停办。存在时间较长的有墨西卡利的中华学校和蒂华纳的华侨小学。

文化事业方面,1918年中国国民党曾发起筹办《国民日刊》,筹集股款达7000多美元,但由于发生排华风潮而中止。墨西哥华人在地理上因靠近美国,所以多订阅三藩市发行的华文报纸,这样对于本地办华文报纸并不感到特别需要。中国抗日战争期间,墨西哥城抗日会曾出版《抗日新闻》,到抗战胜利后停刊。此后出版的刊物有《侨声月刊》和洪门民治党经办的《公报》(按月出版)。

关于文化娱乐活动方面,在华人经济文化鼎盛时期,墨西卡利、坦皮科、墨西哥城等城市经常有粤剧演出。中国抗日战争时期,墨西哥华人青年异军突起,成立“华侨救国游艺社”,表演话剧、粤剧及歌舞,得到华人的欢迎,曾演出30多次,筹集墨币10万余元,全部捐献给祖国,用来救济伤兵和难民。这个剧团在抗战胜利后便宣告解散。

中华文化的某些成分在墨西哥人中有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在华人比较多的地方,中国传统工艺品、饮食文化等影响较大。在墨西哥城布卡雷利大街口的广场中心,耸立着一座15米高的中国式钟楼。四根立柱顶着放置东方铜钟的楼阁,其四面有钟盘、指针,底座上嵌着四个篆体汉字:“同声相应”。这铜钟是1921年墨西哥独立百周年大典时,中国政府特使张印唐送去的礼物,由华侨捐款建造钟楼加以保存(见图28)。中餐也深受墨西哥人的欢迎。仅在墨西卡利就开设有100多家中国餐馆。该城市中心有一条唐人街,是中国餐馆和中国百货店的集中地,每星期都有上千名美国人越境前来品尝中国美食,领略华夏饮食文化的独特魅力。此外,在南下加利福尼亚州首府拉巴斯,有几十家名叫“北京”、“西湖”、“湖南”等的中国餐馆和商店,它们集中在“9月16日大街”的东段,墨西哥人称之为“中国街”。

从家庭构成情况看,由于旅墨华人妇女极少,来自中国的男女移民比例为70:1,所以80%以上的华人男子与墨西哥女子结婚或同居,所生子女完全墨西哥化。即使父母都是华人,他们在墨西哥出生的子女也不会说华语。因为华人少,又不集中,所以华人后裔受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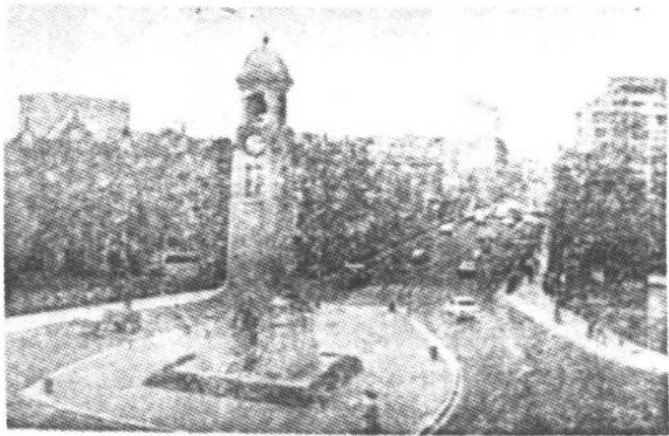


图 28 墨西哥城布卡雷利大街上的中国钟

活环境的潜移默化,都实现了墨西哥化。然而,另一方面,由于家庭文化氛围的作用,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又接受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某些成分,如华人及其社团都保持欢度春节的习俗。

现在我们换一个视角来看,经过四个世纪的经济文化交往,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对于墨西哥知识界的影响一直延续至今,甚至在其中学语文课本中都选有中国古典文学作品。如墨西哥 1977 年出版的中学二年级西班牙语课本中,第一单元载有孔子的《论语》片段,李白的《蜀道难》、《月下独酌》和杜甫的《秋思》译文,并且每篇诗文都有评介。此外,同一单元还简介中国文字体系,现将其内容摘译如下:

中国文字体系是很复杂的。它并不使用像我们那样的涉及语言音素的文字符号,而是每个词都有代表它的特别符号。这样,并不像我们一样,只用 29 个字母就能写出所有的单词,汉字用不同的图画代表每个词。人们把这些图画叫做表意文字。在

中国读完小学的一个学生须认识约 2000 个不同的表意文字。我们的文字体系是何等的便利啊！你如何看呢？

拥有如此多的表意文字，因此对于中国人来说，书法艺术是十分重要的。譬如，一首诗不仅因其词美、而且也因其字美而有价值。王维，我们在讲到中国诗歌黄金时代所提及的那位诗人，曾说过诗应有绘画之美。

从以上例子可看到，中国的文明成果不仅在华人中保持其影响力，而且在墨西哥知识界也产生了经久不衰的魅力。

第二节 中美洲华人的经济贡献及文化传播

在中美洲地区，如巴拿马、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和危地马拉，由于历史原因，早有华人移民进行经济文化活动。特别是从十九世纪后期起，通过华工的输入，中美洲诸国开始同中国展开交往活动。华工及其后裔不仅为中美洲的经济开发流血流汗，作出了不可抹杀的贡献，而且也把中华文化成分传播到那里，使之成为当地的一个独特的文化景观。

一、巴拿马

世界桥梁——巴拿马，位于中美洲地峡，东面与哥伦比亚接壤，西部同哥斯达黎加交界，南、北分别濒临太平洋和加勒比海。面积为 77082 平方公里（包括 1432 平方公里的运河区）。全境地形起伏，沟谷纵横，除南、北沿海平原之外，多为森林密布的山地。由于地近赤道，属热带气候，雨量充足，土地肥沃。

十六世纪初，巴拿马沦为西班牙殖民地，与哥伦比亚同属一个总

督辖区。1821年脱离西班牙而独立,同年加入哥伦比亚共和国。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起,法国、英国、美国等列强相继侵入,激烈争夺地峡运河开凿权。1903年11月,美军在巴拿马登陆,直接策动巴拿马脱离哥伦比亚,建立了巴拿马共和国。首都为巴拿马城。人口194万(1981年),其中印欧混血种人占65%,黑人占13%,白人占11%,印第安人占10%。国语为西班牙语。居民多信奉天主教。

(一) 华工——巴拿马物质文明发展的推动者

中国和巴拿马的交往始于十九世纪中期。西方列强为了在巴拿马地峡修建铁路和开凿运河,先后从中国本土和世界其他地区输入大批华工。从此,华工及其后裔在那里劳动和生息,发展富有东方特色的经济和文化。

1850年5月,美国商人曹谢等人,经哥伦比亚政府的许可,开始投资建造从巴拿马城到科隆的横贯地峡的铁路。他们从远东、欧洲及西印度群岛招募劳工,其中有华工1000人。华工抵达巴拿马后,因瘟疫流行,死亡率极高,数周后只剩下200人。然而,这条铁路终于在1855年竣工。

在巴拿马铁路修建过程中,在铁路东段工地做工的是爱尔兰劳工,西段是华工。然而,铁路公司付给华工的工资比付给爱尔兰劳工的要少。华工在铁路工地上,也像爱尔兰劳工一样,遭受恶劣气候和黄热病的侵袭及不良待遇的折磨,他们极其艰辛地劳动,同时又受到工头和监工的虐待,因此死亡率极高。大部分华工病死在铁路工地上,只有少数人生还祖国。当时,在巴拿马曾有这样一种说法:“每根枕木下面都埋有一具华人的尸骨”。为了纪念死亡的华工,巴拿马铁路有个车站被命名为“马塔秦”,意即“已死的中国人”。

关于华工的惨死于工地,晚清外交官在日记中也有评述。如1868年清政府派遣访欧的蒲安臣使团副使志刚在其出使日记中指出:“帕拿马之地介于南北米里坚之间……闻昔修铁路时,因其地水

土恶劣,天气炎熇,西班牙国^①用所贩猪仔粤人两万余执其役,乃听其穴居野处,餐生饮冷,逼以苦工而疾困死者殆尽,狠哉!”^②志刚的这段话表述了华工的悲惨命运。

在巴拿马经济开发的初期,大批华工不仅参加铁路的修建,而且参与更加重要的基础工程——巴拿马运河的开凿。他们在巴拿马地峡曾先后三次参加空前艰巨的工程建设。由法国工程师斐迪南·德雷赛布斯主持的第一个巴拿马运河公司(1879—1890年),于1880—1881年从中国招去劳工近千名,运往巴拿马开河。当时,法国驻广州领事师克勤援引1840年中法《北京条约》的条款,代法商向两广总督刘坤一要求在广州设立招工公所,招华工去巴拿马。

1887—1888年,巴拿马运河公司企图再次在中国大规模招募劳工。此时清廷驻美和驻英、法使馆从外国报纸上得到消息,电告总理衙门:巴拿马地方水土恶劣,且运河公司虐待开河劳工,应禁止法国公司从中国招工出洋。这样,清政府决定阻止法国的招工活动。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广东省官府破获新安县人周三淮违法为运河公司诱招6000名劳工的案件。

由于采取了较为有力的措施,总理衙门基本上阻止了巴拿马运河公司的招工活动。尽管如此,仍有651人已经由周三淮暗中交给法国人,经由香港运往巴拿马。后来在巴拿马运河工地上,这批华工中有一半人染疫死亡。

1889—1890年间巴拿马约有4000至5000名华人,其中大多数人是运河工地上的劳工。他们都是运河公司历年用各种手段从中国大陆口岸、香港和加勒比地区的英属特立尼达、圭亚那等地招募去的。此外,还有一些华人是在运河工地上或铁路沿线经营小本生意的

① 应是美国人。

② 宜厘:《初使泰西记》“同治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条。

商贩。1888年,张荫桓曾讲到当时巴拿马华人的经济生活情况:

其地四时皆热,郁为烟瘴,生聚甚难。因蠲免关征,以广招徕。华人从旧金山、秘鲁展转经商至此,几及六千人,铺户林立,却无贱役,华工尚不为彼族厌薄。

此时河道未通,仍由火车往还,臣征辇所历,炎熇郁蒸,山风翳翳。虽无华工执役,而沿路列肆售酒水杂物,半皆华人。大率半年一结帐,不能久居,只以出入口无税,又为南北花旗通衢,获利较易。商人重利,此往彼来,生意颇盛……^①

1890年,由于工程失算,管理腐败,连年亏损,运河公司首脑又在巴黎金融证券市场上投机倒把失败,所以法国运河公司宣告破产倒闭。在巴拿马运河工地上聚集着几千名失业劳工。其中数百名华工因生活困难,被迫接受美国、古巴等地华人社团的救济。

1893年,法国资本家在巴黎组成新巴拿马运河公司,继续在地峡开凿运河。因此,1894—1895年有一些华人为法国人所诱,从香港、英国以及加勒比地区抵达运河工地,为法国公司做工。但不久,新巴拿马运河公司也宣告破产。

二十世纪初,美国接手开凿巴拿马运河之后,陆续有来自美国、古巴、牙买加、圭亚那等地的华人以及从香港招来的华工在运河工地上劳动。承包运河工程的美国公司给予华工每人每日只有4角银元的工资。此后,美国商人不顾清政府的反对,在福州、厦门等地暗中招工。在外务部得讯令闽浙总督查禁之时,已经有2000多名华人抵达美国纽约等港口,准备换船去巴拿马。清政府于1907年拒绝美国为巴拿马招工的要求,并饬令沿海各省严防美国人私下招工。

1880—1914年开凿巴拿马运河的工程中,亚洲和非洲劳工死亡人数达7万多人,平均每米河段死亡1人,所以人们把运河两岸称作

^①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第1294—1295页。

“死亡的河岸”。其时，华工是开河的一支重要力量，为了纪念他们，在运河中段的一个小山顶上至今仍屹立着“契约劳工亭”。

（二）中华文化的传播及其影响

在华工参加修建铁路和开凿运河时期，中华文化成分也被带到了巴拿马地峡。1888年，张荫桓在美洲旅行途经巴拿马时，所见到的情景最能说明这个问题。譬如，华人沿袭中国的饮食传统：“途经哥浪^①埠中，仰望龙旗招展，则华人酒楼也。车经开河之地，畚鍤未辍，华人沿路列肆卖食物不一而足……十二点半钟抵巴拿马，华商十数人来见，略寒暄而去，余乃栉沐。‘华安公司’馈茶点、酒筵，皆华制，仲兰、涵生大嚼，余戏谓之曰：‘若无此种食物，吾辈不至涉此殊域，直非蒟酱比也’，相与一笑”。“华商馈华饌，有豆腐，软滑强于乌约^②，齿痛尤宜”。“诸华商备公宴于‘华安楼’旁酒肆，肴饌丰美，饶有乡味。各会馆龙旗高扯以志庆，五点钟入席，八点钟散”。^③

光绪十七年（1891年）正月，张荫桓抵达科隆时，华人又按照中国传统迎接贵宾：“华人之贸易于此者，多放爆竹相迎，亦有升旗于门首者，商董易佐才、曾庆已来迎”。^④

此外，巴拿马华人以中国民间药方治疗当地的瘴气之害，其效果十分明显。张荫桓在日记中记叙了他亲身经历之事：（1888年正月十一日），“……余将赴秘鲁博访，巴拿马瘴气之害，脚肿为最，不善治则不救，乡人关越以黑芝麻蒸食，脚肿遂消，极平淡而神奇者也”。^⑤

在巴拿马，华人建有自己的墓地，张荫桓在《三洲日记》中提到，“……又经各国坟冢，内有‘华安义庄’一所，郑光禄题识署联，地约十

① 巴拿马的科隆。

② 应为乌药，是一种常绿灌木或小乔木，其根入药，有健胃、镇痛等作用。

③ 《晚清海外笔记选》，北京海洋出版社1983年版，第236页。

④ 同上书，第237页。

⑤ 同上书，第238页。

亩,外环石栏,为华人旅葬处”。

如前所述,十九世纪末期,在巴拿马除了有大批华工之外,还有很多华商,他们所经营的商业影响很大,其商店遍布运河区,据张荫桓估计,“……巴拿马、哥浪两埠相接,华人营生于此者垂五千人,商多工少,故不为彼族所轻”。“柯领事行后,乃询众华商贸迁情形,盖入口无税,又为南北花旗孔道,过往之客多购华物。近以浚河之役,工商稍集,故哥浪至巴拿马沿铁路,华人列肆,皆恃此营生。每逢发饷之期,内埠华人小酒店有日售千金者。惟半年一结帐,以水土恶劣,支持不易之故”。^①

不少华人在地峡尚未开发之时便已来到巴拿马,他们的商业活动由小到大逐步扩展。据《三洲日记》记述:“‘永和昌’开庄最早,生意最大。其总管曹兆宾,番禺李村人,寓此十余年,为言初到时草深没胫,街市泥淖,并乏马车,尚不及现在光景。华人谋利无远弗届,由旧金山而秘鲁而巴拿马,愈拓愈广,亦不惮劳苦,其志可矜。特不甚联络,终不足以敌西商耳”^②。由此看来,早在巴拿马运河开凿之前,就有华人到达那里,他们披荆斩棘,筚路蓝缕,同各种族居民一起,参与开发运河地区。应该说,所述地区的兴旺发达,也有华人的一份功劳。

自十九世纪后期以来,幸存的华工在运河沿岸定居下来,在那里生息和创业。他们的后裔传到三代、四代,已逐渐融入巴拿马的多种族社会中,其大部分人经营餐馆、洗染店、杂货店、钟表店,少数人经营农场、超级市场、批发行、进出口贸易行,因此不少人已发展成为那里的巨富。

据 1948 年的调查材料,华人经营商业 309 家,投资总额约 466 万美元,其中以杂货零售业为多(每家资本约 5000 美元,共计 100 万美元,均属小本经营),约占当地该商业部门的 70%。粮食、杂货和进

^{①②} 《晚清海外笔记选》,第 237 页。

口货批发业共 28 家,资本额高达 265 万美元,约占华商投资总额的 60%,占当地的 60—70%。此外,有铁器行 7 家,资本约 80 万美元,占当地的 90%。洗衣店 40 家,资本 3 万美元,占当地的 100%。还有鞋店 3 家,销售中国商品 1 家。

到现代,在巴拿马到处可感受到华人文化成分的存在。在穷乡僻壤有华裔办的农场,通衢大邑有唐人街,贯穿全境 500 公里长的泛美公路两侧有华人经营的餐馆、旅馆、百货店等。此外,华人还开办有华侨俱乐部及合作社,以彼此联络思想感情。

在首都巴拿马城,唐人街纵横交错,汉字招牌林立,粤语乡音不绝于耳。大小中国餐馆比比皆是,从有几百个座位的豪华酒家到没有座位的自助式快餐店,应有尽有。华人商店包括了衣食住行的所有种类。这些华人商店的顾客不限于华人,大量的是巴拿马人和外国旅游者。在唐人街及其他街巷,华人见面都用“同胞”来相互打招呼。除了商店之外,还建有中国图书馆,但是没有华侨学校。

巴拿马华人出版发行有多种华文报刊。其中有创办于民国初年的《共和报》,该报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英文和西班牙文合刊时期,民国初年创办时定名为《共和报》,每周出版一次,其宗旨是“宣传革命真谛,驳斥西报的谬论”。1915 年由中国国民党分部承办。第二阶段为华文周报时期,1927 年改为华文版手写油印,仍为周报。第三阶段为中文日报时期,1946 年 12 月 1 日起改为日报。该报发行量仅 200 多份。

洪门民治党曾在巴拿马创办过每周出版一次的《民治星期报》、《爱国报》。

《大公报》日报(星期一休刊)于 1952 年创办,手抄油印出版。原由洪门致公堂承办。每日出版 16 开 4 张,单面印刷,广告约占 2/3 篇幅。主要登载国际、中国及当地的简要新闻。1973 年 10 月 1 日《大公报》改名为《新华报》,迁址后继续出版。主要抄录北京电台广播的重

要消息。其第一版为国际及美洲的重要新闻，第二版是要闻或当地新闻及广告，第三、四版均为当地新闻和广告。该报是找熟人沿街派发的，每份收美金1角。

综上所述，自十九世纪后期开始，随着大量华人的移入，中华文化传统，从饮食习惯、风俗传统到语言文字都渗入巴拿马的社会文化之中。因此，在中美洲地区，巴拿马华人的文化影响是最为突出的。

二、哥斯达黎加

“富饶的海岸”——哥斯达黎加，位于中美洲南部，南、北分别与巴拿马和尼加拉瓜交界，东、西则濒临加勒比海和太平洋。面积51100平方公里。全境多山，最高峰海拔3819米。多活火山，地震频繁。气候暖湿多雨，花木繁茂。

1574年哥斯达黎加沦为西班牙殖民地，属新西班牙总督辖区危地马拉都督府。1821年宣布独立。1823年加入中美洲联邦，1838年联邦解体后建立共和国。首都为圣何塞。人口221.3万（1980年），其中白人和印欧混血种人占94%，印第安人占2%，黑人占1%。通用西班牙语。居民多信奉天主教。

早在十九世纪初，中国和哥斯达黎加就开始交往，1824年就有一批契约华工抵达哥斯达黎加，他们在白人种植园里种植水稻、咖啡等作物。张荫桓在1887年9月11日的日记中指出，“近又有哥士打叻架^①国招工一事，水土既恶，所订合同尤苛虐，蓬云函致东华医院与英官等禁，或中辍矣。华佣食力殊方，绝无佳况。大半出于拐诱，香港、澳门、汕头实为祸阶，香帅极力查禁，或能渐戢凶焰乎”^②。尽管受到

^① 即哥斯达黎加。

^②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四辑，第589页。

广东地方当局的查禁,但是仍有数批华工被输往哥斯达黎加。

这些华工的后裔大多居住在城镇,从事服务业,少数人在农村务农。到二十世纪初血统纯正的华人已十分稀少,约 200 名,主要居住在利蒙省。他们的祖籍全部为广东省。关于华人的状况,1918 年美国驻哥领事曾作以下评述:“彼等成为良善富裕之市民,几皆经营商业。尚有少数富裕阶级,广置地产,种植可可、香蕉及咖啡等物。与贫民接近,时或与之通婚,然不能以此即谓华侨于社会能受人欢迎也,云云”^①。到 1980 年,华人曾达万人,但后又陆续移居美国和加拿大。

据 1961 年调查,华人经营的商店约有 200 家,半数店家集中在蓬塔雷纳斯省。他们主要经营杂货和百货业;此外,还经营冷饮店、酒吧、戏院、鞋店、洗衣店等。到 1980 年,华人商店已增至 370 多家。其中以杂货、百货业为最多,达 300 家,每家平均资本约 4 万美元。进出口业约 30 余家,每家平均资本 10 万美元。其他各行业 45 家,每家平均资本亦达 10 万美元。

在香蕉种植业方面,二十世纪中后期出现一位杰出的华裔种植园主,即哥斯达黎加籍华人岑连树,他被当地人称为“蕉王”。1948 年他从马来亚移居到这个中美洲国家,在“星谷”香蕉带进行拓殖,后来其种植业逐步发展,最终拥有两座香蕉种植园,面积达 1.2 万亩,年产香蕉 90 万箱,全部出口,总值达 350 万美元。

首都圣何塞是华人的主要聚居地。华人以经营中国餐馆为主,1950 年开办了第一家中餐馆,供应中国传统小吃:杂碎、馄饨等,深受当地人的欢迎,所以生意十分兴隆。这表明,中国饮食文化具有巨大的魅力。此后,华人纷纷仿效,争相开设中餐馆。到七十年代,其数量已增至 80 多家,雇用职工 2000 余人。而本地居民的菜谱经过华人

^① 杨建成主编:《中华民族之海外发展》,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 1983 年,第 50 页。

厨师加工改造后,也别有风味,所以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哥斯达黎加人。在中餐馆比较集中的一条街上,以大号汉字书写的“西湖”、“钻石”、“金冠”、“福禄寿”等华夏文化色彩浓重的店名招牌比比皆是,一些餐馆的大门两旁贴着大红对联,正堂镶嵌着“福”字,柜台上供奉着中国民间传说中的财神爷赵公元帅。总之,这些餐馆的布置充满了中国传统文化色彩,使得用餐者置身于东方文化的氛围中。

此外,一些华人移民还直接向哥斯达黎加人介绍中国的文化艺术。例如,1979年移居哥斯达黎加的中国画家周达初,在那里开办了“中国艺术中心”,向当地人传授中国绘画艺术。因此,在这个中美洲小国,人们也能感受到华夏文化的魅力。

三、危地马拉

森林之国——危地马拉,位于中美洲西北部,南濒太平洋,东临洪都拉斯湾,西北与墨西哥毗邻,东南连接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东北与伯利兹相连。面积108889平方公里。全境2/3的地区为山地,多火山。高原和山地属亚热带森林气候,沿海平原和低地属热带雨林气候。

危地马拉于1524年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821年宣布独立。1823年建立中美洲联邦时,危地马拉城成为该联邦的首都。1838年联邦解体后,次年成立危地马拉共和国。首都为危地马拉城。人口770万(1982年),其中印第安人占53%,印欧混血种人占45%,白人占2%,还有少数华人。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印第安人讲本族语言。居民多信奉天主教。

中国与危地马拉的交往始于十九世纪华工的输入。而当代危地马拉华人大多是早期种植园契约华工的后裔,其祖籍主要是广东的中山、顺德、南海等县。晚近来自台湾、香港、澳门的华人也不少。据

1961年的调查材料,华人经营的商店有230家左右,投资额约400万美元,主要从事杂货、百货、布匹等零售业务。到八十年代初,华商营业规模扩大,且部分转营餐馆业。据1985年调查,华商经营杂货业的有258家,资本共2000万美元,占当地的5%;另有进出口业5家,电影院及服务业等7家,资本共230万美元。总共270家,资本比六十年代增加了很多,达到2230万美元以上。

大多数华人聚居在首都危地马拉城和沿海港口。新一代华商多受过高等教育和专业训练,在社会上崭露头角,最突出的有李树仁,曾经担任危地马拉城的市长;还有廖诚洪,他逐步发展成为那里的知名企业,拥有超级市场、咖啡厂、电影院等。

四、洪都拉斯

素有“香蕉共和国”之称的洪都拉斯,位于中美洲北部。西北与危地马拉、西南与萨尔瓦多、东南与尼加拉瓜接壤,北临加勒比海,南临太平洋的丰塞卡湾。面积112088平方公里。全境多山,山地属热带森林气候。沿海为平原属热带雨林气候。

十六世纪初,洪都拉斯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821年独立,1823年加入中美洲联邦,1838年联邦解体后,建立共和国。首都为特古西加尔巴。人口400万(1981年),印欧混血种人占91%,印第安人占6%,还有黑人、白人、华人等。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居民多信奉天主教。

在近现代,中国与洪都拉斯的交往活动并不多,同时移居洪都拉斯的华人人数也很少,影响不大。尽管如此,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在洪都拉斯曾酝酿过排华风潮,但是经过华人团结奋斗,排除了困难。

十九世纪末,广东的契约劳工输入洪都拉斯的种植园,其后裔约有数百人。据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统计,洪都拉斯华人有900余人,

在首都特古西加尔巴有 576 人,在北方工商业大城市圣佩德罗苏拉不超过 300 人,其他城市,如特拉哥尔特约有 50 人。

在经济活动方面,从特古西加尔巴的华人情况来看,在二十世纪五十至七十年代之间,华人几乎全部经营杂货业,绝少数经营饮食业及其他行业。但是八十年代起,中国饮食文化使许多洪都拉斯人着迷,因此中国餐馆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仅在其首都就有 75 家大小餐馆酒家,与杂货商店数量相等。其中以中国皇宫酒家和岭南酒家两家规模较大,它们承办中国式的筵席、当地华人婚嫁和生辰喜庆的酒席。当代华人饮食业的发展主要由以下因素造成:第一,经营餐馆所需资本不多,有时一家老小便可合力开办。第二,不需要花费许多时间学习西班牙语,便可应付顾客。第三,日益增多的洪都拉斯人出国旅行时,在欧美大城市品尝过中餐独特的色、香、味,为中国饮食文化的魅力所吸引,因此他们在回国后,也喜欢上中国餐馆。第四,在洪都拉斯的外国人也喜欢中国人的烹饪技巧,经常成为中国餐馆的座上客。由于上述各种原因,中国饮食文化的影响日益扩大,华人餐饮业发展迅速。

在工业方面,华人资本不多,仅有无敌金属制造厂和中美洲机器制造厂两家,还有家庭式制面工场 5 家。

曾拥有最大资本额和最广经营范围的商号,当首推历史悠久的建昌隆五金行,专门经营各种机器马达配件及各种建筑器材。其自建的商业大厦,位于首都的繁华街道上。其次是新鸿栈公司,它经营中国和西洋酒及罐头,批发兼采购中国药材、食品、瓷器和名贵礼品。因其店址位于首都中央公园对面的闹市地段,每天都顾客盈门。七十年代以来,华人的商业活动又有扩展,在首都市中心区相继出现多家华人商店,其中有中国皇宫超级市场,专门经营中国和西洋日用品的批发和零售,进口中国食品、餐馆酒家用具、搪瓷制品、礼品等,生意十分兴隆。还有一家华人资本,其营业范围十分广泛,拥有红宝石公司、

叶氏食品公司、叶氏五金文具行、新世界百货公司、东方工艺公司等5家商行,专门经营台湾、香港的儿童玩具、顾绣、瓷器等中国商品,同时兼营中西日用品、食品等各种商品的批发和零售。叶氏富有现代商业管理知识,所以他所经营的商业发展迅速。

除了经济领域之外,在文化领域也出现杰出的华人,如吴望尧在华语诗歌创作方面颇有成就。吴氏曾在越南西贡开办和经营天龙化学原料厂,规模颇大,并拥有其他化学公司的股份。此外,他还具有很高的文学素养。后来其资产全部被越共没收,1977年他举家从西贡移居洪都拉斯。吴氏系我国浙江省人,为近代新派有名诗人,出版过多部诗集,他也把华夏文学带到了中美洲。

设立在特古西加尔巴的华侨总会,是洪都拉斯华人的唯一侨团组织,成立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在此之前,曾有过会员极少的华人商会,发起者为拥有当地最大资本额的建昌隆五金行以及东升隆、均益隆两家商号。由于特古西加尔巴的华人数日益增多,为了促进华人的团结和同胞的情谊,1912年在首都繁华的市中心创建了未正式立案的华人商会。会馆内置有《中国少年晨报》及当地出版的西班牙文报纸多份,供华人业余及假日里阅读。但是到1914年由于会员锐减,华人商会宣告解散。

在1930年以前,洪都拉斯华人人数很少,且分散于各地,自谋生计,平时很少联系和往来。直到1932年北方的布罗基梳埠发生排华风潮,后蔓延到特拉哥尔特、圣佩德罗苏拉等邻近城市,并波及特古西加尔巴。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华人在仓皇失措之余,才觉悟到从前彼此不团结的弊端。危急之际,洪都拉斯总统卡里亚安地诺主持公道,同情华人,迅速解决了排华问题,因此华人损失不大。

发生于1932年的排华风波肇端于商业上的竞争:在北方的布罗基梳,两位华人经营小资本的杂货店,与当地土豪烈卡度的杂货店相距不远。原先土豪的商店生意十分兴隆,自从华人商店开办之后,前

者生意日趋清淡,这是因为当地居民都知道华人做生意的原则是公平交易、老少无欺,许多居民都愿到华人商店购物。这样,生意一落千丈的土豪烈卡度在盛怒之下,煽动当地居民和市政府人员联合签名,要求把华人驱逐出境,以保障洪都拉斯人的权益。结果,排华风潮迅速波及各个城市,华人饱受排斥凌辱,惊恐万状,尤其是布罗基梳的华人惶惶不可终日。他们始知在这种险恶的形势下,华人如不团结一致,就不可能维护自己的权益。这样,当地华人紧急聚会,商讨对付的办法,并商议决定联合全洪都拉斯的华人组织华侨总会。他们推选代表前往特拉哥尔特、圣彼德罗苏拉等城市,与各地侨领磋商,指出排华浪潮汹涌,已至最后关头,应尽快组织华侨总会,团结一致,应付危机。

各城市的侨领都表示赞同,并选出代表联袂前往首都,召开联合会议。会上北方代表报告:北方各地排华风潮已演变到十分危急的地步,全体华人应团结奋斗,以免遭受驱逐出境的危险。与此同时,排华风潮已波及首都,洪都拉斯副总统、国会议长、议员及其他政府机关的少数人员,已签名赞同驱逐华人出境,一时排华活动已成轩然大波。就在此时,总统卡里亚安地诺力排众议,反对盲目排华。这样,一场迫在眉睫的排华运动渐告平息。

经历这次事件之后,终于在布罗基梳成立了华侨总会,以此为基础团结全体华人,捍卫华人的权益,同时采取措施弘扬中华文化。

第六章 华工、华人——中国、 秘鲁早期交往的媒介

秘鲁是拉丁美洲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也是美洲古文明发祥地之一，印加文化就诞生在这里。秘鲁位于南美洲的西部，西濒太平洋，北面与厄瓜多尔、哥伦比亚接壤，东边与巴西、玻利维亚相邻，南面连智利。面积有 1285215 平方公里，居拉美第四。全国由西向东分成三个截然不同的自然地理和人文历史地理区域。西部沿海地区是经济发达地区，也是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华人华侨大多生活在这一地区。中部山区集中了全国近一半人口，大多数印第安人栖居在这里。东部林区面积占全国的 1/3，人口仅占 1/10。八十年代末，全国人口将近 2000 万，其中印第安人占到近一半，印欧混血种人约 40%，白种人 10% 左右，其他人种 1%，华人华侨约 5 万人，是拉美华侨最多的国家之一。1533 年秘鲁被西班牙殖民主义者征服，沦为其殖民地。经过长期的斗争，1821 年秘鲁获得独立。1825 年建立秘鲁共和国。

第一节 十九世纪后期中秘交往的独特形式—— 华工之输入秘鲁

一、秘鲁的经济开发与华工的输入

十六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借助马尼拉帆船贸易及其他途径,中国和秘鲁长期保持着经济和文化交往关系;而从十九世纪中期起,两国的交往形式发生了巨大变化,秘鲁为了实现经济开发,大量输入廉价华工。这样,借助近 10 万华工,不少中华传统文化成分被传播到这个南美国家,由此,在秘鲁出现了两种异质文化的碰撞、冲突和交融的现象。

秘鲁独立后,虽然内战不断,但是其沿海地区的经济仍然得到稳步发展。人们对甘蔗、棉花的需要与日俱增。1840 年起,政府对沿海岛屿的鸟粪开始进行商业性开发。当时正值英国大力推行集约化农业,德国着手搞农业化学,两国均迫切需要大量肥料。国际市场上对鸟粪需求的增加和鸟粪价格的急剧上涨,极大地刺激了秘鲁国内对鸟粪的开采和输出。

为了实现上述的经济开发计划,秘鲁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末起,便大量输入华工。关于 1849 年到 1874 年入秘的华工人数统计不一。美国研究秘鲁华工史专家瓦特·斯图尔特根据十九世纪秘鲁著名学者胡安·德阿罗纳与英国驻秘鲁总领事托马斯·哈钦森的统计数字,认为有 87247 人^①;美国当时的驻秘鲁大使理查德·吉布斯认为

^① [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 1849—1874》,海洋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1 页。

有 99692 人^①；秘鲁特派全权赴中国公使、海军上校葛尔西耶在致中国高级官员的声明中指出，“前往秘鲁的中国移民总数几乎达到 10 万人”^②。秘鲁著名华工史专家温贝托·罗德里格斯也认为有 10 万人^③。据 1889 年清政府派往秘鲁考察华工情况的傅云龙统计，“华工之侨秘鲁，自道光十八年（应为道光二十八年，即 1848 年）始，计至光绪年间，无虑十一万有奇”^④。清外务部史料记载，“华民旅秘，始于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年），……至咸丰中年（公元 1856 年前后）麇至五六万。同治季年（1874 年前），乃增至十余万。”^⑤总之在 10 万人上下。这是指实际到达秘鲁的人数，不包括途中因环境恶劣窒息而死和染疾而死的，或被船主鞭打致死，甚至整船苦力被焚烧而死的，或用残忍手段杀害的，或因不堪忍受地狱般的生活而上吊和跳海自杀的。根据一般统计，在这“又一次的非洲奴隶贸易”中，平均死亡率在 25% 左右，有些船只甚至高达 35—40%，个别的达到 50%，以致苦力忍无可忍起而反抗，连秘鲁报刊都承认，“没有哪一艘运载中国移民驶抵卡亚俄的船只，在航程中不发生一次或多次暴动，或者说，至少也曾出现过暴动的凶兆。”^⑥

华工在秘鲁的历史大体可分作两个时期。1849 年到 1860 年为第一时期，1861 年到 1874 年为第二时期。第一时期的移民集中在拉利贝塔德省和利马省，亦即在利马附近和北部地区的种植园及钦查群岛的鸟粪场劳动。因为代表大种植园主利益、促成《中国人法》颁布

① [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 1849—1874》，第 61 页。

② 同上书，第 62 页。

③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六辑，第 246 页。

④ 《晚清海外笔记选》，第 246 页。

⑤ 清《外务部档》，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出使美日（西班牙）秘大臣杨儒关于赴秘情形的奏折。

⑥ [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 1849—1874》，第 57 页。

并得到贩卖华工特许权的埃里亚斯和罗德里格斯的大种植园就在这些地区。他们最初就是为了解决那里的劳动力才竭力主张从中国进口劳力的；而且几乎在《中国人法》获得通过的同时，埃里亚斯从政府手中得到了开采沿海岛屿鸟粪和运输鸟粪的特许权。他是秘鲁第一个使用契约华工进行鸟粪开采的人。1853年在他承包的鸟粪开采场，中国劳工有600人之多，占鸟粪开采场总劳力的2/3以上。

秘鲁鸟粪的出口始于1840年。沿太平洋西海岸的岛屿尤其钦查群岛是秘鲁盛产鸟粪的场所，宛如一座规模巨大的天然肥料厂。群岛地面覆盖着厚达几十米的鸟粪化石层。鸟粪化石被视为一种上好的有机肥料。从挖掘开采到装袋、运送鸟粪是极其辛苦的劳动，当时印第安人和黑人都不愿在十分恶劣的环境中从事这一劳动，于是“无论是在苦力贸易的第一阶段还是在第二阶段进入秘鲁的中国人，都被用来挖掘鸟粪并将其装入麻袋”。^①

在这一时期也有少数中国移民干“家仆、厨师、面包师、磨房工人、园丁、守门人、印刷厂工人和商行里的杂工”等活。

第二时期，华工主要在沿海各大种植园从事繁重的农业劳动。这有其国际背景。美国南北战争爆发不久，林肯发表了《解放黑奴宣言》，后又宣告废除奴隶制度，南方的棉花种植园旋即陷入瘫痪，世界市场顿时棉花奇缺，棉花、甘蔗价格猛涨。这给了秘鲁沿海地区种植园主一个极好的机会，于是拼命发展甘蔗、棉花生产，因此秘鲁很快成为英国蔗糖、棉花进口的主要供应国。在整个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期间，秘鲁输入的华工急剧上升，而且大部分分配到沿海各省的棉花、甘蔗种植园劳动。据《英国议会文件》载，1846年6月到1854年6月，运到秘鲁卡亚俄港和巴拿马的契约华工总共7356名，而进入六十年代以后的十一二年中，每年进入的华工几乎都超过这一数字。

^① [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1849—1874》，第82页。

1872年抵达秘鲁的苦力船多达26艘,所载劳工总数计1.3万人左右。在有些沿海地带,华工甚至成为当地的主要居民。比如帕蒂维尔卡谷地,华工占到当地总人口的66.3%^①。以致法国旅行家夏尔·维奈尔到秘鲁旅游,漫步在沿海和山区的谷地时,竟认为就“好像是亚洲的田野”^②,到处都看到中国人在田里劳动。

下面是1874年秘鲁议会一个文件的附录,详细记载了当年秘鲁输入的3982名华工的分布状况和工种分配状况:

船名	移民人数	住 处	从事的职业
罗莎利亚号	216名	奇克拉约	216名农业工人
	52名	特鲁希略	40名农业工人,12名矿工
	40名	皮斯科	40名农业工人
	16名	利马	11名仆役,5名制雪茄工人
	3名	卡亚俄	3名仆役
	10名	瓦乔	10名杂工
	21名	伊卡	21名农业工人
卡米洛·卡沃号	159名	利马	126名农业工人,5名面包匠,1名铁匠,27名仆役
	282名	特鲁希略	282名农业工人
	100名	奇克拉约	100名农业工人
	25名	皮斯科	25名农业工人
	63名	昌凯	63名农业工人
	1名	伊卡	1名仆役
	3名	瓦罗奇里	3名农业工人
	1名	阿雷吉帕	1名仆役
	移民号	74名	特鲁希略
7名		瓦罗奇里	7名农业工人
15名		利马	13名农业工人,2名仆役
5名		卡亚俄	5名面包匠

①② H. Rodrigues, *Los Trabajadores Chinos Cules en el Peru*. Lima, 1977, p. 16.

(续表)

船名	移民人数	住 处	从事的职业	
吉列尔莫号	24名	帕卡斯马约	24名面包匠	
	139名	利马	129名农业工人,10名仆役	
	8名	塔尔马	8名农业工人	
	39名	钦查	39名农业工人	
美洲号	2名	卡亚俄	2名仆役	
	152名	利马	52名仆役,97名农业工人,3名面包匠	
	21名	卡亚俄	10名仆役,3名农业工人,2名面包匠,6名洗衣匠	
	38名	卡马纳	38名农业工人	
	49名	特鲁希略	49名农业工人	
	34名	卡涅特	32名农业工人,2名仆役	
	38名	皮斯科	38名农业工人	
	65名	昌凯	65名农业工人	
	9名	伊卡	9名农业工人	
	34名	卡哈塔姆沃	34名农业工人	
	80名	圣达	80名农业工人	
	50名	阿雷吉帕	50名农业工人	
	曼科·卡帕克号	125名	利马	102名农业工人,17名仆役,6名磨坊工人
		10名	特鲁希略	10名农业工人
13名		昌凯	13名农业工人	
30名		钦查	30名农业工人	
149名		奇克拉约	149名农业工人	
40名		卡涅特	40名农业工人	
177名		圣达	177名农业工人	
5名		卡亚俄	3名杂工,2名仆役	
1名		帕卡斯马约	1名仆役	
2名		兰巴耶克	2名仆役	
路易莎·卡内瓦罗号	125名	昌凯	125名农业工人	
	248名	特鲁希略	248名农业工人	
	150名	奇克拉约	150名农业工人	

(续表)

船名	移民人数	住 处	从事的职业
新天意号	36名	圣达	36名农业工人
	110名	利马	60名农业工人,29名仆役,21名制雪茄工人
	45名	皮斯科	45名仆役
	15名	卡亚俄	15名仆役
	27名	帕卡斯马约	27名农业工人
	111名	利马	100名农业工人,11名仆役
	29名	莫盖瓜	28名农业工人,1名仆役
	13名	卡亚俄	4名面包匠,9名仆役
	100名	圣达	100名农业工人

资料来源:1874年秘鲁议会文件,《附录A,内政、警事和公共工程部关于欧洲和亚洲移民问题呈1874年议会例会备忘录》第Ⅱ卷,第68—70页。转引自[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1849—1874》,第73—75页。

从上表可看出,90%以上的华工被安置在种植园。

在1861年至1874年的第二时期中,还有一部分华工被派去修筑铁路。此外,虽然在六十年代政府规定不准再在鸟粪业使用中国劳工,但仍有数千名中国人被迫从事这一苦役。

在全部10万早期华工中,从事农业劳动的占到近90%。

二、华工生活环境及其文化变迁

从踏上这片曾产生古印加文明的国土的第一天起,这些被强制性移民到秘鲁的华工就被剥夺了一切。他们丧失了做人的最起码的自由,被当作奴隶一样贩卖,当作牲口一般使用,他们在社会最底层备尝人间苦难,他们的地位甚至连黑奴都不如,过着地狱般的生活。除了与人贩子、管家、种植园主、园内的苦力接触外,他们与外界几乎没有任何联系,完全生活在一个封闭的社会中。因此,华工也经受了

文化被剥夺的过程。

当装载着华工的船只在秘鲁沿海的港口城市靠岸,稍加履行官方检查后,劳工们或是被视作货物整船整批转售给人贩子,或是在“人市场”上被公开拍卖。在这种人口买卖最兴旺时,约有12个人贩子在卡亚俄-利马设立了专门经营这一买卖的总部。

在利马、卡亚俄出版的报纸上,出售华工的广告屡见不鲜,不少广告为吸引买主,这样宣传道:“刚刚登陆的苦力,健康状况良好,肢体强壮”。^①

据当时亲眼目睹拍卖华工者说,那些中国人穿着褐色的肥大裤子和短上衣,头戴箬帽,为怕风把帽子吹掉,用带子将帽子系在下巴上,脚穿中国式木屐,随身带着一些生活用品——毯子、小箱子、做饭用的铁锅等,排好队站在甲板上或码头上,等候买主挑选。那些种植园主在善于估量苦力体力和特性的老手陪伴下,在他们中来回走动,不时“捏捏苦力臂上的二头肌,掐掐肋部,然后把苦力像陀螺似地转两圈,以便整个地端详他的体质……中国人的脸上经常流露出惶惑不安的表情”^②。在经过这种侮辱人格的挑选后,被选中者就按照原先在中国口岸签押的契约,在沿途一片“澳门中国人”的叫喊声中随买主而去。当哪天种植园主决定不再要这个中国人时,只需原持约人在契约背面签个字,就可以把他转手卖给新的主人了。

那些被买主带到种植园、工厂、宅邸的华工,先由主人一一给起个西班牙文名字。为避免名字重复,主人甚至拿从日历本中挑选一些生僻的名字如卡利斯多、潘克拉克奥、蒂西亚诺、塞农、米梅尔多等加在他们头上,而后交给管家或工头登记在册,每个人的名字、年龄、身

① 《南太平洋时报》1873年8月7日,转引自[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1849—1874》,第67页。

② [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1849—1874》,第67—68页。

材、肤色以及特征都详细载入。在兰巴耶克一个种植园，还发生过一个园主用烧红的烙铁在刚买来的 48 名中国人身上烙印以替代照像的事件。这一事件后被同时登载在秘鲁《商业报》No. 9772 号和葡萄牙《澳门和帝汶省通讯》1868 年 11 月 23 日上。而这一切对华工来说，只是 8 年奴隶生活的开端。

在早期，大多数华工被强制性押运到沿海鸟粪岛上铲掘、装运鸟粪。除前述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埃里亚斯的鸟粪场 1/3 劳力是中国人外，六十年代卡尔德隆在钦查群岛鸟粪场使用的 1000 多名长期苦力中，绝大多数也是华工。他们的境遇是所有早期在秘鲁的中国人中最惨不忍睹的。郭嵩焘在日记中曾这样写道：

其鸟粪出于濒海地，盖海鸟所遗粪，濒海无雨，鸟粪屯积数百年，取之不尽。中国人充工必嚙以搬鸟粪为最苦。以岁久干结，锄锹所及，飞尘四扬，其气恶臭，又地气亢热，所以为苦。^①

凡亲自到过钦查群岛目睹铲掘鸟粪的人，均言那里劳动环境极其恶劣，不但气候酷热、潮湿，终年无雨，而且人在鸟粪场上整日被鸟粪产生的阿摩尼亚气体包围着，极度难闻的氨气让人窒息，并使许多人双目失明，有的竟丧生。更令人可怕的是，数月下来不少人还会患上一种致命的血液病。

英国的菲茨·罗伊·科尔在目击现状后，在其《家庭中的秘鲁人》一书中作了如下概述：

我可以证实，在这种悲惨的境况下，他们的命运是最不幸的。除了累死人的劳动外，他们既没有足够的食物也没有起码的合乎卫生的饮用水。他们的定量仅限于两磅稻米和半磅左右的肉。这些食物总是在上午 10 到 11 点钟之间才分配给他们，到那个时候他们已经劳动 6 个小时了。每个苦力每天被迫挖掘 4—5

^①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四辑，第 634 页。

吨鸟粪。从1875年起的最后25年中,据报告,单在巴贝里约·德皮卡一地即雇用了355名中国人,他们之中不少于98人住在医院里。这种常见的病症是腿部肿胀,造成的原因,据推测,可能是饮用了没有完全冷却的冷凝水以及缺少蔬菜所造成。这种病的一些特征和贫血与紫癜症不无相似之处。^①

另一位英国人达菲尔德更是以悲怆的语调写道:

连希伯来人,爱尔兰人,意大利人,抑或是苏格兰人,为了使天神息怒,并满足威严的神祇们的复仇愿望而构想出来的地狱,也难以和鸟粪场将鸟粪装船时那种难以忍耐的酷热、可怖的腐臭,以及被迫在这里劳动的人们遭到的惩罚相比。^②

美国驻秘鲁领事D. J. 威廉森经实地察看后,在致美国国务卿函中对鸟粪岛上华工的悲惨详情及他们的反应也作了较详实的反映:

在鸟粪岛上被雇用的苦力们每天的劳动量是要装卸100推车的鸟粪,如果不能把这一数量的鸟粪运到斜槽上去(鸟粪经由斜槽再输送到船上去),他们就得利用星期日来完成他们的任务。没有人关心他们的吃穿,结果他们之中每四个人就有一个患病,但是只要他们还能勉强站起来就不会被送到医院去。有几位在钦查岛和瓜尼亚佩岛上进行贸易的美国船长告诉我说,很多苦力衰弱得几乎站不起来了,他们还要被迫跪着劳动,从鸟粪里往外拣小石头。当他们由于不断地推手推车,手掌被磨得异常疼痛的时候,他们只好把手推车绑在自己的肩上,就是这样,他们仍被迫要完成他们每日的工作量……在这种情况下,生命对中国人来说已毫无意义,而死是被苦力所欢迎的,借此以摆脱他生

① [英]菲茨·罗伊·科尔:《家庭中的秘鲁人》,转引自[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1849—1874》,第82—83页。

② [英]A. J. Duffield, *Peru in the Guano Age*. London, 1877, p. 77—78.

活中的悲惨命运——苦力们的这种想法促使在雇用苦力的那些鸟粪岛上,在岸边经常布置岗哨,以防止苦力们投海自杀,当苦力们在绝望的时刻是会奔向那样的结局的。^①

鸟粪岛上的劳工不但担负繁重而残酷的劳动,还随时要遭受监工的虐待,当疲惫不堪稍欲休息或实在累得干不动时,就立刻遭到监工的皮鞭抽打。

祖籍广东香山的张贵,以自己血淋淋的经历向清政府派往秘鲁调查华工状况的官员容闳揭露道:

我是道光三十年(1850年)由金星门上船到秘鲁的……我初到时的在鸟粪山,名真渣岛^②,作工有定限,每天装满两大车,如不完即将两手两脚用绳扎吊打,每日不准多饮水,若在饮水处停一二秒时,即要鞭打,每天寅正常常有两三人自缢的,又有许多在鸟粪岛高处投海死,又有挖鸟粪自埋死。大凡投海俱系约定一百余人同时尽命,他们见死的人多,就用兵把守山边。^③

1850年至1860年,共约4000多人被运进鸟粪岛,最后活下来仅数百人^④。由于鸟粪场惨绝人寰的劳动、生活环境和舆论对秘鲁政府的谴责,迫使秘鲁政府不得不下令禁止在鸟粪场使用中国劳力,在后来的劳工契约中也专门列入“唯不作岛上挖取鸟粪之工”的条款。但实际上,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中,仍有数千名中国人被偷运到钦查群岛,被迫从事这一苦役。

在秘鲁的10万华工中,将近9万在沿海的甘蔗种植园、棉花种植园劳动,其生活不比鸟粪工好多少。正如秘鲁华工史专家温贝托·

① D. J. 威廉森致国务卿函(卡亚俄,1870年9月20日),转引自[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1849—1874》,第83—84页。

② 即钦查岛。

③ 清廷《外务部档》,同治十三年(1874年)容闳赴秘鲁调查华工所获证词。

④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四辑,第109页。

罗德里格斯指出的：“秘鲁对这些天国儿子们来说，简直是一座地狱，他们的血和汗使秘鲁河谷流水都为之上涨”。^①

华工们在种植园每天要劳动 12 小时以上，没有节假日，没有星期天，唯一的休息时间就是传统的中国农历新年，也仅仅只有三天。早晨 4 点多钟，种植园的大钟就敲响了。在叼着香烟的管家或工头的吆喝声中，华工们几乎是以滚下来的速度从竹床或草垫子上起身，边趿鞋边冲出刚起锁的屋门，在月光尚未消失、晨曦还未来临的灰暗天色中，哆嗦着身子列队等候点名。然后从工头手中领取一份粮食，带上工具、烧饭用的小铁锅和拣到的柴火，在监工的带领下分头下地干活，直到天黑，再列队回到称之为加蓬(Galpon)的草棚里，监工再关门上锁。

一个名叫金阿卓的华工曾自述道：

我是同治二年(1863 年)到秘鲁的，卖在把把糖寮作工。寮内有一千华人。寅正起身点名，卯初开工，作到午正暂歇煮食，未初开工到戌初歇。每日米半磅，余俱自备。又用米口袋，中间剪开为衣，仍要在工钱内扣去价值。凡有力作工者，每礼拜给八角银票，无力者一角至二角五分银票。早上起身稍迟或走时稍慢即鞭打。所住是茅篷。……如有逃走，拿回鞭打，至少五十鞭，多则五百鞭。鞭后上脚镣，重链锁脚，或上脚枷倒吊，向太阳蒸晒。又锁颈在铁圈内，任意凌虐。^②

种植园主为了控制华工，在种植园中还采取“分而治之”的办法。他们利用黑人、印第安人、印欧混血种人、印黑混血种人对华人的种族偏见，聘用欧洲人当种植园经理，黑人当监工。在种植园内人为地

① Humberto Rodriguez, *Los Trabajadores Chinos Culies en el Peru*. Lima, 1977, p. 11.

② 清廷《外务部档》，同治十三年(1874 年)容闳赴秘鲁调查华工所获见证词。

让华人与黑人、混血种人分开居住,中间隔一条水渠,并分配以不同的食物,通常都是黑人吃得比较好。主人还告诉黑人,华人是他们的后继者。这时奴隶出身的黑人监工,为了得到主人的赏识,也为了享受当年奴隶主鞭打他们时的那种快乐,就往死里整华工。当种植园内发生纠纷时,种植园主也是不加犹豫地把黑人、混血种人收买过来对付华工。

此外,在秘鲁法律如民法典中明文规定给予黑人的许多权利,如有权得到食物与保护、医疗、选择雇主、当体力衰竭时可获得自由、丧失劳动力时养老终生等等,华工一律不得享受。所以连美国官员都认为,“苦力受到的待遇犹如美国早期的奴隶”,甚至“还不如奴隶”^①。秘鲁报纸也承认,对早期中国移民的奴役,“比罗马帝国的奴隶制、中世纪的农奴制,甚至比秘鲁和其它任何地方曾经存在过的近代黑人奴隶制都更坏”^②。秘鲁统治阶级为了不让外界了解华工被虐待的真相,千方百计加以掩盖。对此,马克思曾尖锐地指出:“对那些被卖到秘鲁沿岸去充当连牛马都不如的奴隶以及在古巴被卖为奴的受骗的契约华工横施暴行‘以至受害’的情形,我们一点也听不到”^③。在这种惨无人道的压榨下,许多华工还在青壮年时期就已命赴黄泉。据估计,只有不到1/3的华工能活到契约期满。因此,在每个种植园都有一块埋葬华人的墓地,密密麻麻地排满了小坟山,这些死去的华人在下葬时,连一件寿衣和一口棺材都没有。在贩卖华工的顶峰时期,那些蜂拥而至的移民不是顶替那些履行完契约的人们,而是顶替那些死亡的华工的。

① [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 1849—1874》,第104页。

② 同上书,第101页。

③ 马克思:《英人在华的残暴行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页。

面对如此严酷的社会生活环境,华工们或以逃亡、自杀的方式寻求解脱,或以反抗作为回答。秘鲁著名作家 F. C. C. 塞加拉以他锋利的笔触刻画了后者:“当他们疲惫不堪、苦恼万分的时候,中国人就用绝望的剑武装起自己,反叛的呼声震破天空,用悲叹和鲜血覆盖我们的大地。”^①

1870年起,在秘鲁一些华人集中的地区相继爆发了起义,其中影响较大的有1870年帕蒂维尔卡华工大起义,1876年特鲁希略华工大起义,1880年利马省南部太平洋沿岸地区的华工大起义。不但如此,在1879年至1884年的太平洋战争中,华工自发站在智利军队一边,甚至组成火神营,参加了圣胡安和米拉弗洛雷斯战役,反对秘鲁当局。自然,华工的反抗招致秘鲁政府的报复,在利马发生了枪劫、捣毁华人商店、杀害无辜华人的悲剧。仅1881年夏在卡涅托谷地就有千名华人被杀害。

在这种封闭式的残酷环境中,早期华工与外界没有丝毫联系,华人文化自然不可能对秘鲁社会产生任何影响。尽管如此,在异国土地上华人仍然保持着故国的语言、生活习惯以及某些文化传统,如几乎每个种植园内都建有神庙。说是神庙,实际是仿照故国的庙宇建造的很简陋的小庙,用山泥砌成,有的外涂黄色,里面供着佛像。为求得神的保佑,为了早日脱离火坑,来世不再受苦受难,他们平时在这儿烧香拜佛,逢年过节则要供奉祖宗,祭祀神灵,还要放鞭炮。关帝庙是在秘鲁建得最多的。据奉清朝政府之命前往秘鲁考察的傅云龙记载,“是以侨居之乡,工藪之邑,辄葺关庙无虑百十。”^②由于生活的压力 and 精神的极度空虚,有的华工也把一些不良习气和消极的东西带到了异国他乡,如赌博、抽鸦片烟等。一些种植园主为了使华工驯服地

① [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1849—1874》,第96页。

② 《晚清海外笔记选》,第247页。

为他们卖命,利用秘鲁尚未制订禁止贩卖与吸食鸦片的法律,特地在种植园内建造了鸦片烟馆,有的种植园还在商店里供应鸦片。那些为麻醉自己、寻求解脱而吸鸦片的华工,一旦沾染上这一恶习,就不可收拾,甚至不惜拿刚发到的稻谷和山羊肉去换取鸦片。然而,这种情况并不是普遍的。

第二节 早期华人对秘鲁物质文明的贡献

华工对秘鲁的经济开发,物质文明的创造,社会进步与繁荣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许多西方和秘鲁本国的有识之士都充分地肯定了这一点。秘鲁著名学者胡安·德阿瓦罗在其一首诗中这样歌颂道:

无处没有中国人的行踪,
从鸟粪的挖掘与装袋,
到谷地农田的耕种;
从为奴仆、佣工,
到清扫大街美化市容。
他们甚至当下等人的仆从。
他们无论干哪个行业,
都是尽职尽责。
而这个国家的人们呢?
他们在做着绅士梦!^①

秘鲁政府的官员也承认,华人的劳动是“优秀的”,“他们恰到好处地弥补了劳动力的不足”。

^① 转引自[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 1849—1874》,第 76—77 页。

秘鲁历史上被经济学家、历史学家盛赞的辉煌的“鸟粪时代”、“白银时代”和沿海经济的繁荣,都与华工们的勤奋劳动创造紧密相连。秘鲁经济的发展,社会的昌盛,乃是华工们用血和泪,甚至用生命的代价换来的。美国的瓦特·斯图尔特就说:“华人促进了秘鲁的繁荣与昌盛。”^① 秘鲁一些报刊也公开称赞华人的品德:“事实是中国人胜过了秘鲁本地人,成为他们饭食的供应者,并且在许多行业中击败了他们”,“这些都要归功于中国人所富有的商业才能,他们吃苦耐劳,善于谋算并深知我们的民族。”^②

一、华工与“鸟粪时代”

1840年至1880年是秘鲁历史上的“鸟粪时代”。鸟粪为国家创造的外汇收入成为这一历史时期秘鲁国民经济的主要来源。由于当时化肥尚未问世,而鸟粪是一种含氮量极高的天然肥料,对那些大力发展农业,尤其是积极推行集约化农业的欧洲国家来说,是不可多得的极好的一项产品,对西方工业文明的发展无疑具有不可忽视的经济价值。

1830年,秘鲁鸟粪产量仅7000吨。自1849年起,数以万计的华工被输入钦查群岛这一秘鲁鸟粪主要产地,承担挖掘、装运鸟粪的繁重劳动,从此鸟粪产量急剧上升。1860年达到40万吨左右。1840年到1880年,秘鲁采得鸟粪1200万吨,创造了7.5亿索尔的价值。

下表列出“鸟粪时代”秘鲁财政收入中鸟粪与其他几项收入的比较。

① [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1843—1874》,第195页。

② 《商报》1877年1月18日,转引自[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1849—1874》,第194页。

单位:千索尔

年 份	关 税	鸟 粪	贷 款	其他收入	总 计
1846	1608	513	0	3992	6113
1847	2006	0	0	2999	5005
1851	2225	2194	0	3218	7636
1852	3112	3295	0	2292	8699
1861	3252	16922	0	1072	21246
1862	3257	13985	1198	1510	19949
1863	3510	11167	9830	1727	26235
1866	3904	13566	0	2658	20128
1868	3525	21256	5574	2015	32370
1869	4659	15288	17681	4608	42236
1871	6213	42716	0	2252	51181
1872	7416	34566	21167	4839	67987
1873	8263	50026	6936	2485	67710
1876	5542	25364	8306	5034	44246
1877	6885	6545	1178	7892	22500

资料来源:H. Bonilla, *Guano y Burquesia en el Peru*. Lima, 1974, p. 139. 此表中有些分项数相加之和与总计数不同,原文如此。

从上表可看出,1846—1847年,鸟粪出口收入仅占国家财政收入的4.6%,但自从鸟粪业大量雇用华工后,鸟粪出口收入在财政总收入中的比重几乎呈直线上升的趋势。1851—1852年为33.6%。1861年达到79.6%。1871年更猛升到83.5%。可以说,没有华工,就没有十九世纪中期的鸟粪业,就没有繁荣的“鸟粪时代”。

华工创造的“鸟粪时代”,不仅对秘鲁经济发展起了巨大作用,而且保证了国家的稳定与社会的发展。这一时期,几乎近60%的鸟粪收入用于国家的行政开支,其中24.5%用于军队开支,29%用于加强政府机构^①。独立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秘鲁之所以能够维护国

^① H. Bonilla, *Guano y Burguesia en el Peru*. Lima, 1974, p. 146.

家统一,很重要的一点是中央政府靠鸟粪收入维持了军队和政府的日常运转,从而把国家机器牢牢控制在中央手中,尽管当时各派政治力量的斗争非常激烈。

到“鸟粪时代”后期,鸟粪收入还被历届中央政府作为弥补、平衡财政赤字的唯一手段。1868年彼罗拉担任财政部长时,国家财政状况已临近崩溃,赤字高达1700万索尔,外债高达4500万索尔,然而,当秘鲁与法国德勒弗公司签订提供200万吨鸟粪合同,由德勒弗公司立即支付秘鲁政府240万索尔预付款,以后一年内每月预支70万索尔,并负责清偿秘鲁外债后,秘鲁财政危机总算转危为安,从而避免了国家经济的总崩溃。

“在那些年中……离开中国不存在其他的移民来源。没有卑微的苦力,农业就会凋敝,富饶的鸟粪储藏就不能开发,工业和铁路建筑就要停顿”,“他们的劳动对这个国家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斯图尔特的话说出了历史的事实。^①

二、早期华工——农业生产的主力军

当埃里亚斯、罗德里格斯随《中国人法》的通过而得到为期4年将中国人引进利马、拉利贝塔德等地区的特许权后,一批又一批的华工运往秘鲁的蔗糖生产基地——北部沿海的拉利贝塔德省、兰巴耶克省等,棉花生产基地——中部沿海的皮斯科—伊卡、利马、皮乌拉等省以及其他地区的种植园。正是9万名早期华工的到来,使秘鲁沿海重又焕发了生机,荒芜的田野变成一片葱绿,濒于瘫痪的农业得到了恢复、发展。在秘鲁沿海的种植园,几乎到处都是华人在耕种着,以致有人误以为来到了“亚洲的田野”。

^① [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1849—1874》,第196页。

正是由于华工成为秘鲁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农业生产才有了大幅度提高,甘蔗生产也进入了鼎盛时期。独立不久的1826年,甘蔗产量仅5.67万金塔尔^①,而在大规模引入华工后,1875年的产量达到了200万金塔尔,50年中产量提高了34倍多。蔗糖生产仅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就从2510吨猛增到8万吨,增长了32倍左右。这与华工在生产中使用先进技术有直接关系。据介绍,华工不仅在种植园辛勤耕耘,而且因其善于动脑,聪明过人,在糖业生产中还发明了“真空平锅”技术,从而使糖产量成十倍地增长。清朝的张荫桓赴秘鲁巡视时,亲眼所见“蔗园糖业煮糖、管机重要之工亦华人也”,“华人心智较灵,每习一艺,容易见长”,“故西商每喜招置之”。^②

棉花出口也随着其产量的提高而大幅度上升,1865年秘鲁向英国出口棉花8937英担,到1873年增加到99492英担,而且近95%的出口棉花产自上述华工集中的三大棉花产地。张荫桓的《三洲日记》记载:“秘民……遂亦种稻,赖华工为之,岁仅一获,米却不恶”^③。由此可见,华工还向当地人民传授水稻种植技术。水稻主要产区在华工较为集中的北部拉利贝塔德省和兰巴耶克省。自此秘鲁水稻种植持续不断,深得秘鲁人民喜爱。大米成为当地的主食之一。十九世纪下半期开始,不少华人在水稻种植中开展一系列改良活动,使水稻产量显著提高。至今,按水稻单位面积产量计算,秘鲁仍居拉美第一位。

所以对秘鲁农业和沿海各种植园主来说,“苦力华工起到了一种挽救的作用”^④，“解决了发展中的农业对劳动力日益增长的需要”^⑤，

① 金塔尔(quintal),秘鲁重量单位,1金塔尔为100磅。

②③ 《晚清海外笔记选》,第240页。

④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六辑,第253页。

⑤ 同上书,第259页。

而且他们“是上一世纪大地产财富的创造者”。^①

三、华工与“白银时代”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在秘鲁中部山区重镇奥罗亚一带发现了种类繁多、蕴藏量丰富的矿藏,其中尤以银矿储藏量为最大。秘鲁政府为开采这一地区的矿产,决定举借外债在中部建造铁路。中部铁路的不少路段铺设在地形复杂的安第斯山区,有时需在海拔4000多米的山地上破土施工。大批华工被运到这里,在水土不服、高原缺氧的情况下,被迫从事这一艰苦、繁重的筑路劳动,尤其是从利马到奥罗亚的铁路线,50%的筑路工人是华工。^②

1869年12月8日,秘鲁政府与美国人恩里克·梅格斯签定了承建利马—奥罗亚铁路的合同。梅格斯在美国曾因大量利用华工建造中央太平洋铁路而发迹,以后他又是智利好几条铁路修筑的创办人和经理人。因此,当秘鲁政府为开发中部矿藏而决定修筑这条铁路时,就交给他负责承建。梅格斯认为,中国劳工“是我们所能找到的最优秀的工人,他们坚韧不拔,从不喝酒”^③。尽管当时执政的秘鲁总统何塞·巴尔塔反对使用华工,但梅格斯还是从秘鲁政府手中获准输入8000名华工,并在短短几个月内完成了华工的输入。当时梅格斯还雇用了一部分智利人和秘鲁人。但华人的劳动是最出色的。秘鲁经济学家艾米利奥·罗梅罗盛赞中国人“是那个时代最出色的筑路工人”^④。

①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六辑,第260页。

②③ Humberto Rodrigues, *Los Trabajadores Chinos Culies en el Peru*. Lima, 1977, p. 15.

④ Ernesto Fernandez Moutagne Y German Granda Alva, *Apuntes Socio-Economicos de la Inmigración China en el Peru (1848-1874)*. Lima, 1977, p. 67.

除了修筑铁路,还有一部分华工参加了沿海公路的铺设和卡亚俄港口扩建工程等。正是由于华工在筑路等工程建设中的卓越表现和主力军作用,乃至牺牲精神,奥罗亚矿区才得以开发,源源不断的白银才能从矿区运往利马、卡亚俄,从而开创了秘鲁历史上的“白银时代”。1886年至1895年,奥罗亚矿区的白银产量达到3300万美元^①,给处于困境中的秘鲁经济带来了一线曙光。

可以说,没有华工就没有利马—奥罗亚铁路,也就不可能造就“白银时代”。

四、华工——促进秘鲁资本原始积累的因素

从苦力贸易到秘鲁各经济领域大量使用契约华工,使相当一批苦力承包商、鸟粪承包商、种植园主、商人等发了财。每输进一个中国劳动力,承包商至少可获利250索尔到320索尔。据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一书的资料,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初,秘鲁、古巴的中国劳工的市场价格甚至高达1000元^②,获利竟达850元至900元。正是这种暴利的刺激和驱动,使一大批冒险家和商业投机分子投身于这一买卖,从而导致苦力贸易日趋猖獗。在短短的数十年中,由开始只是大地主埃里亚斯和罗德里格斯垄断苦力贸易,发展到七十年代在卡亚俄—利马设立苦力贸易总部,并建立起卡内瓦罗公司、菲加里父子公司、马里蒂马公司、胡安·乌加特公司、坎达莫公司、迪马利·菲尔盖拉公司等六大专门经营苦力贸易的机构。许多人后来不仅成了百万富翁,当上了秘鲁大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而且踏上了通往国家最高权力机构的台阶,有的还爬上了金字塔顶,或任财

① [美]B.派克:《秘鲁近代史》上册,辽宁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14页。

②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四辑,第197—198页。

政部长、外交大使,或当上了国家总统。

这些苦力承包商和后来的鸟粪承包商、种植园主,自十九世纪下半期起,开始进入金融业、轻纺工业、食品业等领域,从而使秘鲁“有了一个强大的资产阶级,并开始了资本主义化的突进过程”^①。1862年天意银行建立,1863年秘鲁银行和伦敦、墨西哥、南美洲银行开张营业,1866年信贷银行成立,1869年利马银行挂牌营业,这些银行的董事们就是乌加特、坎达莫、卡内瓦罗等华工承包商。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私人银行更是雨后春笋般出现,业主几乎都是靠华工发迹的鸟粪业主、种植园主。与此同时,一批资本主义企业陆续产生。1861年库斯科省卢克腊建成国内第一座毛纺厂,到七十年代初,纺织业登记注册的工厂已有400多家。沿海出现了一批葡萄酒厂,利用当地生产的甘蔗、葡萄榨取糖蜜作酿酒原料。而上述这些工厂的厂主,也是靠使用华工起家的棉花种植园主、甘蔗种植园主、水果种植园主。由此可见,华工的劳动在客观上促进了秘鲁的资本原始积累,推动了秘鲁的资本主义发展和资产阶级的形成。

第三节 华人与秘鲁文化的冲突和融合

一、自由华人与城市社会生活

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开始,陆续有华工结束了契约期,成为自由华人,进入七十年代已有相当多的自由华人。

早期获得自由的华工,较多的是一些因在鸟粪场劳动造成双目失明者,致伤致残者,或体弱多病者,他们中一些人在丧失劳动力后

^① H. Rodrigues, *Los Trabajadores Chinos Culiés en el Perú*. Lima, 1977, p. 1.

不久便病死或自杀身亡,另一些流落街头,或沿街乞食,或陷入沉沦,或找些力所能及的活干。而那些原本禁锢在棚屋(galpon)、种植园内的苦力,一朝获得自由,因一时找不到工作,又无任何社会关系,不少人不得不仍依附于大地主,继续受其奴役,有些甚至契约期满已多年还在充当苦力,此外有相当一部分人则流向社会。由于他们获得了解放,也就有了迁徙的自由。这批自由华人有以下几个去向:

(1) 前往邻近国家如智利、阿根廷等国谋生。十九世纪后期,大约有一二千人迁居到智利,成为自由民。他们中大多数居住在首都圣地亚哥和智利中部地区,多数从事杂货铺、牛肉店与小贩经营,有些在市镇当帮佣。他们初到还组建了中华会馆等社团组织。到智利定居的自由华人,许多后来与当地土著人通婚,融合在智利民族之中。这些人与祖国已完全失去联系,其后裔有的在商界发展,也有进入政界当上市长的。他们无论在语言、教育、生活习性等方面均已智利化了。去阿根廷的人要少些,约数百人左右,主要集中在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多数为店员、工人,少数人经商。

(2) 流向大城市,主要是沿海农业区的一些中心城市,如帕卡斯马约、契克拉约、特鲁希略、伊卡等城市,也有到东部林区中心城市伊基托斯的。首都利马是自由华人向往的地方,只要有本事、有可能就想方设法去利马谋生与发展,且被认为是最好的出路,成为自由华人中一种追求的趋势和奋斗的目标。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起,在利马的自由华人因语言、生活习惯等共同因素,自然地聚集在一起,开始形成华人聚居地——唐人街,并逐步扩大。到二十世纪中期,利马的华人占到全秘鲁华人的 $\frac{2}{3}$ 。此外在特鲁希略(华人称为“道禧玉埠”)也出现了唐人街,但其规模比利马唐人街小得多。

(3) 定居在种植园附近的乡镇,主要从事小本经营,如摆小摊,开杂货铺和小餐馆等。

1874年华工契约宣告结束。中国和秘鲁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外交

协商和谈判后,在同年6月26日签订了两国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条约共19款,主要内容为: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秘鲁是拉美国家中第一个与清朝政府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互设使领馆;两国人民在自愿原则下可以自由移居入境,或愿长住入籍,或随时往返,或游览,或贸易,或佣工,悉听自便,但严禁在澳门或其他口岸拐骗华人出洋;两国自由通商贸易;两国人民发生纠纷案件时的具体处理办法等,同时订立了查办华工资遣专条。此后,在秘鲁的华人生活逐渐趋于稳定,虽然在华人自由进出秘鲁问题上仍遇到各种阻力,但基本上受到了国家法律的保护。^①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中国使馆在利马建立,不久在卡亚俄、卡马斯、拉梅尔塞德等华人较集中的城市先后设立了领事馆。这以后,一批新的中国移民通过正常外交途径进入秘鲁,如1909年4月华商合资经营的轮船运载了1000多名中国人到秘鲁定居谋生。此外,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一带的中国移民在十九世纪末有一批迁居到拉美,其中一部分到了秘鲁。如果说劳工是十九世纪移民的主体的话,那么到二十世纪初,商业移民的成分就大大增加了。这些到秘鲁定居的华人,已是新一代的自由移民。

自契约华工陆续转为自由华人,华人与秘鲁社会的融合也就开

① 二十世纪上半期,围绕华人自由出入秘鲁和到秘鲁定居问题,中秘两国曾发生多次交涉。下述1909年4月前往秘鲁定居的1000多名华人,因有一部分是迫于生计而又无技艺的劳工,由此引发1909年5月的排华事件。秘鲁单方面宣布两国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期满无效。经中方交涉,双方外长在同年8月签订了议定书,重申中秘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继续有效。此后,入境秘鲁的中国商人渐有增加,但二十至三十年代,不愉快的事件仍有发生,两国民间交往时而顺利,时而困难,直到1941年6月两国商定的《旅秘华侨入境法》正式换文生效后,两国人民自由往来遂趋便利、稳定。五十至六十年代,由于政治原因,秘鲁对华人入境又从严管制。1971年秘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后,一直保持平等、和平、友好关系。

始了。

踏入秘鲁社会的自由华人,为适应环境,他们入乡随俗。他们中大多数保持了原来种植园主起的西班牙文名字。有的为了忘却过去那段悲痛的经历,另起了一个新的西文名字,有的则起西文名字,又保持原来的中国姓,如阿尔弗雷多·陈、路易斯·戴等。在宗教信仰方面,除一部分依旧信奉故国的佛教,在华人集居区建庙或在自己家中烧香拜佛外,许多人已皈依天主教。每逢星期天、节假日去天主教堂做祷告,听当地神甫宣讲教义。他们对天主教的虔诚就如同过去笃信佛教一样。有的华人还在教会得到了职务。秘鲁《南太平洋时报》曾提供过这方面的事例:“一位华人即将在利马获得圣职,有上百名的华人是圣托马斯教堂礼拜的正式参加者。”^① 这些华人的婚礼仪式都在教堂举行,如去世则按天主教葬仪进行埋葬,只是有身份的华人在墓地树有一块刻有中文铭文的石碑。

早期自由华人都由华工转来,均为男性,获得自由后一般都找当地妇女组成家庭。美国驻秘鲁大使理查德·吉布斯在1874年11月13日致美国国务卿函中有这样一段话:

他们(苦力)和白种人下等阶层、印欧混血种人以及印第安人和黑人混血后代的妇女们结婚。这些妇女认为华人十分可取,因为他们是好丈夫,勤俭持家而且疼爱儿女。而混血种人、印第安人却是懒惰的,不知进取,常常酗酒,对妻子很粗野。

在街上我常常碰到一些孩子,他们的杏眼表示出他们的中国血统。^②

曼努埃尔·德拉克鲁斯可以说是他们中一个典型代表。他从一

① 《南太平洋时报》1876年1月11日,转引自[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1849—1874》,第191页。

② 同上书,第192页。

个苦力最后成为秘鲁民族大家庭的一分子,秘鲁社会中一个自强不息者。当地报刊《民族报》对他作了如下记述:

他作为移民阶层的第一批输入者之一,来到了我们的国家。他曾为我们的田地耕耘施肥,遭到我们极度的蔑视。他终于履行完了被迫签订的契约中所规定的年限,他开始从事自由劳动并积攒下一笔钱。15年前,他遵照上帝、良知与荣誉这三重法律,娶了一个妻子,他以忠诚和忘我的精神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她,使得那些文明阶层中的许多为人妻者,妒羨不已。^①

像曼努埃尔·德拉克鲁斯这样的人,在秘鲁有许许多多。正是中国人勤劳朴实、吃苦耐劳、温存善良的传统品质,赢得了秘鲁人的尊重,从而促进了民族融合的进程。十九世纪下半期,在秘鲁一个新的民族集团——中国人与印第安人、白人、黑人的混血后裔产生了。他们成为秘鲁民族大家庭的一个新成员。华人在秘鲁社会留下了好名声,人们把“中国人”作为最亲密的人的代名词。许多秘鲁女子喜嫁华人,特别是那些自由华人的第二代、第三代,不仅受过良好教育,而且有一份令人羡慕的好职业,生活优裕,温存体贴,所以后来在秘鲁流传这样一句谚语:“一女嫁华人,全家吃牛肉”。1979年秘鲁历史学家胡安·何塞·维加认为,在秘鲁有中国血统的混血儿已达100万,其中有10万人一眼就看出是中国人。^②

随着自由华人介入秘鲁社会和自由华人的日益增多,利马和特鲁希略等城市先后出现了唐人街。尤其是首都利马老城区利梅尼奥中心广场附近的卡庞大街、巴鲁罗街、卡涅特街、派塔街等,可以说是南美洲最早出现的华人生活区。利马唐人街就是由这几条狭窄而拥

① 《民族报》1871年7月22日,转引自[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1849—1874》,第112页。

② 李原、陈大璋:《海外华人及其居住地概况》,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411页。

挤、繁荣而热闹的街区组成。这里完全保存着中国的传统文化特色。各种各样的商号、店铺、旅馆、饮食店鳞次栉比地排列在街道两侧，上方挂满了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字书写的店名招牌与匾额，有些商店门口还有大红圆柱，圆柱上雕有龙凤等图案。路边摆着一字长蛇阵的小商摊，以出售粤式点心的小吃摊和中国传统民间工艺品的小商摊最为引人注目，操着西班牙语和粤语的商贩的吆喝声不时传入行人耳中，令行人驻足不前。

美国驻秘鲁大使理查德·吉布斯曾这样描绘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的利马唐人街：

面对大市场或通向大市场的那几条街道上，华人杂货商、裁缝匠、鞋匠、面包师、屠户和其他商贩云集于此，沿着这些街道漫步，看着这些商贩，他们的店铺和招牌，你很容易想象到，你是置身于一座中国城市之中。^①

利马的唐人街经历了历史的沧桑，它是中国人在秘鲁奋斗的真实写照。随着华人地位的逐步提高和新中国的诞生和强大，利马唐人街发生了变化。卡庞大街已得到延伸和扩大。旧建筑已被推平，代之以新的现代化的建筑，但是其装饰和布置仍按照中国传统的式样。1971年这里树起了一座宏伟的中国式牌坊，上面题写了孙中山“天下为公”四个大字。每逢喜庆日子和中国传统的农历新年，街头高高挂起大红宫灯，商店前黄龙幡旗迎风飘扬，鞭炮声声作响，过往行人熙熙攘攘，摩肩接踵，亲朋好友见面相互拱手致意，呈现出一派节日的欢庆气氛，华人们仿佛又回到了远隔重洋的故乡。

利马唐人街不仅是秘鲁华人的生活区，也是当地居民和外国旅游者观光购物的场所，现已成为利马的一个旅游景点。许多当地居民经常来这里购买日用小百货和品尝中国的风味小吃。至于外国观光

^① [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1849—1874》，第193页。

者,更是把唐人街作为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窗口和游览景点。他们在饱尝一顿丰盛的中国饭菜的同时,尽情观赏这里古色古香的中国式建筑。

华拉尔是利马郊外的一个小镇,离首都仅 30 公里,人口只有 3000,但华人却占了 1/10,除极少数务农外,大多数经商。因店主大都是广州人,所以该镇有“小广州”之称。镇郊还有一个华商经营的占地 45 亩的荔枝园,荔枝树葱郁茂盛,每年收获的新鲜荔枝,不仅供应当地居民,还运往利马和附近其他一些城市,丰富了人民的生活。镇上居民的日常生活用品不少靠华人经营的商店提供,华商已成为当地社会经济生活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特鲁希略是秘鲁西北部的工商业中心、拉利贝塔德省省会,也是沿海沙漠绿洲的糖业基地。城市人口为 40 万,华人将近 1 万人,大多经营餐饮业。这里也有一条唐人街。

早期利马等城市的唐人街是自由华人的经济活动中心,它作为华人的保护区,为华人提供了一个安全地带,在这里完全保持着华人文化和种族特色。虽然它也在逐渐适应当地主体社会,但从主要倾向看,唐人街具有强烈的中华文化特色,所以它基本上是一个封闭的、排他的、孤立性的小社会。这种状况到二十世纪中期以后慢慢发生变化。从第一代自由华人到这一时期已经历了好几代,无论年龄层次、从事的职业、所受的教育等都有很大不同。华人与当地人民的语言障碍已消失,许多人已不会说汉语,虽然在他们中还保持着吃米饭、喝茶、放鞭炮等习惯,但在其他许多方面已与当地人民的生活习性趋于一致。新的一代又一代华人已逐渐土生化,大多已入秘鲁籍,与华人社团的关系也不密切,与中国文化日渐疏远,更多地关心如何在当地生存、发展。随着华人受教育率的提高,他们的择业方向也发生变化,从小贩、裁缝、工匠、面包师、帮佣……转而向商界、金融界、文化教育界发展,不少人已跻身中产阶级,有的成为秘鲁社会的精英。他们走

出了唐人街,在秘鲁大社会中开拓自己的天地。唐人街也不再是早期的封闭式的小社会,而是逐渐走向开放,由孤立走向适应,由排他到合群,成为利马等城市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移民的后代们在与秘鲁社会不断融合的过程中,已把自己的生存与发展同所在国的命运维系在一起。他们逐渐以主人的身份直接参与秘鲁的社会生活。如每逢7月28日秘鲁独立日、8月2日总统就职日或者总统的生日,华人都要派代表向总统祝贺,并赠送纪念品和礼物。当秘鲁全国上下准备庆贺1921年7月28日——秘鲁独立一百周年时,秘鲁的华人组织了筹资秘鲁独立百年庆典委员会,并决定用在华人中筹集的19.7万余元资金,在首都利马博览公园建一座大型的大理石喷水池。专门聘请了意大利工程师负责设计承建(见图29)。整个工程耗资15万元,历时三年。大理石喷水池顶上刻有一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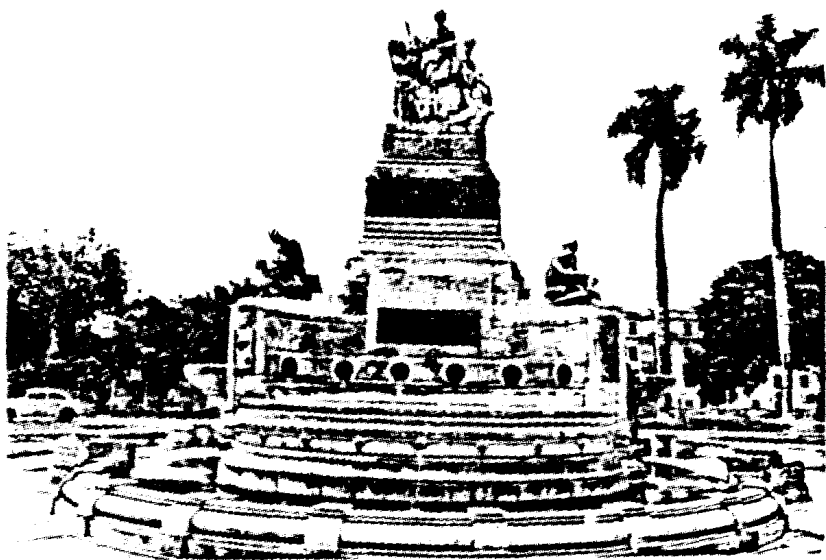


图 29 1921 年秘鲁建国一百周年庆,旅秘华侨在利马博览公园捐建雕刻精美的大理石喷水池

人物雕像,象征着秘鲁各族人民包括华人在内的民族大团结,两旁还有两座形象生动的塑像,一边为男性塑像,一边为慈母和小孩的塑像。每一塑像均连接一喷水管,把水喷到雕像底座周围的大理石池。每个池的边缘有8个小孔,让水流入环绕整个喷水池的底层,于是象征秘鲁亚马逊河和中国广东的珠江(因为秘鲁华人大部分来自广东)的两股水流便汇合在一起,以示中国人民和秘鲁人民之间地久天长的友谊。这座大理石喷水池十分宏伟、壮观,且富有意义。1924年7月27日隆重举行喷水池落成典礼时,秘鲁总统奥古斯托·莱吉亚及政府高级官员、社会名流都亲临盛典。秘鲁总统、中国公使、旅秘华侨互赠了礼物。落成典礼上还表演了中国彩车巡游、舞狮、放鞭炮等带有浓厚传统文化色彩的节目。

1925年4月利马开埠400周年,华人又向利马市政府捐赠“印



图30 印第安人与铜牛像

第安人与铜牛像”和“铜驼羊像”(见图 30、31)。两座雕像均建在秘鲁法院大厦前的共和大道上,为利马市增添了一处美丽的人文景观,成为过往旅游观光者摄影留念的场所。



图 31 铜驼羊像

共同的生活使华人与秘鲁人民患难与共,如 1868 年 8 月,秘鲁发生强烈地震,尽管华人的生活十分拮据,但利马华人团体立即向天主教主办的全国福利协会赠款 205.3 万元^①,以表达华人抗震救灾、重建家园的心意。以后,不论发生什么重大自然灾害,华人都与秘鲁人民同舟共济、患难与共。如 1983 年秘鲁北部地区发生严重水灾,华人向灾区人民捐款 2800 万索尔(约合 2.3 万美元)。

^① [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 1849—1874》,第 111 页。

二、华人商业的崛起和社团组织的建立

(一) 华裔的崛起

十九世纪五十至六十年代,在利马和一些沿海城市出现华人生活区的同时,华人商埠也开始逐渐形成。秘鲁华裔可分成这样几部分:早期华裔由契约期满的自由华人组成;十九世纪后期尤其是二十世纪初出现的一批华裔,主要由契约华工时代结束后的一代自由移民和出生在秘鲁的华工后裔组成;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成长起来的一批华裔由当代新的移民构成,其中不乏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去秘鲁继承产业或协助经营企业者,他们具有知识化、专业化的特点。

早期华裔大多数靠自己的手艺、勤恳劳动或从事某个体手工业起家。有帮佣、当厨工的,有做裁缝、洗衣、烫衣的,有当木匠、泥瓦匠、鞋匠的,有干马车夫、修理工的……在秘鲁民间至今流传着华人勤劳致富的传说。不少秘鲁人忆及利马街头寒冷、雾重的早晨那些零售热水的华人,拣拾街头烟蒂重新制作香烟的华人,赶着骡车在利马贫民区挨家挨户掏粪的华人……^①。当他们用辛苦劳动换来的钱积蓄到一定数目时,就开起了小杂货店,小餐馆、饭店、酒楼……有一部分苦力则将在契约期中挣得的血汗钱积攒起来,待获得自由后经商。当时秘鲁报刊就有这方面报道,说“有数不清的中国人从挣得饭食、衣着和每月4个索尔的工资起家,现在已积累了两万、三万和四万元的资本”^②。前面讲到的曼努埃尔·德拉克鲁斯,就是从一个苦力变为一个富有的华裔的。

利马唐人街的许多商号,特鲁希略和帕卡斯马约及昌恰马约等

^① H. Rodrigues, *Los Trabajadores Chinos Culies en el Peru*. Lima, 1977, p. 18.

^② [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 1849—1874》,第 111 页。

地的华人商业企业,几乎都是靠上述方式起家的。秘鲁著名华工史专家温贝托·罗德里格斯曾说昌恰马约地区的圣拉蒙镇就是由华人开发成繁荣的商业区的。早期秘鲁较著名的华商有永发号(Wing Fats)、邝记(Dwong)、邓记(Tung)、郑记(Tays)等。这些商号在当时声誉均不错,英国评论家 A. J. 达菲尔德在其《鸟粪时代的秘鲁》一书中给予了肯定和称赞。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利马出现了著名的八大华人商号,即永安昌公司(Wing On Chong)、宝隆公司(Pow Long)、宝安公司(Pow On)、Escudero Kenchan、正合公司(Chen Hap)、广福公司(Kong Fook)、广发隆(Kong Fat Lung)、Alberto Geng。这些商号由新的一代自由移民投资兴建,其中永安昌是 1872 年由华商携带香港资本到利马创建的,被誉为当时的“华商之冠”,在巴拿马、智利都城皆有分号,委托商伙经营,“而受成于香港总核之人,层叠约束,条理精密,数万里外不能欺饰,故能持久”。公司主要经营中国丝绸、名贵瓷器、精致工艺品、茶叶、檀香扇、中国粮食、油料等。公司以货品精美、服务热情周到而著称。当地报刊这样评价该公司:“它从其商品丰富、名贵、花色繁多以及售价低廉和对顾客态度的殷勤而负有盛誉”^①。这家商店历任经理者均为商业专门人才,如陈博生、方灿景等。

宝隆公司是 1889 年由广东籍华商谢宝山创办的。初创时资本为 160 万元秘鲁币。公司除了经营土特产批发、进口中国丝绸和欧美商品外,还在利马近郊租赁了 4 座大庄园,雇用了 1400 名秘鲁工人,种植棉花、甘蔗,并加工成蔗糖,向国内外销售。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这家商号曾向欧洲交战国出口了大量蔗糖。秘鲁独立百周年庆典,华人捐赠利马大理石喷水池的活动就是由谢宝山发起的,为此秘鲁总统奥古斯托·莱吉亚授予他荣誉勋章。他是第一位获得此殊荣的

^① [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 1849—1874》,第 193、195 页。

华人。

正合公司 1900 年由华商何寿康等筹建。商号设在利马市中心的繁华商业区。主要经营中国丝绸、羊毛绒线及各种首饰,顾客大多是秘鲁社会上层人士。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华商在秘鲁经济生活中发挥了很大作用。斯图尔特赞扬道:“在商业活动中,华人显示出巨大的才能”,“他们在不声不响之中已卓有成效地适应了秘鲁社会”,“促进了秘鲁繁荣与昌盛”^①。秘鲁一位评论家指出,华人对于“有效地改变很多陈旧的技艺和降低很多消费品的价格”做出了贡献^②。连美国驻秘鲁大使理查德·吉布斯也坦率承认,华商“卖出的商品较其他民族商贩卖出的东西价廉而物美”^③。正是靠这种创业精神和经营作风,华商在秘鲁赢得了信誉,并站住脚跟不断得到发展。

从十九世纪中期到二十世纪初,华人开创和经营的事业主要在商业领域,而且也以商业成就为最大。到本世纪中期,华人经营的商业部门,“可称百业俱备,举凡百货公司、杂粮店、中餐馆、批发行、房地产业、进出口公司、咖啡馆、电影院、家具行、旅店、旅行社、保险公司、电器行、乐器行、理发店、洗衣馆、文具公司、印刷公司、西餐厅、眼镜行……无所不包”^④。在利马颇具规模的商号有:伍于赞批发公司、刘铨兴文具公司、黄氏连锁超级市场、叶启雄电器公司与杂货公司等。在利马以外地区享有盛名的有:伊卡的黄氏兄弟百华公司,卡亚俄的张炳林百货公司,契克拉约的张曹批发公司、叶会昌公司,伊基托斯的胡汉城商业公司等,分布面较广。

二十世纪初以前的华人多涉足于商业,这一方面与中国近代工

① [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 1849—1874》,第 193、195 页。

②③ 同上书,第 194 页。

④ 袁颂安:《秘鲁华侨概况》,台北正中书店 1988 年版,第 27—28 页。

业起步晚,本国工业不发达有关,另一方面早期自由华工与后来的自由移民均缺乏资金、技术,而商业投资相对要少,技术要求也低。这一情况从本世纪开始有了改变,不少华商凭借自己的实力、才能和奋斗精神,逐渐跻身于工业、农业。他们中有后来的自由移民,有老一代华工的后裔,有当代的自由移民。下面略举数例。

刘金良,算得上是秘鲁华人中的农业巨子。他于1905年移居秘鲁,起初当厨师,后来经营小杂货店。1922年开始在秘鲁北部帕卡斯马约地区从事农业经营活动。他创建的大农场占地达2300公顷,主要种植稻米、棉花和养牛。他致富后为当地华人公共福利事业做了许多有益的事。

戴宗汉,是对秘鲁农业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的华人。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他从广州移居秘鲁。他先后当过杂货店伙计、菜园帮工。后来在秘鲁各地创办农场,传授中国的耕作技术。在农业生产实践中取得了改贫瘠土地为肥沃良田、变荒漠为粮仓的经验,并创造了“平面弯形引水法”,实行科学灌溉,合理用水,使秘鲁北部沿海地区变成秘鲁产稻区。他带头开垦森林区,使粮食产量直线上升。在兰巴耶克省创办的农场,他还率先采用现代化磨房,加工粮食与饲料,使这里发展成为秘鲁第一个养猪中心。他经营的农场,广泛推广使用农业机械,使单位面积产量有了极大提高。由于其在秘鲁农业领域中作出了卓越的成就,1968年11月秘鲁议会授予他农业功臣勋章。戴宗汉在获得巨大成绩时,不忘故国人民。他先后向家乡广州的暨南大学等大中小学校捐资建校舍,创办医院。

戴贺廷,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从广东移居秘鲁。三十年代他与戴宗汉、戴习全在秘鲁北部瓦拉尔附近合租一家农场。四十年代他又在北部租用库坦波农场,面积400公顷,主要种植水稻、甘蔗,并加工成蔗糖。1969年贝拉斯科总统实行土地改革后,他转入到其他产业。他像许多华人一样,发家后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不但为家乡建设事

业集资捐款,而且在利马建立了罗阿扎医院,为秘鲁人民造福。

伍松悦,1925年从广东移居秘鲁。在当地同乡、富商伍于赞等帮助下到教会学校读书。1949年至1960年,他与刘会、伍农等合股租用圣克拉拉、艾斯特雷利亚、维利亚三个农牧场,并在此基础上组建了利亚纳戈查农牧场,占地达2450公顷,饲养了近万头牛、羊、马,并生产各种奶制品。1969年土改后在卡亚俄经营中国餐馆。他不但经商,还从政,曾担任万约卡市政厅职员,并任当地商会副会长、财政等职务。

邓萃平,五十年代在中国华南工学院机械工程系学习,1958年去香港珠海书院机械工程系继续学习,后来又转入联合书院攻读土木工程系。1962年与夫人一起移居秘鲁,与岳父邓炳尧团聚。第二年经营邓炳尧公司。八十年代他先后在秘鲁开办了华丰国货公司、邓氏公司、停车场、邓萃平公司。1985年创办邓氏电脑公司。他在事业上取得辉煌成就后,一方面为当地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发展作贡献,另一方面致力于家乡建设事业。邓萃平可以说是当今新一代华人的代表。

在秘鲁从事工业活动并具有一定规模的,还有邓毓良的纺织厂,伍于赞公司的电器厂、清洁剂厂,刘铨兴的食品饮料厂,余光衍的皮革厂、余氏皮鞋厂,陈根良研磨厂,谢炎维子女经营的食品面包厂,缪凯来兄弟的铁钉厂,冯氏机械厂,欧阳氏鱼粉厂,潘均荣木材厂,萧祖添玻璃厂、汽水厂,谢沾文兄弟地毯厂等。

可以说,当今华人经营的工商业已遍布秘鲁各地。华人经济已成为秘鲁经济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 社团组织的建立

十九世纪下半期,契约期满获得解放的秘鲁华人在艰苦创业实践中越来越感到要摆脱受歧视、遭排挤的困境,不断改善自己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并适应秘鲁的社会生活,必须携手联合起来,团结互助,

以抵御不公正的对待。正是出于这种联结乡谊、敦睦宗族、患难与共的宗旨，秘鲁华人继古巴建立第一个华人社团——聚义堂之后不久，于1884年开始筹建全国性的社团——秘鲁中华通惠总局。创始人是清政府驻秘鲁第二任公使郑藻如。取名通惠总局，乃“取通商惠工谊也”。这是秘鲁最大的全国性华人社团。购地费用1.8万银元和修建费来自华人集资的3万多银元。中华通惠总局建在利马唐人街的巴鲁罗街811号^①。1889年清朝北洋委用道总办、北洋机器局兼神机营机器局总办傅云龙奉朝廷之命到秘鲁考察时，正值中华通惠总局局署竣工，欣然命笔作了一副对联：“尝六万里艰难，权作寓公，相助当如左右手；历五十年生聚，每逢佳节，何人不起本源情？”^②充分表达了华人在异国他乡不忘中华民族传统之根本与华人同胞间的手足之情。中华通惠总局从1886年正式成立以来曾几度重建。1959年由华商叶静宇、刘金良、戴宗汉、戴贺廷等鼎力资助建成的四层大楼使用至今。当时秘鲁总统普拉多亲自主持了新大厦落成典礼的揭幕仪式。中华通惠总局成立初期主要总理秘鲁华人的慈善公益事业，曾筹捐大宗款项遣送老弱病残的老华工回国，在广州设立了秘鲁华侨安集所，收容回国华人，并帮助购置产业。此后，该社团为中国秘鲁友好和合作交流做了大量工作。前述利马的大理石大喷水池就是谢宝山以中华通惠总局领导人发起捐赠的。利马建城400周年之际，华人赠送的印第安人和铜牛像及驼羊像等也是由它发起的。中华通惠总局还在利马建立了中华学校。抗日战争爆发后，该社团组织抗日宣传筹饷会，并在秘鲁各地建立分会，发动和领导华人抗战捐物，支援祖国抗战前线。当时按华人口比例，秘鲁华人捐赠的款额居世界各国华人捐款额的前三名。中华通惠总局为秘鲁经济发展也作出了许多贡献。

^① 袁颂安：《秘鲁华侨概况》，第42页。

^② 《晚清海外笔记选》，第246页。

1971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后,中华通惠总局竭力促进两国的友好合作。只要有中国代表团出访秘鲁,尤其是文化、体育方面的代表团,中华通惠总局都出面组织欢迎和安排。曾任中华通惠总局主席的戴宗汉,在八旬高龄时不但亲自参加接待故国亲人的工作,而且不忘教育子女为中秘两国的永远友好作出自己的一份努力。

1986年9月中华通惠总局成立100周年时,中国驻秘鲁大使杨迈出席了庆祝典礼,并高度评价中华通惠总局为中秘友好合作交流作出的贡献。

在中华通惠总局成立前后,秘鲁各地建立了一批带有中国传统文化色彩的民间会馆性质的社团。傅云龙游历考察秘鲁时已有中华、同升、南海、番禺、冈州、香山、福潮、远安、粤安、潮州、肇庆、东义堂、义勇堂等13个,以后一度发展到100多个,以地名命名的有30多个,如特鲁希略中华会馆、伊卡中华会馆、卡亚俄中华会馆、契克拉约中华会馆、伊基托斯中华会馆、瓦乔中华会馆、派塔中华会馆等。不过,那时华人均以粤语发音称呼之,如特鲁希略中华会馆为道禧玉中华会馆,伊基托斯中华会馆为意洁度中华会馆,契克拉约中华会馆为志记拉玉中华会馆等。有的会馆历史长达100多年,大多数也有七八十年历史。这些会馆面较窄,多以祖籍为界,在同乡间活动,但也有例外,如利马的同升会馆就是一家客家人会馆,1891年建于利马湾打街174号。会馆内建有供奉关圣帝君、北帝的寺庙,为善男信女提供烧香求签、祈求平安的场所;提倡同胞间互助友爱,开展福利事业。该会馆一度有会员2000多人。不少会馆后来都以团体会员身份加入中华通惠总局,同升会馆也不例外。

除会馆外,还有不少以宗姓结合的团体,如利马龙冈亲义总公所就是一例。它是由刘、关、张、赵四姓华人组成的社团。1910年成立。前身为务本堂。1954年集资建成四层新厦。四楼会议厅供奉刘备、关

羽、张飞、赵云四圣像。该团体致力于内部团结,互助合作,并努力发展秘鲁公益事业。

这些会馆、宗族性质的团体随着社会的发展已越来越少,不少都已停止活动,如利马龙冈亲义总公所,有的改为华侨总会或联谊会一类;而全国性的华人社团则有所增加和发展,如秘鲁土生会,亦称秘鲁华裔俱乐部,为秘鲁华裔文化、体育和互助性质的民间团体。1961年8月创建于利马,目的是组织和团结秘鲁华裔青年,认识自己并为华人社团作贡献。华秘文化中心是1981年8月在利马成立的另一个秘鲁华人华侨文化团体,强调不分政治派别和宗教信仰,组织华人华侨及后裔交流思想,加强全体华人间的友谊、团结和互助,保持并传播中华文化和传统。此外还有华侨体育团等。

除上述这些社团以外,还有少量带有政治色彩的社团组织,如秘鲁爱国会是1911年由秘鲁华人建立的一个支持孙中山反清革命的社团组织,洪门民治党驻秘鲁总支部则是以反清复明为宗旨的洪门天地会演变而来的一个组织。

三、中国饮食文化与中医技术在秘鲁

世界上只要有华人的地方,就有中国餐馆,秘鲁也不例外。秘鲁有华人居住的城市,几乎都有叫做 Chifa 的中国餐馆。Chifa 即粤语吃饭的转音。中国餐馆在秘鲁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全国各地总计有中国餐馆不下于千家,仅利马就有 500 家左右。本世纪六十年代,利马的中国餐馆资本总额已达 1200 多万美元,占到当地同行业总资本的 40%,著名的龙凤酒家拥有资本约 70 万美元。这些餐馆最初主要为当地华人开设,后来由于中国厨师的高超烹饪技术和中国菜的名声逐渐吸引了当地人民,并赢得盛誉,在社会各阶层中影响日益扩大,光顾 Chifa 的秘鲁人也越来越多。许多中国食品被直接音译,成

为秘鲁的外来语,如:豆腐、云吞(馄饨)、炒饭、姜、白菜、绿豆等。中国的蔬菜如萝卜、豆芽、芋艿、卷心菜、韭菜、芹菜等和豆腐、云吞、鱼生粥、萝卜糕、马拉糕、凉粉、寄生蛋茶、煎堆、虾饺等食品随华人传入,不断推广,已成了当地人饭桌上的家常食物。一些原来串街走巷叫卖中国小吃的小商贩和小餐馆的店主,随着生意的兴隆,丢掉了扁担、烧火棍和小铁锅,堂而皇之地开起了大饭店、酒楼。利马唐人街街道两侧,中国餐馆、饭店、酒楼林立,每到夜色降临,悬挂着的现代化豪华型霓虹灯招牌闪烁着用大号字体书写的店号:广东(Kuong Tun)、闽家馆(Menyut)、三友楼(San Toy Lao)、金兰(Kamlem)、中国(Chang Kuo)、同福(Tonfo)、唐贵生(Ton Qui Sen)……这些饭店从早到晚顾客盈门。

在利马享有盛名的中国饭店有龙凤、文华、国华、国际、上海等。如国华酒家经理唐庄生,出生于秘鲁,1922年随父母回国,在广州读小学、中学。1939年重返秘鲁后开小杂货铺,后购置田产,开设鞋店。1949年在利马商业区创办了国华酒家。由于经营有方,事业蒸蒸日上,成为当地一家名菜馆。1964年他又在观花埠购地5000多平方米,建造了又一座具有中国园林式建筑风格、专营中国菜的国华大酒家。1968年又在圣伊斯德罗埠创办了金冠酒家。

龙凤酒家则不仅在秘鲁人中闻名遐迩,而且在拉美其他国家也有名气。许多庆祝中、秘重大节日的活动都在这里举行。龙凤酒家今天门庭若市、车马盈门的繁荣景象,是其主人奋斗拼搏和艰苦创业的结果。李明光四十年代刚到秘鲁时可说是赤手空拳,他只身一人,先在一家中国饭店当帮工,整天洗盘子、当堂倌。在稍有积蓄后便自己开起了一爿小饭馆,起号为光明酒家。店不大,但远近闻名。他以精细、高超的烹调技艺吸引了众多顾客。在利马凡爱吃中国菜的秘鲁人都知道有个李明光。他在生意越做越大的情况下,于七十年代初建起了当今南美最大一家华人饭店——龙凤酒家。酒家位于市郊车水马

龙的航空大道一侧，斗大的行书汉字“龙凤酒家”镶嵌在高大的柱子上，老远就引人注目。漆有彩龙戏凤图案的朱色大门两旁是一对红色圆柱，门上两个“龙凤”汉字和 Chifa 的西班牙文交相辉映。门口站着穿“将军服”的迎宾员，进门是一个豪华的中国式休息厅。厅内悬挂着字画、对联、匾额，四周陈设着景泰蓝、大瓷瓶等，处处洋溢着中国悠久文化传统的气息。休息室一侧通往一座庭园，垂柳环绕一泓清澈的湖水，小桥流水，亭台楼阁。湖旁是一组中国式餐厅，有单间，也有大厅，墙上挂着山水画和“福禄寿”大字。餐具全部是中国产的名瓷。印有金龙狂舞的菜单上排列着中国各地的名菜。饭菜由中国厨师掌勺，完全按照中国传统方式烹制，连用的佐料都是中国产的生抽王、镇江香醋、花椒大料等。客人除在席上能喝到中国茅台、五加皮、绍兴花雕外，饭后还能品尝到浓郁的中国香茶。每逢国庆、元旦、春节，这里成了欢庆的场所，甚至举行上百桌宴席。节假日华人常到此聚会，点燃起一支支红蜡烛，围桌而坐。桌中央摆着一只煤气炉，炉上的平底锅内是一只烤熟的金黄色乳猪，华人称之为“金猪茶点”。华人在这里深深感受到家乡的一片温情，而秘鲁人和其他国家的朋友在这里则欣赏到了中国的文化，充分领略了中国的风情。到中国饭店吃饭，已成为秘鲁人生活的一项内容。

中国饮食文化不仅在利马，在其他城市也都占有一席之地，如在古代印卡帝国的首都库斯科和安第斯山区都有不少“Chifa”，甚至那里的中国饭菜有的竟由秘鲁厨师掌勺。炒饭被称为 arrozchofa，即由西班牙文大米 arroz 和粤语炒饭谐音 Chofa 合成。还制作了不少兼有中国和秘鲁特色的佳肴，如炒玉米蕊。玉米是秘鲁人的主食，中国餐馆根据当地人爱吃玉米的习惯，将嫩幼玉米蕊和芹菜、瓢菜、鲍鱼片、肉片一起炒，成为一道当地的名菜。中国饮食文化和秘鲁饮食文化在这里已合二为一了。

中医技术在秘鲁虽不像中国饮食文化那样影响广泛，但在民间

也有一定声誉。

还在十九世纪,少数精通中医的中国人已在那里开业行医,“华医之术颇行于彼”^①。当中医在秘鲁遭到一些人攻击和诋毁时,秘鲁人中有正义感的人站出来为中医进行辩护。一个名叫菲利普·圣地亚多·德卡卡雷拉的人撰写了一篇长文刊登在当时的《商报》上,文中为一名中国医生打抱不平。他说这位中国医生用中草药治好了许多秘鲁大夫未能治愈的病人^②。该报另一篇文章中说,“在中国医生中,医道最高明的那位,仅凭看病和出售开给患者的药剂,其收入已不下8万索尔。”^③斯图尔特在其著作中写道:“直至今日利马大街上还在出售着这类中草药。当本书作者在为这一研究搜集资料期间,经常看到卖草药的中国人,在老国家图书馆对面狭窄的人行路上,每天都摆着摊子。这类草药无论在过去还是在现在,一直被当作各种家庭常备的药物使用着。”^④

四、华人的文化活动

1878年秘鲁已有好几家华人开办的剧院,上座率很高,且都获准通宵营业。“利马第二剧院已为华人公司承租四年,夜夜客满”^⑤。1929年创办中华白话剧社。抗日战争期间,这个剧社致力于抗日救亡和演剧筹款工作,到各地义演,筹得款项30多万元,以旅秘华侨音乐社的名义汇回中国,支援抗日战争。华人剧院的开办既丰富了当地

① 《晚清海外笔记选》,第247页。

② [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1849—1874》,第110页。

③ E. F. Montagne, G. G. Alva, *Hpuntas Socio Economicas de la Inmigracion China en el Peru 1848—1874*. Lima, 1977, p. 67.

④ 同②,第110—111页。

⑤ 同②,第192页。

华人的文化生活,又向秘鲁人民介绍了中国的传统文化艺术。

秘鲁华人为了让后代不忘中国,为了使中华文化能在秘鲁这块土地上发扬光大,还创办了学校和中文报刊。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拉美共有华人学校 12 所,而秘鲁占了 5 所。后来有些学校因师资、经费等困难,被迫停办,如卡亚俄的兴华学校,特鲁希略的汉文学校,利马的振华学校。至八十年代,主要有中三联校、孔夫子学校、若望 23 世学校。其中中三联校是利马一家私立学校,1962 年由原利马中华学校和三民学校合并而成。利马中华学校由谢宝山、何海珊等于 1925 年创办。三民学校建于 1935 年。合并后的中三联校校址在利马布列尼亚区,有学生 1500 人,大多数为秘鲁人子女。学校以教授中、西、英三种语文,管教严格,学生品学兼优,设备齐全而闻名秘鲁。秘鲁教育部曾将它定为全国 20 所示范中等学校之一,它被认为是中南美洲最具历史和规模的一所华人学校。

孔夫子学校是中三联校的一个分校。1982 年开始招收第一批学生。设幼儿园部、小学部、中学部。华人和秘鲁学生兼收,学校主要传授中国文化,每个学生都有一个中国姓名。

三所学校均收秘鲁人子弟入学,从而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热爱和了解中国文化,对中国人民友好的青年学生。他们对中国和秘鲁文化的交流起了桥梁的作用。

华文报刊主要有《民醒日报》、《公言报》、《东方月报》三份,其中《民醒日报》于 1911 年 3 月 10 日创办,是至今世界上五家历史最长的华文报刊之一。该报在中华民国成立后不久因资金缺乏而停办,后得到当地华人集资和孙中山先生的援助,于 1915 年恢复。

《公言报》由洪门致公党(即民治党)主办,1930 年前后创办于利马。1979 年 6 月 3 日曾停办改组。1983 年 8 月 28 日恢复。恢复后的《公言报》以崭新的面目出现,为中秘友好做了不少宣传工作。

《东方月报》1931 年 5 月 19 日创刊于利马,采用中西文合璧的

方式出版。每月出16开本一厚册,附有许多照片,图文并茂,印刷精美,创刊人为陈汉荣等。陈汉荣又名阿尔弗雷多·陈·关,幼时随父亲从广东移居秘鲁特鲁希略。自与他人合作创刊《东方月报》后,遂与新闻事业结下了不解之缘。抗日战争爆发后,他积极从事抗日救亡工作。六十年代后期曾担任《民醒日报》总编辑。他曾因工作出色而得到奖励,1951年、1973年两度获得秘鲁记者协会荣誉证书,1961年获利马市银质奖章,1981年获圣伊西德罗市金质奖章。

在文化界取得成就的秘鲁华人远不止陈汉荣一个,可以说不少华人中的精英以他们的创造活动在秘鲁站住了脚,并在荒漠上开垦出一片绿洲,有的已跻身于政界、军界。

埃米略·曹·马,是一位秘鲁华裔社会学家、考古学家。中文名字叫曹栖梧。他1915年出生于卡亚俄,祖籍广东。父亲去世后他被迫辍学,辅助母亲养活全家。后靠自学成才,创立社会考古学,提出“新石器时期革命”的观点。他通过大量考证和分析,证明拉美人是土生土长的,并非外来移民,并试图通过历史研究,解释中国和秘鲁文化的融合。他写的《秘鲁华人的奴隶生活》一书指出,华人社会对秘鲁资本主义发展、农业生产的进步和铁路的修建起了不可磨灭的作用。他还著有《众所周知和鲜为人知的中国:蒋介石和毛泽东》、《拉美人与文化起源之析》、《十七世纪的进化论》等。由于他的学术成就,被拉美历史最悠久的大学之一、秘鲁国家领导人的摇篮——圣马科斯国立大学授与荣誉教授称号。

埃拉斯莫·迪亚斯·李,是秘鲁华裔音乐家,祖籍广东。他生于利马,从小受音乐环境熏陶。15岁开始到一专业乐队边学习、边工作。1953年出任利马美洲电台音乐指挥。他创作的第一首华尔兹圆舞曲《我的心上人》,在秘鲁广为传播,名扬全国。他与安娜·唐·布鲁伊赫特结婚后,更是进入创作、演出的鼎盛时期。他作的有名的曲子有《昔日的小华尔兹》、《真诚的忏悔》、《渴望》等,作品多次获奖。

1964年他获全秘鲁音乐比赛第一名。1978年在苏亚纳节上获第一名。1980年获亚马逊音乐会桂冠。他曾担任过秘鲁音乐家工会秘书长,三次连任秘鲁作曲、作曲家协会会长,为秘鲁音乐事业的繁荣作出了杰出贡献。

埃德温·巴斯格斯·甘是秘鲁著名华裔运动名将。1947年在玻利瓦尔国家第二届运动会上获得手枪射击、汽枪卧射、跪射和三种姿式射击4块金牌。1948年在伦敦举行的第十八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为秘鲁夺得有史以来第一枚金牌。继而他又在阿根廷、智利等国举行的国际运动会上屡次创造优异成绩,由此他获得了秘鲁政府授予的最高荣誉——太阳勋章和一枚一级体育桂冠勋章。他的姓名被刻在何塞·迪亚斯体育场的正墙上,以志永久纪念。

欧亨尼奥·陈—罗德里格斯,原名陈汉基,是秘鲁华裔历史学家、语言学家、文学家。他1924年生于特鲁希略,曾就学于国立圣马科斯大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旅居美国任教。他现在在纽约市立大学昆士学院语言、文学和拉美研究教授,美国西班牙语科学院正式院士,西班牙皇家西班牙语学家、通讯院士。他在欧美已发表的著作有20部,如:《拉丁美洲的文明与文化》、《冈萨雷斯·普拉达、马利亚特吉和阿亚·德拉托雷的政治文学》、《今日拉丁美洲》、《西班牙语词汇频率辞典》、《西班牙美洲文学中的土著影响》、《秘鲁的政治抉择》等。为表彰他在语言学、文学评论和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卓越贡献,秘鲁政府在1987年10月授予他国家最高荣誉——太阳勋章。陈—罗德里格斯1985年曾来中国访问,与故国的学术界展开中秘两国间的学术交流互动。

此外,还有画家何塞·谭·马约尔加和西海翁·朱·刘;哲学家佩德罗·S·宋岭和维克托·李·卡里略,后者还担任委内瑞拉加拉加斯玻利瓦尔大学人文学系系主任;人类学家、国立圣马科斯大学考古学和人类学博物馆女馆长罗莎·冯·皮内达等。

还有些华人当上了秘鲁立宪大会代表、众议员等职务,如维克托·波莱·里斯科,生于秘鲁巴兰卡,1979年曾任秘鲁人民革命党即阿普拉党全国政治委员会委员,次年当选为国会众议员,任众议院大学与科教委员会成员。陈潮开,出生于秘鲁,由于崇拜维克·劳尔·阿亚·德拉托雷,遂加入他领导的秘鲁人民革命党,任教育联合中心总书记。以后还担任过联邦教育中心秘书长,国立圣马科斯大学联合会副主席和秘鲁人民革命党大学部秘书长。1980年当选为众议员,1985年当上参议员。恩里克·黄·普哈达,祖籍广东中山,出生于卡亚俄。先后在墨西哥、美国受教育。1980年返秘鲁开办私人诊所。他与墨西哥革命制度党关系密切,回秘鲁后又在阿兰·加西亚(秘鲁总统)领导的人民革命党组织部任职。1980年和1985年两次当选为国会众议员。华人后裔何塞·吉列尔莫,凭借自己的奋斗,在秘鲁军队历任伞兵教官、空降兵学校校长、营长、团长、旅长、装甲兵部情报处长、陆军副总监、联合指挥部第二司令等职,他还在美洲军事学校任教,多次立功受奖。

秘鲁华人以自己的才能与艰辛创造,为秘鲁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为中国与秘鲁的文化交流作出了令人赞叹的成就。

第七章 中国与南美洲各国的 经济文化关系

如前所述,早在马尼拉帆船贸易时期,中国丝绸、瓷器及工艺品等就已辗转流入南美洲的不少地区,那里的知识界已开始初步了解东方古国的文明。到了十九世纪中后期,在南美洲,除了秘鲁输入大量契约华工之外,不少华人也辗转移居到其他国家,如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委内瑞拉、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国。通过这些华人及其后裔,华夏文化传统也在有关地区得到传播,并逐渐融入当地的社会文化结构中。这样,在南美的某些生活习惯、文化艺术、饮食结构等方面,也出现了中华传统和西方文化成分融于一体的文化现象。

第一节 南美洲北部华人经济及其文化传播

一、哥伦比亚

鲜花盛开的国度——哥伦比亚,位于南美洲西北部,北临加勒比海,西濒太平洋,东接委内瑞拉和巴西,南与秘鲁和厄瓜多尔接壤,西

北与巴拿马毗邻。面积为 1141748 平方公里。其东部是亚马孙河和奥里诺科河支流形成的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西部为高原,由安第斯山脉分成互相平行的东、中、西科迪勒拉山脉构成。哥伦比亚地处热带,赤道通过其南部,雨量充足。

十六世纪前期,哥伦比亚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810 年宣布脱离西班牙殖民统治,1819 年正式获得独立,曾建立包括委内瑞拉、厄瓜多尔和巴拿马的大哥伦比亚共和国,后来三国相继退出,联邦解体。首都为波哥大。人口 2709 万(1980 年),其中印欧混血种人占 40%,白人占 30%,黑白混血种人占 18%,还有印第安人、黑人等。通行西班牙语。居民多信奉天主教。

(一) 早期中哥交往与华人移入

十九世纪末,因华工参与开凿巴拿马运河问题,中国和哥伦比亚官方已有过接触。与此同时,已有不少华人经由墨西哥、秘鲁、巴拿马等地进入哥伦比亚。1891 年,张荫桓在巴拿马曾会见过一名哥伦比亚官员,他在《三洲日记》中记述道,光绪十七年正月初十日,“……阿丹信言曰:贵公使尚有何言可以面囑。因向该总督言曰:美国一百年前草昧初开,各埠冷淡,一百年后日盛月新如此之速者,因铁路各厂华人为之经营也。今贵国^①既有华人接踵而来,则兴旺可立而待,敢为预贺。至于华人业于此者,有贵总督之庇荫,有贵领事之保护,本大臣可以放心……”。

墨西哥、巴拿马等地的华人许多来自美国西海岸的旧金山,他们经过长期的海外生活和劳动,逐渐熟悉了当地的语言、生活习惯和自然及社会环境,于是,一些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华人,继续向中、南美洲进发,这些人便是哥伦比亚的第一代华人移民。不过,那里的华人中也有直接来自香港和澳门的。他们的祖籍大多是广东省,且以台

^① 指哥伦比亚。

山、开平、恩平、新会四县人最多,中山县籍者也不少。到二十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抗日战争时期,由中国大陆直接或经由香港陆续移居哥伦比亚的华人也很多。二十世纪中后期,移居的华人多数来自中国大陆、台湾、香港,以及东南亚各地。据1986年初的调查材料,约有华人3800名,其中半数以上是在当地出生的华裔。老一辈的华人和华裔多已取得哥伦比亚国籍。到八十年代末,华人及华裔人数已达4000多人。

华人最集中的城市是巴兰基亚,约有2500人。其次为首都波哥大,约700人;卡塔赫纳,约700人;圣马尔塔,约350人;卡利,约150人;其他城市约200人。有些华人与当地妇女通婚,到二三代之后,其后裔已与华人社会脱节。

(二) 现代华人移民经济

现代华人移民积极参与哥伦比亚的经济活动,推动其物质文明的发展,在各个领域都有建树,因此其影响颇大。据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的调查,在商业方面,华人经营的餐饮业很多,有220多家,资本总额在1200万美元以上。其次是杂货店,50余家,资本总额200多万美元。超级市场1家,拥有资本300万美元,虽然该企业租给“卡鲁利亚超级市场”代为经营,为期10年,但是华人资本仍保留所有权。贸易行2家,资本额约30万美元。另有照像馆2家,家具店1家,每家资本额约10万美元。在各行业中,除餐饮业因竞争激烈,利润较低,经营较难之外,其他行业的华人资本经营状况都十分良好。

在工业方面,华人企业较具规模者有3家,包括塑胶工厂1家,资本额约60万美元;面包饼干厂1家,资本额约40万美元;家具厂1家,资本额约30万美元。其中塑胶厂和家具厂营销业绩良好,尤其是家具产品都由自行经营的连锁经销店直接销售,所以利润很高。

在农牧业方面,巴兰基亚近郊有华人经营的农场、牧场各1家,

农场以种植蔬菜为主,牧场以饲养蛋鸡和肉鸡为主。每家资本额约15万美元,所生产的蔬菜、肉鸡和鸡蛋,都直接供应当地的市场,经济效益很好。

此外,还有华人经营洗衣业和其他行业,但是规模都不大。例如,在渔业部门,布维纳文斯勒仅有一家华人拥有2艘小型渔船。

早期移居哥伦比亚的华人都是刻苦耐劳、白手起家的劳动者。他们稍有积蓄后,便开始经营洗衣店、杂货店和菜园。洗衣店起初用双手洗衣,后来才采用机器工作。华人杂货店由于信誉很好、诚实可靠和竭诚服务,赢得了当地居民的信任,获利不少,但是超级市场出现后,华人无法与之竞争,只好改行转业。唯一能长期经营的只有种菜这一行,因为当地人不会种菜,菜园也就成为华人的专业,其产品供应各地;而曾经受雇于华人菜园的哥伦比亚人,逐渐学会了种植蔬菜的技艺,他们便出去自立门户,这就使得华人菜园面临激烈的竞争。然而,从另一角度看,华人高超的农业技艺在此得到传播。

华人经营的养鸡场,以及猪、牛饲养业,仅在巴兰基亚地区,就占当地市场供应量的一半以上。在1950至1960年期间,华人饲养的肉鸡和蛋鸡,每家平均约200只,他们以此作养殖试验。经过多次挫折和失败,华人以坚忍不拔和刻苦钻研的精神,终于掌握了预防鸡瘟的知识和方法,并进一步改良品种。因此,华人的养鸡场,每家平均拥有10万只,这是他们惨淡经营所取得的丰硕成果。

如前所述,在各行各业中,华人们经营的餐馆数量最多,同时全部是广帮菜馆。为了迎合当地人的口味,加上制作粤菜时调味佐料的欠缺,许多餐馆无法制作纯正的广东菜。但是,在哥伦比亚由于中国餐馆过多,竞争激烈,华人只有薄利多销,以招徕顾客。正因为如此,中国饮食文化的影响迅速扩展,受到日益增多的哥伦比亚人的喜爱。

(三) 现代华人文化的传播

哥伦比亚华人通过各种手段,如开办华人学校、出版华文报刊、

创建社团组织,来继承和弘扬华夏文化传统。与此同时,在当地的自然环境和社会条件的影响下,华人文化又吸收了不少异种文化成分,从而形成了一种混合型的文化结构。

华人十分重视其子弟的华文教育,七十年代初在巴兰基亚市创办了“中哥学校”。其学制与当地一般小学相同,分为两班幼稚班和小学五个年级。师资方面,除了雇用当地的教师和秘书之外,台湾还先后派过6名华文教师到该校教华文课程和推广中华文化。开办“中哥学校”的目的,除了让华人及其子弟可以继续学习华语课程之外,还使之不忘华夏文化传统,同时也让学生学习当地的西班牙语,以利于他们侨居哥伦比亚的生活和工作。实际上,“中哥学校”也兼收当地的哥伦比亚学生。由于其收费较一般同级学校低廉很多,几乎是慈善性的义务教育,所以当地中下收入家庭的子弟也可获得就学机会。这样不仅可以传播中华文化,同时也赢得了当地居民的友谊。

“中哥学校”在教学方面,每星期有6小时的中文课程。学生除了用华语对话之外,在课外还学唱中国民歌,如《茉莉花》,因为每逢节日学生们都要演唱中国歌曲等节目。

建立华人社团,也是继承和发扬中华文化传统的重要手段。该国的大部分华人都聚居于巴兰基亚市,因此各种社团组织也以该市为活动中心。其中,成立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中华总会馆是一个综合性团体,为当地华人的共同组织。到五十年代,原来的会馆已经破旧,地点又不适宜举办大型活动,所以决定迁移馆址。通过华人捐资,购置了地块,建造了号称全美洲最大的会馆。该馆成立后,协助哥伦比亚其他城市建立中华会馆和各种社团;在中国抗日战争期间,成立“抗日后援会”,以财力支援祖国抗击日本侵略者;创办“中哥学校”,并开辟总会馆楼下一层为校址,推动华文教育,发扬中华文化,教育华人子弟,还兼收当地低收入家庭的子弟,以达到中国和哥伦比亚文化交流的目的;开辟华人公共墓地,建立中华义山,安葬亡故者,每年

春秋两季都择日举行祭祀,以对亡人表示哀思,同时保持古老的华夏习俗。

在波哥大地区,中华会馆在每年的重要节日期间都举办聚餐,摸彩等活动。妇女会的活动以妇女为重心,每年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期间,举办聚餐联谊活动或展览中华文化的活动。

然而,华人由于人数少,其第二或第三代都接受当地的文化教育,加上当地风俗习惯的潜移默化的影响,他们的生活方式已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为了适应当地的社会和自然环境,形成了以哥伦比亚生活习惯为主体的中西合璧的方式。例如,在语言方面,老年华人已有足够的西班牙语表达能力,但在家中仍以乡音交谈;新移居的华人,其西班牙语的表达能力较差,这是因为他们居留时间较短的关系。一些华裔,如父母均为中国人,仍能以华语交谈,如属混血种的华裔,大部分人只能说西班牙语,对华语则一窍不通。

在饮食方面,由于中国餐的烹调材料欠缺,所以无法做出道地的中国菜。一般中国餐馆的餐式,大多是炒杂碎、炒饭、炒面、甜酸什锦之类的西式中餐。在用餐时,以巴兰基亚市的华人为例,大多数人已不用碗筷,而习惯于用刀叉盘子,少数人则仍旧使用碗筷。

在风俗习惯方面,华人青年的婚礼已演变为中西合璧的仪式了。大多数人入乡随俗,新婚夫妇双双走进教堂,在神甫的福证声中完成婚礼仪式。接着,再按照中国礼俗宴请亲朋好友;部分来自中国大陆的华人,仍旧在餐厅或家里举行婚礼,邀请亲友前来观礼,证婚人大多由德高望重的侨领担任。婚礼之后,随即开席宴客,既隆重又热闹。此外,在殡葬方面,完全按照当地的习俗,在殡仪馆入殓。由中华会馆发出讣告,通知各界华人同胞参加追思丧礼。出殡之前,由神甫念诵《圣经》,祈祷死者灵魂安息,继而护送灵柩到墓地安葬。这表明,华人的葬礼是完全按照天主教仪式举行的。

但是,在欢度节日方面,华人仍然欢庆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端午

节和中秋节。每逢这些节日,华人社会热闹非凡,特别是过春节,完全按照中国传统习俗,大人互相祝福,孩子们穿新衣,领红包,到处喜气洋洋。由此看来,哥伦比亚华人已把华夏文化融入异国社会文化结构中。

在当代,华人还创办华文报刊,藉此交流各种信息和传布中华文化成分。1985年,来自台湾的人士在波哥大创办《哥伦比亚周报》,这是哥伦比亚全国唯一的华文报纸。据该报宣称,其宗旨是,“服务侨社,发扬中华文化传统”。起初免费赠阅,后来因为纸张、排印价格上涨,酌收工本费。另外,台湾方面向哥伦比亚寄送各种报纸杂志,如《光华杂志》、《我们的杂志》、《海外半月刊》,等等。

二、厄瓜多尔

赤道之国——厄瓜多尔,位于南美洲西北部,西濒太平洋,东北与东南分别同哥伦比亚、秘鲁接壤。赤道线横贯国境北部,“厄瓜多尔”(Ecuador)在西班牙语中就是赤道的意思。面积为283561平方公里。西部沿海,属热带雨林气候;中部,山地属亚热带森林气候,盆地为热带草原气候;东部热带雨林;以及加拉帕戈斯群岛。

1533年,厄瓜多尔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809年,开始争取独立的斗争。1822年打败西班牙殖民军,结束了殖民统治,并加入大哥伦比亚联邦。1830年退出联邦,建立厄瓜多尔共和国。首都为基多。人口866万(1981年),其中印欧混血种人占40%,印第安人占39%,其余为白人、黑人、黑白混血种人、华人等。通用西班牙语。居民多信奉天主教。

在十九世纪末,中国和厄瓜多尔就有交往,清廷外交官曾途经厄瓜多尔的瓜亚基尔了解华人情况。光绪十七年(1891年)正月十五日张荫桓在《三洲日记》中记述了他途经厄瓜多尔沿海城市瓜亚基尔的

情形：“江行向西北，已刻到惠爱矶^①，地颇平敞，背山临水，阡阡周密，胜于巴拿马。土人约万人，华人居十分之一，盖厄瓜多国之管辖也。两岸树林青葱可爱。华人叶文英、陈忠祥、高静光来见，言前此二年该地方官禁制华人，赖英领事张百熙为之代缮稿具呈请于国王，得以弛禁，遂得安业”^②。此外，崔国因出使秘鲁而途经厄瓜多尔时，也了解到那里有华人移民，但已潜伏有排华的暗流。1891年（三月十日），他在日记中提到：“又道经厄瓜多国之惠爱矶地方，该地华人亦言土人妒忌，至于稟请政府立令驱逐。华民求于英国驻该省之领事，得以驳斥不行，亦能安业。因一面咨总理衙门，一面咨驻英出使大臣薛福成到谢英廷，并求以后永远代为保护焉”^③。由此可见，十九世纪末华人已移居厄瓜多尔，但是，华人的发展已遭到当地某些人的阻挠。

厄瓜多尔的华人，除了从中国大陆沿海直接移居到那里的之外，还有不少是从巴拿马、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等地辗转进入的。此外，来自中国香港、澳门以及东南亚各地区的华人也为数不少。到二十世纪后期，很多人来自中国大陆和台湾，因此华人数在逐渐增加。据1986年的调查资料，厄瓜多尔的华人达到12800名，其中绝大多数是当地出生的华裔，或是已取得厄瓜多尔国籍的华人。他们大多聚居于沿海工商业重镇瓜亚基尔，共约1万人，其余则散居在首都基多和罗斯里省等地。

华人多半经商，少数也有从事工业、农业和自由职业的。在商业方面，据八十年代中期的调查，华人经营的各种商店达520多家，其中杂货店、鞋店和超级市场约350多家，资本总额约1500万美元。餐

① 瓜亚基尔。

② 《晚清海外笔记选》，第250页。

③ 崔国因：《出使美日秘国日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十二帙一。

馆 70 余家,资本总额达 500 万美元。进出口贸易行 30 多家,资本总额约 350 万美元。服务业 5 家,资本总额约 250 万美元。医院 1 家,资本约 50 万美元。较早时期,以餐馆数量为最多,但后来由于中餐厨师人才缺乏,或者经营方式过于保守,所以其营运业绩难以获得突破性发展。至于进出口贸易业和服务业,都因适应当地的社会需要,所以经营状况很好。

在厄瓜多尔工业部门中,华人经营的工厂有 30 多家,其中规模较大者有 10 余家,如华裔青年企业家曾先生在瓜亚基尔经营的塑胶工厂,资本达 500 多万美元,该厂各种塑胶产品在当地市场中占有 20% 的销售量。另有华人经营的开发建设公司 3 家,资本总额约 2000 万美元。它们从事开发新社区,投资兴建居民住宅和其他公共事业。此外,还有电机制造厂 5 家,机械制造厂 2 家,电器装配厂 4 家,化学品加工厂 8 家,纺织厂 2 家,食品加工厂 3 家,以及碾米厂 7 家。各厂规模都不大,资本额每家由数万美元到数十万美元不等。

华人之所以能在较短时期内在厄瓜多尔的工业部门中占有一席之地,并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除了当地制造业薄弱及华人生产的产品适应社会需要之外,还因为华人企业家充分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的艰苦奋斗精神,白手起家,逐步开创并扩展自己的事业。

在农渔业部门中,华人经营有农场 17 家,都以种植咖啡、可可和香蕉为主,资本总额近千万美元,且多是独资经营,并拥有土地。华人农场所生产的咖啡、可可和香蕉全部供出口,经济效益很好。其香蕉出口额约占厄瓜多尔该项产品出口量的 40% 以上。华裔王二拥有 3 万亩的香蕉种植园,经营全国第二大香蕉出口公司,其成就十分突出。另有为数不少的小型菜园,其经营方式是家庭式的,即全家老少或部分家人参加。稍具规模的菜园多雇用厄瓜多尔人劳动。经过一段时间,当地人学会了种菜技艺后,便出去自立门户,也经营种菜业。这样,华人栽培蔬菜的方法和技艺传播到不少地区。

华人经营的养虾场有3家,资本总额约200多万美元。这些养虾场养殖的是淡水虾,华人以现代科技人工培育虾苗,然后加以精心养殖。由于采用良好的技艺,养殖得法,所以经营非常成功。其淡水虾除了部分供应国内市场之外,大部分外销到美国。

华人在厄瓜多尔除了从事商业、工业及农渔业之外,还有一些华人已成为医生、律师、工程师、教师以及当地政府的公务人员。

厄瓜多尔华人人数虽然较多,但是华文教育并不发达,全国仅有一所“中华小学”,学生400多名。校内华人子弟不多,厄瓜多尔的少年儿童占多数。中华小学的学制与当地一般小学相同,且收费低廉。因此,当地很多中下水平收入的家庭乐意送子女到中华小学学习。厄瓜多尔儿童一旦接受华文教育之后,便可以用华语交谈,唱中国歌,以及参加华语演讲比赛。他们的学习成绩,不论是华文还是西班牙文,虽然比不上华人学生,但是已具有初步表达和书写华文的能力。这样,中华小学不仅推动了中国语言文字在厄瓜多尔少年儿童中的传播,而且有利于中国和厄瓜多尔进一步开展文化交流。

此外,华人还在厄瓜多尔创办了一座图书馆和一家阅报社,其中主要有来自台湾的书刊杂志和报纸。

如前所述,厄瓜多尔华人绝大多数聚居在瓜亚基尔,因此该市也就成为各种华人社团的所在地。其中较为重要的组织是中华总商会。其会章规定,凡是会说华语或地方方言的华人都可以申请入会。实际上,中华总商会是一个综合性商业团体组织,其宗旨是维护华商的权益,提高华商的声誉和争取华人福利等。中华总商会拥有一幢六层大楼,铺面和二、三、四层楼出租,会址设在五楼。

除了大城市瓜亚基尔之外,在靠近哥伦比亚的边界小镇图尔坎,全镇仅有的两条街上也开设有多家华人餐馆。由此可见,华人及其经济文化的影响还是比较广泛的。

从华人社会文化生活的根本倾向看,他们受到当地的社会和自

然环境及风俗习惯的潜移默化的影响。华人移民入乡随俗,为了以后的生活和事业上的发展,一般华人子弟都上厄瓜多尔的公立学校,学习西班牙文。然而,不少华人在家里仍以家乡方言交谈,但是其中夹杂了不少西班牙语词汇,这似乎已成为他们口头表达的一种特殊语言形式。

在华人社会中,每逢春节、端午节和中秋节,都举行节庆活动,期间充满欢乐,气氛热烈。特别是过春节,华人都按照中国传统,互相拜年祝福,孩子们穿新衣、领红包,皆大欢喜。不少华人在婚娶时,也保持着浓厚的中国习俗,大宴亲友,办数十桌筵席,猜拳之声不绝,热闹异常。

由于华人人数逐渐增加,且其经济文化影响日益扩大,厄瓜多尔的“安第斯之声”电台于八十年代中期开播华语节目,每星期一到星期五下午用中国普通话和粤语各播送 15 分钟的节目。

三、委内瑞拉

石油之国——委内瑞拉,位于南美洲北部,北濒加勒比海,东北面临大西洋,东与圭亚那接壤,南与巴西交界,西和西南同哥伦比亚相邻。面积为 912050 平方公里。境内除山地之外,基本上属于热带草原气候。全国地形可分为三个区域:西北部和北部山区,中部奥里诺科平原,东南部圭亚那高原。

十六世纪中叶,委内瑞拉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811 年宣布独立。1822 年成为大哥伦比亚共和国的一部分。1830 年建立委内瑞拉共和国。首都为加拉加斯。人口 1431 万(1981 年),其中印欧混血种人占 66%,白人占 22%,还有黑人、印第安人、华人等。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印第安人聚居区讲印第安本族语言。居民多信奉天主教。

(一) 华人的移人与分布

中国和委内瑞拉之间的经济文化交往约始于二十世纪初,而华人的移入则更晚一些。据传,华人是在民国初年开始移入委内瑞拉的。当时多数人是从毗邻的哥伦比亚迁移而来,不少人在小金矿场淘金以维持生计。1926年委内瑞拉发现石油矿产后,其农、商业也逐渐发展起来,华人从此陆续不断地移入。初期,多数华人由矿场主雇用而来,也有人偷渡入境。一些人先到英属特立尼达岛,然后再设法偷渡,初时入境者仅300至500人,且流动性很大。

委内瑞拉自开发石油矿产后,又相继开发铁矿、锡矿、铜矿及金矿等,经济迅速发展,各行各业趋向繁荣,这就吸引了一批又一批华人到委内瑞拉谋生。到1944—1945年间,移居委内瑞拉的华人约3000人,当时大多数人居住在首都加拉加斯和矿业发达的区域。除了佣工之外,不少人已开始经营小本生意,或洗衣店、理发店、饮食店等,其生活也日趋富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委内瑞拉经济趋于繁荣,谋生较易,同时对于华人申请前往团聚者,处理上也较宽容,于是华人亲属大量移入。还有人是辗转前往委内瑞拉投亲靠友的。而长期居住在委内瑞拉的华人就地成家,结婚生子。由于上述各种原因,华人人数剧增,据八十年代估计,华人已在2万人以上。

在委内瑞拉,华人分布在各个地区。据调查,在联邦区和首都加拉加斯,约有8000人,占全部华人的40%强;居住在新兴石油城镇区苏利亚省及其省会马拉开波的华人,有3000人左右;在卡拉博博省及其省会瓦伦西亚,约有3000人;在拉腊省及其省会巴基西梅托,亦约有3000人;在阿拉瓜省及其省会马拉凯,约1500人;在阿普雷省及其省会圣费尔南多,300至400人;散居其他各省埠的华人还有千余名。

(二) 发展中的华人移民经济

经过一段时期的艰苦奋斗后,一些华人开始在矿区和市镇上经

营小本商业,如咖啡店、冰店、水果店、菜贩、杂货店、餐馆、洗衣店、粮食店、娱乐场所等。由于他们受过中国传统文化的熏陶,具有忍耐、刻苦、勤劳、节俭的传统精神,能在种种逆境中力求发展上进,所以华人在各行各业由小到大,一些杰出的企业家发展到经营大型菜园、咖啡种植园、大牧场、水果及杂货批发业、进出口贸易行等。到当代,华人在委内瑞拉所经营的超级市场有 40 到 50 家;贸易商行有 30 多家;建筑商有 3 家;塑胶玩具工厂 3 至 4 家;铅笔文具厂、酱油厂数家;与当地资本合营的纺织厂有 2 家。华人所经营的牧场、菜园和咖啡种植园遍布全国各地。据估计,许多华人已拥有百万美元的财产。其中冯氏贸易公司在加拉加斯及马拉凯市,几执商场之牛耳,但是 1984 年 4 月间委内瑞拉财政困难,通货膨胀,货币贬值 50%,一夕之间,其全部财富损失几半。

如前所述,华人及其经商活动几乎遍及委内瑞拉的各个角落。例如,在仅有 2 万人口的边境小城镇圣安东尼奥,华人就开办有好几家商店和工厂。这些商店一般出售来自中国大陆和香港的货物。六十年代从加拉加斯来此的一位华人游先生,已开办了一家塑料玩具厂和一家中国百货商店。他娶了一名哥伦比亚女子为妻,有 4 个孩子,家住哥伦比亚库库塔附近一个村镇里。而库库塔隔塔奇拉河与圣安东尼奥相望。边境开放,来往自由,两国人可以互相到对方境内赶集和做工,华人同样可以跨境从事工商业活动。从以上情况看,华人的经济影响已相当广泛。

(三) 华人社团与华夏文化传播

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是华人的主要聚居地,因此该地从华人聚居之始就出现了华人社团组织。其中最重要的是中华总会馆。最初形成的社团组织名叫“华侨会馆”,其主旨是为华人排忧解难。初期会馆借侨胞家庭作为聚会地。1936 年开始集资租屋,成立中华会馆,但仍是非正式的组织。1943 年正式组建中华总会馆。当时正值中国

抗日战争时期,各地华侨爱国情绪高涨,在总会馆的发起下,华人纷纷捐款支持祖国抗战。首次汇回捐款就达 10 万美元,并且议定按月派捐的规定,以表示支持抗战。与此同时,中华总会馆在弘扬华夏文化方面做了不少工作。譬如逢年过节都举行庆祝活动,还分别举行聚餐会、酒会、音乐会、电影鉴赏会、狮舞及表演中国“功夫”等活动。

1960 年,在加拉加斯又成立了“旅委华侨联合会”,其宗旨是为华侨福利服务,成立当年便接待了来访的中国京剧团。次年该组织内部分裂,除了中国国庆聚餐座谈之外,其他活动都停止。1971 年重新向政府注册,又开始活动。

华人所保持的传统观念还相当强烈,例如,他们在加拉加斯设立了“至德堂”,是周、吴、蔡、翁、曹五姓的联谊组织。除了每年举行祭拜祖先礼仪之外,还经常举办交谊聚会。

在首都,华人还开办有中国功夫馆与各类俱乐部,如华侨俱乐部、工人俱乐部、香港俱乐部等。初期它们是华人聚会交谊娱乐的场所,后来由于它们都无正常经费用于维持,因此间有赌博的不正当娱乐行为,所以招致当地治安机关的取缔,结果多已名存实亡。这些组织中长期较为活跃、且为华人所喜爱的聚会场所,是教练中国武术的武艺馆,仅在加拉加斯就有 5 家。如神龙武艺馆,由中华会馆创办,最盛时期拥有会员、学员 300 到 400 人,当时它还设有中文补习班。此外还有中华健身学院、精华武馆、中国武术馆、蔡李佛武馆。它们都是收费教习中国武术的场所,在其馆内都供奉关公神像,表示崇尚忠义,坚持中国的传统道德精神。

在苏利亚省省会马拉开波、卡拉博博省省会瓦伦西亚、拉腊省省会巴基西梅托、阿普雷省省会圣费尔南多、葡萄牙萨省省会瓜纳雷、阿拉瓜省省会马拉凯等地都设有中华会馆,在体制上都是中华总会馆的分会。这些会馆在团结华人同胞,发展公益事业,弘扬中华文化传统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

如前所述,委内瑞拉华人在经济文化活动中已取得显著成就,他们中间也出现了一批杰出的人物,他们曾经受到中华文化的熏陶,后来又在异国发扬中国的传统美德,努力为他人造福。例如郑新林,其祖籍为广东省恩平县,在故乡时曾受旧制教育,是早期移居的华人知识分子。由于其知识水准较高,且经商颇有办法,所以经济方面取得显著成就。与此同时,他还热心于华人福利事业,1943年成立中华总会馆时被推选为首任主席。在其任职期间,创办华人慈善福利事业,筹建华人义山等。在他的影响下,其嗣子郑耀锦毕业于委内瑞拉大学医学系,又赴英国深造,回委后在加拉加斯行医济世,其医术十分高明,求医者众多,因而闻名遐迩。由于这位华人医生具有为社会服务的思想及中国人谦逊的美德,所以声誉日增,在首都社会中颇有地位。尤其是对于患病的华人同胞,或经济拮据的病人,他都从廉收费,深得人们的称赞。

在委内瑞拉的学术领域,也出现杰出的华人学者,他们把中西文化融为一体,并积极为社会服务。譬如委内瑞拉籍华人学者陈其仪和沈纯强,在有关的领域内都取得了杰出的成就。陈氏为经济学学者,曾任共和国总统经济顾问,为该国经济学院院长,并任天主教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在学术界享有崇高声誉。沈氏出生于马来西亚的沙撈越,先期毕业于南洋大学,后赴加拿大深造,获得博士学位,应聘为委内瑞拉国立工艺大学教授,研究运筹学,颇有成就,其研究成果对于生产和运输技术方面十分有用,可提供节约人力与资金的方法,为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在商界也涌现出不少经营有方、事业发达的华商。例如祖籍系广东恩平的冯雪茂,他于1947年移居委内瑞拉,初期在加拉加斯经营餐饮业,1957年迁往阿拉瓜省省会马拉凯,经营进口商行。他从中国台湾、香港和日本、前联邦德国等地输入五金用品、塑胶用品、玩具、日用品等,生意兴隆。他经营手法灵活,采用现代化营运方式,经过数

年,增开连锁超级市场多家,成立冯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多角经营,分设贸易公司、产业投资公司、塑胶工厂、铅笔文具厂等企业,其产品行销全国。

从上述情况看,委内瑞拉华人至今还保持着某些中华文化传统成分,一些人以其聪明才智和刻苦耐劳的精神艰苦奋斗,终于在文化学术界及商界成为佼佼者。

第二节 中国与南美洲南部国家的经济文化交往

一、巴 西

红木之国——巴西,位于南美洲东部,东濒大西洋,北与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圭亚那、苏里南、法属圭亚那接壤,西与秘鲁相邻,西南和南与玻利维亚、巴拉圭、阿根廷、乌拉圭毗连。领土面积为 8511965 平方公里。全国地形大致可分为 5 个部分:圭亚那高原、巴西高原、亚马孙盆地、巴拉圭盆地和沿海平原。巴西大部分地区处于热带,只有最南部地区在亚热带。

1500 年巴西为葡萄牙航海家所“发现”。1549 年正式成为葡萄牙殖民地。1822 年巴西脱离葡萄牙而独立,组成巴西帝国。1889 年改帝制为共和国。首都为里约热内卢,1960 年迁都巴西利亚。人口约 12107 万(1980 年),其中白人占 62%,黑人占 11%,混血种人占 26%,其余为印第安人和亚洲移民。在白人中,除葡萄牙人之外,还有十九世纪后期和二十世纪初陆续移入的意大利人、西班牙人、德意志人、匈牙利人、立陶宛人、拉脱维亚人与荷兰人。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居民多信奉天主教。

(一) 中国与巴西的早期关系

早在十九世纪初,中国与巴西就有经济文化交往。这一时期,巴西主要通过澳门输入中国文明成果。当时葡萄牙王国首相倡议在葡属巴西发展茶叶种植业。清袁祖志在《瀛海采问纪实》中也曾提到这个问题:在巴西“又传产茶亦多,惟土人不解焙制之法,故颇愿华人之至止也”。^①

1808年,葡萄牙人设法从澳门招募数名中国茶农去里约热内卢近郊种植园工作。这些茶农带去中国的优良茶种,进行试种。这次试验效果良好,所以在澳门的葡萄牙人于1810年前后奉命在广东、福建招募有经验的茶农移居巴西种茶。因此,又有数百名中国男女移民从澳门出洋,移居巴西的圣保罗州。另据巴西国家档案馆和国家图书馆于1994年最新发现的史料,在1814—1825年间,约有300名中国茶农到巴西传授种茶技艺。他们居留于现今里约热内卢蒂茹卡森林公园的罗德里格·德弗雷塔湖畔。这些茶农成为最早的中国移民。葡萄牙人希望在巴西把茶叶发展成为大宗出口产品,但是不久这种尝试便宣告失败。由于当地的气候和土壤条件都不太适宜大面积茶树的生长,同时中国茶农又有种种不满情绪而不能安居乐业,所以葡萄牙最终不得不放弃种茶计划。

当在里约热内卢首次试种茶树成功时,葡萄牙摄政王若昂六世为了表彰华人的功绩,下令在首府蒂茹卡国家公园建造一座中国式的八角凉亭。首批华人在巴西定居下来后,娶土著妇女为妻,并逐渐与当地的社会文化相融合。如今,茶叶并没有在巴西普及,而咖啡和可可则成为那里的主要饮料和出口经济作物,但是茶的象征——中国式凉亭仍屹立在海拔380米的高处,几经修葺,八角檐上飞龙仍栩栩如生。整个建筑,远看如竹结构,而近观乃是水泥结构,它已成为当地著名的一景。时至今日,巴西人仍不忘首批华人的种茶事迹,

^① 《晚清海外笔记选》,第231页。

1994年11月3日,巴西国家档案馆、国家图书馆、巴西森林协会和中国生态文化中心,在里约热内卢国家图书馆大厅联合举办纪念首批中国茶农到巴西180周年的史料展。

此外,圣保罗州的一个地方也曾是中国茶农的聚居地,然而经过一段时期也解体了,只在那里留下了“茶谷”这个地名。还有,圣保罗市中心的一座桥也以“茶”命名,称为“茶桥”。据晚清官员傅云龙记述,他在光绪十五年(1890年)春二月至巴西,曾谒见其总统,同时了解到:“泰西语茶曰梯,厥音转自福建,而巴西语茶曰沙,据言传自湖北,时在嘉庆十七年(1813年)。嗣是植茶彼土,而焙茶之工,专资湖北之民,今则华工凋谢,三年以前,焙茶仅遗八人矣……”^①

除了茶之外,中国瓷器在巴西的影响更早也更大,这种产品主要是通过伊比利亚半岛间接输入巴西的。所述的文化交往可上溯到十六至十八世纪,这一时期葡萄牙国王、王后和贵族都爱好且珍藏有中国瓷器。同时,他们又把这种瓷器作为礼品馈赠给在海外的兵士,这样中国瓷器就辗转流入葡属巴西。例如王后玛丽亚(1708—1754年)就是一位中国瓷器爱好者。她曾用在巴西经营黄金和钻石而获得的大量财富,委托葡商在中国订购午餐具,赠给驻扎在巴西的葡萄牙兵士,以表扬他们的“战绩”。同时,在这些瓷碗上绘有王后的肖像,以便让兵士们在用餐时永远铭记王后的“恩典”。西方学者注意到,瓷碗上王后肖像的五官比例不大准确,此外折枝花卉图案的釉色也较暗淡,据推测,是广州手工艺师描绘的。另有一些中国瓷器还装饰有1750年即位的国王约瑟夫一世的铜像图案,这是按照1755年铸造的葡萄牙国王骑马铜像摹绘的。

由于经由伊比利亚半岛流入巴西的中国瓷器日益增多,所以它们逐渐影响到巴西贵族家庭的陈设和日常用品,甚至教堂的装饰倾

^①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第1202页。

向。十六世纪,在巴西的葡萄牙人都喜爱珍贵的中国瓷器。据访问过巴西的两位葡萄牙传教士记述,在巴西的葡萄牙主人热情地接待他们,印度婢女端着产于中国的瓷盘,上面盛有水果、糖果和甜点心。巴西贵族还爱好收藏中国瓷器,在其财产清单上常常列有价格昂贵的中国瓷器,一只普通的瓷盘就价值 200 元,其中有的是从印度或马六甲转运去的。十七世纪,中国瓷器在巴西的上层社会已广泛使用,有的陈列在贵族的客厅里,有的挂在墙上作装饰品。

明崇祯十三年(1640 年)后,葡萄牙商船还直接把中国瓷器,特别是青花瓷器运销到巴西,从而使得这种工艺品影响扩大,甚至有的教堂神父也收藏有百多件中国瓷器。据记载,在巴西的一些教堂,祈祷前后一些社会上层人士经常聚集在一起议论中国瓷器的艺术性问题。1714 年去世的富有的庄园主菲赞,在其图书馆里珍藏了许多中国瓷器,其中有个大花瓶价值高达 3 万元;此外还有许多青花瓷器,瓷公鸡、瓷哈巴狗、瓷象,等等。

直到巴西独立前后,中国瓷器在上层社会的影响还很大。1818 年葡萄牙国王若昂六世登基时,他接受了一套明嘉靖年间(1522—1567 年)制造的极为精美的中国瓷茶具,瓷盘中央装饰有葡萄牙王家徽章。现今,这套称作“联合王国”的茶具珍藏于巴西皇家博物馆。1822 年巴西宣告独立时,一些爱国者向巴西开国皇帝彼德罗一世赠送了一套中国瓷餐具,瓷盘上描绘的皇家徽章是由烟叶和咖啡枝叶构成的,在其边缘上写有“巴西独立万岁”的英文字样。几年后,这套纪念巴西独立的珍贵的中国瓷器被拍卖,价值 3 万元。由此可见,通过伊比利亚半岛和其他途径而输入的以瓷器为代表的中国物质文化成分,在巴西,特别是在其上层社会,早就产生了显著的影响。

(二) 十九世纪后期中国与巴西关于华工问题的交涉

到十九世纪后期,巴西为了开发其种植园经济,力图从中国输入大批廉价劳动力。为此,清政府同巴西进行了长期的交涉,这是两国

关系史上一段重要的插曲。

十九世纪中叶以后,在澳门的葡萄牙人曾经把为数不多的华人运往巴西。此后,到1881年,巴西帝国政府派遣特使到中国,开始就巴西取得从中国招工出洋的权利进行谈判。清政府令直隶总督李鸿章在天津同巴西特使喀拉多开谈。总理衙门令李鸿章在谈判时首先明确提出两国之间的移民往来(包括招工)必须出于双方人民的自愿,绝不能使用强迫或利诱的手段,双方只能在这个基础上谈判关于移民的条约。巴西特使允诺之后,两国代表经过谈判,于1881年10月20日签订《中国巴西通商和好条约》共17款。其条款都是针对过去外国从中国招工出洋所出现的弊端而定的,如外国招工者冒充领事从事拐骗;外国雇主利用向出洋华工借垫款项所造成的债务,迫使华工延长做工时间等问题。这个条约实际上把巴西所指望的从中国取得廉价劳动力的供应渠道堵死了。另一方面,澳门当局早已宣布不再贩运契约华工出洋。这样,仅靠中国人自己花大笔旅费移居巴西,是无法满足巴西对大量劳动力的需求的。

1888年巴西废除奴隶制,国内劳动力更趋缺乏,所以又重提招募华工问题。巴西帝国政府为此任命使节赴中国谈判改约。但是,由于巴西国内发生革命,推翻君主制,建立共和国,所以使节未及成行。

1892年巴西政局稳定后,共和国政府再次派遣使节赴华。然而,与此同时,里约热内卢的一家专办移民入境业务的米特罗波利坦尼亚公司,为了招募华工,已直接派出人员到中国沿海活动。这家公司在香港的活动受到挫折后,便将招工中心转移到澳门,并在那里获得葡萄牙殖民当局的协助。它通过澳门的职业人口贩子,从广东各地招到数百名中国人,并把他们集中到澳门等候上船出洋。后几经波折,终由德国轮船“提他多斯”号于1893年10月17日把474名华人从澳门运往里约热内卢。显然,这家巴西公司在广东的招工活动是违约行为。

这批华工都与米特罗波利坦尼亚公司签有契约,其内容与过去拐卖苦力的契约相似。其中包括雇主可对劳工施行刑罚制裁,也可将劳工连同其契约转手出卖给别人的规定。

清政府得悉此事后,向葡萄牙提出强烈抗议,同时也照会巴西,指出米特罗波利坦尼亚公司的行为违反了1881年中国和巴西所签订的条约。就在这个背景下,巴西使节到达中国,结果他没有达到修改1881年条约,另立招工专条的目的。

由于上述各种因素,在二十世纪初只有少数华人从澳门或其他地方辗转进入巴西。据巴西官方公布的移民出入境统计,1908—1924年总共只有673名华人入境。实际上,主要由于清政府采取各种措施阻止巴西在华大量招工,所以自十九世纪后期到二十世纪初移居巴西的华人数很少,因此华工是巴西人难以寻觅的劳动力。光绪十九年(1894年)五月十四日,巴西公使辣达略同清廷官员庆常会晤时,指出巴西“现有华民百数十人,皆作杂役,巴西人争用之,与土著客民相安无事”。^①

十九世纪期间输入巴西的华工大多在种植园工作,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已与当地社会融合了,所以并没有形成华人聚居地。此外,二十世纪前期流浪于欧洲大陆的一些浙江、山东艺人辗转进入巴西谋生,他们也已融入当地社会。

早期的华人移民于1929年建立了中华会馆,它作为全体华人的社团,注册会员有391人。此外,还有台山海晏籍华人所组成的晏侨互助社,以及浙江同乡会、阜南同乡会、黄江夏堂、陈颖川堂、李陇西堂等。这些社团不仅在华人中发扬团结互助精神,而且把中国民间习俗移植到巴西。

(三) 二十世纪中后期华人移民经济与文化的发展

^①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第1213页。

尽管直到二十世纪初移入巴西的华人人数很少,且经济文化影响不大,但是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开始,世界各地的华人不断移入巴西,从而成为影响日益增大的移民集团。

在五十年代初,来自香港和澳门的一批华商到巴西投资,主要经营纺织、橡胶加工、植物油提炼等企业。据 1959 年的调查,华人投资达 1500 多万美元,连同原有的华商投资,其总额已达 2000 万美元。华人经营的商业有 258 家(不包括餐馆和饺子店 373 家),投资总额 445 万美元;进出口贸易业 15 家,投资达 250 万美元;另外,经营“提包业”的有 200 家,从业人员约 300 人,投资总额约 100 万美元,这是巴西华人经济活动的一大特色。到六十年代初,巴西已有华人 1 万多名。接着,来自台湾的移民及其游资大量进入。七十年代又有一大批印度支那的华裔难民涌入。据估计,巴西华人总数猛增到 10 万人以上。他们大部分人聚居在圣保罗市及其附近地区,小部分人散居在里约热内卢、巴西利亚、马瑙斯、阿雷格里港等城市。

到八十年代,巴西华人经济力量进一步增强。据 1983 年 11 月的调查,华人经营的商业已达 1105 家,仍以杂货、百货零售业为多,约 580 家。其中批发业 40 多家,大型超级市场 7 家,百货公司 2 家,其余为中小型零售业,资本总额约 4000 万美元。华人经营的加油站、食品店、鸡店、花店、药店等有 300 余家;还有洗衣、理发及娱乐行业近 200 家;经营进出口贸易业的有 30 余家,其资本较为雄厚,其中有一家出口额在巴西 20 名业绩优良厂商之列。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华人所从事的“提包业”,就是用旅行提箱或提包之类,携带成衣、珠宝、化妆品、日用品、手工艺品等,沿街挨户按铃,央人购买。因无铺面开支,售价较低,且华人具有童叟无欺的诚实商德,具有不辞劳苦和服务周到的特点,所以深受巴西消费大众的欢迎。另一方面,巴西人因民族习惯的关系,喜欢这种以逸待劳的购物方式,自己省时又省力,所以“提包业”生意兴隆。华人提包商按月缴

纳货物流通税,按年申报综合所得税,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交政府。具备此项手续者,有开业执照及货物进出的发票,所以“提包业”是巴西各城市中正当的行业之一。由于其生意兴隆,从业者日益增多,这就有力地支持了华商进口及批发业的发展,使之扩大向中国台湾、香港及东南亚进口的规模。

有些华人经过艰苦奋斗,且经营有方,终于成为巴西工商界的佼佼者。譬如华商林训明,1948年从香港到达阿雷格里港,先在一家豆油厂当职员,经过30年的奋斗,终于成为巴西的“豆油大王”,其植物油公司拥有11家子公司,其公司的黄豆和豆油的出口量居巴西第一位,曾获得总统授予的“最大出口者奖状”。还有祖籍无锡的唐凯千,他在美国获得博士学位后,移居巴西,开发海洋石油资源,并担任巴西海洋集团董事长、巴中工商会会长。圣保罗魏氏公司董事长魏书骐,1956年从香港抵达巴西,依靠他在上海复旦大学学得的专业知识和在银行工作中获得的实践经验,以5万美元起家,经营苧麻进出口业,六十年代开办了棉花加工、蓖麻油生产等3家工厂。到八十年代,已拥有9个农产品加工厂,3座种植大米、花生、黄豆的大农场和1家微电脑复印机厂,拥有250名工程师和400名技师,逐步成为巴西杰出的企业家之一。

华裔知识分子对巴西科学文化的发展也有突出的贡献。出生于香港的吴鲛光博士,担任圣保罗大学医院血管X光部主管,曾连续两届蝉联“巴西名人”称号。“南美新闻社”社长梁国栋、“中国文化研究院”院长武朝相、“太极国术学院”院长黄新强,因宏扬中华文化,促进巴西和中国开展文化交流,所以他们都获得巴西文化最高奖“大南十字星勋章”。

随着华人移民的日益增多,当代华人文化在巴西的一些城市影响不断扩大,它不仅具有独特的东方情调,而且其表现形式丰富多采。在巴西,圣保罗市是华人最集中的地区,约有6万人,大多数人聚

居在该市的东方区。该区的建筑物分布在一片缓坡上,七八条街道纵横交错。在那里有日本宫灯式的路灯,中国传统的朱红色牌楼等;挂着中国、日本、韩国文字招牌的各种商店鳞次栉比。中国餐饮、日本茶道、朝鲜风味食品,这些东方的美味佳肴任人品尝。总之,东方区到处洋溢着东方文化情调。特别是在里比尔达基大道上,华人商店林立,仅旅行社就有 10 余家,其中有中国旅行社、北京旅行社等;还有中文报馆、中文书店、中国礼品店等。仅在圣保罗市华人餐馆就有 270 多家,其中开办于 1960 年的中国巴西饭店牌子最老。然而,由于缺少真正中餐厨师,再加上设备简陋,缺乏竞争力,所以它们的营业状况不如法国、巴西、意大利和日本餐馆。

在圣保罗市创办有 10 多个华人社团,较为著名的有华人协会、崇正会等。崇正会是客家人的乡亲会馆。华人还开办有武术馆,其学员都是巴西人,藉此中国传统的武术在巴西年轻人中的影响不断扩大。值得一提的是 1957 年在圣保罗成立的“圣保罗技术人员协会”,它是巴西华人知识分子学术研究和联谊团体。这个组织主旨是举办各种学术讨论会,联络华人知识分子的情感和提升其精神生活。会员包括工程界、医学界、工商企业界人士。后来许多年轻一代的华裔学生也入会,与前辈一起研讨科技、学术,兼及国际问题;也有会员发表个人研究心得和经营策略及经验。华人还办有《巴西华侨日报》等两家华文报纸。

里约热内卢是巴西第二大城市,也是华人第二大聚居地,有近 2 万名华人。他们主要来自中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和东南亚各国,不少人的祖籍是江、浙、沪。他们带来一批资金,开办了不少工厂和商店。

二十世纪三十至五十年代,有 30 多名浙江青田人从欧洲辗转移民到里约热内卢,其中半数人与当地贫家女子结婚定居。五十到八十年代又有几十名青田人从中国大陆直接移居里约热内卢,所以青田

籍华人已有 76 户,达 300 多人,其中一些人大学毕业后办起电脑公司、建筑公司,有的还在巴西政府机构和空军供职。

1984 年成立的里约热内卢华人联谊会,购置了一个永久会址。其中设有图书室、娱乐场、篮球场等;该机构还举办中文班、葡萄牙文班供华人子弟学习;每年春节、母亲节和中国国庆节,联谊会都组织庆祝活动,每次都有 500 多人参加;它还出版有“会刊”,介绍中国新事和侨界动态。

在巴西这个多种族和多元文化的年轻国家,每个种族、每种文化都有生存和展示的空间,最能体现其多元文化特点的节日是圣保罗移民节。从 1976 年起,每年在圣保罗举行为期 10 天的庆祝活动。在开幕式上,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代表都身穿本民族的服装陆续出场与观众见面。节日期间,各移民集团举办富有民族特色的文化展览、歌舞表演、移民小姐竞选等活动。其中,华人表演各种富有中国传统特色的节目,如狮舞、音乐舞蹈、武术、京剧、服装(穿着汉服、旗袍等)表演。

在巴西华人中有不少人热心于传播中国传统文化成分,太极气功武术家刘百龄便是典型的一例。他于 1907 年生生在天津,为黄埔军校第六期毕业生。1949 年在台湾退役。1976 年移居圣保罗。他自幼爱好少林武术,后来专习太极。在巴西他先后创办百龄太极馆、百龄东方文化学院,主要传授太极拳。他曾到一些国家讲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藉此宣扬中华气功和增进健康及延年益寿之道。他亲自教授太极气功、推拿治疗法、八卦掌等。因他在巴西传授健身拳术和行医济世,于 1990 年末获得巴西奖励局授予的彩带和勋章。

综上所述,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中国与巴西的经济文化交往日趋活跃,其最重要的表现形式是华人大量移居巴西,他们在经济领域带去了资金、技术和人才,参与很多行业的活动;在文化领域他们把华夏文化成分融进多元文化结构中,使之更加丰富多采。

二、阿根廷

世界粮仓和肉库——阿根廷，位于南美洲南部，东临大西洋，西接智利，北邻玻利维亚、巴拉圭、巴西和乌拉圭。面积为 2776656 平方公里。地势西高东低。安第斯山脉纵贯西部地区，东部为拉普拉塔河流域，中部和东南部是潘帕斯大草原，北部为查科平原，南部是巴塔哥尼亚高原。全国地处亚热带和温带，气候温和。

十六世纪中叶阿根廷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816 年宣布独立。首都为布宜诺斯艾利斯。全国人口约 2786.3 万(1980 年)，其中白人占 97%，多为意大利和西班牙血统；土著印第安人仅剩 70 万。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居民多信奉天主教。

十九世纪期间中国和阿根廷没有多少往来。早期阿根廷华人自何时移入，现无资料可考；据认为，清末华人从秘鲁间接进入，都是广东籍人。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大约 20 名浙江青田籍人从欧洲辗转移入。他们原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招募到欧洲战场的华工，战后一路打短工、卖纸花，凑足船资，来到阿根廷。当年年轻的华人都与当地女子通婚，散居在离首都千公里之外的查科省。曾有人专程前往探访他们，但是由于其青田话本来就不易懂，所以访问者只能借助西班牙语与之交谈。其后裔依稀有些华人的面貌特征，只是在其身份证上还可看到他们的中国姓氏的拼音字。从这些华人的文化特征的变化情况可以想象到，假如没有中华文化的递演影响，身处边远地区的华裔就会完全融入当地的社会，其祖籍的文化特征将会逐步消失。

但是，从二十世纪后期开始，大批华人移入阿根廷，他们来自台湾、上海等地。这样，早年为移民主流的广东籍人反而变为少数。据八十年代后期的估计，华人人数在 2 万至 3 万人之间。

阿根廷华人同南美洲其他地区华人移民一样活跃在各个经济领域,他们所经营的行业,从早先的餐馆、洗衣店、杂货店,发展到极为多样的行业。在农业方面,种植绿豆、花卉、蔬菜、水果,培育洋菇等;畜牧业方面,饲养牛、猪、兔等;商业方面,经销礼品、书刊、录音带、钟表、杂货、蔬菜、水果,经营餐馆、超级市场等;工业方面,生产塑胶编织袋、塑胶袋、塑胶制品、食品等;服务业方面,有旅行社、房地产介绍、旅馆、录像带出租;还有房屋建造修理、水电装修,等等。

现代阿根廷华人在文化领域也十分活跃,他们主要借助各种社团组织,介绍和传播中华文化。因此,在较短时期内,东方文化的影响在阿根廷迅速扩展,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

华人除了组织综合性社团之外,还创办了各种专业性团体,如餐饮业福利会、中华针灸学会等。华人组织中宗教团体人数最多,其中有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中华基督教会、阿根廷基督教长老教会、新兴教会、荣光教会及中华佛教会。这些宗教组织在华人社会中发挥不同的作用,它们都聚集了一批不同宗教信仰的华人,成为其活动中心。

在传播中华文化传统方面,较有影响的社团有:中华针灸学会、中国文化中心和中国文化学会。通过这些文化团体,中国传统医学、中国烹饪技巧、中国绘画、武术等,在阿根廷的一些大城市得到传播。

阿根廷中华针灸学会的影响十分广泛,在推广针灸治疗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同时,它也是南美洲唯一的以华人为领导的针灸学术团体。这个学会于1985年3月10日创建于布宜诺斯艾利斯,1987年1月30日获得阿根廷政府批准立案,同年3月15日举行成立大会。其首任会长是王钰。学会的主旨是发扬光大中国传统针灸医学,为阿根廷和世界人民造福。成立时正式会员61人(除1名日本人外,其余都是华人针灸师),预备会员24人,海外永久会员112人,遍及西班牙、巴西、乌拉圭、巴拉圭、秘鲁、智利、玻利维亚和中国香港、台湾等地。其会员大多在阿根廷从事针灸治疗、教学和研究工作。学会每月都定

期举行针灸学术讨论会,会员相互交流经验和介绍各国的针灸研究成果。不仅如此,学会还举办针灸学习班,其中分为针灸基础班和针灸研究班,学习时间均为一年,学习结业后可以领到阿根廷政府认可的结业证书。1989年学会又创办会刊《中华保健》(暂定季刊),分别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出版。

阿根廷中国文化中心于1980年由阿根廷籍华人王铮独资创办,其宗旨是在阿根廷弘扬中华传统文化。会址设在首都市中心,占地500平方米。楼下有接待室、健身房、会议厅和针灸推拿门诊部。在其屋顶花园设有花卉种植地、苗圃、金鱼池和信鸽繁殖场。这个中心经常举办各种学习班,如易经、太极拳、少林拳、中国烹调、中国盆景、中国绘画、针灸、推拿等学习班。已结业的学员有7000多人,其中以学习太极拳者为最多。由此看来,这个中心在推广中华文化方面确实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此外,1986年6月2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又成立了中国文化学会,其主旨也是传播中华古老文化艺术的精华,如教授武术、中国绘画、气功、针灸、汉语等,藉此促进中国和阿根廷的文化交流。成立时其会员有70至80人。学会设有顾问委员会、中阿文化交流委员会。在其会馆内还开办各种学习班,如:少林拳、太极拳、气功、中国绘画、易经等,并出版有关中国武术的杂志,开办销售中国书刊的书店等。

阿根廷华人比较重视其子弟的中华传统文化教育,他们创办有两所华文学校。其学生在星期一至星期五接受西班牙语文教育,而在星期六学习华文。华侨联合会所属的华文学校有学生600余名,分为22个班,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二程度,全部采用台湾编译馆主编的课本。小学毕业需8年时间。另一所私立华兴中文学校有学生约200人。应该说,这种中文教育,有利于华夏文化在异域生根发芽,乃至开花结果。

从总的情况看,阿根廷是新兴的华人聚居地,其历史较短,华人移民根基较浅,所以其文化影响有限,然而其传播较快。

三、智 利

铜的王国——智利,位于南美洲西南部太平洋沿岸。北与秘鲁接壤,东与玻利维亚和阿根廷毗邻,南与南极洲隔海相望。面积为741767平方公里。全国可分为三个纵向区域:东面是安第斯山脉,西面是低得多的断续的海岸山脉,在这两大山脉之间是中央低地。然而,从其经济地理的不同特点看,自北到南大致可分为三个经济区域:北部为矿藏资源丰富的沙漠地区,中部是全国的粮仓,南部为丰富的森林宝库。其狭长的领土处于热带、亚热带和温带。

1541年智利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818年宣布独立。首都为圣地亚哥。人口约1100万(1982年),其中印欧混血种人约占75%,白人约占20%,印第安人约占5%。通行西班牙语。居民多信奉天主教。

李长傅《中国殖民史》记载:“计自1847年至1874年间,中国契约工人自厦门、香港、澳门至古巴、秘鲁、智利及檀香山者约四五十万人,此等华工实为美洲黑奴之替人,待遇之恶劣亦与黑奴无异,即所谓猪仔,西人称为苦力贸易者”^①。可见,从十九世纪中期起,已有契约华工被贩运到智利。据有关史料记载,有一批华工被驱入北部酷热而干旱的阿塔卡马沙漠开采硝石,但是其具体人数及其以后的下落已无资料可考。从上述情况看,中国与智利的接触早在十九世纪中期就已实现。然而,中智的文化接触可上溯到马尼拉帆船贸易的后期,那时通过贸易或走私等途径,中国商品也流入了智利。这一切表明,两国的交往开始得比较早。其后,华人陆续辗转移入智利,因此华夏

^①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四辑,第113页。

文化成分通过不同形式展示出来。

1879—1883年太平洋战争时期,智利与秘鲁交战,一批秘鲁契约华工为了摆脱种植园主的奴役,趁机南下,逃往智利,他们成了自由民,到市镇做帮工、当小贩,以后逐渐融入智利社会中。光绪十四年(1888年),张荫桓在《三洲日记》中曾记述了有关智利华人的情形:八月初四日,“……邑人罗杰自智利回,述智利风气略如欧洲,南墨利加^①目之为小巴黎,华商却无甚利益。该号售丝绣、茶叶。英商亦有运华物往售如该号者。争利之心,英最擅矣!西商近多狡猾,预制数簿,真伪两本,以备倒盘,类此者,数数见之。关税略轻于秘,外埠五六处,华商皆无分庄。无业华民聚于该国约五百人,所业极不堪而获利颇易,且无故乡之思。推此观之,若无限禁华人之令,越数十年,恐华人之流徙外国者,不知凡几云。罗杰此论闻所未闻,要之华佣在外国有无形之利,亦有无形之害,此又非罗杰所知也”^②。从以上引文看,十九世纪末期在智利已有相当多数量的华人,他们或是经营中国的土特产,或是无固定职业,但通过各种办法都能维持生活。然而,由于智利地处西半球之一隅,离中国非常遥远,所以实际上以后移居那里的华人十分稀少,其经济文化影响也很微弱。

但及至当代,智利华人随着人数的不断增加,其影响也在逐步扩大。据八十年代的估计,智利华人有5000余名,然而他们与上一世纪的契约华工已无多少渊源,多数人是在七十年代前后入境的,主要来自香港和台湾。据1959年的调查,华人经营的商业有443家,投资总额约247万美元。其中杂货零售业250家,肉铺180家。此外还有茶室4家,运输服务业9家。

约半数华人聚居在智利首都圣地亚哥,其祖籍多为广东省鹤山

① 南美洲。

② 《晚清海外笔记选》,第241页。

等县。他们所经营的餐馆有百多家,各种商店也有百多家。分布在通衢大道上的中国餐馆,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书写招牌以招徕顾客,它们常用的名称是:龙凤、中华、南京、中山、月宫、东方、百福、多宝、东苑、香港等,富有鲜明的中国传统文化特色。最早开设的中国餐馆“杏花村”,是1959年由几名香港商人盘下一家奥地利餐馆,稍加装修后开业的,其生意一直很兴隆。由于中国菜色、香、味俱全,好看又好吃,价格也较便宜,所以中国餐馆吸引了众多的智利人。

智利华人人数虽然不多,但是他们的文化活动十分活跃。华人对华文教育都很重视,华侨联谊会和青年会都开办有华文班,不仅教授华语,而且传授汉字书法、中餐烹调等。智利最高学府之一天主教大学开设有“中国文化及语文科”,各院系选修该科的学生很多,华裔黄贵美是该校的中文教授。

此外,华人还把中国园林艺术传播到智利。1963年,华人集资在首都圣地亚哥的沃伊金斯公园内建造了中国式的公园。这个园内之园号称“东方琼岛”,面积约3000平方米,布局精致,构思巧妙,富有东方文化的特有魅力。在半岛山坳有幽洞,洞壁陈列玻璃水族橱窗。山顶建有中国式凉亭和瞭望台,还筑有花架曲径,游人可沿石阶漫步湖边。琼岛三面环水,岛的周围有人造假山,峰隙喷泉如濛濛细雨,十分有趣。湖中天鹅徜徉,悠然自得。园内有5米左右高的彩绘牌坊,其前雄踞两头石狮,并有一棵参天的喜马拉雅山松。岛上广种合欢树、香椿、桑、榆、泡桐等中国树木。东方琼岛的正门上方高悬匾额:“中国公园”四个汉字。这座中国式园林已成为智利首都的旅游胜地,常年吸引着各国游客。

智利华人还借助社团组织,弘扬中华文化传统。1947年他们成立了智京中华会馆,又称智京华侨协会。这个组织致力于华人福利事业,后来逐步演变为华人活动中心。它的活动范围包括:经营中国餐馆,每月所得收入作为公共基金,用来赡养无依靠的老华侨,补助失

业者；会馆内开设图书阅览室、录音录像室，免费出借中国发行的书报杂志和各种录像带；为华人红白喜事提供聚会场所和设施；节庆时举办联欢会。

此外，1937年11月19日，在智利北部城市安托法加斯塔华人创立了华侨青年会。当时其宗旨是宣传和支援中国的抗日战争。具体活动包括宣传抗日救国，组织募捐，支援祖国的抗战。

华人后裔继承前辈的事业，虽然他们大多数人已不谙华语，但是仍然参加所述社团的各种活动，致力于弘扬中华文化，举办文娱活动，欢庆中国传统节日，参加每年12月第二个星期举行的移民节表演和比赛活动，如表演狮舞、龙舞等。

由此可见，智利华人社团在保持和传播中华文化传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使得智利人对于中国文化特点有一定的感性知识。

参 考 文 献

中文部分

- [法]保罗·里维特:《美洲人类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美]派克斯:《墨西哥史》,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 [美]艾·巴·托马斯:《拉丁美洲史》,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
- [美]W. C. 麦克劳德:《印第安人兴衰史》,商务印书馆 1907 年版。
- [美]斯密司等:《文化的传播》,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1 年版。
- [苏]A. B. 叶菲莫夫, C. A. 托卡列夫:《拉丁美洲各族人民》,三联书店 1978 年版。
- [美]亨莉埃特·默茨:《几近退色的记录——关于中国人到达美洲探险的两份古代文献》,北京海洋出版社 1993 年版。
- 朱谦之:《扶桑国考证》,商务印书馆 1942 年版。
- 沈己尧:《海外排华百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 李春辉:《拉丁美洲史稿》,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 罗荣渠:《中国人发现美洲之谜——中国与美洲历史联系论集》,重庆出版社 1988 年版。
- 蒋祖棣:《马雅与古代中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卫聚贤:《中国人发现美洲》,台湾新竹说文书店 1982 年版。
- 张光直:《考古学专题解讲》,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 [日]足立喜六:《法显传——中亚、印度、南海纪行的研究》,东京 1940 年。
-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史资料编辑组:《晚清海外笔记选》,北京海洋出版社 1983 年版。
- [墨西哥]维·罗·加西亚:《马尼拉帆船(1739—1745 年)》,《中外关系史译丛》第 1 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
- [法]裴化行:《明代闭关政策与西班牙天主教传教士》,《中外关系史译丛》第 4

- 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版。
- [英]C. R. 博克瑟:《佛郎机之东来》,《中外关系史译丛》第 4 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版。
- [墨西哥]埃斯图亚尔多·努涅斯:《十六、十七世纪东方各国对秘鲁文化的影响及其表现形式》,《中外关系史译丛》第 5 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1 年版。
- [美]C. R. 博克萨:《十六、十七世纪澳门宗教和贸易中转港之作用》,《中外关系史译丛》第 5 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1 年版。
- 石毓符:《中国货币金融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 朱培初:《明清陶瓷和世界文化的交流》,北京轻工业出版社 1984 年版。
- 宋锡人:《古巴华侨史话》,台北海外出版社 1957 年版。
-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十二帙一《古巴杂记》。
- [英]詹姆斯·罗德韦:《英、荷、法属圭亚那》,吉林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
- 洪振勋:《苏利南华侨概况》,台北正中书局 1990 年版。
- 梁贤继:《多米尼加、海地共和国华侨概况》,台北正中书局 1988 年版。
- [英]雷蒙德·特·史密斯:《英属圭亚那》,吉林出版社 1974 年版。
- 欧阳民:《墨国下加省华侨沿革史略》,香港 1971 年。
- 杨建成主编:《中华民族海外之发展》,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 1983 年。
- 陈怀东:《海外华人经济概况》,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6 年版。
- [美]胡其瑜:《移民与发展中的社会——墨西哥北部的华人》,《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
- [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 1849—1874》,北京海洋出版社 1985 年版。
- 袁颂安:《秘鲁华侨概况》,台北正中书局 1988 年版。
- [美]B. 派克:《秘鲁近代史》,辽宁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 [秘]欧亨尼奥·陈—罗德里格斯:《拉丁美洲的文明与文化》,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
- 陶长仁:《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华侨概况》,台北正中书局 1988 年版。
- 杨锋、陈晏国:《委内瑞拉华侨概况》,台北正中书局 1988 年版。
- 杨镛鉴:《阿根廷、智利、乌拉圭华侨概况》,台北正中书局 1988 年版。
- [巴西]朱彭年:《中国侨民在南美》,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0 年版。
- 韶华宝忠双、欧阳如水明:《中华祖先拓荒美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外文部分

- Samuel Beal, *Travels of Fah-Hian and Sung-Yun, Buddhist Pilgrims, from China to India (400 A. D. and 518 A. D.)*. London, 1869.
- James Legge, *A Record of Buddhistic Kingdoms, being an Account by the Chinese Monk Fa-Hien of his Travels in India and Ceylon (A. D 399- 414)*. Oxford, 1886.
- H. A. Giles, *The Travels of Fa-Hsien or Record of the Buddhistic Kingdoms*. Cambridge, 1923.
- R. A. Jairazbhoy, *Ancient Egyptian and Chinese In America*. London, 1974.
- M. Coe, *San Lorenzo and the Olmec Civilization*. Washington, 1968.
- De Guignes, *Recherches sur les Navigations des Chinois du cote de l'Amerique, Et sur quelques peuples situes a L'extremite orientale de L'Asie, Rec. de L'Academic des Inscriptions, Memoires. Vol. 28. Paris, 1762*.
- Huddleston, Lee E.,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Indians: European Concepts, 1492- 1729*.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Austin, 1967.
- Salvador de Madariaga, *El Auge y el Ocaso del Imperio Español en América*. Espasa-Calpe, S. A. Madrid, 1979.
- El Colegio de México, *Historia General de México*, tomo I. México, 1981.
- C. R. Boxer, *The Church Militant and Iberian Expansion 1440 - 1770*.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1978.
- Rafael Palma, *Historia de Filipinas*. Tomo II,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Diliman, Quezon City, 1972.
- Selección de Prosa Modernista, en: Anderson-Imbert, Enrique y Eugenio Florit: *Literatura Hispanoamericana. Antología e Introducción Histórica II*.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ew York, 1970.
- Denise Helly, *Ideologie et Ethnecite. Les Chinois Macao a Cuba; 1847- 1886*. Les Presse de L'University de Montreal, Canadá, 1979.
- J. Perez de la Riva, *La Contradicción Fundamental de la Sociedad Colonial Cubana, Trabajo Esclavo contra Trabajo Libre. Economía y Desarrollo*, No. 2, 1970.
- Juan Jimenez Pastrana, *Los Chinos en las Luchas por la Liberación Cubana*

- (1847—1930). Instituto de Historia, La Habana, 1963.
- Friedrich Katz, *La Guerra Secreta en México*. Ediciones Era, México, 1983.
- Robert A. Pastor,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the Caribbean, The Unexplored Connection*. Westview Press, Boulder, 1985.
- Eric Williams, *From Columbus to Castro. The History of the Caribbean, 1492—1969*. Port of Spain, Trinidad, 1971.
- A. J. Dutfield, *Peru in the Guano Age*. London, 1977.
- E. F. Montagne, G. G. Alva, *Apuntes Socio Economics de la Inmigración China en el Perú, 1848—1874*. Lima, 1974.
- H. Bonilla, *Guano y Burguesía en el Perú*. Lima, 1974.
- H. Rodrigues, *Los Trabajadores Chinos Culies en el Perú*. Lima, 1977.

译名对照

A			
		阿特兰提达	Atlantic
		阿特纳斯	Atenas
阿巴切	Apaches	阿图罗·富·丰	Arturo Fu Fon
阿贝尔-雷米萨	Albert-Remiza	埃利亚斯, 多明戈	Elias, Domingo
阿尔莫尼亚	Armonia	埃斯科拉, 伊希尼奥	Esquerra, Higinio
阿格拉蒙特, 伊格纳西奥	Agramonte, Ignacio	埃切维里亚	Echeverria
阿卡纳	Acana	艾马拉	Aymaras
阿卡普尔科	Acapulco	爱斯基摩人	Eskimos
阿科斯塔, 何塞·德	Acosta, Jose de	爱斯基博	Essequibo
阿拉瓜	Aragua	安托法加斯塔	Antofagasta
阿拉斯加	Alaska	安东尼奥·文	Antonio Ayi
阿拉瓦	Alava	安东尼奥·萨亚斯	Antonio Zayas (Lan Tak)
阿雷基帕	Araquipa	奥尔梅克	Olmec
阿留申群岛	Aloutian Islands	奥克兰群岛	Auckland Islands
阿鲁巴	Aruba Island	奥拉涅斯塔德	Oranjestad
阿兹特克	Aztac	奥里诺科河	Río Orinoco
阿罗纳, 胡安·德	Arona, Juan de	奥连特	Oriente
阿梅吉诺, 弗洛伦蒂诺	Ameghina, Florentino	奥罗亚	Oroya
阿普雷	Apure	奥罗亚铁路	Oroya Railway
阿斯庇罗斯	Aspiroz		
阿塔卡马沙漠	Atacama		

B

巴顿·埃斯卡普门 Patton Escarp-

地区	ment	布宜诺斯艾利斯	Buenos Aires
巴尔特峰	Bald Peak		
巴基西梅托	Barquisimeto		C
巴兰基亚	Barranquilla	曹·马, 埃米略	Choy Ma, Emilio
巴鲁罗街	Jron Paruro	曹谢	Chausey, Henry
巴拿马城	Panama	查尔斯	
巴斯格斯·甘, 埃	Vasgues Cam, Ed-	查科	Chaco
德温	win	查文	Chavín
巴西利亚	Brasilia	昌凯	Chancay
白令海峡	Bering Strait	陈潮开	Chang Cruz, Eu-
宝安公司	Pow On		genio
宝隆公司	Pow Lung	陈汉荣, 即阿尔弗	Chang Cuan, Al-
贝尼托·周	Benito Chung	雷多·陈·英	fredo
北普拉特河	North Platte River	陈友仁	Eugene Chen
北特拉基斯峰	North Truzhes Peak		D
比尔, 萨缪	Beal, Samuel	达菲尔德, A. J.	Duffeld, A. J.
宾夕法尼亚	Pennsylvania	达里奥, 鲁文	Dario, Ruben
伯拉维	De Paravey	大霍恩山	Big Horn Range
	Peravey	大萨瓜	Sagua la Grande
波哥大	Bogota, Sta. Fe	戴维斯山脉	Davis Range
	de	得克萨斯	Texas
波莱·里斯科, 维	Polay Risco, Vic-	德拉贡内斯街	Dragonas
克托	tor	德拉克鲁斯, 曼努	De la Cruz,
波利尼西亚	Polynesia	埃尔	Manuel
波尼纳	Ponina	德拉金塔纳, 金廷	De la Quintana,
波托卡雷罗, 佩德	Portocarrero, Pe-		Quintin
罗·德·莱昂	dro de leon	德拉托雷, 曼努埃	De la Torre,
波托西	Potosí	尔·E.	Manuel E.
布埃纳维斯塔	Buena Vista	德梅腊腊	Demerara
布朗, 内森	Brown, Nathan	德歧尼	De Guignes

德西德里奥·洛·塔	Desiderio Loy Tak	古巴圣地亚哥	Santiago de Cuba
邓记	Tung Family	瓜达卢佩	Guadalupe
迪马利·菲尔盖拉公司	Filgueira, Dimaly	瓜纳巴科亚	Guanabacoa
迪亚斯·李,埃拉斯莫	Diaz Yuijian, Erasmo	瓜纳哈伊	Guanajay
迪亚斯,波菲利奥	Díaz, Porfirio	瓜纳雷	Guanare
蒂西亚诺	Ticiano	瓜亚基尔	Guayaquil
蒂亚瓦纳科	Tiahuanaco	瓜伊马斯	Guaymas
杜蒙特,亨利	Dumont, Heery	关岛	Guam Island
		广发隆公司	Kong Fat Lung
		广福公司	Kong Fook
		圭内斯	Guines
		果阿	Goa
E			
恩塞纳达	Ensenada		
			H
		哈钦森,托马斯	Hutchinson, Thomas
		哈瓦那	La Habana
菲加里父子公司	Figari and Son	何塞·胡	José Bú
菲力普二世	Felipe II	何塞·洛·潘	José Lo pan
费利佩·埃尔南德斯	Felipe Hernández (Choang Weng)	何塞·托隆	José Tolón
福尔索姆	Folsom	赫苏斯·玛丽亚	Jesús María
		洪堡	Humboldt
		胡安·阿内莱	Juan Anelay
		胡安·芬·森	Juan Lan Sen
		胡安·隆维略	Juan Lombillo (Ho Hap)
冈萨洛	Gonzalo	胡安·桑切斯	Juan Sánchez (Lan Fu Kin)
格雷厄姆地	Graham Land		
格雷士峰	Grav's Peak	华雷斯	Juárez
格雷兄弟公司	Grace Brother and Co.	华秘文化中心	Centro Cultural Peruano-China
戈麦斯,M.	Gómez, M.		
古巴之花	Flor de Cuba		

黄·普哈达,恩里	Wong Pujada, En-	卡尔德隆	Calderón
克	riqu	卡拉博博	Carabobo
霍维,阿尔万·P.	Hovey, Alvan P.	卡雷里,杰梅利	Carreri, Gemelli
霍维利亚诺斯	Jovellanos	卡利	Cali
		卡里略·弗朗西斯	Carrillo, Francisco
		科	
J			
基多	Quito	卡利斯多	Calisdo
基内亚·德·索托	Guinea de soto	卡洛斯·李·三	Carlos Li Sang
“吉列尔莫号”	Guillermo(Ship)	卡洛斯三世	Carlos III
吉列尔莫,何塞	Guillermo, José	卡马瓜尼	Camaguaní
吉希斯,理查德	Gibbs, Richard	卡马华尼	Camajuani
加的斯	Cádiz	“卡米洛·卡沃号”	Camilo Cavour
加拉加斯	Caracas		(Ship)
加利,弗朗西斯	Gali, Francisco de	卡内瓦罗公司	Canevaro and Co.
科·德		卡庞大街	Capón, Calle
加利福尼亚	California	卡斯蒂利亚,埃斯	Castilla, Esteban
加伦加	Gallenga	特万	
加那利人	Canariens	卡斯蒂利亚,拉蒙	Castilla, Ramón
加蓬	Galpón	卡斯蒂略,阿道弗	Castillo, Adolfo
加西亚——加西	Garcia y Garcia	卡斯珀	Casper
亚,奥雷略	Aurelio	卡塔赫纳	Cartagena
(葛尔西耶)		卡塔兰人	Catalans
加西亚,卡利斯托	Garcia, Calixto	卡亚俄	Callao
甲米地	Cavite	卡亚俄-利马	Callao-Lima
贾伊拉兹波伊	Jairazbhoy	凯察尔柯特尔	Quetzalcoatl
金斯包罗	Kingsborougn	凯瓦里恩	Caibarien
聚义堂	Kit-Yi-Tong	坎达莫	Candamo
崛劳,科雅诺莎	Draw, Covanosa	坎达莫公司	Candamo and Co.
		坎贝尔岛	Campbell Island
		坎皮约-科西奥,何	Campillo Y Cos-
		塞·德尔	sio, José del
K			
卡德纳斯	Cardenas		

阚神空	Kan Shin-kong	莱昂	de Leon
康塞普西翁	Concepcion	莱顿·吉列尔莫	Leytón Guillermo
科阿韦拉	Coahuila	莱吉亚,奥古斯托	Lequia, Augusto
科尔迪	Cordier	莱治·詹姆斯	Legge James
科拉利略	Corralillo	兰巴耶克	Lambayeque
科利马	Colima	朗金,约翰	Ranking Jahn
科隆	Colon	雷利,沃尔特	Raleigh Walter
科伦坡	Colombo	雷梅迪奥斯	Remedios
科·迈克尔	Coe Michatl	雷伊娜街	Reina
克里特岛	Kriti Island	利贝塔德	Libertad
克鲁斯,加斯帕尔·达	Cruz, Gaspar da	利兰·查尔斯	Liland Charles
尔·达		利马	Lima
克洛维斯	Clovis	里维特	Rivit
克丘亚人	Quechuas	黎牙实比,米格	Legazpi, Miquel
克拉卜洛特	Klaproth	尔·洛佩斯·德	López de
孔德·德瓜基	Corde de Gaqui	里约热内卢	Rio de Janeiro
孔奇塔	Conchita	“路易斯·卡内瓦	Luisa Caneavaro
库拉索岛	Curacao I.	罗号”	(Ship)
邝记	Kwong Family	路易斯·伊比涅斯	Luis Ibanez (Wong
奎尔纳瓦卡	Cuernavaca		Shoy)
	L	落基山	Rocky Mountains
		罗德里格斯,胡安	Rodríguez, Juan
拉达,马丁·德	Rada, Martin de	罗德里格斯,温贝	Rodríguez, Hum-
拉斐尔·苏·门	Ratael Shiu Men	托	berto
拉腊	Lara	罗洛夫,C.	Roloff, C.
拉斯瓜西马斯	Las Guasimas	罗梅罗,艾米利奥	Romero, Aymilio
拉斯卡尼亚斯	Las Cañas	罗明坚	Ruggier
拉斯维利亚斯	Las Villas	“罗莎利亚号”	Rosalía (ship)
拉文塔	La Venta	洛斯盖马多斯	Los Quemados
拉乌尼翁	La Unión	洛艾萨,弗朗西斯科	Loaysa, Francisco
拉约街	Rayo	科	

洛伦索·罗德里格	Lorenzo Rodriquez	曼里克街	Manrique
斯	(Haut Kiu)	曼萨尼约	Manzanillo
		曼萨诺	Manzano
	M	芒达那,阿尔维罗	Mendana, Alvero
马查多,埃德华多	Machado, Eduar-	美拉尼西亚	Melanesia
	do	“美洲号”	America (Ship)
马德罗,弗朗西斯	Madero, Francisco	门德斯,A. A.	Mendez, A. A.
科·因达莱西皇	Indalecio	门多萨,胡安·冈	Mendoza, Juan
马蒂亚斯·罗梅罗	Matias Romero	萨雷斯·德	González de
马斯科·波尔蒂略	Marcos Portillos	孟加拉湾	Bengal, Bay of
斯	(Li Men)	蒙克洛瓦	Monclova
马拉凯	Maracay	蒙特雷	Monterrey
马拉开波	Maracaibo	蒙特塞拉特	Montserrat
马里蒂马公司	Maritime Co.	《秘鲁人报》	El Peruano
马六甲海峡	Strait of Malacca	秘鲁土生会	Asociación Tusan,
马瑙斯	Manaus		Perú
马萨特兰	Mazatlán	秘鲁中华通惠总局	Tong Huy Chong
马塞奥,安东尼奥	Maceo, Antonio		Koc
马坦萨斯	Matanzas	米梅尔多	Mimerdo
马雅	Maya	米纳斯吉拉斯	Minas Gerais
马雅潘	Mayapan	米却肯	Michoacan
麦克劳德,W. C.	Macleod, Willian	民都洛岛	Mindoro
	Christie	《民族报》	El Nacional
梅里达	Merida	明尼苏达州	Minnesota
梅纳,拉蒙	Mena, Ramón	默茨,亨利埃特	Mertz, Henriett
梅格斯,亨利	Meiggs, Henry	摩根	Morgan
曼丁哥	Mandingu	莫雷诺,赫苏斯	Moreno, Jesús
曼多萨·多明戈	Mendoza Domingo	莫里亚蒂,詹姆斯	Moriarty, James
曼科	Manko	莫里斯·弗里德曼	Maurice Freedman
“曼科-卡帕克号”	Manko-Capac	墨西哥城	Mexico City
	(Ship)	墨西卡利	Mexicali

			普拉塞塔斯	Placetas
	N		普林西佩港	Puerto Principe
纳斯卡	Nazca		葡萄牙萨	Portuquesa
《南太平洋时报》	South Pacific Times			Q
尼卡西奥	Nicasio	奇尔潘辛戈	奇钦伊察	Chilpancinco Chichenzay
尼科, 儒昂	Nicot, Jouan	奇瓦瓦	契克拉约	Chihuahua Chiclayo
诺加莱斯	Nogales	钱博比	乔森	Cham Bom-Bia Choisen
	O	乔治敦	钦查岛	Georgetown Chincha Islands
欧亨尼奥·陈-罗德里格斯(陈汉基)	Chang-Rodriguez, Eugenio	全共隆公司		Quan Gun Lun Y CIA
	P			S
帕卡斯马约	Pacasmayo	萨卢街	萨卢斯蒂亚诺·周	Salud Salustiano Chung
帕拉卡斯	Paracas	萨卢斯蒂亚诺·塞	萨卢斯蒂亚诺·塞	Salustiano Saez (Chung Shi)
帕拉马里博	Paramaribo	斯	萨纳夫里亚, 堂·	Sanabria, don
派克斯, 亨利	Parks, Henry	加	夫列尔·戈麦斯·	Gabriel Gomez de
派塔	Paita	德	德	
潘克拉西奥	Pancracio	萨瓦·周	塞尔梅尼奥, 塞瓦	Sava Chung Cermeño, Sebas-
佩费克托·迪亚	Perfecto Día (Ja Mot)	斯	斯蒂安·罗德里格	tián Rodriguez
佩特隆, 巴勃罗	Petelon, Pablo	斯	斯	
蓬塔雷纳斯	Puntarenas	塞农	塞农	Zenon
皮埃尔·洛蒂	Pierre Loti	塞维利亚	塞维利亚	Sevilla
皮奥·卡布雷拉	Pío Cabrera			
皮奥伊州	Piawi			
皮尔逊	Pierson			
皮斯科	Pisco			
皮乌拉	Piura			
普埃布拉	Puebla			

桑迪亚	Sandia	宿务岛	Cebu
桑哈街	Zanja	索诺拉	Sonora
桑克蒂斯-皮里图 斯	Sanctis Piritus		T
桑切斯,阿隆索	Sánchez, Alonso	塔帕丘拉	Tapachula
桑塔苏萨纳尔	Santa Susanal	塔斯马尼亚岛	Tasmania Island
桑塔特雷萨尔	Santa Teresal	唐克雷多	Tancredo
桑同	Chatun	特古西加尔巴	Tegucigalpa
《商报》	El Comercio	特鲁希略	Trujillo
圣保罗	São Paulo	特纳,克里斯蒂	Tener, Christie
圣贝纳迪诺海峡	Strait of Bernardi- no	特佩亚卡 图库曼	Tepeaca Tucumàn
圣多明各	Santo Domingo	图帕克印加	Tupac Inca
圣费尔南多	San Fernando	托卡列夫	Tokalev
圣格列高列的安东 尼奥	Antonio de Santo Gregorio	托勒密 托雷翁	Ptolemy Torreon
圣何塞	San José		W
圣克拉拉	Santa Zlara		
圣洛伦索	San Lorenzo	瓦哈卡	Oaxaca
圣马丁	San Martín	瓦伦西亚	Valencia
圣马尔塔	Santa Marta	瓦斯特卡	Huasteca
圣米格尔	San Miquel	危地马拉城	Guatemala
圣尼古拉斯街	San Nicolas	威尔克斯地	Wilkes Land
圣佩特罗苏拉	San Pedro Sula	维克托·阿罗查	Victor Arocha
斯蒂尔, J. B.	Steere, J. B.	威廉森, D. J.	Williamson, D. J.
斯密司, E.	Smith, Elliot	威廉斯塔德	Willemstad
斯图尔特, 瓦特	Stewart, Watt	威宁, 爱德华	Vining, Edwar
苏利亚	Zulia	魏纳	Wiener
苏门答腊	Sumatera	维奈尔, 夏尔	Winer, Charles
苏佩	Supé	乌达内塔, 安德烈 斯·德	Urbanata, Andrés de
苏赛特	Suzette		

	X	叶菲莫夫	Efimov
		伊卡	Ica
席安	Siam	伊基托斯	Iquitos
西班牙港	Port Spain	义善堂	Yi-Seng-Tong
西伯利亚	Siberia	印第安人	Indianes
西恩富戈斯		印加	Inca
西尔维奥·佩莱斯	Silvio Pelaez	尤卡坦半岛	Yucatan Pen.
希勒格	Selegel	永安昌公司	Wing On Chong
希马瓜尤	Jumaguayu		Yan Wo Chang
锡那罗亚	Sinaloa	永安商号	Yan Wo
下加利福尼亚	Baja California	永安祥公司	Wing-an Ching and Co
新墨西哥州	New Mexico		
《新天意号》	Nueva Providencia (Ship)	永发号	Wing Fat Family
兄弟会	Hen-Ti-Yong		Z
	Y	正合公司	Chen, Hap
亚大巴斯喀	Athbasca	郑记	Tays Family
亚历山大	Alexander	《中国人法》	Chinese Immigra
亚松森	Asunciòn	朱迪·戈蒂埃	Judith Gautier
亚速尔群岛	Azores Islands	爪哇	Java
		《祖国报》	La Patria

中国与大洋洲 文化交流

黄 洋 撰

第一章 大洋洲的文化

大洋洲位于西南太平洋地区，由澳大利亚大陆、新几内亚、新西兰和密克罗尼西亚、美拉尼西亚、波利尼西亚三大群岛所组成。它是地球上最为破碎的一个洲，除澳大利亚大陆以外，由遍布西南太平洋上的1万多个岛屿所组成。它的西北部同亚洲相邻，通过马来半岛、菲律宾群岛、印度尼西亚群岛等和东亚大陆相联接。

今天的大洋洲，除了极少数岛屿以外，绝大多数都有人居住。它的居民可以分成两个部分：土著居民和外来居民。从五六千年前开始，土著居民的祖先就陆续进入这个地区，他们在这里创造了十分独特的文化，并将这个文化传统保持了许多个世纪。大洋洲的外来居民是自十八世纪后期开始，西方列强在这个地区进行大规模殖民而陆续进入的。欧洲殖民者的进入，对大洋洲的土著文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他们破坏了土著居民的传统文化，使之逐渐转向西方的近现代文化。欧洲殖民者的进入，也给中国文化和大洋洲文化的交流，带来了十分巨大的影响，使中国文化同大洋洲土著文化的交流转向同占主导地位的欧洲殖民文化的交流。

大洋洲的土著居民在人种上属海洋型尼格罗人种，有其一致的特征，其头高大于头宽，肤色呈黑色或棕色。虽然至今尚不十分清楚古代居民是如何到达大洋洲各岛的，但学者们普遍认为，他们最初是

从亚洲大陆迁移到这个地区的。在移居大洋洲时，他们同时带来了农耕、制陶和纺织的技术。一些农作物和家畜也随他们而进入大洋洲，如香蕉、甘蔗和猪。从语言上看，大洋洲绝大多数的语言都属于同一个语系，即学者们所说的南岛语系（又作澳亚语系），或称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它的分布范围很广，西起非洲东海岸的马达加斯加岛，经马来半岛而至靠近秘鲁西海岸的复活节岛，北起中国台湾岛，南达新西兰。由于整个地区十分破碎，相互之间的交通与联系并不十分便利，因此在漫长的历史演进中，大洋洲的居民在各地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学者们一般把整个地区划分成澳大利亚大陆和美拉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和波利尼西亚，而这种划分的依据与其说是地理上的，还不如说是文化上的。

美拉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大陆、新几内亚位于大洋洲的西部，这个地区最早开始有人类居住。其居民被人类学家归为澳大利亚—尼格罗人，其肤色较黑，头发卷曲，美拉尼西亚在希腊文中的意思为“黑色的岛屿”，即指此而言。从人种和文化特征来看，新几内亚也常常被看成是美拉尼西亚的一部分。至迟从新石器时代早期开始，澳大利亚大陆已有人类活动的遗迹。在美拉尼西亚，考古学家们发现了公元前三四千年前人类活动的遗迹。美拉尼西亚各地文化的明显差异和多样性也表明，人类在这一地区定居的历史较为悠久。这里的居民所使用的语言多达 700 多种，在所罗门群岛、新不列颠群岛和新几内亚群岛的内陆地区，居民们所使用的各种语言共称为巴布亚语，它不属于南岛语系；而在这些群岛的沿海地区和美拉尼西亚的其他岛屿，居民们所使用的语言都属于南岛语系。这两组语言的分布错综复杂，在同一个岛上的居民常常同时使用这两组语言，且不同的语言似乎并不和不同的文化或居民的不同体质类型相互关联。在整个美拉尼西亚群岛，也没有共同的文化模式，各地居民之间的社会和文化生活各方面都显示出较大差异。但总的来说，和波利尼西亚不同，美拉尼西亚可

以说是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没有世袭的等级,个人权力和地位的基础不是家庭出身或世袭制度,而完全是由个人的成就或功绩所决定的。居民主要以农耕为业,主要作物有山药、甘蔗和芋头,猪肉是主要的肉食。考古学的研究表明,约从公元前3000年开始,这里的居民就已饲养猪。在靠近海岸的地区,捕鱼也是主要的行业。

澳大利亚的土著文化十分独特。在英国人殖民以前,全澳大利亚约有30万土著居民,他们生活在相对独立的部族里,其文化处于十分原始的阶段,且各部族的文化差异较大,他们使用不同的土著语言。在英国人殖民之前,仍有约250种不同的语言。这些语言不属南岛语系,同世界上其他任何语言系统都没有渊源关系。

密克罗尼西亚位于大洋洲的北部,其岛屿大多较小,它因此而得名(密克罗尼西亚在希腊文中是“小岛”的意思)。这里的居民体质同波利尼西亚人相似,其文化也表现出多样性,各岛屿的语言差异较大,相互不能交流,这些都说明密克罗尼西亚人迁居这个地区的历史也比较悠久。据学者们研究,大约从公元前2000年到1000年之间,密克罗尼西亚人的祖先就已迁移到这个地区。在欧洲人进入这个地区以前,他们的社会还处于十分落后的状态,其基本的社会单位是大家庭,部族之间实行族外婚。在密克罗尼西亚人的社会中已有明显的等级分化,部族首领形成社会的统治阶层,但没有绝对的权力。密克罗尼西亚人所使用的工具主要由石头和贝壳类制成,金属工具尚未出现。他们主要的粮食来源靠耕作,最重要的农作物有椰子、芋头、面包果、香蕉和山药,捕鱼也是获取食物的一个重要途径。

波利尼西亚位于大洋洲的东部,它的岛屿众多,且分布很广,波利尼西亚一词在希腊文中就是“众多岛屿”的意思。同美拉尼西亚和密克罗尼西亚相比,波利尼西亚人迁居到这里的时间较晚,大约在公元前1500年以后,他们的祖先才驾驶着浮筏,远航到这个地区。反映在文化模式上,在欧洲人殖民以前,波利尼西亚人的种族、语言和文

化都表现出明显的相似性和一致性,尽管各地的文化丰富多采,但其相似性是一个十分显著的特征。这种相似性反映在各个方面,从各岛屿所使用的同样的石镞和鱼钩,到各种语言中对亲属和植物的相同称呼。波利尼西亚人的语言同密克罗尼西亚人的语言差别不大,同美拉尼西亚东部的一些语言如斐济语和瓦努阿图人的语言有着更为密切的关系。虽然如此,但他们并没有文化上的联系。同密克罗尼西亚人一样,波利尼西亚人的基本社会单位也是父系的大家庭。在家庭单位之上的部族中,存在着明显的等级分化。人们十分看重社会地位和家庭出身,个人的社会地位是世代相袭的,部族首领也是世袭的,由部族家庭的长子担任。总的说来,长子一系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而与长子一系相隔越远,其社会地位就越低下。这种等级差异影响到社会的各方面,如社会关系、婚姻关系等。

从文化上看,新西兰应属于波利尼西亚。其土著居民毛里人属于波利尼西亚群岛居民的一支,他们与后者有着相似的文化传统。在十九世纪,新西兰的毛里人约有 10 至 20 万。直到今天,毛里人仍占新西兰总人口的 8%,毛里语也是新西兰的官方语言之一。

波利尼西亚文化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它对海洋环境的适应。在群岛上本没有人类赖以生存的必要条件,但创造这个文化的早期居民从东亚大陆辗转迁移到这里时,带入了为其提供食物的农作物和家畜。最为关键的是,他们成功地适应了这里十分恶劣的海洋环境,创造了辉煌的文化。波利尼西亚人是最出色的航海家,他们最懂得驾驭大海的技巧,但他们对海的驾驭并不仅仅反映在造船和航海的技术方面,而是渗透到社会组织、宗教信仰、粮食生产以及文化等其他各个方面。波利尼西亚人的食物主要来源于果树的收获,其作物同密克罗尼西亚相同。同样,波利尼西亚人也不会使用金属工具,其制作工具的主要原料是树木、石头、植物纤维、贝壳和骨头。直到欧洲人到来之前,他们一直生活在这种传统的生活方式之中。

从十六世纪初开始,欧洲探险家相继进入大洋洲地区,他们的到来把大洋洲的历史和文化都带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他们的探险活动使得欧洲人第一次了解到大洋洲的地理与文化,为欧洲人的殖民活动扫清了道路。第一个进入大洋洲的欧洲人是西班牙籍的葡萄牙人麦哲伦。1519年9月,麦哲伦率领船队从西班牙出发,作环球航行。他的船队于1521年发现了马里亚那群岛,并将它命名为“偷窃者群岛”。1526年,葡萄牙人梅内塞斯到达新几内亚,并将它命名为巴布亚。此后不久,西班牙人阿尔瓦罗·萨维德拉又发现了加罗林群岛和马绍尔群岛。从1567年开始,西班牙航海家阿尔瓦罗·门达那率船队三次远航大洋洲。在第一次探险中,他发现并命名了所罗门群岛(1568年);第二次则发现了马克萨斯群岛和圣克鲁斯群岛(1595年);在第三次探险中,他的部下基洛士和杜勒斯分别发现了波利尼西亚的图阿莫土群岛、大黑地群岛和新赫布里底群岛。到十七世纪上半期,西班牙人失去了海上霸权,新崛起的荷兰人继而进入大洋洲。1642年,荷兰航海家阿贝尔·塔斯曼环航澳洲大陆,发现了塔斯马尼亚、新西兰、汤加群岛和斐济群岛;另一个荷兰人雅各布·卢格汶于1722年发现了波利尼西亚最西端的一个岛屿,并将它命名为复活节岛。继荷兰人之后而来的是英国人,其中最为出色的探险家是詹姆士·库克。库克曾三度航海到大洋洲,进行探险活动。在第一次探险中(1768—1771年)他就较为详细地考察了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海岸,在其后的两次探险中,他分别发现了新喀内多尼亚群岛和夏威夷群岛。到十八世纪末,西方探险家已经发现了大洋洲几乎所有的重要岛屿。伴随欧洲人探险活动的是他们的殖民活动和文化侵略。在十九世纪以前,欧洲殖民者只占领了大洋洲的少部分地区。如马里亚纳群岛从十七世纪起就被西班牙据为己有,英国自库克发现澳大利亚始,即将它纳入自己的版图。从1787年开始,英国将澳大利亚作为流放犯人的地方。但到十九世纪,欧洲殖民者开始大规模地瓜分大洋

洲。1828年,荷兰占据新几内亚的西部。1833年,英国将新西兰置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殖民地管辖之下,更于1840年将它辟为殖民地。法国人也不甘落后,于1842至1853年之间占领了波利尼西亚和美拉尼西亚的一系列岛屿。西方殖民者对大洋洲的瓜分活动一直持续到二十世纪初。1874年,英国宣布斐济群岛为它的殖民地;1884年,英国又和德国瓜分了新几内亚的东部;1885年,德国攫取了新不列颠和新爱尔兰两个岛屿;1886至1893年,英国侵占了所罗门群岛的南部,德国则占领了它的北部和马绍尔群岛;1888年,英国占领了库克群岛、圣诞岛、马尼希克群岛,智利占领了复活节岛,德国则侵占了瑙鲁岛;1898年,美国侵占了夏威夷群岛,英国则将圣克鲁斯群岛据为己有;次年,德国占领了加罗林群岛和马里亚纳群岛的大部,美国则将关岛纳入自己的统治,同年,美国又和德国瓜分了萨莫亚群岛;1900年,英国宣布对汤加进行“保护”;1906年,英国又和法国宣布对新赫布里底群岛进行“共同管理”。至此,西方殖民者完成了对大洋洲的殖民瓜分。

西方列强的殖民侵入造成了对大洋洲土著居民的大肆杀戮,同时也给大洋洲原有文化带来了巨大破坏。在西方人的殖民过程中,大洋洲的土著居民人数急剧减少。在殖民活动以前,波利尼西亚共有110万土著居民,到1890年锐减到18万;密克罗尼西亚土著居民也从20万减少到8.3万。伴随西方人殖民活动的是西方文化的侵入。在大规模殖民之前,就已经有少数传教士到大洋洲传教,而到西方列强在大洋洲建立殖民地之后,更有大批传教士进入大洋洲各地,进行传教活动。西方人的殖民活动和传教活动从根本上破坏了大洋洲原有的土著文化,而在大洋洲各地形成了以欧洲文化为主体的殖民地文化。这种文化的变化对中国文化和大洋洲文化的交流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进入二十世纪以来,大洋洲各族人民普遍掀起了独立运动。澳大

利亚各殖民地于 1901 年宣布脱离英帝国,成为独立的 澳大利亚联邦。1907 年,新西兰也宣布独立。1970 年,斐济和汤加摆脱英国的殖民统治,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1975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也从英国的统治下独立出来。1979 年,密克罗尼西亚的主要地区组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共和国。至此,中国和大洋洲的文化交流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

第二章 古代中国和大洋洲的文化联系

中国文化和大洋洲文化的直接交流,是自近代才开始的,但远自上古时代,中国文化和大洋洲文化便已有了这样或那样的联系。从地理位置上看,中国位于太平洋的西岸,而大洋洲各地区均位于太平洋南部,这种地理位置对中国文化和大洋洲文化的联系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太平洋自古就是这种文化联系的纽带,同时也成为一个巨大的障碍。

第一节 大洋洲各民族的起源及其与古代中国的文化联系

大洋洲各地自较早的历史时期起即有人类定居,他们在漫长的历史演进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关于大洋洲各民族的起源,历来是民族学家、人类学家、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共同关心的问题,同时也是最具争议的问题之一。学者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假设,来解释大洋洲各民族的起源。虽然各种理论差异很大,但却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大洋洲的早期居民不是土生土长的,而是经过一

定路线迁移到大洋洲各岛屿的。前苏联学者在论及大洋洲土著居民时即得出结论说,他们的祖先“完全不可能是本地起源的”^①。虽然大洋洲居民的祖先迁移到该洲的路线并不十分明确,但当今的多数学者认为,他们最初应该是从东亚大陆迁入大洋洲的。美拉尼西亚和密克罗尼西亚离东亚大陆较近,而且其间岛屿棋布,形成了与东亚大陆相沟通的桥梁。因此,美拉尼西亚和密克罗尼西亚的岛民起源于较早即有人类居住的东亚大陆,是十分自然的解释。美拉尼西亚各种语言的多样性表明,美拉尼西亚人散居到该地区各岛屿的时间较早,是在五六千年前发生的事情。坎普贝尔在谈到密克罗尼西亚人的起源时说,他们是从亚洲大陆迁移到密克罗尼西亚各岛的,“至于解释他们如何到达他们的岛屿,却是一个难题,但也只是一个技术上的难题”^②。即是说,密克罗尼西亚的岛民起源于东亚大陆,无论是从密克罗尼西亚人的体质类型来看,还是从手工制品如陶器和纺织机来看,这一点似乎都是确凿无疑的。而波利尼西亚人的起源问题,则要复杂一些。他们在文化上和语言上的同一性表明,他们是在较近的历史时期才分散到各地的。他们从亚洲大陆迁移的最明显路线是经美拉尼西亚群岛,但问题是美拉尼西亚文化的多样性表明,美拉尼西亚人定居的时间要比波利尼西亚人早,也就是说,他们阻塞了波利尼西亚和亚洲大陆之间的交通。学者们对此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解释,一种认为波利尼西亚人从亚洲大陆迁移的路线是沿着美拉尼西亚东北部的外围岛屿,绕过了美拉尼西亚的中心地带,因此他们只在东北部的外围岛屿上留下了一些迁移的痕迹。新西兰学者彼得·巴克爵士则提出另一种说法,认为波利尼西

① C. A. 托卡列夫和 C. II. 托尔斯托夫主编:《澳大利亚和大洋洲各族人民》,三联书店 1980 年中文版(1956 年俄文版),第 85 页。

② I. C. Campbell, *A History of the Pacific Islander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 28.

亚人是经过密克罗尼西亚迁移到波利尼西亚的。其理由是这两个地区在宗教上和物质文化上有诸多类似之处,而且都存在着一种贵族社会的社会观念^①。也有人试图否认波利尼西亚人源于东亚大陆,具有代表性的是挪威的动物学家海耶达尔。海氏于1952年著成《太平洋的美洲印地安人》^②一书,提出波利尼西亚人起源于美洲。为证明其理论,海氏于1947年乘木筏自南美渡海到达南太平洋中部的图阿莫土群岛。海氏认为,美洲印地安人经过复活节岛而迁入波利尼西亚,因此在复活节岛和波利尼西亚的其他一些岛上才有起源于美洲的植物如甘薯、棉花、葫芦和淡水芦苇,同时两个地区的宗教中都使用 Tiki 和 Ra 的名称。除此以外,两地的石头建筑技术也多有类似。但海氏后来也不得不承认,波利尼西亚和东亚大陆有如此多的共同性,以致于它同美洲的联系至多只能是受到后者的影响,而不是起源于后者。而且学者们已经注意到,美洲的植物如甘薯是在十三世纪以后由葡萄牙人传入波利尼西亚的。海氏又看到美洲西北部的印地安人和波利尼西亚北端的夏威夷人有着某种文化上的类似,于是提出这样一个理论:地球上两地之间的最近路线并不一定是这两点之间的直线,而有可能是一个巨大的环线。因此由东亚到美洲的最近路线是通过北太平洋,经白令海峡和阿拉斯加而到达北美。波利尼西亚人正是从这里沿东北季风和洋流的路线而最先到达夏威夷,然后再散布到波利尼西亚各地的。但现在这个理论已被学者们所否定。^③

否认波利尼西亚人源于东亚大陆的另一种看法是,波利尼西亚人并不是经过大规模迁移而进入该地区的,其祖先是当地有着不同

① 参见 I. C. Campbell, *A History of the Pacific Islanders*, p. 28—29.

② Thor Heyerdahl, *American Indians in the Pacific*, London, 1952.

③ I. C. Campbell, *A History of the Pacific Islanders*. p. 29.

起源的少量居民。他们先是在波利尼西亚西部的汤加和萨摩亚等地区发展了其独特的文化,然后逐渐扩张到东太平洋的所有群岛。语言学与考古学的研究似乎倾向于这一观点。同密克罗尼西亚相比,波利尼西亚人的语言同美拉尼西亚的一些语言关系更为密切,但波利尼西亚人的体质类型和物质文化同美拉尼西亚人又有着显著不同。^①

综合上述各种观点来看,尽管对大洋洲各民族的起源尚有诸多争议,但大多数学者倾向于认为,大洋洲的古代居民起源于东亚大陆。也就是说,他们和上古中国的居民有着文化上的联系。这样的结论是基于西方学者的研究,虽然他们并没有参阅中国古代的文献资料,但他们已经意识到中国古代文献对研究大洋洲和美洲文化的起源十分重要。奥地利学者海尼·格尔顿即说,要解释美洲与波利尼西亚文化的接触问题,不能忽略了亚洲尤其是中国的史实^②。令人遗憾的是,古代中国文化和大洋洲文化的联系问题并没有引起中国大陆学者的足够重视,唯台湾学者凌纯声穷一生之力,对此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获得了一些具有开拓性的结果。凌纯声运用民族学、人类学和考古学的资料,结合中国古代的文献记载,对太平洋地区各文化同中国文化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出太平洋各文化尤其是大洋洲各民族的文化和中国古代文化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这尤其反映在物质文化上。如形似中国古代圭笏的礼器或兵器在美洲、大洋洲和东亚一些地方都有发现,称作 Patupatu 或 meré。另外,亚洲、美洲和大洋洲的古代交通工具最初均为桴筏,而后有边架艇,再后有双舟,最后才有著名的中国式帆船(junk)。这些交通工具自古就在太平洋上航行,成为亚洲、美洲和大洋洲相互联系的主要工具。西方一些学

① I. C. Campbell, *A History of the Pacific Islanders*, p. 30.

② 参见凌纯声:《中国远古与太平印度两洋的帆筏戈船方舟和楼船的研究》,台湾民族学研究所专刊之十六,1970年,第3页。

者之所以坚持大洋洲和美洲文化的独立性,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对这些文化的相互关系缺乏研究,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认为,在哥伦布之前,横渡太平洋从技术上看是不可能的。但实际上这些学者似乎大大低估了上古人类的航海能力。自上古时代起,中国人的桴筏、戈船、方舟和楼船,美拉尼西亚人和波利尼西亚人的独木舟,南美秘鲁人的原始木筏(balsas)就已经在太平洋上航行了。而且据古代船只的遗迹估计,在哥伦布航行美洲之前,平均每五年即有一艘船只从亚洲横渡太平洋而到达美洲。这里主要根据凌纯声的研究成果,同时综合其他学者的研究,从太平洋地区各处物质文化的存留和记载来看中国古代文化和大洋洲文化的关系。

一、古代中国和大洋洲的航海工具

中国古代所使用的航海工具主要有四种,为桴筏、戈船、方舟和楼船,它们起源的时间各不相同,但在大洋洲各地以至美洲都能找到相对应的航海工具。

(一) 桴筏

中国历史上所使用的桴筏,尤其是中国台湾的航海竹筏与南美及大洋洲各地的桴筏十分相似,其构造、航行方法大同小异^①。直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台湾岛上的居民还大量使用航海竹筏出海捕鱼,至远海捕鱼的竹筏普遍使用桅帆。航海史专家霍乃尔认为,在旧大陆,台湾的航海竹筏最具代表性。^②

清康熙五十六年(1720年)的《诸罗县志》卷八援引马贵与之《纪流求》云:

^① 凌纯声:《中国远古与太平印度两洋的帆筏戈船方舟和楼船的研究》第三章。

^② J. Hornell, *The Origin of the Junk and Sampan*, MMI 20 (1934), p. 331.

不驾舟楫，惟以竹筏从事，可折叠如屏风。

台湾的桴筏或帆筏是由文献记载和实物所证实了的，而在大洋洲的一些地方也使用桴筏。早在1928年，弗里德里希就注意到，上古的马来一波利尼西亚人在迁移时所使用的是一种式样完备的大筏^①。不过早期的人类学家偏于注重大洋洲的边架艇(outrigger canoes)，而于桴筏则较少记载。即使如此，也有关于曼加里瓦岛木筏的记录，另外十九世纪的航海家比奇对甘比尔岛的桴筏作如此记载：“在甘比尔岛不见木舟，代用以筏，筏长40至50英尺，可载20人。用树干加横木，以绳扎成。筏有三角形帆，用两杆支起帆之两端，但只在顺风时可以使用，如果二三只木筏同行，可以相互连接起来航行。遇风不顺时，则用光黑硬木大浆划行。”^②

可见在中国、大洋洲和南美都使用相似的桴筏作为海上航行的工具。

再从太平洋地区桴筏的名称来看。南美沿太平洋海岸的居民称他们所用的桴筏为balsa。在新西兰以东的查森姆岛居住着毛里奥里人，他们有一种在深海航行的舟筏，称作wakapahi或pepe，其构造同秘鲁海岸的balsa相似。复活节岛的浮筏称pora，大黑地岛的pahi也类似于秘鲁的balsa。图阿莫土群岛早期的桴筏称作paepae，曼加里瓦的桴筏亦名paepae。在马克萨斯群岛和大黑地群岛，paepae均为筏的通称，而paepae一语在波利尼西亚方言中有“筏”(raft)、“船板”(flooring)、“平台”(platform)、“排行”(to place in a row)、“漂浮”(to float)、“漂流”(to drift)以及“顺风而去”(to go to leeward)等多种含义。凌纯声将大洋洲和南美这些关于桴筏的名称与中国古

① G. Friederici, Die Vorkolumbischen Verbindungen der Südsee-Völker mit Amerika, Mitteilungen aus den Deutschen Schutzgebieten, Vol. 36.

② F. W. Beechey, Narrative of a Voyage to the Pacific and Beering's Strait in the Year 1825—1828, Part 1. London, 1983, p. 143.

代文献结合起来研究,提出了十分独到的见解,认为南美的 balsa 与中国“筏”的中古音和上古音 b'iwat 近似,同时波利尼西亚人对筏的称呼如 vaka、waka、paepas、paepae、pora、pepe 和 pahi 多起源于古汉语中的筏(b'iwat)、梭(piwat)和箬(p'ai 或 b'ai)。而无论是筏,还是梭和箬,都是上古中国人对筏的称呼^①。《论语》即有云:“乘桴浮于海”。马融曰:“编竹木也。小者曰桴”。又《楚辞九章注》云:“汭,秦人曰梭”。《说文》释梭义为:“梭,海中大船,从木发声”。箬亦即汭。《方言》第九云:“汭谓之箬”。《广雅释水》解释道:“箬(薄佳),筏也”。若论桴筏在中国的起源,则要追溯到史前传说时代。罗欣《物原》即记载道:“燧人以匏济水,伏羲始乘桴,轩辕作舟。”西晋王嘉《拾遗记》卷一《黄帝篇》也说:“轩辕变乘桴以造舟楫。”不仅如此,桴筏已用于海上航行。

《拾遗记》卷一《少昊篇》记载:“少昊母曰皇娥,处璇宫而夜织,或乘桴木而昼游。经历穷桑沧茫之浦。时有神童容貌绝俗,称为白帝之子……帝子与皇娥泛于海上,以桂枝为表,结薰茅为旌,刻玉为鸩置于表端,言鸩知四时之候,故春秋传曰:司至是也。今之相风,此之遗象也。”从这段话可知,在史前传说时代,先人已用桴筏作海上航行的工具,且已利用风帆,“刻玉为鸩置于表端”一句即言此意。至春秋时期,桴筏仍用于海上航行,《论语》言:“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凌纯声先生根据上述种种证据提出,大洋洲和美洲桴筏的起源同中国古代的航海技术有着一定的联系,似可以证实古太平洋航行问题专家霍乃尔的假设,即大洋洲和美洲的帆筏是起源于亚洲的^②。此外,奥地利学者海尼·格尔顿也注意到,中国台湾和越南的帆筏使用插

① 参见凌纯声:《中国远古与太平印度两洋的帆筏戈船方舟和楼船的研究》第三章,尤见第90—94页。

② J. Hornell, South American Balsas; the Problem of Their Origin, Mariner's Mirror, vol. 3, No. 3 (1931), p. 355.

板(台湾旧名舵仔),而南美西海岸的 balsa 也使用插板(南美土语谓之 quara)^①,大洋洲各地的桴筏很可能也使用插板^②,这个事实也验证了霍乃尔的理论。

(二) 戈 船

古代中国人所使用的另一种航海工具为戈船。早在 1961 年,凌纯声就在《太平洋上的中国远古文化》一文中提出,戈船即太平洋和印度洋地区的边架艇,并解释说:

戈船:《越绝书》卷八云:“勾践伐吴霸关东,从琅琊起观台,台周七里,以望东海,死士八千人,戈船三百艘”。又《史记·南越传》:“戈船下厉将军”。作者怀疑古代的戈船即今太平洋上的边架艇,就是一只独木舟一边绑扎一木架,即成单架艇,两边加木架为双架艇。任何小船加上单架或双架,在海上航行虽遇风浪,不易倾覆。架的形式似戈,或是戈船名称的由来。^③

此后,凌纯声就这一问题进行了更为深入的研究,证明中国古代的戈船即西方学者所说的边架艇。首先,从民族学上看,直至十九世纪,台湾仍有边架艇。清乾隆时期,黄叔瓚著《台海使槎录》卷六“番俗六考北路诸罗番十附载”记:

康熙壬寅,五月十六至十八三日大风,漳州把总朱文炳带卒更戍船,在鹿耳门外为风飘至南路山后;历三昼夜至蛤仔难(噶玛兰),船破登岸。番疑为寇,将杀之,社有何姓者,素与番交易,力为谕止。晚宿番社,番食以彘……文炳临行,犒以银钱,不受;

① R. V. Heine-Geldern, Some Problems of Migration in the Pacific, Wiener Beiträge zur Kulturgeschichte und Linguistik, BD IX (1952), p. 332.

② 参见凌纯声:《中国远古与太平印度两洋的帆筏戈船方舟和楼船的研究》第三章,尤见第 90—94 页。

③ 凌纯声:《太平洋上的中国远古文化》,《大陆杂志》第 23 卷第 11 期(1961 年),第 369 页。

与以蓝布旧衣，欣喜过望，兼具鳞甲以送。鳞甲，独木挖空，两边翼以木板，用藤缚之；无油灰可舫，水易流入，番以杓不时挹之。行一日至山朝（三貂岭），次日至大鸡笼（基隆），又一日至金包里（野柳）。

十分明显，上文中所说的鳞甲，就是边架艇，而且是两边都有木架的双架艇。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卷五下亦云：

番渡水小舟名曰鳞甲，即舫舩也，一作鳞葛。其制以独木挖空，两边翼以木板，用藤系之。又无油灰可舫，水易溢入，彼则以杓时时挹之。

西方学者将台湾的舫舩称为 mangka，而在库瓦兰语或卡里旺语中作 vanga，在大洋洲各地普遍称作 wangka，这些称呼很可能有一个共同的来源。

从文字学的角度来看，甲骨文中的“方”字其形似双架艇。从甲骨文的象形特征来看，“方”一字说明早在殷商时期中国人即已使用边架艇。许慎《说文》释“方”字说：“方，并船也。”但如凌纯声所说，甲骨文中的“方”并不代表后来的方舟或双舟。《国语·齐语》言：“方舟设桴，乎桴济河。”所谓“方舟设桴”，即在舟旁缚以编木，亦即边架艇。按凌纯声的解释，因为边架艇两边缚桴木，状似戈形，因此在古代文献中亦称为戈船。在南越之地，这种戈船的使用最为普遍。《越绝书》卷八所记“死士八千人，戈船三百艘”，说明戈船在越人之地亦用作战船。《史记·南越传》也说：“故归义越侯二人，为戈船下厉将军。”因之有的学者提出，戈船为越人所创^①。后世的史家和训诂学家对戈船之说，均不得其解，后来的史籍中也没有关于边架艇的记载，皆因早期边架艇的边架逐渐演变为下风板(leeboard)，亦即中国史籍中所说的腰舵。西方学者早就注意到，下风板起源于中国。1967

^① 参见罗香林：《百越源流与文化》，台北 1955 年，第 141—142 页。

年杜兰发表《下风板的起源》^①一文,已专门论及这一点。李约瑟在其巨著《中国科技史》中也说:“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中国文化区是下风板和插板的发源地,因为如我们上面所注意到的那样,台湾的航海竹筏是所有中国船只的最古老原型,它配有下风板和插板。……而后随着中国造船业的发展,平底帆船开始使用船头和船尾的桅帆作动力,而下风板的沿用是再自然不过的了”^②。中国史籍中多有关于下风板的记载。明代的《三才图会》卷四“器用”一篇,收录有名海鹞的船图,其释图说:

海鹞者,船形头低尾高,前大后小,如鹞之形。舷上左右置浮板,形如鹞翼翅,助其船,虽风涛怒涨而无侧倾。

十分明显,这里所说的形如鹞翼的浮板,就是由边架演变而成的下风板。又《三才图会》卷四“战船门”一篇引《海物异名记》说:“越人水战,有舟名海鹞,急流浴浪不溺。”凌纯声根据这条记载,认为秦汉以前越人可能已使用下风板,李约瑟则认为下风板的使用自唐代开始。至于下风板的作用,宋应星《天工开物》“舟车海车”条记:

中腰大横梁出头数尺,贯插腰舵,则皆同也。腰舵非与梢舵形同,乃阔板成刀形,插入水中,亦不捩转,盖夹卫扶倾之义。其上仍横柄拴于梁上,而遇浅则提起,有似乎舵,故名腰舵也。

再观大洋洲与太平洋各地的边架艇,其主要分布地区为印度尼西亚与大洋洲各群岛,东至复活节岛。西方学者多以为印度尼西亚为边架艇分布的中心地区,皆因所得资料均是比较后期的,对中国古代有关边架艇的记载不甚了解。实际上早在中国的甲骨文中,即有了关于边架艇的记载。航海史权威学者霍乃尔也注意到,边架艇的起源是

① E. Doran, *The Origin of Leeboards*, *The Mariner's Mirror* Vol. 53 (1967), No. 1.

②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4, Part 3.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618.

在中国,其最初的技术来自于中国南方的内河船^①。凌纯声据此进一步得出结论说:“南岛语系民族在中国大陆时代,居于华北东海岸的九夷,散处华南和东南滨海的百越,早已发明边架艇”^②。他们正是利用这些航海工具而迁移到大洋洲的广大地区,并将这些航海技术也带到了他们移居的地方。

(三) 方 舟

古代中国区别于戈船的另一航海工具为方舟,如前文所说,甲骨文中的“方”字指的是戈船,而非这里所说的方舟。许慎《说文》谓:“方,并船也”,而释“航”字说:“航,方舟也”。凌纯声认为“方”即边架艇,而“航”则是古代的方舟,亦即现代的双舟(double canoe)。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进一步解释方舟说:“并两船曰方舟”,又高诱《淮南子注》说:“舟,船也。方两小船,并与共济为航”,这里的航亦通“航”,说的也是双舟。除文字记载以外,中国古代文献中还有双舟的图录,如明代茅元仪的《武备志》所录之《鸳鸯桨船图》和《子母舟图》等。而在大洋洲各地,尤其是波利尼西亚的汤加、萨摩亚和斐济等地,双舟是一种十分重要的交通工具,毛里人、大黑地人和夏威夷人建造的双舟都很有名。双舟在古代中国和大洋洲各地的存在说明,大洋洲文化和古代中国文化有着一定的联系,对凌纯声来说,它是南岛语系民族从亚洲大陆东部沿海迁移大洋洲的证据。

(四) 楼 船

凌纯声在《太平洋上的中国远古文化》一文中论及楼船时说,桴筏、戈船、方舟在海上航行,“如遇风浪,易受浪击,为避免海水侵湿,多可架高施楼,即成楼船。又楼船可施楼数层,增加载重,在中国古代

① J. Hornell, *Water Transport: Origins and Early Evol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6.

② 凌纯声:《中国远古与太平印度两洋的帆筏戈船方舟和楼船的研究》,第149页。

用作水师”。由此可见，楼船是在桴筏、戈船和方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早在先秦时期，即有关于楼船的记载。《越绝书》卷四有“念楼船之苦，涕泣不可止”之句，卷八也说：“勾践……初徙瑯琊，使楼船卒二千八百人，伐松柏以为桴”。这里的“楼船卒”应为“水军”之意，与此相同，《汉书·地理志》记：“庐江，有楼船官”。至汉代，临海征战都使用楼船水师。《史记·南越尉佗列传》记载：“元鼎四年……吕嘉等乃遂反，……令罪人及江淮以南楼船十万师，往讨之。元鼎五年秋，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出桂阳下汇水。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出豫章下横浦”。元封元年讨伐东越，亦用楼船。《史记·东越列传》记载：“天子遣横海将军韩说出句章，浮海从东方往。楼船将军杨仆出武林，中尉王温舒出梅岭。越侯为戈船下濊将军出若邪白沙，元封元年冬，咸入东越”。又征讨朝鲜，用楼船从海上运兵数万。《史记·朝鲜列传》记：“天子募罪人击朝鲜。其秋遣楼船将军杨仆从齐浮渤海，兵五万人。左将军荀彘出辽东讨右渠”。汉代的楼船，其规模已十分庞大。《史记·平准书》说：“是时，越欲与汉用船战逐，乃大修昆明池。列观环之，治楼船高十余丈，旗帜加其上，甚壮”。至明清典籍中更有楼船图录，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刊行的《三才图会》及天启元年（1621年）刊行的《武备志》均录有楼船之图形，并作详细描述。《武备志》卷一一六云：

楼船者，船上建楼三重，列女墙战格，树幡帜，开弩窗矛穴，外施毡革御火，置炮车榴石铁汁，状如小垒。其长者，步可以奔车驰马。若遇暴风，则人力不能制，不甚便于用，然施之水军，不可以不设，足张形势也。

这段记载中说楼船“不甚便于用”，也许并不尽然。如上文所述，早在汉代即已用楼船运兵至朝鲜。在太平洋各地，楼船也大量用于海上航行。

除文献记载以外，考古材料也证明了楼船的存在。台湾历史语言

研究所藏有一件战国时代的战舰图，上刻敌对双方两只战舰。凌纯声认为，图左方一舰应是一层楼船，其船下层有四人划桨，上层四人各执长矛和长枪与敌交战。罗香林著《百越源流与文化》，提及在越南河内发现的两件骆越铜鼓，其上刻有船形纹样，并有“船上施楼”的纹样。罗先生又提及其所收藏的一块汉代城砖，上刻楼船之图，罗氏解释说：

余所获广州汉代城砖，亦有划绘楼船形者，虽城砖制作或全出中原所遣官吏之功令，然其工匠之技术，当受古代越族之工艺影响，以汉代中原各地全不以船形纹样为砖瓦饰纹也。唯古代越族擅于使用舟楫，故其一部分苗裔归宗于中夏系统之较迟者，亦以擅于操舟著称……

凌纯声著《中国远古与太平印度两洋的帆筏戈船方舟和楼船的研究》，又索得该砖照片予以发表，引以为证。由文献记载和考古材料均可以看出，楼船和居于中国南方的越族有着尤其密切的关系。

再看太平洋地区的楼船，在南美有桴筏式楼船，在大洋洲的汤加有边架艇式楼船，汤加岛另有双舟式楼船。十九世纪末，西方学者在印度尼西亚达亚克地方看到一种称作 prahu 的战舰，是一种边架艇式楼船，同中国战国时代战舰图中所绘楼船相似。更值得引起注意的是，这个名称和中国古代所说的八橦船其音相似。中国台湾学者徐玉虎论及八橦船时说：“八橦船，按以橦名船，为西晋之制，《太平御览》引《义熙起居注》云：‘卢循作八橦船，起楼四层，高十余丈’。宋代因之……”^①这种船形及其名称的相似，也许并不完全是出于巧合，更可能表明它们有着共同的起源。

自上古时代开始，太平洋就成为其周边地区各文化相互联系与

^① 徐玉虎：《郑和时代航海术语与名词之诠释》，《辅仁大学人文学报》1960年第1期。

交流的主要通道。而在这种文化的联系与交流中,航海工具自然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上面的分析表明,包括东亚、大洋洲各群岛以及南美在内的广大太平洋地区,自古就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各种航海工具。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历史上所使用过的各种航海工具,都能在大洋洲各地找到相应或相似的例子。这本身也说明,中国和这些地区的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和交流。凌纯声认为,太平洋地区的主要航海工具如桴筏、戈船、方舟和楼船最先起源于中国东部和南部,是属于南岛语系的百越最先用于航海的。凌氏得出结论说:“这四种水运工具能载重致远,将操南岛语系的同一民族,由亚洲东岸散布移居在印度、太平两洋星罗棋布的海岛上,且西达非洲东岸,东抵南美西岸。世界上任何同一语系的民族,分布之广无出其右者”。^①

二、中国与大洋洲的龟祭

古代中国文化与大洋洲文化在许多方面都有着相似之处,如上文所论及的各种相似的航海工具。除此以外,古代中国的龟祭与大洋洲的龟祭也有着相似之处,龟在这两个地区的文化中都占有十分特殊的位置。中国古代的甲骨文即和龟祭有关,《格致镜原》卷九四引《物源》说:“伏羲始造龟卜。”凌纯声认为,上古时代先有龟祭,祭后所剩之龟壳,用以记录占卜^②。甲骨文中也屡次提到龟,先是记录龟的来源,其中有许多是来自南方^③。甲骨文中每有“来自南氏龟”的句子,按唐兰的解释,“氏”为致或送之意。考古学的研究成果表明,有些龟甲甚至来自于南洋。1936年在殷墟小屯村北 YH127 号坑中出土

① 凌纯声:《中国远古与太平印度两洋的帆筏戈船方舟和楼船的研究》,第155页。

② 凌纯声:《中国与海洋洲的龟祭文化》,台湾民族学研究所专刊之二十,1972年,第5页。

③ 参见胡厚宣:《殷代卜龟之来源》,《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1944年版。

的卜甲中,有两片龟甲鳞板结构奇特,其中一片为特大龟腹甲。研究表明,这两片龟甲产于马来半岛和缅甸、印度尼西亚一带^①。殷商甲骨文中又有关于龟祭的记载,甲骨卜辞中有“丁巳告龟于西邑,七月”、“甲申卜贞告龟于河”、“贞帝龟于囂于土”以及“戊戌卜献贞弋六来龟”等句子,皆与龟祭以及用龟祭社有关^②。丁骥在《说契文龟字》一文中,把殷商时代龟的用途归纳为三种:供龟、作龟及以龟为祭^③。在古代中国人的思想中,龟代表长寿与长久,因而受到崇拜。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说:

龟,古音姬,亦音鳩,旧古音臼,亦音忌。旧本鷓旧字,假借为故旧,即久字也。刘向曰:著之言耆,龟之言久。龟千岁而灵,著百年而神,以其长久,故能辨吉凶。

因为龟能长久,能辨吉凶,所以有龟卜。《淮南子》说:“卜者操龟,筮者端策,以问于数,安所问之哉?牛蹄彘颅亦骨也,而世弗灼。必问吉凶于龟者,以其历岁久矣”。早在三代,即有龟卜。《史记·龟策传》记载:“太史公曰:自古圣王将建国受命,兴动事业,何尝不宝卜筮以助善。唐虞以上不可记已。自三代之兴,各据祯祥。涂山之兆从而夏启世,飞燕之卜顺故殷兴,百谷之筮吉故周王。王者决定诸疑,参以卜筮,断以蓍龟,不易之道也。”殷商时期占卜中龟甲和兽骨的使用也极能说明问题,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说,殷代“凡卜祀者用龟,卜他事皆以骨”。而在古代,祭祀是十分重要的祭礼,可见龟祭是很重要的事。

从民族学和民俗学上来看,在各地民间,尤其是台湾民间仍然保留了龟祭的习俗。台湾每逢龟祭之时,即以用面粉或米粉制成的红龟

① 参见李学勤:《商代通向东南亚的道路》,《学术集林》卷一,1994年,第132—141页。

② 参见凌纯声:《中国与海洋洲的龟祭文化》,第7—8页。

③ 丁骥:《说契文龟字》,《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69年第27期。

为祭。清丁绍仪《东瀛识略》记载,台湾民间每逢喜庆时节,“以红麴和米粉或面,范如龟形,炊熟相贻,即以龟称。澎湖则制成红鸡,为祀神之敬,殆取龟鹤龄长意,而讹为鸡。内地人讳言龟,台人不忌。”台湾学者的民俗学调查结果也证实了这样的记载,唯龟祭本用活龟,但因祭神之时不易得龟,乃改用面或米所作之红龟,以代替活龟^①。台湾民间的龟祭活动很多,主要有神诞龟祭,即祭祀神的降生之日,旨在祈求神与龟同样长寿,以保佑百姓。另有全省性节日中的龟祭,如正月十五上元节和清明节的龟祭。这类节日众多,因之龟祭也是常见的事,如何联奎所著《台湾风土志》记述正月初九祭天公说:

初九日,为最高神——天公的诞辰,这是新春后第一个大节日,家家制红龟粿,发粿而祀之。红龟粿像龟形,外染红色,打龟甲印,以象征人的长寿。拜天公的前夕,各家老少必须“守寿”到午夜。拜天公即所以求平安,祈人寿,……俗以天公为玉皇上帝,有生成保育万物之德,为超人祖先的上帝,特用红龟敬奉。

除此以外,尚有过生日或做寿时也用红龟,以祝愿长寿。

再观大洋洲文化中龟的位置。在大洋洲的波利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和美拉尼西亚均保存有龟祭文化的遗迹。在波利尼西亚的许多地方,龟被看成是神圣的动物,人们在捕到龟时,必须呈送给酋长,否则就是冒犯神明。人们又把龟看作是海神的影子,因此多以龟形塑造神像。在托马斯群岛,人们一般以龟为社祭的牺牲品。社亦即庙,在波利尼西亚语中称作 marae。依照凌纯声的看法,这个词同中国古代的社或庙同音,此二者或许有所关联。在社祭之日,人们先是捕龟,而后将龟运至社坛,举行隆重的祭神仪式,之后参加祭礼的人分食龟肉。在密克罗尼西亚仍然流传着许多有关龟祭的神话,在加罗林群岛的传说中,人们捕获的龟都应属于伊昂哥来普神,而国王是伊昂哥来

^① 参见凌纯声:《中国与海洋洲的龟祭文化》第二章。

普在人间的代表,因此人们必须把龟敬奉给国王。在美拉尼西亚的文化中,龟同样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在圣克里斯托瓦岛上,氏族均以动物命名,其中的加洛海氏族以龟为名,氏族成员认为自己是龟的后裔,因此他们不食龟肉,而且必须经常向龟献祭和祈祷。在巴布亚岛的居民中,奴布哀地方的培带族和奴乌里族都以龟为图腾,龟是本族成员的魂灵,当地居民称作 ghorl,如果有人吃了龟,他就丧失了自己的 ghorl,因而会感到痛苦,以致于死亡。在斐济,居民把龟视作海之王,而神与酋长则被看成是龟的精灵,因此斐济的渔人在出海捕鱼之前,要先得到酋长的许可。在那哇杜地方,龟庙宗族的族长亦即龟的祭司,同时也是渔人的头领,由此龟祭在当地文化中的重要性已十分明显。

由此可以看出,龟与龟祭在中国台湾和大洋洲各地的文化中都占有特殊的位置,在这一点上两个地区的文化表现出了一种相似性。在台湾,因为捕捉活龟不易,而改用面或米做的红龟来代替祭祀用的活龟。在凌纯声看来,台湾的龟祭文化来源于闽粤地区,这是因为台湾的早期移民多来自闽南和粤东等地,他们将这种龟祭文化带入台湾,而中国古代文献也证实了龟祭文化在中国大陆的存在。中国古代的学者认为“伏羲始造龟卜”,伏羲古称太昊氏,而波利尼西亚人在龟祭时常常提到的神称 Taaroa 或 Tagaroa,其音与太昊甚为相似。由此可以看出,古代中国的文化同大洋洲的文化有着一定的联系。凌纯声因此而得出结论说:“中国古代的东夷人、南越人以及台湾的高山族、平埔族与后来的闽粤人乃至太平洋岛民所保有的传统文化是中国大陆东岸地区基层的海洋文化”,“而这种海洋文化实源自中国大陆海岸地区,后随民族的迁移,才逐渐分布到台湾以及太平洋各岛屿的”^①。凌氏并进一步提出,中国的东夷“乃今日波利尼西亚和密克罗

^① 凌纯声:《中国与海洋洲的龟祭文化》,第117页。

尼西亚等岛民,南越为今之印度尼西亚人,三者都属于南岛语系民族”。^①

三、中国与大洋洲的石棚文化

古代中国文化与大洋洲文化中的另一个相同现象是石棚的存在。所谓石棚,英文称 dolmen,又分两类,一类是史前史上的,用作墓葬,其基本结构是四面石壁,上盖一石顶;另一类是民族学上的,用作祭坛或纪念,其基本结构是在直立的两块石头架起一石顶。石棚是自新石器时代以来在全世界分布甚广的一种文化遗迹,直至二十世纪上半期,西方学者还认为在中国和西南太平洋地区没有石棚文化的遗迹。但十九世纪末,日本学者即已在辽东半岛发现石棚遗迹,至本世纪六十年代末,在辽东半岛已陆续发现石棚遗迹 18 处,另外在华北、华东和华南各地均发现石棚遗迹。更值得引起注意的是,中国古代文献中多有关于石棚的记载。《淮南子·齐俗训》说:“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土;夏后氏其社用松;殷人之礼,其社用石;周人之礼,其社用栗”。陈梦家早就注意到,古代的石社亦即西方人所说的石棚。1936 年陈氏发表《高禘郊社祖庙通考》一文,就谈到这一点:“《郊祀志》齐有三石山,有石社,泰山有石闾,皆 dolmen 也”^②。凌纯声认为,最原始的社以树做成,因之为树社或丛社,以后逐渐发展为筑土或垒石为祭坛^③。可见殷人的石社就是以为祭祀的石棚,而作为祭祀用的石社或石棚在先秦两汉时期十分普遍。《吕氏春秋》卷二十三“贵直篇”记:“文公即位二年……城濮之战,五败荆人;围魏取曹,拔石社”。《汉

① 凌纯声:《中国与海洋洲的龟祭文化》,第 12 页。

② 陈梦家:《高禘郊社祖庙通考》,《清华学报》1936 年第 12 卷第 3 期。

③ 凌纯声:《台湾与东亚及西南太平洋的石棚文化》,台湾民族学研究所专刊之十,1967 年。

书·郊祀志》有“祀蓬山石社石鼓于临胸”的记载,《水经注·谷水》也有“礼天子建国,左庙右社,以石为主”的说法。《汉书·郊祀志》又提及武帝祀石闾一事:“修五年之礼如前,而加禅祠石闾。石闾者在泰山下址南方,方士言仙人闾者,故上亲禅焉”。古代文献对先人留下的石棚遗迹也多有记载,《汉书·五行志》记:“孝昭元凤三年正月,泰山莱芜山南,匈匈有数千人声。民视之,有大石自立,大四十围,入地深八尺,三石为足。石立处有白鸟数千集其旁”。《三国志·公孙度传》载:“时襄平延里生大石,长丈余,下有三小石为之足”。《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卷四五七“汝宁府部”“汝宁府志”之“古迹考”记:“写字石在信阳县天目山,三石承一巨石,中虚二尺。仰见字云:‘自是神仙一洞天,碧云深处闭天关’。土人呼为写字石。”至于石棚的起源,大约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陈梦家认为殷商卜辞中的帝即石棚。“卜辞帝作两像三石撑持一石,而《曲礼》下:‘措之庙立之主曰帝’,《大戴礼记·诰志》:‘率葬曰帝’”^①。中国史前石棚的分布,一般认为辽东半岛和山东半岛较多。徐亮之著《中国史前史话》,论及石棚时说:

原来多尔门有两种样式:第一式是顶覆大石,下用三四根短细石柱支撑,望之如石棚或石桌一般。这种样式的多尔门,山东半岛比较辽东半岛多,凡村名地名带有石棚字样的都是。^②

但石棚的遗迹并不只限于辽东半岛和山东半岛,《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卷三七一“开封府部汇考”之二“开封府山川考”提到河南的石棚遗迹:“石棚山在荥阳南三十五里。一石平坦如盘,其下空洞如屋,可容数十人,故云石棚”。

同样,在浙江省也发现了石棚遗迹,1958年浙江博物馆出版的

^① 陈梦家:《高禘郊社祖庙通考》,《清华学报》1936年第12卷第3期。

^② 徐亮之:《中国史前史话》,香港1954年,第280页。

《浙江省新石器时代文物图录》记录了考古工作者在瑞安东北 3 公里的岱石山上发现的两座石棚。在福建,亦多有关于石棚遗迹的记录,明代黄仲昭所著《八闽通志》卷六提到建宁府仙架石说:“仙架石:石方三四丈,厚五尺,平整如截,下有三小石,鼎足架之,中虚,可容数十人”,同书卷七记泉州府南安县白云岩:“白云岩:上有盘石,中虚如屋,时有白云栖其上。下又有小身瑞迹岩,石室天成,下有三小石搯之。上一石长二丈余,室中一石长丈余,各镌佛像于其上,长略与石称”。

清乾隆时期郑一崧修《永春州志》,卷二引《闽书》记穹窿山:“山透迤入,有小口,口有一巨石,三小石支之。内有悬钟、观音二厅”。此外,在湖南也有发现石棚遗迹的报告。^①

在中国台湾各县也都有石棚文化的遗迹,凌纯声主持调查了其中的 80 多座。据凌氏估计,整个台湾岛的石棚遗迹达千座之多^②。此外,远古石棚文化的遗迹还见于西部太平洋沿岸的广大地区如朝鲜半岛、日本和东南亚。在大洋洲,美拉尼西亚群岛的石棚最多,在所罗门群岛上的圣克里斯托瓦岛,发现了用作墓葬祭台的石棚以及直接用作墓葬的石棚。在新赫布里底群岛上,有当地人称为 sua 的石棚,似乎与中国社字的音相近。该群岛有一名为瓦奥的小岛,其居民仍然使用石棚祭祖祭神。岛上有六个村,每村中央为一祭祀场所,均建有石棚。当地居民称这样的祭祀场为 ne-sar,其词根 sar 极似中国古代社字的音。

石棚是新石器时代巨石文化的一个典型特征,学者们历来以为,古代巨石文化起源于地中海地区,由海路传播至马来群岛、太平洋诸岛,最终到达美洲,而包括中国在内的东亚则没有受到巨石文化的影

^① 参见吴铭生:《调查零陵黄田铺石棚建筑》,《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第 11 期。

^② 凌纯声:《台湾与东亚及西南太平洋的石棚文化》。

响,但我们对中国各地石棚文化遗迹的分析表明,中国同样受到巨石文化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古代中国文化同大洋洲文化有着一定的联系,凌纯声则进一步认为,由中国而至大洋洲是巨石文化传播的另一个途径。

四、中国与大洋洲的有段石铤

有段石铤(*stepped adze*)是考古学家对新石器时代一种器形较为复杂的石器的命名,最初发现于太平洋诸岛。它的名称各不相同,中国考古学家把1929年和1936年在台湾和杭州古荡发现的有段石铤称作石铤,注明其背有棱。1932年在香港南丫岛发现的称有段石铤。1937年在杭州良渚发现的又称石凿、石钺、石戈。同年在福建武平发现者,其英文报告中称有沟纹石铤(*chamfered adze*)。同年在广东海丰发现的称爪形石铤。日本考古学家称之为圆山式片刃石器。在菲律宾,考古学家称有段石铤为吕宋石铤、菲律宾石铤或有脊石铤(*ridged adze*)和有柄石铤(*tanged adze*)。专门研究太平洋诸岛有段石铤的海尼·格尔顿用德文称之为*stufenbeil*,用英文称有段石铤。我国学者林惠祥认为,海尼·格尔顿是太平洋诸岛上这种石器的最早发现者,他定的名称较为全面地概括了这种石器的器形特征,因此定名为有段石铤。^①

海尼·格尔顿最早在太平洋上的波利尼西亚群岛上发掘到这种石器,因此一度也称为波利尼西亚型石铤。根据海尼·格尔顿的发掘和研究结果,在波利尼西亚群岛的夏威夷、马克萨斯、社会岛、库克群岛、奥斯特拉尔、大黑地岛、查森姆岛都发现了有段石铤的遗存。在西部的新西兰和萨摩亚诸岛也发现了少量有段石铤,在波利尼西亚最

^① 参见杨堃:《中华民族与海洋文化》,《海交史研究》1986年第2期,第1—12页。

东部的复活节岛,也有这种石器的遗存。除波利尼西亚群岛以外,在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的苏拉威西和北婆罗洲也发现了大量有段石铤。

在本世纪早期,在中国发现的有段石铤并不多,因此有些国外学者认为有段石铤起源于菲律宾。但1949年以后,在中国东南沿海发现了大量有段石铤。学者们已经注意到,有段石铤是新石器时代中国南方百越文化的典型器物。百越文化的陶器的主要特征是印纹陶,而“凡发现印纹陶的地方,同时也多见或必见有段石铤”^①。除中国大陆外,在台湾也发现了大量有段石铤,有学者因此而得出结论:“考古学的发现,证实台湾人与越人有密切的血缘关系,他们同属于我国百越族的一个支系”^②。

从中国有段石铤的器形发展和演变来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而波利尼西亚的有段石铤之发展,也经历了三个阶段,且器形与我国东南沿海所发现的有段石铤相对应。1977年在浙江余姚河姆渡发现的越人新石器遗址,其遗存分为四个文化层,均有大量有段石铤的遗存。经专家测定,第四层距今约7000年,第三层距今约6000年,第二层和第一层分别距今5500年和5000年。由此可以说明,至少在距今约7000年前,早期的人类就开始使用有段石铤,而它的原产地在中国东南沿海。这个结论已为国内外考古学界所公认。由于有段石铤的器形较为复杂,因此似乎不可能在不同地区同时出现如此相似而又如此复杂的器物。更为可能的情况是,它是从一个地区传到其他地区的。由于在中国东南沿海所发现的有段石铤在时间上较早,且多属其发展的初级阶段与中级阶段,而在菲律宾和波利尼西亚发现的有段石铤在时间上则较晚,且多属其发展的高级阶段。因此可以断定,有段石铤最先产生于中国东南沿海,而后传入中国台湾、菲律宾,再

①② 杨熹:《中华民族与海洋文化》。

经菲律宾传入太平洋诸岛。这个结论也为海尼·格尔顿的研究所证实。^①

五、百越民族与大洋洲的古代居民

在记述中国古代文化与大洋洲文化的联系时,不能不谈到中国古代的百越民族。自古以来,百越民族即居住在中国东部和南部沿海的广大地区。正如学者们普遍认识到的那样,百越民族是一个海洋民族,他们善于操船航海,常以捕鱼为生。《越绝书》卷八即云,越人“水行而山处,以舟为车,以楫为马,往若飘风,去则难从”。他们又习于水战,这在中国古代的文献中有较多的记载,《越绝书》卷八说越王勾践“初徙琅玕,使楼船卒二千八百人伐松柏以为桴”。《国语·越语》也记载:“越之入吴也,范蠡古庸帅师,自海诣淮,以绝吴路”。《汉书·严助传》也说越人“习于水战,便于用舟”。可见居于东南沿海的百越民族是中国海洋文化的代表,凌纯声认为:“中国文化是多元的,文化的形成是积累的,最下或最古的基层文化,可说是发生和成长于亚洲地中海(即太平洋)沿岸的海洋文化。”^②越人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又称为夷,吕思勉在其《中国民族史》中说:“沿海之族见于古籍者,自淮以北皆称夷,自江以南则曰越”^③。《越绝书》卷三说:“夷,海也”,因此越人称夷也是指他们的海洋特征而言。又越人既善于操船用舟,当然也就精于造船。凌纯声潜心研究了太平洋地区的航海工具,认为历史上这一地区所使用的主要航海工具如桴筏、方舟、戈船和楼船都起源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他因

① 参见杨缙:《中华民族与海洋文化》。

② 凌纯声:《中国远古与太平印度两洋的帆筏戈船方舟和楼船的研究》,第175页。

③ 《中国民族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版,第186页。

此而得出结论：“古代的夷越即今之南岛语系或称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的民族”。而正是上述航海工具将操南岛语系的同一民族即夷越，“由亚洲东岸，散布移居在印度、太平两洋星罗棋布的岛屿上，且西达非洲东岸，东抵南美西岸”^①。凌氏的这个结论主要基于民俗学、民族学和历史学的研究，近几十年来考古学与人类学的研究，同样也验证了凌氏的结论。

太平洋人种主要包括今天分布在澳大利亚、美拉尼西亚的黑色人种(又称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和分布在波利尼西亚的棕色人种。考古学和人类学的研究表明，这两种类型的人骨遗存在中国东南沿海都有发现^②。在广西柳江发现的史前人骨遗存，最早可以上溯至更新世晚期，其特征接近于澳大利亚—尼格罗人，同4万年前的加里曼丹尼亚洞穴人和3万年前的澳大利亚维兰德拉湖人相似，人类学家的结论是他“属于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范围之内”^③。距今4000年前的广东佛山河宕人除具有蒙古人种铲形门齿等主要特征外，同时具有南亚和太平洋种族中较常见的性状，如其颅骨狭长，颅高明显大于颅宽，上部低矮，齿槽凸颌，鼻骨短宽，阔鼻等。人类学的研究表明，河宕人骨遗存的“长狭颅与短宽的蒙古人种头骨有区别，与美拉尼西亚人种的长颅类型相似”^④。在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也发现了同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相近的人骨。第23号墓和第17号墓的头骨均属长颅类型，其中23号墓头骨的颅高大于颅宽10毫米，而这种

① 凌纯声：《中国远古与太平印度两洋的帆筏戈船方舟和楼船的研究》，第221、25页。

② 参见张少华：《中国历史上的太平洋人种》，《学术研究》1984年第4期，第70—73页。

③ 吴汝康：《广西柳江发现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学》第1卷第3期（1959年9月）。

④ 韩康信、潘其凤：《广东佛山河宕新石器时代晚期墓葬人骨》，《人类学报》第1卷第1期（1982年8月）。

颅高大于颅宽的狭颅类型多见于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研究者认为,河姆渡人与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的性状相近^①。此外,福建昙石山发现的新石器时代古人遗骨也同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相近。在山东的大汶口和西夏侯两地,发现了距今 5000 至 6000 年的古人遗骨。人类学家颜闾的研究表明,这两组人骨测量的平均数基本上都位于波利尼西亚近代组相应平均数的变异范围之内,而且其拔牙风俗和颅骨枕部的畸形与波利尼西亚关岛和夏威夷组相应的特征相同,此外,他们也都具有和波利尼西亚组相似的“摇椅下颌”之特征^②。上述这些人类学的研究表明,古代中国东南沿海的居民同大洋洲的人种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也使得学者们相信,大洋洲人种的起源可以追溯至居于古代中国东南沿海的夷越之族。^③

同古人类学的研究成果相互验证的是考古学的研究。虽然在这一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但所取得的成果已能说明一些问题。前面提到的广布中国东南沿海和太平洋地区的有段石镞已经说明,包括台湾在内的中国东南沿海的古代文化与大洋洲诸文化有着密切联系。

1987 年张光直教授发表《中国东南海岸考古与南岛语族起源问题》^④一文,指出考古学的研究可以证明,广布大洋洲的南岛语族起源于中国东南沿海。从民族学来看,今天在中国东南部大陆已没有南岛语系的民族居住,但在台湾仍然居住着许多属于南岛语系的民族,

① 韩康信、潘其凤:《浙江余姚河姆渡新石器时代人类头骨》,《人类学学报》第 2 卷第 2 期(1983 年 5 月)。

② 颜闾:《大汶口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2 年第 1 期,第 91—122 页;《西夏侯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3 年第 2 期,第 91—126 页。

③ 参见杨堃:《中华民族与海洋文化》;梁钊韬:《西瓯族源初探》,《学术研究》1978 年第 1 期,第 129—135 页。

④ 《南方民族考古》第 1 辑(1987 年),第 1—13 页。

他们分为两个族群即高山族、平埔族,其各族语言之间的差异很大,说明这些民族居于台湾的历史已很古老。考古学的研究表明,自公元前 2000 年以前,台湾的史前文化就反映出一种连续性。张光直教授认为,分布在台湾西海岸地区、定年于公元前 2000 年到 5000 年之间的大坌坑文化可能就是台湾南岛语族的祖先。该文化的典型陶器是印纹陶,石器则有有段石铤。此外,在台北圆山遗址的大坌坑文化层中还发现了一件捶制树皮布的石棒碎片,这种石棒广泛见于大洋洲各地的考古遗址,但在台北圆山发现的这件年代最早。从大坌坑文化的年代与大洋洲各地的南岛语系民族的比较来看,似乎可以说台湾是南岛语系诸民族发源地的一部分。从台湾自然就推及到中国大陆的东南沿海,已有学者指出,台湾不能独立地作为南岛语系的发源地,因此中国大陆的东南部很可能是南岛语系诸民族的最终发源地,而台湾则是它的延伸。考古学家们在福建金门的富国墩发现了定年在公元前 3500 年到 4500 年的新石器文化遗址,其时间与台湾大坌坑文化相吻合,其陶器也以印纹为特征。在闽侯县溪头村遗址的底层也发现了具有相同特征的陶片,据考古学家研究,其纹饰未见于其他地方,但“在金门富国墩、平潭南厝场和广东潮安陈桥等处贝丘遗址中都曾发现过,同台湾大坌坑文化的陶片也有某些相似之处”。

张光直教授认为,以富国墩为代表的这些遗址反映了一个“北到闽江流域的溪头,南到广东东部的海丰与潮安,中间包括金门富国墩与平潭”的新石器文化,它“与华北的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长江中游的大溪文化、长江下游的马家浜文化和河姆渡文化平行存在”,但与台湾的大坌坑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它可能与后者同属一个文化,而这个文化的创造者很可能就是南岛语系诸民族的原始祖先。

第二节 古代中国人对澳大利亚的了解

古代中国人最初对大洋洲的了解,大约是从澳大利亚开始的。从地理位置上看,中国位于北太平洋西部,而澳大利亚大陆则位于南太平洋西部,两者南北遥相呼应,而且两地之间有南洋群岛相联系,因之从理论上说,对澳大利亚的了解,是可能的事情。然而中国文献中有关澳大利亚的记载,却是迟至十六七世纪的事,而且中国人最早的记载,还是得益于西洋传教士的介绍。

十六世纪后期,耶稣会传教士利玛窦在中国传教期间,曾经根据当时欧洲的世界地图,绘成一中文的世界地图,称《山海輿地全图》,后改称《坤輿万国全图》。简称《輿地全图》。图中将世界各地的主要地名翻译成中文,于明万历十二年(1584年)首先在广东肇庆刻版印行。此图下端南极地带的一大片大陆注为“墨瓦腊泥加”,当为最早的澳大利亚中文译名。该图的注云:“南北亚墨利加并墨瓦腊泥加,自古无人知有此处,仅一百多年前,欧罗巴人乘船至其海边之地方,然其地阔而人蛮猾,迄今未详审地内各国人俗”。

万历三十年(1602年)冯应京著《月令广义》,附有《山海輿地全图》,图中在墨瓦腊泥加旁注云:“此南方地,人至者少,未审其物”。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所刊印的《三才图会》同样收入《山海輿地全图》,其图中注与《月令广义》亦同。又《月令广义》之图说记:“墨丸腊泥加尽在南方,惟见南极出地,而北极常藏焉。其界未审何如,故不敢订之。惟其北边与大小爪哇及墨丸腊泥峡为境也。大约各州有百余国”。上述两处所收录的《山海輿地全图》中,在墨瓦腊泥加大陆上均注有“火地”和“鸚鵡地”(《三才图会》作“鸚哥地”)二名。传教士艾儒略著《职方外纪》,于天启三年(1623年)刊行,对这两个地名有所解

释。该书“五大洲总图界度解”说：“又于二全图外，另各设为一图。曰亚细亚，曰欧罗巴，曰利未亚，曰亚墨利加也。而墨瓦腊泥加则国土未详，图不另立”，又于卷四作“墨瓦腊泥加总说”一文，详记西人发现澳大利亚之经过，以及“火地”与“鸚鵡”二名的来源：“……墨瓦兰率众巡行，间关前进，只见平原潏荡，查无涯际，入夜则磷火星流，弥漫山谷而已，因命为火地。而他方或以鸚鵡名州者，亦此大地之一隅。其后追厥所自，谓墨瓦兰实开此区，因以其名命之曰墨瓦腊泥加，为天下第五大洲也。”

在文学作品中第一次提到澳大利亚的当属清乾嘉时期的诗人舒位，彼作《瓶水斋诗集》，其中录有古诗一首，以《鸚鵡地图》为题，诗前小序说：“西洋地球图载此地为南极下野区，新同南墨利加火地皆为其五大洲，曾有佛郎西舟于大浪山望见有地。就之，惟平原潏荡，入夜星火弥漫，一方无人，但见鸚鵡，名曰鸚鵡地。”

中国古代文献中有关澳大利亚的记载，似乎仅止于此。香港卫聚贤则提出，中国人对澳大利亚的了解，当远早于上文所说。卫氏并著《中国人发现澳洲》^①一书，详述其观点。卫氏认为，早在春秋时期，鲁国人就已两次到过澳大利亚，其根据是《春秋》记载了公元前592年和公元前553年所发生的两次日环食，而据天文考古学家的计算，只有在澳大利亚才能观察到这两次日环食，而且后一次只有在澳大利亚南部才能观测到。卫氏据此分析，《春秋》之所以不载欧洲、非洲或美洲的日食，而只载西伯利亚、新疆、南洋和澳大利亚的日食，是因为当时中国人尚未到过欧洲、非洲和美洲，没有观测到那里的日食。但鲁国使者到了西伯利亚、新疆和澳大利亚诸地，观测到那里的日食情况，回国以后他们把观测到的结果报告给鲁国的史官，因此而记入《春秋》。卫氏此说，虽然并不完全可信，却也不无道理，正如卫氏所

^① 卫聚贤：《中国人发现澳洲》，香港1960年。

说：“如果不相信中国人那时到过西伯利亚……以至南洋群岛及澳洲，但《春秋》中记载西伯利亚……以至南洋群岛及澳洲的日食，而不记载欧洲、非洲及美洲的日食，作何解释呢？”^①

卫聚贤相信古代中国人到达澳大利亚的另一个原因是他认为，澳大利亚土人所使用的来去器(boomerang)在中国古代即已有之。所谓来去器是澳大利亚土人通常使用的一种武器，为一弯月形木刀，以硬木精心削磨而成，用时掷向敌人，击中目标后可自动飞回原处，因此称作来去器。卫氏认为，在中国古代也使用来去器。首先从汉字的象形特征来看，古汉语中的“争”字即像来去器之形，如甲骨文中的“争”、金文中的“必”和“静”字的“争”部，以及篆书中的“争”。卫氏解释说，甲骨文中的“争”代表两手持一弯形器物；金文中虽没有出现“争”一字，但金文中的“静”字从“争”，其“争”部也表示两只手夺一弯形器物；另外，金文中的“必”字从八、从弋，而据卫氏的考证，中国古代的弋就是澳大利亚土人所使用的来去器，在文献与传奇中又称“枉矢”、“飞刀”或“羊角匕首”。不仅中国古代已有来去器，而且古代中国人还目睹过澳大利亚土人所使用的来去器，《山海经》之“海外南经”有“凿齿持盾，一曰戈”的记载，卫氏疑此即中国人目睹澳大利亚来去器的见证。

中国古代文献中有关小人国的记载，也说明古代中国人对澳大利亚有所了解。《说文解字》“人”部“僇”的释义云：“南方有焦僇，人长三尺，短之极也。从人，尧声”。公元七世纪道释著《法苑珠林》，卷八引《外国图》云：“焦僇国人长一尺六寸，迎风则偃，背风则伏，眉目俱足，但野宿。一曰焦僇长三尺，其国草木夏死而冬生，去九嶷三万里”。《太平御览》卷七九〇也说：“《外国图》曰：焦僇民喜没游，善捕鸢鸟。其草木夏死而冬生，去九嶷三万里。又曰从啖水南焦僇，其人长尺六

^① 卫聚贤：《中国人发现澳洲》，第4页。

寸，一曰迎风则偃，背风则伏。不衣，而夜宿”。卫聚贤以为，《外国图》之“焦侥”指的是澳大利亚矮小的土著居民。但李约瑟则认为，这里的焦侥不可能指澳大利亚的土著，而是新几内亚的矮小居民。更值得注意的是《外国图》所说其地“草木夏死而冬生”。很明显，焦侥国的季节同中土相反，当在南半球。又《楚辞·天问》篇有“日安不到，烛龙何照？义和之未扬，若华何光？何所冬暖？何所夏寒？”之句，戴震《屈原赋注》对此解释道：

日发敛于赤道外内四十余度之间，虞夏书以璇玑玉衡写天，遗制犹见于周髀。赤道者，中衡也。日向北发南，冬至当外衡；自南仿北，夏至当内衡；春秋当中衡。中土在内衡之下以北，其外衡之下以南，寒暑与中土互易。中衡之下，两暑而无寒，暑渐退，如春秋分，乃复南。北极下凝阴常寒矣。周髀谓北极左右夏有不释之冰，中衡左右冬有不死之草，举其概云耳。地为大气所举，日之正照，气直下行，故暑；非正照之方，气不易到，则寒。寒暑之候，因地而殊，固其宜也。

生活在十八世纪的戴震长于天文，已能据天文学的知识推测，由于大气的作用，各地气候有所不同，乃至相反。但屈原《天问》所说以及成书于晋代的《外国图》所记似乎不可能是由天文学知识推测出来的，而是来自于所见或所闻。而同中土季节相反、有明显冬暖夏寒之分的地区必须是在南回归线以南，而实际上在整个南半球，属于这种情况的只有南美、南非和澳大利亚南部。如果中国古代文献中所记不是南美和南非的情况，那么就一定是南澳大利亚了^①。这条史料似乎也可以来说明，古代中国人曾到过澳大利亚，并对那里有相当详实的了解。

虽然上述分析都不得不依赖较为间接的资料，缺乏确凿可靠的

^① 参见卫聚贤：《中国人发现澳洲》，第90—98页；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4, Part 3, p. 538.

证据,正如卫聚贤所说,是“空中生有”的做法,但似乎不能因此而否认古代中国对澳大利亚的了解。除卫聚贤所作的研究外,另一些迹象也表明,古代中国人可能到过澳大利亚。其中最有力的证据之一是在澳大利亚北部发现的一件中国的玉雕寿星像。1879年澳大利亚殖民政府的一个名为斯特劳布里奇的官员率领一批华工在达尔文港附近筑路时,在一棵大榕树的树根之间发现了一尊神像,它埋在地下4英尺处,紧紧地楔在树根之间。发现者不知神像为何物,便制作模型送往印度孟买的勃拉米尼哥婆罗门学院,请求鉴定。时隔20年之后,仍无结果^①。后来神像的所有者提出将它卖给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博物馆,未获同意,但该博物馆的廷德尔得到了这尊神像的模型,经过研究,他辨别出神像出自中国,是道家的寿星像。1928年3月8日他向南澳大利亚皇家学会提交了一篇有关的论文,宣布了这个发现^②。他在结论中说:“显而易见,这是尊唐朝的神像,很可能在那个时期就被人带到了澳洲。在唐朝,尤其是在唐太宗及其继位者的统治时期,中华帝国的权势达到了鼎盛时期,其势力从咸海扩张到黄海,从西伯利亚延伸至印度。此时,中国的文明不仅传入了印度支那,而且传入了苏门答腊、爪哇以及马来群岛的其他岛屿。中国的帆船队扬帆远航,直抵波斯湾,并与阿拉伯人一道事实上垄断了国际贸易。在阿拉斯加的地下也发现了这个王朝的钱币与其他遗物。”^③

令人遗憾的是,廷德尔的这个发现在当时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如果能够确证这件神像在较早时期就被带到澳大利亚,那么它可以称得上考古学上的一个重要发现。澳大利亚著名汉学家费子智对

① 参见费子智:《是中国人发现了澳洲吗?》,《中外关系史译丛》第三辑(1986年),第91—103页;刘渭平:《澳洲华侨史》,香港1989年,第21—22页;卫聚贤:《中国人发现澳洲》,第100页,说此寿星像是在悉尼附近的博士沟发现的,似有误。

② Royal Society of South Australia, Transactions, Vol. 3 (1928).

③ 费子智:《是中国人发现了澳洲吗?》。

此予以解释说：“这件事本该在学术界引起某种轰动，但是，或许由于这尊神像未被收入任何国立博物收藏馆，加上廷德尔的研究成果是发表在一篇论述“阿拉姆地东部语言”的论文中，故而这一发现的重大意义似乎仍旧没有为人们所认识，就连存在这么一尊神像实际上亦无人知晓，在澳洲之外的确如此。”^①又隔了几十年之后，廷德尔的发现才引起一些学者的注意，学者们对他所得出的结论不尽赞同，提出这个寿星像不可能早在唐代就已传到澳大利亚^②。该寿星像本身高 11.9 厘米，宽 7.8 厘米，形为一寿星骑在梅花鹿上，其右手持有一表示长寿的寿桃，整件雕像的制作并不十分精致，现藏悉尼科学博物馆中国分馆内。因为发现它时是楔在一棵大榕树的树根之间，而此树的树龄至少已有 150 年，由此有的学者认为这件寿星像早在约 200 年前就已被置于此处^③。澳大利亚华裔学者刘渭平则提出，自 1850 年以后，澳大利亚因发现金矿，吸引大批华工来此，“北起达尔文，南至塔斯马尼亚岛，几无处无华人足迹”。刘氏又援引资料指出，在光绪元年（1875 年）达尔文港开辟之时，澳大利亚殖民当局就从新加坡招来华工 18 人，次年又招大批华工来此开辟道路。刘氏据此得出结论，这件寿星像“极可能为此辈华工所遗下之物，不能遽定为‘二百年以前’之事。且所谓玉像之发现地点系在榕树之下，亦不能确定先有玉像，后有榕树。故不能以树龄年代断定玉像被埋一定在二百年之前”^④。

费子智则提出相反的观点，认为寿星像更可能是在民工到来之前即已被埋在那里，因为发现者记述了当时发现的详情，说神像“紧紧地楔在树根之间”，而任何人要将它紧紧地楔入一棵正在生长中的

①② 费子智：《是中国人发现了澳洲吗？》。

③ 参见刘渭平：《澳洲华侨史》，第 22 页；卫聚贤：《中国人发现澳洲》，第 99 页，说此树年龄已在 300 年以上。

④ 刘渭平：《澳洲华侨史》，第 22—23 页。

大树的树根中,都是办不到的。费氏解释说:“只有时间,而且是很长的时间,方能解释这些现象”。费氏最后得出这样的结论:“有关发现此神像的这些细节表明,此物是在近代丢失或将其放在适当的位置上之疑问,纯属无稽之谈,是不可能的;所以说,它肯定是早在欧洲殖民以及接踵而至的华工到来之前的某个时候被带到澳洲的。实际上,一群华工受雇挖掉那棵榕树,以及在树根中发现的这件东西是一件中国艺术品,这两种偶然性之间是毫无联系的。”除费氏提出的理由外,似乎还有理由相信,这件寿星像不是华工所遗下之物。这一时期远渡重洋来澳大利亚谋生的都是贫穷华人,似乎难以相信他们随带有玉制雕像,而即使随身带来了玉制雕像,也似乎没有任何理由将它埋入树下。

然而,问题并没有因此而全部解决。如果在澳大利亚北部发现的这件中国道家的寿星像不是由华工带来的,那么它又是如何到达澳大利亚的呢?是中国人直接带到这里来的,还是通过其他途径辗转流传到这里的呢?费子智对此进行了合理的分析,他指出,寿星是中国道家的一个神仙,而道教则与佛教不同。佛教一向是一种世界性的宗教,但道教却“是中国人与众不同的宗教”,而且“始终是一种严格的中国民族的宗教迷信”,“因此道教的崇拜物肯定来自中国,并且只有对中国的信徒才有意义”。费氏最后得出结论:“几乎可以断言,这样一尊神像只能为中国人所崇拜,而且同样它也可能是由一艘中国帆船带到澳洲的”,但这既不是一艘偏离航线的普通贸易帆船,也不是一艘偶然来到这里的渔船,因为很难相信这类船只及其船员拥有这样的玉制品。就是说,在澳大利亚发现的这件寿星像可能是由出使的中国船只或船队带到这里的。而从中国古代远洋航行的历史来看,最有可能远航到澳大利亚的时期是明永乐时期。此时宦官郑和率船队七下西洋,远达东南亚、印度、阿拉伯和非洲。虽然基本上可以肯定,郑和的船队本身并没有到过澳大利亚,但其船队中一个不太重要的

分遣队可能到过那里。从中国人对外域地理的了解来看,中国史籍中自明代郑和下西洋始有对帝汶的记载,而帝汶是离澳大利亚大陆最近的岛屿,因此中国的船只或船队在明代以前即已到达澳大利亚的可能性较小。卫聚贤则从中国历史上寿星雕像之造型的演变来看,认为自明成化时期(1465—1488年)始,寿星像以大头为特征,而澳大利亚出土的寿星像并不是大头,因此断定系明初物,不会迟于成化时期,卫氏因此同意费子智的说法,澳大利亚出土的寿星像是“郑和部下的遗物”。^①

至于神像被埋在一棵大榕树的树根之间,似乎也不完全是出于偶然。在中国南方的村庄中,常常有这样的祭神习惯,人们将较小的神龛建在村庄一棵大树粗大的树干或树根之间的小洞中。费子智认为,在澳大利亚发现的这尊寿星像可能也是被放置在类似的地方。而更为令人吃惊的是,据费氏所说,寿星像栖身的榕树并不是澳大利亚土生土长的,最初人们在北部地区发现它时,便认为是从亚洲传入的。

上述中国人在欧洲人之前即已到过澳大利亚的结论主要还是基于史实基础上的推测,没有确凿可考的记载,即连上面提到的寿星像也是孤证,而且尚有不确凿之处,但支持这一推测的史实并不单一,而是来自各方面。从澳大利亚方面的记载来看,也普遍倾向于认为,中国人早就到过澳大利亚北部。沃斯利著《亚洲与澳洲的早期交往》一文,其中提到,根据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传说,在新几内亚马加萨拉人到达澳大利亚之前,曾有称作北基尼(Baijini)的民族到过澳大利亚,他们的肤色要浅得多,同时拥有更为先进的技术。他们还带来了纺织机,并在居留期间从事农耕^②。从沃斯利所述的这些特征来

① 卫聚贤:《中国人发现澳洲》,第100—101页。

② P. M. Worsley, *Early Asian Contacts with Australia*, 1955, p. 7; 参见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4, Part 3, p. 538.

看,先于马加萨拉人到达澳大利亚的很可能就是古代中国人。

澳大利亚文献中对中国捕海参船的记载尤为值得注意。中国人自古以海参为珍贵食品,但这类海产均产于南中国海及印尼群岛一带,澳大利亚北部尤其盛产海参,中国的捕海参船到这里似乎理所当然^①。曾任悉尼大学副校长的澳大利亚史学家罗伯兹在其所著《东方与澳洲关系史》中说:“欲追寻澳洲与东方民族间之早期关系,殊非易事。吾人目前尚无直接证据,足以证明中国人在欧洲人之前即已发现澳洲。但古代中国渔民之早已航海至澳洲北部沿海各地,则为不容怀疑之事实。彼辈曾在该等地区之澳洲土人处,遗下不少可资稽考之证据。最早,彼辈或仅为捕海参之渔民,其后或有经营贩售香料木材者。吾曾闻诸若干测矿家言,在澳洲正式发现金矿甚早之前,中国人已在澳洲北部采集砂金”^②。澳大利亚学者霍德豪也说:“远在库克船长发现澳洲之前数百年,中国及马来渔人即已在澳洲沿海各岸采捕海参。彼等在上岸取水时,曾在若干处之大树树皮上刻写文字”^③。无独有偶,另一位澳大利亚作者在介绍澳大利亚北部一名为斯威尔斯的小岛时,也提到了类似的情况:这个岛屿有着悠久的历史,远在白种人移民澳大利亚之前,这个岛已开始其历史。1802年佛令特船长环航澳大利亚之时,即曾在此岛登陆。他是第一个到达此岛的英国人。他所乘的“调查”号船在由悉尼出航中受损极大,当船在该岛停泊修理时,船员们在岛上掘井取水。他们发现在附近的一株大树上刻有许多中国字,并有1798年的年号,这是亚洲捕海参渔人曾到过此岛的证据。虽然尚不清楚上述两位作者的资料来源,但他们都提到澳大利亚的大树上曾刻有中国文字,这也许不是纯粹偶然的巧合。同一个佛令特还在别处发现了中国人活动的踪迹,罗林在其《澳洲人民史》中记

① 参见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4, Part 3, 537.

②③ 引自刘渭平:《澳洲华侨史》,第15页。

载：“在1802年至1803年之间，澳洲探险家佛令特于环航澳洲全境时，曾找到一些马来人到达澳洲的踪迹，并看见马来渔人在澳洲沿岸采捕海参。据说，这些海参将运往帝汶，卖给当地的中国人。后来，佛令特到达帝汶，听人说约在20年前，曾有几艘马来渔船被风吹到澳洲北岸，发现该地盛产海参，因此才大量前去搜捕，此当在1783年左右。此事可证明，在更早时期必有类似事件发生。中国人与印度人及阿拉伯人等必已知澳洲的存在。因中国人不仅是勤奋的商人，且在当时中国已有能载600人至700人的大型船只”^①。这里虽然没有记载中国人直接到达澳大利亚，但中国人显然已知道澳大利亚北部盛产海参，并在帝汶收购马来人从那里采捕的海参。实际上，在此之前近两个世纪，西班牙的航海家即已了解到中国人在澳大利亚北部一些群岛的活动。

1605年冬，西班牙航海家基洛士和杜勒斯由秘鲁出发，作横渡南太平洋之探险，于次年春到达澳大利亚北部群岛。在新几内亚附近的群岛上，他们发现，当地居民和中国人已有联系。在他们的航海日志上对此有所记载：“该处共有五个岛屿，我们即在此处停泊，并名之为‘五姊妹岛’。在该岛的村庄里，我们看见有许多铁制的渔叉，和中国渔人们所用的一样。此外并有由中国买来的钓针和绳索，……凡此，均使我们深信我们不曾迷途，而是已经到达与中国人通商的地方了。”^②如果早在欧洲人发现澳大利亚之前几个世纪，中国人即已活动在澳大利亚北部一带的群岛，那么似乎没有理由怀疑，中国人对澳大利亚已有所了解，或甚至到过澳大利亚本土。一位澳大利亚作者甚至十分肯定，中国人是最早对澳大利亚有较多了解的民族。他写道：“在全澳洲12210英里的海岸线中，西澳洲的4350英里最富传奇及冒险性的故事。许多历史学家都相信最早到达澳洲西岸的是一群中

①② 引自刘渭平：《澳洲华侨史》，第16—18页。

国船队中的船员。中国的永乐皇帝命郑和于1420年率领大船六十二艘由中国前往锡兰。船队到苏门答腊南岸时,折向西行。忽遇大风,一部分船被毁,一部分被吹南下,而至所谓南海。郑和带了余船到达锡兰,最后回到中国。若干年后——1477年,他们向新皇帝英宗献上了一个瓷质地图。据说,这个瓷质地图一直被收藏在北京的国立博物院中。这图上很明显地画出澳洲大陆的形状。这图显示出郑和的船队曾环航澳洲后而回中国。这应是在那时代唯一确认澳洲海岸线的资料了。”^①这段记载中有不确凿之处,如1477年为明宪宗成化十三年,而非英宗年号。虽然不能因此就完全否定这条记载,但中国文献中却没有关于这件事的任何记载,因此也不能作为中国人到过澳大利亚的确证。

综上所述,虽然中国文献中有关澳大利亚的确切记载始于十六世纪,但中国古代文献资料和澳大利亚方面的材料都表明,古代中国人对于澳大利亚的了解要远早于此。虽然在澳大利亚发现的唯一的考古材料——一件中国的寿星像——不足以确证古代中国人曾经到过澳大利亚,但他们对澳大利亚有一定的了解却是毋庸置疑的。正如李约瑟所注意到的那样,不仅是在明初的远航时期,而且早在宋代,中国人即已同菲律宾、爪哇、巴厘、婆罗洲、沙捞越、摩鹿加(The Moluccas)和提摩尔(Timor)等地建立了海上联系,并有密切的贸易往来。由于提摩尔同澳大利亚北部的达尔文港只有400英里的距离,因此中国人对澳大利亚的了解,或甚至到达澳大利亚,都是自然的事^②。不过,虽然中国人可能是最初发现澳大利亚的民族,但这并没有给澳大利亚文化带来很大影响,正如费子智在评论澳大利亚发现中国寿星像时所说:“在一个极短暂的时期内,中国的势力曾掠过澳

^① Frank H. Goldsmith, *Treasure Lies Buried Here*. Perth, 1946, p. 1.

^②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4, Part 3, p. 536—537.

洲北部海岸,抵达彼地,旋即又离去,只留下了一道引人注目而又唯一的一次接触的踪迹”^①。只是到了十五六世纪欧洲人发现澳大利亚之后,才彻底地改变了澳大利亚的历史与文化。

① 费子智:《是中国人发现了澳洲吗?》;参见 Andrew Sharp, *The Discovery of Australia*. Oxford, 1963, p. 1.

第三章 近代中国与大洋洲的 文化交流与联系

自近代以来,中国和大洋洲的文化交流与联系发生了很大变化。这种变化的根源在于欧洲人在大洋洲各地的殖民。欧洲人先是在十五六世纪的地理大发现时期了解了大洋洲各地的情况,而后自十八世纪始,又纷纷占领大洋洲各地,建立欧洲人所统治的殖民地。从这个时候开始,中国文化与大洋洲文化的交流与联系就受到欧洲文化与中国文化之关系的影响。甚至可以说,中国文化同大洋洲主导文化的关系就是中国文化同欧洲殖民文化之间的关系。因此,在记述这一时期中国文化与大洋洲文化的交流时,必须要了解同一时期的欧洲文化,并将中国文化与大洋洲文化的交流置于同一时期中国文化与欧洲文化之关系的背景之下。

自十五世纪始,中国文化方与欧洲文化直接发生关系。十六世纪以来,欧洲基督教之传教士逐渐进入中国,开展传教活动。这些传教士在中西文化的交流中,起了沟通和桥梁的作用,他们将中国的文化较为系统地介绍给西方,同时也开始将西方文化介绍到中国。在早期的传教士看来,中国有着悠久而高度发达的文明,他们赞美中国文化的和谐和静谧,“其唯一的抱怨是它是一个异端的,而不是一个基督

教文化”^①。因此直至十八世纪前期,欧洲人还对中国文化持褒扬的态度。但到十八世纪后期和十九世纪,欧洲人对中国文化的态度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他们怀着欧洲文化的优越感来看待中国文化,因而中国不再是一个有着高度文明的国度,而是一个“野蛮”而未开化的社会。正如澳大利亚汉学家费子智所指出的:

在十八世纪后期和十九世纪,西方人对东方社会的真实特征极其缺乏了解;……他们着迷于对基督教道德优越性和希腊思想至高无上的流行信仰,而把东方文明贬低为野蛮的,因为他们明确信仰多神教,而且缺乏民主的观念。^②

这种思想极大地影响了近代中国与大洋洲的文化交流。这是我们必须注意的大前提。

近代中国与大洋洲文化交流的另一个重大变化是,随着大批华人进入大洋洲,中国文化开始与大洋洲各地区的文化发生直接的交流,这种交流经历了一个从文化对立、歧视到文化融合的发展过程。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一章中详述,本章的目的在于记述近代中国和大洋洲的相互了解。由于这一时期中国和大洋洲的相互了解主要限于中国和澳大利亚,因此中国和澳大利亚的相互了解是本章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近代中国人对大洋洲的了解与介绍

自近代以来,中国人对外部世界的了解逐渐增加。清朝统治阶层中的一些有识之士,鉴于西方势力日益逼近中国,造成中土帝国不得

^{①②} C. P. Fitz Gerald, *Revolution in China*. Westview Press, 1985 (first published in 1952), p. 4.

不与之交通的形势,遂致力使自己对外部世界有所了解。这其中的代表人物当为魏源,他的《海国图志》实为清代介绍西洋地理及文化的重要著作,也于中国人对西方文化的看法,产生了很大影响。但魏源重在介绍西方列强,而于大洋洲却只附带提及。《海国图志》初刻于道光二十年(1840年),于道光二十七年又加增补,于卷四十三之末附有“南极未开新洲附录”一章,主要限于介绍澳大利亚之情况。但该处所录并无新资料,大体节录了200年前《职方外纪》的记载。

自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始,大批华工开始进入大洋洲各地,尤其是澳大利亚。随着华工的到达,便有了侨务之事,加以欧洲人在澳大利亚殖民地对华工多采取排斥甚至敌视的态度,就不得不促使人们对这些地方有所了解。因此自魏源之后,近代中国人对大洋洲的了解多与华侨与侨务有关。光绪十二年(1886年),清政府采纳张之洞的建议,派总兵王荣和等巡视南洋各地,以了解各地华侨之状况。二人回国后,将所了解之情况上奏清廷,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节录二人奏折,其中有关澳大利亚的记录如下:

盖英属新金山共有五省,均设总督、巡抚、布政司及水陆提督。其各埠各岛已经查看者:曰纽所威路,曰雪梨,曰纽加士,均属纽所威路省;曰域多利亚,曰美利滨,曰叭拉辣,曰仙大市(即大金山),曰啖治活,曰旺加拉打,均属域多利亚省;曰袞司伦,曰庇厘市槟,曰洛坑顿,曰勃大啤,曰麦溪,曰坚氏,曰波德唎利市,曰汤市噉路,曰谷当,均属袞司伦省;曰亚都律(即南澳士地利亚省城),曰砵打稳,均属南澳士地利亚省;又有西澳士地利亚省。^①

薛氏文中所说之纽所威路即新南威尔士,雪梨即悉尼,纽加士即

^① 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光绪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记”,岳麓书社1985年版。

纽卡斯尔,域多利即维多利亚,美利滨即墨尔本,叭拉辣即巴拉腊特,衮司伦即昆士兰,南澳士地利亚即南澳大利亚殖民地,西澳士地利亚省即西澳省。但薛氏所录之澳大利亚情况,仅止于此,其余部分主要涉及华侨在澳大利亚之生活情况。

清末洋务运动的代表人物之一张之洞也不遗余力地提倡新学,尤其注重让国人了解世界各国的情况。张氏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作《地球韵言》,其目的在于“编辑见闻,撮各国疆域政俗”。该书由蒙学书局出版,其卷之四有“澳洲第三十五”一节,第一次较详细地介绍了澳大利亚的发现、殖民、行政区划、物产、商贸以及华工的境遇等情况,其具体内容如下:

澳洲一土,西班牙初寻,荷兰继据,被法夺侵,躬荒弃去,渔利英收,南威士利,锡以新名。前明时西班牙寻新地,忽见此土未尝经营。后荷兰东来,辗转略地至此,于海滨建设埠头,旋为法夺,亦弃去。乾隆五十三年,英人至澳洲,先据南澳,名之曰新南威士利。

流徙罪人,赭衣徽墨,渐集良民,尔田尔宅。道光二十二年禁遣罪囚发配,良民至者日多。

由利物浦,经非南岸,四万四千,行程可按。由英之利物浦至墨力钵恩即新金山合华程四万四千三百里,共六十一日。

分建五省,莱辟榛删,艳称其地,曰新金山。曰纽所威路省,曰域多利省,曰衮司伦省,曰南澳士利亚省即亚都律省,曰西澳士地利亚省,设总督、巡抚、布政司及水陆提督,计英属共三百二十万英方里。

大河抹力,横贯东南,支流旁注,曰辣克兰。迤北罢万,异派同源,斐次洛异,曲达海门,曰合塔穆,恪修斯可,山势最高,海滨。抹力河长一千五百英里,合塔穆高六千四百一十四英尺,恪修斯可高七千一百七十六英尺,皆在东南境。

适中挨尔,南叻楞湖,汇盖得纳,众水所潴。大埠雪梨,及美

利滨,次亚都律,次衮司伦。雪梨属纽所威路省,美利滨属域多利亚省。

出口皮毛,人货木铁,华商贩运,豆油茶叶。雪梨美利滨金矿渐稀。马牛羊生意甚盛,出口以羊毛为大宗,每埠岁得金钱五百镑。入口以铁为大宗,纽约运来,木板亦不少。雪梨华商运售豆油茶叶居多,视美利滨较大。

烟米鸦片,税饷甚重,纽所总抽,以充饷俸。纽所威路税饷以烟土为重,鸦片土每箱收英金四十八镑,合洋银二百八十余圆。吕宋烟每十二两收先令六枚,合洋银一圆半。米每吨收英金三镑,每担合洋银一圆有零。

南极正临,拍天浪巨,六月更寒,重裘可御。雪梨近南极,距赤道四十三度,距中国二万余里,轮船二十余日海程。

砵打稳埠,华旅要区,自此前往,轮船火车。自砵打稳至雪梨海程二千七百英里,由雪梨至美利滨火车路五百四十英里,由美利滨至亚都律火车路五百五十英里。

矿金向旺,采掘渐微,身税太重,至者益稀。华人新到者收身税十镑,由雪梨往美利滨重收十镑,往衮司伦重收三十镑。

远适异国,思睹汉官,委员往查,鼓舞欣欢。光绪十二年,粤督张派员往南洋访查商务,华人见中国委员不胜荣幸。

商工种植,约五万人,应派领事,兵船往巡。雪梨美利滨共二万余人,亚都律衮司伦及近岛纽司伦美士打聂等处共二万余人,商少工多。砵打稳埠商工千余人,叭拉辣埠商工七百余人,散处挖金种植者数百人,大金山一千余人,必治活七八百人,纽加士埠属纽所威路省,二百余人,市丹塔埠属衮司伦省,开锡矿及开店者七八百人,庇厘市滨即衮司伦省城二三百人,汤士噉路埠三四百人,附近采锡种植者五六百人,波得忌士利埠金锡铁等矿六七百人,谷党埠属衮司伦省,约千余人。此光绪十六年数。雪梨

英官有请中国派总领事之议,美利滨英总督有劝中国赛会并派兵船巡行之说。

谬禁华人,诘其何意,辞以英权,不能遥制。李傅相至英,询以何故禁限华民,前相杞辣士端答曰,澳洲乃其人愿附,英廷不能遥制。

塔士曼尼,近岛东南,正东相对,曰纽西兰。齿道齿轮,崎岖路辟,岁销华茶,十七万石。纽西兰分南北二岛,南岛多高山,火车穿洞太费,乃为齿轮与齿道,其费较省。每点钟行六英里,合新金山纽西兰光绪元年销茶十一万余石,十三年增至十七万七十四石。

这里的最后一段介绍新西兰的情况,虽然简略,但可能是中国人最早有关新西兰的了解。总的说来,张氏的介绍仍然限于疆域地理以及华侨状况,基本上没有涉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文化。

自十九世纪中期起,华人大量进入大洋洲,中国人第一次对大洋洲各地的文化有了直接的接触与了解。但这一时期进入澳大利亚的华人几乎都是南方贫穷的农民,他们为谋求生计而远涉重洋,由于他们中的绝大部分都没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因此他们没有能将大洋洲的文化介绍到中国来。第一个试图较为全面地介绍澳大利亚文化的中国人当推胡雍(Hwu—Yung的音译)。胡雍曾积极参加康有为领导的维新运动,1898年维新运动失败,胡雍受到牵连,于次年远渡澳大利亚,投奔其表兄。在澳大利亚居留的13年期间,胡雍对澳大利亚文化逐渐有了深入的了解。他以通信的方式不遗余力地将自己的所见所想介绍给他的朋友——另一位维新运动的积极参与者曾庆(Tseng—Ching的音译),希冀对中国的变革有所帮助。这些信件由澳大利亚传教士梅克皮斯翻译成英文后,委托其在澳大利亚的朋友提奥多·图里尔帮助出版。他在给朋友的信中这样写道:

它们(胡雍的信件)代表了在世界历史上拥有最悠久文明的

国度里普遍的想法,这个国家拥有地球上三分之一的人口,而今正从千年沉睡中醒来。如此众多人民的力量——拥有不屈不挠的耐心、顽强、忍耐力,同身体的和精神的力量结合在一起——他们对死亡的漠不关心以及对外国人的仇视,应促使我们渴望了解他们,了解他们对白种人的看法,以及他们将来可能对待我们的态度。^①

这些信件于1927年由伦敦 Chatto & Windus 出版社以《一个中国人对我们以及他自己祖国的看法》之名出版,这些信件不仅使中国人更多地了解到澳大利亚的文化,同时也正如梅克皮斯在给朋友的信中所说,它们有助于增进澳大利亚人对中国文化的理解,因此在近代中国与澳大利亚文化的交流中占有较为重要的位置。

同中国文化与欧洲文化的交流一样,中国文化同澳大利亚的主导文化亦即欧洲人的殖民地文化的交流也经历了一个由误解、歧视、对立而走向认同直至融合的过程,这一点在华工与华侨和当地政府及居民的关系中十分明确地反映出来(详见下一章的记述)。同样,这也反映在两种文化早期的了解与接触之中。如果说澳大利亚人最初对中国文化持歧视与蔑视的态度,那么早期中国人对澳大利亚文化也持同样的态度,这在胡雍的通信中明确地反映出来。在1899年2月5日致曾庆的信中,他提到了到达澳大利亚的最初印象:“看到这么多粗野、覆裹着同样暗淡且笨拙的衣服的人,并不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他们看起来非常丑陋;那些妇女尽管并不全都丑陋,但举止粗野,衣着有失体面”^②。对胡雍来说,这些白种人野蛮没有教化,因此连他们的外貌也丑陋不堪,反映了他们的邪恶。甚至连他们的语言也原始而简单得可怜,

① Hwu-Yung, *A Chinaman's Opinion of Us and of His Own Country*. London, 1927.

② 由于这些信件没有用中文出版,本文所引胡雍的书信全部译自英文。

因为它“只有26个字母”^①，而他们的言语“除了是远处鸟雀叽叽喳喳的叫声和野鸭嘶嘶嘎嘎的叫声外，还会是什么呢？”^②他们从左往右的阅读和书写方式令人难以学会，“就像学习倒着走路一样”^③。胡雍最初接触澳大利亚文化时所产生的种种误解与偏见表现在许多方面，澳大利亚妇女所穿的下摆窄小的裙子被看成是“用来防止她们四处乱跑的”，而她们戴的宽大帽子则是“用来遮住脸部，以免为陌生人所见”^④。他带着中国人要求妇女恪守三从四德的观念看待那里的男女关系，因此对其表兄的“红毛族”妻子的行为多有不满，而当其表兄解释说在澳大利亚妇女应当和男人平等时，他写道：“天地能容忍这种罪恶吗？”妇女的三从四德“对我们来说是社会秩序的基础，也是圣人千百年来的教诲”，但在这里却“仿佛被一场大洪水全部冲走，然而这不正是区分人和野蛮的特征吗？”^⑤甚至妻子儿女和父亲同桌吃饭也被看成是“不合礼仪的”，而丈夫和妻子当众表现出恩爱则更是令人厌恶的。但就在到澳大利亚后不到半年的时间，他的思想就有所改变，不再完全以传统中国人的价值观念来看待澳大利亚。在到达澳大利亚5个月之后，在1899年7月7日的一封信中，他写道：“尊敬的兄长，我现在开始以新的眼光——这个国家的眼光——来看待许多事情。我学会了判断常常是隐藏着的意图，而不注重外表的方式。菠萝粗糙的外表下面包含着美味的果实”。紧接着，在8月23日的一封信中谈到当地的商品时，他说并不知道多数作何用途，“然而，我不应犯常见的错误，蔑视自己所不能理解的事物——这是无知者的特征”。对澳大利亚文化的更进一步了解使他抛弃了许多偏见，也使他认识到了中国文化中的一些弊端，如对于妇女和儿童的自由，他认为在澳大利亚，他们拥有太多

①② 1899年5月21日。

③ 1899年11月1日。

④ 1899年3月15日。

⑤ 1899年7月7日。

的自由,但在中国,妇女和儿童的自由又太少,为此他提出了十分温和的改革办法:“可以让她们坐着轿子每个月外出游玩一次。我建议明智的兄长采纳这项革新”^①。同时他也意识到,中国妇女的裹脚是对她们身心的一种摧残:“在过去我认为这种自然的扭曲是高贵的象征,但现在我不这么认为。我们都有理由唾弃这种使妇女残废的习惯”^②。在对中国文化中传统的风水观念上,他的思想也发生了同样的变化,他写道:“经过很长思考之后,我现在不再相信土地崇拜……我认为选择地点以带来好运这种做法是荒谬的”^③。同样,对中国传统文化中最重要的社会价值观之一的祖先崇拜,他也表现出了反传统精神:“我不再如从前一样崇拜我的祖先,我从不了解他们,他们也可能是不值得敬仰的。尊敬的兄长或许会谴责我的坦白,把我看作是在任何方面都不愿服从祖先的人。由于我考察了其他民族的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理性使我认识到我们的一些戒律的弱点……我现在不相信他们(祖先)的魂灵需要祭祀他们不能吃的食物,或没有任何用途的香,或他们不能花费的纸钱”。^④

对澳大利亚文化的进一步了解,使他的认识不再是停留在表面现象上,而是深入到文化的深层。他因此而看到了隐藏在澳大利亚文化以至西方文化中的一些潜在的危机因素。

如对澳大利亚普遍使用机器生产的认识,他虽然明确地认为,如果中国想要繁荣富强,就必须引进机器生产,但透过澳大利亚的工业文明,他已经看到了隐藏在现代工业文明背后的一些危机,即以机械化大生产为基础的现代文明究竟会把人类文明引向何方,现代工业文明的高速发展是否就意味着人类文明的进步?直到二十世纪后期,

① 1899年11月1日。

② 1901年4月5日。

③ 1901年8月7日。

④ 1901年11月27日。

人们才开始对这些问题进行普遍的反思。但胡雍已经隐约看到这些问题：“由于机器生产，他们的前进要快得多。我们前进得慢些，但更为安全。以双倍的速度前进，就只活了一半的时间，又有什么益处呢？他们要比我们幸福吗？即使他们用少量的时间完成了所有的事情，他们就能达到目的吗？人是吝啬鬼，得到的越多，就越不能满足，他受到更大欲望的困扰”^①。又如，他已注意到现代文明的发展给自然生态带来的巨大破坏，在1904年10月10日的一封信中，他提到对土地的过分开采以及对树木的浪费，并写道：“不久这种浪费将会受到惩罚；前一天扔掉东西的人会在后一天需要它。对一个国家来说，这不仅仅是树木的损失，而且是整个森林的损失，是广阔地区肥沃土地的损失；对森林的破坏使得河道和水库淤积。愚蠢的家伙，他们因为需要草地而砍伐树木；雨水因此顺山坡而流下，没有树木的阻止，它冲走土壤，只留下岩石，而导致草木无存”。同时，胡雍也注意到西方文化的侵略性：“耶稣会的牧师告诉我们，他们宗教的基本戒律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但是这个国家的人强占了原先居民的土地，将他们赶走或杀死。因此这个戒律只是想让别人服从”^②。又如在谈到澳大利亚的各种体育活动时，他已经意识到了至今为止很少人注意到的一点，即现代体育的意识形态性，“他们的官僚鼓励体育比赛，以转移人们对穷苦的注意力”。^③

对澳大利亚文化的了解促使胡雍认识到中国的落后及其原因，他因此希望学习澳大利亚乃至西方社会先进与强盛的经验，并极力介绍西方的社会制度、教育制度、法律制度乃至一些生活习惯，以图在中国进行改革。在1901年2月16日的一封信中，他解释自己暂时不想回

① 1899年8月23日。

② 1899年11月1日。

③ 1900年12月22日。

国的原因,最主要的一点就是他想从澳大利亚人那里学习“他们进步以及强盛的秘密”,以使他回国以后“能有益于国家”。他在澳大利亚的经历也使他认识到,只有国家强盛,她的人民才能受到尊重。“在这里黄种人得不到尊重,其原因是因为我们的国势不强”^①。他以西方文化为蓝本的改革建议触及社会的各个方面,甚至包括某些生活习惯如每天早晨洗澡,但其主要的改革建议仍是在社会与政治制度方面。在1909年3月4日的一封信中,他说他已写信给孙中山,提出自己对未来中国的一些具体设想。紧接着,在同年7月14日的一封信中,他提出了法律制度的改革。同澳大利亚乃至西方的法律制度相比,中国的司法体制存在着许多缺陷,因此,当务之急是仿效西方,重新制定法律,并任命正直之法官,付以高薪,使不受贿赂。而后,他又描绘了未来的政府:“政府的形式应该是共和国,以美国为榜样。(议会)成员由男性和女性公民投票选举。代表各省的议员人数应按本省人口的比例规定。议员投票选举总统,再由总统任命各部官员,组成内阁”。各省总督也由选举产生,而且总督必须定期汇报其工作,如果工作不力或有腐败现象,则应免除其职务^②。最后,他又提出了系统的教育改革的设想。首先,传统的教育方法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中国已不再与外面的世界隔绝,而是不得不和西方列强建立种种联系,但其教育体制却落后许多:“从欧洲国家的观点来看,我们以前的教育名不副实。直到最近,我们都自高自大,生活在相对无知的情形中。除了上面所提到的成就之外,尚有多少知识有待学习。真正的科学受到忽视和嘲弄。数学、逻辑、化学、天文学、地质学、医疗学,所有这些科学分支都缺乏研究”^③。胡雍所提及的这些都是近代西方科学的内容,因此,他所设想的教育

① 1902年10月23日。

② 1910年2月18日。

③ 1910年5月26日。

改革也是参照了澳大利亚和西方的模式。首要的改革是建立义务教育的制度,实行免费教育。中学和大学虽然不是义务教育,但也应免费。学校还应开设体育课程,以增强体质。但胡雍的改革设想远不止停留于引进西方的教育制度,其更为激进的一面在于抛弃几千年来中国人奉为圣明的四书五经。他甚至提出了汉语文字的改革,以欧洲的字母文字取代中国的汉字。当然,他也意识到这个改革是令人难以接受的:“我能想象这在中国会遭致普遍的和强烈的反对,我也会受到辱骂与仇视,但为了祖国的利益我将承受这一切”。正如他所预料的,他的这些改革设想并不能全部为他的朋友曾庆所接受。^①

在其居留澳大利亚的十余年中,胡雍不仅注重观察、学习西方的先进经验,同时他力图将西方的先进经验介绍到中国,介绍给他的朋友曾庆和他周围的人。这样的介绍不仅仅限于西方文化,还包括先进的农业技术。为此他购买了有关农业的英文书籍,寄给曾庆和他的朋友。他学习西方文化的目的是为了有朝一日能引进中国,因此,当孙中山先生于1912年3月致信胡雍,他就毫不犹豫地辞别在澳大利亚的未婚妻,登上了返回祖国的轮船。然而不幸的是,轮船在南中国海遭遇到风浪,胡雍和一名海员被风浪淹没于大海中。他没有能看到自己那些改革设想的实现。

第二节 近代大洋洲对中国的了解与介绍

在近代中国人试图了解并介绍大洋洲文化的同时,大洋洲人也开始直接接触到中国文化。一方面是由于大批华工进入大洋洲各地,使相当部分的大洋洲人和中国人有了直接的接触;另一方面,少数大

^① 1910年10月24日。

洋洲人也远涉重洋,来到中国,这其中最主要的是从事传教活动的澳大利亚人。因此,最早到中国、直接接触到中国文化的仍然是澳大利亚人。同欧洲和美洲在中国的传教人数相比,澳大利亚在中国进行传教活动的人数较少,且基本上属英国的传教会,并不独立从事传教活动,因此学者们一般将他们的活动同欧洲传教士的活动结合起来分析。除从事传教活动的人以外,这一时期尚有极少数早期澳大利亚的旅行家游历中国,并将其间所了解的中国文化介绍给澳大利亚乃至整个英语世界。这其中最为著名的当属乔治·恩内斯特·莫里森(1862—1920年)。莫里森于1862年出生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殖民地的基龙。其父是该殖民地最有名的学校之一的基龙学院的院长。莫里森在这个学校毕业之后,便进入墨尔本大学学习医学。但没有能通过第二年的考试,而被学校开除。看起来莫里森的才能不是在医学方面,而是在旅行方面。早在中学时,他就进行了徒步穿越澳大利亚的旅行。1894年初,莫里森从日本乘船到达上海。他换上中国人的服装,从这里出发,开始穿越中国的旅行,经过武汉、重庆、昆明等地,历时三个多月之后,到达缅甸。在中国旅行期间,他不仅同各地的地方官员有较为广泛的联系,同时也同中国的下层人民有直接的接触。此外,他还接触到为数众多的西方传教士,了解了他们对中国人以及中国文化的看法。旅行结束后,他随即出版了一本名为《一个澳大利亚人在中国》的游记,到1902年已出第二版^①。在这本游记中,莫里森不仅介绍了他所了解到的中国,同时还阐述了他对中国人以及中国文化的看法。与他同时代的绝大多数西方人一样,莫里森带着欧洲文化的优越感来看中国文化,认为中国文化劣于欧洲文化,以欧洲人的文明观来看,中国人还生活在野蛮与愚昧之中,尽管他们已有几千年

^① George Ernest Morrison, *An Australian in China; Being the Narrative of a Quiet Journey Across China to Burma*. London, 1902 (second edition).

的历史。但经过三个多月的旅行,他对中国人的态度有所改变,正如他在游记的开头部分所说:“我带着国人所共有的强烈的种族厌恶感来到中国,但是这种反感早已为一种强烈的同情与感激所代替,我将永远以快乐的心情回顾这次旅行。在这期间我横跨同欧洲的王国一样宽广的省份,受到了一贯善良与热情以及最为彬彬有礼的款待”^①。莫里森后来成为英国《泰晤士报》派驻北京的记者,又被聘为中华民国总统的政治顾问,直至去世前,他一直生活在中国。但从他最早接触中国的游记来看,他对中国文化始终带有那个时代欧洲人所共有的偏见,正如一位西方学者所说,可以肯定,莫里森认为欧洲文化优于中国文化^②。他的这种文化偏见十分明显地反映在他对欧洲文化和中国文化的对比之中。在不止一处他提到欧洲的文明和中国的野蛮。在谈到中国下层人民生活的艰难之时,他这样对比欧洲和中国:“我们生活在西方文明的优越条件之中,很难意识到那些牲畜一样的人肩负多重的担子”^③。甚至在到达由欧洲人管理的昆明电报局时,他都认为是从野蛮回到了文明:“这是一个令人高兴的从沉默到言语、从中国的艰难到欧洲的文明的变化”^④。很明显,对莫里森来说,在中国,没有欧洲人的地方就是一片野蛮和黑暗,而欧洲人则是文明的象征。他反复用“异教徒”、“野蛮人”、“骗子和小偷”之类的词语来指中国人。在惊叹一座吊桥的技巧之余,他这样写道:“它是这个黑暗土地上无知的野蛮人的杰作”^⑤。在谈到基督教难以为中国人所

① Morrison, *An Australian in China; Being the Narrative of a Quiet Journey Across China to Burma*, p. 2.

② Colin Mackerras, *Western Images of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first edition 1989), p. 58.

③ 同①, p. 90.

④ 同①, p. 147.

⑤ 同①, p. 85.

接受时,他所分析的原因竟然是“中国人太唯物而不能成为基督徒,由于他们都是‘骗子和小偷’,很难向他们宣传基督教的信仰。”^①有时候这种文化的优越感使莫里森滋生了一种无礼与傲慢的想法,把中国人的忍让与礼貌看成是他个人高人一等的身份所致:“我完全肯定,通过从不降低自己高人一等的身份的做法,我赢得了中国人的尊重,我把旅行中所受到的普遍尊重与关注归功于这一点。”^②与中国人对他的礼貌与尊重相反,他对中国人的态度是无视与傲慢,正如他自己所说:“我不能向中国人承认,在中华帝国旅行的任何中国人和我是平等的,更不用说比我高贵”。^③

因为莫里森认为西方文化比中国文化优越,所以对他来说,似乎应该禁止中国文化和西方文化的交流。差不多是同一个时候,胡雍接触到澳大利亚的文化,认为中国必须向西方学习,而中国文化中也有其精华,应当予以保存。但在莫里森看来,西方似乎没有必要借鉴中国的文化,文明不需向野蛮学习,而正好相反,落后的中国文化和先进的西方文化的接触只能导致对后者的危害。这种思想反映在他对澳大利亚华人的态度中。在谈到广东人时,他这样说:“就是这部分中国人已经被我们赶出了澳大利亚的北方领土,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阻止他们进入其他殖民地。我们不能和中国人竞争,我们不能和他们混居或通婚;他们无论是在语言方面,还是在思想和习俗方面都是异族人”^④。对莫里森来说,这种文化的联系只能是单向的,而不是双向的。因此,传教士在中国的传教活动是为了“给这片黑暗的土地带来启蒙”,是“为了中国人的利益和

① Morrison, *An Australian in China; Being the Narrative of a Quiet Journey Across China to Burma*, p. 64.

② 同上书, p. 230.

③ 同上书, p. 237.

④ 同上书, p. 223.

进步”^①。而中国人对基督教的冷淡,则是他们自己拒绝得到拯救,应由他们自己负责^②。偶尔莫里森也试图从文化的角度分析中国人对基督教的冷淡和排斥:“祖先崇拜是中国人宗教的基石”,因此中国人难以放弃原有的宗教,而接受一种完全异族的宗教。传教士们告诉中国人“他的没有皈依的父辈从未听说过福音,如同孔夫子一样,永远地消失了。但是中国人的最重要美德是孝悌;能够打动一个中国佬的心的最强烈感情是追随父辈足迹的至高无上的愿望。对他来说,皈依基督教不仅意味着同给予他生命的父亲的永远分离,而且会‘立即使他的祖先堕入乞讨者的行列,给周围地方带来疾病和其他各种灾难’”^③。莫里森已经意识到,中国人难以接受基督教的根本原因是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差别。而在传教士一方,他们则没有认识到这一点,他们“通常是完全忽视了中国的历史——它是一个强大的国家,‘历经了埃及、亚述、巴比伦、波斯、希腊和罗马的兴盛与衰微,仍然作为早已逝去的时代的唯一纪念碑而存在’,忽视了它的生活方式和政治形态,它的习俗和宗教,以及掌握其语言的异乎寻常的困难;他们通常忘记了中国人是这样一个民族,他们的‘偏爱与偏见,及其判断力都是几千年来的沉淀’,他们来到中国,希冀奇迹会帮助他们用一种常常使其听众迷惑的语言来阐明基督教的教义。”^④正是因为认识到了这种中西文化的差异,莫里森已经意识到,要使中国变成一个基督教国家几乎是不可能的。

莫里森不仅站在西方文化的立场来看待中国人以及中国文化,因此而形成对中国文化的偏见,他还站在英帝国的利益一方,看待中

① Morrison, *An Australian in China; Being the Narrative of a Quiet Journey Across China to Burma*, p. 7, 68—69.

② 同上书, p. 27.

③ 同上书, p. 67—69.

④ 同上书, p. 70.

国和英帝国关系中的一些问题,为英帝国的行为辩护。如对英国向中国输入鸦片的问题,他极力认为责任在中国一方,中国政府没有采取切实的禁烟措施。因此他才有下面这样片面的论断:“他们不需要我们的鸦片,但是他们每年从我们这儿购买 4275 吨鸦片”^①。他有意或无意地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是英帝国最早将鸦片引进到中国,同样也是英帝国以战争强迫中国政府接受英国对中国输入鸦片。

尽管莫里森不能摆脱他那个时代的种族与文化偏见,他对近代中国文化与澳大利亚文化的沟通仍然作出了有益的贡献。他只身一人深入到中国的腹地,考察当时的实际情况,并向澳大利亚和西方进行介绍,这在十九世纪尚属少见。而且他已经试图使西方人认识到,中国有其自身的文化传统与特色,要想用西方文化来取代中国文化,似乎是不可能的。他的游记使他声名鹊起,从 1895 年起他即被任命为英国《泰晤士报》驻北京的记者,担任此职达 17 年之久。在此期间,他对中国作了大量报道,使西方人认识到,中国不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国家,为加深西方人对中国的了解作出了贡献。因此一位评论家说:“是他使得《泰晤士报》成为报道中国新闻无可争议的权威,而当莫里森于 1912 年离开该报后,它就立即丧失了这样的地位”^②。离开《泰晤士报》后,他又被聘为中华民国总统的政治顾问,直至 1920 年他去世前不久。在旅居中国长达 20 多年的时间里,他对中国文化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这使他在促进中国文化与澳大利亚文化的交流上作出了一定的贡献。正如澳大利亚著名汉学家费子智所评价的那样:“只要工作允许,莫里森即广游中国各地,因此与绝大多数同时代的人比起来,他对中国农村真实情况的了解更多一些,而后者则很少进

① Morrison, *An Australian in China; Being the Narrative of a Quiet Journey Across China to Burma*, p. 47.

② Lo Hui-min ed., *The Correspondence of G. E. Morris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5.

行这样的旅行,除非是在扬子江上一艘舒适的外国汽船上。”^①

在中国的生活与工作,使莫里森对中国文化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工作之余,他着力阅读和收集有关中国文化的著述,这些藏书为后世的汉学家对中国文化的研究作出了贡献。正如一位评论家所说:“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藏书超出了他新闻报道的需要,他更多地是作为一名藏书家收藏书籍。他的彻底使他积累了关于中国的最为渊博的知识。作为一名细心的图书收藏家和档案收藏家,他帮助了后世的历史学家,使他们更为全面地了解那个他选择生活和工作的国家……这些文件……以及他的藏书——仍然是有关中国的最丰富藏书之一——组成了莫里森的成就的一个重要侧面。”^②

① Lo Hui-Min ed., *The Correspondence of G. E. Morris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13.

② 同上书, p. 4.

第四章 大洋洲的华工与 华人移民

十九世纪中叶华人最早移民大洋洲,开始了中国文化与大洋洲文化直接交流的历史。

早期移民大洋洲的华人多是广东和福建两省的华工,他们为谋求生路而漂洋过海,到达大洋洲各地。华工的到来,第一次使相当部分的大洋洲人民对中国人和他们的文化有了直接的认识。但是华人移民大洋洲,经历了一个受歧视、排斥而至认可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最为明确地体现了中国文化和大洋洲文化由碰撞、冲突而走向交融的历程。对这种文化的直接碰撞,大洋洲各地在不同历史时期采取了不同的文化对策。

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大洋洲各国相继放弃了排斥外来文化的政策,转而有意地推行多元文化的政策。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今天大洋洲多元文化之形成不能不归功于早期的华人移民以及他们所带来的文化。本章的目的即在从文化交流的角度记述华人移民大洋洲的历史。

第一节 澳大利亚的华工

澳大利亚是早期华工到达的主要地区,在历史上各个时期澳大利亚的华人群体之规模也最大,因而中国文化和澳大利亚文化的交流也十分广泛而深入。最早到澳大利亚的华工,是由澳大利亚各殖民地政府招募而至。由于牧场缺乏劳动力,新南威尔士政府率先采取招募华人劳动力之政策。1829年魏克菲尔德首先提议在新南威尔士雇用华人、印度人和太平洋岛上的居民,但并未立即受到注意。至1841年,悉尼政府委员会再次提议招募华人和印度人,以补劳力之不足,遂有农场主到中国南部港口招募华工之举。最初华工到达的地区主要是东部沿海各殖民地,尤以去墨尔本及悉尼两地为多。1848年,始有第一批华工到达昆士兰,多在本尼特地区的农场工作。到1852年,在昆士兰摩里顿海湾附近牧场工作的华人约有1000人。但澳大利亚农场主所招募的主要是牧羊工,中国南方人大多不谙此道,因此并没有吸引大批华工至澳。至1851年止,到达澳大利亚的华工只有2000余人^①。最早有关华人赴澳的正式统计为1852年英国驻厦门领事的报告。该报告称1849年由厦门抵澳的华工为270人,1851年为1438人,1852年为2666人^②。但这不是抵澳华工的确切人数,因为虽然这时到澳大利亚的华工以福建人居多,南方其他各地尤其是广东亦有

① 第一批华工何时到达澳大利亚似已不可考,陈翰笙主编的《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八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页载,第一批至澳的华工可能是1848年由中间商詹姆士·德滴从厦门运出的100名成年劳工和20名童工。

② M. Willard, *History of the White Australia Policy to 1920*.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23, p. 10. 陈翰笙前引书把该报告中提到的2666人说成是至1852年止到达澳大利亚之华工的总人数,似有差错。

华工去澳大利亚,更有少量上海人、江苏人和浙江人。1852年英国驻上海领事在一份报告中称:“1849年有苦力二百余人乘亚马森号轮赴加利福尼亚,去岁复有二十余人搭雷金娜号轮赴澳大利亚。上海及其附近之居民对于热带地方之劳动工作极能适应,能于夏季在田野工作。彼等日常食物为米与蔬菜,均为热带居民之食物……中国人勤恳努力,长于农业。且性格和善,秉性温良,但不能忍受他人之罗嗦干预。彼等喜度节日,饮茶闲谈。我人应于中国人聚集之处多设茶肆以供其消遣闲暇。中国人从不携眷出洋,在国外与当地女子结婚定居亦非一般中国人之习俗,我人应使彼等在外定居然后将家眷接去。”^①正如这份报告所反映的一样,这一时期英、澳双方对华人均持友善态度,华人也可自由进入澳大利亚,并无限制和歧视。这种平等交流是受到中、英双方政府保护的,按英国和清政府的条约之规定,双方均有保证对方公民进入己方所属领地并在此定居的责任。

但就是在这个时期,澳大利亚各殖民地已表现出反对和抵制亚裔移民的趋向。

1841年,新南威尔士议会的移民问题委员会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即已显露出了后来成为白澳政策之根本的思想:“无论这个社会有何种弊端,但目前其成份仍然十分单纯,为建立一个同其母邦(即英国)相一致的社会与政治体制提供了基础。”^②英国的议员也表达了同样的偏见:“如果他们(印度劳工)到这个殖民地定居,势必形成一个不同肤色、不同语言和不同宗教的阶级,随之会出现一个我认为任何政治家都不愿在澳大利亚建立的社会。”^③显而易见,来自中国的华工同样是不受欢迎的。

① 引自刘渭平:《澳洲华侨史》,第29页,略有修改。

② Report from the 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in Legislative Council of New South Wales, Votes and Proceedings, 1841.

③ C. M. H. Clark, *Sources of Australian History*. London, 1957, p. 193.

1851年澳大利亚金矿的发现,成为大洋洲各殖民地对华工政策的转折点,并进而造成了澳大利亚白人对华人的歧视,最终导致了以种族歧视为特征的白澳政策。这年一个名叫爱德华·哈格雷夫斯的淘金者在新南威尔士发现金矿,接着在维多利亚也发现了金矿。消息传到中国南方,立即吸引了大批华工涌向澳大利亚。最初他们的主要目的地是维多利亚的金矿区,因而该殖民地的华人人数迅速上升。在1854年还只有2341人,到1857年已升至25424人^①。金矿中华工的大量增加引起白人淘金工的不满。1854年,维多利亚金矿区的白人淘金工举行集会,决定7月4日在本迪哥矿场起事,用暴力把华工赶出金矿区,只是由于政府事先得到消息,及时加以制止,才未引起直接冲突。这个事件使维多利亚殖民当局开始注意到华人移民问题,但还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然而事隔不久,在巴拉赖特的尤瑞卡地方又发生了白人淘金者针对华人的暴动,造成15至30名华工死亡。政府见事态日渐严重,乃组织了一个金矿委员会进行调查。该委员会在报告中已显露出歧视华人之偏见,并建议限制华人移民,称“一个异端而劣等民族人口的大量涌入确实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必须采取行动,如果不是完全禁止,至少阻止和减少这些移民的涌入”^②。维多利亚殖民政府采纳了这个建议,乃于1855年颁布了限制华人移民的法令,对所有抵达该殖民地的华人均征收10镑的人头税,并规定船只根据其吨位计算,每10吨位只能携带华人1名至该殖民地,这条法令成为十九世纪澳大利亚华人移民政策的基础。

① 刘渭平:《澳洲华侨史》,第31页。The Immigration Reform Group, *Immigration: Control or Colour Bar? — The Background to “White Australia” and a Proposal for Chang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62, enlarged edition (first published in 1960). 第4页援引 M. Willard 前引书第18、21和28页,认为在1857年维多利亚的华工人数已超过4万。

② Argus, Melbourne, April 10, 1855.

反观这种限制华人移民政策的原因,从表面上看,似乎完全是由于大量华工进入金矿区,对白人矿工形成经济上的威胁,从而造成后者的不满与暴动。但实际上金矿区的华工并未与欧洲人进行直接的竞争,他们一般是在白人矿工业已废弃的矿区采金,因而比起欧洲人来,劳动既辛苦,而收获甚微。有时纯粹是由于偶然的运气,才会有较好的收获。因此,欧洲人对华工的敌视与其说是由于经济上的原因,还不如说是由于文化上的歧视,正如上引金矿委员会的报告所反映的那样。经济竞争的说法不过是殖民政府的借口而已,如果说华人移民同经济的不景气有什么关联的话,那是因为到1853年,维多利亚金矿区的产金量已由极盛而衰,而这正好同华工大量进入维多利亚金矿区的时间相吻合。但1855年的法令并没有使黄金的产量停止下降,也没有能阻止华人的移民。为逃避维多利亚的入境税,华工不再从墨尔本入境,而改由新南威尔士和南澳大利亚入境,然后经长途跋涉而到达维多利亚的金矿区。但其中一部分已向贩运华工的商人交纳过人头税,只不过后者私吞了华工的税款,而强迫他们从新南威尔士和南澳大利亚入境。这时,南澳大利亚的圭成湾成为一个主要的入境港口,仅1857年的前六个月,即有约15000名华工从此地登陆。而当地居民对华人的态度也说明了这一时期澳大利亚人对华人的普遍态度,成群的居民在港口观看这些“穿着奇怪、拖着长辫子的中国佬”,报纸也以宣传他们的怪异来增加销路。^①

华工的持续增加又造成了欧洲淘金工与华工关系的紧张。虽然华工通常是在欧洲人遗弃的矿区采矿,但也时有意想不到的收获,这又往往招致白人矿工的嫉妒。本迪哥地方的警察长官在报告中说,白人淘金者的“印象是中国人一般收获颇丰,因而对允许他们采矿而感

^① J. Gittins, *The Diggers from China: the Story of Chinese on the Goldfields*. Melbourne, 1981, p. 63.

到不满”。在巴克兰河矿区,华人淘金工又有意外的收获,立即引起了白人的嫉妒,最终导致了对华工的暴力掠夺。1857年7月4日,欧洲籍矿工集合之后,对2000多华人矿工进行了大肆掠夺,并焚烧华工住宅,殴打华人矿工,致使3名华工受重伤而死,事后他们又组织了反华人联盟。当时在白人淘金者中流传的一首名为《淘金者迪克》的歌描述了白人的暴力行动,也说明了白人对华工的敌意。歌中把华人说成是“举止和面貌皆丑陋”的人,说他们抢夺了白人淘金工的劳动成果,称他们为该诅咒的中国人。由于白人矿工的暴动和反华人联盟的活动,维多利亚殖民政府又采取了进一步限制华人的措施,对成年华人每月征收1镑居留费,同时呼吁新南威尔士和南澳大利亚也采取限制华人移民的措施。同年南澳大利亚通过了和维多利亚相同的法令,以限制华人人口。由于以上限制措施,进入维多利亚的华人移民急剧减少,由1854至1857年间的每年约12000人降至1858至1859年之间的每年约1000人,更有不少华人不堪忍受白人的暴行和殖民政府的歧视政策而辗转回国。从1857年至1859年间,每年约有3000华人离开维多利亚回国。^①

与此同时,往新南威尔士的华人移民却迅速增加。虽然新南威尔士下院在1857年也通过了和维多利亚相同的限制华人移民的法令,但在次年年初却遭到了上院的否决。在1857年只有327名华工到达新南威尔士,而次年这个数字就已上升到12000^②。至1861年,新南威尔士的华人总数已达21000人,占该殖民地人口的1/16。华工的急剧增加又导致了白人矿工对华工的敌视,终于在1861年6月酿成了针对华人的暴动。约3000名白人对华人集中的兰宾洲进行了大肆

^① J. Gittins, *The Diggers from China: the Story of Chinese on the Goldfields*, p. 108-109.

^② M. Willard, *History of the White Australia Policy to 1920*, p. 31-32.

洗劫,并烧毁华人的住处,用短棒和铁镐攻击手无寸铁的华人。暴徒们甚至用华人的辫子将他们吊在树上,或撕下他们的辫子,以炫耀自己的胜利。其状惨不忍睹,连澳大利亚《悉尼晨报》的记者也说,暴徒们的行为是“野蛮的”和“残忍的”,并评论说:“英国人很难相信他们的同胞会做出如此野蛮的事”^①。在这次暴动中,华人的财物被洗劫一空,而且死伤颇重。造成如此惨祸的原因之一是当局对华人不予以保护。当时在兰宾洲任华人中英译员的澳大利亚人詹姆士·亨利在事后曾上书新南威尔士总督,要求对华人提供保护,并提到在暴动之前,他曾向矿区官员克洛特质询有关逐出拥有合法采矿权的华工之事,后者拒不答复。他又要求克洛特对华工合法保护,使免受暴徒欺凌,克洛特公然予以拒绝,答称将不采取任何行动,并极端藐视华人。此后亨利又要求当地警察局长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但后者竟称不予以任何保护。在兰宾洲附近的后溪之华人受到攻击时,邻近的警察局亦说是奉令不干预此事^②。待暴乱事发后,殖民当局亦未进行严厉处置,虽有 17 名暴徒受审,但只有祸首一人被判处两年徒刑。

经兰宾洲暴乱一事,新南威尔士政府遂于 1861 年 11 月通过了与维多利亚和南澳大利亚相同的限制华人法令,但围绕兰宾洲事件和新南威尔士限制华人移民法令所出现的争议,则较突出地反映了澳大利亚人对华人及他们所代表的文化的不同态度。对华人持最大敌意的是金矿中的欧籍淘金者,当时在这部分人中流传的几首歌曲都对华人带有明显的敌意,如前述之《淘金者迪克》,另有《新来的中国佬》,同样大肆攻击华人。但并非所有人都仇视华人,仍有相当一部分淘金者对华工持友善态度,一首同样在淘金者中流传、名为《中国佬》的歌曲即反映了这种态度。歌中说华人“和善安宁”,比许多人都

^① Sydney Morning Herald, July 20, 1861.

^② 刘渭平:《澳洲华侨史》,第 112—116 页。

要友善得多。对兰宾洲的暴乱,大部分当地居民都站在华人一边,谴责白人淘金者的暴行,并对政府的缺乏保护表示不满。中英译员詹姆士·亨利在给新南威尔士总督的上书中,曾提请后者注意,根据中英条约,中国人与英国人同样有权前来澳大利亚,并与其他移民享受同等权利,同受法律保护。他还言明,为澳大利亚自身利益着想,亦不应歧视华人,其原文如下:

从澳洲利益方面着想,实不应有任何驱逐中国人之立法。中国人勤劳和善,于农业尤所擅长。澳洲土地肥沃适于任何农作物,并有金、煤、铁、铜、铅等矿。但能忠于天命,实不难成为空前大国。

吾人为何不藉中国之美术品以使吾人之生活更多姿多彩?吾人为何不能在广大之土地上生产棉、糖、茶、咖啡、油、米?在吾人之织机上制出中国之丝织物?甚或生产世界驰名之瓷器与水晶品?此间有广大之市场以利用彼辈之精巧技艺。吾人如无千万亩之土地,彼辈之来此,可能于吾为不利。但吾国地大物博,机会极多,对于外来居民自可予以公平之待遇。^①

令人遗憾的是,这样的意见和建议并没有引起殖民当局的足够重视,与此相反,它毫无掩饰地倾向于敌视华人的欧籍白人。与殖民政府的立场相左,宣传媒介对华人更多地持同情态度。《悉尼晨报》在对政府即将采取限制华人移民之政策一事进行评论时,对它的倾向性进行了剖析:

对华人的反感主要来自于淘金者,但是尽管淘金者是十分有用的一个阶层,他们只是社会的一部分,而且是最不稳定的那一部分。他们最具流动性,同社会的关联最少,最有可能迁走,最少关心殖民地长期的利益,他们只搜劫这里的宝藏。而即是在这些

① 刘渭平:《澳洲华侨史》,第116页。

淘金者中也只有一部分人主张对中国人采取强硬措施。……正是这一部分最凶狠、最不稳定、最不成功且最无教养的淘金者给予了暴徒最有力的支持。然而这些人将要左右全国的政策,议会将按照他们的意志行事,他们威胁说如果议会不能使他们满意,那么他们就将使用武力。这个阶层中的最低下、最卑劣之部分最不具被接纳为永久殖民者的权利,但他们却将主宰整个社会!他们的命令将成为法律;他们的吼叫就要被当作公众意志的回音!^①

在这次关于限制华人移民法令的讨论中,较早直接提出了种族歧视这一问题。虽然限制华人移民的借口是华工在经济上对白人的威胁,但其实质是白人对华人的种族歧视,以及欧籍移民的文化优越感。同期《悉尼晨报》的评论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

他们确实相信某些种族生来就是被压迫者,而另一些种族生来就是前者的压迫者。他们相信,按照不同的肤色、不同的语言、以及不同的地位,人们享有不同的权利。他们深信,盎格鲁—撒克逊人有权去世界上能改善他们生活的任何地方。无论在何处,只要外族人妨碍了他们,他们就有权破坏其政策;例如,他们有权用刺刀强行进入中国,以强权在这个国家居住、经商、占有土地,在内河航行并强迫那里的人民按他们的意愿迁移,或不准他们迁移,似乎都是合法的。但是他们不让对方拥有这些权利。中国人没有权利到能使他们勤劳致富的地方,以改善生活。他们是一群为上帝摒弃的人,只能留在自己的家乡,尽管那里业已拥挤不堪。这就是那些口头叫嚷着平等与博爱的演说家们的真实用心,他们正在鼓吹的是对成千上万的同类进行褊狭的讨伐。针对殖民政府的种族与文化歧视政策以及部分澳大利亚人对华

^① Sydney Morning Herald, September 13, 1861.

人以及他们所带来的文化的偏见,《悉尼晨报》对华人及中国文化中的一些优点作了中肯的评价:

当我们提到低贱种族与高贵种族时,如果我们以维持社会秩序、遵纪守法、勤奋耐劳、或是其它任何通常谈论的品德来衡量,恐怕天平根本不会倾向于我们一边……中国人的确是十分迷信的,而且他们带有一些迷信所造成的恶习并不是不可能的。但是无论如何,在下列方面他们是更为优秀的:他们没有酒醉之后在大街上蹒跚,也没有衣着褴褛出现在众人面前。他们不将穷人赶出来,让公众赈济。他们有互助互济与相互保护的良好组织,并将微薄收入的一部分寄回以资家用。^①

1861年对于华人移民问题以及新南威尔士政府限制华人移民法令的讨论,可以说是对白人种族歧视思想及其对异己文化、其中主要是中国文化态度的一次较为深刻的反思。在当时一片排挤华人移民呼声的国际背景下,一部分澳大利亚人开始放弃那个时代白人固有的种族优越感,转而呼吁人们以平等的思想看待中国人以及他们的文化,并对白人的种族歧视思想进行反省。可以说,这是澳大利亚人接受中国文化的开端。

由于维多利亚、南澳大利亚和新南威尔士都采取了限制华人移民的政策,澳大利亚的华人移民大幅度减少。虽然中英政府签定的北京条约规定,两国公民有权自由进出对方领地,但澳大利亚各殖民地对此并不予以理会。在1861年至1871年的10年间,澳大利亚华人移民的总数减少了1/3。1859年维多利亚华人达42000人,到1861年减至24700人,而新南威尔士的华人在1871年亦减为7220人。从更为广泛的背景来看,澳大利亚限制华人的政策并不是孤立的。在整个环太平洋地区,欧洲籍白人掀起了一股排挤华人移民的狂潮,各殖

^① Sydney Morning Herald, August 2, 1861.

民地相互效法限制华人的政策。英属哥伦比亚、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各殖民地都如出一辙,采取了限制华人的政策。1864年到1866年,美国的华人移民也减少到20年来的最低点。由于澳大利亚华人的锐减,各殖民地遂觉再无限制华人之必要。1862年维多利亚停止对华人征收居留税,更于三年后废止所有限制华人移民的法令。在此之前,南澳大利亚已于1861年停止了对华人的限制。最后在1867年,新南威尔士政府终于也废除了限制华人移民的政策。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澳大利亚之昆士兰殖民地北部又发现金矿,引致大批华人淘金工。这一时期昆士兰主要的金矿区为帕尔默矿区,到1877年该地华人淘金工已达17000人^①,而欧籍淘金工仅1400人。但华人不仅受到欧籍矿工的敌视,而且受到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侵扰。殖民当局深恐如果不对华人移民加以限制,昆士兰势将成为华人之天下。又鉴于在维多利亚和新南威尔士所发生的暴乱,昆士兰殖民政府乃于1876年修改了金矿区的管理条例,对华人淘金者课以比欧籍淘金者更高的执照税。次年又根据新南威尔士1861年的法案,通过了它自己的限制华人移民法案。再次年又对此加以补充,规定任何新发现的矿区,在最初三年之内均不得允许华人涉足。清政府根据中英北京条约之精神,向英国政府提出抗议,因此英国议会没有批准昆士兰殖民地1876年之法令。英国殖民大臣也在1877年照会昆士兰总督,指出不能制定专门限制英帝国之友邦公民移民的法令。帝国的干预引发了一场政治风波,面对来自帝国政府的压力,昆士兰殖民当局拒不服从。其总督恺恩斯坚持将法令付之实施,同时呼吁澳大利亚其他殖民地声援其限制华人移民政策。维多利亚和新南威尔士迅即响应,要求帝国政府不干涉其内政。实际上,这是澳大利亚殖民地

① J. Gittins, *The Diggers from China: the Story of Chinese on the Goldfields*. 第109页认为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帕尔默金矿区的华人数高达35000人。

走向独立的开端。

昆士兰的限制华人移民立法可以说揭开了又一次更大规模的排华浪潮的序幕。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末,金矿区基本上已不存在华人问题。由于各种法令的限制以及金矿深度的增加,华人逐渐撤出了金矿区,进入昆士兰的华人移民也急剧减少,从1877年到1888年的11年间,进入昆士兰的华人只有550人。但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了船员罢工的事件,使得澳大利亚人对华人的排斥又转移到工商业方面来,对华人的排斥也成为正在兴起的工会运动之重点。

当时澳大利亚最大的轮船公司为澳亚汽船航运公司,它主要经营澳大利亚东部沿海的航运业务。为降低成本,增强与其他轮船公司的竞争能力,该公司从1869年左右开始雇用廉价的华人作水手。由于华人工作勤恳、负责,且薪金低于欧籍水手甚多,后者月薪为8镑,而华人只有2镑又15先令,仅为欧籍水手的1/3,公司乃决定增加华人水手的数量。1878年11月,公司雇用了100名华人水手,将他们经香港运到悉尼,并分派到来往于澳大利亚东部沿海的五艘船上工作。此举立即引起了公司内欧籍船员的大罢工,以致17艘船只停开,罢工时间达13周之久,并得到澳大利亚东部各殖民地的广泛支持。在这段时间,工会在各殖民地都组织了反华联盟,昆士兰殖民当局也停止了对澳亚汽船航运公司的邮政补贴。迫于各方压力,公司最后不得不让步,同意削减华人雇员。但到这时候,东部各殖民地的工会运动均已将排华作为其核心内容,并准备在此基础上召开各殖民地工会的联席大会。

与此同时,华人移民问题也是澳大利亚各殖民政府共同关心的问题,虽然尚未达成一致行动的意见,但绝大部分殖民地在此问题上的态度是一致的。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新南威尔士总理亨利·帕克斯呼吁召集殖民地联席会议。1880年11月,殖民地联席会议在墨尔本正式召开,其中心议题是讨论华人移民问题以及制定统一的限制华

人政策。会后除西澳大利亚以外,包括新西兰在内的各殖民地都通过了内容基本相同、旨在限制华人的移民法,唯比以前之法令更为严厉而已。例如,昆士兰将入境华人的船舶吨位限制提高到 50 吨,而入境人头税则提高到 30 镑。西澳大利亚因劳力不足,没有立即采取限制措施,直到 1886 年才通过类似的移民法。

自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至 1890 年的澳大利亚第二次排华浪潮,也是白澳政策形成之决定性阶段。同以往一样,澳大利亚的排华运动具有更广阔的国际背景,它是太平洋地区白人殖民地排华浪潮的一部分。在这一时期,华人向太平洋地区的移民进入一个高潮阶段,引起了各地区的激烈反应。在新西兰,华人移民问题成为议会关注的一个主要议题;在美利坚,先是在 1880 年开始限制华人移民,而后在 1882 年通过了旨在完全禁止华人移民的排华法案;1878 年,英属哥伦比亚也制定了歧视华人移民的极严厉的法令。

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反华与排华已成为澳大利亚殖民地政客们用以哗众取宠的工具,帕克斯即为这样一个典型的政客,并且他利用一次机会使殖民地联席会议通过了又一个排华法案。1888 年,一艘名为“阿富汗”的船只运载 268 名华人到澳大利亚,在抵达悉尼和墨尔本时均招致暴力示威。帕克斯立即利用这一事件,煽动反华排华情绪,他禁止船上的华人上岸,包括合法前来者。与此同时,他召集了第二次全澳殖民地联席会议,并邀请新西兰和斐济两地政府代表与会。会上通过了排斥华人移民的更为严厉的法案,规定载运每名华人入境的船舶吨位限制为 500 吨,禁止华人从一个殖民地迁入另一殖民地,同时要求英帝国政府同清政府交涉,使其阻止华人迁往澳大利亚,并照会香港和新加坡当局,使其禁止华人通过。至此澳大利亚各殖民地统一了排斥华人移民的法律,它标志着排华运动的一个高潮。

澳大利亚各殖民地限制乃至排斥华人的一个主要借口是经济方

面的。无论是工会还是政客都指责华工愿意接受低工资,使得欧洲籍工人无法与之竞争。因此维多利亚的一名议员说:“工资问题是引起人们反对额外华人移民的最主要因素。”^①但实际上,华工只在极少数几个行业里同白人工人存在着竞争。从事制鞋业、零售业和农业的华人都很少,并没有对白人构成任何意义上的威胁。华人较集中的行业是家具制造业、烟草种植业和园艺业。在1888年,维多利亚省家具制造业中的华工人数约占1/4,而这一年的反华联盟也主要是由该行业的工会组织的,他们指责华人以低工资同白人进行不正当竞争。但事实上,华人生产的家具之所以便宜,主要原因显然是因为华人工作效率高,且工艺精湛,而不是因为低工资。一个专门调查工作法的皇家委员会在提交的调查报告中也说,华人雇主“遵守工作时间的限制,按规定时间下班,而且据查明,他们一般也按计件工资制度,支付合理的工资”^②。但澳大利亚的工会和政客还是抓住这个借口,大作文章,煽动大众的反华情绪,实际上这不过是工会运动和政客们的一个政治工具而已。

另外,家具行业中还有一个归罪于华人但却与华人无关的问题,即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后期起,整个家具行业经历了一个很长的衰落时期,而华人只不过是替罪羊而已。

排斥华人移民的另一个借口是华工对工人阶级的团结合作无动于衷,工会谴责华工“近乎奴性”的勤劳,但实际上造成华人移民这种所谓“奴性”的恰恰是他们在移居澳大利亚的过程中所遭受的种种不公正待遇。首先,他们是在所谓单客制制度之下来澳大利亚的,即中间商先替他们支付到澳大利亚的费用,但要他们加倍偿还。因此,

① The Immigration Reform Group, *Immigration: Control or Colour Bar? — The Background to “White Australia” and a Proposal for Change*, p. 9.

②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Working of the Factories and Shops Law of Victoria, *Victorian Parliamentary Papers*, Vol. 2, p. 1902—1903.

绝大部分华工到达澳大利亚时,已是负债累累,他们不得不加倍辛勤地劳动,以偿还债务。其次,多数华工受欧籍工人排挤,而不得不改营获利少、不与欧籍工人直接竞争的行业,只有靠加倍劳动才能勉强维持生计。但这种勤劳却被政客们用来在政治上大做文章,帕克斯攻击道:“一个既奴性而又低下的阶级的存在同保障国家的自由两者之间水火不容。”^①而事实上,华工之所以对政治活动和工会活动缺乏热情,其主要原因是因为他们没有参与的机会。他们如果不是被法律剥夺了公民权,就是被劝阻,而被迫放弃自己的权利。1856年,约5000名华人矿工向维多利亚的议会呈交了一份请愿书,但不过招致议员们的一阵嘲笑而已^②。更令人费解的是,政客们对华人的这种蔑视态度却被用来反对华人移民,称他们似乎生来就同政治无关,因而同一个理想的民主的澳大利亚不可调和!

同这些责难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是毫不掩饰的种族歧视。从华人的辫子、服饰、生活环境,乃至道德水准,都是攻击与嘲笑的对象。一份期刊上毫无根据地夸张说:“华人居住区充满了疾病、肮脏、堕落、悲惨与犯罪,让生活在文明国度里的人们感到厌恶。”^③在他们看来,华人是无法教化的,因而只能是一个低贱的等级。帕克斯极尽攻击之能事,说华人“是道德上与社会的瘟疫”^④。另一个政治家则说,华人“不仅是一个异族,他们仍然是异类”。^⑤

十九世纪澳大利亚各殖民地对华人移民的歧视有其深刻的思想

① H. Parkes, *Fifty Years in the Making of Australian History*. Sydney, 1892, Vol. p. 2, 207.

② Victorian Parliamentary Debates, 1856—1857, Vol. 1, p. 27.

③ Bulletin, August 21, 1886.

④ H. Parkes, *Fifty Years in the Making of Australian History*, Vol. 2, p. 226.

⑤ G. A. Oddie, *The Chinese in Victoria, 1870—1890*. Melbourne University, M. A. Dissertation, 1959, p. 107—108.

背景,其根源在于欧洲。澳大利亚是欧洲人建立的殖民地,其社会制度与思想的来源也在欧洲。此时欧洲的一些知识分子提出了种族主义的理论,并声称他们的理论根据来源于达尔文的进化论。正是这种种族主义的思想对澳大利亚殖民者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进而在澳大利亚形成了种族歧视的政策。这种种族主义的论调见于当时的各种出版物,而且都是赤裸裸的。一份在1888年出版的报纸以虚伪的口气如此诬蔑华人移民:“我们并不想如此的无情,但是我们断言欧洲人……聚集在霍布森湾的一个码头上观看那些从‘华国’来的移民,会把他们在甲板上的面貌看成是同动物园里孩子们喜爱的某种动物群。”^①《飞镖》的编辑雷恩则更为激烈:“围绕着我们的并不仅仅是一场社会运动或国家运动……今天在澳大利亚正在进行的是一场真正的种族斗争。”^②政治家们也重复着同样的话,一个政客攻击说华人的“体貌令人反感”,另一个则说“华人的入侵可以同另一场兔子灾难相比”。教会和知识界不仅没有遵守上帝的教诲和知识分子的良知,反而成为种族歧视的帮凶,把华人看成是“劣等种族”。^③

在上述这种思想背景下,澳大利亚各殖民地由对华人移民的排斥发展成为以种族歧视为特征的白澳政策,就只是一个过程问题了。1888年的法案实际上已把华人排斥在澳大利亚大陆之外,但就在同一个时候,亚洲其他国家尤其是日本到澳大利亚的移民逐渐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各殖民地遂采取措施,把限制华人移民的政策扩展到其他亚洲移民身上。1896年举行了又一次殖民地联席会议,专门讨论限制其他亚洲移民的问题。会后南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和新南威尔士率先通过了限制有色人种入境的法案,禁止亚洲、非洲和波利尼西

① Shearers' Record, May 15, 1888.

② Boomerang, August 4, 1888.

③ L. Fitzhardinge, *Nation Building in Australia*. Sydney, 1941, p. 19.

亚的移民入境。但这样一来,就把英帝国领地内的人民——包括印度人在内——按种族划分成等级,为帝国所标榜的平等政策所不能接受。

1897年,维多利亚女王登基六十周年大庆,澳大利亚各殖民地总理云集伦敦。英国殖民大臣约瑟夫·张伯伦借机向他们解释英国政府的立场,称直接的排除政策不仅会引起友邦的反感,而且同英帝国在全境内推行的平等政策相左。他建议澳大利亚各殖民地采用一种更为间接的排斥移民的方式,即所谓的那塔尔语言测试法。根据这种限制移民法,外来移民必须通过一种欧洲语言的文字测试,否则不得入境。张氏的建议为除昆士兰以外的其他所有澳大利亚殖民地所接受。这个那塔尔语言测试法表面上对所有移民一视同仁,但实际上是澳大利亚殖民地推行种族歧视的白澳政策之最有效手段。1901年,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成立,在联邦议会的选举中,澳大利亚主要三个政党都以白澳政策作为它们的基本政策。之后联邦的第一届议会就顺理成章地通过了那塔尔语言测试法,规定凡申请进入澳大利亚的移民,必须在移民局官员监视之下,以指定的一种欧洲语言默写一段50字的文字。这个法案授权移民局官员根据个体案例,灵活运用这个移民法。如果申请入境者属有色人种,移民局官员就会选择一种他(或她)所不熟悉的欧洲语言加以测试,从而达到排斥有色人种的目的。也就是说,这个移民法是排斥移民的工具,而不是批准入境的标准。

由于澳大利亚各殖民地以及新建立的澳大利亚联邦极力推行排斥华人移民的政策和白澳政策,澳大利亚的华人总数逐年减少。在1888年,全澳大利亚约有50000华人,到1901年,华人人口下降到32000。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起,不再有华人移民澳大利亚了。

第二节 澳大利亚的华人移民与华人社会

早期到达澳大利亚之华侨，多为中国南方出身贫穷的农民。传闻澳大利亚盛产金矿，因此兄弟亲朋乡党结伴而往。其目的在于掘金致富而返，并没有长期定居澳大利亚的打算。及至其地，“始悉传闻失实，顿失所望”。金矿并非唾手可得，实际上采金如同“海底捉月”，收获甚微，此时华工始觉陷入进退两难之境地。欲退而返回家乡，但已债务缠身，且路费全无，不得已转而从事其他行业，如种植和商贩。刘渭平所著《澳洲华侨史》中引载一位早期华侨的自述，是早期华侨生活的真实记录，同时也反映了早期华侨所从事行业的变化，兹援引有关部分如下：

吾八岁始读书，年十一而辍学。非不学也，为贫也。世业农，……随父务农，养鱼树桑。……桑田变沧海，家计益困。世传谷党埠（即库克城，Cooktown）土产黄金。地不爱宝，采之无禁，掘之无竭。习闻不察，父子兄弟同心向往。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五日由乡祖道，初九日在港扬帆，十二月二十八日抵埠。顿失所望，始悉传闻失实，误听伪言。金既难求，且也水土不合。因而至病者比比然也。沿途所见华人，鹄形菜色，非贫则病，愁叹之声不绝于耳。先进者不歌来暮，反切思去；后进者能不聆言心忧。然既已来此，姑往探之。……始晓开采，而所采又属无多。每日不过一二分金，仅足糊口而已。乃时数恨人，命途多舛。……至于谷党世界艰难，流落而不得归者所在多有。此风传至中国，凡有尊亲莫不忧形于色。……吾见采金究同海底捉月，又顾而之他。佣工酒馆，每月可得工金两镑。……八年正月，闻英人招工，往长顺李罢坑垦荒种蔗。即与陆良兄同出谷党应募。二月初八到长顺李

罢，蒿目荒凉，有如洪荒之世。既非王道荡荡，又无舟车可通。……由是辟草莱，披荆棘，伐木丁丁。^①

这段记录出自广东华侨谭仕沛的自述。谭氏于1877偕同父兄往澳大利亚淘金，希冀致富而返回家乡，因无所收获，转而从事种植业和商业，并在澳大利亚定居下来。谭氏的经历较为典型地反映了早期华侨定居澳大利亚的历史情形，因淘金不成而定居下来的华侨多从事种植业。盖因早期华侨多来自于中国南方的农村，精于精耕细作。他们发挥自己的特长，并在澳大利亚的种植业和商业性园艺业中有所成就。实际上，早期华侨对澳大利亚的种植业和园艺业作出了较大贡献。早期的欧洲籍殖民者多以畜牧业为生，并不擅长农耕。因而在十九世纪的澳大利亚，农产品如蔬菜和水果均较为缺乏。华侨定居澳大利亚使这种情况有了很大改善，他们伐木垦荒，在十分艰苦的条件下从事种植业，正如谭氏自述所反映的那样。华侨在澳大利亚早期的开发中所起的作用，最为明显地反映在西澳大利亚的发展之中。早在澳大利亚发现金矿之前，西澳即招募华工前往该地做工。他们从事各种劳动，在荒凉之地伐木垦荒，造房修路，种植谷物、水果、蔬菜，养羊。最早的华工都是卖身给雇主而来的，必须完全听命于雇主，为其做工三年，才能赎身，获得自由。1855年后，殖民当局计划进一步开发西澳，乃出售土地。英人在购得土地以后，专门招募华工为其垦荒耕种。及至开垦已毕，即提高租金，或收回园地，而华人毫无所得。也有不少华人受雇于英人工场做工，但遭到白人工人的仇视。殖民当局又禁止华人从事建筑业，因而有相当部分华人转而开设杂货店和蔬菜水果店。由于此时蔬菜、水果较少，且所贩卖之蔬菜、水果均为华人自种，因此收获甚丰，但立即引起白人嫉妒，联名呈请殖民政府查禁。因此举旨在断绝华人生路，华人乃联合抵抗，组织会馆，团结一致，保

^① 刘渭平：《澳洲华侨史》，第45—48页。

护自身权利,由是而能生存。

在全部的华侨人口中,从事园艺业和种植业的人数最多。举1891年新南威尔士洲的情况为例。在13000多名华侨中,从事园艺业和种植业的人数有5600多,非其他任何行业的人数所能相比,其他各殖民地的情况基本与此相同。在昆士兰,华侨甚至合股设立种植园。1879年,一梁姓华人召集100名华人合股建立种植园,每人出资25镑,在凯恩斯城外购买300亩土地,专门用以种植香蕉、甘蔗、棉花、水稻等,1881年又设纺纱厂和蔗糖加工厂^①。华人主要种植的农作物包括玉米、甘蔗以及香蕉等水果和蔬菜。他们的劳动,改变了当时澳大利亚各大城市缺乏新鲜蔬菜和水果的情况,为满足城镇居民的蔬菜和水果供应作出了巨大贡献。正如澳大利亚学者吉廷斯所注意到的那样,华人的园艺技术给澳大利亚人带来了健康。在谈到华人种植的果园和蔬菜园时,他评论道:“绝大部分澳大利亚人的身体健康都得益于这些果园和蔬菜园。如果没有中国人所种植的这些新鲜蔬菜和水果,包括 Barcoo Rot 在内的种种坏血病将会更流行。”^②

同早期华人所从事的行业相适应,他们主要散居在中小城镇及农村地区,而不是集中在大城市里。如在昆士兰,其首府是布里斯班,但华人居于布里斯班者较少,在1881年仅117人,而在昆士兰北部的库克城一带,却有华人1249人。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布里斯班成为美军驻地,华人商业勃兴,此地才成为华人的主要居住地。

从十九世纪下半期起,澳大利亚各殖民地就对华人所从事的职业采取了诸多限制。西澳大利亚禁止华人从事任何采矿工作,维多利亚也对华人采矿加以种种限制,昆士兰则禁止华人在拥有政府邮政

① 刘渭平:《澳洲华侨史》,第135页。

② J. Gittins, *The Diggers from China: the Story of Chinese on the Goldfields*, p. 5.

补贴的轮船上工作。此外,西澳大利亚还禁止华人采捞珍珠和受雇于工厂,并对从事商业的华人收取较白人高的执照费。在昆士兰,华人不能在 75 亩以上的甘蔗园工作,不能采捞珍珠,也不得在牧场、铁路、公共汽车及建筑行业工作。从 1902 年起,西澳大利亚的华人甚至不能开设洗衣店及家具店。即使在华人所能从事的行业,亦有诸多限制。如昆士兰规定,华人制造的家具须有特别标志,其目的显然在于歧视。

虽然华人对澳大利亚的种植业作出了巨大贡献,虽然他们用其精良的技艺,改善了当时澳大利亚的蔬菜和水果供应情况,但是在种植业中,华人也同样受到排挤。1919 年 9 月,特威德河水果种植者联合会在马龙宾比地方召集公众集会,反对华人种植者。他们宣称许多非法华人移民进入这一地区,垦地种植香蕉,致使退伍军人受到排挤。但地方官员的调查结果表明,绝大部分在这里种植水果和蔬菜的华人早就定居于此。他们中的一些人以每英亩 24 英镑的高价购买土地,以事种植,而地方政府在早些时候曾出价每亩仅 12 英镑,试图将这些土地卖给复员军人遣返部,但后者没有接受。这个事件并不是孤立的,在新南威尔士也发生了旨在排挤华人蔬菜和水果零售商的事件。1903 年,《每日电讯报》的记者报道,许多中小城镇的蔬菜水果店大多为华人所控制。这个报道引起了白人店主的注意,他们于次年开始了排挤华人店主的运动,并在悉尼召开会议,宣称华人带来了“东方的邪恶和伤风败俗”,致使道德败坏,民众地位下降。会议的宣言要求政府对华人采取更严格的排斥措施,并在会后组织了“反华与反亚洲人联盟”,号召对华人的蔬菜水果店进行抵制。^①

随着华人移居海外,乃有侨务之议。但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中,

^① A. T. Yarwood, *Asian Migration to Australia: The Background to Exclusion 1896-1923*.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118.

背井离乡是不受人尊重的,所谓“父母在,不远游”,离开父母之邦的人被诋为“莠民”。明、清两朝均采取极为严厉的海禁政策,对漂洋过海者严加处罚,何论保护,更何况渡海远去者大都为下等庶民。其时清政府开始在欧美等地派驻使节,其中一些有识之士关注到当地的侨务问题。

澳大利亚是英帝国的属地,当时清政府派驻英、法、意、比四国的使节为薛福成。他虽然没有到过澳大利亚,但对澳大利亚侨务问题颇为关注,在其所著之《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中记录了澳大利亚华侨的一些情况^①。清政府中的少数开明人士也注意到侨务问题,其中的代表人物为张之洞。张氏在光绪十二年(1886年)二月二十五日上《会筹保护侨商事宜折》,其中陈述由于没有保护,华侨备受歧视,并请求清政府派遣使节以保护侨民的利益,免受外族欺侮。称华侨“谋食他方,漫无统属,不免为他族欺虐。大约海外各国之待华人情形虽不一致,而意存畛域则一。有官申理,则共庆来苏。无所控告,则苛虐殊甚。”清政府遂于同年派王荣和等前往南洋各地及澳大利亚视察侨务,到达悉尼时受当地华侨领袖梅光达等盛情招待,华侨并提出两项要求,一是在澳大利亚设立领事,以保护侨民;二是派军舰来访,以宣扬国威,但他们的建议迟迟没有得到采纳。这里有两个原因,一方面,清政府无意对其侨民采取适当的保护;另一方面,即使它有意对侨民进行有效的保护,也缺乏必要的军事力量以及外交手段达到这个目的。^②

由于清政府对华侨没有采取保护政策,致使华侨在同当地居民的关系中处于不平等的地位。这种情形存在于华侨所到各地,澳大利

① 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177—181页。

② 参见 David Johanson, *History of the White Australia Policy, The Immigration Reform Group, Immigration: Control or Colour Bar? — The Background to “White Australia” and a Proposal for a Change*, p. 15.

亚亦如此。因为没有本国政府的支持,华侨只有依靠他们自己及少数同情者,以努力改善其地位。其结果是,作为个人,华侨常常赢得澳大利亚社会的尊敬。但作为一个民族整体,他们一直受到歧视,而造成这种情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国内政府的软弱以及国势的衰弱。正如华侨领袖张卓鸿牧师在1898年维多利亚立法会的一个委员会上作证词时所说的那样:“新南威尔士的人头税是……强迫那些不幸而生于远东那个衰弱而又受人鄙视的帝国的臣民所缴纳的。”^①澳大利亚学者雅伍德在对澳大利亚亚裔移民的研究中也得出如下的结论:“对亚洲移民限制的总体研究表明,华人的最不受欢迎的亚洲移民。”^②他对比了澳大利亚华人移民和日籍移民的不同情形以及他们所受到的不同待遇:“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印度人获得多种权利,日本人一直是最受欢迎的亚洲移民。而与之相反的是中国人,他们一直是排外主义者的眼中钉。由于他们人数众多,又由于国内政府的软弱和忽视,加以直到1909年才设立领事,华人在管理上受到特别的歧视。与此相反,从一开始日籍移民即有较有效的领事代表。他们背后也有本国强大力量的撑腰。”^③这种对比明显地反映在日本外交使节同英帝国以及澳大利亚政府的交涉之中。1896年,日本驻英帝国大使就新南威尔士和南澳大利亚通过的限制法令,向帝国政府提出抗议,对“在正式文件中如此提及日本,仿佛它同中国及其他落后的亚洲国家处在道德和文明的同一阶段”之做法表示强烈不满。

虽然在澳大利亚的华侨受到种种歧视,但是他们仍然努力尊重欧洲籍移民的生活方式,甚至力图接受这种不同于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早在十九世纪中期的淘金热时期,华人就在墨尔本的四亚组织

①② A. T. Yarwood, *Asian Migration to Australia: The Background to Exclusion 1896—1923*, p. 104.

③ 同上书, p. 2—3.

了自己的社团,此地后来发展成为华人居住区。这个团体要求所有新到的华人进行登记,并要求他们遵守该组织的章程。章程的第一条就规定“必须遵守英人的各种规则,不能损坏取水的水坑”^①。对采纳英人的生活方式,章程规定如下:

欧洲人对他们的衣饰、鞋帽都十分讲究。我人外出不能免冠,亦不能赤足。赤足不仅招致嘲讽,且会为破碎玻璃所伤,而无法淘金。我人应穿着欧人式样的裤子。^②

华人不仅力求同当地社会与文化融合,而且在可能的情况下,积极参加地方的社会与政治活动。1899年,布相浦伯爵被任命为新南威尔士总督,其上任之时,受到热烈欢迎。新南威尔士的华人也积极参加欢迎活动,书欢迎词于大红锦缎之上,并有华侨领袖梅光达等为首之人的签名,代表新南威尔士全体华侨欢迎新总督到任。1901年,英国国王乔治视察西澳大利亚,数千名华人以传统的中国礼节进行欢迎。他们高搭花楼,敲锣打鼓,舞狮舞龙,乔治也对华人脱帽致礼。华人的行动,旨在晓示各界,他们愿意融合到当地社会中来,同其他民族的移民和睦相处。

然而,华人的社会与政治权利均受到殖民当局的种种限制。如昆士兰和西澳大利亚均规定华人不得参加政治活动。在维多利亚,华人在市政选举中没有选举权。一位研究中国移民的澳大利亚学者得出这样的结论:“对于一般公众而言,澳大利亚的华人群体是天朝千百万过剩人口中的一个极小部分。如此他们在为数众多的殖民地(后来则是省份)和联邦的法令中受到种种歧视,有时候是同其他亚洲人一样,被剥夺了政治权利和社会福利,同时就业的机会也限制在某些行业。”^③

①② 引自 J. Gittins, *The Diggers from China: the Story of Chinese on the Gold-fields*, p. 66.

③ A. T. Yarwood, *Asian Migration to Australia: The Background to Exclusion 1896-1923*, p. 117.

华人社团为争取合理权利而作的种种努力也屡屡遭到拒绝,甚至受到嘲笑。1901年,当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成立之时,通过了统一的限制移民法案,该法案允许已定居澳大利亚的亚裔移民之配偶和子女入境,但政府在1903年剥夺了华人移民的这个权利,规定华人移民之配偶和子女不得入境。又如在1918年,华人联名向澳大利亚联邦政府请愿,要求允许华侨的妻子和家人进入澳大利亚,但再次遭到拒绝,而在同一时候,印度籍移民却获得了这样的权利。与此同时,在有关商人入境的管理方面,联邦政府外务部对华人尤其苛刻^①。从1901年起,华人进入澳大利亚,必须取得豁免证,且只能临时居留。从1902年至1923年的20年间,只有1367名华人取得豁免权而进入澳大利亚,这期间没有华人取得长期定居的权利。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的一个十分明确的政策即是,澳大利亚的“华人人口应该逐渐消亡”^②。而在同一时间,却有人提议将日本移民排除在白澳政策的限制之外,其标榜的理由是“日本人民已经站在文明国度的前列;他们证明自己是世界上最为进步的民族之一;……因为他们有着高贵的民族气质;因为他们已成为最强大的海上力量和军事力量之一”^③。虽然这个提案没有获得通过,但它已足以反映澳大利亚政府对华人移民和日裔移民的不同态度,以及华人移民与日裔移民的不同境遇。从1901年以后,唯一得到鼓励的华人移民是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商人阶层,但在澳大利亚从事普通商业的华侨却受到种种刁难。1920年,联邦政府外务大臣在解释其对华商入境的政策时说:

① A. T. Yarwood, *The “White Australia” policy: Some Administrative Problems, 1901—1920*,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History*, Vol. 7, 1961, p. 259.

② 引自 The Immigration Reform Group, *Immigration: Control or Colour Bar? — The Background to “White Australia” and a Proposal for a Change*, p. 17.

③ Commonwealth Parliamentary Debates, Vol. 27, 1905, p. 2941.

本部(外务部)的政策是只允许华人入境,以接替那些在此定居、且仅仅从事大宗进出口贸易的华商。如果只是普通商务,现行的政策是拒绝入境申请。本部认为,(联邦)议会的意图是(华人所经营的)这类商业应逐渐消失,(政府)不应提供维持其生存的便利。^①

从1904年起,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允许华侨子女入境以接受教育,但这些入境的子女只能获得临时豁免证,居留时间不得超过5年。第一个获得这种豁免证的华侨子女在1904年4月到达澳大利亚,而从1904年到1912年,共有91名华侨子女获准进入澳大利亚以接受教育。但从1910年工党执政以后,对入澳接受教育的华侨子女进行严格控制,规定即使是在放学以后的空余时间,他们也不得从事任何劳动。1911年10月,联邦外务部长巴切勒去世,约瑟亚·托马斯继任,此人坚决反对华侨子女入澳。就在10月20日,他就华侨子女入澳问题通知属下说:“我不认为这种做法是明智的,而且不算继续下去”^②。与此同时,西澳大利亚总理给联邦总理的一封信也表明,政府中的一些人士反对让华侨子女入澳接受教育。此人在信中声称:

我想指出的是,我们的免费教育体制之目的从来不是为了供亚细亚人使用,让他们把子女送到这里,专门享受其优越性,而在此之后立即回到其他地方,使用他们所学的知识,而有损于省份的利益。^③

虽然并非所有澳大利亚人都反对华侨子女入澳接受教育,但这段话反映了当时大部分人的心态。1912年,中国和澳大利亚始有护

① 引自 A. T. Yarwood, *Asian Migration to Australia: The Background to Exclusion 1896-1923*, p. 111.

② 同上书, p. 114.

③ 同上书, p. 112.

照与签证之协议,但这并没有改变澳大利亚政府阻止华侨子女入澳的政策。从1912年到1919年的7年里只有6名学生持护照赴澳大利亚求学。1920年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的政策始有较大变化,入境学生的年龄以及居留时间不再受到限制。联邦政府总理在解释这样的变化时说,其目的是使定居澳大利亚的华侨子女有接受英式教育的机会,同时增进澳大利亚联邦与中国的友好感情,以期最终促进两国的贸易往来。¹⁾

华侨子女进入澳大利亚学校接受英式教育,是华侨群体同澳大利亚社会进一步融合的一个重要侧面。起初入学读书的华侨子女多以初步的语言学习为目的,没有进入大学深造的例子。直到1921年,才有首批华侨子女进入大学学习。这年Macassar地方一名富有华侨的两个儿子考入墨尔本大学,分别学习科学和农业,为华侨子女入大学深造开了先例。联邦政府对华侨子女入澳求学的政策放宽以后,有大批华侨子女入学接受英式教育。在头三年里,就有215名学生进入澳大利亚的各等学校,超过了此前16年的总和。这种第二代乃至第三代华侨所接受的英式教育,有力地促进了华人群体与当地社会与文化的融合。

华人群体与当地文化和社会融合的另一侧面是宗教信仰的改变。许多华人在澳大利亚居住期间,逐渐开始信仰基督教。早在十九世纪中期,即出现了专门为华人建立的教堂。1855年,在维多利亚的卡素门建立了第一个华人教堂,它属于美以美会,每天下午和星期天举行礼拜。该教堂不仅是一个传播宗教的机构,它还向华人传授西方人的礼节,教授英文。此后又在巴拉辣及邦斯德等十多个地方建立了华人教堂,这些教堂多为华人牧师主持,因此较能吸引华人入教。

1) 参见 A. T. Yarwood, *Asian Migration to Australia: The Background to Exclusion 1896-1923*, p. 115.

1860年,维多利亚长老会也开始对华人传教,建立专供华人礼拜的教堂,其在墨尔本小博克街的华人教堂由华人牧师主持,有教徒500多人。之后在1914年,长老会又在基龙建立了中国教堂。圣公会和天主教会对华人的传教则较迟,但发展很快。在从1901年到1921年的20年间,圣公会的华人教徒最众,这应归功于华人牧师张卓鸿的努力。张卓鸿自幼接受英文教育,于1888年被任命为圣公会牧师。他不仅向华人传教,而且关心华人的权益,常常撰文和发表演说,抨击澳大利亚政府歧视华人的政策,为华人争取平等的权利而奔走,并带头向澳大利亚政府请愿,要求给予华人应有的权利,逐渐成为维多利亚省的华侨领袖,因此他的传教受到许多华人的欢迎。其子在墨尔本大学获得硕士学位之后,亦于1904年被任命为牧师,主持墨尔本圣彼得教堂的传教工作。

同维多利亚相比,新南威尔士在华人中的传教开始较晚。1882年,新南威尔士长老会任命周扬威为牧师,向华人传教,在悉尼市内建立两处华人教堂。后来又在巴拉马塔、纽卡索和美特兰等各处建立华人教堂。新南威尔士圣公会也在1880年后委派华人牧师向华侨传教,在悉尼建立华人教堂,到1891年前后,其华人教徒达1800多人。

除在澳大利亚华侨中传教以外,各教会还培养华人牧师,派遣他们回到中国传教,在广东各地的教堂中,多有从澳大利亚返回的华人牧师。

除传教之外,华人教堂的另一个作用是教授中文。华人教堂普遍设有中文读经班,兼而教授中文,并向在澳大利亚出生和成长的新一代华人教授中国文史课程。对早期不少在澳大利亚出生并长大的华人来说,这些教堂是他们了解中国文化的一个主要渠道。

早期华侨一般在居住集中的地方成立会馆,作为华人群体的活动中心。这些会馆保有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些内容,如祭神祭祖、演戏

等。每逢中国人的传统节日如端午、清明、中秋和春节，会馆均依照国内习俗，举行庆祝活动，并有粤剧戏班至各地轮流演出。每遇澳大利亚当地的重要节日，华人也以中国人传统的庆祝形式，舞狮舞龙，积极参加当地的庆祝活动。中国人传统上注重祭神祭祖，因此华人在澳大利亚也兴建了庙宇祠堂。最早的庙宇是墨尔本的四邑会馆，建于咸丰六年(1856年)，用以祭祀关帝。此庙又于同治五年(1866年)重建。在悉尼也有中国庙宇两处，一名四邑会馆，一名洪圣宫。悉尼的四邑会馆建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洪圣宫建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两处至今保存完好，仍作祭祀之用。

澳大利亚华侨一直十分关心祖国的发展，为了互通消息，了解祖国的发展情况，他们兴办了中文报纸。1894年9月1日澳大利亚的第一张中文报纸开始发行，其名为《广益华报》(英文名为 The Chinese Australian Herald)，创办人是孙俊臣和两个澳大利亚人(G. A. Down 和 J. A. Philip)，社址设在悉尼市亨特街 19 号三楼。该报为周报，最初用手写，至 1897 年改用铅字印刷，有较稳定的订户 800 家，维持时间长达 30 年之久。报社除出版报纸以外，还开设书店，出售各种中文书籍，较多涉及当时国内较为关注的洋务与新学之内容。继《广益华报》之后，悉尼又有《东华新报》，于 1898 年 6 月开始发行。此报后来成为支持维新运动的阵地，在梁启超于 1900 年访问澳大利亚之时最具影响力。1902 年该报改名《东华报》。在墨尔本，则有新民启智社于光绪末年创办的《警东新报》，该报反对维新，宣传革命，旨在与《东华新报》相抗衡。后来新民启智社演变成为墨尔本的国民党支部。又有《爱国报》，创办于 1902 年 2 月，以宣传华侨爱国热情以及提高政治意识为宗旨。该报主张华侨积极参加当地的政治活动，并对澳大利亚政府限制华人政治与社会权利的政策进行抨击，又主张华侨组织一个统一的团体，以代表所有华人的共同利益。

辛亥革命以后，悉尼拥护革命的华侨又创办了《民国报》，于 1912

年首次出版。该报宣传民主政治,对袁世凯称帝进行激烈抨击,并因此受到袁世凯政府派驻澳大利亚领事的排挤,其主编之一伍鸿培被驱逐出境。早年的《警东新报》在由国民党接办后,更名为《民报》,于1919年12月20日重新出版,后来一直是国民党控制的中文报纸。

二十世纪初期是澳大利亚中文报业的一个鼎盛时期,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逐渐衰落。其原因之一是由于澳大利亚政府坚持限制华人的白澳政策,致使二十世纪中期以后,澳大利亚华人大量减少,而在澳大利亚出生的新一代华人又多不熟悉中文,以致中文报纸销路大减;另一个原因是随着交通的日益便利,香港出版的中文报纸占据了市场,澳大利亚出版的中文报纸多无法与之匹敌。

除兴办中文报纸外,澳大利亚华侨还兴办中文学校,藉以保持他们自身的文化传统。早在1911年,墨尔本的《警东新报》即在报馆内开办夜校,学生10余人。1916年,美以美华人教堂亦开办夜校,学生达30余人,直至1924年方才停办。在悉尼方面,《民国报》的主编之一赵平鸣于1916年创办光华学校,不久因《民国报》反对袁世凯称帝、赵平鸣被逐而停办。其后悉尼国民党又创办夜校,在党部礼堂上课,聘李明炎为校长。这些中文学校成为在澳大利亚出生并成长的新一代华人了解祖国文化的重要桥梁,并为澳大利亚以后的多元文化作出了贡献。

早期澳大利亚华侨一方面将中国文化带到澳大利亚,另一方面又对近代西方新式工商业传入中国作出了十分重要的贡献。本世纪初澳大利亚华侨在上海、香港和广州等地率先兴办新式百货公司,后来发展成为中国经济史上有名的四大公司,对近代中国新式工商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十九世纪后期,来自广东中山的华侨马应彪、马焕彪和马永灿等在悉尼创办永生公司,主要经营蔬菜和水果的批发与零售,获利颇丰,及至年老,乃思回国投资,以养晚年。马应彪与其他几名澳大利亚归侨合伙,仿效悉尼一名为 Anthony Holden

的新式百货公司,于1900年在香港皇后大道创立先施百货公司,经营百货。先施公司成为当时香港唯一一家新式百货公司,一举成功。其时上海已成为国内最重要的工商业中心,亦为远东最重要的商埠之一,马应彪等又筹划在上海开办新式公司。1914年,他们在上海南京路购置地产,建立上海先施公司,再获成功,并将经营范围从百货扩大到旅馆、饭店及娱乐等业,成为上海有名的大公司。香港先施公司一直延续至今,是老牌的百货公司,1992年上海先施公司又在南京东路重新开业,成为中国工商业史上的佳话。

继马氏兄弟在国内创办新式公司之后,又有澳大利亚华侨郭氏兄弟在香港和上海创立的永安百货公司。郭氏兄弟早年也在悉尼经营蔬菜和水果业,开设一小型的永安果栏,又在斐济岛设立安泰公司,购置地产,种植香蕉,运到澳大利亚出售。如此发展,积蓄渐多。1907年,郭氏兄弟之一郭泉在香港创办香港永安百货公司。1915年又进军上海,开设上海永安百货公司,由经营百货而发展到经营旅馆、饭店和娱乐场所,进而发展到开办纺织厂。永安纺织厂由最初的一个厂发展到五个厂,成为当时全中国最大的纺织公司,对中国纺织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先施公司和永安公司的成功,极大地鼓励了澳大利亚华侨在国内投资的热情。1926年澳大利亚华侨李敏周、刘锡基等诸人在上海创办新新公司,不仅引进新式公司的经营方法,同时该公司以推销国货为宗旨,对推动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1931年,澳大利亚华侨蔡昌、蔡兴等在广州和上海创立大新百货公司,同先施、永安和新新合称四大百货公司。四大公司在中国早期新式工商业的发展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为西方新式的工商业文化传入中国作出了突出的贡献,而四大公司均为澳大利亚华侨所创办,这不能不说是澳大利亚文化和中国文化交流的结果。

纵观华人移民澳大利亚的历史,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华人是欧

洲殖民者在澳大利亚建立殖民地之后,第一批到达澳大利亚的亚洲移民。他们客观上把中国文化带到澳大利亚,可以说这是澳大利亚文化最终走向多元化的开端,也是迫使澳大利亚政府最终放弃排斥外来文化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澳大利亚一部分反对白澳政策的人士发起成立了移民改革小组,呼吁政府改变其对待外来移民的政策。1960年该组织出版了一部名为《移民:控制抑或是种族隔离?——“白澳政策”之背景与改革之建议》^①的著作,详细分析了白澳政策形成的历史背景,并指出这个政策赖以存在的基础与背景已不复存在。该书的作者们进而提出,澳大利亚可以从亚洲各文化学到许多有益的东西。如果彻底放弃白澳政策,澳大利亚将会得益于多元文化,他们并提出这样的质问:“亚洲和中东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宗教以及一些最古老文明的发源地。难道我们自身的文化已如此完美,以致于我们不需要向它们学习了吗?”正是由于越来越多的澳大利亚人以及其他各国人民的反对,澳大利亚政府遂彻底放弃了带有种族歧视特征的白澳政策,并于七十年代开始推行“多元文化政策”,鼓励各少数民族发扬与发展自己的文化传统,并成立了少数民族咨询委员会,设置专门机构,拨专款支持这个政策。到今天澳大利亚华人的总数近40万,成为澳大利亚的第18大民族,中文在澳大利亚的20种主要少数民族语言中列第四位,仅次于意大利语、希腊语和德语,说中文的人数达10万多人^②。华人在悉尼的德信街和墨尔本的小博街都建立了唐人街,并成立多个社团,努力促进中澳文化的交流。较有影响的社团有澳华公会,于1974年在悉尼成立。该会是一个非政党、非宗教、非

① *Immigration: Control or Colour Bar? —— The Background to “White Australia” and a Proposal for Change.*

② 澳大利亚海外新闻局:《澳大利亚和中国》,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6年版,第5—7页。

宗派的组织,其宗旨在于“各界将华人组织起来,团结一致,精诚合作,友爱互助,争取并维护全体华人的正当权益,谋求华人群体的繁荣和幸福;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促进澳中文化交流和亲善关系不断发展”。公会经常举办各种宣传中国文化的活动,1984年在其成立十周年之际,当时的澳国总理霍克亲致贺词,并称赞说“公会在保存中国人的文化传统方面做出了有意义的贡献,更把数千年的文化传统,增广了澳大利亚文明的领域”,“为发扬华人和其他澳大利亚人之间的互助了解做出了重大贡献”^①。其他社团有成立于1939年的侨青社以及南澳中华会馆。1986年南澳建州150周年大庆,南澳中华会馆在政府专款支持下建造龙舟,于4月在南澳首府阿得雷德市举办龙舟大赛,邀请马来西亚槟榔屿与中国广东顺德的龙舟队参加比赛。今天,起源于中国的龙舟比赛已经为众多的澳大利亚人所接受。

今天,澳大利亚的华人社会已是一个具有多元文化的社会。华人不仅仅来自于中国大陆,尚有出生于澳大利亚本土的,也有来自于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移民,其社会与文化背景各不相同,所使用的语言也各异,并不限于中文或英文,还有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语言。华人已完全融合到澳大利亚社会之中,成为澳大利亚多元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三节 澳大利亚华侨与祖国政治

早期华侨在艰苦创业的同时,仍然不忘关心祖国的前途。他们在

^① 引自林金枝:《澳大利亚的华人现状及其社团一斑》,《南洋问题》1986年第1期,第48—56页。

澳大利亚之所以受到种种歧视,其原因之一就是当时清政府的腐败与无能。澳大利亚华侨对此深有体会,因此,对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有益于祖国繁荣与强盛的革新与革命,他们都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并积极投身于这些运动中。

其时康有为和梁启超领导维新变法运动,澳大利亚华侨大受鼓舞,视为富国强民之道,纷纷加入维新运动之列。1898年6月,悉尼华侨创办《东华新报》,积极宣传维新变法的主张。与此同时,华侨还在澳大利亚各大城市组织了维新派之会社。1898年戊戌政变之后,康、梁避难海外,但仍然坚持其维新主张,并成立保皇党,以团结各地华侨。由于当时东南亚华侨人数最多,康、梁遂以新加坡为基地,一面宣传其保皇主张,一面在华侨中筹集经费。澳大利亚华侨久闻康、梁大名,积极响应其主张,并在悉尼成立了保皇会,联络其他各地同乡会,从事宣传维新的活动。澳大利亚保皇会的活动,在梁启超旅居澳大利亚期间达到高潮。其时孙中山倡导革命,也在海外华侨中奔走,但其活动以美国、加拿大、日本和东南亚为主,在澳大利亚华侨中没有太大影响。因此,多数澳大利亚华侨相信以康、梁为领导的保皇会是中国变革的唯一希望。当康、梁旅居新加坡之时,悉尼保皇会乃致函邀请梁启超访澳,以扩大其在华侨中的影响。当时本欲邀康氏同往,但恐其年老,不能远行,因此邀梁氏一人前往,并出资3000英镑以为旅费。

早在赴澳之前,梁氏就已注意到澳大利亚的华侨社会,并建议保皇党总会“专设通信员二人,一管南洋星加坡、吉郎、暹罗、安南、澳洲;一管美洲、檀香山、加拿大”^①。梁氏也曾建议康有为亲往澳大利亚以作宣传:“星洲冠盖之地,习气太深,既难得手,澳洲一隅,或可大获义助。既为英属,又无华官,义会不待游说,自然创始。师若移节往

^① 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上册,第109页。

彼,必有所成。”^①正是基于对澳大利亚华侨力量的重视,梁氏乃欣然应邀,于1900年10月7日自槟榔屿启程,经印度和锡兰(今斯里兰卡),乘船前往澳大利亚。10月25日,梁氏首先到达西澳省之弗里曼特尔,受到当地华侨的热烈欢迎。接着梁氏在西澳首府佩思数度向华侨作宣传维新之演讲,在他的鼓动下,华侨成立了西澳保皇会。此后,梁氏经南澳省会阿得雷德而至维多利亚的墨尔本,受到华侨领袖张卓鸿等人的热情接待。在墨尔本,梁氏多次发表演说,吸引了许多华侨听众,他们积极捐款,支持保皇会的革新活动。之后梁氏到达悉尼,并以此为基地,在维多利亚和新南威尔士各处活动,所到之处,无不受到热烈欢迎。由保皇会主持的《东华新报》随时报道梁氏的行踪和活动,在华侨中引起了热烈的反响,一时间,华侨争相组织和加入保皇会,唯恐落于他人之后。梁氏在澳大利亚期间,注意到侨胞对国内情形并不十分了解,于是在访问华侨与发表演说之余,计划撰写《中国近十年史论》一书,旨在向侨胞介绍国内形势。《东华新报》对此有所报道:“梁孝廉卓如先生抱命世之奇才,感宗邦之危局。……去冬,先生来游澳洲,所到诸埠中西人士亲其言论风采,多观感而兴起者,第以僻壤遐陬,不能遍行游历。爰在本埠著《中国近十年史论》一书,以扩充同胞之见识。……此书合计约二十万字。原欲在本报排印成书,分售众梓友观览。嗣因本馆字粒不能足用,今只排就积弱溯源论一篇而已。此篇已有二万字,现拟将此刻成一小本发售远近,以供先睹为快。俟印成当另布告,以便诸君购览也。其余十五篇必待先生附往横滨汇印全书,然后寄来发售焉。”^②虽然此书不曾完稿,但梁氏已用该书之提纲向华侨进行宣传,因此《东华新报》记载说:梁氏于“办理公务、练习英文之暇,近数礼拜晚,在本报馆楼上,取是书而逐节演

① 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上册,第111页。

② 《东华新报》1901年3月13日。

说之。同志诸人列坐环听。其书中征引典故,考论得失,先生不惜苦口,斤斤而道。缕析条分,发明义理。使各人咸晓然于中国积弱之故,其所由来者渐矣。”^①

梁启超旅居澳大利亚期间,除不遗余力宣传维新变法之主张外,还创作诗歌多首,均在《东华新报》上发表。1901年4月18日,梁氏乘船离开悉尼。随着他的离去,澳大利亚保皇会的声势也顿时减弱。与此同时,孙中山领导成立了同盟会,主要也在华侨中活动,其声势日益壮大。澳大利亚华侨积极响应,在墨尔本创办了宣传革命的《警东新报》,以同《东华报》^②相抗衡。另有侨胞刘月池、刘灯维、陈任一、刘希真和刘希焯等人组织了新民启智会,宣传孙中山倡导的革命主张,同时筹措资金,支援国内的革命活动。该会成立不久,会员就达到300余人。此后,新民启智会改名为启智社,并接办《警东新报》,1910年又改名为少年中国会。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即以临时大总统的名义,向少年中国会颁发旌旗,予以表彰,其中说道:“美利彬少年中国会于中华民国开国之始踊跃输将,军储赖济,特给予优等旌义状,奕代后民永多厥义,此旌。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初一日,临时大总统孙文。”^③

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后,在海外华侨中发展组织,乃改少年中国会为墨尔本国民党支部,并在新西兰惠灵顿设支部,在西澳省则设立分部。1912年,悉尼国民党支部创办《民国报》,从国内聘请伍鸿培和赵平鸣二人为主笔。袁世凯复辟后,《民国报》坚定地站在反袁力量一边,猛烈抨击袁世凯的复辟。当时的驻澳总领事为讨好袁世凯,要求澳大利亚政府将伍鸿培和赵平鸣二人驱逐出境。这以后,悉尼华侨又

① 《东华新报》1901年4月17日。

② 《东华新报》于1902年改名为《东华报》。

③ 引自刘渭平:《澳洲华侨史》,第179页。

组织了国民阅书报社,它在后来成为国民党在澳大利亚的总支部。这期间党员人数大量增加,党部组织亦逐渐完善,并与日本的国民党机关保持经常联系。在讨伐袁世凯和其他军事活动中,澳大利亚华侨都积极捐助军饷,并设立筹饷局,由郭标为主任,余荣为协理,专门负责组织捐款工作。1914年,悉尼国民党总支部举行成立大会,推举郭标为会长,并在澳大利亚各省和大洋洲的新西兰、新几内亚、斐济、大黑地和萨摩亚等地设立分部或通讯处,这时全澳大利亚经过正式登记的国民党员达3500人。1923年4月,国民党澳大利亚总支部在悉尼召开第一次全体代表大会,对在海外的宣传和澳大利亚的党务进行了具体的安排。此后,该总支部每两年举行一次全体代表大会,使澳大利亚国民党的活动走上了正轨。澳大利亚华侨对祖国政治的最大支持可能还是在经费上,从康有为和梁启超的维新运动,到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再到北伐战争和抗日战争,澳大利亚华侨无不踊跃捐助。梁启超游历澳大利亚的主要目的即在向华侨募捐,虽然募捐的结果同梁氏的预想不合,但据澳大利亚国民党的估计,梁氏一共捐得2万镑左右,可见华侨对祖国政治改革的关注。孙中山倡导的革命运动开始后,澳大利亚华侨又转而热心支持革命派的活动。早在1910年,墨尔本的启智社就汇交孙中山180多英镑,以为革命活动的经费。之后新西兰惠灵顿的同盟会分会、墨尔本的少年中国会、悉尼支部和西澳省的支部纷纷捐款,共计13000英镑。1912年,驻澳大利亚总领事黄荣良发起“华侨国民捐”,各华侨团体纷纷解囊,有四邑会馆、西成木行、冈州会馆、宁阳会馆、南番顺会馆、保良社及华侨伍学琳、雷维信等人共捐得2100多英镑。讨伐袁世凯的运动中,悉尼、墨尔本和惠灵顿等地的国民党支部也募集了5000英镑。1917年,护法运动兴起,澳大利亚华侨再次解囊相助,仅悉尼和各岛的支部就捐得14000英镑。1921年,北伐战争开始,华侨在悉尼成立筹饷分局,又捐得3000余英镑。次年,陈炯明叛变革命,澳大利亚华侨又筹集了

5000 英镑,以资讨伐之用。抗日战争爆发后,澳大利亚华侨对祖国的支持,无论在精神上还是在物质上,都大大超过了以往各次,虽然没有确凿的统计,但据估计,澳大利亚华侨的捐款总额至少在 10 万英镑以上。他们虽然身在异乡,但无时无刻不在关心祖国的政治和前途,华侨的这种爱国传统,一直延续到今日。

第四节 新西兰的华工与华人移民

十九世纪中叶,华人开始进入新西兰,但人数极少。在五十年代,新西兰的华人数目几可忽略不计。1860 年新西兰南岛的奥塔戈(Otago)地区发现金矿,遂招来不少华工。其时澳大利亚各金矿产量已呈下降之势,华人淘金工收获甚微,加以澳大利亚各地发生排华运动,各殖民当局也采取限制华工之政策,遂有大批华工从澳大利亚转赴新西兰。1866 年初,达尼丁的欧洲商会在获得奥塔戈议会的批准后,开始雇用中国人,以代替因金矿收获不佳而纷纷离去的欧籍工人。1866 年初在新西兰的华工达 1219 人,到 1871 年增至 2641 人,及至 1874 年更增至 4816 人。同在澳大利亚的金矿区一样,华工多在欧籍矿工废弃的矿区勤加开采,每每有所收获,渐引起欧籍矿工的嫉妒与敌意。报界也很快介入,宣传反华人之呼声。一份名为《瓦卡梯普湖邮报》的报纸攻击说“中国佬”正在攫取他们为后人留下的遗产^①。如同澳大利亚殖民地对华人移民的态度一样,最初反对华工的理由是他们在经济上对欧籍殖民者构成威胁。一些新西兰学者据此对殖民者的态度进行辩护,如弗朗西斯·费菲说:“衡量新西兰种族主义的尺度,不是中国文化或中国人的民族性,而是新西兰人对安全

① 引自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八辑,第 32 页。

的恐惧。”^①但从实质上来说,经济竞争的理由只是个表面借口。敌视华工的根本原因往往是种族的偏见,华人有时候被诬蔑为“蒙古种的肮脏东西”。亚罗塘地方欧籍淘金者同盟的代表毫无掩饰地暴露出了这种种族歧视的思想,在其演说中将华人同不列颠人作这样的对比:“我们是自由人,他们是奴隶!我们是基督徒,他们是不信神的人!我们是不列颠人,他们是蒙古人!”^②其种族偏见是再也明确不过的了。

由于金矿逐渐衰竭,多数华工乃迁入惠灵顿等城镇地区,转而从事其他行业,其中以开设饭馆和杂货店为多,亦有一部分利用其耕植特长,以种植蔬菜瓜果为业。其时新西兰之欧籍殖民者多以畜牧业为生,不精于耕作,而华人尤其擅长此道,一时间新西兰各处城镇的蔬菜供应几乎全部依赖华人。初时华人因为语言不通,且生活习惯不同,所以聚群而居,逐渐形成中国城,在克伦威尔地方至今仍保留了一处这一时期的中国城遗址。

随着反对华人呼声的高涨,新西兰国会乃于1871年组织一个调查委员会,对华人移民问题进行调查,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公正的态度评价了华人移民的现状,认为他们勤恳耐劳,于社会道德和安全没有任何危害。虽然他们生活习惯不同,但并不危害公共安全与卫生。而且华人大多没有定居新西兰的打算,一旦稍有积蓄,就会返回中国。基于上述事实,该委员会认为没有任何理由采取行动,以“排除华人,或加重他们的负担”。这个委员会的报告可以说是十九世纪大洋洲白人殖民地以公正和平等态度对华人移民作出评价的唯一官方文件。

1878年,国会中又起限制华人移民的呼声,但对此态度不一,大致分为两派。一派代表西部矿工的利益,攻击华人不讲卫生,难以同化,要求以法律来加以限制;另一派基本反映商人和农场主的想法,

①② 引自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八辑,第32页。

认为华人移民勤恳诚实,有益于新西兰农业的开发,因此不应限制或排斥。当时任移民部长之职的史涛亦谓:“我们如果想使一个人成为这里的良好居民,他出身于何处并不重要。”这一年,殖民政府仍然没有采取限制华人移民的政策。

但国会中有关华人移民的争论从未停止过。1880年,理查德·塞登又提出限制华人的议案。此人后来出任新西兰总理,并被推崇为新西兰社会改革运动的倡导者、自由主义者和人道主义者。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也是种族歧视政策最狂热的鼓吹者。新西兰史学家评论他的种族偏见时说,塞登“反对亚洲人的信念,几乎达到狂热的程度。他如此热衷于拯救新西兰的白种工人,以致把人类的半数以上,只因他们的肤色不同而完全忽视了。如果让塞登实行他的全部主张,亚洲人——不光是中国人,还有印度小贩等等——早已从新西兰被赶出去了。他们大概会不准携带行李,被粗鲁地打发回国。他很少有我们期待于伟大人物的那种明彻思想。”“他把亚洲人看成一无可取;对他来说,他们是附在这个国家经济体制上的腐化、不道德、肮脏和溃烂发臭的脓疮。如果没有受到英帝国的制约,他是会把他们从这个国家清除出去的。”^①显而易见,塞登的所谓人道主义或自由主义只限于白种人,充其量不过是种族主义的人道主义或自由主义。当时即有开明之士对他这种虚伪的人道主义和自由主义进行抨击,但由于以他为首的反对华人分子的煽动,新西兰议会还是在次年通过了限制华人移民的法案,按照澳大利亚殖民地的做法,规定运载华人入境的船舶吨位限制为每人100吨,并对入境华人征收10英镑人头税。

1881年的移民法成为此后近30年间新西兰限制华人移民的基本法律。同澳大利亚一样,新西兰对华人移民的限制并不是孤立的行

^① 引自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八辑,第35页。

动。它和国际排华运动遥相呼应,是太平洋地区白人殖民地排斥华人移民运动的一部分。但同澳大利亚不同,新西兰限制华人移民的直接原因并不是由于大量华人涌入该殖民地,殖民当局的官方统计可以说明这个问题。1876年的人口调查表明,这一年有453名华人离开新西兰回国,而进入新西兰的只有122名。在此后五年中,虽然进入新西兰的华人略有增加,但并没有形成任何规模的移民潮。从统计数字来看,平均每年进入新西兰的华人只有332人,而离境者亦达261人。这些数字说明,1881年的限制法之根本原因是种族歧视,而不是华人移民的大量增加或华工所带来的经济竞争。

白人殖民者对华人的排斥促使他们团结起来,为争取自己的应有权利而斗争。在一些大中城市如惠灵顿和奥克兰,华人移民组织起自己的团体。1890年,惠灵顿的华人团体代表全体华人移民,向新西兰国会递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废除对华人的苛刻限制,并给予华人合法待遇。请愿书援引中英北京条约,指出中国公民有权进入英帝国所属任何殖民地,并在那里定居。新西兰殖民当局对华人的苛刻规定,不仅不公平,而且违背了中英条约的精神。华人既能遵守新西兰之法律,又对其农业和蔬菜种植业多有贡献,政府没有理由采取歧视华人之政策。令人遗憾的是,这个请愿书没有改变新西兰政府或殖民者排斥华人的态度。

1893年塞登出任新西兰总理,立即提出更为严厉的限制华人移民的议案,但遭到激烈反对,连续三年这个议案都没有获得通过。最后国会只是通过了一项修改已有限制华人移民法令的议案,即将准载一名华人入境的船舶吨位限制从100吨提高到200吨,同时将华人的入境人头税从10英镑提高到100英镑,而且华人从新西兰回国,如果再来也要交纳100镑人头税。1897年,英国殖民大臣张伯伦在伦敦重申了英国政府对其所属殖民地限制移民法的立场,提议改用较为温和的那塔尔语言测试法。新西兰乃于1899年按照这一精神

通过了以那塔尔语言测试法为基础的移民入境法案,但对华人移民则有更为苛刻的条款。法案的附加条款规定,华人除须通过语言测试外,以前的限制华人移民法仍然有效。而最为歧视中国人的条款是,中国人从此不得加入新西兰国籍,这项规定一直沿用到1952年。

到二十世纪初,新西兰对华人移民的歧视不仅没有改变,而且变本加厉。从1901年到1907年,新西兰议会屡次修改限制华人入境的法律。1907年,议员约瑟夫·华德在提出限制华人修正案时说,这个提案的目的是“既能保持我们国家种族的纯粹,又能限制中国人入境”^①。与此同时,部分白种人还成立了“白人种族联盟”这样的种族歧视组织,以排斥中国人为目的。如同以前一样,报界再次充当了帮凶的角色,各大报刊上常有“黄祸”一类耸人听闻的词语出现。各方面的形势对华人移民都极为不利,华人的数量也直线下跌,到1907年,全新西兰华人的数量减至2500人。但次年又出现了枪杀华人的事件,在惠灵顿,一名白种人在大街上公开将一名华人打死,并宣布说他之所以这样做,其目的是为了警告人们“黄祸”的威胁。这一事件不仅没有引起大部分人的愤慨,却反而引起人们注意所谓华人移民问题。“白人种族联盟”即在这个时候成立,政府也开始执行白人新西兰的种族歧视政策,新西兰各政党统一了步调,以建立一个白人的新西兰为最终目标。其实,此时新西兰的华人总共只有2000多人,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他们却被认为带来了令全体白人关注的所谓“黄祸”。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华人移民的问题暂时得以停息。但战争还没有完全结束,排华声浪又起,从前线退役的军人每多失业,因此而归罪于华人,说他们抢了“饭碗”。这期间新西兰之华人数量下降到历史最低点,只有2147人。1920年,新西兰政府再度修订移民法,粗暴地剥夺了中国人在新西兰永久定居的权利。当时的新西兰总理鼓吹

^① 引自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八辑,第41页。

说要用一切可能采取的手段,来保持殖民地的种族“纯洁性”。但也有
人持不同意见,一名议员即呼吁以公平态度对待中国移民:“中国目
前纵然贫弱,但他日终将成为一强大之国家。当此彼尚处于困苦之
时,吾人如能待以友好态度,予中国人民以公平待遇,此实为吾人应
采取之政策。”^① 这个修订的移民法还废止了那塔尔语言测试法,而
代之以入境许可证制度,规定凡非英籍移民,均需取得入境许可证,
方能入境,但对中国人仍旧征收100镑人头税。此时已经成为新西兰
公民或在新西兰出生的华人仍得为其妻子儿女申请入境。但到1923
年,已获得永久居住权的华人移民也不能为其配偶申请入境。而且,
从1926年至1946年的20年间,没有一个中国侨民获得永久居留权,
入境的华人仅能获得至多两年的临时居留权。这种对华人移民进行
种族歧视的态度还反映在1927年的一项法令之中,在没有搜查证的
情况下,警察可以任意搜查有藏匿鸦片嫌疑的华人住宅。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新西兰工党上台以后,对华人移民的政策发生
重大变化。工党以种族平等为号召,力求树立新的形象,因而华人
移民的处境有很大改善。1934年政府停止对华人移民征收人头税,
两年以后,已获得英国籍的华人移民开始享受领取养老金的权利,这
是华人移民首次获得的社会福利。1938年开始实施的社会安全法案
又给予华裔侨民享受其他各种社会福利,如失业救济和免费医疗的
权利。次年部分华人难民的配偶和子女获准入境,而到1944年政府
更废除了所有歧视华人移民的法律,至此华人移民终于获得了与其
他国籍移民同等的地位,已获永久居留权的华侨得以为其配偶和子
女申请入境。由此约500家长期分离之华人家庭始得团圆,新西兰之
华侨数量亦升至约3000人。1947年,1323名持临时许可证入境的华
人获得永久居留权,此后几年又有若干华人获得同样的权利。但此时

^① 引自刘涓平:《澳洲华侨史》,第222—223页。

尚有许多没有获得永久居留权之华侨家庭无法团圆,新西兰的宗教团体本着人道主义的思想,屡次为华人奔走呼吁。政府遂于1948年批准已在新西兰居住20年以上的50个华人家庭为其配偶和子女申请入境,次年又有50个家庭获得同样的权利。1952年,华人移民再次获得了加入新西兰国籍的权利。至1955年,新西兰的所有华侨家庭几乎均得以团圆。1966年,政府宣布废除所有以种族为前提的法律条款,至此新西兰境内各民族人民真正取得了法律上的平等。

上述新西兰对华人移民政策的变化,同当时的国际环境以及中国国内的形势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希特勒法西斯极力推行种族歧视与种族灭绝的政策,对犹太人进行前所未有的迫害,引起全世界各民族、各国家的极大关注与愤慨,也促使一些西方国家和世界其他各地的白人政府对其种族主义政策进行反思,其最终结果是,种族主义在全世界范围内遭到唾弃。面对这种已经到来和即将到来的时代潮流,新西兰政府明智地改变了其种族歧视政策。另一个因素是来自中国国内的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中国人民坚决站在反法西斯阵线一边,同日本法西斯进行艰苦的斗争,同时也赢得了同样受日本法西斯扩张政策威胁的新西兰人民的尊重。二战期间,新西兰没有出现反对华人或排斥华人的言论。当然,新西兰政府之所以能够较早改变其限制华人移民的政策,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和澳大利亚不同,新西兰对华人移民的排斥从来没有取得所有人或大部分人的支持,而正好相反,无论是在政府里还是在社会上,历次排华立法都受到激烈的批评,引起大的争议。在新西兰历史上,也从来没有发生如澳大利亚那样大规模的排华暴动。从一开始,华人移民和他们所特有的文化就得到相当部分新西兰人的尊重与认可,而这正是中国和新西兰平等文化交流的基础。

新西兰政府改变其对待华人移民之政策的最直接后果是华人数量的增加。根据1976年的人口统计,新西兰的华人数量已达14236

人,此后持续增长,到1981年,增至18480人,三年以后,更增至约19590人,达到历史最高纪录。

平等的移民政策也促进了华人群体与新西兰社会的融合。由于白人殖民者对华人的歧视,早期到新西兰的华人移民主要是劳工,他们以出卖自己的体力为生,最初大多在金矿中淘金,及至金矿衰竭,逐渐转向其他行业。1880年以后,华人主要从事三个行业,即以种植水果和蔬菜为主的园艺业、水果和蔬菜的零售业以及洗衣业。根据新西兰政府1936年的人口调查统计,有914名华人以种植水果和蔬菜为业,约占全部华人总数的1/3,另有658人以零售蔬菜和水果为业,208人以洗衣为生,其余500多人散布于其他各种行业之中^①。华人移民似乎以他们特定的某些职业而被区分开来,并加以区别对待。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新西兰政府放弃了其歧视华人移民的政策,华人才有机会从事非体力劳动的职业,并在各种创造性职业中崭露头角。事实上,新西兰人也意识到这是不可避免的,战后曾任新西兰总理达8年之久的霍兰(1949—1957年任总理)是英国文化的狂热崇拜者,并因此而歧视来自其他地方的移民以及他们的文化,说“世界上最高之文化莫过于大不列颠文化,因此亦只有具有大不列颠文化之人民方有资格移殖于此广大之澳大利亚及新西兰两国”。其文化歧视之思想已自明显,但他也不得不承认:“中国人在新西兰决不会长此在街头兜售蔬菜,彼等终必在各项高等职业界中出人头地。”^②现在新西兰华人所从事的职业已不限于出卖体力的行业,实际上华人已经进入各种职业领域,包括大学教师、工程师、医生、会计等。换言之,华人已不再以他们特有的职业而被区别开来,他们已融入新西兰的社会和文化之中。

^① 引自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八辑,第45页。

^② 引自刘渭平:《澳洲华侨史》,第224页。

华人移民与新西兰社会的融合还反映在性别与婚姻结构之中。早期到新西兰的华人移民多是男性,女性所占比例极小。以1901年的人口统计为例,在总共2963名华人移民中,女性只有78名,而这以前女性所占比例则更小。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白人殖民者对华人的歧视,使其难以为家;另一方面早期华人移民多没有长久定居的打算,只想在有所收获后返回家乡,当然,后一个原因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前一个原因所造成的。二战以后,随着华人取得同等权利,其配偶、子女亦得以移居新西兰,华人人口中性别比例逐渐趋于平衡,至六十年代初,男女比例为100:60。这种性别比例的变化说明,华人移民已逐渐把新西兰看成是他们的家乡^①。华人的主体已不再是一个移民群体,而是新西兰公民群体的一部分。

新西兰华人的婚姻结构与澳大利亚不同。澳大利亚虽然也有土著,但其生活习性与华人相距甚远,因此澳大利亚土著与华人通婚者极少。而在新西兰的居民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属于波利尼西亚族的毛里人,其生活习惯与太平洋诸岛及东南亚一些民族大体相似,华人多有与之通婚者。这种情形从华人移民新西兰的早期即已开始。此外,华人同欧籍移民通婚者也占相当的比例。根据1956年的人口调查,华人和其他民族移民结合所生的混血后代达861人,其中华人和欧洲移民的混血后代420人,华人和毛里人的混血后代为336人,另有少量华人同波利尼西亚人、密克罗尼西亚人和马来亚人的混血后代。^②

华人移民新西兰的历史仅100余年,但他们却对新西兰的社会和文化产生了重大影响。在华人到来以前,那里的欧籍移民多不习农

^① 参见 The Immigration Reform Group, *Immigration: Control or Colour Bar? — The Background to "White Australia" and a Proposal for Change*, p. 85.

^②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八辑,第46—47页。

耕,而主要以畜牧业为生。早期的华人移民大都来自中国南部的农村地区,那里的精耕细作已有数千年历史,他们自然精于此道。在新西兰短暂的淘金热过去之后,即有一半以上的华人转而从事种植业。一时间,新西兰各大城镇的水果和蔬菜供应主要依赖于华人种植者,而在此之前,市场上的蔬菜和水果不仅品种较少,而且价格昂贵。

华人移民从中国带入新西兰的蔬菜和水果品种中,最为有名、对新西兰影响最大的当属中国人称作猕猴桃的一种水果。这种水果原本生长于中国长江流域各地,已有上千年历史,其形如鸡蛋,味甘甜,营养丰富。虽为当地人所喜食,但直至近几十年以前,并没有引起国人的注意。至于华人将这种水果带入新西兰的确切时间,似已不可考,因为新西兰人初时也没有注意到这种来自中国的奇怪水果,权且称之为树番茄。至1963年,新西兰栽种这种水果的土地面积仅75亩。但不久其美味即征服了大部分新西兰人,而且这种果树易于栽培,生长迅速,以致种植日益推广。1978年其种植面积增至2190亩,1983年更增至6000亩,产量3万吨,成为世界上这种水果的最大生产国,出口价值15000万新西兰元,畅销世界各地,成为新西兰最为重要的出口农产品。这种水果也因此而以kiwi fruit或kiwi berry这个赋予新西兰之特色的名字闻名于世。kiwi本是毛利人为新西兰所特有的一种没有翅膀、不能飞行的奇特的鸟所取的名字,因此也是新西兰的标志,有些方言中甚至用它来称呼新西兰人。由于这种水果原产于中国,英文中亦用Chinese gooseberry称呼之,但中国人原先给它取的名字猕猴桃为世人所忽视了。

早期华人不仅对新西兰种植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同时也推动了早期工业的发展。尤其值得称道的是,一位名为张朝的华人移民实为新西兰早期奶制品工业的开创人之一。张朝于清道光十年(1830年)生于广东,年幼时即去新加坡做工。澳大利亚发现金矿的消息传出之后,乃随华人的移民潮到了澳大利亚之维多利亚州。后新

西兰发现金矿,又从澳大利亚转赴新西兰之达尼丁,虽未能以淘金发财,但却在新西兰偶然发现了一种类似白木耳的菌类,并以从事此种食品向中国的出口而致富。其后转而从事牛油、奶酪等奶制品的出口,于1885年在英格尔伍德和爱桑两地开设分店,收购当地所产奶制品以出口英国。虽然亏损甚多,但他的举动在当时实为一个创举,其历史作用亦为新西兰人所注重。1887年,张朝在爱桑创建“喜庆奶制品厂”,专门生产和加工奶制品。厂中装配有当时最为先进的荷兰产奶酪分解机,其产品于1889年达尼丁举办的博览会上获奖。与此同时,张朝还投资于多家工厂,为当地的工业界领袖。新西兰的工业发展史书对张朝的开拓性创业精神作了高度评价。

第五节 大洋洲其他地区的华工与华人移民

十九世纪中叶以后,华工和华人移民除到达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以外,还进入大洋洲其他各地,但他们的境遇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境内华人的遭遇有所不同。自欧洲殖民者进入大洋洲各地以后,在各个岛上大力推行单一的殖民地经济,但他们都遇到一个共同的问题,即劳动力的不足。为解决劳动力缺乏的问题,欧洲殖民者纷纷以契约劳工的形式,从中国引进华工,因此大洋洲各岛屿对华工的入境都没有采取限制的政策,然而,他们在欧洲人的殖民地所受的歧视却是一样的。

早在十九世纪中叶,法国殖民者就在广州设立招工公所,招募华工前往法属南太平洋诸岛。这时的华工一般为契约苦力,他们在契约期内必须服从雇主的差遣。华工到达的一个目的地是南太平洋东部的大黑地岛,主要为那里的白人种植园主工作。虽然由于资料的缺乏,大黑地岛华工确切的生活情况已不得而知,但从各方面的情况来

看,华工无疑受到白人雇主的歧视与虐待。在运载华工前往大黑地岛的法国船上,就发生过多起虐待华工、甚至杀死华工的事件。即便如此,这一地区的华工有增无减,根据法国官方的统计,至1931年,这个地区的华人总数达到4056人,约占全部人口的1/10。华工的另一个目的地是南太平洋西部的新喀内多尼亚群岛。法国殖民者为开发那里的矿产资源而大量招募华工,虽然清政府曾以该地方条件恶劣为由,拒绝过法方招募华工的请求,但仍有部分华工到达那里,其具体人数已无从查考。

1874年,英国在斐济群岛建立殖民统治,在当地大力发展甘蔗种植业和制糖业。起初主要雇用印度苦力,但也有少量华工到达斐济,1883年在斐济群岛共有华人契约工764人。澳大利亚所属的殖民地糖业公司在斐济大量投资,扩大甘蔗种植园,并设立制糖厂。该公司鉴于华人在英属圭亚那的生产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乃设法在中国南方招工。由于违反清政府的招工章程,屡次遭到禁止,但仍有不少华工到达斐济。至1913年,当地华工达到4000多人。

在澳大利亚北面的新几内亚,华工也出现在白人殖民者的种植园里。在西部的荷属新几内亚地区,有少量华工在白人的橡胶种植园里辛勤劳作。十九世纪后半期,来自澳大利亚昆士兰的殖民者在新几内亚东南部的一些岛屿建立种植园,先从澳大利亚招募华工,而后又从香港招得若干华工。德国殖民者在占领新几内亚东北部地区以后,也从香港以及新加坡输入华工。此后,德国驻汕头领事又与两广地方政府达成招工协议,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已有约3500名华工从中国到达德属新几内亚。德国殖民者推行歧视华人的政策,对华工极尽虐待,当时的报刊已有详细报道。此外,德国殖民者还规定,华工只能住在种植园的宿舍里,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地,亦不得与当地土著居民往来。在契约期满以后,华工只有通过殖民政府的审查才能在当地居留,但他们不能购置地产,只能从事洗衣、种菜、侍役等低下的职业。

二十世纪初，德国和英国商定合作开采其分别占领的瑙鲁岛和欧申岛上的磷肥，但由于欧申岛无人居住，瑙鲁岛也人烟稀少，劳动力极为缺乏，遂计划从中国招募工人。1906年主持开采瑙鲁岛和欧申岛磷肥的太平洋磷肥公司同两广地方政府商定从汕头招工的办法，大量招募华工。从1907年到1913年，计约3000名华工被输入两地。他们在恶劣的条件下从事磷肥的开采和加工，其所受苦难已无法为外人所知。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两岛的磷肥开采由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三国共同管理，为弥补劳动力之不足，计划从印度输入劳工，但印度政府以劳工待遇差而予以拒绝，三国磷肥委员会乃向中国政府提出招募劳工之请求，亦遭到拒绝，最后三国磷肥委员会从香港招募华工。至1935年，瑙鲁岛上的中国契约工人仍有2696人，约占该岛总人口的1/4。

1900年，德、英、美三国共同瓜分西萨摩亚群岛。德国殖民者在所辖部分大力发展种植园经济，由于劳力短缺，从1902年起，德国种植园主开始从中国招募华工，到1907年共招得3953人。德国殖民者严酷虐待中国工人，招致清政府不满，遂于1907年令两广总督派员前往德属西萨摩亚调查。两广总督所派林润钊到达西萨摩亚之后，华工诉说虐待之苦。

除早期的华工外，尚有不少华人进入太平洋诸岛，以从事小商小贩为生，因此在各岛屿都形成华人社会。早期华人一般都能和当地土著居民和睦相处，并通婚，但他们普遍受到白人殖民者的歧视。今天华人已与当地社会完全融合，成为大洋洲各地多元文化的一部分。

第五章 大洋洲的中国研究与 中国的大洋洲研究

中国文化与大洋洲文化交流的另一个重要侧面是学术研究。进入二十世纪以来,随着出版业和大众媒介的迅速发展,人们对世界其他地区文化的了解不再依赖于少数旅行家的游记,而主要依赖于大众媒介和各种书刊的介绍。而无论是大众媒介还是书刊的介绍都是建立在学术研究的基础之上的。同样,二十世纪以来大洋洲的中国研究以及中国的大洋洲研究都为这两个地区之间的文化交流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第一节 大洋洲的中国研究

大洋洲的中国研究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同西方国家相比,澳大利亚的中国研究起步较晚,开始于二十世纪中叶。澳大利亚最早的大学悉尼大学成立于 1850 年,它是最早开始进行东方研究的学校。1918 年,该校建立东方研究系,其时澳大利亚各方已经注意到日本的贸易潜力,而且业已成为亚洲的军事强国,因此东方研究系成立之

初,主要以日本为研究对象,其课程以日文为主,并聘请原在澳大利亚陆军学校教授日文的默多克为首任教授。默氏早年求学于英国爱丁堡大学和牛津大学,虽也曾到过中国,但他久居日本,精通日语,对日本的历史和文化有相当的了解,因此他开设的课程主要是日语及东方史。1922年索德勒继任东方研究系主任,课程有所扩充,但索氏之专攻也是日语,故其授课也以日本研究为主。直到1947年,索氏退休之后,里德奥继任东方研究系主任,这种情形才有所改观。里氏原任教于伦敦大学亚非学院,专攻中国古典文学,十分重视和推崇对中国文化的研究,因此在他的任期内,中文首次被列入该系课程之中,东方史课程也改为中国文化史。但到1949年,里德奥离开悉尼大学,因为缺乏继任人选,竟致使东方研究系停办。而正是在这一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取得了最后胜利,并建立了革命政权。东亚在世界上的位置已不可忽视,因此澳大利亚舆论界尤其是悉尼的各大报纸极力呼吁重视对东亚各文化的了解与研究,悉尼大学乃于1955年重建东方研究系,以戴维斯为主任。戴氏毕业于剑桥大学,专攻中国古典文学,尤其是古典诗词。此时的东方研究系规模已十分可观,中国文学和中国文化方向的任教者除戴氏外,另有马基洛普、斯科特和华裔学者刘渭平及赵令扬。该校图书馆也从1956年开始购置中文书籍,至1977年中文藏书已达5万余册,使之成为澳大利亚汉学研究的中心之一。

澳大利亚汉学研究的另一个中心是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该校成立于1946年,其汉学研究分属两系,一为太平洋研究院的远东历史系,一为大学本部的中文系。前者原名东方研究系,于1951年建立,1954年改名为远东历史系,系主任为著名汉学家费子智教授。费氏曾旅居中国,对中国文化有非常深刻的了解,是研究中国文化史的权威。除费氏以外,远东历史系尚有数位专攻和讲授中国历史的专家,巴纳德专门研究中国古代青铜器及其铭文,罗依果教授中国通史,尤

重辽金元史的研究,李度南教授中国哲学及语文,华裔学者王铃讲授中国科技史,骆惠敏教授中国近代史。该系还设有中国史专业的博士点,专门培养中国文化的研究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本部的中文系原属堪培拉大学学院,1960年该院并入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而成为国立大学的中文系。著名华裔学者柳存仁教授为该系主任,尚有中文教师多名。该校的中文藏书为澳大利亚高校之最,达95000余册。除悉尼大学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两大汉学研究中心外,澳大利亚的其他一些大学也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从事有关中国文化的研究,或开设教授中文的课程。墨尔本大学于1962年创立东方研究系,以专攻汉语语法的西门为系主任,并聘有多名从事汉学研究的教师。马奎里大学也设有中国文学系,由美籍汉学家理查德·林恩任系主任。林氏早年在华盛顿大学始读中国文学,后来在斯坦福大学获中国文学博士学位,并曾任教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林氏专攻中国古典文学,著有《贯云石》一书,对元代散曲家贯云石作系统研究^①。此外,阿德雷德大学设有亚洲研究中心,格里菲斯大学设有现代亚洲研究学院,梅道克大学于1975年起开设中文课程。除大学以外,澳大利亚国立图书馆收藏的中文书籍多达13万余册,为全澳图书馆之最,毫无疑问,它也是学者们从事汉学研究的一个中心,同时也是澳洲人了解中国文化的一个重要窗口。

在澳大利亚从事研究与教学的汉学家中,对中国文化认识最为深刻、对介绍中国文化做出了最大贡献的学者是费子智。费氏于1902年出生于英国伦敦,早年在布里斯托的克里弗顿学院学习。费氏于1923年来到中国,在中国生活、研究和工作达16年之久,其间曾于1936年至1939年在云南大理从事人类学的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费氏回到英国,而后于1946年再返中国,成为英国

^① Richard John Lynn, *Kuan Yun-Shih*, Twayne Publishers, Boston, 1980.

文化委员会驻中国北方的代表,直至1950年。1951年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成立东方研究系,聘费子智为远东历史教授,并任系主任。费氏一生著述众多,为一代汉学大师,其对中国文化的看法和思想不只对澳大利亚,而且对整个西方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英国广播公司的《书籍纵谈》节目曾评价说,费氏是“世界上中国问题的最重要权威之一”。1935年出版的《简明中国文化史》^①一书,是费氏早期的代表作,也是其最有影响的著作之一。该书经多次重印和再版,对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人对中国文化的认识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被评论家称为是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英语世界中“影响最大、塑造(中国文化)形象的中国通史”^②。可以说,这是一本改变西方人对中国文化之看法的著作。在这本书中,费子智力图更正许多西方人对中国文化的错误认识。在该书的前言中他就指出,他希望改正人们的“错误观念”,即把中国历史看成是“以混乱和崩溃为结局的三千年的停滞不前的单调记录”。而正好与此相反,在中国历史与文化的长河中,同样充满了生机和活力,发展和变革。在其一生的学术活动中,费子智力图改变西方人对中国文化的这种片面认识。他指出,西方人对中国文化的认识往往是从欧洲文化的立场出发,并带有强烈的欧洲文化的优越感。1964年,他出版了另一本题为《中国人看他们在世界上的位置》^③的著作,试图通过论述中国人对自身文化的认识,来改变西方人对中国文化的看法。他指出,在西方人的眼中,中国是在地球的另一边,似乎“遥远而不可及”,这也许并不是从地理位置上而言,而主要是从文化上而言。

① C. P. FitzGerald, *China: A Short Cultural History*. The Cresset Press, 1935.

② Colin Mackerras, *Western Images of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perback Edition, 1991 (first published in 1989), p.102.

③ C. P. FitzGerald, *The Chinese View of Their Place in the Worl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perbacks, 1969 (first published in 1964), p.1.

因此西方人用“远东”这个带有欧洲中心主义意味的词来代表主要包括中国在内的东亚。费氏对这种欧洲中心主义的思想进行了深刻的剖析：

许多陈词滥调——如“从中国到秘鲁”——重复着一个意思，即中国是最为遥远、也是最为异己的国度。然而从地理学上看，中国距欧洲实际上并不比美洲甚至非洲的一些地方更远。非洲也许是“黑色的”，美洲的西部也许是“野蛮”的，但黑色可以照亮，野蛮可以驯化，距离则永远不能拉近。在西方对中国的这种看法中，尚有另一个并未完全得到承认的因素，西方人不自在地认识到，中国人自己并不这样看：他们并未意识到他们生活在地球的末端，他们甚至敢于想象，他们生活在地球的中心。非洲、美洲或澳洲的居民同样遥远，但他们从没有这样宣称过，也无法这样宣称，因为当他们的国家被欧洲人占领并变成殖民地的时候，他们还处于十分原始的状态。中国人抵制了这种联系，他们人口众多而没有被征服；因此他们仍然处于以欧洲为中心的世界以外，没有被同化，仍然是“遥远而不可及”。中国是在任何时期都从未受西方人统治的唯一一个较大的区域，也是另一种同样古老的传统兴盛并延续至现代的唯一地区。^①

在欧洲中心主义者看来，中国的文明和文化不是独立发展起来的，而是从别的地方传播来的，只能起源于如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这样古老文明的发源地。一时间这种观点在欧洲学者中十分盛行。费子智对这种说法进行了剖析和驳斥：

这种基于传播理论的模式认为，中国人一定“来自”某个地方，他们的文化一定是从另一个地区借鉴来的，他们的统治阶级

^① C. P. Fitz Gerald, *The Chinese View of Their Place in the World*, p. 1.

一定源出于那些为人所能接受的早期文明,埃及或者美索不达米亚。特里安·拉库伯里发现汉语同苏美尔语和阿卡德语在语言学上存在着相似之处:表意文字只能起源于楔形文字,青铜器肯定也来自于西亚。令人遗憾的是,这种语言的相似是不真实的,(中国的)写意文字同楔形文字没有任何关系,考古学的证据越来越支持相反的观点,即从新石器时代早期开始,中国的古代物质文化就只反映出本土的影响。以前人们认为,建立周王朝的周人来自于中亚,他们取代了殷人,并带来了西亚的高级文化,但现在看来,这个说法是没有任何根据的。^①

在这里,费子智指出了—个令西方学者难堪而又无法回避的事实,即中国文化是在几乎不受外界影响的环境中独立发展起来的,“中国人从来就在中国”,他们发展了不同于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的冶金技术,而且可以肯定,他们的写意文字也是从记录甲骨占卜发展而来的^②。中国文化的这种独特性在文明之初即已十分明显,“在中国同样发现了西方伟大的新石器文化的基本成分,但接下来的一步,文字的出现,国家和政府的组织,所有这些都是和具有相似成就的民族没有接触的情况下,由中国人自己在中国完成的”^③。正因为如此,中国文化有其独有的特征。从与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都不同的艺术品,到书写用的毛笔,养蚕生丝,再到独一无二的表意方块字,都反映了这种文化的独特性。同样,“中国人赖以形成其政治理论的观念也是独特的;它不同于其他观念,是在中国发展起来的。它根深蒂固,并在有异于西方的土壤中成长起来”^④。中国人知道罗马帝国的存在,并与之有间接的贸易往来,但罗马的文明并没有对中国文化产生

①② C. P. Fitz Gerald, *The Chinese View of Their Place in the World*, p. 2—3.

③④ C. P. Fitz Gerald, *Revolution in China*. Westview Press, 1985 (first published in 1952), p. 6.

丝毫的影响^①。费氏也分析了佛教的传入对中国文化的影响,有些西方学者将佛教传入中国比作罗马帝国对基督教的皈依,但费氏指出,佛教进入中国即受到改造,实际上是佛教对中国文化的适应,而不是中国文化对佛教的适应,因此佛教的传入更具有移植和被动适应的特点,而不是中国文化对佛教的皈依^②。再看北方民族对中原的入侵,费氏以罗马作比较,罗马帝国西部为蛮族所同化,而入侵中原的北方民族都为中原所同化。同样,自十六世纪开始,基督教的传教士试图使中国皈依于西方基督教的尝试最终也以失败而告终。这一切都说明,虽然中国文化接受了外来的影响,但它自始至终都是一个独特的、土生土长的文化。西方人在同中国文化的接触过程中,总是试图用西方文化来改造中国文化,西方人早期的传教活动即以此为目的,正如费子智所看到的:“人们普遍认为,欧洲人的传教活动旨在通过传播基督教和引入那时正在欧洲及其海外支系取得胜利的民主政体,来照亮中国的黑暗。人们希望一旦进行了这种变革,东方文化将会朝着欧洲的样式发展,或许在同时保持一些本土的别致的特征”。即使在传教活动失败后,仍有许多西方人企图用西方的社会制度来影响中国:“对基督教的大规模皈依会改变中国或日本社会的信念或甚至是希望,早已烟消云散。但人们仍然把西方人所理解的民主政治看成是所有人人类进步的必要条件和任何现代国家不可分割的特征,这种期待和断言顽固不衰,而且仍然存在”^③。但费子智已经看到,中国文化的环境和历史背景都不同于西方文化,因此不能将西方文化中的某些价值观念和制度强加于中国文化:“基本的地理条件、气候和经济环境决定了中国社会所采取的形式,并将继续对所有未来的

① C. P. Fitz Gerald, *The Chinese View of Their Place in the World*, p. 9.

② 同上书, p. 10.

③ C. P. Fitz Gerald, *Revolution in China*, p. 5.

变革施加深远的影响。这些基本的环境和情形都和欧洲大不相同。在世界五大洲中,只有在欧洲大陆产生和发展了个人自由的概念”^①。费氏提出,应该摆脱西方文化的价值观念,客观地评价中国文化。它对世界文明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贡献,应该得到应有的重视。费氏还委婉地批评了西方对中国文化的轻视:“令人遗憾的事实是,一个民族对文明的贡献,她在世界上的位置,常常是与其军事力量的强弱来评判的”。^②

费子智对中国文化的研究,极大地加深了澳大利亚乃至整个西方对中国文化的认识,有力地推动了有着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之间的相互了解。他在中国与澳大利亚乃至西方文化交流中的另一个同样重要的贡献,是对中国革命的阐述。他对自清朝灭亡后在中国发生的革命始终极为关注,并对此进行了历史的考察,而不是像其他西方学者一样,站在西方意识形态的立场上,进行不符合历史的攻击。他是西方著名学者中最早对中国革命以及中国共产党的胜利作出肯定的汉学家。由于对中国革命的关注,费子智写了不少著作,如1951年的第十三届乔治·恩里斯特·莫里森民族学讲座上发表的《中国的革命和传统》^③,1952年出版的《中国革命》^④,1971年出版的《共产主义占领中国:革命何以走向红色》^⑤,以及1977年在影响很大的“企鹅丛书”中出版的《毛泽东和中国》^⑥。其中最有影响的是《中国革命》一书,这也是费氏的代表作之一。该书早在1952年即已出版,同中国革命的胜利仅隔三年,此后又于1964年修订再版,改名为《共产党中

① C. P. Fitz Gerald, *Revolution in China*, p. 5.

② 同上书, p. 34.

③ *The Revolution and Tradition in China*, Thirteenth George Ernest Morrison Lecture in Ethnology, 1951.

④ *Revolution in China*, Praeger Publishers Inc., 1952.

⑤ *Communism Takes China, How the Revolution Went Red*. American Heritage Press, New York, 1971.

⑥ *Mao Tse-tung and China*, Penguin Books,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1977.

国的诞生》，这两个版本均多次重印。用西方评论家的话说，这本书是“他许多关于中国革命的著作中的第一部，同时也许也是最具影响的一部，毫无疑问，他的观点是塑造形象的”，而他本人则是“西方最早对中国共产党的兴起作出肯定的解释并认识到革命给中国人民带来好处的著名学者之一”^①。正如他自己所说的，他的目的是从历史学的角度，对中国革命进行客观的考察：“对一场革命运动的任何解释都同观察者的立场分不开；……写作这本书的立场是一个历史学家的立场。它试图把现在的骚动同深藏在过去的原因以及长期延续的历史因素联系起来，而正是后者决定了中国的前途与命运”^②。正是基于这种认识，他力图摆脱西方学者所共有的自身的利益立场，而从中国人自己的利益立场来看待中国的革命：

中国革命主要关系到中国人民，是他们承受革命的后果。西方的利益是间接的，且主要关系到革命中国对西方利益所要采取的态度。如果只从这些利益的角度来考察这个问题，用西方人的观点，从外面看中国革命，那么所形成的印象将是扭曲的和引入歧途的。……或许一个对中国人的立场有足够了解并公正地看待它、而和欧洲的理想又没有脱节的西方观察者，能够对这些伟大事件作出解释。^③

正是因为费氏对中国文化有深刻的理解，而且他站在中国的立场看问题，因此他能够对中国革命进行较为深刻的反思，认为它是中国社会长期的发展所致，其原因也应该在中国历史中寻找：“长期以来，中国社会动荡因素的增长使得中国革命成为可能。制度的日益失调、正统的统治教条的明显不足、帝国威望及力量在国内和国外的显

① Colin Mackerras, *Western Images of China*, p. 152.

② C. P. FitzGerald, *Revolution in China*.

③ 同上书, p. 10.

著下降,所有这些因素所造成的情形是,一个极小的动因就足以使这个古老的结构完全毁灭”^①。而西方的入侵只是一种催化剂,费子智形象地论述了这一点:“这场伟大变革的原因主要在中国本身;其催化剂是西方的帝国主义,但不管出于什么理由,(中国人的)反应比之入侵的力量要广泛得多。西方人在紧紧关闭着的中国世界的大门上重重地敲了一下;令所有里面和外面的人都大吃一惊的是,这个已被白蚁咬得千疮百孔的巨大结构就突然倒塌了,而吃了一惊的欧洲人仍然握着它的门柄”^②。

除费子智外,在澳大利亚尚有大批汉学家致力于中国文化的研究,他们出版了大量专著,介绍中国文化。在澳大利亚的汉学研究中,中国历史与文化是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吸引了大批汉学家,较为重要的有专门研究中国古代青铜器和科技、任职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远东历史系的巴纳德。他出版了包括《中国古代青铜铸造和青铜合金》^③和《楚国绢书:翻译与注解》^④在内的多部著作;另有专门研究汉代历史的比伦斯坦因,他于1953年在老堪培拉大学创立东方研究院,其著作包括《汉代的官僚制度》^⑤和《汉朝的复兴》^⑥。同时汉语语言文学也是汉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这方面的研究中卓具成就的有华裔学者柳存仁。柳氏早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获得文学博士学位。其有关中国文学的著作很多,包括《佛教与道教对中国小说之

① C. P. FitzGerald, *Revolution in China*, p. 2.

② 同上书, p. 18.

③ Noel Barnard, *Bronze Casting and Bronze Alloys in Ancient China*.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nd Monumenta Serica, 1961.

④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2 Vol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73.

⑤ Hans Bielenstein, *The Bureaucracy of Han Tim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⑥ *The Restoration of the Han Dynasty*. Stockholm, 1953.

影响》^①、《清代至民国初期的中国通俗小说》^②以及用中文出版的《上古秦汉文学》^③等。因其学术成就,柳氏成为英国皇家亚洲学会的会员以及澳大利亚人文学会的会员。此外,林恩和马姆奎斯特对汉语语言文学的研究也颇有成就。澳大利亚汉学研究的另一个重要侧面是华人学者对海外华人社会的研究,如颜清湟对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华人社会的研究以及刘渭平对澳大利亚华人社会的研究。

第二节 中国的大洋洲研究

同大洋洲对中国的研究相比,中国对大洋洲的研究起步更晚。只是到了七十年代,中国学者才开始注重大洋洲的研究。在这之前,只是停留在初步的介绍上。1975年,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澳大利亚学者比斯库普等著的《新几内亚简史》,才开始了中国学者对大洋洲的介绍与研究。该书由广东化工学院《新几内亚简史》翻译组翻译。次年,广东人民出版社又出版了美国学者库尔特所著、由吴江霖和陈一百翻译的《斐济现代史》。由翻译国外学者的著作入手,中国学者逐渐开始了自己对大洋洲的研究。不过,对大洋洲的关注和介绍首先是从文学开始的。从七十年代后期开始,中国作家和学者翻译了大量大洋洲的文学作品,先后出版的大洋洲文学作品及作品集达40种。其中包括《荆棘鸟》^④等名著,以及澳大利亚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帕特里

① *Buddhist and Taoist Influences on Chinese Novels*. Kommissionsverlag, Wiesbaden, 1962.

② *Chinese Middlebrow Fiction: From the Ch'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Eras*.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1984.

③ 《上古秦汉文学》,台北台湾商务书局1967年版。

④ [澳]麦卡洛著,晓明、陈明锦译:《荆棘鸟》,桂林漓江出版社1983年版。

克·怀特的作品如《风暴眼》^①。大部分是澳大利亚的文学作品,也包括大洋洲其他地区的文学作品,如新西兰作家马尔根所著的《孤独的人》^②以及安徽大学大洋洲文学研究室编的“大洋洲文学丛书”中所收录的一些作品。1986年,中国介绍外国文学作品的著名刊物《译林》的名为《惊醒》的澳大利亚文学专辑出版。这种对大洋洲文学的广泛介绍,使中国人民对大洋洲文化有了更为深刻的了解,正如澳大利亚作家兼评论家朱达·沃顿在给《译林》和中国读者的致词中所说的:“理解外国文学,实际上就是理解别的国家的人民。这是一件非常、非常重要的工作。要了解人民,本国的和外国的,再也没有比通过文学作品更好的方式了。”

从对大洋洲文学作品的介绍入手,中国学者逐渐开始对大洋洲的历史和文化进行更为广泛、更为深入的研究。一些专门的研究机构纷纷成立。七十年代后期,安徽大学成立了大洋洲文学研究室,专门开展对大洋洲文学的研究。该室先后出版了“大洋洲文学丛书”第一到七辑,这样系统介绍大洋洲文学在国内尚是首次,现在该研究室已扩展为大洋洲文学研究中心。1983年,北京外国语学院率先成立了澳大利亚研究中心,侧重于澳大利亚文学的研究。1986年,华东师范大学成立澳大利亚研究中心,由研究澳大利亚文学的专家黄源深教授任主任。该中心大力倡导对澳大利亚的研究,出版了多种研究和介绍澳大利亚文学的专著,并出版“澳大利亚丛书”,全面而系统地介绍澳大利亚社会与文化。该中心并于1991年举办了帕特里克·怀特作品学术研讨会,它还和澳大利亚政府以及学术界建立了良好的学术交流关系。此后,厦门大学、苏州大学和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相继成立了澳大利亚研究中心,广东省也于1989年成立了澳大利亚文学研究

① 朱炯强等译:《风暴眼》,桂林漓江出版社1986年版。

② 聂振雄译:《孤独的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会。在此基础上,又于1988年成立了全国性的中国澳大利亚研究会,该会举办了多届中国澳大利亚研究学术研讨会。随着这些专门研究机构的成立,中国的澳大利亚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不再是停留在翻译和介绍海外澳大利亚研究的作品,而是开展了自己的研究。仅1991到1992年两年间,就出版了三部关于澳大利亚历史的专著^①。中国学者对澳大利亚研究的日益关注,也是同澳大利亚文化与包括中国文化在内的亚洲文化交流分不开的。近20年来,澳大利亚人越来越清楚地看到,虽然他们的主导文化起源于欧洲,但他们同亚洲各国的交流与联系正日益加强,而且对澳大利亚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的是亚洲国家,而不是欧洲国家,因此他们明确提出,澳大利亚应加强同亚洲各国的联系。这种认识客观上促进了中国学者对澳大利亚的研究。

虽然中国对大洋洲的研究有了长足的进步,但仍有不足之处。主要问题在于,中国学者偏重于对澳大利亚的研究,但仍然较为忽视对大洋洲其他地区文化的研究与介绍。笔者相信,随着人们对世界文化多元化的认识的加深,中国学者必将对大洋洲各地区文化进行更为深刻、更为全面的了解与研究。

^① 郑寅达、费佩君:《澳大利亚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吴祯福主编:《澳大利亚史:1788—1942》,北京出版社1992年版;骆介子:《澳大利亚建国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参 考 文 献

中文部分

- [澳]比斯库普等:《新几内亚简史》,广东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八辑,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 陈梦家:《高谋郊社祖庙通考》,《清华学报》1936 年第 12 卷第 3 期。
- 丁骥:《说契文龟字》,《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69 年第 27 期。
- 菲茨杰拉德:《是中国人发现了澳洲吗?》,《中外关系史译丛》1986 年第三辑。
- 韩康信、潘其凤:《广东佛山河宕新石器时代晚期墓葬人骨》,《人类学学报》1982 年第 1 卷第 1 期。
- 《浙江余姚河姆渡新石器时代人类头骨》,《人类学学报》1983 年第 2 卷第 2 期。
- 胡厚宣:《殷代卜龟之来源》,《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1944 年。
- [美]康德利夫和[新西兰]艾雷:《新西兰简史》,广东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
- [美]库尔特:《斐济现代史》,广东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
- 李学勤:《商代通向东南亚的道路》,《学术集林》卷一,1994 年。
- 梁钊韬:《西瓯族源初探》,《学术研究》1978 年第 1 期。
- 林金枝:《澳大利亚的华人现状及其社团一斑》,《南洋问题》1986 年第 1 期。
- 凌纯声:《太平洋上的中国远古文化》,《大陆杂志》1961 年第 23 卷第 11 期。
- 凌纯声:《台湾与东亚及西南太平洋的石棚文化》,台湾民族学研究所专刊之十,1967 年。
- 凌纯声:《中国远古与太平印度两洋的帆筏戈船方舟和楼船的研究》,台湾民族学研究所专刊之十六,1970 年。
- 凌纯声:《中国与海洋洲的龟祭文化》,台湾民族学研究所专刊之二十,1972 年。
- 刘渭平:《澳洲华侨史》,香港 1989 年版。
- 骆介子:《澳大利亚建国史》,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
- 罗香林:《百越源流与文化》,台北 1955 年。

吕思勉:《中国民族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上海世界书局1934年初版)。

C. A. 托卡列夫和 C. П. 托尔斯托夫主编:《澳大利亚和大洋洲各族人民》,三联书店1980年中文版(1956年俄文版)。

王孝询:《早期在澳华人的经济生活》,《史学月刊》1992年第6期。

卫聚贤:《中国人发现澳洲》,香港1960年。

吴铭生:《调查零陵黄田铺石棚建筑》,《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1期。

吴汝康:《广西柳江发现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学》1959年第1卷第3期。

吴祯福:《澳大利亚史:1788—1942》,北京出版社1992年版。

徐亮之:《中国史前史话》,香港1954年。

徐玉虎:《郑和时代航海术语与名词之诠释》,《辅仁大学人文学报》1960年第1期。

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岳麓书社1985年版。

颜闾:《大汶口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颜闾:《西夏侯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

杨堃:《中华民族与海洋文化》,《海交史研究》1986年第2期。

阮西湖:《澳大利亚民族志》,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张光直:《中国东南海岸考古与南岛语族起源问题》,《南方民族考古》1987年第1辑。

张少华:《中国历史上的太平洋人种》,《学术研究》1984年第4期。

郑寅达、费佩君:《澳大利亚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澳大利亚海外新闻局:《澳大利亚和中国》,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6年版。

外文部分

F. W. Beechey, *Narrative of a Voyage to the Pacific and Beering's Strait in the Year 1825—1828*, Part 1. London, 1983.

I. C. Campbell, *A History of the Pacific Islander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C. M. H. Clark, *Sources of Australian History*. London, 1957.

E. Doran, The origin of leeboards, *The Mariner's Mirror*, Vol. 53, No. 1 (1967).

- C. P. FitzGerald, *China: A Short Cultural History*. The Cresset Press, 1935;
The Revolution and Tradition in China, Thirteenth George Ernest Morrison
Lecture in Ethnology, 1951;
Revolution in China. Westview Press, 1985 (first published in 1952);
The Chinese View of Their Place in the Worl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per-
back edition, 1969 (first published in 1964);
Communism Takes China: How the Revolution Went Red. American Heritage
Press, New York, 1971;
Mao Tse-tung and China, Penguin Books,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L. Fitzhardinge, *Nation Building in Australia*. Sydney, 1941.
B. Fong, *The Chinese in New Zealand*. Hong Kong, 1959.
G. Friederici, Die vorkolumbischen Verbindungen der Südsee-Völker mit
Amerika, Mitteilungen aus den Deutschen Schutze Bieten, Vol. 36.
H. R. Friis ed., *The Pacific Basin: A History of Its Geographical Exploration*.
New York, 1967.
J. Gittins, *The Diggers from China: The Story of the Chinese on the Goldfields*.
Melbourne, 1981.
R. V. Heine-Geldern, *Some Problems in the Pacific*, Wiener Beiträge zur Kul-
turgeschichte und Linguistik, 1952.
T. Heyerdahl, *American Indians in the Pacific*. London, 1952.
J. Hornell, South American Balsas: the Problem of Their Origins, *Mariner's*
Mirror, Vol. 3, No. 3 (1931);
The Origin of the Junk and Sampan, MMI 20 (1934);
Water Transport: Origins and Early Evol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6.
Hwu-yung, *A Chinaman's Opinion of Us and of His Own Country*. London,
1927.
Liu Ts'un-jen, *Chinese Scholarship in Australi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Canberra, 1967.
R. J. Lynn, *Kuan Yün-Shih*, Twayne Publishers. Boston, 1980.
C. Mackerras, *Western Images of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perback

- edition, 1991 (first published in 1989).
- P. A. Means, *Pre-Spanish navigation off the West Andean Coast*, American Neptune, 1959.
- G. E. Morrison, *An Australian in China; Being the Narrative of a Quiet Journey Across China to Burma*. London, 1902, Second edition; *The Correspondence of G. E. Morrison*, Lo Hui-Min ed.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J.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4, Part 3.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 G. A. Oddie, *The Chinese in Victoria, 1870—1890*. Melbourne University, M. A. Dissertation, 1959.
- H. Parkes, *Fifty Years in the Making of Australian History*. Sydney, 1892.
- A. Sharp, *The Discovery of Austral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 M. Willard, *History of the White Australian Policy to 1920*.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23.
- P. M. Worsley, *Early Asian Contacts with Australia*, 1955.
- A. T. Yarwood, *Asian Migration to Australia: The Background to Exclusion 1896—1923*.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64.
- The Australia-China Society, *Report on China*, Australian Cultural Delegation 1956.
- The Immigration Reform Group, *Immigration: Control or Colour Bar? — The Background to "White Australia" and a Proposal for Chang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62, Enlarged edition (first published in 1960).

译名对照

	A		D
阿贝尔·塔斯曼	Abel Janszoon	大黑地群岛	Tahiti Islands
	Tasman	达亚克	Dayak
爱桑	Eltham	达尼丁	Dunedin
奥斯特拉尔	Austral	戴维斯	A. R. Davis
奥塔戈	Otago		
	B		F
		弗里曼特尔	Fremantle
巴布亚语	Papuan	斐济	Fiji
巴布亚群岛	Papuas	费子智(菲茨杰拉	C. P. Fitzgerald
巴勒拉特	Ballarat	德)	
巴拉马塔	Parramatta	复活节岛	Easter Island
巴纳德	N. Barnard		
巴切勒	E. L. Batchelor		G
邦斯德	Bairnsdale	甘比尔	Gambier
北基尼	Baijini	瓜亚圭尔湾	Guayaquil
本迪哥	Bendigo	关岛	Guam
本尼特	Burnett	圭成湾	Guichen Bay
比斯库普	P. Biskup		
比伦斯坦因	Hans Bielenstein		H
波利尼西亚	Polynesia	海尼·格尔顿	R. Heine Geldern
	C	海耶达尔	Thor Heyerdahl
		霍兰	S. Holland
查森姆岛	Chatham	亨利·帕克	Henry Parkes

奴乌里族	Nuwuri	土阿莫土群岛	Tuamotu Archipelago
	P	托里斯	Luis Vaez de Torres
帕尔默	Palmer		
帕特里克·怀特	P. White		
培带族	Pedei		
珀思	Perth	威廉·雷恩	William Lane
	Q	维多利亚	Victoria
		魏克菲尔德	E. G. Wakefield
乔治·欧内斯特·莫里森	George Ernest Morrison	瓦奥岛	Vao
		瓦努阿图	Vanuatu
	S		X
萨摩亚群岛	Samoa Islands	西蒙	H. F. Simon
圣诞岛	Christmas Island	悉尼	Sidney
圣克利斯多瓦岛	San Cristoval	夏威夷群岛	Hawaii Islands
圣克鲁斯群岛	San Cruz Islands	新爱尔兰	New Ireland
社会岛	Society Island	新不列颠群岛	New Britain Islands
斯科特	G. A. K. Scott		
斯威士岛	Sweer's Island	新喀里多尼亚群岛	New Caledonia Islands
四亚	Sze Yap		
索德勒	A. L. Sodler	新赫布里底群岛	New Hebrides Islands
所罗门群岛	Solomon Islands		
	T	新几内亚群岛	New Guinea Islands
塔斯马尼亚	Tasmania	新南威尔士	New South Wales
汤加群岛	Tonga Islands		
西奥多·图里尔	Theodore J. Tourrier		Y
		雅各布·卢格汶	Jacob Roggeveen
提摩尔	Timor	伊昂哥来普神	longolap
廷德尔	N. B. Tindale	英格尔伍德	Inglewood

英属哥伦比亚	British Columbia	张卓鸿	Cheok Hong
尤瑞卡	Eureka		Cheong
约瑟夫·张伯伦	Joseph Chamber-	詹姆士·亨利	James Henry
	lain	詹姆士·库克	James Cook
约瑟亚·托马斯	Josiah Thomas	曾庆	Tseng-Ching

Z

张朝	Chew Chong
----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中华文化通志·中外文化交流典(10-099) 中国与拉丁

美洲大洋洲文化交流志

作者 = 刘文龙 赵长华等撰 姜义华主编

页数 = 532

SS号 = 10324959

出版日期 = 1998年10月第1版

出版社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中国与拉丁美洲文化交流

导言

第一章 中国与拉丁美洲文化交流探源

第一节 关于美洲印第安人源于亚洲问题

一、关于印第安人起源的多种说法

二、亚洲起源说

三、多元起源说

四、关于印第安人的祖先是中国人先民

五、关于中国古文明对印第安文明的影响

第二节 关于“殷人航渡美洲”的考证与论争

一、“殷人航渡美洲”说的提出

二、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美国关于“石锚”的考

古发现

三、美国考古发现在我国引起的争论

第三节 关于“慧深远涉扶桑国”的考证与论争

一、《梁书》关于“慧深和扶桑国”的记载

二、德·歧尼的中国人发现美洲说的提出与争

论的开始

三、我国学术界有关慧深和扶桑国的争论与考

证

第四节 关于“法显与耶婆提”的讨论

一、东晋僧人法显及其《法显传》

二、“法显先于哥伦布到达美洲”的提出

三、关于耶婆提的争·论

第二章 马尼拉帆船贸易——太平洋丝绸之路

第一节 马尼拉帆船贸易的开端及其兴衰

一、中国—菲律宾—墨西哥转口贸易关系的形

成

二、贸易的发展与西班牙王室的控制

三、马尼拉帆船贸易的衰落及其后的走私活动

第二节 经由马尼拉的经济文化交流

一、中国商品及文化成分在美洲的传播及其影

响

二、美洲物质文化在中国的传播

第三节 经由澳门的经济文化交往

第四节 中国与拉美文化的初期交流

一、拉美知识界对中国文化的认识

二、拉美文化在中国的初步影响

第三章 中国与古巴文化关系的发轫：华工及中华文化的移植

程

- 第一节 古巴华工——华夏文化的最早载体
 - 一、华工与古巴蔗糖业
 - 二、西班牙种族隔离政策与华工文化被剥夺进程
 - 三、华夏文化要素及其与异质文化的差异
- 第二节 古巴社会文明的发展与华人的贡献
 - 一、华工在古巴经济开发中自勺作用
 - 二、古巴独立革命时期华人与古巴社会的融合
- 第三节 自由华人及其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
 - 一、自由华人的职业与劳工帮会
 - 二、富裕华商与中古贸易关系的形成
 - 三、二十世纪前期的中古关系及华人经济
 - 四、华人传统文化及其传播
- 第四章 中国与加勒比地区的早期交往及华人经济文化
 - 第一节 英属殖民地华人的经济贡献及文化特点
 - 一、英属圭亚那
 - 二、牙买加
 - 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第二节 荷属殖民地的开发与华人经济文化
 - 一、苏里南
 - 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 第三节 多米尼加共和国华人经济及其文化传播
 - 一、华人移民经济与中国饮食文化的影响
 - 二、华夏民俗的移植
- 第五章 中华文化在墨西哥和中美洲的传播、冲突及融合
 - 第一节 墨西哥华人文化的兴衰
 - 一、十九世纪后期以来的中墨关系与华人入墨
 - 二、墨西哥经济开发中华人的贡献及其文化影响
 - 三、排华风潮与华商的衰落
 - 四、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墨华文化的融合
 - 第二节 中美洲华人的经济贡献及文化传播
 - 一、巴拿马
 - 二、哥斯达黎加
 - 三、危地马拉
 - 四、洪都拉斯
- 第六章 华工、华人——中国、秘鲁早期交往的媒介
 - 第一节 十九世纪后期中秘交往的独特形式——华工之输入秘鲁
 - 一、秘鲁的经济开发与华工的输入
 - 二、华工生活环境及其文化变迁
 - 第二节 早期华人对秘鲁物质文明的贡献
 - 一、华工与“鸟粪时代”
 - 二、早期华工——农业生产的主力军

	三、华工与“白银时代”
	四、华工——促进秘鲁资本原始积累的因素
第三节	华人与秘鲁文化的冲突和融合
	一、自由华人与城市社会生活
	二、华人商业的崛起和社团组织的建立
	三、中国饮食文化与中医技术在秘鲁
	四、华人的文化活动
第七章	中国与南美洲各国的经济文化关系
第一节	南美洲北部华人经济及其文化传播
	一、哥伦比亚
	二、厄瓜多尔
	三、委内瑞拉
第二节	中国与南美洲南部国家的经济文化交往
	一、巴西
	二、阿根廷
	三、智利
	参考文献
	译名对照
中国与大洋洲文化交流	
第一章	大洋洲的文化
第二章	古代中国和太平洋的文化联系
第一节	太平洋各民族的起源及其与古代中国的文化联系
第二节	古代中国人对澳大利亚的了解
第三章	近代中国与太平洋的文化交流与联系
第一节	近代中国人对太平洋的了解与介绍
第二节	近代太平洋对中国的了解与介绍
第四章	太平洋的华工与华人移民
第一节	澳大利亚的华工
第二节	澳大利亚的华人移民与华人社会
第三节	澳大利亚华侨与祖国政治
第四节	新西兰的华工与华人移民
第五节	太平洋其他地区的华工与华人移民
第五章	太平洋的中国研究与中国的大洋洲研究
第一节	太平洋的中国研究
第二节	中国的大洋洲研究
	参考文献
	译名对照
附录页	